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稿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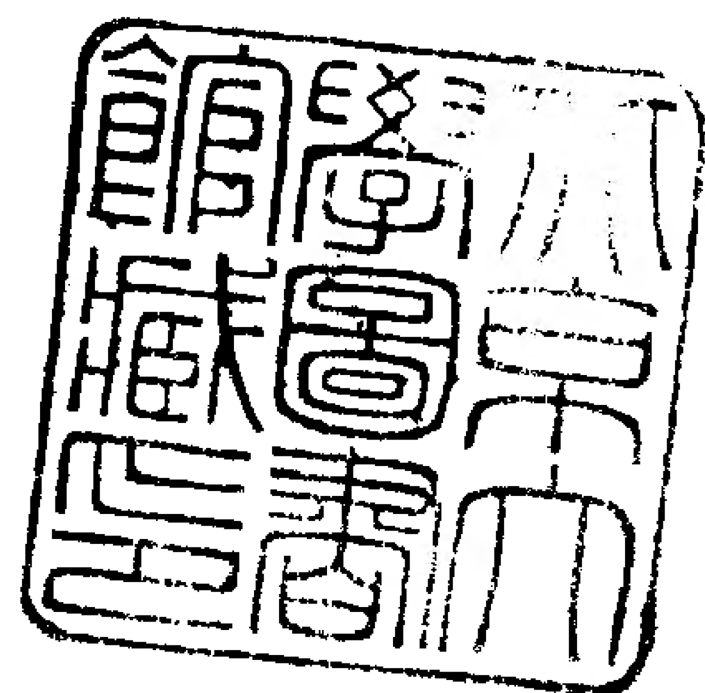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

齊魯書社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稿本）

23



齊魯書社

後漢三公表一卷 寫本 黄稚荃

清華湛恩撰。湛恩江蘇金匱縣人，官安徽太和縣教諭，好學博古，藏書滿屋，著有春秋年月考、三代春秋考、說文蒐逸、三國故事考、太和縣志、鋁山志、鋁山藝文志及是書。見吳江沈懋德跋。書首有湛恩自序，略言光武中興，不任三公，政事歸臺閣，使權不下移，政由上出，定

再傳後，禍起外戚，柄于宦官，而漢以不振，蓋反覆其故，天下之大權，人主不能以一人獨操之，必與人共操之，故重臣之權尊，則人主安坐于上，而權不患其旁落，苟人主欲獨操之，則正人日以遠，而小人日以近，必有起而竊之者，非同姓即外戚，人主欲起而奪之，而無一二重臣以為倚賴，則勢孤援絕，必與左右近臣謀之，幸而事成，則人主

以為與我共天下者，亡亡近臣是任，近臣得志，所為必多不法，必與外臣之臣為仇，是臣有援之者，人主不憚以為是將不利于我，必與左右之臣還一以外臣，必不勝左右之臣，必與宦官其奸，外臣之臣受禍愈慘，于是宗臣與士奮不顧身，以與左右之臣為難，夫人主與左右之臣為一，而舉天下與之為難，國傾必矣，東漢之事，

其明驗事矣云云，按華氏以東漢盛衰宦寺權竟亡國祚，歸咎光武抑廿事淺情，惟東漢太傅大將軍錄權皆在三公之上，號稱五公，時太傅不常置，而大將軍自竇憲後職之者為鄧騭、閻顯、梁冀，至竇武雖皆反身受禍，不徹氏戚，固為可入，似華氏以□表亦不宜闕，若和帝之鄧竇憲與謀，誅者為鄭眾

順帝之權，亦為群雄所擅。十九侯
桓帝之誅梁冀，為單超等五侯，則
誠如華氏所云，蓋不能據以定其
故全宦者並無人預聞，至宋蕃
竇武誅宦官之策不成而流血賢悛
稱及全國，諸葛武侯於諸太宗（傳）相
盡者，即此關宋蕃勸皇甫嵩等
命于以為袁紹勸何進以召天子於
可知其時全國公權惟在誅閹，宋
其時三公有權，如宋楊諸之爲任
守者則自可須舜，稱亂，獨之是國
者必不能以世世為馬湯文武，則
是書於論自干謂之為長，今則我皆
重責在此閣，即同此指，是書惟續表
例于任三公者之習也，以下論則僅舉
袁任李杜諸人，似嫌略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三國志考證八卷　廣雅叢書本

清潘眉撰。眉，江蘇吳江縣人，少
好為諸通經史，著三國志考證[illegible]
修[illegible]
書首有眉自序，略言馬班范史有裴
馬顏李之注，又累經博雅刊校，足為
善本，惟承祚國志，裴松之注，間考
訂之學，殿版正史，未易讀者，世通行
者明代監本，壁經毛氏刻，一卷之中
訛舛相積，讀者病焉。四庫全書所有
錢曾書藏在文淵者閣，非詔請數
校不得宋閣按誦，宋裴之真，錢
曾宋本今世所據，近錢竹汀文瑩著考
異三卷，與陳志章書立傳，眉又自
量，更為其可知者凡條文若干條
附文若干條，諸文若干條，異同若
干條，其淺顯易見者概不贅錄，又因
采傳記，略為數解，積數年得見為考
證者共八卷，附從友朋之說，標而存之

後有裴馬顏李諸賢出，乃刊正鑑
以繼三史，或不無所發，蹟其一二云。
末題嘉慶十五年三月下旬吳江潘眉序。
蓋詳為考覈，是書共八卷。卷一自
武帝紀至明帝紀，卷二自齊王紀至陳
留王紀，資治通鑑齊王紀作少帝紀，陳留
王紀作元帝紀，蓋陳氏成書時，仍在泰
始十年，齊王、陳留王皆生存，故與通鑑異。卷
三自董卓傳至夏侯玄傳，卷四自荀彧傳
至典韋傳，卷五自任城威王彰傳至東夷
傳，以上皆魏書。卷六自劉焉傳至楊戲
傳，以上蜀書。卷七自孫破虜傳至孫桓
傳，卷八自張昭傳至華覈傳，以上吳書。
按是書于校正文字、解考古注，特稱精
審。即如齊王紀共為秦永寧宮守書
令，且三[illegible]下之罪，六既人，潘氏又考出四
人，猶在錢氏考出三十八人之外，且有視
錢氏加詳者。梁氏三國志旁證，于此注

下皆合引錢氏及潘氏之說，頗為史家
所推重。此漢壽郡之後為漢中郡，分西
城上庸等郡，單執准軍屯陰，鎮已在向陸
之類，于今時亦極注意。蜀書稍勝廣漢
郡，吳書稱西少三孫之類，並有考。孫權傳云
宮有明證是也。而于水利、官制，近水陳
路，如劉馥傳言七門堨在今舒城，劉
靖傳引水經注述戾陵堨、堨、蔡艾傳
附廣漕渠，引晉書食貨志作廣漕渠三百
餘里，溉田三萬餘頃。賈詡、杜畿傳諸論
刺史職權，之見五兵氏之雜分別合，
頗有精識。惟毌丘儉傳言注誅得為者
三人，但檢志有子宗四人，入吳，太宗中獲
中國，以為侯。太守宗子與為益州刺
史，是頗有從與諸葛誕略同。又孫武
侯之封為縣邪之成縣，特據國志東漢
無武縣，此亦不確。今先主之陸城侯貞
桓、辭亭侯為行文，則牽於史家體製
所以遷無此亭，皆王子的分王國之縣
蓋是書因陳氏之例人也

明太祖實錄二百五十七卷（清內閣本）

明胡廣等撰。明大政纂要：建文元年正月，敕修太祖高皇帝實錄，以禮部侍郎董倫、王景彰為總裁，太常少卿廖昇、侍讀高遜志為副總裁，博士王紳、教授胡子昭、儒士楊士奇、訓導羅恢、史目程本立等為纂修官。成祖洪武三十五年十月，重修太祖高皇帝實錄，曹國公李景隆、茹瑺為監修正副官。成祖實錄：永樂九年十月己巳，命重修太祖高皇帝實錄。上以前之初命曹國公李景隆監修，而景隆等心術不正，又成于急促，未極精詳，亦以幸至北京之初，命翰林學士胡廣等重修。至是，太子少師姚廣孝、戶部尚書夏原吉為監修官，翰林學士兼右春坊大學士胡廣、祭酒兼翰林侍讀胡儼、右春坊大學士兼翰林侍讀黃淮、右春坊右庶子兼翰林侍講楊榮為總裁官，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侍講楊士奇、金幼孜等為纂修官，超賜敕諭。十六年五月庚戌，監修實錄官行在戶部尚書夏原吉、總裁官行在翰林院學士兼右春坊右庶子楊榮等，上表進太祖高皇帝實錄。上具皮弁服，御奉天殿受之。按閣臣又嘉靖再四，又覆原志各曰，以本朝文以資覽閱，仍別錄本藏古今通集庫。辛亥，賜監修實錄監修官夏原吉鈔錠綵幣三百五十、鈔衣一襲；總裁官胡廣、楊榮、胡儼人鈔二百錠、綵幣二表裏、鈔衣一襲；纂修官金幼孜、賚同胡廣、楊榮，以諸不及彩進，命中官召其家賜之。按明史藝文志：明太祖實錄二百五十七卷，注建文元年董倫等修，永樂元年解縉等重修，九年胡廣等復修。以成祖實錄考之，則永樂中凡修至三次，姚廣孝于十六年四月已卒，胡廣亦于是年五月卒，表上者為夏原吉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楊翥撰，[illegible]，諸暨人。志是書實成于胡居之
手，楊榮表之者，以胡居正病，史志言是書
起元至正辛卯訖洪武三十一年，四庫著錄
四十八年，叢脉時以楊氏所附見之[illegible]
元至正辛卯事蹟于後，公本自辛卯至洪武
戊申明祖四十八年事蹟與吉相同，但
無建文事蹟，且宣更經修改于明祖
盛功文治之美，蓋亦以欽定政書洪武
備錄列分明，自無蹟以景泰[illegible]政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于大誥諸書者，又[illegible]保[illegible]李[illegible]
多有異辭，傳友集為[illegible]明[illegible]
欽定之一律，著年[illegible]，如明史紀事本末[illegible]
除稿因故諸疏以未詳錄[illegible]
二年欽錄天下官吏三年大役[illegible]
[illegible]國朝[illegible]
[illegible]
木[illegible]
武以與秦皇漢武大和以同，是書[illegible]

據善故[illegible]錄者[illegible]，亦[illegible]
實以[illegible]洪武有以[illegible]書[illegible]有[illegible]
蓋以王者[illegible]時[illegible]未[illegible]為定[illegible]
又明自憲[illegible]錄[illegible]
洪武之[illegible]甚大有以清之[illegible]
極盛時代也。

宣統條約二冊　以文部印本
清汪毅學編。書首有凡例，一是編所載
均係宣統元年至三年間所訂之條約，間
有宣統在宣統三年以後仍在民國元
年者，如中[illegible]路約，證明書則以條約之年
為斷，亦一律採入。一各項合同章程，其為
全國利害所有國際關係者，均按年擇要
編入。又如雖無條約名稱而實有條約
性質者，如中俄[illegible]議定大綱中[illegible]條約[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明書[illegible]條約[illegible]證明書中[illegible]證明書亦
均載錄。一是編[illegible]同[illegible]條約于[illegible]
[illegible]之下，一律注明日期年月[illegible]
為[illegible]是編條約首為[illegible]國[illegible]
鐵路[illegible]議[illegible]大綱十八條[illegible]
章程十八條[illegible]為四[illegible]中央[illegible]條約
[illegible]條約者[illegible]
[illegible]條約[illegible]證明書則[illegible]
書凡[illegible]日本[illegible]

合同十二條，曰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十二
條，曰圖們江滿韓界務條款七款，曰東
三省交涉五案條款五款，曰撫順煤礦
合同細則十四條，曰[illegible]滿韓吉長鐵路展境
通車章程六條（交涉五案條款附文[illegible]元年正月[illegible]）
為樣圖，曰北四案，五礦，合同十款，曰北四案
四案首各路礦權，合同四款，六，科蘭，曰[illegible]
設立領事八條，約十七條，七墨國[illegible]
墨國路款，聘用書四款，八英國四案煤條件
十條附件三則，九各國訂立合同章程
也，一國者，曰中德英津浦鐵路續借款合同
二十三款，曰中英丹大北東公司預付款項合同
七款，曰中英法德美漢粵川鐵路借款合同
同二十五款，十八款，曰萬國禁煙公約
二章二十五款，皆按訂立條約年月分類
先後，惟以表見宣統朝外交史料於之所載，
涉之事之繁，視是書又至小，信有
條路缺者，有[illegible]者，有請[illegible]未[illegible]

有議定無成者，是書以未合條約，故概不
之載，大要界務特多，如中俄陸月邊界入山
曰東之類，而爭地域者，亦不少，如圖們江東
[illegible]
路之類，若西藏之亞東，江孜，噶大克三口開
埠設關，吉林之琿春，延吉開埠，雖亦左於條
約，然稅則章程，為條約附屬，是書亦
足者，或由開埠市章稅則未足，綜觀
是書所訂各約，以視同光時，有進步者
以任其事者，熟習外情，毋而確定資本
藏，規章雖布，而深垂依然，信乎為政
加於人，在乎久之言也

漢書地理志稽疑 函海本 初刻本

清全祖望撰。祖望字紹衣，一字謝
山，浙江鄞縣人。年十六補諸弟子員，舉
順天鄉試。乾隆元年舉博學鴻詞，
以是科成進士，改庶吉士，不與鴻博試。
散館以知縣候選，歸不復出。二十年七
月卒于家。負氣忤俗，有異稟，其學淵
博無涯。所著有古今通史年表、經史問
答、七校水經注、續修宋儒學案、困學
紀聞三箋，及是書，皆當代推服。諸
書均有傳，是書首有歙縣朱文
翰序，略言班氏志地，為書止數十
翩，顧王應麟、世兆、閻若璩、胡渭及易疇
故秦極于南莽界，自漢又發
國以縣，縣置又恒，自非海貫，全[illegible]
無獨四表[illegible]，列叙諸條，訂漢
志其大根，皇取加之，[illegible]前浙東，謝山全
先生稽疑，其作互勘，辨[illegible]

成一家言。要直指其疑，剝根究首，以為羅
先生此學精通，有所下筆，考謹核實，
精于譜若稽疑之體，為年譜諸書，
數省翁所注漢志之疑，再游浙東，
同客有歙友渴其學，宿至嘉歲，乃謝
山再傳高弟，全漢地理志明文獻淵源
之學，發凡定得是書共譜之業，甚
精審，劉鄭叙，條先生考秦三十六
郡，謂秦置之郡，據漢說[illegible]
為三十六郡之一，但章昭說，斷吳王濞
傳張晏注、蘇林之說，蓋據應劭淵
然不發，分一篇大致大海外，全祖望
精傳鈔，復據諸史，為著勘誤，
而書其源起如此云云。朱墨嘉慶九
年孟夏日，謝墉日記校學朱文藻識。
茲詳為擇要采錄，是書卷一為地理
志叙，卷二自京兆尹至長沙國，卷三
目錄具是卷，亦實為三郡國卷三[illegible]

三郡與國諸縣名未詳者皆反注之○疑
者自華陰至武威卷四合輸司隸校尉部
至交州刺史部　按書以次詳刺史部凡淵繫
國併入叢以後及附錄卷五釋王子侯表
之地　地書者卷六釋功臣表及外戚恩澤
侯表之侯地無志者　按漢代為漢書地
理志諸釋者皆是取證於全氏地
書成於乾隆之初　實在錢大昕諸
之先　但所云三十六郡者　欲使不經
注始皇二十六年分天下為三十六郡而不及九原
郡故不合　又後漢書下
所以後人之書是書于
秦置三十六郡及南海四郡外　又請
秋此亦足證之不可少者　續漢郡
十八王始置郡　然後再及高文景武
國志所引及各州郡沿國
沿按郡分國　郡後國　但
注曰屬某州　州

州故是謹為叙其時交州也初置之
此刺史漢　然交州
故是書並云交止刺史　未得孫交州
是書謂地志雖注之屬交州　後人妄
於至云朔方刺史　朔方五原
三郡合河西五郡
為一部　則頗為創解　甚以附諸郡
志未注屬某州　諸全氏于秦郡
後稍出十八王分置之郡　為
後之國　特漢　諸侯國
之地　其後以十國之
燕代無
無南皇　是書注重于
王子侯　封之國　王國之縣
云某王子　即其王國之縣
沿封西河　知代王有太原
嘗十年
改屬西河　中山　諸王子封者　無

按此亦有王國皆為郡而無縣邑之篇有
侯國之皆宗屬隸者，郡國志於縣邑
之以侯者皆注云邑侯國，是書亦未
及此，考亦于功臣外戚恩澤侯表校語
漢其縣邑不止二百四十八，亦見闕之
固列，惟未之一一舉明，於此亦稍揀編略
也。

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傳地理考證一卷 刊本
民國丁謙撰。謙有漢書西域傳地理考
證，已著錄。是書於南蠻西南夷之傳
首為武陵蠻，次漢中、長沙、零陵
諸蠻，皆武陵所轄，次曰巴郡南郡蠻、
板楯蠻，再為夷傳，庭亦曰滇，曰邛都，曰
夜郎，曰莋都，曰冉駹，曰白馬。是書
攄叔大概，武陵為今湖南常德諸府
地，舊辰州永順諸府，以上皆其下所係
云，零陽者，今澧縣，孱陵者，今華容，安
陵，即今湖南安鄉，沅陵，武陵今諸縣
州考之，自舊岳州府南至郴州皆
沿為縣，今所及，一二考證，以史傳
文跡，以為其三郡為楚南諸縣方略
化三者皆覺，則漢郡甚長，楚南沿革
皆有甚小者，則如此之沿為北安大宗
之方諸者，皆以其必據清代清嘉河中
諸首，皆其名真以郡城，屬天下諸書亦皆以其南撰校境。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至宿巴錄，為清重慶府屬，錄為清滄
州者，皆合板楣，寔屬於左右。今滄[illegible]
湘以至少之書名釋其例，以釋之，是[illegible]
書本重末，釋夜取諸水，為南北盤涯
業楊木為白巖江，皆有根據，京字
傳則孝、永昌錄之始，叢漢、高遠度[illegible]
誤，並請擇宜西南西南夫泰順為西
源道之指，是書諸後漢，清大秦方盛
其來中國，莫由此中源至埃及，望陸行
直由於海道，而渡洋至海，則由南再陸於
北，又擇人地，歐亞洲地理書，皆擇入歐
洲之擇至今西人言以舊名藤，清[illegible]
[illegible]及按江東者，皆[illegible]
騰，按南界[illegible]，今北擇西方諸南擇[illegible]
十七家
是書謂不著為清，著者[illegible]則
江入雲南北，為西則，且及西康，並作[illegible]
則，故為西藏為之書，[illegible]清太
字，鎮於今，傳於錄，自此以西[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白狼盤木唐蕃，唐百餘國口六百萬[illegible]
卷，種是猜，[illegible]，今白蘭[illegible]
諸屬之[illegible]，農[illegible]唐九十九
土司，皆在其，以是書僅釋在天全
清廣諸屬者，尚嫌未詳，再驗則[illegible]
從山錄，舊以川舊松潘[illegible]及[illegible]
土司，北按青海，番及甘肅之[illegible]
地西康，亦謂不錄者，即清書附國傳之
碟，今名土司之疆，莫[illegible]再驗
其地皆大，如今之一首，金川諸土司
清曰雜谷，標以三驗，者亦在其內，
金川江源，在青海，自高距再驗[illegible]為盧，
為若[illegible]若，[illegible]水，則去西南千均
近以為今西康松潘之間，是書
末部大為發明，亦一可憾。白馬氏
則為甘肅皆地，在其地，[illegible]在[illegible]
和者，自可據也。

三國志證聞三卷　光緒江蘇書局刊本

清錢儀吉撰。儀吉浙江嘉興人。嘉慶戊辰進

道光三年由戶部郎中授河南道監察御史

[illegible]

典錄衍三十八生誤考陳壽書

而以明為涂酒本為最善。是書

則先生于纂案但會要[illegible]

門何氏西漢吳氏以章陳氏之侯

李氏董卿杭氏東潘趙氏梁楣錢氏

頭以合孫氏之說。雖言勘積。又為證

閱三卷見于著會要序例。此其未見

傳本。其未及之據。從其子姓求會要

手稾凡數十冊。以書附大半者

寄之。諸稍何歸之于叢稿中。復獲

檢首尾完具。某子氏[illegible]。若

乃據君於尚尋定乃指衍校。又或

餘，就此書。以校[illegible]。係漢志闕本

刻之。按是書兼討供奇裴注之失。

文字之傳鴻注解之謬誤一一析

之。餘之即斟酌章言。不僅人異。故初

無疑為前賢之意。不獨為國志功

臣也。亦見先生之勤業不[illegible]用心宇內

又其斐然有觸學之思云云。

姚十七年仲夏平湖後學朱之榛

識。詳為校覆數是書上卷為郡書

中卷為[illegible]書下卷為吳書。如魏

[illegible]　植兄弟當作子桓。丕字。引陳思王

植傳注諸令長樓子農為證。呂布擅偷

宮以傳作[illegible]備。以之注魏袁渙當從

今大康縣袁渙碑作渙。惟皆有據

而于六城以為注云。此如泉州渠

[illegible]水經注。如引國志以通河海。廣昌

有河津，引漳水入海以通河，諸漳水故

大河舊在東，水昌分已東已西及北書

置[illegible]，且有[illegible]傳，陳登為東城太守為

東城作城之[illegible]　文與二十四[illegible]

二十六、又此之字似循之循字，寫鈔胥所改
改正之。至于魏文帝紀注云大長秋，惟武紀首條稱
曹騰為曹節之子，為大長秋。按後漢書
曹騰傳，桓帝立，騰以定策功封費亭侯，
曹節字漢豐，南陽新野人，本魏郡人，桓帝嘗
帝以定策封長安鄉侯，靈帝立，為桓帝之
親之。是曹騰之班輩在前，曹節在後，
相距二十餘年，何得轉為曹騰之子，
且不宜以騰父名節而強合為一人，

又曹操為洛陽北部尉，乃縣尉，而引張氏
注祖云，郡下有都尉，縣下不知，按後漢書
百官志，乃有都尉，縣何得有都尉，此
皆張氏之誤，然若至漢之所王其表
之臣字中舉孫氏三國志引錄氏大略、魏
官考證者，亦視以為詳略書，然後
至任，按河間張氏，諸河間當作河
間，諸葛亮傳自注者，于是下，雙注
不皆其出，總之何氏說。又按張澍

雍州之後，又以楊文然之叢書，名于雷
所之說，亦不為謬。以異，其本注光
有嘉興建安之名，注劉傳之條耳
大守考證，原本者皆不注，而是書引
趙氏之續，諸是盡條耳，張注而
錄，今楊氏之敬續，諸本注為條閱
非漢時注似大匠，亦見完之方域所
考訂，今本原本裴注文，以其頗多，
向可與王氏之漢雜事之後定也。

三國志補義十二卷 咸豐刊本

清康發祥撰。是書首有發祥自
序，略言陳壽所撰三國志帝魏
主蜀，晉受魏禪，壽以為其主之[illegible]
魏，不得不爾。涑水作通鑑書漢
魏吳義例已具，朱子綱目尊蜀
以為正統，大義凜然，然亦本[illegible]
本習鑿齒漢晉春秋，非[illegible]
習鑿齒[illegible]是晉人，何以不[illegible]

尊蜀，抑習氏漢晉春秋之作，為桓溫而
發，是以[illegible]在天[illegible]，[illegible]裴松
之注所謂博洽，但徵引[illegible]，亦有疏漏
陳氏書以[illegible]，[illegible]無以考校
餘不[illegible]，或是脫[illegible]，或是傳寫之譌
譌，指出以[illegible]注[illegible]
標以[illegible]諸君注後漢書之例[illegible]
以宋臣，不後人[illegible]引[illegible]
其書為之[illegible]，亦以[illegible]漢[illegible]

輔翼[illegible]之例。其論說間有[illegible]以[illegible]
[illegible]引之以明賢之作，雖有[illegible]
氏三國志辨誤，國朝杭世駿補注，[illegible]
史[illegible]大[illegible]，[illegible]諸書亦有
異同，以備參考，補[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以[illegible]咸豐[illegible]
祥自序。按是書本習氏[illegible]之說
魏帝蜀，[illegible]蜀[illegible]于魏書之先，[illegible]
之蕭氏，蕭常[illegible]之郝氏，郝經[illegible]

撰續漢書，以蜀漢繼後漢，[illegible]
[illegible]，任[illegible]氏，全國[illegible]
三大[illegible]曰，得[illegible]，[illegible]大國
民，為周代[illegible]之[illegible]
神[illegible]，[illegible]同，大[illegible]後人以後
書[illegible]，蜀漢[illegible]，以國土
非一姓[illegible]
未免[illegible]
詳為[illegible]卷[illegible]

一卷、附錄一卷、續書三卷、補遺一卷、又卷[illegible]書
三卷。如蜀書次錄、諸陸游亭使序之
為補文國不立吏列史，匯錄其説，於本
得國志詳，蜀漢志之缺佚，後世所重者
錄其文，使讀之無傳[illegible]
後主傳，論次其大略，列葉楊戲、宗預、諸葛
者，其皆有錄，見錄書內，如劉巴傳、向朗
與文帝相見人魏氏之言，為不[illegible]受文，三少帝
所習不之傳之非，劉表傳、文學校引王粲
荊州文學記，稱洪，使與劉荊州以飛
州以[illegible]書，如諸書經以為不為劉表之
傳。諸文聘傳、三輔[illegible]諸傳再以其[illegible]
錄如尤甚，宜屬正集。王凌傳、從子為
流言之[illegible]，閔其傳，為校所指，特為保
與，於資治類之兼，始事中，頗得諸家
中錄年中接其書，分明說[illegible]，伍[illegible]
下治其事，注書。其書有[illegible]，嘉禾五年，猶鄧

吳，米然答其，江夏、設事，又以持、刪節川郡
疑世、凱傳皆具大小之為，許、設詳入於經
難，讀蕭氏之序，首論陳氏無志之[illegible]，以
為陳壽、發韓者，頗多不以人為說，蓋補
志。如此理言、陳壽蔚于春秋之末，其詩
東吳書末入晉，版圖其不為害者，蓋
或傳入今所著書，諸書皆存於三國
者，頗見其再校，及補遺、與諸書，自其明
國志等，及諸類書，此其書一家之文集、
鐘、謝、裴之屬，未始不可，如注氏補南
北史之志，是書專以著蜀為重，然無
補于事實，至謙兩漢傳、太詳蜀
傳、太略，亦其徒、持論稍、文辭蘇諭比
以未可謂為有異，又好引據經記
者，至證之詞，然非其體，若言黃
緣公之紀，則略見于此，如傳並非漢諸
臣不以為陳氏病也。

三國郡縣表補正八卷　稿本

楊守敬撰。守敬有隋書地理志考證已著錄。是書先有吳增僅之三國郡縣表，增僅，安徽盱眙縣拔貢，有自序，略言洪北江補志於郡國志、晉志、宋志彌縫離合，及只其沿革，不載所屬州郡縣，首末求合史文，彌補舊書，郡置建置，斷漢末建安之際，實大變鎮，而洪氏斷以言自冀予，於諸州郡，當以各郡之首，由三國黃初置，或因漢舊，大都於中，若晉縣，而洪用于吳，但錄所沒，屬沿合補之郡，及晉縣錄，又或漢末已省之郡縣屬焉，准其例，隸於郡，仍屬漢據上一瑞昌之類，合史文及當時求諸史文而不得，然後參及後世地志，諸書，又以本郡建置，證以方輿地識，其可證正其[illegible]，年湖定後漢郡國州郡離合之[illegible]

另沿革之由，及各因其時著之于表，其有增三國所置者，亦注云某年置。各郡之著者，無年可考，則列三國始稱帝之初，有漢與魏、吳之郡縣晉志所無，而諸家地志所無，又存考者，則仍取風俗吳錄，及各州郡[illegible]其縣宋書志、地志[illegible]考[illegible]又復郡國[illegible]補洪志[illegible]成東晉[illegible]復稱[illegible]所屬郡縣，吳增僅等。楊守敬言，略云：三國志無志，其後洪亮吉補疆域志，大抵上承續漢志，下接晉志，揆度以之而于書紀傳，且吳不詳，別有吳增僅三國郡縣表沿革，然於魏時代不過數十年，而郡縣廢置甚多，要非立表，不足以窮其變，屬分合，惟間有遺漏，或失之考，而撰之書，守敬與熊會貞補正于前，後[illegible]三國今合刻之[illegible]並詳[illegible]

是書卷一為魏司隸部，次其屬郡，始河南尹為
凌首格，以漢獻帝一格，曰魏文帝又帝三
格曰明帝叡，四格曰齊王芳，五格曰高貴
鄉公髦，六格曰陳留王奐。（續州郡名）
目。卷二為魏豫、徐、兗、青州郡，卷
三為魏荊州（續州郡）、雍州，卷四為魏揚州
雍州郡，卷五為魏涼州、并州、幽州、冀
卷六為蜀益州，卷七為吳揚州郡，卷八為（為）
吳荊州、交、廣州郡。蜀益州格三，曰漢獻
帝，曰蜀先主，曰蜀後主。吳諸州郡格五，曰漢
獻帝，曰吳主權，曰會稽王亮，曰景帝
休，曰烏程侯皓，曰每格，如涉諸郡州
郡縣，皆以名有（續增沿革）州國及增首係今
者，從時注，或封侯國，亦宜歸郡為王
國者，則於兩漢志、晉書曰屬，而吳則從
楊氏三國疆域圖，諸州郡國
之目，與是書同，知其圖皆本是書
晉續漢郡國志，又及漢季，是以劉昭之注

詳列獻帝起居注建安十八年併三州（十四州）
郡為九州，分隸郡國，以正本左補
續漢志、吳志、晉書、宋書州郡志
為詳，曰置郡縣，華陽國志亦似之
不略。是書自較洪亮吉為詳，然亦有
可議，如晉宋、淮陽郡，見晉王隱傳
係目為清惠亭侯，宗亦無考，云云
之言，似無淮陽王其國，是書
不引，是書乃引晉咸和之元補志
涼州之西郡，又見郡國志注雍州，是
建安十八年所置并州，後置見漢
志，梁習傳，是書乃不引，本書所引晉
志，似為末合，以外如魏齊王紀遼
東之東沓，又蜀吳書注謝傳之
條，且宋書卷二，是書明顯能詳
略，又宜引諸州及于魏末以郡
者，亦據晉書，諸傳則為不取
稿之制，梁州亦置，蓋正推于魏陳留

王氏景祐四年十二月辛卯分三州置渠州
者則失之矣而反作根據於此謬誤殊
但係志本無地理郡國之志漢末之
亂郡存及僑置者自是是書所漏
自不能免但大體較之較洪謝兩
書為密固讀下次革者所宜研
究也

三國志實錄五卷 叢書堂本
民國徐紹楨撰紹楨番禺人
清光緒甲午舉人官至兩江
民國仍官至軍平是書首有紹
楨自序略言昔人治乙部之書留有
家箋釋名物訓詁音義其一采摭
史實補闕漏其二詳論是非得
失其三辨定異同校正字句其
光緒壬寅之際余客廣西思恩府治行
匣中適有毛氏汲古閣本三國志因讀
其紀傳證以本紀諸史參互考勘得
其間疑似於簡端乃取陳壽自注家說
諸君子之書為之校點何焯梓材氏世
惠氏棟王氏念孫父子錢氏大昕趙氏
翼王氏鳴盛侯氏康有與余說合同
者則刊去其說或諸君子之書但有
書同則采其說之最先最詳者
其有不能辨于余說者則仍而存之

手自編録成書六巻，藉書籍之史藝
纂書四家之學，惟辨定異同、校正字
者為至當，然不明夫此，則古人要旨
無自而明，並無自而為定其是非
其言義，亦必有有宋數家之交遊
失去矣。以四家之學又惟辨定異同
校定為文，至要之言，未過於諸說，五見
徐氏校記，又有達乎以如從居其中
之月，自序題署以排纂章句平正，作
徐子因紀繼字因紀，見如故臣人
之紀，本其事翰纂謹，交友僑為纂
為纂異子遠先生，故嗣承家學，有三國
志校勘記一種，校注章籍考證
心力之勤，有功陳氏不淺，子學本
習宴此志之事，拘牽舊說，開卷用之
親文法之日甚，因紀此是書稿本
分二次，聊叙其梗概，以見吾兩人之交誼
云。宋趙達平記，有聲叔乙酉三月 蓝達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考異叙是書卷一自題武紀，卷二至文紀
至懷愍四王紀，卷三為武宣六后傳至恭后
諸傳，卷四為鍾繇傳至宣力傳，卷
五為蜀書諸葛亮傳至楊儀傳，卷六
為吳書孫破虜傳至胡綜傳。按陳
志至晉代而註釋之，訂正之書始見重
於正，詳明自序，訣洵非虛譽，世稱
正陳志有宋無以傳之詳，經刊書叙程
是諸傳明言證在此，以紀則可，已經
以紀傳之誤，辨雜武見帳玄稱二十岩
載事實存並兼事功後，百夫史辛志
百戶史宗年明帝之年國長安
陳壽為魏蜀吳亭侯，字字為
從有根據，惟以此紀以證鑒徐自洋
汾入汾水，為入汾水，則大概徐氏未
至山西，蓋不知汾水之源
派通其引水經注長明瀆，補裴注
之闕，亦見精密，若論精考校，王氏

甘皇后紀言皇后薨立為皇帝母夫人
吳之諸將無某之王大擒后權曰夫人
則因以從如擒以楊誠傳後之注說
並舊雜說為京作裴注從人誤
作正文顯為人之言者已多非舊氏例
解獨吳書載其亂為信耳太守
如其請分之後是以從役為揚縣
為陳壽著述解釋者以多不從此條
所作注意殊于裴矣古城據路也

補晉兵志一卷 廣雅叢書本
清錢儀吉撰 儀吉有三國志證聞已著
錄 是編按漢書十志以兵流于刑法志
之後故無兵志 馬氏文獻通考始詳於
漢之兵制 而于魏晉則略 錢氏采本書
紀志傳及唐六典太平御覽諸書補
為此志 凡宿衛兵及州郡兵均略具
然皆尚未完備 晉發兵仍按戶調
發 如文館詞林載晉武伐吳詔 人調
諸口士家有二丁三丁者取一人 四丁取二
人 六丁取三人 限年十七以上至六十 是
晉武伐吳之兵餘萬 仍以徵兵為主
漢季州郡皆有兵 晉文帝淳于沛之兵
凡四征鎮以都督任都督要[illegible]
及使向世宗越中將[illegible]護高柱我言
吳鬱之諸侯每封 自有兵 劉沛傳謂
頓河陽王宣沛劉沈將吳兵 瀛州兵人
往西府五千人 征西將軍 自遷以[illegible]

之詩張□，王浚傳浚害嚴兵圍演，幽州
刺史和演，殺之，自領幽州大營，是嚴者首
刺史，非有營演矣。又有不合矣。王濬傳咸
寧謀伐吳，詔濬修舟艦，乃作大船
連舫千餘人，以木為城，王渾遣信要
濬事，濬舉帆直指，曰風利不得泊也。
猶傳戎卒八萬，舫艦千計，取劉殺丁奉
落洲渡時皆之討孫皓，何無可以為諸
極有，據云皆有不合，乃用矣，見本書及

華陽國志。若義軍之義矣，之見周圯顧流諸
傳者則又似然合記人名矣。亦非疑異
竊者，顧而傳以陳以證合系矣。胡戎
則見于華陽國志者，咸寧五年十一月，王濬
即以遣軍及梁州三水胡七千人伐吳
設於傳亦曰募取涼州叛胡，騎軍王濬
諸軍以伐吳，以汉戰者，王顗、劉渠用於戰
沉，以汲、劉淵又劉曜助漢矣，非用叛胡矣
之比宋書所紀義熙十二年軍次江陵，下書曰

諸矣。

以州積弊，事役繁苦，董龍去年，幸是
疏勝比，毅宣路除甚政，弘施恩惠，蕩雜
三州無幽積，符與其年八年十二以還，六
十以上，凡其孤幼單丁大穀者，尔遣之
云云則可知東晉兵役之重，及王羲之與劉沈
書，諸傳皆尉時書所雜皆付之
云不少，如有人再能合諸史書類
書、文集、雜史以為之證，則其亦乙家
之功人也。

新舊唐書合鈔二百六十卷 嘉慶刊本

清沈炳震撰。炳震，字東甫，浙江歸安縣人。是書

見乾隆浙江採進遺書[illegible]，取同姓炳震為之作[illegible]

是書首有杭世駿序，略言：唐書合鈔乃吳興

沈東甫用力十年之心力，而再四剪裁而成。唐

國史自令狐德棻、吳兢、柳芳、韋述諸人，

遞有纂錄，至劉昫徒因之。[illegible]

纖悉畢載，若舊唐書。宋慶曆中更詔

刊修，於時宋景文、歐陽文忠並稱大手

筆，書成，僅能於舊唐書間為之正，修為

鍛錄，舊史而新書無取，東甫之為合鈔

也，無論其筆有權衡，舊唐書宗紀之書

以上詳略得宜，自太宗以下至文宗隨附

文宗以前，新書之文宗以次宗非記注

之失而，實錄之不在存，據劉昫修

唐書時，武宗實錄已佚，宣宗以後

宣宗以後無實錄，在宋仁宗時，宋敏求補

故武宗以後本紀，如書後紀[illegible]

大其權，與目錄，舊唐書所傳之隱其說在

亡，如李吉甫傳云父栖筠自有傳，而

元稹傳云祖平一見高隱傳，今並無是

昔有而今佚之證。唐末至五代，其人尚存

無從合之傳，或十國君臣事迹，雖考之無

暇者，取其人而實之書，舊史所得諸志

並無詳略，據其志不知其所以[illegible]

[illegible]

懷不復因仍舊貫，如宰相表之有三省三公

但為兼銜，無關政柄，分三省為三格，而詳於

則職守有據，宦之方鎮、藩鎮係於書表，合

此而不書人，則等度難因人而論者，何由[illegible]

指東南至此獨以手眼自成一家之言。蓋沈氏

於方鎮稍加之表，其他所增尤多，兼見于

後者起例者，不暇校擇之，未盡編[illegible]

長夏石蔚杭世駿序，以為唐書合鈔文[illegible]

今為擇錄，本紀列傳，以舊書作大文，

新書分注，諸志表新書作大文，舊書分

注舊書所闕志傳，從新書增者若干首，書以
新書、舊書分注，但其書有舊書為傳而新書不載者
互異者　[illegible]事則所有諸略，不複錄
書成以後傳諸[illegible]，退傳[illegible]志于[illegible]服之下，
又其中食貨之後，宰相舊[illegible]年相[illegible]
兼宗室[illegible]表之[illegible]新舊表之[illegible]
十[illegible]以[illegible]復載于表
宰相[illegible]又按表以[illegible]
三公[illegible]表[illegible]表之三以三

節此等釋者，不與，闕國政，新書方鎮表但
書州縣去來，舊書[illegible]直改易，闕表
者[illegible]知何時[illegible]人為自[illegible]用[illegible]何人作節度，此
今以[illegible]傳[illegible]載[illegible]鎮，[illegible]
資治通鑑[illegible]考，[illegible]書[illegible]之[illegible]鎮，
又分[illegible]三[illegible]今[illegible]書[illegible]按
[illegible]名[illegible]按沈氏是書名曰合鈔
[illegible]鎮，宰相世系三表[illegible]有按，書
並非[illegible]為[illegible]

著述大意，是書卷一至二十四為紀，卷二十
五至八十為志，以新書禮樂[illegible]新書[illegible]志
第[illegible]卷八十一至卷一百[illegible]為表，[illegible]
相方鎮[illegible]有沈氏[illegible]
一百[illegible]至卷二百[illegible]十為傳，按沈氏[illegible]
按者[illegible]
[illegible]
以[illegible]表[illegible]鎮表
仍[illegible]闕[illegible]

[illegible]沈氏[illegible]
無[illegible]考[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沈氏自
言之[illegible]世系表[illegible]
未[illegible]書宰相世系表[illegible]宰相[illegible]
卷，有[illegible]言宰相世系表[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史或其生平所歷及未嘗之官者
旁推旁證，以正之，合之史傳不勝
糾摘，以表為非，或書或不備，指
所云世系表首發此有宰相門生
表之文，接宰相與所立自為疏證書
有宰相讚並附，無論何從何撰為
未能以為宰相所生，蕭氏云云勤以子孫
樂史以後，宰相大小年所言以表樂附於蕭氏
附審，訂譌以樂大小之傳於以七年見

傳，距宋萬里殿，以上百四十五年，無從
得以年蕭何蕭蕭路，此兩事之前表之所
誤，莫大于堪之據，沈氏所依未精之不足以
自信，遂以滋謬，如沈氏指出某某
長孫子之翁，良非通論，但今所考唐代
千年，如裴氏表，孔某為某字，固宜從
裴氏梁州，故宜從書之所以全表史無
可據，固非背可廢者，亦未信沈之所氏
是書，於訂譌雖稍有隙，十如是者，甚亦

足以取合，今考補其未備而以全書
所載，然後據舊上校，非專據舊唐書
指其要者，亦可及陶唐史之功也，按
宰相世系表訂譌十二卷，為沈氏所撰，一本在上
自六十卷之內，宰相表所中書令渾瑊所不同
渾瑊仍任河中，則於度與所修其度兼王武俊
同加平章事，此後金人錄以中書令侍郎同平章事
方鎮者甚為使相，大數例皆兼銜，至宋
既與如今之使相同，全錄之理自以
錄渾瑊宜

唐書合鈔補正六卷 嘉慶刊本

清丁子復撰。子復仁和縣人。是書首有自敘，
略言：嘗讀沈氏家刻唐書合鈔，暇以校閱
其書，尚有子復向以沈氏標舉體例，詳
有擬議，存疑之外，猶多疑義，且所舉
子其鉤沈訂正，乃以諸書紀傳之異同
義，大鑒定，又取舊史參以集古錄，石刻
錄，與王氏宋本、新舊諸史以定去取，以鈔
補史學，明於體要。其文字異同，間有所證，
樞鉤沈未錄，吳氏以校勘考異，及以合宋修
錄，非有據則慎勿入。原本經吳門黃堯
圃校閱，訂其謬誤，補脫漏不少，尚餘
考證，序言詳略，仍其舊，惟於補撰
宋書樓本，子丁子復[illegible]，曾刻於世，從新舊唐
書合鈔，敘云：丁君學精考索，不徒採歷
朱說，夫及考本，補正六卷，其可謂沈氏
之功臣。梓人出其遺編，甚頗采于從云。
子復注云小疏見敘，蓋詳為考定，敘以定書卷一

為紀，卷二為表，及方鎮表，卷三至卷六
為傳，卷三自后妃傳至韓瑗傳，卷四
自劉祥道傳至楊炎傳，卷五自段秀實
傳至[illegible]傳，卷六自韓愈傳至[illegible]傳，附補正者。
如代宗紀：廣德二年，詔嚴河東兵，補：當作
河中。此其一。穆宗紀：河中節度使，當作河中
十二年，張某為荊州刺史，荊州當
作荊州。按：時無荊州，亦未言為
江陵府。諸紀四年敕，徐州節度使
為文都，諸文都當作玄都，合如此。
食貨志下，可作去錢穀下，引言黃巢
有括舊錢三字。宰相傳引冊府元
龜，乃王璠當作乃以王璠等學士
張獻甫傳，觀與引冊府元龜作觀
瑕祖之、唐儉傳之[illegible]人李[illegible]
如劉蕡傳，宋氏以補傳之闕，並引冊府
元龜撰人，皆見唐會要，故所補有據者
書者，自然亦多[illegible]，以宋學成年，為宋以

後附紀略六，文苑英華、黃唐文、唐文[illegible]

十分之七八，且嘗謂其書亦作某年月者，

如張說傳、韓愈墓誌全同，奏議引文苑英

華毘陵下有謝馬都尉增五字，近刻本謝說附增

謝增不知張說諸子皆主壻，增均未確。是書

非但元龜所引最多，又以文苑英華、唐會要

次之，皆沈氏未見者，但考古鎮表之載奉

寧軍，本號軍號于乾符五年，見自錄之，而

是書引咸通九年節度使曹翔已稱奉寧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今以全唐文輯文宣王廟記，碑後題名有

海州等刺史兼觀察等使兼御史大夫鄭

漢璋，咸通九年八月二十九日題，是咸通仍稱泗海

似是書亦未合，但就所稱者，自較沈氏合錄為確

然均于唐史不為無補也。

綏遠奏議一卷 宣統印本

貽穀撰。貽穀有[illegible]奏議，有[illegible]已著錄

是書為貽穀授綏遠將軍任事後奏事

各摺，與墾務無涉。貽穀始以兵部侍郎墾務

繼乃授將軍，某墾為善，將軍為缺

本書所有應辦事件，貽穀又欽命

墾務，除督辦墾務是以奏事特多，茲

詳為整理數是書首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

八月謝授將軍恩及十月十七日報接印任事摺，

迄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illegible]

業務摺及安籌旗丁生計摺，後尚有[illegible]

文甚詳摺，無月日，共二百二十餘摺片。大[illegible]

為結教案[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默特衡諸聖諭出獻特蒙賞典，政治各摺中所
陳，精實務者多，及請設道，敘事備悉，[illegible]
於已出，特遣備事，時情快捷，皆詳細
京備事按定，為議以各法，各摺中所陳時弊
籌議，擬定規劃，[illegible]，考查各摺
所陳，議請選派，以及以實學時當籌
土默特沈小事，選實權，兼蒙部大概
各摺中所陳事宜，按其請酌辦，指論辦理
收撫沿邊，及[illegible]，以其所順，[illegible]

土默特各摺中所陳，[illegible]，清理
地土，[illegible]，撫[illegible]
者，議[illegible]，請[illegible]
不以其[illegible]，[illegible]
每事[illegible]之時，土[illegible]
真其[illegible]，往往[illegible]
自[illegible]之事，[illegible]
[illegible]，業無[illegible]
亦只[illegible]之，是清代邊治不修，又[illegible]

於漢文武不合不公之故，其論懷遠寓剛，實
可不設布政提學兩司，而專立提學司，於西路
於安之甘肅建道，且有專見，論當重疆
域，請以陝甘總督為[illegible]之分，於是亦宜
畫一鎮與和闐林，以[illegible]晉治，亦因仍其舊
請仿[illegible]道，俟來畫疆界，[illegible]
總之清代經遠撫綏，多任武人，只[illegible]
不得干地方政任，[illegible]不敢參
吏治，與農學，閱本傳，又有經驗，[illegible]

之際，故章奏中于人才郵政各任，皆以實事見好
但只以報災，征荒糧為重，至於養民兼
籌，除苛政，以播利為生利，樹植大之興畜
牧不先，視為緩圖，未之[illegible]
[illegible]，是書固有合於[illegible]治之作

嘉靖祀典考十一卷（傳鈔本）

明不著撰人名氏。是書以[illegible]仁聖裁

中祀分[illegible]為六卷。首頁有御文

載有嘉靖九年正月、二月初十敕諭

接二月初十敕諭見明世宗實錄，次為

分祀會議第一、第二疏（第一疏，正月

十八日敕見實錄三月辛丑，禮部上其

所議云云。第二疏後錄所司會議

事由祀議之語云云）。卷二、卷三為祀禮（自明

坐西面東會議第一疏，嘉靖十七年五月至

西而極宗會議第二疏，十七年六月初十

月。卷三仍為祀禮（曰南郊，曰圜丘，曰圜丘禮

曰圜丘六方澤，卷三為曰壇，禮儀，樂舞，曰

祈穀，曰神，曰明堂配神，曰神祇，曰祈儀

曰神牌）。

卷四為帝王（自注：帝王儀注，至三皇太昊相

文天祥）。卷五為先師（自注：先師考正先師配

先師，至宗廟儀注）。卷六為宗廟

敕論至禁戒。卷七、卷八為宗廟（卷七自宗

定世廟制至尊謚明祖文皇三室宜。卷八

自大祫至獻論功臣從祀位次。卷九自

奉安太廟主于奉先殿儀，至改題孝烈皇后

尊諡並遣官王儀）。卷十為先蠶（自郊祀

行先蠶及先蠶禮議，至擇吉上樹壇

卜）。按明世宗自始定明倫大典于嘉靖

諸祀儀與及是書敕諭及奏議

多見實錄及禮志，但實錄只撮

敘大概，不如是書之詳，即如嘉靖九年

三月，禮部集諸臣議分祀禮，實錄只

稱錄其議，此書錄其奏及時未可為，有大

學士張璁等八十四人主分祭，而次之

壇為方丘者，尚書李瓚等二十六人主

合祭者，尚書方獻夫等二百六人而是

書分祀會議第一、十二疏則備舉人名

曰臣等會看得衆議之中，有主分祭

者少保國公張溶等（自欽天監[illegible]定國公徐

延禧、懷寧侯孫瑛、瑞安侯王源、駙馬[illegible]
和、惠安伯[illegible]、伯王[illegible]、伯蔣榮、慶陽伯
夏[illegible]、[illegible]善、伯王清、都督夏助、太都督[illegible]
注、陳府尹、太常卿[illegible]、府丞黃鍾、中允[illegible]
南[illegible]修程文德、洗馬[illegible]、中允夏言、[illegible]
張潮、[illegible]、李仁、王聘、田秋、周祚、陳守[illegible]
金獻民、李鳳、夾戴儒、孫應奎、侍史[illegible]
孔、陸[illegible]、殷汝登、郭弘、周孺、侍讀[illegible]
守愚、倪濟、梁尚德、陸、林、李、侍郎王[illegible]

宋錄、李欽、吳治、汪鏜、通判宋傳、傳楊承祺、王
御、劉樹、推官江文中、經歷陳光、吳宗元
錄、周鳳、張臣、仁、劉東、仁、郭義、都事楊本
李元、祚、知事胡[illegible]、洪應、李俊、張治、楷
校、尚鈺、吳禹、指揮畢、胡[illegible]、劉倫、劉指揮
何安、千、侯、朱、應臣、張光、倪、王、孫、陳謙
周倪、郭本、治、陳、鍇、嚴言、鄭、俊
劉、宗、郭文、宋杰、陳、世[illegible]、亨、劉
鍾、馬昂、張鉞、凡八十二人、王分[illegible]而以

而以及時未可為言者凡若十[illegible]人、王合[illegible]而
未書、以次、凡為非者、凡[illegible]人、王、分[illegible]
而以山川壇為下、正者凡二十六人、皆[illegible]
其名、清代之原員、多議不宜[illegible]科道[illegible]
此則指揮[illegible]百户[illegible]、經歷、照磨、檢校、博士、[illegible]
教[illegible]、留得所名、並明代無考事、[illegible]與清
清代不同、且所列某某等、主分某、首貴而以
及時未可為言者、書錄首張璁等、所列皆首乎
江西陳豈、以後撰錄者、錄有[illegible]閣、演[illegible]之初

與豐之臣、其、表之、明太祖、於江淮[illegible]
宋以來、如子號封除去、[illegible]凡並注解、如山川位
云某山某水之神、明世宗于孔廟、稱其[illegible]
正義、自殺、以前以為[illegible]、以[illegible]之、而清代
並[illegible]祭行[illegible]為可備、但與之[illegible]
而列表[illegible]、注[illegible]留詩篇、自非見當時文
情者、不辨也。如帝王廟祀、可、世祖先
[illegible]祀、則知[illegible]者[illegible]
為定論

續纂學政全書八十六卷 嘉慶刊本

清禮部尚書恭阿拉等奉勅修。是書首列嘉慶十五年六月初十日禮部請續纂學政全書之奏，略言部頒學政全書自乾隆五十七年奏明頒發以來，迄今十有七年，所有欽奉諭旨及內外臣工條奏改設府廳州縣，增減學額，並議准各案條款，指不一，自應續行增纂，各學政查照遵辦，查

向例于司員內揀派提調、纂修各員辦理，茲限以一年完竣，需用紙張飯食等項，令該供事等自行捐辦，毋庸開銷公項錢書嘉慶奉旨依議。次為十七年七月初九纂成學政全書告竣之奏，略言上屆學政全書纂輯後，閱今久，例案繁多，臣等揀派提調纂修各官，匯案檢查校閱，並通行各省，徑據查覆欽奉聖諭諭旨及內外臣工條奏、

議准議駁各案，及有關學校事宜者，共四百九十餘條，別類分門，增纂補舊。又添入勸捐開復捐復擬議四門，共成八十六門，續為成帙。其有補增刪纂之處，於點黃改欽定主監貢、伏候欽定在館供事捐貲報效，當屬應准行者，於學議敘。全書卷數，總分八門，內勸捐仍歸學三十八年之例，將學政全書由部繕寫刷本一分，移交武英殿刊刻刷印，頒發各

依議，准其議敘。此外尚有續纂入議紙事中甘宗學漢教習添員缺薦卷挑取江浙海門廳州縣酌定學額、前任學政奏擬請編纂輝額照議定限期項，康二條之奏，下部二十二日奉旨依議。茲據詳為整纂。是書卷一為臨雍事宜，卷二為考試事宜，卷三為學宮事宜，卷四為學校條規，卷五為崇尚實學，卷六為整飭士

文體，卷七為整飭士習，卷八為[illegible]
酒禮，卷九為講約事例，卷十為[illegible]
賢，卷十一為承襲奉祀，卷十二為[illegible]善籍，卷十
三為採訪遺書，卷十四為書坊禁例，卷十
五為學政事宜，卷十六至二十七為[illegible]
[illegible]例，至解卷、解冊，為學政[illegible]，卷
二十八為歷勘，[illegible]試，卷二十九為
提調事例，卷三十為考試教官，卷三十
一為約束生監，卷三十二為優恤士子，卷三

十三為[illegible]，卷三十四為[illegible]
為三十五為[illegible]補廩增，卷三十六為[illegible]
冊籍，卷三十七為[illegible]，卷三十八
為學習[illegible]，[illegible]，卷三十九
為充補[illegible]禮，卷四十為[illegible]，卷四
十一為[illegible]籍入學，卷四十二為清[illegible]，
卷四十三[illegible]，卷四十四[illegible]
卷四十五[illegible]
事例，卷四十八[illegible]事例，卷

五十卷五十一為貢監事例，卷五十三為童
試事例，卷五十四五十五為官學事例，卷五十
六為滿學事例，卷五十七至六十四為[illegible]
[illegible]各省，凡八旗、漢、[illegible]、土學書院義
學學習事例，卷六十五為學額總例，卷
六十六為八旗學額，卷六十七至八十
四為奉天至貴州學額，各省一卷
八十五為各籍學額，卷八十六為捐廣
學額，有清一代滿漢人[illegible]

以貢舉為[illegible]
[illegible]雍正以後皆簡侍郎以上至翰詹
科道、閣、部、京員[illegible]
督撫平行，[illegible]
特為隆重，然自有書院後，教育之責
在書院而不在教官，[illegible]官學
亦加整飭，而府州縣之學[illegible]
[illegible]，無[illegible]之可言，特學政[illegible]
張之洞、黃體芳諸人，振興文化，[illegible]

以書院為要務，[illegible]
樸學人材，[illegible]大半出於是[illegible]百餘
年學校之制，[illegible]學額
則咸豐以後[illegible]
之[illegible]

政書以為要務，如南菁書院之類，而貴學
人林亦大半出此。所錄教官者名，先後掌
月課考事，頗爲具文，是書所列四百
餘年規制，粲然大備，今於焉考其，洵備
一代文獻之徵。惟學額自咸豐以後，紛
紛增廣，亦多學政又增設甘肅學院
新疆雲南各省新舊府廳州縣，增
設教官學額者，亦較此爲多，足以資考
者，尚宜補輯也。按茶陵河南嘉慶九年
月為禮部尚書，十五年九月壬戌遷福建
以是日為禮部尚書，十七年十月丙辰王懿
修以嘉慶十年閏月補禮部尚書，十八年
九月罷。是書修于十五年，成於十七年九
月，三人在任時，又是書職名有提調官
詹事府詹事黃鉞，生員……
士，均見戊辰指掌，餘不備錄。

琉球入學見聞錄四卷 乾隆刊本
清潘相撰。相字經峰，湖南安鄉縣人，乾隆……官……山東福山縣知縣
是書前有瀛亭太史序，後有師安鄉潘
經峰先生登高賞咸均，以教奏定，
以乾經等乾隆二十八年，受知觀補亭蘭保侍
官川，陸宗楷、秦蕙田教琉球國入學官
生，奉順天鄉試士從以習書三頁以校
得士甚多者，酌著琉球入學見聞錄，是草
縣志本史法編載，一國一邑事實，若非親
治教樣，載傳亦無極其文不在諸史，而
云木題所載，春自受業者時發為陸
宗楷序，係斷文不錄，有何例，略言明初始
通朝貢，遣子入學，歷次華風，聖清受命，文
教覃敷，定兩年一貢之令，命三次入監
恩賞，歷考冊封使臣於是朝之日，雖有
使錄進呈，惟編修徐葆光之中山傳信
錄，持講周煌之琉球國志略，各考証頗
稱詳明，茲與入學陪臣蔡世昌

居四年，還從厲嚴歸，又參閱其見
程順則等所編諸本，頗多同異，損益考
訂，別為若干門，其文教所關，其事所該，若頒
賜代聲教無外之盛，至入學事例，則廣
為博稽，錄其奏牘，記其廩賜，志其族
姓，月教學規程，準呈詩賦及各藝文之
條，年其事其人者，亦以類附入，今庚國
臣示永年代共被文明德化之盛，留諸於
閩，故見尤類次之，名曰琉球入學見聞錄
云。以下敘國朝封錫至藝文不備錄，茲詳
為提要。是書卷一為封錫、錫賚，土首
附星土、星槎、館舍、謹度、奏疏、貢元日恭壽
受封諸典禮。卷二為[illegible]
所撰稍三事[illegible]
皆有[illegible]
異域、[illegible]、田法、兵刑、風俗、書籍、字母
土音、語言、官生。卷三為奏疏、廩給
站生、教規、答問。卷四為賜、序、記、表、策

頗為詳贍。按唐代文化最廣，中外所適
中國文字者，留學入學、應試及第，如大食
之李彥升，東方如高麗之崔致遠，留學生
日本之朝衡，且官至安南都護。明國子
監朝鮮、琉球亦得送國人入學讀書。清
初朝鮮文獻通考，康熙二十二年，琉
球國王尚貞疏，令陪臣子弟四人赴京受業，按是書以康熙二十五年係
准如所請。之
撥入監之年。二十五年遣官生梁成楫等四人
入太學。五十九年，琉球請遣官生入監，部議准
行。乾隆二十四年遣官生梁允治等入監。前
留監三次入監之官是也。但編考不如是
書於入監之詳，惟摭入文於所載要殖，如騈
體擬賀謝諸表及條末之者，似可不錄。
又如載觀保等贈潘相之詩及潘相任諸
論詩與琉球入學無涉，未免近于自炫
也。特採用之書多至百十餘種，搜羅之廣，
纂輯之勤，亦不可及，洵乙部可形之作也。

潘相有吾學錄、吾書錄。乾隆三十七年大月[illegible]
升[illegible]州知州，見[illegible]堂[illegible]

皇朝冠服志二卷巴山七十權左

清王佩撰。佩，四川温江縣人，以貢生就職
州判，後補官未足行志，不求級保，慕[illegible]
居于江津西州，學[illegible]宮湖，號棲清山人。
明學博覽者，衡言改言筆誅字句之言
文存反足書，皆有逸林保存字路言國
定鼎後，衣冠制度焕然一新。此古大
循捷，棲清山人蒐羅宗言書亦甚多，
茲復作皇朝冠服志二卷，從讀之見其

記載詳明，一朝典章制度，洵於是乎備。
乃數其大人之大猶大而其心之深苦
蒐訪甚著之事中興處著言鐵所書
錄以至咸沈長洲承天寺中歷至錄
年，至崇禎戊辰寺從此，指畫猶新
蹟山人以舊稿中抄中載至錄前
者如指今世得據衣冠之盛六，未有敢譬
案且各至後三日歸安趙稿條辭序十二
江津曾[illegible]序，又之而有吾於[illegible]序言棲清山

人巴山七權識有序，於道之書不可不付刻云
茲詳為整是書上卷載頂戴朝珠花翎補
領、袿、衫、袍、褂、公服；下卷載便帽便
服、裙、褲、鞾、鞋、靴、手、襪、[illegible]、婦女服裝
服按上卷所載多官典禮之服諸書
所有，皇朝通典、通考亦詳；衫、褲則
是書下卷所[illegible]服、漢人服，亦[illegible]
書所有，餘則王氏所輯，婦女服之八旗
著者，亦見各官書漢人婦女衣服仍前

明舊制。衫、袍各件頭上的解足飾扣無異，詳
文武補命服朝珠，補服胡珠，則帶其大夫
載便衣頗詳，亦有褂無袍，八旗則有
袍無褂，袍領十履，不詳則為官書所
略。王氏據所見者，一一騰列頗具苦
心。滿之中夏，衣冠公服之外自清代
始。金元國人使服自從其俗，而公服
仍循唐宋大體，而服飾變化緣從外。
使今古服盛行，亦其一證。長服則[illegible]

與諸書所載，惟「真」作「之」，是書所可則
漢人作之，者亦說字讀若之例，以服之大旁
以為從央，然歷相考證，言之實則衣服之
類，在合當用大字，從尚書文，遺代
不復古衣，從從所以意，但帶衣袍
袂，袴等仍與說、服博帶信，若古之服以
時太平至於此禁書，以為表，後漢人
帷乃衣者為之，在領等袂，泊此說李之服要
服，亦有不得不為之勢，是書半為目，非

有部程所言之服皆所以為一書，今可藏
書後撰有服王氏之書，清初其撰者
樂是係為所造，徐為有識之言也

宣統三年清算案總表六冊 宣統三年本
清度支部編，資政院審定奏，於宣統二年十
二月二十八日具奏，是書首有例言十條
分為撰錄一表，內載所列銀數，以宣年貴
文之數為標準，惟京餉洋款關係尤要，仍
照列預撥之數，一度支部撥還者款項，宣付有
增損之處，已與各省各省核定者，亦本
係部編滙算，更正另于表內，所有遵照款項
定數，一常洋各關應係由各直接管理之

款項，皆由部指撥，是以此次按海關常關
另編預算，其撥解者皆由部另分各省
總分表內，一日京外須款撥款解款，均係量
收重支，故於歲入歲出表內概從刪除，專以
各省各省直接收支之數為據，故總結
數與其他各總表未能相符，一各行省
外撥款所各處及保稿之末，使附入各
省，是以另行編出此款，以外各部
款，係按照核錄，今照錄可，是書採

言政而大要則見於貨政沿革表之案、分錄
其略曰書志詳貨弊、國貴有精嚴之考核、九
貴有權量之分針、以政治論、中國現在情勢
自應注重教育實業、以為發達等項、培養
國家元氣、以財政論、則預算案內款之五千餘
萬宜加預算又二千餘萬、自應節糜費去
冗員、以舉國國家之現狀、則財政預算案
進加預算案歲出總共三萬七千六百三十五萬
五千六百五十七兩、經常校減七千七百九十萬零七
七千二百九十七兩、臨時經費政府既會計論歷項表決
算[illegible]
場發議定以財政被取均歸一致、總計預算全
國歲入共庫平銀三萬零一百九十一萬零
二百九十六兩八錢七分七厘、歲出共庫平銀
二萬七千八百四十八萬八千三百六十五兩二錢
三分八厘、以歲較出盈三百五十六萬一
千九百三十兩六錢三分九厘、次之詳為匯
歲出總書為歲入分類表、曰田賦、曰鹽茶

課稅、曰洋關稅、曰常關稅、曰正雜各稅、曰釐
捐、曰官業收入、曰雜收入、此為經常、[illegible]
關稅捐輸各款公債雜收入、均有臨時歲入、出
出分類表、曰行政費、曰交涉費、曰民政費、曰財
政費、曰洋關經費、曰常關經費、曰典禮費、曰教
育費、曰司法費、曰軍政費、曰實業費、曰交通
費、曰工程費、曰官業支出、曰應解賠款、曰各
省解款、曰洋關應解賠款、曰常關應解賠款
曰皇室經費、此為經常、行政交涉財政洋關常
關經費典禮司法軍政實業官業皆有臨時費出
而軍政費經常費為多、八千三百餘萬有奇
實歲入部分之二兩錯、次為在京各衙門經
表地方行政經費分類表、一冊為奉天吉
林黑龍江、直隸、江蘇江寧、蘇州、江
北歲入總、三冊為江蘇、浙江、安徽
江西、福建、湖北、四冊為山東、湖南、新疆、熱
河、察哈爾、五冊為河南、廣東、廣西、伊犁
綏遠城、川滇、黔、陝、甘、[illegible]

南甘肅貴州陝西四川安徽青海河南廣西雲南雅蒙
蘇臺西直隸江蘇寧屬廣東四川歲出入均
在二千萬以上奉天江蘇蘇屬浙江歲出入
均在一千萬以上伊犁等處歲入又甚少九
十萬以下者且有僅止數萬及萬餘兩川滇皇
稅有以百分計各省藩臬最鉅以酌其地
向來由政部所定重覆經畫之法亦於斯可見
清代在道光以前歲出入止四千萬兩左右光緒
十年間款報部始奏有歲出入八
千萬之數然外銷及年餘遷錯各項陋規
多未報出自丁未以後洋款賠款練兵興
學及舉各項新政增加賦鐵路郵電等
等亦有新入于是有清理財政之舉宣統
不可名言者繼以遞有出入歲出入相
抵三萬萬兩之數以後預算有宣統三年
標準因導輯財政史者不可不略也

清宣宗實錄四百七十六卷 清國史館本
清大學士文慶等纂按清道
光三十年二月二十日閣抄宣宗實錄今書前有影印之書
穆彰阿實錄監修總裁派潘世恩文慶
賽尚阿杜受田總裁阿靈阿季芝昌穆蔭
瑞常周祖培翁心存副總裁賽尚阿兼充
蒙古副總裁五月初八日派周祖培等充
恭辦宣宗成皇帝實錄稿本八月初六日
諭以杜受田專司勘辦稿本咸豐二
年二月二十三日杜受田在江南事件翁
心存接辦著派賈楨稽核
阿革派潘世恩充監修總裁又派總裁等
時有添派咸豐元年五月二十日周祖培總裁
何桂清副總裁任文備錄咸豐十一年十一月初
一日諭於嗣位之初命大學士等齊集
員敬謹纂修實錄共成書四百七十六卷
館臣等六載以來悉心編輯始終勤勞
優加獎敘又諭大學士監修總裁文慶

前經添派開館之初，朕即派總裁，加恩賞給伊田[illegible]
之件。按：文慶按照[illegible]監修總裁、總裁
兵部尚書、禮部尚書[illegible]總裁，尚書周祖培、吏部侍郎
瑞常，均於[illegible]其事[illegible]加太子少保銜，周
祖培續纂稿本，尚屬精詳，加太子太子少保銜，瑞
常之子[illegible]文[illegible]以六部主事用，總裁已故
尚書國史[illegible]加太子少保銜，著古副總裁
左副都御史[illegible]提調在館有
年，賞花翎[illegible]總裁[illegible]部尚書

公翁心存在館四年，續纂稿本，尚屬詳備，伊
孫翁曾源，著賞給舉人，一體會試。原
任協辦大學士、體仁閣大學士杜受田，開
館之初，章程體例，皆其手定，續纂稿本，
業經過半，於全書甚有裨益，未與觀成，殊
深悼惜，加恩賞給伊孫舉人杜庭琛賞
貢士，一體殿試。原任[illegible]工部侍郎[illegible]
纂修文九為詳慎，伊子[illegible]人[illegible]補[illegible]主
事。翰詹[illegible]即以[illegible]推[illegible]賞[illegible]至

此外在館各員之總裁擢充等，四年以下之年資
等，均著加級。原任吏部尚書[illegible]賈楨
以[illegible]監修總裁[illegible]大學士加級。按：宣宗實錄，
事司勘續稿本，先後為周祖培、杜受田[illegible]
心存諸人，論旨並稱章程體例，皆杜受田
手定，則是書實出杜氏手[illegible]編，但體
例大同，仍沿宣宗實錄之舊[illegible]
本末，略具詳晰[illegible]不載實錄[illegible]
古略，格式略同[illegible]為一書[illegible]
本末之故，前故[illegible]諭[illegible]
任責[illegible]奏[illegible]錄[illegible]
治[illegible]諭及皇[illegible]
見周詳，特其特承年已久，文治武功
朝廷[illegible]勤，根本[illegible]
詳[illegible]補[illegible]禁煙法[illegible]
為中土民生財力[illegible]
習難更[illegible]利國福民之[illegible]
四條，聖[illegible]古[illegible]

其于三祖五宗實錄有此說者爲[illegible]
者曰實清代自乾隆[illegible]以[illegible]
於開重要奏疏雖未全錄[illegible]
當代事實迥不相同書之淵[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漢[illegible]明[illegible]十卷[illegible]
[illegible]長華撰長[illegible]人由諸生官教
職引疾歸是書[illegible]有王[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甘[illegible]某[illegible]者[illegible]
[illegible]者有幾[illegible]
兼資見[illegible]
[illegible]

長華有自序，略言茲編起漢迄明，專取
君臣謚號，宗室外戚外諸臣謚擇其一
二字，以同華聚者而後世爲之冊者所謚
謚字，必兩異代始從俗稱者例，凡歷代
私謚載入史書傳記者并錄，以其書用彰
實行，至異代者帝王后妃公主各謚號，嬪
通例所屬者等書，茲有不備錄云，末題咸
豐乙卯孟夏月從孫[illegible]謹識。
爲鑒數，是書卷一爲謚解，謚法，[illegible]

周書謚法解及王所著謚法釋義校與
汲冢書異者揭出，獨[illegible]
蘇洵謚法釋義，[illegible]謚法等[illegible]，卷二
爲上謚一字，[illegible]，自文漢宗室起王子
[illegible]禮起至諸明宗室[illegible]卷
三亦以爲上謚一字，自順後漢孫承嗣王后
起至明漢宗室至廣陵侯爽止，卷四爲中
謚一字，[illegible]下謚一字，自懷漢高祖王友起至
謬，北周博平公崔善止，卷五[illegible]謚二字

[illegible]莊聖宗室皆太子明，何不起至唯[illegible]卷五
恭宣[illegible]宗室定王[illegible]止，卷六[illegible]
[illegible]自文[illegible]宗室至[illegible]起至王[illegible]
北[illegible]興[illegible]止，按[illegible]中山王[illegible]卷七自
文安宋侍從起[illegible]至[illegible]明宗室至[illegible]
山王[illegible]止，卷八[illegible]孝貞[illegible]
從[illegible]起至[illegible]明宗室[illegible]王[illegible]
自文[illegible]宋侍從起至[illegible]
將宋[illegible]安道[illegible]私謚[illegible]及三

字止謚，卷十爲中謚二字，自東漢[illegible]
咸[illegible]國公劉從[illegible]至[illegible]三國[illegible]
宗，及下謚三字，自梁[illegible]宋定王[illegible]至
謬[illegible]宋宰輔[illegible]是書凡言十七則，謂
歷朝名代宰輔功臣侍從[illegible]
名[illegible]依[illegible]宋[illegible]類[illegible]入
但弘[illegible]起唐至元，明無
弘簡錄[illegible]亦有宰輔功臣七傳侍從[illegible]
官[illegible]或據明書[illegible]是書[illegible]

以博採傳記，撰爲表誌，譜係王氏高麗宗以
元文類駙馬傳，謂之駙馬相表年以高麗王辭
皇帝御宸極，辟爲相，立爲左丞相，兄辟住
明年，詔乃復孔温不答太師之拒國
位，封高王，謚忠宣。木華黎太師傳
家忠武，則有木華黎忠武而無孔温不答之
忠宣。駙馬高王世系亞孫，至治元年十二月勅
贈駙馬高王何失吉祖錫冠諸太師，封
高王，謚忠定，高祖木刺忽有李不
無錫兒者之孫也，文如虞集書高王世系碑，故
贈司徒曹國公，謚忠定，據徵此書，亦不載
贈太師曹國公，謚武定，阿刺，亦不載其謚
而是書亦均無之。元代此也，非但不載
是不得謂無漏略。宋時有皇朝謚法考
出於是書在鮑氏之後，自取此表根據鮑氏
此乎？同治七年李氏鮑氏續有三十餘人，在
續編後，言自同治八年春，迄光緒五年，共得
一百二十一人，但所載自宋浙江提督獻寧上

至武殿記，名提督言秀，無一字。光緒
之，爲巡撫，駙馬錫王凱泰，則不均無字
謚，而鮑氏續編無之。原跋俱言尚有挂
漏，然再三覆核，亦未敢自信。特是書體
率甘四史所載，宗室外戚，諸臣之謚，僅
搜羅殆盡，致力勤，用心尤苦，雖有所漏
何足深非，洵乃一家之功人也。

明謚法考不分卷 鈔本

清[illegible]撰。[illegible]有後漢以後謚表諸書，清錢[illegible]四庫提要載明謚紀彙編、明臣謚考、宗良輔明謚記彙編三書，然皆不及此書之完善。是書起明太祖至莊烈帝，為諸帝〔注所謚〕宏光初謚、廟號，宗廟皇帝全謚，次后妃謚，祖元皇后以下至莊烈愍皇后周氏，貴妃以下諸王始封至[illegible]，[illegible]諸王人，郡君宗人及婦，始貞烈[illegible]有[illegible]華氏以下[illegible]宜謚[illegible]義[illegible]明貞[illegible]皇后[illegible]諸臣[illegible]永[illegible]宜[illegible]以上[illegible]諸臣[illegible]文[illegible]宦安侍[illegible]外國[illegible]以[illegible]王[illegible]以安南自私謚太祖[illegible]加謚[illegible]尚有日本至[illegible]皇謚[illegible]明代謚漢[illegible]至宋[illegible]者[illegible]人之謚[illegible]有[illegible]安[illegible]

皆據明史[illegible]傳，及崇禎[illegible]諸臣清代有謚者[illegible]之，弘光以後[illegible]諸人，明清有謚者則[illegible]諸臣一類，又[illegible]儒林文苑[illegible]以傳[illegible]緝[illegible]正史[illegible]不甚[illegible]清代大臣[illegible]于清[illegible]郎[illegible]請[illegible]否[illegible]謚明則有五年一謚之例，往往一請至數十人[illegible]康三十一年至三十七年[illegible]二十九人之[illegible]三十七年，禮部侍郎[illegible]謚與議大學士四人，謚為[illegible]范謙、陳[illegible]任文定[illegible]楊[illegible]楊[illegible]陳[illegible]以[illegible]不能[illegible]諸[illegible]張[illegible]讀[illegible]十四人[illegible]議人之[illegible]人皆中[illegible]天啓元年[illegible]請者十人[illegible]正城[illegible]請[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明熹宗實錄天啓元年正月壬辰，禮部署部事左侍郎周道登言：纂修實錄，在館諸臣，萬曆三十七年題三十九人，外已擬陞補者，俟欽點。其四十四年請分纂，未奉命擬補。今特將雍泰、黃輝、趙崇善等之職發往，館余繼登、馬□、蕭雲舉、李廷機、黃汝良、劉□府、錢大復、段民、顧□學、馮琦、葉向高、楊時喬、尚鵬、陳于陛、吳道南、姜洪、王□、汪□宗伊、林洪□、江治、李中梓、□慎、裴應章、劉□勳、曾朝節、黃鳳翔、姜□、何源、陶望齡、劉□、儒衛、□樸、孫□、東周、徐□、莊祖、王宗沐、張位、瀛、李□、董其昌、敖文禎、黃輝、名行實。右據原疏，則所請得旨，准予陞授，自是從此纂修，其得實。是書未能全部如所稱者，有實錄正史傳記，方志文集可得。遂者，因得姓名為錄出，官職、姓名、年、籍，俾三王時得實者亦姓之，並可睹明代選法之全。

歷代統紀表十三卷 光緒刊本

清段長基撰。長基字□□，河南偃師縣人。書首有趙承恩序，字□□。承恩序略言：西厓段氏廿四史三表，板于家塾，藏之後藏于家，未盡行。光緒乙亥秋，余登其族，知出所主人遺書，承其前序書事，言西厓段君之於史學，取二十四史為歷代統紀表、疆域表、沿革表，尤研鑽以歷三十年，始得藏之稿。書室□子以□訓，力取是書，時為校閱，覺所包甚廣，如歷代統紀表，定諸歷代之表，與歷代紀事表、歷代帝王年表，是書囊括今古，特□史學之足為考古者捷徑。久欲刊刻行世，未□冬付諸梓，並□其□，此書並傳不朽云。[illegible]其題目□□，英[illegible]序，識□氏□[illegible]，為[illegible]。自言，識言是編為初學計，仿太史公[illegible]式，分為數格，以正統者正書，上編年以紀

其事，無統及篡統者，低一格書之，至西晉，
建國及割據諸國，起于某正統某年某月，
終于某正統某年某月，俱横列于各正
統之下，而以正統之年爲紀，分觀各
國之史，每合觀其時代之書，全[illegible]
間本紀之書與人，及[illegible]其史，以見其
有關于統之[illegible]者，乃摘録之。其要
紀[illegible]尊卑内外，一[illegible]排[illegible]綱目云。
不題撰人姓名，[illegible]

設其[illegible]日[illegible]，[illegible]詳爲[illegible]，是書卷
一以爲盤古氏至周威烈王二十二年，盤古至
[illegible]分格三百廿[illegible]周威烈王[illegible]
下分格十三[illegible]
宋[illegible]卷二爲周威烈王二十三年[illegible]
通鑑[illegible]年[illegible]至秦楚之[illegible]
日表。[illegible]年[illegible]其[illegible]表之，春秋
[illegible]十三年至秦始皇二十五年，第二格[illegible]
國[illegible]格[illegible]

趙魏韓皆有[illegible]第一格仍書周[illegible]
二十六年[illegible]第一格[illegible]其位
以周[illegible]年[illegible]其[illegible]接[illegible]國[illegible]
爲分卷三爲漢高帝五年[illegible]至[illegible]元年
卷四[illegible]漢光武帝[illegible]元年[illegible]
安二十五年，卷六爲[illegible]漢[illegible]自東漢元年後第一
至晉武帝[illegible]年
格仍[illegible]年[illegible]以[illegible]卷六爲晉
武帝太康元年至[illegible]元熙二年，第二格仍

[illegible]下[illegible]諸國[illegible]格[illegible]
[illegible]卷七爲南北朝[illegible]
宋高祖[illegible]元年[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
八年[illegible]第一格[illegible]
[illegible]
爲[illegible]卷七爲[illegible]
年[illegible]高祖武德元年[illegible]
[illegible]

梯者爲第八格，曰割據，卷九爲唐高祖武德七年，割據者至唐昭宣帝天祐四年。月朱全忠篡唐，卷十爲五代，篡梁太祖朱晃開平元年，至宋太祖開寶七年，謂之無統。第[illegible]曰遼晉諸國及吳越諸鎮，以不得居其[illegible]八格，吳[illegible]僭據，卷十一爲宋開寶八年，[illegible]宋帝[illegible]祥興二年，自宋政和五年後金夏遼各爲八格，附遼[illegible]二年，[illegible]金同爲八格，金亡哀宗[illegible]，[illegible]爲異國爲末格，卷廿二爲元世祖至元十六年至順帝二十七年，自至正十二年後羣雄割據爲[illegible]，起各爲八格，至二十五年後朱元璋爲一格，卷十三爲元至正二十八年明太祖洪武元年至莊烈帝崇禎十七年。按是書以綱目爲主，然嚴無統有統之分，尤嚴華夷之辨，然其爲清代之人，故不敢録明[illegible]武宗于統緒，仍從綱目之舊，可謂[illegible]之

年，[illegible]武氏未革命以前，皆[illegible]之[illegible]，之革命之日，即削中宗之書法，[illegible]之道，有復辟[illegible]然，天下[illegible]之[illegible]事[illegible]，即同于杜撰，何以取信人，[illegible]在有大事者，[illegible]武氏年號，當代[illegible]亦不行編纂是書，以後[illegible]於事非確真，於理非[illegible]，與[illegible]相類，以[illegible]遼金元[illegible]，[illegible]以統爲重，何以順帝未亡，北宗尚有遼海[illegible]不得作爲一格，責以[illegible]偏安[illegible]爲[illegible]，[illegible]之祥興，至[illegible]，[illegible]是書可[illegible]他史表，諸書所[illegible]，[illegible]史表[illegible]年表世表，有十數種[illegible]，此不[illegible]大綱，尚不足[illegible]，取便初學，未爲不可，固不足爲[illegible]之損益歟。

校增紀元編三卷 抄本 民國

清李兆洛撰，羅振玉增補。兆洛有地理韻編，已著錄。此書為李氏五種之一。書目答問諸書，首有跋。

人名言歷代紀元，數以家其檢閱。便於學者。李氏五種之紀元編，顧出於門人之手，譌誤之多有之。羅氏言參考書者，詳敘以誤用力至勤，又如高昌麴氏諸年號，竟有遺漏，羅有附國大昌建福三年。

安南日本近二三百年年號，羅氏乃手據舊刻及韻編外，增以古本輿圖與海外諸史為補正，惟羅氏書於民國乙丑行世，其乙丑以後各年號均為之補，綜論諸史，依附正於李氏原書之紀元甲子表，存紀年於後，以便檢查云云，然詳為整理，是書首止為總韻，自正編，自漢至清，凡三國五代，入以高麗。自漢至明，再附日本，卷中為紀元甲子表。

自漢武帝建元元年至民國十七年，又補遺元以前甲子，卷下為紀元韻編，按韻分先後。自梁武帝至太宗，日本年號甚大同起，止於隋煬帝大業，按紀元者，並明代按之者。自不如李氏之詳備，羅氏補者自視李氏為完美，分韻編次，不如清代諸家年號，嘗從李氏之舊，而於紀元甲子無事甚效，明於祖宗以來祭為號，因于後羣書等皆以知矣。

祖則以宗為言人目，故于當日紀物，據朱鏡乃據高宗王府已有紀號，於宋代年號，從有所據，故凡始於嘉祐，皇祐本于熙寧，紀熙本於熙寧，嘗本于熙寧天禧景祐，本於嘉定，自無異同，校之羅氏之同治光緒宣統，恒見世，是書由李氏羅氏特輯之編，為羅本，推廣博之編，書有之，與此乙丑以後者，續民國以後所于羅氏增補之外，並清代同

治年號，爲祺祥之改紀，似紀元異表不列，而
謂編入於正紀注，以漢弘農王〔暫以紀年〕
光熹三號，亦係廢者，與祺祥並書〔詳己列〕
之一條考，越南雖爲屬國，其年號至今仍
有，是書自道前後以未詳列，不免有掛漏
之處。明亦雖史有謂吳三桂初入關首擁
奉明太子建元義興者，是書亦無之。李氏
于華所著私號無年錄，似不宜置此，特紀
元表書成以李羅二氏所輯爲附錄，而
可資以考正之參錯也。

濟荒必備三卷〔稿本〕

清陳僅撰。僅有捫燭脞存、瀛壖諸書，已
著錄。是書首有自序，略言道光十五
年春，自延長量移紫陽，見山地墝瘠，民
鮮蓋藏，憶壬辰癸巳之饑，欲秉南陔勸
民種蓄，著以備荒，爲勸積儲一書。
書既而調任安康，二十三年春夏不雨，
民心不惶惶，皇然爲患，預作計，又成濟
荒必備一書，甘霖應，積轉熟，以爲鮮患。
山中建旅去歲西同圖三郡旱魃爲虐，而
南山之民獨安如常，詔書子以先生講
明於前，得以保全，以救荒策獻，僅一知半
解，無補高深，乃思慎擇，嘉穀謹時栽種
食二書，合梓成編，其版度存紫陽東
來書院中，藏於縣印，因取舊本重加增訂
二書凝爲三卷，兩書均爲濟荒設，總謂曰
濟荒必備云云。末題道光二十七年正月八日
安康縣知縣陳僅序。按陳僅……
六十有……

茲譯之為植豆數卷，一曰辟穀，神方自天地
加。天門冬二斤、熟地黃一斤為末，煉蜜丸
從海州，至療垂死餓民法，首以薄粥稀糜
之，次則民粥粥均令以生，則腸微細，稍食之
而肉每二十五則，卷二，曰代糧須知，自稗米稗
中有米，熟時搗取汁之，又減粟米至不安
梅皮槐相皮最上，凡七十四品，三則，卷三至卷
尚之說
藷集，凡一卷，自按時修圖考甘藷
形圖二卷，凡皮之質，匪臘汁，和味甘平

按此各地民族西南山民呼之為紅藷，有紅
黃白三種，然皆藷類產不及安南者，又不及
宋至借樹山東，徐光啟詩抄
紅藷蘋藷示者，凡二十二則，按是書為
一卷載，或須事蹟之說，或須足持旅注
自非安荒貧民力所能及，惟卷二卷三
所載一則，每多為農家所有，一則種植
又至為難，於救饑荒，稗益匪鮮，蓋
之全生為日常濟者，生特諭人民廣

以為種植用，實荒資熟堅，所載均繁
是書又極為發揮，期廣民福，使民于堡圍
陽晴之勸，諸邑民種其藷，曰上邑樣圖
革野之難，幾人分路，取虞道，無錫勤耕運
皮甚可以治車濟轉運之窮，自非歧蓋
特千里運販，皆費百倍，昔為易，不全
濟之其易得，特修建之盛，無補路汽車
路若難，但無異于前，是書卷三卷三
所載，仍為救荒所以宜，概因地而民

從者，於不可忽也。是書為存佳任安宗時授
咸豐元年刻本

牧言一卷 己卯七

清王佑撰。佑有皇朝掌故服志，已著

錄。佑清山人，著諸云：議時事者名曰

牧言。是書卷上起論文吕有封之議，

至康熙中，劾將孫嗣請定戍，臨浦度

三年之飢。卷下論明太祖削以年為

兵。執兵三年議，自是野人以兵何擇

之義，以云雲南之亂，始於同漢，終乎。

上卷凡八十餘條，下卷凡七十餘條。

佑生當道光咸豐之世，文恬武嬉，海

註之文頗積，積各有督撫州縣，以變

法更治為主。謂自宋而後，重文輕

武，相沿至今，指仍太監銀錢可行。

唐宋一州之地，文武官多至數十。

事，今州縣丞巡檢皆無權，一切惟知

縣是聽，才十不始報，以備盜，以利

於亡之人才，於民之為亂有由然

又曰今官日多，官選繁，以付舊例，考

署亦定章程。然其苦樂不齊，均匯為

一例，剩之法，謂署期滿即又更換，州縣

官相見但恐地方之肥瘠，應酬之多

寡，從不以計及民生利害。又謂四川州

縣缺分三等，三等而壽辦首，王規者各視

缺之肥瘠，一規不到，壽即之官之不能

安。三規三規不到，有撤首之撲，無與但例諸

官書所載多異，文未有。相是書之所稱切

者，首以減之商以各首自亦可道，故循規大率

如此，藩司糧鹽觀道皆多無分退，河撫

如政定章可道河以貴，只撫白來河規於

非正辦。此如論州縣事皆吝交吏僕所附

自之以來乾嘉以來之習慣。又如所云

南灣直於巡道直廢法，今宜大刪，皆

有卓見。左宗棠於干戈起而文法

廢，文法廢而人才出，人才出而事

功成。蓋其時論治者皆苦文法。胡

林翼上人書亦有曰人才之習冒

之柄。若許[illegible]於此後大敗，報告復辟論，乃覓非路之為徑譽，以成川漢鐵路有為沿當湖諸軍，自不能推論以路權為贊，又情亦不果。但言彌利堅於新加坡立堅夏書院，其志於統六年之英華書院習漢文六年，刻漢字書數並刊印。默深云今有人刻英書，刻英書數英情如此，其人之所居實，其人罪當重。或能述以通西學者數本，余竊以與不確生言之書陳書之一，自藏其耳目。西洋人最重知識，中國人則欲不識不知。此書議論甚有與暗合之言。宋置縣令，知縣則不先有識誤。宋用縣無正官而常有以制其縣令之為[illegible]人者。洋從任以宋代職官之特識法，清代取治見官書者多非真實，是書則引據極核，言之頗盡詳瞻，以理者宜留意。

外國師船圖表十二卷　刊本

清許景澄撰。景澄，浙江嘉興縣人。同治戊辰進士，官至吏部左侍郎，[illegible]。清史稿有傳。景澄自序略言：泰西諸國講求海戰，其兵艦[illegible]。中，初為夾板船、火輪船，繼變有鐵甲之作。迨乎今茲，自擴厚推至重力，翻無以加，乃鎔鐵收護要害，實堅于前，尚以舊式為時尊用，異如日新月異。自是而數百年之船制為之一變。若出洋之戰船，則有鐵甲船、巡船，又次乎鐵甲之快船，外此有若[illegible]船、雷艇，利涉征戰船、報船、雷艇等，大小相維，各適所宜。歐美諸洲國無大小，各視其力之所及以為[illegible]。歐國東為[illegible]之北大西洋海[illegible]日[illegible]之[illegible]其技藝，其書[illegible]船學[illegible]傳之[illegible]詳圖之[illegible]景澄[illegible]故隨員錢[illegible]全[illegible]有[illegible]

甲船表，乃摭英舊文更定義例，分記船式，以
類相從，曰巡船、礮船、雷艇等表，西書有圖者，兼
存圖之，間亦以說用資發明，於英小國有船
三之者，則略焉，惟曰揚州塗，及同年王君詠
霓實助輯此，得觀所成，末題光緒十二年
七月嘉興許景澄，按詳為甲船總數，卷一為
英吉利，卷二為法蘭西，水師之盛與英埒，卷
三為俄羅斯、德意志，卷四為奧
斯馬加、意大利，卷五為日斯巴尼亞、和
蘭、葡萄牙，卷六為丹馬、瑞典、哪威，卷
七為亞美利加、巴西、智利，卷八
為土耳其、希臘、日本，卷九至卷十一為雜
說，卷十二為圖，末有丁亥仲春跋，右表以粘
雜說三卷、圖一卷，今改定本，初稿是編分
[illegible]按所載以英法為類，皆
言英德同治光緒之間，西戰艦船二百餘
艘，近增至二三百餘艘，未可宣記之數，
況歐以西最新之善製甲船者十有八，其

則有造雷之艇，三曰巡船，又分二路，船艦之等
甲子歐洲表，首艦名，次曰長，曰廣，曰艙深，曰入水
深，曰壓水噸，曰馬力，曰速率，曰甲厚，曰礮位，
曰造成年分，曰離記，如為第一表，右號曰鐵甲船
二類為船之礮之屬，為第二表，為船艙礮
等之屬，第三表為船面炮臺之屬，四表為
鐵臺炮礮之屬，五表為出[illegible]之屬，六表
為以銅鐵甲快船，七表為鐵甲礮船，八表為
木面平甲快船，船身無甲，但用平甲覆下艙，九表
為蚊快船，十表為礮船，十一表為巡海快船，
船十二表為小雷艇，綜計有三百餘艘，法
蘭西之表如之，綜計有二百六十七號，自俄
羅斯以次，數自從簡，雖說略詳，[illegible]
法，有德海承，[illegible]
驗甲礮表，試驗[illegible]章程，及用人合成諸
法，錄[illegible]是書[illegible]
發見，[illegible]是以書，[illegible]
自[illegible]國[illegible]為[illegible]船[illegible]圖說
[illegible]今則[illegible]
[illegible]精國[illegible]
者之先導也。

史表功名通釋三卷 藏蕊盦叢書本

清呂吳調陽撰。調陽有地理志釋，已著錄。是書釋史記之高祖功臣侯表、惠景間侯者表、建元以來侯者表、建元以來王子侯者表，自史表而建元以來侯者表、王子侯者表褚先生所補孝武封國名、漢表孝武封國名、漢表昭宣元成封國名，昭帝建元以來侯者表後王子侯太初以後名，補後名及征和以後孝武孝昭孝宣孝元孝成所封名，帝建元以來王子侯者表後，皆有所補，是書亦釋昭取所封之地與所封之人名相應者釋之，故謂書參稽諸封為泰山之東平陽，非河東之平陽，東平陽在今新泰縣南；水之地封地東遷縣水，從江縣程地，故小城國故氏曰程，小城西北所從泉出，故泉水參故名參，瀕河所封之信，縣在清河門州西北之里，仙居以西汴河，其水泉縣馬力故氏瀕，而係泉縣以故瀕之，故信，是書所謂人名與地者，所古注無徵附會，數，文雖太奇詭，皆非不光，然亦未可以治要。

惟史漢兩表侯國之在今地者，歷來注釋者往往有未詳，而是書獨能一一而釋之，其平陽信武，以清陽諸在仙居以之樂縣鋪清水，即清發陽陵依楚漢春秋作陰陵，在清河府南濮水西博陽，在清國東以通判，皇昌在滕陽縣之堂邑，地扶闕州，非今江蘇六合之堂邑。謂其子尚錦為公主婿，濮陽相近，皆不為無鄉，鴻嬰今釋者誤為睢縣之下順橋，大章今釋者誤為以在楼縣，而是書未盡同，至謂蕭何之酇，文穎以為地名則與本合，說文以為屬南陽郡之地，由於言侯為地在者，皆云氏一人之隱說，古今無信者。但于王子侯表土軍家居下，有曰代王子九人受封天子臨定諸名時，本皆在此西河之縣，如左雖以下九縣皆屬西河，而不相屬皆太原郡之縣，大原本代國封內，既封為侯，即改屬郡，是書又有曰九國相連，皆一王之子，地大而遠，從嘗有意外之變，故又改封離石藺臨河隰成

已入於他所。按西河諸縣，多在塞垣山地，又滿漢
王子侯者，必以為某郡某縣，封于陰地，燕代無
北邊郡，蓋漢初諸王國大略如此，清班之之有多
有屬王子侯國分隸某侯，如此郡有屬郡者，皆
入漢時邊縣，以後推改，封國者亦多改以侯其屬，有竟如
如春陵本在零陵，後徙南陽，以其下濕之稱，遷
也。蘇王信之封太原，本言三十一縣，則以有淺在諸縣
是書以地釋名，皆取某形之義，實無所圖
國未可據，而于今地所在，頗具苦心，於代共
子慎封於宗，按漢表在山陽，是書謂以汝陰侯
以侯國教人及昇于六人，以補四昇騎說，豈
山陽所有情事，蓋諸西河縣豈可指以昇
又可謂無牴牾，如辨以功臣表諸說在釋
今地所在者，似有誤，可議者尚多，於史表固
非無補也。

丁氏元史外國傳地理考證一卷 浙江圖書館刊本
丁謙撰。謙有漢書西域傳地理考證，
已著錄。是書於元史自高麗以次，曰耽羅、曰日
本、曰安南、曰緬、曰占城、曰暹、曰爪哇、曰瑠求、
曰三嶼、曰海外諸番國、馬八兒、俱藍等，
即以元史本傳，按元代情實，多
為詳。太太祖以後，皆定遠征服於平
外國史為繁。是書於即于外國之國
概要登錄，如北之欽察、俄羅斯，西之報達
等，一概并及。是書亦不據元史之譯文，證
補某元說史諸書，為之按解，故於釋地
止以元文類經世大典序錄，疑取其與于
年後，自言曰本、安南、緬、占城、爪哇，頗
與外國傳相出入，而搜輯一類，故亦以考
南漢西域諸國及安西非域
亦以地界域，惟安得遠國，則在注中所不合
之華夏，是書亦未之及，既考證高麗之國
說據任人所著，自詳於誤，惟日本傳據

大德間所著元征紀略，以見數事，始末稍
本傳為詳，言島嶼地名，今有東南夷錄
安南地名，今有西洋南國諸國的羅
羅，今有麻逸諸國，浡泥吉蘭丹等，在元時皆
五洲志略，以救海洋之翔實，蓋航路大通，一
切紀地，習據諸自駁，非如唐宋以前多據
傳聞，原傳未列之馬八兒，俱詳載西國，往所
論定者，略以非洲之阿西以所不知為世之
是書據馬哥所記，諸在南印度，兩自有馬
以傳中之也里可溫天主教人，本傳之變，天主所
教人在其國開設，使至賓相率牧徒，告回頸
洲國是其國雖有可以傾動西教回教諸
邦之勢，非特阿西尼亞兩國無此權力而欲
謂南印度之馬八兒等國，亦皆未足以當
此則尚有待于考鏡，其丁氏于查全外
國，若為搜羅登載，如八，疆等于極廣，島夷
頁以前所已稱四十，乃仍似元史以於載，詳
午更亦為而從之于此，未知異辭，此亦經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其言元十年征東招討使塔匣刺呈前以征撫
風濤難渡，征伐未約，暑時因吉所謂迷君骨
營地，是所謂流求者，即指庫頁島陸海之吉林
東界瀕海，大興之邊至大元年吉烈迷百戶
士夫之乃言，骨嵬，善數侵擾（中略）每年貢
其皮，故其國當利于其出時回是是骨嵬
在瀕海亦濱，然一國是書于亞細亞洲地
係不復述詳，而骨嵬于流求有城，時有二字
亦以洪不及直元傳者證，本從傳，全亦足以
有待于後來之考補，其曰（元征東元帥……明此）
說于都司相近，與骨嵬之未載，則元明無更焉
大蹟焉

魏略輯本二十五卷（甲子刊本）

魏魚豢撰，張鵬一輯。魚豢，京兆人。魏明帝時仕為郎中。黃初、太和中，黃初、太和魏明命侍中韋誕、應璩、秘書監王沈、大將軍從事中郎阮籍、司徒右長史孫該、司隸校尉傅玄等共撰定《魏書》，其後王沈獨就其業，勒成《魏書》四十八卷，其書多為時諱，殊非實錄。史通。《魏略》五十卷，新唐書藝文志、太平御覽經史圖書綱目有魚豢《魏略》、《典略》。魏略既佚，嘗閱左氏傳正義……輯本諸……以同……傳……殿本……記……字等議……大……中……宋……輯……春秋傳。按三國志裴注引是書特多，始可……舊唐書經籍志，……卷。太平御覽……史略……均……鵬一……城固人，……出……卷……為紀，卷二為志，卷三為……十五為傳。卷三自……至明帝……卷

自王朗至趙王幹，卷五自董卓至袁紹，卷六自袁術至……，卷七自王……，卷八自……鍾繇至王粲，卷九自……至吳質，卷十自董卓至何晏，卷十一自夏侯……至……，卷十二自……至楊沛，卷十三自杜畿至……，卷十四自徐福至黃朗，卷十五自王淩至……，卷十六為儒宗傳，卷十七為清介傳，卷十八為純固傳，卷十九為勇俠傳，卷二十為知足傳、游說傳、苛吏傳、佞倖傳，卷

二十一為烏丸等傳，卷二十二為西戎傳，卷二十三為劉……傳，……卷二十四為孫權傳，為附錄。按……未有編。按是書……諸書錄出……十七條……非如三國志……完具本末，……又兼輯……所據之書……注……太平御覽……

賦、續博物志、小名錄、西京雜記、玉海及書錄、氏族氏、續漢書、世說、幾二十種、所謂虞卿若、致力甚勤、但引典略、當以佚之國事為斷、於附錄一卷、似多所刪節、說傳有張儀蘇秦事、與舊錄無涉、此所不錄、總之本書較陳壽為人已多、所西戎之傳、更為陳壽所闕、大秦一篇、述此特為詳備、可以知今歐洲之權輿、凡政俗、下域[illegible]物產[illegible]諸[illegible]、無一不載、以其時無今航路之利、故魚氏有無涉、所是以[illegible]今航[illegible]以迴[illegible]焉、以驗羅馬之版、然敘次紛然[illegible]今稱八荒、皆張氏未能合今古而證明、[illegible]覽[illegible]、若羅之傳、雜述明備、可為乙部之助也。

清文宗實錄三百六十卷 清國史館本

清大學士桂良、翁心存、賈楨奉敕撰。按咸豐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桂良以為實錄監修總裁、賈楨、周祖培、倭仁、[illegible]為總裁、李菡、孫葆元、文祥、寶鋆、倭仁、伊精阿、單懋謙副總裁、寶鋆、沈兆霖、宋晉、[illegible]勅、東華錄、條書十月庚辰、命恭親王大行皇帝實錄大略。同治五年十一月初八日、恭親王等[illegible]帝初修成書、垂十有二年、肇經始之初、命大學士曾國藩[illegible]覈其成書三百六十卷並首卷[illegible]全書告成、館臣[illegible]書五冊[illegible]等以纂輯、安速法、所宜優叙、擬取文[illegible]修總裁賈楨、任館五年、[illegible]據實敘[illegible]伊子[illegible]總裁大學士周祖培、續辦稿本、安慎精詳、總裁戶部尚書寶鋆、禮部尚書倭仁[illegible]本勤、總裁吏部尚書文祥、兵部右侍郎伊精阿、禮部左侍郎李鴻藻、均係始終其

事，旋副總裁，兵部尚書董恂，在館二年；工部尚
書彭蘊章，在館四年；左都御史汪元方，在
館二年；刑部左侍郎趙光，在館三年，雖館之歲
總裁，禮部左侍郎孫葆元，在館二年；翁心存
出撫滇桂芬，禮部左侍郎廟錄，監修總
裁，原任大學士桂良，翁心存，總裁，原任協辦
大學士彭蘊章，原任兵部尚書，原任禮部
尚書李宗昉，原任工部尚書
尚李藩，監修總裁，各大勤勞
子如跋，紀錄者聯榮，仍以朱其子若
孫，據桂良于同治元年六月辛七月十三派
翁心存著充監修總裁，十二月心存卒
是月二十二日以賈楨充監修總裁，又
以周祖培勘辦總校，以代李藩會修實
宣宗實錄諸臣考之，則兩朝實錄稿
本皆出自祖培之手。明宣宗以後大事
以一月為一卷，清則往往事多之月有
分二卷至三卷者。咸豐一朝，計併文宗

變故紛起，詔旨奏議，甲于前朝，時
值亂離，紀事至三百六十二卷，洋務方
興，交涉事甚繁，然未及什五，已紛無定，宗
相持，又承道光之後，文恬武嬉，百孔殆
瘡。帝升遐憂勞，極意振兵拔賢，儒于萬
草野，起曾國藩于丁憂，主科場獄，欽諸臣
之尚用重典，然亦澈于時勢，不得不然
且能破除常例，重用漢人，措施雜收，于治
成甚之樹，于當代，獨措置用順，原往
制，不如其嚴，乃以行支庶文之字，致聖
德，科格，身詔...不無沿用，其救
責則以無臨朝之劇，而奏順等，能用當
朝之書，亦不患無中興之功，又使羅廟
部體，直光貴，素儒于恭默，則四十年之久
一切圖新，則無可惟，例自丁庚子之難，是
書成，載筆等之高名，體例仍依嘉慶前此
則東西兩系一，庚申之役，今計原文
此蕭墨，特以此在其章人，雖有何同

細亦備錄，且其書以塔拉斯為乾隆西界，於
族西于松黑左岸伊犁江北亦詳其書
本以為中俄畫界于科布多，乃與約者疏於
地考，迄無更改，據新疆識略分列三界地
繪表上，已無於及是書于洋科琛塔爾巴哈
臺形勢，言之甚詳，蓋國者辨無以自全，如關於國
治元年十二月十八日恭王等遵以國新疆
函見後附之詳於本末，錄于後，實錄附於後
錄原鍵，廣輯事略，又十二年六月廿六日見軍機處

下摺報二十八件，西寧辦事大臣張華載
於景壽請願，會同軍機大臣公同閱看，擬旨
史職，從呈此見其任張華等，附之錄本言
其後乃生事，詳之不與，諸張等得罪相同
是書于此等，然截亦未敢詳，律以史家之筆
例，亦不得為善書也。

紹元通考十二卷 稿本

清葉維庚撰。維庚，浙江秀水縣人。由舉人
士，官江蘇沭陽縣知縣。首有
道光六年七月[illegible]丙戌揭[illegible]
書首有朱方增、陶澍序，又方增序略言：秀
水葉君雨村，以大長史學，取歷代元號年數
輯排比，經始嘉慶辛酉，三閱寒暑，始脫稿
君後入詞館，復以及寓京邸，余假館直廬
時相與從論諸古，見是書未之見[illegible]

江左程第江君函通年是書，公暇相與從田
以見示，始得辛讀，尋[illegible]期正陸[illegible]
象敘錄以資稽考，二表以紀年世，博采精[illegible]
體例最備，余性嗜古，於書甚精，鬻得[illegible]
耽古，故喜指討論，以僅見頒，乃藏[illegible]未久
文後受代人，生平聚[illegible]不可多讀，比例攷古
今遺墳，人事遷易，然無以極可一不為之鉤元
提要，然則是書之作，其亦可以已乎，末題道光
丙子季秋[illegible]方增謹撰

八年十二月末，下增損江蘇學政，八年[illegible]中[illegible]

按以上蘇學政[illegible]有[illegible]藏[illegible]宋[illegible]又[illegible]之[illegible]

序略曰：漢武建元，實紀年之始，自明以[illegible]

久而年號不重者，惟明太祖大宗[illegible]

宗、金世宗、元世祖數君而已。[illegible]

[illegible]宋太宗[illegible]

書，一君一紀元。[illegible]

撫表取前代之號，以紀年有同至三四次五六[illegible]

以著錄[illegible]號同[illegible]因以[illegible]

永樂[illegible]之號[illegible]

見有識者識之，而晉惠帝之建[illegible]同于劉聰、

北[illegible]公之太和同于[illegible]

又可解[illegible]

後[illegible]世祖[illegible]不知[illegible]

著[illegible]書[illegible]古今正閏[illegible]

與[illegible]至于[illegible]之[illegible]

以[illegible]又得[illegible]

[illegible]以[illegible]

諸[illegible]之歷代紀年[illegible]

[illegible]為[illegible]卷一為歷代正統年號[illegible]

代[illegible]年號卷三為[illegible]年號卷[illegible]

歷代外國年號卷五為歷代[illegible]年號

歷代年號[illegible]

卷[illegible]年號卷[illegible]年表卷七卷八

為[illegible]三[illegible]卷[illegible]

為古今年號相同年號[illegible]相同中

[illegible]同于[illegible]之號年號[illegible]

[illegible]

乙[illegible]

之[illegible]無有一同[illegible]

[illegible]無[illegible]卷十為[illegible]

[illegible]三[illegible]

[illegible]年號[illegible]卷[illegible]

[illegible]按自宋以後[illegible]

之[illegible]書[illegible]

知[illegible]無[illegible]

[illegible]中國[illegible]之[illegible]

如三國、南北朝、遼金、北元、李明，皆可名
曰僞史。十六國、十國春秋，可名曰分霸。
皆史乃未嘗雄若梁黃巢、宋閣賊之屬，可
名曰僭竊。然若必以南朝為正統、北朝
遼金為分霸，則止于有宋偏安。大平
僞以書北齊、北周、後周為帝王，而宋劉
稽以北至梁、陳、與蜀劉備為正統、劉元
海等同歸僭竊，則似又右北而左南。要之
拘于南宋及明人之議論，故畢元度
遼金留之分霸，似導[illegible]隋同一偏安。
[illegible]論初歷代帝王廟論至為公
允。從書以宋至金史留可正史，自與
南朝相等，以宋南稱臣于金，金史可自立
之分，而于金上元之天元、明之世氏
承[illegible]與宋之[illegible]與[illegible]偏亦可以
[illegible]日三[illegible]為[illegible]是書[illegible]若年號
不及[illegible]之三十七年，自條由
清有[illegible]若[illegible]之天元[illegible]
[illegible]錄為[illegible]之天元[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明會要八十卷 廣雅書局刊本

清龍文彬撰。文彬字[illegible]，江西永新人。同治乙丑進
士，官吏部主事。光緒六年修纂歷朝事書，凡十四年
[illegible]
[illegible]此書本自有例略。
言會要，始于宋王溥，以唐、五代為之。徐天麟繼之，
兩漢會要，皆列十五門，分繫子目。西漢三百
六十七事，東漢三百八十四事，體例從同。
王氏唐會要、五代會要不標門目，僅類
編輯，較徐氏更為詳贍。此書從徐氏，十
五門繫以子目四百九十八。其編纂
考明之成期，于文獻事詳[illegible]
改無可[illegible]者，亦以[illegible]各條從[illegible]目
以從[illegible]前子目[illegible]
有[illegible]之經[illegible]祀典
表[illegible]王[illegible]朝[illegible]使入貢[illegible]
之[illegible]法學校之[illegible]社學武學
[illegible]選舉之[illegible]
之[illegible]刑之[illegible]以[illegible]典故

之閣係最錄者，採各總目排比增入。此蓋
創置之所昉，若宰輔之議、皇帝之諭，
舉賢委任崇獎諸條，括唐會要之文；
諸敵料敵謀謨彙集于之法斷等
正諸條，括通典，皆舊條目中所無者。
貴以事類，首標要略，仍備注識語云云。此書
有徵引，以著書名氏各條文繫之，亦說備詳
其詳。為書凡八十卷，卷一至卷五為帝系，卷
六至卷二十為禮，卷二十一、二十二為樂，

卷二十四二十五為輿服，卷二十五二十六為
學校，卷二十七二十八為運曆，卷二十九
至四十六為職官，卷四十七至四十九為選
舉，卷五十至五十二為民政，卷五十三至五
十七為食貨，卷五十八至六十三為兵，卷
六十四至六十七為刑，卷六十八至六十九為
祥異，卷七十至七十四為方域，卷七十五至八
十為外蕃。是書蒐採頗多，考訂亦殊
如宦官、文職閣、各種之屬，蓋均附見于之一類，皆不屈
舊說

惟趙重簡略，故不免有漏略。王氏唐會
要書目書錄，故凡此有在舊唐書之
外者。徐氏兩漢會要，皆去漢已遠，當
時書籍存者已少，故不能于正史及注
解以外多有增益。龍氏去是書時，就
當書言，則貴錄會典、實錄，留存舊記
逸注，外亦全。且明史藝文志職官
公書奏議之類，存者皆不可勝紀；私家著
述如雜史傳記、別集之類，其數雖繁

乃專以明史及御批通鑑輯覽、綱目三
編為重，即明史所載，仍以事入其中者，
亦以政用物纔錄，以是與趙書至王氏未
詳蒐取明代典章事實，猶條於輯宋
會要之全至五六百卷，然龍氏所繪定會
要之例，則決不僅此八十卷。以職官論
之，明自中葉以後，戎職皆趙重總兵副總
兵參將遊擊 將軍守備備禦。是以
明史職官志于參將以下皆詳著於

莅將以次拜節自皆之，備列姓氏，以資考
鏡宋、遼、金、夏諸傳，明代名人與元氏錄，鎮戍之
所于年鎮，詞鴻兵至提調，備條禁令，皆
所資鑒殷，於此若所得之至足書
意詳於紀，以下城論之明文，邊事、諸將都
言備於，皆有要述之一如郡縣，亦足書于
下城內，亦不詳所旦[illegible]係明代情形，亦復從
略，何以稱明代經略者講，[illegible]衛所[illegible]
論，以外藩、海之建州、各衛代祖[illegible]
取反而如完于都司，以建海西、諸衛所
本非建州，乃亦詳焉。元人北歸，猶稱大
元，明人竟用韃靼稱之，名雖為韃靼已
廢，謬誤，明史傳亦沿訛，然其宗實其王
統西四年正月書所承相扣扣察哥，及知院
極安院大夫、御史大夫、平章院台書太之，唯毛
為，大尉、同知院使、僉院、左丞、右丞劉定之在
泰，鑑言順帝查亂，仍君長其種，其君號
宗時上名等事，可證此代北龍主之河汗、台
自稱計，以仍僭其先世大號，故其臣亦尊用
故時將相稱號。按元人北歸，與宋人南遷無
異，無大去建文為偶然，以正統歸之宋
之蒙恬北乃竟不復與異宗，特與以加
鬼名夏之見與重，黃雖大同大小要旨善
懼于大事之操，故黃與引修撰通鑑，特賢反
綱目三編，故義法內及，乃達植三王而外
甚仍不能更正明傳之誤，今從實錄諸
書仍存明人所集，閱後[illegible]雖復指
如有人能介宋實錄之例，廣為裒集，則
洋洋大觀，可囊括是書而不裹。但司馬
撰通鑑之言，凡讀之一者，惟王益之一人，則對
于道了，觀書尚淵者，多喜詳贍者，今是
書固亦度初學之津梁，未可薄視。以明史
左刺侍明言景泰六年何剌知院以小名
之，是書乃言領林自為汗，十五年為其下
剌所殺，竟不敢明書，以校末則太草率

出山異數紀一卷 昭代叢書本

清孔尚任撰。尚任，字東塘，曲阜縣人，孔子六十四世孫。康熙二十三年，清聖祖南幸曲阜，以祭聖臨雍，講經。尚任與焉，授國子監博士。是書為尚任紀其特恩殊數之作。按闕里文獻考：「康熙二十三年秋九月，聖祖仁皇帝東巡狩，次泰山，遂幸江南。冬十一月戊寅，還幸闕里，召尚任撰講義，孔子時孔尚鉉講易繫辭，六經講義，尚任講大學首章，孔尚鉉講繫辭，行三跪九叩頭禮，命為國子監博士。翰林院掌院學士常書、翰林院侍讀學士孫在豐、大學侍讀學士朱瑪泰、大僕寺少卿楊鉉、欽天監監正蔡永、命監察御史張鵬同赴大學，衍聖公孔毓圻率合族博士，習於何日置國子監，禮部尚書學臣詩禮堂講經，從諸臣無詞

道，衍聖公及五經博士、族人皆入堂聽講，班既定，傳特旨命知府張鵬翮為贊官，讀，正宗雍聽講。監生孔尚任進講聖經首節；舉人孔尚鉉進講易繫辭首節。講畢，賜大學士王熙宣諭衍聖公，宣畢，諭大學士，問孔尚任所著書講義，尚供擬著，不拘定例，因東華錄所載不如闕里文獻考之詳，是書所紀，則足與闕里文獻考相合。惟東華錄不記孔尚任名。康熙二十三年十一月戊寅，駕幸曲阜，至詣孔子廟，論大學士王熙等，尊崇孔子，以觀書，因以此書，同寅臣之學，出身，以為清代首者，孔尚任、孔尚鉉之始。是書于聽講紀叙特詳，如云左翼，引者尤學士明珠，孫至山東巡撫都御史張鵬，右翼引者為翰林院，衍聖公孔毓圻至洙泗書院學錄孔貞燦及四姓傾補修者三十五人，而張鵬翮特以聽講，所張鵬，以下亦與闕里文

獻考今，此以所編，如取著草提呈諸事，及
條例，四十年寶有補撰之處，並接孔尚任、宗
鈴為國子監博士，尚任為諸書所未及，
所可為文獻之補。然載時諸書官四言
以上者，均見賞編；左都御史以上，均見某錄。
張鵬翮于康熙二十二年任衍州府知府，總河
案係小所學，及張鵬翮潛注亦見，鵬翮修備。
公臣傳諸書均有傳，明孫蒼同孔毓圻于康熙六年
襲封衍聖公，雍正元年十一月卒，則闕里
文獻考所有顧孔氏孔林，自宋真宗時接
惟清代所纂修，以極尊孔子之盛，而足
書又敘述特詳，誠有裨文化之作。書
首有張潮題辭，言其生平所記載之異數相
承，宗備知聖裔，其可稱道之盛，君臣畏合之
雅。又言官博士時，嘗補河後，奉命宣朝取
尚任仕優，當有是書矣，詳其特徵錄之。

南巡盛典章程四卷 乾隆刊本

清薩載撰。薩載，滿洲正黃旗人，由筆帖式入官，江
蘇布政使、江南河道總督、兩江總督，乾隆四
十七年三月病卒，年七十。書首有薩載序，
言皇上敬循祖武，展義時巡，自辛未至甲子
五舉江南勤典，經費悉出國帑，所頒諭有
應辦理章程，自乾隆十六年以前閩浙總督喀爾吉善、
乾隆十三年十二月丁亥黃廷桂自甘肅巡撫
擢兩江總督，十六年五月戊寅，調陝甘，尹繼善自
陝甘總督調兩江，尹繼善經于乾隆十六年規條程序，二十二年
二十七年、三十年，以前陳大受、尹繼善，十九年正月戊寅
尹繼善以兩江總督，十九年八月丁巳尹
繼善著兩江，二十九年四月壬午，授文華殿大學
學士，仍留兩江，三十年三月乙未入閣辦事，高晉
高晉兩江總督，三十六年八月高晉以薩載護
兩江總督，薩載四十四年正月高晉卒，薩載署
河總督，調兩江，及各撫部院，俱以高晉、薩載
首，所經營各件，均計若冊等

同源司道遞之，總其通籌，易辦，故有章
程，整然大定。三十八年，前後高晉等為
以乙酉差務相去為日較遠，乃總其歷次
辦差檔案，條分縷析，彙為一書，名曰南巡
差案。由章程以為準，是時奏牘矣。既成，另
籌議。按薩載以乾隆三十七年十二月授江蘇巡撫，故曰奏牘矣。
及督撫兩江總督所聯銜會奏，以幸無貽
誤，猶然上屆之例，續奏章案，是也。是書
錄本首辨理事宜，與上屆核對，或加繁簡，
前後有齊無難，書之一，就舊有章程更
加編定，俾在事者知所秉承，云云。故詳為
整理，最是書者，分四卷。一曰御舟至行營廿
炊，其目曰御舟直路橋梁、行宮名勝、行營各營
道。二曰設備書，即奏摺箋摺與圖書籍
字營，大營坐營，並四起營，十份木圖
馬頭、彩亭、器物、蔬菜、燈火、大小船隻、什物
食物、鋪墊、火燈、木炭、柴薪價值、正作貿
官役、行營坐物。卷二，曰綠旗人夫，至渡

江船隻，曰綠旗人夫、馬匹、草料、役價、馬匹
坐船隻、渡黃船隻、渡江船隻。卷三，曰秋
冠至四寶、總管各處。目曰秋冠壹，沿途捲
木椿、渡船、駐蹕、小船、重車、縴頭、牛馬、牛羊
及北來官兵馬匹、雇船隻、渡雲棚、廠、器具
錢，不備錄所燈火、梨園、雜技、備用，諸
營條，其於杭卷四，自竹門雅集，至杭
呈方物。此卷為備考，自言聖駕南巡一切
船隻、夫馬、橋梁、道路、行宮、名勝，各須如撥
其有動用錢糧者，由報部核銷；其有動用恩賞銀
兩者，亦報軍機處奏銷。至如善後寬之
費，不得報部之例，又不可開報軍機處者，
就於指項開支給發。於此項內自量
量於平常自指留撥，至州縣量捐以為
備用。自指以鋪除之，條目及各條
則此卷所列之二十餘條，皆於捐指一項
恐仍趨重於捐指，以足此之據，皆由攤捐
之多，州縣不堪其累，一如舊制擾民

齊者遂不可救藥。謹示明知州縣之情弊，平餘
德餘稅，餘為生計，至攤捐者，州縣取之
於此數項，非出本身，故以出商民，好之不然，
攤捐之例，皆曰攤派，而往往以攤之數名為
於吏役，甚多者，州縣必虧，尋其陋規，何從取
償。而平餘等之業有所虧缺，則又取以彌補
大指。拳拳此意，以不可涉謗，諸支以為準，未卷
語錄三卷，乾隆十六年上書州縣，對於所備殺
此條為供奉者，以大黨，其為大臣者，其可以

非道取物耶。以是書卷三有燈火、鹽菜、圖籍
按：此之則殘破此議之相，以難保其文，無
而此之說動人者，為何工民命，大臣之書然
此無權而聖備至，而攤捐州縣者，界在其
中，不有是書，安從得其真相，以圖修正者
所宜留意也。

清穆宗實錄三百七十八卷 清國史館本

清大學士寶鋆等纂修。鋆見清史稿，又李鴻藻
闕。按光緒元年二月初七日諭大學士寶鋆，寶鋆為
實錄館監修總裁，協辦大學士英桂、吏部尚書毛
昶熙、沈桂芬、李鴻藻為總裁，侍郎彭久餘、殷兆
鏞、桑春榮、翁同龢、孫詒經為副總裁，徐桐、潘
書。如得為纂修官。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書
穆宗毅皇帝實錄告成，于…御殿
序畫，視其成。又有欽惟我穆宗毅皇帝御

十有三年，憂勤政民，禮祖廟而和重居
政，肅清山東、捻，旋定奉天、陝甘以勝西藏
隆，合力治以承緒，平定回疆，被值浹，勉之未
清撰，令緘以書往，首定江淮，以清發捻海國
閱備，乃奏請功勳，合民假，減濟糧于振興
士氣，崇學校于膠庠，乃大播聖之皇，誠差羨
恩之厚。朕以幼冲，纘膺付託，仰承鞠育
前猷，精思謀，史不勝，奠于嗣位之初，命
大學士、尚書，重為纂修實錄，紀事編

年，歸咎黃某其實，書三百七十八卷，神功聖德[illegible]
標紹強館臣等未刻以來，暑得總勘，要是[illegible]
尤宜便於翻閱，故又有淵源閣館以來所有監
修總裁副總裁等名，各分爲表，於宜時如俱
從，清國全左館以上，始從其事，伊之工部侍讀
員以承宣體以本部郎中，郎補伊始，至工部郎中，墨
書始於華人，禮會試監桂思承，宗杭閣讀
均始從其事，靈桂加太子少保，徐思承之子大僕
寺員以承杭克和以部中分部所補，宗科以[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之孫以大部侍郎兼侍補其事，翁同書，以該部主事
所補，殷兆鏞之孫殷[illegible]而部郎中事，[illegible]始參人[illegible]
會試，以外左館之二三年，總裁兼陳沂桂芳董[illegible]
壽[illegible]總裁遇程際志和，[illegible]館之總裁
祖熙宗保表之總裁撰[illegible]部左侍郎勤
久保之翁[illegible]部右侍郎楷，[illegible]子[illegible]任總裁
大學士英桂，[illegible]之，擅按徐桐爲勘輯[illegible]
潮貴撰[illegible]本之人，是書[illegible]謂撰自徐[illegible]
之手，與李[illegible]相勘[illegible]黃[illegible]，[illegible]

洋務之前編，本末故事，[illegible]，[illegible]鎮[illegible]孝[illegible]
[illegible]學之以及洋務，是書始於咸豐七年七月
壬寅，迄同治十三年十二月丙[illegible]，共二百六十八個月有奇
時，早報[illegible]及取務[illegible]，故以十三年有半[illegible]
至三百七十餘卷，但洋務只載之，[illegible]
咸豐以[illegible]于[illegible]踏拜，故太[illegible]諸國使臣[illegible]
觀，嘉[illegible]中，[illegible]至[illegible]其使臣觀[illegible]
大率爲此，同治中[illegible]觀李鴻章等，[illegible]
不復踏拜，或是同治十三年六月壬子，[illegible]

[illegible]之見，是書體例，一如[illegible]實錄，以[illegible]
之間，惟[illegible]，[illegible]約等，仍[illegible]文兩朝
之例，[illegible]若干篇，一[illegible]奏之詳，則不[illegible]
[illegible]事，未[illegible]錄，[illegible]奏摺以
[illegible]只[illegible]錄要之，且有不載者，又如[illegible]長江
[illegible]爲[illegible]中[illegible]于[illegible]如
[illegible]，[illegible]載之[illegible]奏[illegible]
十二年二月[illegible]三[illegible]
[illegible]未詳載，似[illegible]者，[illegible]事大疏，東

累朝之書籍雖命將於咸豐之後則行于
同治之初，是書之付之刻於光緒可以深補
之際之清於中興之功由于有某某得有當左
諸臣於事日記於某某之初[illegible]諸看其
國史如何並諸臣奏摺已久當仁錄朝尚未[illegible]
不得盡錄矣于吾尺牘
其不合者後當以其所明白以年其成可年
古如此者同治中恭親王提倡西學派官
使之就退者其遊國洋等之請設機器
造各國投函局，[illegible]學士之行機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請翰林院官[illegible]
附譯文館之奏格子學[illegible]雖有[illegible]
談洋務者之書者皆不且言[illegible]是書
文為殊于以情之徐桐更不肯詳為[illegible]
當時之清得疾時之請非大於觀于後
來此臣總聞者以點反以為禮府大臣
待談是書自非無由東筆者假于所言後
人不敢從實以書，如甚矣良史之難為，而是書之無直筆也

工程做法七十四卷 雍正刊本
清雍正十二年三月管理工部事務
親王允禮等編。是書首載雍正十二年
三月初五日工部題詳定條例以重工程
慎錢糧之疏，略言太查臣等各項工程
物料價值尚無畫一，請交下內務府會
同工部遴選諳練詳慎之官員，詳晰酌
定內外宮殿廟宇[illegible]以垂永久
畫一[illegible]之項[illegible]
酌擬。如某項工程應用某項物料，同某項工作
法，其物料價值若干，工價應若干，一一詳註，
務使開冊瞭然，以便查對。內閣奉旨著
校訂內務府詳細確議，編成條款呈覽，恭
候欽定。等旨本月十七日奉旨欽遵，次為雍正十
二年三月初六日題請將工程做法、物料價值
逐款分條，恭繕黃冊，呈覽之疏。其言壇
廟宮殿倉庫城垣寺廟等項房屋[illegible]
屋[illegible]項，工程做法[illegible]工料[illegible]

工部承修工程奏案，詳細開擬物料價值，派
出承修官，伊等遵照奏準，詳細擬估，造冊
呈報，臣等復行按款詳查，其修理工程
仍照舊制尺寸式樣，按款核算，其營造工程，屋宇
物料之精粗，按照定例，逐細覈定，註載
法，按照物價無浮，至於物料價值，間有從
前增減，應將時價，酌中定以平價，物價浮多
者，隨時核減，今另照定平價，酌覈
當年明核減，俟覈定後，刊刻頒行。本目所
八目奉旨依議，三云云。其詳以為[illegible]書卷
一以為改訂[illegible]檔案[illegible]大木，有圖，每一寸作一丈
改標[illegible]殿閣圓亭，斗科斗口二寸
五分以科中[illegible]斗科斗口二寸五分、[illegible]
[illegible]卷二為改標歇山轉角用大木，
以為卷三以為洪標[illegible]歇山轉角大木，皆有圖
[illegible]卷四為改標樓房大木，卷五為洪
標轉角大木，卷六為[illegible]標轉角用大木
皆有圖，卷七至卷十二以為改標大木，
卷十三為[illegible]標川堂大木，卷十四為洪標[illegible]

歇山正樓大木，卷十五為[illegible]標[illegible]歇山[illegible]樓大
木，卷十六為[illegible]標山[illegible]樓大木，卷十七為[illegible]標
歇山轉角樓大木，卷十八為[illegible]標硬山[illegible]樓
大木，卷十九為[illegible]標挑山倉房大木，卷二十
為洪標硬山庫房大木，卷二十一為[illegible]標[illegible]
大木，卷二十二為[illegible]亭大木，卷二十三為[illegible]大木
卷二十四至二十七為洪標[illegible]標小式大木，卷二十八
為斗科做法，卷二十九為斗科安裝，卷三十至
卷四十為斗科斗口壹寸至斗科斗
口六寸尺寸，斗口十寸至五分為一卷，卷四十一為各項裝
修，卷四十二為石作大式，柱頂石以柱徑[illegible]定
卷四十三為瓦作大式，卷四十四為發券做法
卷四十五[illegible]為石作瓦作小式，
卷四十七為土作做法，卷四十八、四十九以為木作
用料，斗科用料，卷五十至六十以為銅作用料
至[illegible]作用料，[illegible]作[illegible]作、石作[illegible]作、土作
各用料[illegible]為一卷，[illegible]卷六十一至七十四以為大木
作用工至[illegible]作用工，[illegible]斗科木作[illegible]修木作

作鏇鉸作石作瓦作油作搭材、土作、油作、斗科油作畫作斗科畫作等用工各為一卷。於應用料若丈尺分寸、厥功甚詳。銅作自[illegible]
鑄鏇鍛鍍鏇按皆其條目，至小若米、[illegible]
鏇作用料自鏇[illegible]至稱稍頂、楞用釘、[illegible]
以畫作用料為最費。有用大膠至貼金油十數之多。用工則計用工匠若數，如仙人[illegible]
桓內鏇鉸之工之類，皆備列具有款分者，如[illegible]
[illegible]工分工核算。

按清會典工部事例自八百七十九至八百八十七、十八卷言營造工程條法，即工部十八至二十五。物值油飾十九為彩畫，內二十六至二十四、皆建造房屋，曰九檩單檐廡殿用屋頂安裝大木[illegible]多與是書同[illegible]屋裝修[illegible]作[illegible]千五物料價值[illegible]與事例所千物材[illegible]卷，自工部十七至五十七，似較是書為備。若是書正工匠等[illegible]則以為會典事例略、參觀互證可得其全

貌。考歷代工程專作之書，如宋李明仲營造法式奇麗妙巧，但說精微，並非專書。今營宋營造法式後，惟是書最完備，然亦只心家樓閣宮殿城垣各之所用，不及於但其精禁今頗嚴，內地皆天然者作、限于尊嚴[illegible]不能為是[illegible]瑣小[illegible]精巧，今工作日新，建築形式亦自異，如製[illegible]亦可考于宮室[illegible]者[illegible]者，本為其精[illegible]又[illegible]工作者、宜擇錄採擇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史部

歷代帝王歷祚考八卷 明刊本

明吳繼安撰。繼安[illegible]，新安歙縣人。是書見明史藝文志。首有陳繼儒、[illegible]序。繼儒序略言：「三代之下，讀史者[illegible]作者之[illegible]，又欲[illegible]作，[illegible]史學家之度。」全法也，友人程君云：「是無遺憾[illegible]」。吳氏之歷祚考，其書得編年之體[illegible]之道[illegible]以[illegible]，[illegible]以表治亂[illegible]，建都、紀元、年號[illegible]，無不[illegible]。而得失存亡，[illegible]以[illegible]，[illegible]無[illegible]之人，人[illegible]詳，頭末無遺。出處見之事，不待[illegible]上下數千載之大綱，[illegible]可考，吾[illegible]讀書[illegible]採[illegible]，[illegible]書之[illegible]，二十一史之[illegible]，三[illegible]之精，全書為史[illegible]今復為[illegible]此以甚精[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吳氏[illegible]歷祚考一書[illegible]，如提綱[illegible]，以六十三甲子[illegible]三千七百餘年之[illegible]數，其間五[illegible]王[illegible]相尋，[illegible]分[illegible]之[illegible]自[illegible]，[illegible]宗[illegible]。書[illegible]。

[illegible]為歷代[illegible]，[illegible]起伏[illegible]，[illegible]同[illegible]，[illegible]三國[illegible]晉[illegible]，[illegible]五代[illegible]宋[illegible]，[illegible]天[illegible]，此書[illegible]，為歷代年號考[illegible]。

之類，而不及永樂，首濟、建寧、黃巖
以訖明永樂，宋輯書中所載，竝元明劉說
等，故無張弼、閻若璩之賦。卷一為三皇五帝，
卷二為周，同姓諸侯，卷三為周異姓諸
侯及秦，卷四為漢、三國，卷五為晉，卷六為
南北朝，卷七為唐、五代，卷八為宋、元。但有
可議，錄宋與元，兩朝各錄年號，則宋與遼
金亦當年號，而竟闕遼、金與夏、楚張邦
昌、齊劉豫，尚異吳曦，咸不錄。亦不錄夏，皆
僞國十數世，張邦昌等僅僞號，亦何堪以
僞以黃陳有歷時甚之久，又東漢之末則
載公孫述，以言僭竊，而涼州之宋建，當稱平漢
王，號凡三十年，似亦不宜略之。黃巢之
亂，據於唐，則秦宗權之稱帝，為吉，亦似宜
人，孫樹同。元末羣雄如張士誠等，當
以及明季之李自成等，擅稱改元，據襄陽，
西安又止一年，自號及所不可，亦以不宜
其所自稱可解，宋之吳夫祥，與夫之遼

天元無異，而是書則不紀，至於天元諸
非僞號而何，總之，南宋及明代著述，每有
如此偏謬，尊華夷之見，往往介於
心者，是書不以遼金與宋平所還，不
載兆而遼於者，亦為是所以相同，但於
數朝三千餘年之大綱，如聚米畫
沙而有條，亦可以識也。

紀年彙考五卷（康熙刊本）

清萬斯同撰。斯同字季野，浙江鄞人。諸生。讀書經目不忘，從黃梨洲學。康熙戊午薦舉鴻博，明年大學士徐元文延修明史，手定稿至五百卷。壬午卒。著述甚多，有歷代史表，四庫全書提要已著錄。是書獻類叙，諸書均有，儒書之自有演繹。翼序略云：萬季野先生博極羣書，尤熟于史。壬午正月先生往，庚辰余與諸友餞，全往妻先生白金，又放富余，有歷代紀年一筆書，其以是為朝鮮資子，且為我言之。及四月壬午，而先生沒，取子書等為寫其事，以編起唐帝堯元載（甲辰），訖明崇禎十七年甲申，四千年之經歷，以年為經，以歷朝紀元為緯，令人一展卷而歷數長短，年代久近，一瞬分明，譬猶正統瞭如指掌。昔之學者所有甘紀、通歷、通要、通譜、通載、通鑑帝統、稽古錄、年代錄、甲子編年、紀年世運錄、總紀年之書，而皆未若是之簡而該者也。不能載其書，其體亦該者無紀編云。末題康熙癸未長夏吳興溫睿臨翼拜撰。又有黃經跋，略言壬午刻于京師，時叔晉又已病，急急付梓，不無當誤之處。甲午長夏又取二十一史、通鑑綱目之前續編一一經校，訂正其訛，復補其遺，據某帝某王某年某號相長短，圖列之，分據各國起訖，亦逐年填貫，俾展卷清楚，上下明晰，較原本增十一板，無非繼成，以永其流，重刻以廣其傳。末題康熙乙未四月既望，姪經拜識于點南館試院之學圃，其誌詳為整理是書，卷一自唐堯甲辰至周受三十三紀；卷二自周武王十三年己卯至楚霸王項羽漢王元年五年，周顯王十三年乙丑後不載十二國，諸侯元年各以紀載，郡國之年三年，後之年至東周君七年，國年之分國年號；卷三自漢高帝五年己亥至晉

恭帝元熙二年。漢建安元年後爲三國，迄晉平吳至
晉太康元年滅吳後，始正晉爲正統。元熙二
年六月以後，並宋、魏與燕、北涼等，皆列爲附
國。東晉亡後，以宋高祖永初元年正統，至後
周恭帝顯德七年。自宋永初至陳禎明三
年，皆以宋齊梁陳爲正統，北魏等不著國名。
至北魏、北涼、西涼、夏、南涼、後秦等著國名（別著國名），北齊、周並
隋開皇九年平陳，始正隋爲正統。大業又分
繫其年號，至唐高祖武德元年，至唐哀帝天祐二年梁
帝開平，始梁開平元年改爲後梁，按五代洪
武歲初三朝繼出，武時唐宗仍在位，天復以後
乃爲晉，是書不從正朔，自杜撰，迄至二年至二
十二年之說。天祐四年以後爲梁開平元年
而晉岐稱天祐年號，仍年列以後，錫紀以正朔
亦以燕、涼等國與宋猗之例，以順應，至大
祖元年，並于開平元年分列。卷五起宋太祖建隆
元年庚申，至明崇禎十七年甲申。凡北漢末年
以前，後蜀、南漢等皆仍分列，並五代附平，以後延仍分列。

仁宗景祐元年，及夏元昊開運元年，政和五年
金太祖收國元年，靖康二年，始正宋高宗建炎元年
與遼天祚保大元年，及蒙古太祖元年，至祥興元年二月
元十六年，以宋亡故，至元十七年始正元爲正統，至正二十
八年後又列徐壽輝、明玉珍，皆末羣雄。按是書
於歲正統書法之分，即書魏、北齊、周之爲
北朝者，持之與十六國無異；遼、金與宋
無殊，仍同著年號，不並著國名，元爲正統。
但元順帝北遁，與宋高宗南渡無異，亦
至正二十九年不著之，以書洪武二年，寓意
元並不能企宗炎祥興，既真可謂南北兩
失，重李自成等與元末羣雄並無大軒輊，
何以一載一否？首尾天命、天聰諸年之不列，
在萬氏有意使不得列以相繼，而宋季元
季所載之朱，魏並尊南朝而抑北朝，不
有所偏倚，而非均平公正之道，此又難爲
讀者也。

廣祀典議一卷 明代叢書本

清吳甫公撰 江南宣城縣人 萬曆 首有張淑遠

議略言嘗讀陸書 望野廟碑 而知唐之

廟祀為可議 古之祀典 其所以崇德報功 引

采法施於民則祀之一義 若今之祀典

初非有功德于世 不過假借福禍 而禍福夫

以功德而論 雖食田家之報 而流之祀 亦

得與于八蜡之祭 苟徒以禍福 則世之當有

祀則降之福 不祀則降之禍 尚得與于祀典

然則淫于古之祀典 異于其宜 如海若

義有繫于名教者 則國典宜祀其或

有功德于一縣及有功德于一事者 則

祀各于其地 各于其業祀之 若夫以善

招為福 以福則異于之 不大國宜 異術為假

作廣祀典議 非諸力指 如於梁公 惟從

此備于天壤 莫得逞于欄覽者 一為正

之 其功當不在於梁公下 云云 茲詳為甚

要 以其書名 以為廣祀典議 實為

與而發 首引弘治八年禮科給事中張九

功請革黃京師諸祀 因奉旨與禮部尚

書倪岳等議 除漢壽亭侯宋文丞相

以各祠觀釋 並三清 ... 東岳 文

昌 真武 靈官 城隍 及徐偃子 知

其本末 正其 ... 有 ...

尚日可尋 ... 者 二徐及徐偃王 ...

而以 ... 為 ... 之故 文 ... 諸

祀 ... 上 ... 禍福 ...

生之福 禍之說 不破 則 ...

福 禍 ... 人 為 ... 行 為 ... 以事

則為 ... 夫 為 ... 又云 非 ... 權重 ... 之

事叢 張 ... 子 之為 ... 因 ...

王某真君 ... 以司 福 禍 ...

宗 ... 全 ... 以司 ... 按 祀 ...

監 至 ... 宋 之 ... 至正 ...

黃 明洪武中 ... 山川 諸神 ... 封

號 ... 除去 但 曰 某山 某水之神 ...

初與未甚注意，而於軍興以來，行禱長請
封神者，准予駿六日有出旨者，故凡督撫奏
軍機章京等，皆令足据神之請，如所著文
昌者，升中祀；如帝、祠河神之屬，大王所據
錫于論奏，皆拯澆離無礼不經之甚。中
典禮者，如當左建祠，未為不可，而當經
然準之控鎮，皆並無味續而往往經去
鄉人之為鋪張揚厲，祠所祀者從
古所未有。便者是書又有見，太不相若何

國朝議議，但其因議反釋，直前未可輕言
今案[illegible]所議信向佛教地域者
校書傳之云者，以為天下天主而教宗
信者又相佛教為傳者人云佛教之云
人天下天主，亦猶是也。但有勸善[illegible]
教之效，則於中國所謂聖人之善者
可非議，於長春諸人于崇奉之，入中國佛
全生靈，不可數計，是皆有功於人[illegible]
持論頗正，今中土祀事所修久，是所謂言之
在百年之前，行之在百年之後，皆可[illegible]

聖廟志輯要二十卷 嘉慶刊本
清蔣嗣宗撰。嗣宗，直隸定興縣監生。嘉慶十四
年正月，選授江蘇松陽縣知縣。十八年調辦輯，為是
書。首有嗣宗自序，言：「縣之有聖廟，宋
元明以來，歷代有增修，而聖廟之有志，從
無議及者。余下車，謁聖廟，見殿宇傾圮，
切悃然，遂謀諸邑紳，不期年而廟貌煥然。
暇日又相與商榷，定有志書，咸以為然，遂
向坐係件，纂若干卷。」余惟自來集纂者，
如宋胡仔有孔子編年，孔傳有東家雜記，
元有孔子[illegible]補全，又有孔子實錄，明夏
洪基有孔子年譜，又孔子弟子傳略，太倉
有孔子年譜，或有全聖編年，其編次無
皆偏舉一端，兼綜[illegible]，[illegible]
闕里志，[illegible]
廣志，皆以為[illegible]
備全，[illegible]聖廟之[illegible]
志，[illegible] 嘉慶十九年[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則其書之旨，修史者採取之資，虞氏之意重在
撫事者，皆期垂諸不朽，洵崇聖勸善書
之用心也

明天啓公卿百官編年錄五卷 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詳爲考覈，當係自明遺
此書卷一自天啓元年正月至二年十二月，卷
二自天啓三年正月至四年十二月，卷三自
天啓五年正月至十二月，卷四自天啓六年正
月至十二月，卷五自天啓七年正月至十二月。
明人紀職官陞轉者，以吏禮兵部編年表爲詳，
而不及各省布按。明紀職官凡撫按均詳按只
歷由書侍郎都察院左右副都御史左右僉
都御史督撫督漕督糧督儲者則爲下卷前書
侍郎侍以左右都御史等爲本官，故僅撫之
列編年表，各省軍門巡撫詳布按以次，明史職官
志四分守分巡各道，其分司仍以布政分司按察
分司爲分守督糧督冊諸道，本官皆爲布
政司左右參政參議，分巡提學清軍驛傳
兵備諸道，本官皆爲按察司副使僉事，不設布
按兩司故督學以御史提督者，巡鹽則有巡學
都御史按司官，是書詳書官職兼以其未統

言科道，以各省則布按兩司堂上官全錄，而
職則總兵以次至於備全錄，明總兵至守
備皆按其遺缺總兵副總兵以至兵部指揮僉
右都督同知僉事以為本營參將以次以各
省都指揮司指揮使同知僉事為本營　天啓
年及七年八月所表拜罷未能如元二年首末之
詳，蓋以職官錄，並所佐以後無實錄
循長編今以萬少宗太五六年及七年十月以前
補為實用事宗及安任遷改諸司前更宗
於孤及東宮三師三少衛者，於所乃是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紀以下宗年歷代實錄于宗及安職
分所以前實錄存者總六百明代實錄
尚存，於天啓四年所於六七四年其有闕目者
職拜所補明於律有什一百與什一之比
故所因拜職之法及政治者，於所在者，
人將將萬曆一朝今見書及樞，洪武後
同期亦將科道布按兩員總兵以次
詳為登錄，自可補一代職官之全，且存人

存事，史無僅量。今各省首局者，於明司道非
本於此，然多屬有年無月日，甚且僅載
洪武朝永樂朝併年分亦無之，其何以任
事之人皆指置之，得失又明代各省首
如兵備等各有自按察司僉事於握至左
右布政使者，仍繫本道職銜，而名以無改
都御史皆乃雖任是書於巡按總督
以次及實錄錄，纂修，亦不以各省
各皇巡按係史及巡撫等係史均載以實錄
例之，各都指揮使司只載李印鎮以明
職尚有實權實事，明各皇地位往往
猶於並無用，新實權等刑各
諸狀實與民人無異，附從吏
其撰本之於言於
留有
以
以
以文武要任，詳於書，無以遲遲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巴西地理兵要政治考一冊 抄本

顧厚焜撰。厚焜有美國地理兵要，已著
錄。按巴西者，南亞美利加洲大國，地據
全洲之半，八千六百餘萬，是書當在未
改民主以前。敘政治者，載國權分為四
等：一曰律政，二曰監督，三曰行政，四曰控[illegible]，國王
並國會操握一國政權，[illegible]各部員代
國分權。國會主律政，分上下議院，其
權得以議[illegible][illegible]條[illegible]，[illegible]條，[illegible]
之權，由國會定每歲國用，收海陸軍額，國
有疑難決之，雖非中議之國王政，而
論國會主權，政務實有監督之
政事，上下兩議院員，[illegible]身出，[illegible]下議院
員四年一選，由公舉，上議院員[illegible]之權 王擢
[illegible]之，以其行政分七部，一閣部兼教部，
二戶部，三[illegible]部，四刑部，五兵部，六海軍部，七
農工部，以操控[illegible]之權，以國會可以公舉
諸國王[illegible]天[illegible]年[illegible]者國王[illegible]，[illegible]之事、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最議政院，以王子為首十八[illegible]，軍機大臣十員，
司十七員，然身供職，凡國政[illegible]行，保
論以[illegible]之言，[illegible]世[illegible]兵數，
海陸民數[illegible]
所以[illegible]用[illegible]人[illegible]諸[illegible]
載大概，今已[illegible]自千八百八十九年改帝國
為聯邦共和國，以大總統統治，
財政司法內務[illegible]
[illegible]業各省各有[illegible]，[illegible]十有二
州，州有知事，[illegible]是書又言
國中[illegible]為[illegible]一等，為
[illegible]人[illegible]，分[illegible]，分縣，[illegible]
縣，[illegible]計縣四百三十二，[illegible]
五百七十有二等，[illegible]為行政[illegible]，
分為二十，分縣六百八十有五，等縣
三等為[illegible]，分為十二，縣十九縣
二百三十六，小縣一千五百五十七[illegible]為[illegible]
[illegible]業情[illegible]，分為三百[illegible]有二縣[illegible]五

十六年所製，自為安心圖一，以按其道里，以求易
知，人為圖者不過四十六百五十以下，不辨其方，以中懷
以管窺天下之大，以論千萬里之路，雖按圖，亦難其知
不按圖者，就以其所見為據，今試以里數定南北之遠
百六十萬，按北緯十四年再較，以求之，實合經差，以
十萬，以三度加度里數，以千年為合，以勝往年
而數不復可，以盈的驗羅素，以求所是，以求
狀，以其數，以其不足，又三分，以定義證，以求
驗其目，以分較其方，以為其偏，不合者

度由來數，以北至以南，以東西為經，以標準
以馬較，以加減以經，以經緯度，以分較，各
以為所較合諸度數，千萬七十萬五以求所
人為千六百五十萬，以其為其中位，以
其所較並較，並五金貫以鑽，以為經緯
以為經，以經度緯度，頗錄若干，並以經度
以為者之人，諸以為之處，將于中國
人所為之繪，大多各處有地理之
以中上古之時，其國情勢，亦略見其近
詳，雖是書為五洲地理，亦較細，但就
今之所見，以為一切實驗，其中特以為
人所當知，即此書之議，自可為地理之學
且以之為此書者，於此道者，亦當有所資也。

史記殘卷一冊　室町鈔本

是書後有羅振玉跋，略言史記
殘卷二，日本古寫本，一藏前田侯家，其半入京
都神田香岩所藏，殘本相傳六朝
末至唐初陸續所傳寫，高山寺藏本，宋國
輸入國寶者，二卷書法之精，與唐寫本
清勁，均千年之前寫本，卷中避諱，其證
然如何，經書與前所較，從其不能
權，今本與此本所異，其以在

湯石不一，今本尋文，字引洛水字
頭下，今本題下有山字，脫文與頭音
注，或曰以為姓，即其文本無此字
殘本相傳，且經傳深，惟古之經文，今本
有太史公曰此卷無之，據今本所定
此本卷經本無太史公曰字，與此
卷同，並引書證此論其經事後人所
此所稱太史公之言，此經之所證也
則唐本已有此四字，此卷出于六朝

有録此書者可知，既不見其録，獨此傳
初錄公引吳遷陳延，今本訓作陳
世，按今本之本正作陳，亦可以見是已
稽從以此本爲輝，信爲可以發訓
之文之變語刻，又廣，宛傳之語
其勝于今者云云，未題傳志語
上見之演源，股于書于海未有足之
馬皆積合按此本為時國七年羅
氏本自行清定道民故保書志減

按海東諸政舊鈔本多蔽，況高麗
史書目志載有謝之後漢書、諸書
四庫全書提要皇朝諸語義説
亦稱得自東京取收佚存叢書，仔
哉如太平寰宇記稱得自東國
者尤多，所收之館閣校得中國無
傳本者，有三十卷之多矣，古籍
之賴存於人之搜考，於斯爲美，惜是
書所得者，止東晉殘本卷以後已缺，

至文何安等遺傳三卷，然此書亦多訛
舊目史所校之很，此其甚者矣，亦有資
至卷之吾張和相傳，中書嘉傳，舊
有書語以亦缺，張和相傳
更語殘缺，此傳失建傳之全
羅氏跋本云末建傳，實即史公本書
無陸失三人本傳合傳，後人誤分
為三，故失東傳末復別附生所訓
注者，如河據作海，依傳作
之類，是書爲千年前古本
不避民字之類，皆可證，但羅氏於指
今本文字，就定古不合者，實欲
定本據之精，特羅氏誤以本作而
補今既定本作，是有以見
本之可貴也。

學古堂漢書日記一卷（刊本）

劉鴻鈞、朱錦綬撰。按學古堂日記，有清
吳縣雷浚跋，略言：「自吾鄉黃公彭年以督學（?）
開藩吳下，課正誼書院，得高材生若干
人，於安于使廨之東園，從容詢平日讀
書之法，知其發憤從事，俾得書籍而讀，法
於古未盡善。請于巡撫崧駿中丞，設正
誼書院西偏可園之址，建學古堂，藏經、史、
諸子、文集，掌以齋長典守，以備高材生
安雅先生以宗旨，招諸生入堂讀書，如
蓮池法，故湖北布政使黃彭年主講保定
蓮池書院時吳縣已詳。禮聘者雷浚為學
長。課隨日記，會日五日，記錄用所見，以程
藩學者，諸生亦恨不得常侍左右。意
以為以人為必勝乎？然可圍亭治園
如闢諸生所記也」云。光緒十四年
仲秋全（?）吳縣雷浚跋。按雷浚時以署江蘇
林教授充學古堂監院，以為吳縣諸生徐鴻鈞

朱錦綬二人讀漢書日記，鴻鈞自高紀
至武（?）紀（?）敘傳，凡大段凡三十餘條，錦綬
自高紀以下有，紀至殷（?）同王傳，及漢王莽（?）
項籍（?）傳，凡以吳屬漢，凡七十餘條。錦綬有
小言（?）為錢氏學，王氏鳴盛，錢氏大昕
考異，於貴（?）大兆等，王氏念孫雜志，洪氏亮
吉，凡洪氏頤煊叢錄，周氏壽昌注校補
以及有學不貴也，說有未盡乃引申之，有可
疑者附説，按語以為標題，如其人[illegible]
一條，據左傳昭元年，以上事以上精［illegible］
既奪其注，精字無味，可刪殺之，甚為可
甚。學者錦之，雜于一錄，若其作以其任
處，以漢書凡無殺之，則其刑十得三三，嚴（?）師古注
其術精妙，何氏漢書不直其姓大臣持權，記
翟指王莽，似當合從朱氏記，高后紀太子
之為皇帝一條，諸書從周氏說，據王先
吉按云：「有異，又日觀子可，呂太子為孝惠
帝子，非如他王之不死（?）矣」云，按諸侯王表云

高昌成幸之三氏子黃陵國高宗六年屬
蒲州縣漢書從錫氏藏曲州字後漢拓
古家煙洪水富人之記作集抄洪水樓桂山
樂人賞公之縣館賞公以為聯文侯樂
人文侯平年至漢書之東位年之三百年
八年桓譚之賞公年五十歲則不得為
聯文侯平樂人為疑桓去云百字上所言
字按如朱氏所說賞公年過大極不合其
似如忠臣諸中祭翔正之臣乃父知由館

之館朱堂侯章之文帝書王氏說有見地其
餘諸王侯表封年月及在位年均不謬
但此漢目記始于戊子至己丑所無不引
大定以后文人好名之過也壽宣 按
漢書傳承有紀以校錢十二年吾按江蘇
以前十四年十月應湖江黃鼓年以十三年十二月
按江蘇布政使十五年八月應湖北

後漢書西羌傳地理考證一卷 浙江圖書館藏本
民國丁謙撰按後漢匈奴安息西域
通好不常東漢之亡以諸國雖有
侵叛及和帝以為東漢之代始終
用兵者惟西羌自光武至靈帝
是書詮釋地形詳悉惟館賜支河
為浩亹河則大合賜支與賜支傳明
言賜支至于河首則賜支自係大河所
經楊氏以賜支河曲在積石特縣

條河入河之東南自發丁說為長丁氏之館
大小榆谷在黃河南借化縣湖楊氏
圖在和碩特南右翼六中旗即大右翼
置同仁縣西南境丁氏主大通河與之源西頭
不知古書所稱諸河西北河之西千里
黃甫雅州不得擬河隴亦當以楊圖
是載州仍在今民和縣西古戰
登岳大河以楊圖證之則在今貴德共和
兩縣之間即其地占二十七縣亦當在

左近河首處以為黃河之首亦非積石之謂沿邊
河此段丁氏頗誤雖出于臆後儒不能
訂正者以前既不從西域又不通書
圖之檢也至之於敍荒遠不可詳亦初
以後稽及三輔三河并冀之境更求
於無他今青海也 謂河源謂大小榆谷
在青海之東亦謂大允谷之西言之土地肥美
又有西海鹽池之利其後皆今之青海鹽
以此地為羌所倚為金城其地破羌
雖去有百不止檢以鹽鐵之利民以殖
則亦多漢置西海郡尚有其古城其土
其後亦廢西接以東西安郡湟中之地
至宋于闐以北與湟按西漢後以其
西北義渠羌乎即諸國地亦是晉初未詳
者以楊國至國今諸葛亮故城在
肅增縣東度湟西北鷊陰在今中衛縣
東西寧今西寧置中字縣以破羌故
縣都縣兼為今之湟中允和縣以至

續修四庫全書 卷 部

湟中即西寧以為地小月氏猶今之蒙古為
猶今之番本居在焉羌居在張掖
以漢言之乃今甘肅張掖山丹永昌諸縣
諸縣不止張掖一縣漢安定郡亦有月
氏道蓋亦其種人所居河湟之間亦有大
種其種類錯別羌胡雜其名和平
先零燒當鍾羌傳種種有百五十種定
也今自爰劍以下二十五世又有如安定羌
若茨胡自小月氏外亦有盧水
湟緣之地又能撫作驃其互相雄長自
為風氣未有不安于敬者化行
國為居國安誰僅為主至中土為
來如此蘭為羌繇傳所見是害
漢西羌攻於不北者而
為于所支河北至四大河其為
河水又稱大通之河水經于河水
於廓河廓書而丁氏之解浩亹
水之水為河雖為源者也

後漢書朔閏考 光緒辛卯刊本

民國徐紹楨撰。紹楨有三國志質疑，已著錄。是書有自序，略言：鄉固卿先生少日治經之餘，留情算術，自三統、四分以逮授時、大統，與夫我朝所用西洋小輪橢圓諸曆法，略中其法之切要，四分曆法之術數，固未嘗不得其大要。術之所以然，而以之資瀾熟之門人有從諸葉先生輯補之，以為為學之資者。以書發古人之所未發，而為後人所取資，乃克成。然業非我者，徒能得成古籍成，此亦可見先生為學之大概。此卷後漢書朔閏考，先生以沈氏月日表疏漏譌誤，且近世所傳東漢人金石文字，於誤，錢因取兩家自光武以至建安百九十餘年朔閏，一一考而著之，而志史之譌者可見，漢碑之偽者亦可見。得星日日干支之附錄一卷，詳釋三統、四分之術，備學者按法考求之。（中略）抑聞之吾師，歷代西儒所得五星，行星、恆星，吾人所未知者惟地球蓋八行星之一。行星皆繞日而轉，而三統四日行，此書仍本日行著錄，蓋三統四分五星之術之本意。此說讀者不可不知云。末題光緒十七年秋，受業內弟周濟跋。跋詳為推星紀歲。自是書卷一，自光武建武元年至建初八年，元和元年，卷二自明帝永平元年至章帝元和元年，號建武十八年後漢書據四分曆建初元年為二永年十八年後以四分曆建武十九年以下刻之。章帝延光元年，卷三自章帝元和二年至順帝永漢安三年，此本又錄漢安為安漢，固此言見書上沈氏漢碑所引之誤之，以存舊之誤之，故卷四自順帝建康元年至獻帝建安二十五年，每年冒注干支於下，據建武元年注乙巳，三月庚子朔之類，於每月朔日冒干支，如建武

年正月庚午朔、六年、四年正月乙未朔
之類。曰無女之月、如古反漢碑之可據
者。或見東觀漢記、諸書皆注于其月
之下。其有與月朔不合者、按其日
干、以二年十月庚寅、五天文志言有
戊子。戊子距庚寅五十八日、不合在之月
則注曰疑誤。惟袁氏後漢紀有
之日無之可考者、以未必盡與此書
紀曰[illegible]馬氏書[illegible]保氏徐氏未見[illegible]
學。命後人愈精、近代如錢氏大昕諸人
然如錢先生史朔閏表者甚多
訓誤之功、徐氏亦其亞也。

北史[illegible] 四卷 [illegible]
[illegible]赤坎撰。撰、故有漢書[illegible]之[illegible]撰、自有
錄是書、首有敘序。原作發辭、略言後世
不以人廢言、以事辭勝者事辭之即報
曾日 除日 按明[illegible]不載此、與之甚、流在以史
之論以報、除自以下代事實、以錄有[illegible]
有去取、為實史、如縣官表紀之以排麗
除自為本。三國以後晉書、又清言、一字書在
[illegible]
[illegible]之文獻。中州胡廣居積、自北魏入洛、易式[illegible]
為纓冕至宣文物、始漸之、六朝之盛大
氏所謂國貞。江左妍秀、南風清溫、雜冠裳
德、轉倍之盛、干戈擾攘、士生馬上、不習詩
書、李延壽取雜稗小說、補益為北史、
事辭無之、不如南史。並為史疑而傷史
黃子鴻諸人、諸家人撰料、而北史因循
收之稿、擬擬書所傳、千為所史者甚集
人竟皆著之一書者、多諸書、依一之其、校改

亦或以為後人沿襲之誤矣可並又昔多楊
取前漢紀之一覽云爾末題天啓丙寅李
又云書目本收藏諸本為舊唐書是書卷
一為本紀又列傳自論文六王至皇甫
湜卷二自魏徵傳至源乾曜傳卷三自杜
淹傳至李憲傳卷四自儒林傳至大秦傳
是書注重詞華如論本紀載詔敕冊文
登錄甚多之類未入本紀之中則仍又並繫
批於書頁之上蓋大圖傳錄和此類之文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承直傳錄孤篇錄序之王然後諸錄火表劉
傳錄自撰四王者補錄傳錄以其孤
習取其辭而以其傳錄諸撰集古來文字
表以其傳錄文為主採錄傳錄以修
表考孔傳錄請閱錄書之疏證李翱傳
錄慎然後書則又以其為文辭近代
貫穿全史者殊不及之郝氏
漢至唐皆為輯錄雖與王氏商榷錄
氏考異諸書取徑不同然其為讀
讀史則一國之取資亦一代風尚
習俗亦概可考見洵乙部有用之作也

舊唐書擷讀四卷 抄本
明郝敬撰敬有讀書通已著錄是
書前有敬序略言先輩之言曰唐
書史劉昫舊書為翔洽余家藏本讀
既久可讀也識之以見文辭雅贍頗足
興起論贊亦如新書然史之記事言
不如見五代去唐近而宋去唐遠較
詳春秋之義貴簡然濫於
亦未必之何唐史稱劉氏舊書雖宋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諸子安得取材略採其事較之可徵者備
清蔡之一覽按歐宋諸人修新書
時以文繁者較多而以文為要
宋祁更改至於其字然有六朝
習氣
雜中
書修新書時太平
時
又

以後歐陽氏言補遺以次傳之[illegible]
相行韓琦[illegible]百官以次表自可便書
事完生存[illegible]
事實[illegible]
之失歐陽宗之意大[illegible]能辭也其至于文
漢[illegible]諸[illegible]漢錄六朝[illegible]
運有先後既同為書史所稱[illegible]而論
云云宋[illegible]元[illegible]十五日[illegible]
識若詳之為[illegible]書卷之為本紀
及志卷二自王世[illegible]傳[illegible]休傳卷三自
張[illegible]傳至封[illegible]傳卷四自[illegible]仲[illegible]傳
至安[illegible]以傳[illegible]書[illegible]以[illegible]取[illegible]為
主[illegible]制度[illegible]亂[illegible]
是以大宗本紀[illegible]州野[illegible]
[illegible]事[illegible]教如載[illegible]
生[illegible]說[illegible]為漢[illegible]
[illegible]宗[illegible]人[illegible]善文
載傳[illegible]諸[illegible]教[illegible]宗[illegible]度人為

信[illegible]孫[illegible]李[illegible]
奉[illegible]有[illegible]是人[illegible]大[illegible]
宗教[illegible]氏[illegible]為
教門[illegible]天人[illegible]教信
[illegible]儒教[illegible]行于日本[illegible]
[illegible]合[illegible]
以本土之教[illegible]為[illegible]
距中土[illegible]首有[illegible]善
教[illegible]作教[illegible]可[illegible]之聖人
及[illegible]教[illegible]有[illegible]中土[illegible]首
[illegible]世[illegible]之[illegible]言
[illegible]之[illegible]教[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
人其人[illegible]其書[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明[illegible]教[illegible]
見[illegible]之見[illegible]大[illegible]是書又于[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

舊唐書疑義四卷 正覺樓叢書本

清張道撰。道，浙江錢塘縣人。是書首有道自敘，言咸豐甲寅，臥病江村中，讀舊唐書有所疑，輒筆之，於冊積久成卷，亦一人之見而已。若云為歐公、小宋諸公拾其闕而證其誤，則僕何敢焉。末題錢塘張道識。是書卷一為本紀，卷二為禮儀音樂天文地理諸志，而張氏又輯本紀文之為天文五行志補，卷三自高宗[illegible]王氏傳至王肅顏士傳，卷四自中興至舊唐書刻本紛屬誤。按舊唐書本紀以前本據已修國史，肅宗至文宗則據實錄，武宗以後本無實錄，多據後唐太學文牘，故疑唐末諸朝鎮詳[illegible]。河東獨宗[illegible]宗以後則據後梁所存實錄，是以舊書于宣宗以前皆詳，而宣宗以後則略。舊事十無三四，是明言所載之未詳備，而自發書於後世又以舊書為

重輕，與南北史行後，宋祁以書闕略而訓不可刪校者，如出一轍。闕人注言援指，于散亂之後，補于韻冊，佚之餘。其多可指摘，固無足異。近代今氏有校勘記六十六卷，佚文十二卷，實尚有未盡。是書專為所求，如列憲宗紀及韓愈傳，證為大宗服胡僧藥致疾不起，與舊唐書諱不書，又指玄宗紀、張玄禮、吳國公、楊貴妃、依宗與傳不同；徐玄禮事，謂之非，均有特見，不指出肅宗本紀上元二年脫誤甚多，及高祖諸紀失書月者，皆為舛錯，脫誤至憲宗四年闕書正月二月三月事，自謂僅據考證，著後此，述舊書者皆所言，之且有據他書以補者，如李程封為彭原郡公，非彭城郡公，宜者原之誤。李程封彭原郡公，用宋撰李[illegible]題名碑，在[illegible]開成五年八月十四日，武宗以後闕誤編，是書所指，未及其半，若舊

書之作，喪亂之餘，一切文牘殘缺，記注多未完備。新書已據以修，大抵取舊籍以修舊書，多至數倍。宋氏取材六朝者，史傳略，又直補輯，如合觀之，史材補舊書之闕佚，自可收一代完書。乃宋祁等修撰，以學唐太宗制為正史，遂降十八家之列為雜書，致遭駁書事實什不存四。治亂興衰之故，皆在遺篇佚，彼遂謂是新唐書非雜人事蹟，從為之補作是書，致力頗勤，於中興之事，特著事蹟，實則是書猶尚在後唐主之時，故頗稱為中興，正與大顯舊史之重複，以為大病，後人論史，須先重名義，若其臣諸條，皆司馬班范所無，故後人又論其臣請名宜志之者，張氏自亦未嘗見及，然其編纂月日，校正傳文，較諸舊史誠得之，猶但大中二年事誠未為備，較他史之謨學以補續輯書，學者宜為之考，實異同，亦自有不可及者，洵治史之佳人也。

補班馬異同稿六卷 傳鈔本

清周中孚撰。中孚烏程縣人，嘉慶辛酉拔貢，從阮元遊，博覽，為嚴可均之畏友，寸信之曰鄭堂，最後佐錢儀吉修於廣東學海堂，卒年六十二。卒于家，年業詁經，今著有四庫書目撰錄，並周書補注，孝經集解，鄭堂異，漢孝字，林平譜今，石誌小錄九種。石刻錄之書。見漢學師承記

明經傳。是書卷一為三國志本紀，卷二為孝文帝本紀，卷三為孝景本紀，卷四為外戚世家，卷五為梁孝王世家，卷五王傳，卷六為梁孝王世家文三王傳，書首有戴望題記，又有周星詒記，謂以此刊入叢書之，皆未取得，其文序心書一校，甲子十三日望又記，按此書有班馬異同三十五卷，見四庫全書，言以史記本文

大書曰史記無漢書於中者，則以經傳
書史記有漢書所無者，則以墨筆勒
於其旁，未備錄，云云。是書亦猶其例，但
只三紀三世家與傳，故世家大書傳為
紀世以齊悼惠王、梁孝王世家均大書漢
五王傳、吳王濞傳，又以荊燕傳之正將細書
紀亦如之，如高紀、呂后紀，其漢
書見高紀高帝紀、漢書高祖紀高皇后傳、齊悼
惠王肥云史記見齊悼惠王世家是

孝文紀三月，有司言皇后王太戴，則以漢之
孝文帝紀，既用以紀錄於下，曰孝
有者，本紀同於宗族，其有同異
者，如孝文帝記言立置何焉無
漢書非馬作本紀則於上亦
解釋者，如史記孝景紀中六年書更
命廷尉為大理，將作少府為將作大匠
云按漢書僅以改諸官名四字該之，以百
官表已詳，其亦有褚先生補者，亦猶

亦有於漢書去之者，得失甚悉，五王傳讚
符甲乘法類之，左右大將軍，大史記習
有鴻賢之資，班非劉氏為立傳，班
孟堅以為合當日形勢，按班馬異同頗
多，周氏只有此六卷，倪氏亦多貴信，
似當如劉氏論漢書，合一人之
之對照校勘，自可使人全書藏者及
於書大意，闕疑、然後可為班馬
之功人也。

元史宗室傳注十二卷表一卷 刊本

羅振玉撰。振玉浙江上虞縣人。有唐折衝府考補，已著錄。是書表前有振玉自序，略言弱冠有校勘全史之志，與共[illegible]提要諸分任之。提要任前四史，校以宋元本，三國用元本，[illegible]例校前四史。

晉書提要之書，資之[illegible]子[illegible]與丁[illegible]讎[illegible]校遼書，即前[illegible]以[illegible]諸[illegible]校，[illegible]其[illegible]惟遼書

[illegible]卷且有佚葉，王[illegible]本。世有佚葉者，乘三十年[illegible]得近年洛陽[illegible]河南[illegible]出元[illegible]宗室墓誌[illegible]十[illegible]墨本，取史傳以考于首，成[illegible]王。王康佚[illegible]中，補[illegible]子[illegible]王[illegible]中佚葉中補[illegible]王[illegible]，按遼書明元五王至[illegible]大[illegible]王傳[illegible]

[illegible]人以[illegible]補之[illegible]大[illegible]王傳[illegible]等[illegible]王[illegible]有[illegible]北史[illegible]同[illegible]王[illegible]因[illegible]撰[illegible]世系表[illegible]以[illegible]校以各書[illegible]甚[illegible]往[illegible]為[illegible]遼宗室世系表一卷[illegible]知[illegible]為[illegible]有[illegible]末[illegible]振玉[illegible]

元遼宗[illegible]本[illegible]今[illegible]遼書明[illegible]五王傳以下[illegible]人[illegible]補[illegible]入[illegible]之子[illegible]自元[illegible]元文[illegible]宗[illegible]于大[illegible]十年[illegible]入[illegible]事[illegible]于[illegible]傳[illegible]王[illegible]王[illegible]不反[illegible]

稗國以前，是書偏於取用類書、北史新舊唐書
及太平御覽冊府元龜諸書，詳考
卿以為傳表所屬乃訴傑作，然亦有
搜採不備者。如元傳傳所取之史家有書
曾採以元正諸人因未錄，是元定之以官
頗合淮封建成錄王者，見劉書者亦不合反
是書有元定高、平陽之元定傳，大為是書自條
則一人而稱表傳之未善，鎮將書錄僕
元龍彭城鎮將元敬，是亦無之。又
節共華嶽陳文，有江陵總管，共亦以指
跋，如其因時元氏，每搜括跋，至隋又遷為
元氏定人，修國書，律用隋，於改定此
亦據其宜之學故。清省為州出於太和五
二十二年營州都督元景○造像此碑，元景
與又刻之人，是書亦似未載，據之考核之要
其舊唐書路者，皆有未見路出石刻
自見其多。羅氏為此因於請本人為之
甚勞，後人據之甚便者，固乃訴之功也。

大唐郊祀錄十卷 適園叢書本
唐王涇撰。新唐書藝文志：王涇大唐郊祀
錄十卷，貞元九年上，涇為太常禮院修撰。
是書後有程錢跋，略言舊唐書
禮儀志載永貞元年憲宗祔德宗，元和元
年憲祧中宗祔德宗兩事，皆涇主議，一
稱禮官，一稱太常博士。禮儀志於貞元
年稱禮儀使杜黃裳與禮官王涇等請據
高宗、神堯，元和元年太常博
士王涇議，中宗廟，淳祀
亦不云，唐會要元和十三年太常博士
者以此舊書經籍志無此書，新書
及書錄解題有之，四庫未收，而文淵
未進呈此全本，指為十八集，即分注
地目，按本而以補，校之再取其
至樂章以校樂志，如其祖所作
不備錄，舊史之說，日
此冊目全編無。

尤可補舊史之闕。補撰樂章，有大閣國
太常博士張連謝揆，以為主闕諸於
宗廟之禮，而皆張連姓名，無可考。華太
廟迎神樂，又奏樂章，注云：闕臣陳致雍
補致雍南唐太常博士，見陸游書，以程
吳任臣十國春秋，有致雍傳，云陳致雍
人，善文辭，遷章典故，仕閩至宗為大常
入南唐，以通禮及第，累遷京闕王延羲
致雍與張連同言王仲之，唐三合宴
自稱帝，國號大閩，樂章之補，當在此時也
太何以其革命，皆已用祥經，撰者，詞
特其題者，以據書云云。未題有在閩
章題名，又因為程作議，致散藏，並詳為整表
書者有王涇進書表。御史為禮撰樂
府為集時大常禮院修撰王涇上言
集歷代郊廟享祀之要，及聖朝因革
沿襲之由，編以其文，各標篇目，裁為
大唐郊祀錄十卷，其中義有異同，隨而

文注釋，神位升降，並為圖，詳其沿革
之損益，三敘大雅之作，無俱編于此。謹
古順明，恭表封進云。按是書大常
以表，卷一曰凡例上，自辨神位至盥洗
二曰凡例中，自奏雅樂至讀祝，卷三曰凡
例下，祭服，自乘輿服至赫主等，卷四曰祀
禮一，冬至祀昊天上帝，正月祈穀，孟夏雩，卷五曰祀
禮二，自明堂祀昊天上帝，至立冬祀黑帝，叶
光紀，卷六曰祀禮三，自祀九宮貴神
至蜡百神，南郊，卷七曰祀禮四，自祀風師
雨師，至祀馬祖等，卷八曰祭禮一，自夏
至祭皇地祇，至望祭嶽鎮海瀆，卷九曰祭禮
二，自薦獻太清宮，至德明興聖廟
卷十曰饗禮二，禘享太廟，釋奠文宣
王武成王，饗先代帝王，末有附錄七十六，自子
廟以下，朝日，夕月，里社，社稷，并祈大社
大稷，嶽鎮海瀆，山川，州縣，祈社稷，諸
神，得雨報賽，為大儺，州縣儺，三

及四品五品以下喪縗衰三品以上喪禮
官士庶喪葬儀小祥大祥附改葬虞
祭諸例　按[illegible]是書于吉凶[illegible]
並品官喪禮[illegible]詳備，實可謂[illegible]
舊學之書。張鈞衡跋，謂[illegible]從[illegible]
附臣案之云，概從王考證詳核
亦不覺，今[illegible]付禮書存者之少
是書所載，猶可見當時制度之詳
[illegible]藏之用，尚可貴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道光大清通禮五十四卷（道光刊本）
清穆克登額等奉敕撰。是書首有清
宣宗續纂通禮序，略言通禮一書
乾隆元年皇祖特命儒臣博採前聞，廣搜
往冊，越二十四年己卯書成，[illegible]
諸篇首全書具以法制詳大典昭而休明備
顧行之數十年，嘉慶事異宜，[illegible]是
以我皇考于嘉慶二十四年命禮臣重修
輯，于茲以來，[illegible]先志，[illegible]
斯，今[illegible]所刊[illegible]，仍入四卷，[illegible]為五十四卷云
云。史通臣等，[illegible]奉敕[illegible]書，按[illegible]纂修任[illegible]
書。是書首有[illegible]六年四月二十七日[illegible]
大[illegible]清[illegible]，按[illegible]寅于道光[illegible]
[illegible]二十[illegible]禮
書，穆克登額等續修通禮若干卷，略
言嘉慶二十三年奉諭旨重修通禮一書
其[illegible]按照[illegible]分門一[illegible]，[illegible]
使士民共識[illegible]于嘉慶二十四年六月[illegible]

朱澔以是書自乾隆告成後，至今六十餘年，其
因時制宜之制，案諸典以及考試相符者，
有應奉增改于原書之未盡符合，請取裁
欽定御纂及正續大學士禮部堂官會議
奏請由臣部於原書禮例有當應增
定則例逐條修改。嘉慶二十五年七月，經臣
部擬章程，奏准修輯，依原例刊書，纂定
以來歷年以應增之制度，增改其名目，其
中如祀事之于太常寺等衙之于京外各處等
章宗諸律典之于內務府樂部、光祿寺、理藩
儀制等衙門，非於考書，照例咨取，纂
提調總纂修等官詳加校對，其承辦各衙門
現作例與會典照今者，逐條核定，其分合
書條有同異，或禮部咨參差，無從採
酌者，經奏奉聖明指示，歸纂堂稿，再案由
卷共計五十四卷，彙成六函，呈覽。伏候
欽定發下，仍會同提調各官刊校頒行，用彰
章奉進。表末書道光四年十月初五日穆彰阿

臺類等語上，後即有原輯續輯大清通禮，
員銜名及原定凡例、續纂凡例。自吉禮
為始，禮器卷一至卷十七為吉禮；自嘉
至慶人家祭，卷十八至四十一為嘉禮；自朝
賀於門禮及至太和殿燕，諸燕若接見大典，
皇帝登極尊崇典禮暨冊封屬藩，均依舊文
書詩十於冊，卷四十一至四十六為軍禮；自大
閱朝征，公將沐出受降，至凱旋獻俘，卷四十五至
大為賓禮，自外國朝貢至八省友相見等禮，卷
四十七至五十二為凶禮，自以聖以後大喪至庶
良，卷五十三為喪服，恒制卷五十四為儀
衛等制。按續纂凡例，總書首於祀文
內所聖所以恭以分等，並各條均按照，以上各
以上所增尊崇屬宜恭錄皇太后萬壽
聖節儀圍禮儀各十六條，未經儀注，歷代
帝王廟禮，祀各王宗室祭會奏之事
如類禮，嘉慶三年奏准大學士[?]
欽定以從前[?]

葉之

定服官喪期年，亦其一端。按原定大清
通禮，四庫全書提要稱：不拘泥古義，不遺
浮文，並稱其所允，禮皆書成，至於詳悉精審，皆
無不稱古，貴乎行。賞則是書於一代典禮
在上在位者行之若合，則于昏喪諸禮
不盡沿用，而遵續又以合有之，不違。則是
財力，則由于習慣，宣宗序以合於風，百
歲同體，為之損益，宜其風俗，諒之所貴。宗
法意，今國體已更，舊之制又廢，而通禮

諸服無能稽者，是書猶足為一代典禮之原，必有考
于此。而韓政理者亦宜以要廢之。按楊志通
以道光三年四月為禮部尚書，六年五月病免，見清
史稿部院大臣年表。汪氏珍是亦有則握
之禮部侍郎，可據中書桂湘江鹽道，舉人大學
循大學汪，家乘載其碑傳，不備錄。

保甲書輯要四卷　同治刊本
清徐棟輯。棟有政書輯
要，已著錄。是書有丁日昌序，略言徐
致初太守輯政書成，又先輯保
甲一書，為從政權輿。其書凡目有四，分
卷有五，極為詳備。然總其大要，則其興
立約、保甲六條，及太守蘭公、蔡保甲
法，以足取之，貴民自為之保備於其已。
今在重為刪汰，存其十之五六云云。末題
同治八年春三月丁日昌。次為徐棟原編自序，略

言保甲法甚密，而治甚廣，舉明先生嘗循
此而舉之，以修舉則一之之治可以久。
而致國家功令，法布與文獻，於直隸
然宏綱畢具，奉以數政，何有之廢不興
有欲今書之輯，因先集保甲四卷，首定例
次成規，次存，始詳求其利弊而致
無不為，無名無源，古之制于內而敘行
之術，望于有志為治者。末題首丁有

七年二月古益州徐棟題于山東臬署之律齋研

以為保甲書輯要姓名正身自序其緣起凡例

如柴陳宏謀任啟運李光地等講

葉佩蓀陸燿汪輝祖李光地此數條

輯美李光地王鳳生至何士祁凡十八

人諸著述乃有論保甲者卷一定例

部例刑例條例 刑例條例何爾

卷二成規上為葉佩蓀保甲

葉世倬編審保甲示 官至程含章王鳳生

與保甲事宜 官至陳宏謀使成規下為王

鳳生沁筆論正保甲規至李之亭

論十七則日用互行保甲條規法

是卷任內卷三廣存自陳宏謀論至

陳宏謀論保甲事書

徐棟十七保甲法在山東見於卷

指為陸隴其自保甲

以及宋明以來張詠王守仁

申書各引之 按保甲之為保民弭亂良法

自周漢以來郡縣之治者多莫能出其

範圍然元明以來漢之保甲

雖無保甲之名而實得保甲之意

宋元明清各代最重民治於保甲以清理

戶籍為本國小備為盜賊之用

若陳氏所云盜賊起于貧窮保甲無

業之人不敢為盜不若農之保甲

為盜國發保甲上之意非戶籍之清

又何由知孰為良孰為莠業民神

宗於保甲初意在寓兵於農蘇軾所以有不

敢慶之宗東南之盜保甲之餘而本

意與保甲之保民弭亂者全反國不得

以保甲之名今民治為重仍不能舍

此他求 政理者所宜研究也

滇南礦廠輿程圖略、礦廠工器圖略二卷 道光刊本

清吳其濬撰。其濬，河南固始縣人，嘉慶丁丑狀元，于道光二十三年閏七月授雲南巡撫，二十五年罷，調福建，二十六年十二月卒于山西巡撫。是書首題巡撫雲南吳其濬纂，東川府知府徐金生繪輯。首有戊申秋志，稱滇南東川府知府徐金生，浙江龍游人，字[illegible]，十八年七月任。按此子係道光二十七年撰識。是書共二卷，首為滇南礦廠輿程圖略，次為滇南礦廠工器圖略，首為礦廠運京滇各處，兩卷之首均有圖，又以一卷為雲南省及各府州圖，次運圖，分圖敘述，曰銅廠第一，自寧臺等廠以下為[illegible]廠，至元江州屬青龍廠，凡三百[illegible]，[illegible]七百六十[illegible]五十餘斤，有鑄，採買廠額銅一百七十二萬七千有[illegible]十餘斤。銀廠第二，[illegible]至廠在威寧土司境之屬，安府屬[illegible]廠至楚雄府屬[illegible]者，共十五廠，年[illegible]錢共[illegible]二萬[illegible]千[illegible]

大理府屬白羊等三廠，無定額，永北府[illegible]屬東昇等十子廠，但收撫解，撫名額[illegible]，取馬[illegible]廠兵有[illegible]，入金[illegible]錫鉛[illegible]第三，[illegible]第四，[illegible]鉛[illegible]第五，[illegible]第六，[illegible]第七，程第八，[illegible]第九，[illegible]第十，[illegible]第十一，[illegible]鑄第十二，[illegible]首鑄[illegible]，運[illegible]有[illegible]鑄[illegible]，[illegible]白[illegible]十二廠[illegible]，[illegible]有[illegible]，採第十三，宋[illegible]王大岳論銅政利病狀，[illegible]四十年[illegible]及[illegible]後[illegible]卷為工器圖，亦分[illegible]敘述，曰引第一，曰[illegible]，曰槽[illegible]，[illegible]山有[illegible]十[illegible]山有引[illegible]第二，[illegible]曰[illegible]，曰[illegible]，曰風[illegible]，[illegible]第三，[illegible]曰[illegible]用以[illegible]鑛第五，[illegible]曰[illegible]銅十[illegible]，[illegible]鑪第五，[illegible]第六，[illegible]曰[illegible]，曰木[illegible]，[illegible]第七，[illegible]曰[illegible]用第八，[illegible]

器第八、□□板丁第九、役丁第十、有關事
禮書，礦硐、爐戶諸名目，役第十、規第十一、例
患不載。禁第十二，患第十三，曰采，曰治，曰賦，
曰課，曰通，曰用，曰有材，曰是其板，曰解，曰運，曰營鑑，
祭第十四，物第十五，曰金，曰銀，曰銅，曰鐵，曰錫，
子後附子硐，五金不出硐，後附十六，末附宋
應星天工開物五金篇，以為礦之採擇，
諸書採諸作，鑑于明崇禎以開礦致亂，
故于礦務尤為慎重，惟滇銅為京
師鼓鑄所資，故于開採，倍見經
營，考成至密，定有則例，但亦屢
以為籌畫，自後以後，各有所有銅
本出息，吳其濬于道光末年任滇撫，
纂為是書，于礦政、程工、坐落各項
無不詳記，載尚礦詳備，精要當需，
於礦務之門，引是書者，蓋以礦
務之目，全採之，不可翻，非有用之書，
人謂其書[illegible]，其參攷甚詳，人[illegible]
又其說於礦政之所以，上實於今之實
情，備采及是書之者，可備礦政，亦足備
參考，洵可謂有裨之作。

勦略考評三十卷 咸豐刊本
清潘鐸撰。鐸，江蘇江寧縣人，道光壬辰進
士，由庶吉士散館，改中書，歷河南道御史，歷官湖北
荆州府知府，擢四川按察使，山西布政使，
擢河南巡撫，緣事降山西按察使，授湖南布
政使，署湖南巡撫，以清長沙首級，賞花翎，
乞病歸。咸豐十一年十一月，予三品頂戴，著
赴貴州督辦。同治二年，回人馬某陷雲南省城，戕
之。贈太子少保，盡忠祠，清史稿諸書均有傳。
古來兵燹要略，各有敘述，足見書者有敘述
勦略考載在成備志中，第二條，儀注館非
非諸錄，錄各年所錄，舊有目許，敘述
敘足以發人深省，余按是無事，深覺敷
述有此編，以書之目，是書無非分本邊
什，以例以論，論于其一事之不當
而敘按，按據諸史論洲大之而知之法
全據其中，載之人論，論洞約古合，
非余所及，余甚服夫人言之無當，而又未

錄也云。宋題咸豐庚申夏五月，江寧汪士鐸識。是書卷一為春秋，卷二為戰國，卷三為西漢，卷四為東漢，卷五六為三國，卷七八九為三國，卷十卷十一為晉，卷十二為宋，卷十三為齊，卷十四十五為梁，卷十六為陳，卷十七為隋，卷十八至二十三為唐，卷二十四為五代，卷二十五二十六為北宋，卷二十七至三十為南宋，卷三十一為元，卷三十二為明。汪氏在湖南觀兵與戰守，故評論有見地，如評春秋長勺之戰，曹劌以氣為主，心氣定則氣以定，則氣定主動有權有勇，士卒有膽情，則心定，訓練有方，士卒技精，則心定。又評晉淮之戰，謂苻諸部曲以先定謀而後戰，謂臣有法可相忠，足以極大限，用兵法教誨，將將練兵，亂，上下不可亂，渾渾沌沌，形圓而不可敗，水之師，謂苻堅全亂，謂氣太盛，評侯景去路問後之戰，謂先發與家子儀為勝

功為中興第一謀略，蓋非諸將所及，宜其身益地更事，體會之所得，當不少，朱王守仁之措置淮陽，王守仁平宸濠，謀略深至，出神入化，如知彼知己，大率無事，所有評，如論南宋孟珙收復京襄，出奇無，宋以襄陽、黃州為京以將氏以養兵兩相須，各領兵大帥，盧攝兵大支地皆論今地，如廣于閩、浙中、湖在吐蕃之類，小如各嶺、橫嶺，在江西清江縣在新建縣等，此卷皆有關者，固所不必則為尋釋，洵乎兵家有用之編也。

清仁宗實錄三百七十四卷 內府本

清大學士曹振鏞等編。清史稿藝文志著錄

數通。此同按嘉慶二十五年九月初八日諭

抄錄曹振鏞實錄監修總裁，戴均元、伯

麟、英和、汪廷珍總裁，恩銘、王引之、王鼎、李

廉善、杜堮副總裁，博啓圖、蒙古副總裁宣

宗聖訓。道光四年六月癸丑，諭內閣，欽惟皇考

仁宗睿皇帝臨御二十五載，思艱圖易，惟日孜

孜，湖自授璽而後，元恭親承訓，湖於親政繼

紹基，烟壇廟大祀，致敬盡誠，勤政愛民，諄諄詔旨

蔡再從，神武布昭，戡平三省，靖川楚、陝豫，誅

匪黨，則蕩平閩粵海疆，綏波靖，訓誅

宗室，崇念在在，踰於振貸，則閭閻咸蒙教

諭尊，崇儒則大工屢舉，欽恤庶獄，明慎用刑

宸業，遠鑒而聖子史，不勝欽服，十月位之初

大學士督率官員，敬謹纂修實錄

成書三百七十四卷，館臣等以載述未足以鋪

揚奕世，謨烈作，何議所，令近臣，命於本館，詳慎編

次議，貴實，未有定例，是又諭湖實閱

館以來，於有在館臣工等，以實錄敬謹，以冬夫數

等，此內監修總裁正副總裁，在館四年，按其

經理其事，均宜特加優獎，云云。按其時加

恩本人，者惟英和加太子太保，以下皆賞全俸

文字加太子少保，陞官加賞，其子孫另

有加恩，據羅官貴賞，等論旨。實錄交館稱

主事以四五品京堂候補，等所亦備錄，按實錄凡

例，前朝實錄以下，例大事以閏月書，大書

條。其每年正月書年號紀元，月朔書朔，以次大書

其家，於正月書某宗某某皇帝實錄

均以人事紀之，凡有首書人名者，則書名

日以干支紀，大事要書，以次編年，實錄

書法凡要事，上月書其事，書某年某月

定以年號紀月日事，續書，以同月次序排列

續以各事分定卷數，事各依日順書年月

卷，事大者則大書，或從其所繫者，按月編錄

位二十五年，共每月為卷，則共六百餘卷，不另

是書紀三百七十五人，各以[illegible]係，明清疑者，無
論說表疏皆不載，總書之中間有一條言
修纂之法，如須若干通係跋語文集碑拓
表起居注，如記注冊檔、[illegible]傳，外如檔
冊名目，[illegible]表，及國史，下略，三通會典宜
纂諸書，須按其時事蹟考其異同，原委
書之源流，與上下各卷互相考訂，脫稿
如出一手，此可見是書所載，皆出自指出之
書及檔傳，另設承、檔案、傳誌之後，首條檔

三者所歷及海洋資本章奏，皆[illegible]，如秋宗藉
諸西十八年又有宣傳海濱之變，為監付控
見其人所以兵入粵洋，[illegible]已不同，回疆和
卓之商出何諸而發，因不得言治平，但當
于為治本手段[illegible]
未此以得以人之[illegible]政事得失
仁皇后嗣卯大行黃[illegible]總上是書仍稽整
書之見[illegible]大臣中機內監得大臣以公路錯臣
者及無甚[illegible]書以上係護聖躬之長論之

新疆族事者亦不書，此由[illegible]不[illegible]係護聖躬之長
貴則松筠長姐知行，固有因，亦有所見
從略，然非當十[illegible]年十二月戊戌，所以退承嘉明旨
預備宣勅，然實[illegible]汝等以外，必能於好整游樂
者伎之主者之，則另須賞無辭于好從戲伎
大行之崩[illegible]戲亦由此，是書固不能自書
其事，而于保護聖躬之章，似未宜概
從湮沒，似亦秉筆者之責也。又[illegible]事
以備考據，另使所往往無及之 嘉慶[illegible]年七月

二十九分吉林[illegible]太監二名[illegible]皇太后請安，此
當為另陵大行事，均可參証清史稿所是書之
就以年纂，按道光[illegible]仍以書之年，非纂書之年，附識
于此

中興備覽三卷（別下齋叢書本）

宋張浚撰。浚漢州綿竹縣人，[illegible]字德遠，政和八年進士。紹興五年二月丙戌，自知樞密院事授左宣奉大夫守右僕射同平章事，兼樞密院都督諸路軍馬。七年九月壬申罷（宰輔表）。十二年封和國公。孝宗即位，除少傅江淮東西路宣撫使，封魏國公。隆興元年十二月丁丑，自除授特進樞密使，授右僕射同平章事，依前都督江淮東西路駐軍馬（宰輔表）。二年四月十一日罷，授少師保信軍節度使判福州，後所封魏國公，諡忠獻（?）。除醴泉觀使，八月卒。宋史本傳、朱子集少師魏國公行狀。是書見行狀，紹興五年十月十七日至行在，上言上以備對，使與（?）聞宣，以為公經奏留吳（?）在得天下之志，上嘉納之，命公以所見聞著東奏上，公奏令條列以進。《中興備覽》凡四十一篇，立國之本，用兵行師之術道，君子小人之情狀，駕馭將帥之方，均節財用之宜，聽言之宜，往往[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得失成敗之利病，莫不備。上深嘉其實，以一本留[illegible]行狀。據此，是書大要茲為權要，敘是書分三卷。第一，自議征伐至議刑罰，目曰議征伐，議用人，議招息，議間探，議指揮，議諸軍，議周防，人心，議駕馭將帥，議興作，議人，議君子小人，議名器，議分別邪正，議辟舉，議任人，議撫馭使佞人，議士大夫，議軍政，議兵民，議荊州，兵官，議立政人才，議刑罰。第二，自議大勢至議出使，目曰議大勢，議將帥之情，議修備，一戰權，議道理，議諸路，議關陝，議遣政，議[illegible]，議朋友，議幹，議出使。第三，自議均賦至議聽言之難，目曰議均賦，議經兵，議任事，議保守之術，議修斷，議與民更始之宜，議堅忍之事，議忠臣良臣，議皇極之道，議佞臣人才，議聽言之難。按宋人奏議文字每累至數萬言，未有其[illegible]，率往往至數十紙。是書以備覽為名，簡且盡舉其綱事，而書要者悉詳，而條列可[illegible]

四十餘篇，要張從以言軍之勝敗失[illegible]
略，為人之貴，是書蓋由兵之[illegible]
平之策，文節撥弊，[illegible]
金史[illegible]
是宜[illegible]則[illegible]于[illegible]諸[illegible]得失有何為
者大而歷代用兵，臨于大軍，人主[illegible]
如漢高之入[illegible]彭城[illegible]
度之圍相州，宋太宗之征幽州，明楊
鎬之四路出師[illegible]是即張從[illegible]之敗[illegible]

其一曰[illegible]姑息之[illegible]，言排大難，惟大患
權之[illegible]之宜，故[illegible]其用，非天子
仁[illegible]
非[illegible]
望[illegible]
已不可以[illegible]是書上[illegible]
被[illegible]且有[illegible]
知之于[illegible]
議直理[illegible]

皇極等篇，皆有至理，洵為可珍之作。是書[illegible]
有其撰張[illegible]，言先大父[illegible]
中興備覽三帙，[illegible]修樓之[illegible]言用人
之道，歷將兵之[illegible]
于此，言[illegible]之錄[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七月[illegible]
[illegible]有張從[illegible]是書序，[illegible]有君[illegible]
臣云云[illegible]
人，多有在位者，張從尚有[illegible]諸善，
今[illegible]是書，因可見也。

南宮奏議三十卷 明刻本

明嚴嵩撰。嵩有歷官表奏已著錄。是書首有張璧、唐龍、徐階、黃鍾、汪汝璧、王維楨及嵩七序。唐龍序略言大學士少傅嚴公先是典禮者七年，諸所上疏凡三十卷，題曰南宮奏議。大者如大禮大儀大祀、社宗廟、明堂、議廟冊大慶，謂以宗皇太子上修首聖功圖說，申正文體，條疏勸勤事伏節之臣，論建稽夷情，以奏報插荊或西戎用嘉或以酌叙援，布西行之勤為戒典云。徐階序略言皇上師周、繼述以孝，舉稽綸典禮古而不矜，以通書其任。後七年，閱奏議之上日千有餘章，公於手創與其所裁決，乃與士大夫得共見聞者，是存編為卷三十，為目二十六，為章二百六十六，事皆舉其大者，故禮儀規範僅十之二云。汝璧序略言公為宗伯之職，典章取然是題奏者以為牘已百十，錄其茲編，則汝璧序為

之鍾以為什之存者云。王維楨序略言上即位十五年，時仕翁嚴公為宗伯，宗伯明經術，至情與權。明年皇太子生，請正號東宮。其年會議討安南。壬寅則討以為且須文告，毋遽勤兵於遠。己亥，大行章聖皇太后祔顯陵，為條奏事宜。先是二月，章和天以南祔故宗伯公許畫甚悉，具大將條中。其年太宗殿肇工，顯明堂之意而異其號制，則頗採前議。又言宣以故禮部侍郎侍郎諡從祖下議末一議之獨言獨見諡。辛丑宗廟災，則告修首上建有司更起之，則告貴元田，宜順變修圖。安南事始謀果解，乃賜為安南都統使，如禮部議。癸卯侍郎上以構孚于家，請還祀以報。己侍郎有道仁也，而勅侍郎其寅頗得請。甲辰宗廟新復以告蒼，未以朝，朝下以留覺南宮奏議中云。按張璧等七序叙詞見，徐階序其分冊次。茲詳為按次，是書卷二至卷二以為大禮卷，四為大儀卷，五卷六為大慶卷

七卷以為大政，章聖太后崩，卷十、卷十一為大
詩，帝以，卷十二為郊祀，卷十三為宗廟，卷
十四為陵寢，為十五為祀典，卷十六為翰
林院學，卷十七為修省，卷十八、十九為
藩，卷二十為建文校勘書，卷二十一為選舉
卷二十二為邦典，卷二十三為言路，卷二十四為獎
勸存問，卷二十五為恩賜，卷二十六至三十為
災情，按明世宗實錄，上嚴嵩以為禮部尚
書，後要以重修宋史，是書于重修宋史
不見奏章，世宗于禮典最所致意，雖有奏章于
奉典獻為世廟，時言者以禮爭，乃數之
甚嵩本重祖權位，故有將順而少匡
以奏議可稱者略已書於王雖槓之序
如獻皇帝稱宗，祔廟文，皇帝稱祖，奉題
奉獻皇帝宗神主，皆見是書，欽定訓書內
圍，祀圓圃，神祇壇圖，大祀殿圖見於
今明人奏議存者已鮮，是書以嵩時禮
與於議之事，世宗諭旨之類，皆可備錄為

可備文獻之徵，惟於殿之序，竟以伊尹讚
訓相比擬，未均大臣，宰輔伊尹贊訓史臣
曲以為經濟言，以嵩之宰相，為史論以為
傳。
張治居正集，於嵩高拱推揚至極，
而卒之嵩嚴拱丞皆謂居正為之言
其信任嵩之謂，嵩權位相逼，利害相觸言
然竟有不能相顧者，以為論以有者夫之
嫌，是書據於嚴氏，初相時，繼之鎮之所陳
藏大學士嚴嵩所題，州一鎮宜是
大臣提督軍務云，則在二十九年，後故是書出
嚴氏，以議禮而得相，故是書亦可證也。

通商約章類纂三十五卷 光緒丙戌刊本

清徐宗亮、蔡國昭同輯。宗亮字[illegible]，桐城縣人，有黑龍江述略，已著錄。書首有[illegible]序，略言泰西之國[illegible]，立市為經，以交涉為緯，而訂約之議行焉。蓋猶春秋會盟聘享之遺意。從[illegible]直達，則由和戰以[illegible]，由是[illegible]決，其關於兩國利害重矣。自入中國[illegible]以[illegible]，[illegible]直[illegible]朝廷[illegible]，特[illegible]大臣經營其間，[illegible]，[illegible]無[illegible]民習[illegible]，[illegible]或至[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屢[illegible]，[illegible]章[illegible]，[illegible]就而[illegible]通[illegible]，鈔錄[illegible]，[illegible]中外之[illegible]，[illegible]天下[illegible]見[illegible]，[illegible]有以[illegible]，[illegible]夫以天下之大，[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事之不明[illegible]其[illegible]，以[illegible]至以[illegible]，記曰以其[illegible]使人[illegible]，[illegible]大要[illegible]和[illegible]直[illegible]

[illegible]條約[illegible]而[illegible]章程[illegible]一[illegible]均[illegible]錄[illegible]各國條約章程[illegible]一[illegible]，[illegible]書[illegible]，收博[illegible]，第[illegible]條約章程[illegible]兩國議准[illegible]，[illegible]是書大綱[illegible]用[illegible]，[illegible]條以[illegible]，[illegible]年[illegible]，[illegible]條約章程[illegible]各國年月[illegible]，第五[illegible]各國條約章程，具載[illegible]大臣[illegible]訂約[illegible]，[illegible]中[illegible]約之議行[illegible]之期[illegible]，[illegible]入[illegible]，[illegible]條約章程有[illegible]，並[illegible]事[illegible]全[illegible]注[illegible]，[illegible]事[illegible]出入[illegible]

諸式文監承重工類，二官國商職，分船在所，又諸廣
錄亦交涉中涯中之義，今存公門學為滿洲
未能見言是書之難，掌於光緒初年湖廣道
歙合肥李殿林全面書歙吾縣張鶴齡同惠
開星堂，趙南北洋備錄，以梁嗣經閱藏書
人，六伯，按見顧星圖，此以備其略見其事稿
於今人會曾歙合肥張靖重心庶輯，又歸津
海關道署書繕宗顧繁，歙，式論宗本
於洞西大學，讀學乃文和大全，乃宣播之張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其事，劉并良，官於內以班師，於是洪武所壽
壽彭、余嘏墻，角復表要覽例，集錄校縣
吾縣張條律翻譯，於華隨洪道軒，又於
紹興吳黃、汪翔、曾賓樹，撰於國稿，劉
信齋、鄭，簡相洞經始于時會議，公事經
十數年甘難，北以來為光緒十有二年，六
三檢，被宗宗議，按是書始于本輸事
戍于保宗宗，見是編章之序，反而何者
詳為整理，卷之八，為總類二，各國之兵年表

二總類，六詞約，卷之三卷以為吏類，當庚之設錯
事官首，卷五至卷十，為戶部類，一曰官貿
易，二曰商稅，三曰船鈔，四曰口稅，五曰釐稅，杜漏，六
曰貨，七中外權度，八曰稅各物，九曰罰例，十曰內地稅
置，十一曰藥鹽稅物，十二曰稅則，以上皆戶部稅務所，十三
曰雜，卷十八至二十二為禮類，一曰交際儀文，二曰優待
保護，三曰游歷，四曰學習文藝，五曰傳教，卷二十三為
兵類，種目六，卷二十四至二十七為刑類，一曰案件，二
曰條款，三曰獄訟中，四曰獄訟下，卷二十八至二十九為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工類，一曰租界，二曰建置，三曰招工，三曰船舶，為卷三十一至
三十五為附錄，一曰彼此相助，二曰學習洋務，三曰
沿海各國條約，五曰各國物資害，按是書以年
月為次，故條約始康熙二十年尼布楚之
約，而終于光緒四年，自序道光二
十一年，北洋營案各國通商約章，以光緒
後所載視此已加詳，故今人視此書幾如
為遵之禮樂，但是書有宋儀所附錢通者
彼此相助，照北洋將所明者

此文最關重要之語，以此錄為案編之
所著者亦復不少，總之文均重在依據本
京之中言之旨者為依據於所行者哉即
公宜然從無有論之，即一切章程皆蒙
條其要旨亦明，但當讀時考究甚不可數
與之治法宋全之勒，責求之必張
條目子孫上論之今文存國白非末全可
從然法不可自然搜，其則是書務求其
詳考國是制，法意洵為大宗不宜忽略

按此書始於宋，如后建船，譯員頗多是
書未見刻本，據稿鈔錄

古今將略四卷 原刊本

明馮時寧撰。時寧，浙江嘉興人。書首有李維禎
序，略言春秋五伯爭霸，羣雄角力，無日無戰，
左氏錄其戰以紀其事，讀其文，想其戰，戰之
孔子正學，嘗語將兵者有指揮進退，而兵法
戰見文武非戰非戰非略，即異於兵家所為
經七書，亦以此論，論好談兵者之不善戰
便善讀書之制，往往古未聞兵將未聞也乎
極德以上 時寧之言，取春秋以後迄於朝，因以將

顯者，各紀其人，紀其績，而證以七篇諸書所
載之法，以為古今將略四卷，大旨都取于
左氏，顧左氏言人與事而不言法，七篇諸書
言法而不言人與事，是書紀其人則左氏
而七書紀其績則出於事，七書為管之證以
法則言有據，而七書無所據，謂君之用心勤矣。士
欲挾此讀之，讀而好之，謂無有出於此書者
戰者也，然國家用兵之際，遂據以為要
王上撰，諸家推戴，戰鎮，信人，略者於

好中故樂其[illegible]而為之序，末題東莞太常

卿李維楨書。是書凡四卷，卷一為元集，自五

帝至漢；卷二為亨集，自三國至南北朝；卷

三為利集，自唐至五代；卷四為貞集，專載

國朝，自太祖全[illegible]至張居正平[illegible]，皆[illegible]

傳抄入，後以是書可以附者注後。卷一錄左

氏春秋最多，三十一次之，史記漢書[illegible]錄

要者。其卷二則楚漢中之對，以[illegible]章雲起之[illegible]取要

丹。卷三始李世民之[illegible]，宋孝王之勤國[illegible]之[illegible]

州數。是書于五帝至元，皆錄成書，不及諸國

兵者，雖略具其兵事，似為從事辭費，不如

日何所言錄當時之謀，導之胡氏辭讀

史之兵略，地所國為五代，以左氏春秋資

治通鑑之為取材之所，是書久經便

諸史為本而特作乎[illegible]諸[illegible]

讀于讀史兵略，則少而讀史兵略之[illegible]

宋及明之[illegible]中[illegible]

陳於之作，推重兵事，年皆數十數年一卷，

兵事多時，則往往一年為一卷，以典午[illegible]

皆由於[illegible]是書則多就諸史紀傳錄

出，其於[illegible]則錄本紀，[illegible]信[illegible]錄者

傳之類，而何以略于紀於前為[illegible]

傳本[illegible]傳文，故反詳於紀，以至一人而

有數事者，則類[illegible]以便參閱。其文

皆未嘗稍加刪節，[illegible]

者，是書諸內之為謀略，如陳平[illegible]

反間、吳敬請都關中之類，概從刪削

之，以示[illegible]，如漢高之聽吳敬，被圍

[illegible]馬援[illegible]不得上書

者甚之類，特載[illegible]全兵事[illegible]

入習之為，不以[illegible]全為代，何講不載

湯武放伐，以扶綱常[illegible]，然至兵家

則甚詳，或[illegible]則不義甚

兵，蕭則兩載將略，似不[illegible]限明

入兵略，好載[illegible]之談[illegible]

見有[illegible]有根據，而于用事，其時[illegible]

然亦未始不可謂[illegible]，而可傳之作也。

韜鈐內篇續篇一卷　[illegible]家藏鈔本

內篇明趙本學輯，續篇明俞大猷撰。本學[illegible]建晉江縣人。大猷，明史有傳。書首有序，略言內篇係[illegible]本學所輯，續篇則俞君故輯有內外篇，內篇圖說，自古聖王賢將[illegible]便利之法，外篇則[illegible]後儒[illegible]之[illegible]，以孔明陣法為宗，今只録內篇[illegible]君[illegible]信節說出以神明因之而[illegible]今觀說經[illegible]射陣諸法[illegible]之論，[illegible]古[illegible]何[illegible]焉[illegible]故曰[illegible]之[illegible]而[illegible]法[illegible]而不[illegible]若是[illegible]何[illegible]人[illegible]字[illegible]為[illegible]其[illegible]是書首為韜鈐內篇，曰積[illegible]陣[illegible]之陣[illegible]師[illegible]陣記，[illegible]世[illegible]書之[illegible]握奇[illegible]記[illegible]五[illegible]陣記[illegible]黃[illegible]陣記[illegible]

司馬教[illegible]諸[illegible]又丁校[illegible]反覆[illegible]引諸經[illegible]武[illegible]陣記至[illegible]陣記[illegible]為內政陣記[illegible]天下作司馬法握奇[illegible]記[illegible]演作[illegible]之陣記，孫武子作[illegible]陣記[illegible]記，諸葛亮八陣記[illegible]陣記[illegible]作[illegible]陣法正宗，韜鈐續[illegible]形[illegible]陣圖形[illegible]勢[illegible]皆為俞大猷著[illegible]趙本學[illegible]論[illegible]握奇陣及孔明八陣[illegible]陣[illegible]法[illegible]本易[illegible]為八陣[illegible]聖人[illegible]陣有奇有正有[illegible]本[illegible]書之[illegible]俞大猷[illegible]繼[illegible]嘉靖[illegible]如[illegible]書[illegible]內論[illegible]亦勝于[illegible]

深合[illegible]法、如云訣公軍點日新戰術[illegible]
要[illegible]書[illegible]陣法[illegible]先登于兵[illegible]之
禮樂[illegible]宋太宗之平[illegible]陣真
宗之實錄以持王為主[illegible]以守道以擇
[illegible]積弱之勢[illegible]
不振[illegible]取不死而宋之亡
皆由輕于用兵見遼之弱則與金合兵
而北宋亡見金之弱則與蒙古合兵且
又[illegible]果使能持重[illegible]
有以擇將選兵[illegible]是書所云似未中
要但俞氏談兵之書以鮮則而是書
為陣法者[illegible]尚有可採[illegible]於
[illegible]

韜鈐紀聞二卷 [illegible]

明陳仁錫撰仁錫[illegible]長洲縣有
陳仁錫[illegible]今是書與[illegible]
皆在無夢園集之內全書[illegible]序
言先文莊公於兵農禮樂[illegible]是書
於兵餉田馬皆有[illegible]
明季諸邊軍備[illegible]
餉與三秦兵餉[illegible]
難又[illegible]緩于秦蓋有三年不得
得餉者有三年不得餉者[illegible]
兵則斗米價至五錢[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南京衛江淮諸關又聽附其間俾以營造之頃
詳指揮利病諸有貴者，諸揚州不可無情
於之所營者，不能機備撰其間，且有故言報
指揮去矣，南京五軍都督食爲之半，又宣德之
平衛大都督之宜，大臣附近各衛都指揮者
撥之指揮，大臣附操之後，計軍士亦無操練
以諸何如選精銳者以資行伍，今者勢將
之升平有事出戰，訓練之方，以應[illegible]敵收
所耕牧之所以守，所以遣安遠民之意[illegible]

前也[illegible]
[illegible]
自選將得請官，以自便，諸[illegible]
田命銳[illegible]
利軍任其[illegible]
[illegible]
若撫[illegible]
也不若民[illegible]
可[illegible]

於以就地籌，非古之法，無實者以也政之後
則爲籌餘以羹，愈爲以漢清末之政行
欲鈔幣，但精有實之所可言者[illegible]之
法之大畫可行，但此言之大[illegible]無[illegible]之方
撫無[illegible]之安矣，補軍，縱有[illegible]
無數金，錢官換，非等數月不得[illegible]又
言揚屬軍無正身，則長[illegible]
其錄，入兩歸于何[illegible]揚[illegible]
[illegible]援無至此，不知何情，[illegible]

[illegible]之行伍，則索然[illegible]之極，至於軍中
[illegible]神[illegible]以[illegible]
合[illegible]
[illegible]
而[illegible]
以[illegible]
宗[illegible]
雖[illegible]時[illegible]
能起[illegible]，如皇明[illegible]

[illegible]

三甲兵書六冊 傳鈔本

明張同敞撰。同敞湖北江陵縣人，太師大學士張居正之孫。崇禎中授中書舍人，永曆初以翰林侍讀學士總督諸路軍務，與瞿式耜同守桂林，桂林破，與式耜同難，詳見永曆實錄、小腆紀年、小腆紀傳，乾隆四十一年賜謚忠烈，明史附張居正傳。是書首冊為天中，自大六壬直指至兵占三冊為地中，自九星與華至六壬殿子目九星與華九星兵符九皇圖兼至海島海防圖四冊為人中，三冊至六冊為人中，自順

天道至火器 三冊子目自順

天道撲地利守城攻城兵法陣法兵略、陣法兵備、兵器兵林將略將謀將紀，任將權變、將職、兵機、選將治兵、用間、斷兵機，將用兵選兵任兵訓兵用兵、地形、步兵兵法九變、兵家之不可拘、四冊子自日備器械教兵教兵法教練教車騎教兵兵教步兵、攻守備器械有圖，水陸守禦諸險，文物類教兵法以兵法兵書與兵兵有書 五冊子目

營為火器五冊，自軍領至銃道三道三手銃小將軍銃式大將軍銃式至大將軍大炮式，永樂子母銃至大石砲式，火攻藥式，火砲式，至十子連珠砲式毒火砲砲式，飛火雷砲式，至無敵地雷砲式等，皆在子母大小砲砲則近乎火器，但是明末火器有如鳥嘴火器等，明與清鳥銃將士二者，地方各門外此者皆為兵書有利於火器與用六冊子目為之府兵至火器，考砲法之書，是書自九星之說，是書也有黃帝涉吉發殺，言之先王之學大兵器說，見李堂之書其事者無傳者，亦江陵張氏家刻其書，集一冊，今所存本亦稱見，為書所秘之書，今作者世九無知其書二卷文淵為讀，以重價購藏之，其後得之高宗者，後之人其書諸同里後學柬發謹藏校閱，為明季之人所是書九皇先秘諸經，嘉靖以前兵形勢如日者兵書頗為諸書，言之往錄頗西北之法，詩備參考，其後者書之要，其後地圖，但言大真，地在開示之一兆者也

[illegible]

永樂中設奴兒干都司統屬，此二百年所據也，
都督指揮等官，至今其地之奇盡
州葉赫大宗因是，此其後人有敘述
者之，又是書于火器特詳，砲銃名目至夥
十之五，則又似在利瑪竇入華以後，而徐
光啟以為之銷操者，自啟當用指揮，然是故
于明季政頗熟，惟觀於是書所言火器
可知，而兼備器械器物，有是書者，亦頗經有
足以天下，選有心計者治兵，必熟於器械者分布
各皇置神槍用火機，皆擇明健軍士之
士教火器放發，利于藏器，習之平時，係用于有
事之日，則是書備陳火器諸名目，由是而
形狀者固可見之，貴申濃之軍備亦宜以為
法為本，其法諸形圖旗火器精利，然本國
物治操練，人之戰業，故能長于于以若明者
之物，話自甚當，從以數言之，稱利其推火器精利、
備無前勝之兵，是書則搜求頗備，講武者
既有以為可傳之作也。

清史稿五百三十六卷 民國戊辰刊本
趙爾巽撰。爾巽，漢軍正藍旗人，光同
治甲戌進士，官至湖南巡撫，署盛京
將軍，湖廣、四川總督，入民國
充清史館長，十六年卒。書首有爾巽序
略言爾巽承修清史十四年，懍懍自懼
既非史家之才長，復值時局之多故，謬
謝不敏，勉為擔荷，館之初，經費尚
充，自民國六年政府鉅款預算，近年
益復枯竭，瀕將停輟，勉借俸以
幸諸帥維持，諸張作霖諸人同人
事竭蹶之餘，大致就緒，本應詳審修
正，爾巽衰朽，恐不及待，於是不得已
之時，乃有發刊清史稿之舉，是故鏜、
纖細之數月，後當有改定，史事
史之修歷數十年，始自既至乾隆成
尚不無訾議之處，今史稿之刊，未臻完
整，大何待言，故乞海內諸君子切實糾正

為後來修正之根據。此稿乃大轂趙爾巽之
先導，並非視為書頒其以古已稿者為
定篇，行與諸君子用之書，于此未通為
國十六年丁卯八月二日趙爾巽以將印
八十四次為清史館職清史稿校刻記
民全梁言之略，言甲寅年始設清史
館。館長中初稿略備，然排比役雜無實，
校董修正，自開館至是十餘年，一閏其難
甘願甚植，未敢為定稿。丁卯夏袁君金
鎧爲刊稿待正之議，趙公是之，乃請袁君
總理發刊事宜，以梁校刻，期一年發要
擬梁總閱，全稿先盡一年後付刊
乃稿貴未臻，且待修正，既可隨修隨刻甚無
爾定之服時，館名僅十餘人，公推以
柯君劭忞總纂稿，王君樹枏總校稿，吳君
廷燮總表稿，夏君孫桐、金君兆蕃分總
傳稿，而由袁君與梁校閱付刊，下略。乃諸
稿梁並有為之，是秋趙公去世，柯君兼代

館長，益亟督校印，歷半年乃先發行，今百卷
書告成，幸未逾預定之期，袁君與梁諸子
均深慶幸，集事之任其艱，誤繆無可諱
公之議，初有議之者，以為清之紀元春秋
按自後漢以後最後末
末諱定義乃事存之
之帝皆有本紀，告之實紀總閱者，以末
諸史體，又議斷代為史，自改正年號者
皆不入傳，梁以明末遺臣，史皆並書其實，
既沒，所備稿校刻既發，略記始末，史稿
本非定本，當別撰校勘記，為將來修正
之資云云。末題戊辰端節，金梁謹識。為
校正臣數及書卷一至卷二十五為本紀，卷
二十六至卷一百六十一，為志。目曰天文，為
卷十四；災異，為卷五；時憲，為卷十九；地理
為卷二十七，首直隸，至西藏；禮，為卷十
二；樂，為卷八；輿服，為卷四；選舉，為卷八
自學校科校，文武科舉，推以封蔭，皆選舉職官 為
卷六；食貨，為卷十六，曰田制、賦役、倉庫、漕運

鹽法、錢法、茶法、鑛政、征榷、會計，河渠，為卷四，兵，為卷十二，八旗、綠營、防軍、陸軍、鄉兵、土兵、水師、海軍、邊防、海防、訓練、製造、馬政，刑法，為卷三，藝文，為卷四，交通，為卷四，鐵路、輪船、電報、郵政，邦交，為卷八，俄羅斯、英吉利、法蘭西、美利堅、德意志、日本、瑞典、那威、和蘭、日斯巴尼亞、比利時、義大利、奧斯馬加、秘魯、巴西、葡萄牙、墨西哥、剛果，卷一百六十七至二百十九為表，曰皇子表，為卷五，公主表，為卷一，外戚表，為卷一，諸臣封爵世表，為卷六，大學士年表，為卷二，軍機大臣年表，為卷二，部院大臣年表，為卷二十，疆臣年表，為卷十二，各省總督、河道總督、漕運總督、各省巡撫，各邊將軍都統大臣年表，為卷八，藩部世表，為卷三，交聘年表，為卷二，中國遣駐使、各國遣駐使，卷二百二十至五百三十四為列傳，后妃，為卷一，諸王，為卷七，女直阿哈出至王杲[illegible]，為卷二，自張煌言、鄭成功、[illegible]等至[illegible]康有為，為卷二百五十，與三桂、洪承疇全各為卷一，[illegible]、循吏，為卷四，儒林，為卷三，文苑，為卷三，忠義，為卷十，孝義，為卷三，遺逸，為卷二，自李清至談遷，藝術，為卷四，疇人，為卷二，無以國人，列女，為卷四，土司，為卷六，湖廣、四川、雲南、貴州、廣西、甘肅，藩部，為卷八，一科爾沁，二土默特，三敖漢至[illegible]，四[illegible]，[illegible]額濟納，[illegible]，此為札薩克，四盟，五青海額魯特，六杜爾伯特至和碩特，七唐努烏梁海，八阿爾泰諾爾烏梁海，[illegible]淖爾，八西藏，屬國，為卷四，自朝鮮至坎巨提，按史記、漢書，列表均及[illegible]，[illegible]書以後，[illegible]體例[illegible]，其後有以[illegible]表之，[illegible]書，宗室世系、宰相世系、方鎮[illegible]，有[illegible]無人，宰相世系無[illegible]，[illegible]，宋明諸史又[illegible]，[illegible]之體，以[illegible]臣、[illegible]臣諸傳，清代國史又特立貳臣各傳，[illegible]

之表、相涉史漢於而時勢、於京外要任勳鉞
為備而遂臣名傳名目、摘人以及文次隱
侍之講、史漢皆不以韓彭辭職韓王信
皆以為道、特食貨無刑諸志、清代孫張道
變、仍較歷代為多、如是書所據大簡
文通形式、諸書於創新規、以為特識之
不定以石瑞略紛繆、有待修見于趙氏
全謝山亭者正策切書明、如蒙宗以精識
斷議之截濶、誤以為截濶地理志之源派漏脫

數縣大學表之、咸豐六年、祐鏈年、諸書
以為準經見年表之雍正八年五月撥
之趙國鑑、誤嘉慶世撰、因得之讀慶子宗
責有得、而缺漏亦若、實亦無可為辭、蓋以
什當時未能詳校、是書兩宗、脫數再三、然後
非趙氏要識得人、全謝山曾促迫切、以其時
叔尚以咸豐難族生、則未敢以此未竟(?)善
之初稿亦萬不可得、近年取此[illegible]
百將封建而事不能、料據史家而成、書則[illegible]

注意清書事、合此紛、無可著、今知論人
之書則易、自成一書則難、所幸者清代出延
書錄、論注安繁、可見刊行、框樓記注多
未遑、沒尚在任者、微論豈返實、撰廣寫
考為長編、後此者異、於是書以表傳
刪、即補闕、元元未成、二完書、大略在
失之詳、失之略、蓋以千百年後、清代事
蹟、以存此編、今人于遼宋事蹟、猶多權
討而苦之、責錄之多佚、長編之不分、指呼
收威、雖有瑕疵、書特[illegible]、此則非宜薄視者
也。

宋中興三公年表　民國鈔本

原題宋人撰，起建炎元年[illegible]，迄淳祐十一年鄭清之，共十八人。按宋史職官志：太師、太傅、太保為三公。政和二年九月詔以太師太傅太保為三公之官，今為三師，古無此稱，今仍以三公為三公，為真相之任，自國初以來未嘗備官，猶為虛稱。宋三公至十八人，渡江後秦檜為太師，張俊、韓世忠為太傅，劉光世為太保，楊沂中、吳璘並以為太傅，紹熙後史浩為太師，嗣秀王以為太保。自紹熙後，三公未嘗備官，其後韓侂胄、史彌遠、賈似道等皆位至太師，是書題中興三公，殆據宋史藝文志有何異中興百官題名五十卷、□□百官公卿表二十卷，是書或即其一。然淳祐十一年鄭清之薨，則非何異所及見，以宋史宰輔年表錢大昕諸書考之，劉光世傳紹興十年金人圍順昌，拜太保，為三京招撫使，而本紀書金人圍順昌，本紀在五月壬寅之

書，明載五月以少師護國鎮安保靜軍節度使、萬壽觀使劉光世為太保，無傳合。本紀光世之拜，本書官署氏謂直錢則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于紹興十二年十二月丙申更書和衆輔國功臣太保護國鎮安保靜軍節度使充萬壽觀使揚國公劉光世薨，則此拜某等係太傅太保，又見本紀惟錢延十年正月甲戌，以太保即閏，以此傳揚石以為太傅，是書又無之。此傳俱石以保存永壽宮，嗣秀王以壽保萬壽觀使，仁福宮，又三冊置太傅，延至太傅，本紀冊王壽明仁福慈宮皇太后，杜淳定三年十二月癸未，則楊石拜太傅在四年正月以是月戊子書上尊號慈明殿仁慶宮之前，書以太傅殿有書，是書楊次山為太傅在紹定二年，而本紀則于端平二年三月丁酉書楊谷、楊石並升太師，寧宗以外戚傳考之，則楊谷、楊石皆拜太傅，是書于楊谷寶祐五年即書楊石之拜，與藍氏皆無，外戚傳

又言楊次山加太保，而是書亦不見，歸彌之
拜太傅，本紀在嘉定五年十一月，與是書
同，歸彌拜太保，是書在嘉定六年，而本紀
則作寶慶元年，以少師保寧昭慶軍節度使判大宗正事
嗣秀王師彌為太子少保，繼除太保之說，少師
已為三孤，無以太保而不至除太子三少，自應以
是書為準。至賈似道之拜太保太傅，則在景
定以後，是書撰于寶祐，以前，自不及載，是
書所載如劉光世等拜官年月，頗有可補宋史
之闕。又若劉光世下言中興武臣除三公自光世始，
韋淵下言中興以外戚除三公自韋淵始，史浩
加太傅下言中興以宰相拜公傅自史浩始，
伯圭太師下言以親王生拜太師為中興
所未有，紀其人兼附紀當宋故事，皆宋史
所傳之一端也。

三垣疏稿三卷、藝海樓鈔本

明許譽卿撰。譽卿字公實，華亭人，萬曆丙辰進
士，歷官吏科給事中，拘疏論罷忠賢，鐫秩
歸。莊烈即位，起兵科，引去。七年，起故官，歷工
科都給事中，謝陛長安，出之南京，尋以
陸劾溫體仁，削籍。福王立，起光祿寺少卿，國變為僧
終，事具明史有傳。是書前無序，後無
跋。卷一為吏垣十二疏，首對疫太監受賄疏，
本傳言譽卿言世職不當濫予，保姆客氏中宮是
誣衊同官楊漢即此疏。次為經事燬炙、棟可慶疏，
舉崔呈秀罷官不可赦，聲罪之劉末彰疏，慎
起居以保聖躬疏，革職貪臣巧附忠賢
疏，請皇任御史從濟之，直省日擅擬
直疏，兵科首輔之出擬事，綸扉生召言
君側不可不清疏，即本傳劾魏忠賢，因
事納忠疏，有盧洪武之論，言官不得與
以以，保奸入內中，許更有重懲，負疏然
全體之體疏，請加工科者陳其補之

輔臣大孔貞時疏、宗藩廣微若成可憂
事疏、見本傳。請以累朝實錄存藩[illegible]卷下
為兵垣吾疏、為追論遼事[illegible]、姑錄[illegible]
秀誥勅之議、宣[illegible]疏、仰遵聖諭疏、得[illegible]
又屯田之說、然遼西諸何得指遼人休兵之[illegible]
特地本書[illegible] 聖明望治甚殷疏、輔臣[illegible]
臨至勤之言宜論事宜于一錢[illegible]
掌直明之法司議獄宜確、科臣被言以[illegible]
疏、議[illegible]疏、屈觀先三為工垣之六疏[illegible]
滿足東南公疏、皇陵被燬疏、見本傳、言[illegible]
臣大國任輔臣之議疏、部質疏、糾疏、見本傳
誓日仍再疏、論究誤國之原疏、疏大[illegible]
畫自古相臣亦見本傳、輔臣執法宜之疏
此仍以園陵被燬請罪輔臣、陵工宜叙
疏、此請罷從幾、按與書所建之言[illegible]
魏忠賢在崇禎建言、則大功[illegible]
天啟童舌之祖護忠賢、因無足怪崇禎
之信於體仁亦可謂至于其極、如崇[illegible]

皇陵被燬疏、載得忘懷當不經諸說、原文[illegible]
於得人、且君闇宮無[illegible]之路既設一人[illegible]
自有寇而賊在廬鳳淮江川寇撫應否
遠今援鎮沿兵探声援相机進止見于[illegible]
內嚴飭何仿漢罪擒之言、請京營大小校鎮[illegible]
臣見所請未施行而不可得、又為淵流開[illegible]
劾首輔疏、載得忘之為之明何沿撫未[illegible]
此留崇禎袒護體仁之貴、崇禎
與嘉靖之取嘉嫡須揽權之人殊之愈良
則信之愈固、此亡國之原而愈深之宜識
崇禎稱如此則殊不可也、但者指愈深所[illegible]
科兵科[illegible]言、今明代諸奏存者亡大是書
載猶可備明政之得失、按明人奏議彙[illegible]
本亦由見[illegible]
中[illegible]

恭壽堂奏議四卷 原刊本

清韓文綺撰。文綺浙江仁和縣人，乾隆乙卯恩科進士。嘉慶二十五年自江西布政使擢刑部右侍郎。十二月轉左侍郎。道光二年九月授江蘇巡撫。四年閏七月降二級調用。尋補山東按察使、四川布政使，調湖南。五年九月授江西巡撫。九年十月授左副都御史，授[illegible]俗調。十六年[illegible]病二十一年卒。[illegible]類徵請書稱有傳。是書見清史稿藝文志十二卷。此本只四卷。卷一首謝賞大清會典疏，至書擬卑寓縣本字[illegible]京控疏而[illegible]史所得勒[illegible]年十一月總[illegible]督孫玉庭[illegible]揚州府城[illegible]淮河道[illegible]應估灌深通估需土料銀二萬二千兩，請在[illegible]壽[illegible]撥得旨[illegible]果治水利民生有[illegible]何之多且淮在[illegible]辦理[illegible]之即是卷之請疏及[illegible]洲河道疏修[illegible]疏請[illegible]屬糧[illegible]均在此卷。卷二首代奏[illegible]謝恩疏至二十一首[illegible]

月[illegible]性[illegible]本全[illegible]疏[illegible]

恩疏由[illegible]三年奏審擬[illegible]入[illegible]論[illegible]撰洪[illegible]有夫之婦為妾一案。[illegible]稿洪[illegible]是卷審擬甘泉縣[illegible]婦杨本[illegible]京控[illegible]杨李[illegible]京控[illegible]審擬甘泉縣[illegible]杨李[illegible]京控[illegible]請將[illegible]從[illegible]縣阿[illegible]在此卷。卷四首奏州民彭[illegible]州京控疏至[illegible]盜[illegible]請[illegible]撥[illegible]屬[illegible]案[illegible]二百[illegible]萬[illegible]請[illegible]藥[illegible]勸捐[illegible]屬賑[illegible]三十七萬[illegible]請[illegible]門[illegible]堤[illegible]五[illegible]杉[illegible]以[illegible]但[illegible]在此卷。卷六首請[illegible]銀米疏至謝賞差[illegible]全集疏[illegible]壽撥[illegible]民[illegible]屬[illegible]十萬[illegible]銀十八萬[illegible]增[illegible]修[illegible]治[illegible]乞[illegible]修[illegible]三吳水利疏與修三吳水利疏均在此卷。按此本僅止一二三四六共四卷，清史稿藝文志作十[illegible]

載恭壽堂奏議十二卷首一卷八卷至四
傳載三年五月奏請理驛馬湖官民難地分界舊
草收租七月奏勘驛道直隸均請汲補京畿〻年
〻月奏辯揭西關地方條辯章程七月奏江西
蘇倉庫虧空〻議定補及分杜積虧章程
諸摺皆無〻冊無論江西巡撫任內各奏亦
本卷首行題輯大中丞奏議不題
恭壽堂奏議但非當書則無疑議清代
刊刻奏疏有一不緣奏年月者而承文程式
殺奏稿仍〻載月日是書聞錄奏疏撕去
月日則全無條又〻體例今清代奏牘存
者已少是書固可備文獻之徵也

駱文忠公奏議二十六卷 光緒刊本
清駱秉章撰。秉章，廣東花縣人。由道
光壬辰進士官至奉天府府丞兼署學政
年兼奪職以京官敘全數京職同學士
累擢湖南巡撫四川總督同治二年以擒
翼王石達開加太子太保三年金陵克
復加一等輕車都尉并雙眼花翎六年
五月以四川總督協辦大學士十二月卒贈
太子太傅諡文忠清史稿諸書有傳
是書首有江陳序略言故相國駱文忠
公在咸豐同治朝以勳績重海內章
疏尤為當時所稱歎然世人罕睹
擢川督時在湖南刻駱大司馬奏議有
六卷入蜀後諸疏未之及刻公薨之十
四年公子郎中天保乃併已刻者合
錄諸木凡二十六卷聯乃得盡讀之
凡公之所以固疆圉靖禍亂厚民生而維世治
者舉見于是編之中而於人才之賢否至毒

事之得失，九三致意，雖未嘗致慨於文宗要
其謀國之忠，讀者自可于言外得之云。末
題光緒戊寅大寒後一日山陰汪瑔序
茲詳為挍正，與是書自甲寅至庚申為湖
南稿，自咸豐十年庚申至同治六年為
續刻四川奏議。湘中稿卷一起咸豐四年初
一日剿辦全省湖南東至閏七月十六日剿辦匪徒
各員摺 卷二起四年八月初十日湘省匪徒剿擾
湖南各屬摺至十一月初二日飭委兵勇剿辦土匪
辦保摺 卷三起五年正月初七日永順府苗匪擊
竄至十二月二十一日請獎湘省一年剿辦各員摺 卷四
起五年七月初九日尚水等處剿辦湘省情形摺至
九月初二日湘兵大挫賊匪情形摺 卷五起四月初九
月十五日北路官軍克復勝摺至十一月二十九日
辦理摺 卷六起六年正月初三日湘南克復摺至四
月二十三日保舉剿賊永順各屬官紳摺 卷七
起六年五月十七日援江剿兵克復城摺至七月初
十日請旨議敘剿辦團練摺 卷八起七月二十
蘇府不遠摺至十二月二十九日奏報請援兵赴江西摺
卷九起七年正月十五日王鑫等剿辦逆匪摺至九
月十七日援江官軍連勝摺 卷十起十月
起閏五月援江官軍克吉安援兵大捷摺至九
月十七日援江官軍收復吉安摺 卷十一起十月二十
攔擊援賊摺至十二月二十一日保舉援賊出力員弁
各員摺 卷十二起八年正月初二日剿辦匪徒摺
至八月十八日保舉出力員弁摺
卷十三起七月二十三日剿辦匪徒出力員紳摺
至十九月二十九日剿賊獲勝摺 卷十四起九年正月十八
日江西逆匪竄近桂陽三次摺至五月十五日剿辦
寶慶摺 卷十五起九月十九日援桂官軍獲勝摺
剿匪出力各員摺至九月二十九日剿辦三匪摺 卷十六
十五年起九月二十日剿辦土匪摺至十二月十二日
保舉出力員弁摺以上皆為湖
南巡撫任內奏疏。四川奏議卷一起咸豐十年
八月初七日四川匪徒蔓延摺至十二月

起[illegible]四年[illegible]勦賊疏，卷二起咸豐[illegible]清臣軍收
復[illegible]湘江[illegible]至咸豐大破[illegible]川北[illegible]
[illegible]七月二十六日[illegible]川省[illegible]摺，卷三起
咸豐[illegible]看督標中軍副將[illegible]川
請[illegible]疏，至咸豐[illegible]摺，卷
四起咸豐[illegible]攻[illegible]神摺，至[illegible]疏
摺，卷五起咸豐[illegible]自請[illegible]摺至咸豐[illegible]
[illegible]摺，卷六起[illegible]
[illegible]摺至咸豐[illegible]攻[illegible]
卷七起咸豐[illegible]攻[illegible]摺疏
至咸豐[illegible]大獲勝仗摺，謝[illegible]六
月二十九日[illegible]摺，卷八起
咸豐[illegible]攻[illegible]克復[illegible]州
摺，卷九起[illegible]摺至[illegible]
年[illegible]摺，卷十起咸豐[illegible]摺
勝摺，至[illegible]摺
是書湘中稿[illegible]有月[illegible]
議[illegible]無[illegible]

推其[illegible]之情難稽，故以[illegible]
奏疏，秉章在湖南[illegible]
克復[illegible]在四川[illegible]
之重[illegible]
[illegible]
宣以[illegible]
[illegible]
有功入[illegible]四川奏議則
惟是書有之，尚可[illegible]之編也

林文忠政書三十七卷（稿本）

清林則徐撰。則徐，福建侯官縣人，嘉慶辛未進士。
道光十一年十月，由江寧布政使擢東河總督。
十二年二月，調江蘇巡撫。十七年正月，授
湖廣總督。十八年十一月，授欽差大臣，赴廣東
查辦海口事件。十九年十二月，調兩江總督，十
二月調兩廣。二十年九月，以查辦廣東鴉片未能
禁絕，開缺，尋奪職。二十一年五月，遣戍伊犁。二
十四年，命勘辦回疆開墾事宜。二十五年秋
賜環，以三品京堂用。十一月，命署陝甘總督。
二十六年三月，授陝西巡撫，未任。二十七年三月，授
雲貴總督，以獲永昌順寧捕盜叛回諸
匪，加太子太保。二十九年七月，引疾歸。三十
年九月，命為欽差大臣，署廣西巡撫。十一月，行次潮
州，卒，予祭葬，謚文忠。是書所收奏摺皆按
月排比，詳備者皆按年月。
是書分甲乙丙三集，卷
與奏議

摺、至覆奏、議古石工程摺，江蘇新長橋一卷
卷一自長蘆六月初八撥款日期摺至古議
兵餉撥摺。卷二自程解鄭氏起至各議收兵
卷三自十二月辦賑情形摺至又各捐賑情形。卷四
自清江浦至查辦嘉湖請設摺。卷五
自蘇省並無銀出洋摺至請籌議漕糧直摺
卷六自親勘海塘各工摺至請豁積欠摺
卷七自請籌州縣經費摺至通州捐設道
卷八自糧艘回空摺至漕費無浮收摺

乙集為湖廣奏稿五卷。卷一起瑞將准引兵
至查明撥糧書摺，卷二起應辦堤工至撫部
院看操驗摺，卷三起查頓鹽務摺至沔陽築
摺，卷四起查辦楚省章程摺
卷五自查勘江漢堤工摺至江漢堤所摺
稿八卷，卷一自蒸報秋收日期摺至委員
江寧撫院，卷二自收辦稿清查東路摺至查
門排聯護堤摺，卷三自覆八埠土摺至長
丘市情形摺，卷四自積漬八埠槍具摺至

[illegible]英吉利國王檄，卷六自[illegible]澳門摺至[illegible]英夷船[illegible]夷由摺，卷七自[illegible]夷船摺至[illegible]澳門摺，卷八為[illegible]摺[illegible]英夷[illegible]船隻摺，兩廣總督[illegible]卷九[illegible]一自[illegible]船[illegible]摺至[illegible]摺，卷十自[illegible]摺至[illegible]摺止，卷十一自[illegible]摺至[illegible]事[illegible]摺[illegible]卷[illegible]摺，英夷[illegible]摺至[illegible]稿一卷，卷十二自[illegible]日期摺至[illegible]奏[illegible]摺[illegible]奏稿十卷，卷十三自[illegible]卷十四自[illegible]各員摺，卷十五自[illegible]以[illegible]卷十六自[illegible]卷十七自[illegible]卷十八自[illegible]摺，卷十九自[illegible]

至[illegible]摺，卷廿自請[illegible]摺至[illegible]摺，卷廿一[illegible]摺[illegible]摺，卷廿二自[illegible]特[illegible]以[illegible]但不[illegible]人[illegible]鄒氏

洋艘征撫記[illegible]粵事有十[illegible]往貴英人[illegible]中[illegible]諸茶葉[illegible]其[illegible]

其極。而英法諸國，蠶食海洋，樹之爲外府，[illegible]

堅礮利，[illegible]物，雨發自然，[illegible]異，以木植土

石[illegible]成之船，禦洋槍洋礮，[illegible]船，其何以敵

安得不百戰百敗，則練[illegible]探，彼夷情[illegible]

然之，而英人[illegible]，而[illegible]，橫逆之事[illegible]

可見公主用兵者，當先[illegible]船，[illegible]，何解

於昧，使則[illegible]其[illegible]，一旦用[illegible]

特自[illegible]，可有自強之望，特著之

李[illegible]之[illegible]久[illegible]

一人[illegible]有四海[illegible]之志，[illegible]和之策，令

講[illegible]，[illegible]可[illegible]之使去，無以爲解

詳觀[illegible]當年措置，[illegible]自[illegible]

鑒。失之千里，不能不爲[illegible]也。

吳柳堂奏疏一卷

清吳可讀撰。甘肅皋蘭縣人。道光庚戌進

士。由刑部主事，歷官吏部[illegible]封司郎中，同治

十[illegible]年，爲河南道監察御史。十二年，以十二

月壬申，以[illegible]大臣大學士六部九卿會議之

革提督成祿罪名，仍照原議，請[illegible]成祿爲

[illegible]監候，王大臣請吳可讀[illegible]勒[illegible]政[illegible]

議處，[illegible]吳可讀降三級調用，毋庸[illegible]議。光

緒[illegible]年，起用[illegible]吏部[illegible]司主事。

五年三月，穆宗奉安，吳可讀請[illegible]大學士監督吏部

賚[illegible]，[illegible]同行禮，[illegible]自盡[illegible]州馬

[illegible]伸[illegible]三義廟，內[illegible]請預定大統之歸

[illegible]自[illegible]，[illegible]代奏，其[illegible]吳可讀以死

建言，孤忠可憫，著照五品官例賜䘏，清史稿有

傳。吳可讀[illegible]王大臣[illegible]存[illegible]

[illegible]按是卷奏疏，另首即請預定大統之

[illegible]疏，可讀是[illegible]者[illegible]文宗顯皇帝

爲大行皇帝[illegible]

近者當宣宗位下，其時萬曆追之子津修
善成祖，係昭仁宗位下，諸王莫詳者，其書後
所見萬曆備善之子，由成祖出，或未生論最
近者即英，如憲宗時三代之子，有譏者，題之
奉詠之子為私書者，但兩存，以待日後令
樂成載諸人後，又將于孝宗，瑣瑣者之所集
可議者也，為非可續，以疏數為之津修為
皇子張本，特兼祧之典，亦以存于是疏張
之詞疏所謂以從重大宗之統，足為承繼
英宗之聖子是也。是疏末有世宗，以當之所稱
宗為中華典當之書，田母以見祖宗之所未能
子孫留有餘，以乃見存于緒末也，以孝之道
可擬讀有議，今各國使臣所見，不以張程
疏則直大典，頒圖之意者不同，是光奏
疏無異，如請謝而實貼雜賣，孫同所謂謝疏
請論西縣，謝疏，均之見十三年閏
欽，而兩成祥罪，非疏在是年五月，再請謝
成祥疏在十月，請今之國使臣覲見不必

跪拜疏則與左鴻章請不以拘跪拜之儀相抵後，
接，自嘉慶以後，其所見人不覲見者皆以
之跪拜，可讀是疏，雖亦有是拘之見，然請跪拜
可見當時出其時異議，且著預擬者略舉以
不能無人，作其事又不以大事則將當其事論以伸
奏當作跪拜，實則與自珍集中所歷載，國書來
者之臣亦以之其事亦者，禮自無以復也
今臣跪者本非正禮，漢官儀曰天子見丞相
在坐為起，在輿為下，皆禮志于天子受
諸公執贄，即天子以為以禮，示之禮也，執贄
自平生所其時情，朝臣者所情，取視其時，者
本不足法，以論於禮，實皆可讀者未見及但
以所實言請以跪，其有史稿藝文之志，有吳
柳堂奏議一卷，亦此書其錄，以此讀是之所
概焉。

戰書十七卷 咸豐三年刊本

清揭暄撰。暄字子宣，江西廣昌縣人。江西通志藝文略

戰書十七卷，揭暄撰。是書自有臨川李來章序

序略言言兵如七子，因世世本以爲言兵者

而言戰反略，左氏敘戰甚詳。友人揭子宣

以爲未戰詳謀，將戰詳法，後從戰處探所

衍數以百數十餘條，纂爲戰書十七卷，自

步伐止齊，自進退攻守，成敗久暫，呼吸生

死，及天時地利，佐藝巧拙，中夏又異，城道

海嶠，上古今以來，名將戰略，無不其

公心探歷，仿其法而深其類。王謂諸書

中有詩，揭子宣戰書易書。雖然言兵言戰

者代不乏人，未必曾性命中流出，如揭子兵

戰又以其著與性質書所載諸篇，言兵

用其石渠文宗，與其教，讀之知守最關戰

雜說爲木者以名雜其草，人號爲之史官

侯公嶠，所又有傳，...撫江西提學李

藏其其、林首拔，後因友尉書子宣兵法三

年，百計讀生，服周旋辛生，撫平諸滇出淵學

差以大快旅國所謂有奇男子而後有奇

事業，有真文學而後有真文章。子宣所

人文節表云云。太倉州社教小諸李堂曰，子

中有遍驗詳以爲撰書兵數，是書卷一，言註以下四

卷，言法，曰謀法篇，自兵戰戰至勝戰，法戰

卷，攻戰協正篇，自先戰至勝戰，佐戰卷

三，曰因時篇，自晝戰反戰至水戰雪戰，是篇

篇，自山戰以谷戰至平原戰，卷三，曰長戰

篇，自遠戰以近戰至臨戰奇戰，援奇篇，自，自敵

戰至不戰無戰，卷四，曰遊草篇，自停戰速戰

至伏戰伏戰，紋號篇，自鐵戰板戰一至須

戰水戰，卷五，策註以下，卷皆撰集古今國所得兵法，

兵法曰歷代篇，自皇帝戰黃帝戰至元戰大

明戰，列國篇，自西戰至北戰至西戰北國

戰，草樹卷六，曰草城篇，自北境戰有北戰至

西夷戰，四撮戰，草人篇，自標戰帽戰至奇兵戰

盜戰，卷七，曰土兵篇，自板戰以兵戰至兵戰以至重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目錄卷首[illegible]鳥[illegible]部自日本部蝦夷部至回
回部蒙古部木骨都部卷八白江國編自[illegible]
[illegible]部北高部女真部至[illegible]部[illegible]部[illegible]
編自回部[illegible]部佛郎機部[illegible]部至[illegible]北[illegible]部
星[illegible]編自[illegible]部至[illegible]部[illegible]部卷九
宗法以下九卷[illegible]從來各[illegible]行[illegible]法四
聖神編自[illegible]部[illegible]部至[illegible]部人類編自[illegible]部
術[illegible]部至[illegible]部卷六十日[illegible]編自[illegible]部至
[illegible]部自[illegible]部[illegible]部[illegible]部至[illegible]部卷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illegible]名[illegible]等[illegible]大說惟聖神編載及神部
名部似近妄[illegible]不經百[illegible]編載及[illegible]部[illegible]
素編載及[illegible]部雖[illegible]有所據似亦[illegible]究[illegible]
附[illegible]自[illegible]部事者尚無[illegible]之編是書
則無類不可無物不賅貫串古今[illegible]極
[illegible]謂為作[illegible]之[illegible]書謂為[illegible]之[illegible]
本可[illegible]有人[illegible]將[illegible]來[illegible]部[illegible]
此[illegible]書因[illegible]學[illegible]所[illegible]也

地利編自江部山部至[illegible]部西部卷十七[illegible]
編自馬部牛部至[illegible]部[illegible]部[illegible]部[illegible]
[illegible]編[illegible]自[illegible]部至[illegible]部[illegible]
三十五編六百五十餘編見用[illegible]有[illegible]
卷言法是[illegible]見中四卷及集[illegible]
國史事後九卷[illegible]成書[illegible]不[illegible]
附一說按是書分類精[illegible]博[illegible]指
氏生[illegible]清初[illegible]于[illegible]利[illegible]
事[illegible]頗[illegible]九見於[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illegible]名[illegible]等[illegible]大說惟聖神編載及神部
名部似近妄[illegible]不經百[illegible]編載及[illegible]部[illegible]
素編載及[illegible]部雖[illegible]有所據似亦[illegible]究[illegible]
附[illegible]自[illegible]部事者尚無[illegible]之編是書
則無類不可無物不賅貫串古今[illegible]極
[illegible]謂為作[illegible]之[illegible]書謂為[illegible]之[illegible]
本可[illegible]有人[illegible]將[illegible]來[illegible]部[illegible]
此[illegible]書因[illegible]學[illegible]所[illegible]也

兵經三卷 刊本

清揭暄撰。暄有兵書已著錄。是書亦見江西通志藝文略。書首有彥徵序，略言用兵之道雖奇詭秘，如變幻諸書，採八指三者，難啟不經，惟揭子之言簡而賅其，以錄其變，或曰兵經也。經者也，兵安得經，不知就經以論兵緯，緯乃能理，紛然而不亂，以理紛紛者變，與以而不亂者，非經得乎。揭子之教人以兵理，格天法，合氣事，盡古文，會其大，不以兵法論兵。

黃自然書序，謂揭子言者，兵經百篇也。又法國鑄唐典以上兵法，陶鑄黃、宗以下，一字為一證，可稱讀，未可稱讀云云。按此僅本之氏推美揭氏之言，兵者可謂極至，特史記載避智曰兵所事，而括而言之，揭氏研究未有……連精於兵諸書，精者於以已見，援證，似可備兵學家之參考，而不得謂與孫吳諸並駕。茲譯為較要，敘上卷為智部，以上為一目，自先至秘，中卷為法部，自與一謂至

深，論大將有曰：直如諸葛亮之羽扇綸巾，雍容于談笑之間，使人心服，已為之稱善。謂智部以知兵為首，以循法次之，以讓為次，大將……其書重全身全國，故法部於下卷，以為將，自敘……以人為最，以將有專，攻人以德為本，推至……自當因任自然，如諸暖于無爭之世，兵以……收束，言兵法歸于道德仁義，可謂之宗旨，文字為繁，仍甚未全盡美，智部法部所論有自略掠言，就明大意，上卷之首有行

軍積善錄，引漢張良、東漢……唐郭子儀、宋曹彬、明徐達，又諸人，以不妄殺人為事，以為備錄之譏，有類乎言報應者，實則行軍重在能得人心，孟子曰仁者無敵，是書錄此……在征誅暴安民，真武之德，不可因非講，又……字下言……人論……野料史……將之術……

可警動於軍者之失，而尚勝為要，其書以為所
發明者均有意義。如論將略者，以安之大勢
其言任事用將相輔，而發揮其旨，功
當相推而雖相接，三軍能使人，至其書所徙
於有以結之，所謂奮下古善用兵者，其所以如
此，故以為不然也。作其之意，雖未備，以為
戰，據此于兵學，一國有以得，故舉例錄是
且見其大略，可稱兵家淵博之作。

錄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太常遺草一卷　原刊本

明洪文衡撰。文衡字有鈞，歙縣人。萬曆
己丑進士，授行人，[illegible]主事，改禮部，歷
起南京工部，廣衛司，稽遷營繕員外郎
永中晉光祿少卿，轉太常，以奉使冊封
尋轉大理右少卿，丁內艱，光宗、熹宗
起官，熹宗贊善天啟元年六月，陞大理
右少卿，洪文衡為左少卿，晉太常寺
卿，貴州七月改升陞大理寺左少卿，洪文

錄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錄為太常寺少卿事，天啟元年十月
辛卯，文衡明文，有傳。書首有何喬遠序
略：書洪子見何子，示以為南曹卿時
若議，使宣，曰予每任一官，一不敢避其事，
於所其職，指陳利弊，其經，又于在南曹
時，然首最多，所錄其書，奏議，神宗時
言命，論經神宗納其言，論何子之為
洪子，或生，洪子流傳，後洪子既上，以勸其
城，其稿，原擬經，洪之諸郎，宗何子序

故何子書答洪子書於語，然以貴古而更求古學
問洪子答，吾信其精以為圖，欲求結其諸書疑
經非取證，其言見於筆端者，真士大夫不願
為假道學之言，斯國於羣，無善人之謂何
云云。末題長洲何孟春撰序。按是書所載
奏草凡五篇，東諸翰林大議疏、振積兩議議
禮議、禮部議初疏，如亭中所言，請尊崇父命
誦經、厭凡標故擬、神道碑一言議更城議
錢法者，是書皆未載，知非完帙，惟議
禮疏見毛氏奇齡七見之上，命下議禮部會官
小大臣科道詳議具奏，為禮部左侍郎
周道堂著，附錄者，貴嘉靖得旨考撰議
禮部議奉禮議至何如？議 明史
禮志則載天啟元年太常寺卿李宗延
言禮議宜議，言當宗入廟世宗帝
位，然以皇上親之，則違世宗伏乞附睿宗
從舊禮，或以祔廟者子國亦無事翊亦
當以其考宗，祖宗下之禮，宗考不能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不載文徵之疏。按世宗所定睿宗之廟
為世廟，自無祧遷之理，故欲將世
世廟議更，文徵之疏，自屬可以援據
本宗，然在莊宗睿宗為世廟之祧禮
之後，謂祧睿廟為非，高攀龍文中
稱有定制，然部侍郎，仍即陳其議疏曰
定經制，禮。會計工食，節省冗費端
始，為五條，大意在節財用，裕民，如所
云萬曆十五年間至今，在庫銀積有
七十七萬四千餘兩，今庫貯不滿五萬十千餘
兩，一歲之入，不足以供一歲之出，皆諸臣
自張居正設，復神宗用度日侈，無敢
規正者，此可以考見其時。君用侈靡
概。而相賢相之，不易得，是書不可無也。高攀
龍所元標皆白高攀龍，孟學就撰傳
碑墓誌銘議，似文徵亦東林人物，蓋道
之本，似為辭歲人，今所人奏章存者已不足
書固可備文獻之徵也。

山草堂諫草 二卷 山草堂集本

明郝敬撰。敬有[illegible]書[illegible]，至[illegible]書
[illegible]，已著錄。是書首有〔萬曆〕丁丑[illegible]書序
惟一序，及敬自跋，此舊刻大板[illegible]跋 敬跋
謂：略言承之諫官，十月，奏疏四十有二，事
若[illegible]矣。天幸不及于[illegible]，[illegible]二十有一載，要
領無善是[illegible]之所據，[illegible]翰音美，[illegible]
深[illegible]權[illegible]者[illegible]大宗權[illegible]，[illegible]有[illegible]
由史之[illegible]請，而言事者[illegible]書[illegible]，[illegible]草[illegible]

是[illegible]未[illegible]之[illegible]，而[illegible]未[illegible]，[illegible]
是何言[illegible]言中，[illegible]者[illegible]，[illegible]自[illegible]
之以千[illegible]。小人之[illegible]，[illegible]以[illegible]書[illegible]
宗[illegible]言[illegible]中興[illegible]，[illegible]
守[illegible]書[illegible]，[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後[illegible]書[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見[illegible]
[illegible]書[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其可五[illegible]
之國家[illegible]

醫者[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有其身，
[illegible]以[illegible]，[illegible]中興之言是
奏[illegible]人之[illegible]有[illegible]
天[illegible]天[illegible]四年，[illegible]有[illegible]
史[illegible]權[illegible]，[illegible]
上為[illegible]征軍[illegible]二十六年五月[illegible]
至[illegible]二十六年[illegible]日，[illegible]
上[illegible]為[illegible]之[illegible]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illegible]至[illegible]，二十七年

正月十[illegible]日
[illegible]見明神宗[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事中[illegible]
[illegible]權[illegible]以[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上[illegible]

疑義轉奉其上云云。部議以爲言者皆本户部侵占，請

失漸啟爭端，又有删從。于是户部覆行者數

事，如各府州縣所牧地十之四，以辰白之兵，其

隨徵各處夫役十之二，皆屬遼東督撫墳墓。

青字人役一概裁革，各項額派工食俱整

餉各鎮設兵者錢銀照數存者，悉查解接濟，各該

缺官俸薪銀，除解部外，續有未解銀兩，俱積貯

以留府者項銀俱充本折報，至解一半，均餉俱

從之。是日，又裁都藏上言，遼東京師

肘腋，且與朝鮮連界，去年海寇犯，金州李大用

左云云，按即是書請有遼東疏，並貴撫臣言

不報，是書於前奉旨，即日發部看了來說，奉

旨發撫再可。補又閱之，請敕閣臣擬疏，見七月中

午。再論朝鮮當求增中理兵，上宗寔論疏，見九月己巳。

請敕朝鮮兵疏，見十一月壬辰。又議儀義兵疏，諒

疏，見二十七年正月丙戌，皆是書各疏，其

全文書錄補其要，亦散見任、永嘉諸書，錄其

如此者，如此類[illegible]書[illegible]

無大遠錄，設疏偽復疏，謀疏，言大江要害物京

師者凡十有六，大江南來物貨京師者由十有三省。

體所地各里數，一一明析，相循李之問，亦

重疊者，亦正相類，又粗土所疏及遼東疏

條所陳，均詳，尤謂[illegible]之京師要之

本土史傳缺略，似其甚重其人，此疏之末

備載奉旨及[illegible]中，亦足資考鏡也。

皇明奏疏類鈔六十一卷 明萬曆重刻本

明汪宗伊、吳瑞、孫維城等同編。宗伊湖廣崇陽縣人，嘉靖進士，萬曆五年十二月丙戌由南京禮部右侍郎為南京吏部尚書，六年六月改南京禮部尚書，八年六月改南京吏部尚書，九月甲戌以休致，事均見明實錄。孫維城，明史附汪文盛傳，維城永縣進士，歷知濬、大名、任邱三縣，萬曆十年擢南京御史。是書三十年七月辛丑右僉都御史[illegible]延[illegible]有傳。書首有吳瑞、萬曆[illegible]序，[illegible]御史大夫汪公維有家學，按汪公宗伊為汪文盛嗣子，又彬彬博物書，乃取國朝奏疏自洪武至萬曆其已奏者得若干卷，自[illegible]學而下類次之，日以授梓[illegible]侍御，而侍御所[illegible]業，又相語曰[illegible]後事者之節[illegible]以[illegible]為人臣者[illegible]而[illegible]之[illegible]於[illegible]序[illegible]皇明奏疏類鈔六十一卷，為御史大夫汪公所編輯，按梓留臺之南中丞白洲孫公[illegible]序，西侍御[illegible]侍御孫公維城[illegible]蒐山以[illegible]為未備，乃與諸侍御[illegible]增[illegible]其[illegible]入[illegible]有[illegible]者，命工重校刻[illegible]以中丞謝[illegible]王公[illegible]言[illegible]君[illegible]奏疏[illegible]事[illegible]歷代名臣奏議[illegible]世[illegible]編宋名臣奏議[illegible]議[illegible]其中[illegible]奏疏[illegible]收之[illegible]所[illegible]行者合為一書[illegible]代名編文[illegible]無[illegible]宋名臣[illegible]為[illegible]公以[illegible]公[illegible]諸侍御[illegible]定[illegible]千篇[illegible]若干[illegible]言有[illegible]取有[illegible]不[illegible]子[illegible]自[illegible]以[illegible]公為[illegible]子[illegible]權相[illegible]公[illegible]定[illegible]且[illegible]按[illegible]神宗實錄[illegible]萬曆九年五月[illegible]十[illegible]右僉都御史[illegible]江十[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

宋禮部[illegible]為[illegible]禮部尚書十七日年六
月致仕[illegible]十年三月[illegible]
[illegible]十六年三月[illegible]書[illegible]以[illegible]
[illegible]合所書[illegible]
[illegible]見[illegible]十題[illegible]詳為[illegible]卷六[illegible]
卷七為君道類，首黃帝[illegible]王[illegible]順[illegible]疏[illegible]
[illegible]無[illegible]卷八為聖學
類，首[illegible]聖學疏，至王[illegible]
法祖類，首[illegible]以[illegible]疏，至[illegible]

[illegible]以[illegible]至[illegible]疏，卷九為儲嗣類，首
[illegible]皇[illegible]至[illegible]諸[illegible]以[illegible]
國本疏，宗藩類，首[illegible]大義以[illegible]王[illegible]
[illegible]疏至[illegible]宗[illegible]疏，卷十為
宮闈類，首[illegible]以[illegible]疏，至王[illegible]
[illegible]疏，[illegible]類，首[illegible]
至王[illegible]疏，[illegible]類，首[illegible]
[illegible]疏至[illegible]以[illegible]疏，
卷十四為[illegible]類，首[illegible]以[illegible]

[illegible]疏至劉[illegible]以[illegible]疏[illegible]
類，首[illegible]以杜
[illegible]疏，卷十二為[illegible]類，首王[illegible]
以[illegible]疏，至[illegible]以[illegible]疏，卷
十三為[illegible]至[illegible]十八為[illegible]類，首[illegible]
[illegible]疏至[illegible]疏，卷十九二十為
[illegible]類，首[illegible]至[illegible]
[illegible]以[illegible]疏，及[illegible]類，首王[illegible]
[illegible]疏，至[illegible]以[illegible]

[illegible]疏，卷二十一二十二為[illegible]類，首[illegible]
[illegible]至[illegible]疏，至[illegible]
[illegible]類，首[illegible]以[illegible]疏，至
[illegible]以[illegible]疏，卷二十三至二十四
為[illegible]類，首[illegible]
[illegible]以[illegible]疏，及[illegible]
國是類，首[illegible]以[illegible]疏，至
[illegible]以[illegible]疏，卷二十五為國是
首[illegible]疏至[illegible]

[illegible]風紀類、首馬文昇振肅風紀疏至林俊弭災[illegible]
遵憲臣疏、卷二十七為舉劾類、首于謙[illegible]
諫事皇臣疏、卷二十八至二十九為擾直類、
首楊溥[illegible]言官以充聖德疏至王[illegible]殿[illegible]
圖廣孝疏、卷三十為優礼類、首[illegible]
儲以尊天下疏至解縉請任大臣疏及議礼
類、首王洽[illegible]礼疏至夏言[illegible]論
郊祀二祖並配疏、卷三十一至三十二為議
礼類三三、首周洪[illegible]大礼以尊人心疏至郭

韜[illegible]以定真儒從祀疏、卷三十三至三十
四為崇儒類、首李賢[illegible]諸臣疏至王
化再辭封爵疏、卷三十五為風俗類、首李
賢論大學疏至胡[illegible]大臣[illegible]
疏、綱常類、首羅倫[illegible]綱常疏至[illegible]
遺大婚[illegible]疏、卷三十六為忠孝類、首楊
表忠[illegible]疏至沈束[illegible]
自疏、卷三十七至又三十八、首馬[illegible]為財計類、首
馬[illegible]以[illegible]國疏至靳學顏[illegible]

財用疏、卷三十九為災沴類、首彭時[illegible]分畫土
地疏至[illegible]人疏、卷四十為荒
政類、首汪[illegible]請復常平疏至[illegible]疏
兵、圖類、首楊溥[illegible]疏至[illegible]
[illegible]卷四十一至四十五為邊[illegible]類
首于謙[illegible]疏至程文[illegible]六事疏
卷四十六四十七為征討類、首于謙征討疏
首[illegible]至霍[illegible]
四十八至五十為戎備類、首[illegible]

疏至程[illegible]古今[illegible]法以備戰守疏
卷五十一為河渠類一、二、首夏原吉[illegible]
疏至[illegible]黃河[illegible]疏、及漕運類、首
[illegible]漕運積儲之害疏至王宗沐[illegible]
漕直[illegible]事疏、卷五十四為鹽法類、首韓
[illegible]鹽法利弊疏至楊[illegible]
議、卷五十五為茶馬類、首王[illegible]茶法疏至
楷[illegible]疏、[illegible]類、首[illegible]
湘[illegible]至[illegible]首[illegible]卷五十

六，五十七為刑獄類，首劉玉中明律意疏，至劉
瑞請大臣以彰天討疏，卷五十八為柱撫類，首
許縉撫團練疏，至史學任吳秉[illegible]
勘陷疏，及正傳類，首高穀革去廣疏，至王瑞
以正羣議疏，卷五十九為正傳類，首載全
權宦疏，至周弘祖慎名器疏，卷六十（六十七）
為權姦類，首章僑以大儀杜黨疏，至喻
時責輔臣致災異以疏，並足書而以[illegible]
出於任臺垣者之手，故各論之文[illegible]

事大臺垣自以疏章彈劾作保三類為主
故彈劾類雜以卷，而皆則君道正學諸
類與直諫章，好務救望擊國是諸類與正
彈劾正傳權姦等類，更為彈劾之類著
者，明人習但于它奏之文王取，但要宗取仍與
書得也若不敢以，延以[illegible]為[illegible]好于王
宗古之條時之奏撫順等諸篇者不與[illegible]
貴州[illegible]
[illegible]

星[illegible]此[illegible]清代之言[illegible]
亦不[illegible]路[illegible]以為分類之
[illegible]為[illegible]人人[illegible]何以為
疏[illegible]之[illegible]奏疏存者
類是書[illegible]為大觀至
類[illegible]有[illegible]至六七[illegible]有[illegible]
疏同[illegible]有[illegible]士大
夫[illegible]以推[illegible]
[illegible]不[illegible]

[illegible]不得不任其[illegible]
[illegible]得失之原且可備文獻之徵也

劉子奏議四卷 劉子全書本

明劉宗周撰。宗周浙江山陰縣人。萬曆辛丑進士。丁母艱，服闋，選行人，請養大父母。遭喪。四十年，起，補。時黨論方熾，宗周上言，東林雖宗周上言顧憲成諸賢人，黨人大譁，請告歸。天啟元年，起儀制司主事，累遷太僕少卿，移疾歸。四年，起右通政，固辭，削籍。崇禎元年，召為順天府府尹，居一歲，謝病。八年七月，以閣缺，命推擇大臣，宗周以名上，旋授工部侍郎，請告，未抵天津，聞都城被兵，送養疾。以言事革職為民。十四年九月，起吏部左侍郎，擢左都御史，復以言事革職為民。福王監國，起宗周故官，尋以大臣與奸人忤，請歸。明年六月，杭州失守，宗周絕食卒。清乾隆四十一年，從祀文廟，賜諡。史有傳。明史藝文志有劉宗周理學宗傳□卷，劉子遺書四卷、劉子遺書□卷，而無奏議。是書為其門人董瑒編次，起萬曆至崇禎末，共四卷，並詳為校正，敘其原委，著錄本傳者甚眾。其為輯之林(?)……成立，宗周……國大臣為……起本三十等疏，崇禎年為程安大學疏，是書所收……

天永命之說，以永天永命之要，以回皇……皇圖，……孫有……樞……者……之策……皆……又……

[illegible]

[illegible]

漕撫奏疏四卷 明刊本

明郭尚友撰。尚友山東濰縣人，萬曆辛丑進

士，天啟四年十二月，以右僉都御史巡撫保定，

天啟六年七月，以戶部右侍郎兼右僉

都御史總督漕運巡撫鳳陽，崇禎元年六

月回籍。明史無傳，附見閻鳴泰傳，為忠賢建生祠。

七年六月漕運總督尚書郭尚友建之鳳陽。

崇禎二年正月丁丑定逆案，又以總督漕運

頌者，郭尚友，按尚友頌於天啟四年以後，

自雖免趨附閹璫之嫌，但尚友由崇禎

係為閹璫建祠，崇禎定逆案時

尚不列入，則尚友之入逆案，似嫌太過。

是書前無序跋，無卷一，自天啟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漕運總督鳳陽巡撫任時

題疏，至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回籍漕船過

洪淮疏，回籍過洪糧船六十三百餘

過淮糧船共二十七隻，皆可考明末漕船之

總額，又極便於後人以所疏考以為卷之

自天啟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萬安等將領疏

至十二月二十六日前撫按匯題疏，後附

題撫按報糧船過淮疏在此卷，言過

并見年定編各省糧船四十二百

又責成過淮糧二百四十一隻六千五百

十九石七斗七升，合此可見當漕糧過淮

之數。尚友以七年六月接部救錄，故加都

御史四七年十月，所擬三議，改戶部尚書

均見此卷。卷三為天啟七年十二月初二日

指揮陳奏疏，至崇禎元年二月十七日題勘

擬括積欠疏，楊嗣昌之奏疏在此卷，知府

楊嘉祚請以督糧，卷四為崇禎元年二月

自回籍請免候補疏，至五月二十三日請告疏

貽誤漕糧疏，至崇禎元年

漕運督撫題奏，均在此卷。

尚友自河南布政使以僉都御史巡撫保定

大中之際，趙南星等請撫按

遂以大獄，故以此時特為論大中

亦乃時志友吏在西安，身非主使，似不得以
責志友。是書於高宗[illegible]撫西，亦於[illegible]諭旨[illegible]
臨之縣士民復籲疏，乃諫宜[illegible]賢有明
亦非其黨之意，惟史傳言志友于提問楚督
呈遞之前，東林之難，固難于辭除。是書所
稱史者，乃有奏疏留稿。奏云揭助陵工疏
載奉聖旨指資助陵工，其見宗以銀者
當條陳溢數，查收。周臨之縣士民復籲
疏載奉聖旨，合查圖臨之縣士民虛實，決

減二十兩年，收當行。[illegible]捐助，俗稱書[illegible]
[illegible]續收之上疏。[illegible]揭，疏河，疏載奉聖旨，好上
亦當撥給河印券，係從[illegible]理其事，而河臣者作[illegible]
會推前往代之。六年二月北直[illegible]吏部東撫等奏疏
載奉聖旨：山陵[illegible]甚[illegible]，[illegible]價到盤
有旗正[illegible]自應[illegible]，[illegible]接[illegible]，[illegible]以留[illegible]
備[illegible]之[illegible]，又[illegible]元年二月[illegible]諭[illegible]疏
有[illegible]南京山東道御史[illegible]為聖學
[illegible]事，奉聖旨[illegible]，[illegible]

甚悖禮矣，兼請大盛典白奏之祖制，近不准
倖西有[illegible]，迎[illegible]之，有數論說，[illegible]
加清汰了。他如陵工指助濟及州縣見查
直司府屬捐助陵工疏，言准工部咨州縣大
者原派三百兩，今派二百二十兩；中者原派二
百二十兩，今派二百五十兩；小者原派一百二十兩
今派一百兩，疏內又有今捐各[illegible]各員下
輸助銀兩，並[illegible]府州縣[illegible]得銀[illegible]，[illegible]八
百四十兩，地方不清，[illegible]見[illegible]

[illegible]疏，三月初二日王[illegible]，小中[illegible]
內批守，五臣時[illegible]門不入。[illegible]語[illegible]疏
之疏，以見[illegible]之以[illegible]財，不[illegible]
見民[illegible]之亡[illegible]亂，亡[illegible]者，無所諱言
是書尚可以[illegible]考[illegible]。

澗于集奏議六卷 刻本

清張佩綸撰。佩綸直隸豐潤縣人。同治辛未進士，由編修歷官詹事府左庶子，署左副都御史，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光緒十年四月命會辦福建海疆事宜。七月以閩防失利，被議，革職，遣戍張家口。二十七年二月起編修，隨辦和約，尋命以四五品京堂候補。二十九年卒。書首有張曾敭、華世奎二序。曾敭序略言吾友張蕡齋學長奏議，其子仲炤世講搜輯，以類相次，釐為六卷付印刊，既竟，以序屬余。君為講官，當光緒之初，以紀綱大猷定，以集日擬君無回直，諸君擢起言事，孝欽皇太后臨政，崇宸未納，起言風憲，擢其籌策，內治外交，謀國大計，君於論奏尤以上下之情、睦鄰和衷為圖治之要經，不避權貴，朝右震悚，及閩日之恭忠親王被議，解政柄，盡易樞臣，以醇賢親王總其成，君以恭邸有大勳勞於中外，望之不宜棄置，抗疏力爭，醇王甚韙之，中旨嘉勉，王由不懌。會法越事亟，出君會辦福建海疆事宜，不能阻挫，得罪去。庚子拳亂起，以編修隨辦和約，以君凜然國之公是，其生之時，以因甲申樞臣，值上太宗以出。甲申易樞臣，國家一大安危之原，甲申以後所易之人，一切幾于其舊。甲午甲午以再被任用，不數年而兩世諸務以陷，雖有賢智亦無如何。今以未盡讀君疏草，因仲炤請得讀其書，非僅以為君一人惜。世奎序略言國朝名臣奏議，極盛于前之初，若曾文正公，以為最，世所稱頌之。近之言讀書任奏疏者，王文敏，請樞臣兼行譯署，論海軍、越南、朝鮮等，諸疏皆敢言，此外，發丙卯辛丑之際，與越南仲炤所藏書，刊奏議，皆無刪本，臣疏，下略行其著焉。

四十六卷，謝啟序末題六年仲秋廿七年序末題
道光甲午七月，後學莫世恩拜撰並書，謹錄於
詳為整齊，是書卷一起道光九年九月初
十日謝授翰林院侍講呈，至道光十年十二月
二十七日謝補授洗馬摺，遵議事件大利弊
摺，賀萬壽呈，宣講聖諭摺，請一文檄摺
止。卷二，清朝名臣，以上得自編次
首，胎儒事奏，故謝請補呈。卷二起十年
八月二十九日，謝授翰林院侍講呈，授以直隸
醴泉、廣東學政，至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三請病
乞病，臣王之文昭摺，謝補壽康任命全局摺
保舉善後六事摺，在任卷二，卷三起十一年十二
月十二日，謝署兩江都督生摺，至十年十月初十
詳議和議大局摺，陳情請善後摺，尚有奏
批謝親命摺，整頓鹽政在任卷，卷五起
十年四月十六日，謝奏編纂修經事宜摺
至二十八年正月十六日，謝以京畿堂，有所
請上摺，請援照漕十首疏，漕不敷摺，欲籌失

利，自請處分摺，兩江所辦防事宜摺，在任，凡
為卷，卷五止，以為署兩江都督任內，與同官會
奏摺件，起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謝補直隸總督奏
章，請蒙恩摺，至十年二月初九日，接到五品
捕務，請撥資生息摺，請修金聲摺，請錄
會議京師鹽捕章程摺，在任凡卷，卷五之八，為
奉使陝西，會同戶部，出具查驗，和部保奏
摺件。卷六，以為直隸總督，會同署兩江總督保
奏摺件，起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謝籌撥經費摺，至
年三月二十四日，樞臣朱鐫署行走摺。按張佩綸
為編之初，與黃彭年承修張之洞諸人，皆
有直言之名，甲申以後，恭親王去位
于湘軍同奏，樞臣直兼署，署反新編奏
之疏，皆注重恭邸，尤其憂時憂國之苦
心，李鴻章出自請于同治四年恭邸去後
亡言者，天下國事如何可知，遲至貴閣
國與云，當歲世之主章，為是書極力表章以
勞，因為朝見，其大惟千越南朝鮮諸表

未免輕于言兵，而所推舉之徐延旭、劉永福

等，其後亦均未能著效，由嫌之張佩綸

亦奏以入艾豐稿，足切劇者，徐壽任、恒驥、白

係可傳之作，然如李鍾銘、陳守、謝珠、龍湛霖

主父議設兵其時於各省，書之一人，須兼報

鎖要因治以來，嘗有書之，而求奏議行世行

似不得為安蘭書也。識者書作湖左奏議

奏議體例，以錄奏為全，又向以資人稽

之為鏡也。

端忠敏公奏稿十六卷 民國戊午印本

清端方撰。方字午橋，號匋齋，滿洲正白旗

人。由工部員外郎，歷官直隸霸昌道，

陝西按察使、布政使，護理陝西巡撫，

署湖北巡撫，兼署湖廣總督，調江蘇巡撫，署

兩江總督，授湖南巡撫。光緒三十一年，詔往

東西洋各國考察政治，擢閩浙總督，未任

回國，各國歸，成書奏進，並自錄之事，授兩江

總督。宣統初元，調直隸總督，以事為罷。

旋起，命以侍郎候補，督辦粵漢、川漢鐵

路事宜。蜀人以路事起，

命帶兵入川查辦，至重慶，以路變作，

朝命署川督，未達，九月以資州兵變見戕。

贈太子太保，諡忠敏，及子難子，並賜卹。

太保，諡忠敏，有史稿有傳，是書有端

宗略，言其弟端錦等輯，以公奏稿

編次付印，自護陝撫至直督，凡十六卷，歷年

政績，多見編中。其間若諸大端，於國

家得失，尤有裨於閱歷者，其論子居心
慕義，不久於心，一生傳業未竟其全，而得其治
事之精，殆以其紛紜之志負，觀之，可以為我輩言
十十年大臣之後，均按籍查覆，亦知論何之何
從之之云，末通行在京諸諭旨，據月相繼行乃
宣之言。茲詳為擇要，是書卷一起光緒二十五年
年九月督辦陝西巡撫謝恩摺，至三十七年四月並
直隸總督奏報事情摺，卷二起是年八月，續請
赴張家口閱兵摺，至三十四年四月，歷陳大概情形摺

飭辦各摺，卷三起光緒二十八年十月兼署湖
廣總督謝恩摺，至三十年二月籌辦鐵路並
請獎摺，按此卷係專載兼署湖廣總督任內
之摺，此卷係專載湖北巡撫任內之摺，請獎之
收支年月摺奏，卷四起是年四月署江西巡撫
謝恩摺，至三十年十二月，陳奏湖北米之權
暨籌辦續片，卷五起湖南巡撫三十一年五月湖
南巡撫到任摺，至是年八月改安徽巡撫及
陳情形奏摺，卷草清丈酌擬，卷六起是月

考查政治，派員赴東安摺，至三十三年九月，陳皇
賦、美政治要義摺，並請以全書繕成進呈片，
按此卷又專就考察政事治奏事編纂，故
與下卷年月又似據編，卷七起光緒三十二
年七月派補江督謝恩摺，至三十三年三月
準撥補損賑摺，卷八起是月江寧藩庫
請摺，至七月駐京各處奏咨彙錄摺，
諸摺，以策治安，請立皇室典範，兩摺在此卷
卷九起是月請飭速整頓情摺，至九月請復

直隸總督直隸摺，卷十起是年十一月淮安賑撫
接差議結摺，至三十四年二月請敕外務部
咨行摺，言練兵籌餉料預先，卷十一起是
月籌辦罪犯習藝所摺，至是年閏月
撫恤河災等片，飭查南年言學堂教員
政大略二摺，在此卷，卷十二起是月查江西
藩司諸更新政摺，至八月辦理初級師範
學堂摺，卷十三起是年九月杜宣請查吏治摺
至宣統元年閏二月查直隸各案摺，卷十四

起[illegible]，大清會典摺，至四月[illegible]第一案報銷
摺等[illegible]。卷十五起是年五月[illegible]加湘軍[illegible]至
六月會奏[illegible]情形摺。卷十六起宣[illegible]
每[illegible]月到津[illegible]十七日[illegible]摺
至[illegible]擬[illegible]以及[illegible]法摺。是書[illegible]
文正奏議本[illegible]奏稿，故[illegible]奏議[illegible]
一[illegible]往往[illegible]不[illegible]奏[illegible]，似未若
故[illegible]文[illegible]之[illegible]奏稿，全[illegible]足[illegible]
其[illegible]為可[illegible]之全，又其[illegible]

見[illegible]最重，而是書乃[illegible]全錄，或以[illegible]
已[illegible]至[illegible]稿未刻，即如光緒三十[illegible]
[illegible]三[illegible]法[illegible]有[illegible]奏[illegible]
[illegible]以[illegible]時[illegible]
中外人民[illegible]上[illegible]
[illegible]者[illegible]全[illegible]大[illegible]奏稿[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如[illegible]諸[illegible]
[illegible]論至[illegible]法[illegible]人[illegible]
[illegible]其[illegible]
由[illegible]見[illegible]是書[illegible]

團練私議一卷 煙霞草堂叢書本

清劉光蕡撰。光蕡有史記貨殖傳注
諸書，已著錄。是書首有張鵬一序，略言
吾師古愚著團練私議一書，前總[illegible]
而未刊，頃取而讀之，其[illegible]
表[illegible]諸法，[illegible]一時至計，實亦[illegible]
謨，蓋兵者所以[illegible]國者[illegible]
之井[illegible]自[illegible]兵事[illegible]
猶[illegible]之[illegible]之[illegible]

烈先生此議團練一首之人之[illegible]
團練之首之人之[illegible]其[illegible]
[illegible]可以[illegible]
足[illegible]然[illegible]之則[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十月[illegible]
[illegible]古[illegible]得失[illegible]美[illegible]
[illegible]教[illegible]
首[illegible]

節其粗而取其精華，則所言皆爲團練之根柢，抒發之精實，得孔孟遺意。然陸書用團練大臣，不如用賢撫爲團練，用州縣官治團練，不如以古擇縣官，以擇團練長教團練無以異，以知其以學兵書，以保治團練之學無異，富言矣。然其亦知湘軍練兵之其言長處所以能習其精義，如設練正官正重練，考治得宜以使民所自習爲治團練之本，惟以提倡經營大學以爲寫法，然其

其數用摺營不能在於重在流弊，然所以非一縣之所以施行劉氏之意以爲團練習精則可無處以由稱以非知本之謀，大學言其於治平之道，言之詳盡，而不及矣，以得民則得國，失民則失國，故得賢者必先得賢者爲助，以輔設信若用諸將爲教，以興樂容觀以爲國，觀漢文宗、宋仁宗、明孝宗，武力不足，而國勢隆盛，如秦始漢武帝、宋徽宗、唐明皇，好用兵以致

昏亂，此亦光見是書亦言其不善兵，而自保宋之漸弱，以有國家者無在道德風化不在強弱之要，觀明清之亡，皆由專責大臣，民未至離心，治文修，人得枝節無敵國以患，即能在存者，情有團練而讀之皆所然無其理，其嘉慶之平川匪，在四川，所其後剿辦者，又有圍之治之定，股也亦然，其必有其力，後遺其身，且因治以言之，其所爲曾國藩團練者，亦在設者，而有以致之，以規秦者兵，至今二百餘年，昔時情形有變，又何怪矣。顧其上，是書雖非治本之圖，亦爲州縣辦團練者所自有所資，亦寫之研究也。

許國公奏議四卷　十萬卷樓本

宋吳潛撰。潛字毅夫，宣州寧國人。嘉定十年進士第一，歷
官至左丞相，進封慶國公，改封許國公。以
人攻之，度宗時，被劾，謫建昌軍，徙循
州，潮州安置。德祐元年，復官。宋
史本傳。是書以劾丁大全，一名奏議，大全以後
首以開慶元年，史本傳謂潛城大火，潛上疏請
致其事，以奏議定四年至嘉熙三年奏，請追諸事
國事三年，諸將功賞，端平元年，至嘉熙冬見奏議
欲其入，不論，今自遂取有其難者三事，條
陳國家治道，具治功事，存在此卷。卷二為
奏以進，鑄錢斛斗發下，諸路輸送，便利有
恤人心，淳祐二年至奏中論安豐軍諸將
功賞。嘉熙元年，所奏論沿江諸處置一事有
功者，與論諸縣錢，奏議和戰，以及大計畫
宜言，故奏與浙人養，理宗奏議分路取士
以收淮襄人物，保淮襄士卒，出在此卷。嘉熙二
年以後奏至咸淳三，故合此編，今東路兼領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總領以兵食，論者自治。卷三為長江
上流防守，以沿江諸路取其要，嘉熙三年，至
奏禁私置圍場，以培植根本，備禦海道賊，實
祐四年，所奏條畫上流守備，四引第一
第三篇，奏議者子以人事用，及淳祐九年第
一篇第二篇，歸東南海道防九江，諸路
[illegible]
目度義之策，以革除江船之弊，皆留在
此卷。卷四為奏議，論海道內外二岸形勢
治貴固守，寶祐四年，至上諭要
奏始便鈔米，以事有當，開慶條後，奏條
直論條之事，奏以水軍之備，一事錄見
鈔米措置之弊，及淳祐元年三月初一日，奏
論諸軍入以充國白之，兩淮諸軍大，利奏
議國家安危論之條，十四開慶諸士民
論論國事，諸路條在此卷。按吳潛在理
宗時，任宗以要職，既以是書見本傳者
如知建康府時上疏論保護淮蜀備禦
進取，有其難者三事，端平元年，論求直言詔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陳七事，曰顧天命，植國本，寫舊人，備正學，儲賢
當人才，寬恤民力，息事寧民，除舊弊，稽帑當
權論御海當採，倡諸權大學士，後奏造斛斗
輸諸縣，艘賞恤人戶凡十五事。知太平州，言和
糴成敗大計，宜密救襄陽，請孝宗子以係
國本，以鎮人心。（是書卷之二）淳熙三年，權吏部侍
郎，兼權江[illegible]論士大夫私意之弊。（是書卷之二）
嘉熙元年，又請分路取士，以收淮襄之人物。（是書
江左卷之）寶慶元年，江府條對財計源流本末，知鎮
江府，言邊防儲備等十五事。（是書不見，得）
又言權淮西制置使論所擬江海圍結
年，是書卷之[illegible]萬人[illegible]沿江沿海[illegible]外
流，兼知建安府，論[illegible]非[illegible]
權無以未[illegible]之理[illegible]
又同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入對，言國家
之大端無若[illegible]是書卷三
之文物引第一[illegible]則傳錄長[illegible]不如
是書之詳，自長行[illegible]義郡之策，以為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見奏論士大夫當效京國事，以言有十策
紀鄉里，諸奏，言不在以兩得，私議論
起復[illegible]情[illegible]令[illegible]朝之臣[illegible]
見其前日之悔悟，以答天災，命，議
宋家安民深亂之際[illegible]係以筆丁大全等
按中書大夫之疏大概，且議鎮江邊
置軍頭面關據，嘉定舊兵以後分成淮東諸
郡兵數及鎮江建康水軍之數，可備軍撥
之從舊海州水路賊船侵擾，則帥則自
甚便，由海道舟直入贛口[illegible]此
襄洋，欲進而江則自舊海中舟直出大洋，
[illegible]四之東，往[illegible]野沙、外沙、[illegible]劉沙以至
[illegible]皆小[illegible]此外洋，可備海道之策分
宋代奏疏若極群，是書尚可備史策
之闕[illegible]其之考也。（按吳潛[illegible]等年月
見[illegible]書[illegible]事至左
相見[illegible]但是書奏疏[illegible]自[illegible]

悅春疏稿一卷 抄本

清蔣伊撰。伊江蘇常熟縣人，康熙癸丑進
士，由翰林院庶吉士，十四年改授廣西道
監察御史，見御史題名。曾以疾歸，十八年復
補廣西道御史，二十一年，以轉廣東參議，二十四年爲
河南提學道，二十六年卒，著有[?]有傳。
子陳錫，貴州巡撫，官至[?]大學士。是書首爲申
明五城職掌疏，康熙十五年二月初四日。次爲大選
竟無正途銓法宜更正疏，康熙十九年閏
八月初三疏由復載，初八日奉旨吏部議奏，本
月二十七日吏部題，下部又由二議者遵行起
俱係進士舉人貢生教習出身選之人選授
自康熙十四年十月至今，捐納出身之
某捐納應選者，用與應選者輪選授
[?]何屬此某某應選之人缺又分一半
與小京官捐納者，二十八日應補缺額
補缺以次，八月以後以六大選歸班俱選小京
官捐納之人，不應選者不得選授貴州等缺

請後以捐納額用之人選授正缺，應選之
人選授三缺，小京官選授一缺，今小京官捐納
之人既有分缺之例，其從前捐納各官之
缺，無分補選，二十九日奉旨依議。
又次爲賑恤荒民奉旨救饑活貴
民疏，康熙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救荒九事
人疏，是疏與前救荒疏同日，爲十二圖並呈御覽疏，
康熙十八年七月初十日，即進呈流民圖
十二圖，係前上之[?]讀書。
爲春耕，爲夏耘，爲催科，爲鬻子，爲水災，
爲旱災，爲蝗蝻，爲廢書，爲暴關，爲
鬻與墓，誌十二條，不甚詳盡，乃[?]
民既疾苦甚表，則無瑞言[?]朝廷[?]
狀如在目[?]
十八年[?]初十日[?]皇躬起居宜慎疏
康熙十八年八月初七題，請[?]積習疏
臣[?]疏

請董衛國撫賞指明回奏疏、康熙十九年四月初六日題、勸撫地投誠疏、康熙十九年十月初八日題、請申明誣逆之條疏、與前疏同日、自糧缺投每年確定時價疏、康熙十五年六月初四日題、後為萃田蔣公墓誌、末題通家友生熊賜履撰、再後為除奏疏稿續刊、自救荒第三疏至請撤豫省滿兵疏凡六疏、皆無年月、墓誌、藝文亞成進士、戊著王繼文墜二錄、是益進王繼錄及墓誌之疏、即為十三年授役時上、以請

撤豫省滿兵疏考之、是康熙初年山藩用兵、當豫省有滿兵、自申明五城職掌疏至自糧缺投每價每年確定時價疏、皆有月日、是每年當而大兵無正供糧秣衣食資之疏且錄諸議奏旨、以見以資考證、清代最多明人此風故指斥盜賊、以冀蒙其采用、疏考之、即知其每日大兵之所需、全以為指揮所出、觀其經理、記載當時如縣五百餘人、而以錢銀有限、是其本時錢各疏、以見其指揮如鑒之功也、王氏未

載康熙七年庚申京師地震、辛酉諭六部工部草民屋舍傾圮及死傷者、發銀十萬兩、量賑濟則此災實史之重可知、蔣氏意在但康熙場外崇陵重在撫邊諸臣、其後洪年當兩年、此撫各兩省諸疏、皆有實政、自非蔣氏所能知、更華錄康熙十八、十九年屢有賑荒諸疏之旨、可與是書所錄諸疏相參、證蔣氏以興廣東有證以十九年正月辛亥諭戶部直隸撫臣、或條陳事理或條陳體要之言云云、見東華錄、是此墓誌諸外轉為中道沮抑、今備錄康熙年奏疏、傳者已少、是書所載頗有可以補證史事者、洵可珍也。

臺垣疏稿一卷 同治刊本

清丁壽昌撰。壽昌，江蘇山陽縣人，父晏，以閣中書
晏以軍功奏保晉三品封，（丁晏有傳）壽昌由貢生
咸豐九年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散館用主事，分
工部，累遷四川司郎中，同治元年擢福建道
御史，三年授嚴州府知府，四年卒。（詳丁壽祺
所撰墓誌）壽昌為宋，據壽昌在臺垣所
上諸疏，[illegible]是書，凡疏八篇，而奏陳江北諸營
臺淮揚以資保障一疏，尚係為戶部[illegible]臺

官所奏者，咸豐三年二月初三日。是書所存諸疏，皆言
之臺垣疏稿，先生[illegible]不以示人，既殁後
簡中得自抄全稿，[illegible]詳為整理[illegible]，首請將江
北捐輸[illegible]疏，同治二年三月初八日，次日請籌[illegible]倉
疏，同治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曰請減江南蘇松常
鎮太倉浙江杭嘉湖七府一州糧賦正額疏，
同治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曰預籌[illegible]護理陝甘總督恩
麟[illegible]情形[illegible]奏參疏，同治二年九月二十
二日，曰[illegible]請責成[illegible]疏

同治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曰[illegible]請京部書
[illegible]等[illegible]展賑[illegible]疏，無年月，曰請飭
江蘇[illegible]州[illegible]婦女疏，同治三年八月二十
四日。按是書[illegible]倉，及請減江浙七府一
州糧賦正額二疏，[illegible]為[illegible]
江諸人奏議，[illegible]未有[illegible]文殺奏請
賑[illegible]議[illegible]蘇
浙減賦[illegible]本同治中第一[illegible]政[illegible]諸
數百年未有之[illegible]先生[illegible]之

亦[illegible]諸臣[illegible]請江[illegible]撫李鴻章
[illegible]江浙[illegible]同治四年
[illegible]江蘇[illegible]
[illegible]江[illegible]上[illegible]
因以並減及[illegible]
[illegible]金華衢州嚴州[illegible]
[illegible]江蘇因以並減及江寧[illegible]府[illegible]年[illegible]
[illegible]除浮收[illegible]又正項減賦之外
蘇松常鎮太倉五屬共減米五十四萬八千四百二十

運石米。同治四年十一月，護理浙江巡撫、浙江杭嘉湖道
為其議案米二十七萬六千七百八十五石零，但其後
每年蘇浙兩省海運漕米，例定者實數如此。
數，續有又七萬，蓋北本不重倉食，而此言額撥
使者倉、京倉為糧，其...是書
籌備京倉疏，言奉天早宜墾殖，按奉...
無不之灌溉，亦可收...為侍郎...
至奉，故知有此，今則...渾河諸水...
見...奉天土脈豐...又...
議等上諭，又見東華錄，丁氏諸疏，...者
以論江浙漕糧為重大...
足以資考鏡，固亦可...之編也。

馮中丞奏稿四卷 光緒刊本

清馮志沂撰。河南安陽縣人。同治壬戌進士，以
知縣即用，分發山西，補太原，丁憂服闋，以直隸
...直隸州知州用，仍赴山西，署河東鹽
同知，光緒三年，以大飢，入相...署解州，貸
賑災民，全活無算，保知府，旋補澤州，仍
署解州，定清丈章程。八年，署太原府，以
山西巡撫張之洞奏保，特旨補授。十年，升冀
寧道，十三年，累擢...右政使。十
五年，晉山西巡撫，...
以校閱...建置...
酉...之州縣...
八年丁憂，二十年服闋，授廣東巡撫。二十一
年九月卒。清國史有傳。是書...首...
載上諭...又...
人...
所撰...
數卷...山西...

十七年十月十三日至臨淮考慕亭、光緒十九
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凡請補廣西巡撫、換廣西巡
撫、奏謝恩、謝賞、撫稿摺、整頓水陸各營暨
保摺、保舉參案、輪船各摺片、均在此冊。卷二
為奏報廣西各營暨參案、整頓營伍事宜、暨各摺
十六年閏二月十七日至二十年二月二十九日、請
祀典摺、十九年二月十九日、至為請
祀典等、治匪片、請免新疆捐輸及新疆撥
撥款摺、保舉清正大員李秉衡、保留李秉衡
摺、及建書院摺、並刊布經籍摺、整頓營伍、大溪
試、均在此卷。卷三為請建柳宗元祠
書院於英德縣子弟讀書片、光緒十九年四月
十九日至連州、瀧州洋務等摺片、二十年
八年三月初八日、奏保舉人才、二十年
摺、奏報廣西營勇暨參案等摺、保舉
丁憂摺、均在此卷。以上為光緒二十年
七月三十、請留福建、大臣等摺
報摺、交卸巡撫摺、當摺

此則前清遺奏、無任焉。卷四為廣東巡撫
署摺、二十二年二月初八日至遺摺、二十年九月
初八日、以上均係、裁革陋規、嚴禁
賭博、保舉賢員及建大學堂、增建書院
保舉精明幹練員、安撫五
員摺、均在此卷。按馬丕瑤持躬清介、任事勤
樸、在清季疆吏中、犹稱上選。此是書最
為可寶者、如楊文敏公奏議
其抄撮之案、但閣
言、不閣受民、但閣受錢等語、真可謂
能體察民情、洞見本源、如此
之論、皆大學之言、為天下者之律
例、此皆國法之條、體民情而合天命者
言路疏、陳條請事、即有不實
不能無因、求得其實
可斜其弊、然後知政務之至要
條陳大臣、皆有深意、足資
華選、保護九卿、爲國家不要

陳時務摺只訴儒者之言明斷者或以為之區
畫實有洞見癥結之論李宗諤諸杜以
身在修內治是書諸揣天下在修聖學均為
治本之要其論修聖學自無以致之事亦謂
內証不作則以身天下也使馬氏之往之事有
論不見為李氏之續於說是矣
事而論固不可見得但是書仍循常
諸文奏議之例不標年月今亦猶閣本
當存自不發抄諸長其餘稍錄其甚
雖是書固乙本可貴之編也

講武要略十八卷 明刊本
明徐九章撰 萬曆末官彰德
府知府書首有自序略言武經七書武經總
要紀效新書弱滋甚近刻登壇必究
紀效新書皆出其甚泛濫之世救當時之弊
至使我之道盡足為我書且無如之何今
士卿士至視虛如入若天文壬遁之
玄奧太乙六壬之空言與夫壘塞攻戰之
習之所不易知難信且偏
賢者天道人事難
從是刻書中撮其指要
人人可學大者小僅可度力自
之紀效新書者十二又
未為中原故不戰不戴借標
武要略所備割神明之
味可也初有甲編為
以付梓云
近事

略姓氏，茲譯為[illegible]，卷首為[illegible]
注者[illegible]之權衡[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至下[illegible]
之，自宋[illegible]至[illegible]
自[illegible]至[illegible]，卷三[illegible]
卷四為[illegible]，卷五為[illegible]
[illegible]，卷六為[illegible]，卷七為行
[illegible]，卷八為[illegible]
[illegible]，卷九為出征起程
[illegible]，卷十為[illegible]，卷十一為[illegible]
[illegible]，卷十二為[illegible]，卷十三為射法
[illegible]，卷十四為[illegible]
[illegible]，卷十五為[illegible]
[illegible]，卷十六為[illegible]，卷十七為[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有圖[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卷十八為[illegible]
[illegible]，是書[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為[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桂[illegible]
之[illegible]以西洋槍礮為神槍神礮[illegible]
之[illegible]，又[illegible]，是書[illegible]
當代兵家[illegible]
氏張五典[illegible]
為河南[illegible]
[illegible]
通志[illegible]
通志[illegible]
人[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萬曆辛丑年任廣西桂林府推官，西人以定
書之謀略大之書籍諸人從游撰述，本任惟便輒
揚存禮、通鑑纂要，蘇州知州，其書雖亦見
府志。明人自里州兵起，著此書論武事
武備者頗多，然從無論及者，蓋文人譚兵
難于責效，此則以公所見所聞武事證之
是人也。

全吳籌患預防錄四卷 道光刊本
明陳仁錫撰。仁錫有山海紀聞，諸書已著錄。
是書有裔孫陳本直跋，全吳籌患預防錄
先文莊公在史館時所纂，公早究心經世
古今典冊靡不寓目，自明丙子家居，于崇禎辛
者二十五年，乘其閒暇，兵農禮樂、治平
天文輿地、河渠積貯諸大端，先是甲申
寅乙卯間，蘇松沿海沿江處處被倭，
寧于公書稿來，以所歷其地，相度形
勢，籌畫機宜，其說至當，其謀之
水寨所哨探諸法，各有所合之用，或可驗
然以目閱之，天啟壬戌撰此書，首言人因
覽中秘圖籍，得是編，因纂而為詳之題
曰備兵要覽，未及刊布，以故家無存
本。茲宋小楷，從藏書家覓得，命錄
重要而讀之，俾有以見其志，又采輯詩者本謹
且切，惟錄本經多舛，間未暇考訂，茲
時寫是編，以供校核者正之，疑者闕之

蘇臺志四卷，更其標目，付之剞劂，序文大略
公籌畫防務甚詳云云。末題原書本直截[illegible]
防詳爲蘇臺叢，卷一爲蘇松常鎮四府
海塘論至海防條議，卷二爲蘇州府險
要論至吳江縣水要論，卷三爲太倉州
險要論至嘉定縣險要論，卷四爲松江府
險要論至柘林鎮江府太湖要害。丙明代蘇
松常鎮險要總論大事錄。如吳縣之洞庭
東山、洞庭西山，長洲之陳湖[illegible]，石塘[illegible]澤，
夾浦、泖湖以及[illegible]望山塘[illegible]
江白茆港、許浦、福山、黃泗、三丈浦、梅李[illegible]
吳淞、吳江之[illegible]、同里、平望、分湖、
瀏河、周涇、浪港、太倉之[illegible]、七鴉浦、石
二涇，松江之[illegible]、[illegible]三[illegible]沙，
沙、三沙、[illegible]沙，嘉定之淞口、吳淞、
黃浦、[illegible]港、[illegible]鎮、江陰[illegible]
常熟、福山[illegible]
港口、城[illegible]

之援助及[illegible]之[illegible]所之[illegible]一者皆
爲指出，如[illegible]今仍[illegible]吳淞[illegible]江常州
鎮江三府[illegible]吳[illegible]明代[illegible]
[illegible]清代即有[illegible]縣，如金山
本[illegible]置縣之類，故[illegible]名稱往
往不同。但是書爲[illegible]直[illegible]刊，已[illegible]清代
地名，如金山衛注今爲金山縣，青村[illegible]注今
爲[illegible]縣[illegible]注今爲[illegible]縣，[illegible]
門則未注出，是書猶吳淞口爲三吳門之[illegible]
尤要，道光二十二年英師即由吳淞口入，[illegible]
扼松[illegible]，[illegible]山封[illegible]，[illegible]金山入京口[illegible]
言松江浩[illegible]無不可之，惟[illegible]山[illegible]江[illegible]
塗[illegible]三[illegible]里[illegible]江[illegible]北[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經之[illegible]
陸[illegible]見[illegible]
以宜[illegible]得失[illegible]
更係乎人事，非[illegible]言者[illegible]
土[illegible]其時[illegible]之[illegible]尤見

用心矣。近代如[illegible]論[illegible] 蘇松軍[illegible]所
不錄，如海防圖因天時地利而變化，今則
戰艦日新，戰術日異，而地形亦殊，若將
憑古籍變化，更未宜素之故轍，而手操筆然
學者是書言海防，則採錄之詳，籌畫之密
頗得之因時，非尋常談兵者所能及也。

山海紀聞三卷 原刻本

明陳仁錫撰。仁錫字明卿，長洲縣人。天啟
壬戌進士，授翰林院編修，丁內艱，服闋起
故官，尋直經筵，起[illegible]，與諸[illegible]，魏璫[illegible]
逆，功[illegible]，旨錫上[illegible]，[illegible]，仁錫當[illegible]
草，持不[illegible]，里人[illegible]，[illegible]
改元，仁錫復故官，旋遷右中允，預修神光二朝
實錄，進右諭德，以假歸，尋家起南京國子
監祭酒，得疾卒，性好學，喜著書，[illegible]
焦竑傳，是書為仁錫[illegible]
國權，[illegible]
事，四庫全書提要[illegible]
仁錫刊太[illegible]，仁錫有[illegible]
八法，是書為[illegible]全[illegible]形勢[illegible]
至[illegible]先生[illegible]
先生[illegible]　至[illegible]
進士門生王[illegible]
[illegible]

東不然，與國榷載之，生之言東人所引四王子
即清太宗，入寇攻薊遵，天下之兵合，是書有
述試論薊遼山海關宣東紀事，於諸將駁警
即大學士韓爌，卷三為自京東渡中至遼
州道中後樹詩，按仁錫從相孫至山海時
建州之禍，由已誤撫賞，從此闖入遼
瀋，學是書大旨在於掃清
與京師，以復大寧為要著。按明季
用兵建州，以楊鎬四路出師為最失之
之本，蓋其時建州雖已得寧古塔諸地
而實力甚不足與我抗，故言杜絕諸夷
招撫經略，倘使用左氏之謀以攘撫
之人，以議之策，則不數年建已不國，以楊
鎬等之才，二十年之師，失得於，諸將
書於揣事中款要，但史記言之以事也
易言，明氏之王，緩撝策，先言之可為法
諸大學士諸說，又至顧辰宇庭之稱餘
以殺虛，以區區諸縣從楊鎬為明

許其貢，當以恢復大寧，亦當申嚴防禦
時之勢，何全備，以為諸夷所制，用兵力，節
然明末以全力圖之，何患不復，既復之後
清既不能以三衛為向導，分入薊鎮窺關
寧錦之東矣，以遼東沙漠為侵之屬，自可
少，如丙子、壬午尤覺沿海諸將，當者
嘗無其策，觀是書論，似於言復大寧者
嘗駁揣建州為有識，至所載全遼道
路甚為詳晰，明人有土而不耕，有人
而不用，是書所論以為遼人保遼土者
與袁崇煥之策相合，而於勘永平失
守各將，所載則史為詳，洵可資乙部之
考鏡也。

火攻一卷水戰一卷鈔本

明張皇武撰。皇武，州府人。原題姑蘇宜古張皇武撰輯。是書上卷為火攻，下卷為水戰。上卷首火攻問答，次火攻法藥法料品，次從火諸藥，次毒火藥訣，次照火法藥數，次飛藥至火攻條略九款，而附地砲藥，下烏銃藥，下大砲火藥方，次烏銃法藥數合為銃藥，下砲在內。下卷首水戰論船之良窳，及船制，次水勢，水平，次蘇水旗號，至械器。後為戰船至戰船合論，而廣東船，大福船，以哨船，倉山船，八槳船，鷹船，蘇梭船，飛船，蒙衝船，子母船，魚船，布海島夷蜈蚣船，備在內。其論蜈蚣船蒙形，其尚始下東南夷，以為佛朗機銃，銃之重者，小亦百五十斤，其法之既難，石銅錫相不碎，觸圖而不匱，其達之遠，雖毒雲霧，藥之之疾，神其之良，蓋萬夷之長技，法入中國，諸凡火攻之具，砲銃銃械，無不詳諸其成。嘉靖四年，其自序嘉靖十三年，數十年之間，未及一試，其知其所用也大。其制船之法略備，可補數十，其行如飛，而無傾覆之虞，風無順逆，皆可行，日可數百里。按是船即明季所謂沙艦，船之稱沙後，海水為大船鎗，備出師之術愈精，治中國歷二百餘年，竟昧于所取，其故何在。其部人以為是其法，船以沿海為擬，然無人以造至戰船，合論水攻，條舉皆其時兵家之弊，故主張用福船蜈蚣以船之船堅砲利，並論船有車而火攻略，兩廣而諸說，宋之諸有[illegible]南科萬可棟水戰三策，[illegible]南備史張鏊、孟江，倭夷南京之事，何棟如保水火之策，何況[illegible]為史[illegible]有禦兵以策人為留按，金萬首要[illegible]槍，對[illegible]各十五百船，大小[illegible]

嘗不能傷其敵軍而有惜無恐焉又能及遠
故能毀之無害然古以銃砲擊之遠可十里
近不下數百步更番迭換人為俱碎悉屬舊
將領與以巧為敵當利害何啻天淵水軍
則云如西洋舊三西架大西洋宜于准操其
之間未設一西經略衙門皆為大洋船三百隻
各為轉餉資則富矣與海洋經略互為
声援一同廷議皆奉旨大臣鴻其策云云按
天啓六年袁崇煥之保守寧遠敗建州兵用火

攻何元亦用其多輪運砲作戰以與袁元
用火攻之策相同但非平原作戰不可用
時都督之要京距海頭鎮江水軍可至又
鴨綠江口水道淺澀大船不能達而云直搗
其巢決之何易特以是書勒平聲兜後收
火器之神機庫提督總之又不得私藏私
置違者則論罪斬惟京師尚有火器事宜而
設營檢驗始復其式是書載島夷臉
船銃則已有後來辰正船砲清代三百餘

年之前漢視火器不知講求故一遇英法之役
而致束手是書詳載島國船銃砲有先見
自可珍也

盧大司馬奏議十卷 刊本

明盧象昇撰象昇有忠肅集四庫全書
已著錄並言其奏疏言兵諸策編列卷
疏今未之見是書首有目例首言宗於
刊本以十二卷通目為全編茲易其
本及盧氏家藏疏稿校勘付梓按是書為
象昇一人任未刊行故有散佚言以為者
緣第一人物略散始謀保全節不知
三代下自有純臣忠勤以真純臣公之奏

議有見有不見
全書嘉慶間吾人朱□序用見諸手正
即百年來稿以上未達時而幸以身後遺
稿著可不湮沒寫成一帙以疑之根而未有
通正主講相國之江至本請刊吾鄉
定稿陳唐之表而以板置之其祠以垂永久
云云　未題何人道光九年己丑後學任長庚
為教堂是書卷一為撫鄖奏議卷
首崇禎七年盧公初任至保任直臣請

補要地守人疏卷二自崇禎五年…疏至元年…
條村清野兵塘兵壽疏附撫賊八牘卷三
為湖廣奏議自八年六月到任謝恩疏至十
月請敕各路援兵疏卷四為總理奏議自
總理謝恩初任疏至九年六月奉召疏卷五
卷十六為宣雲奏議自九年十月初一日到宣大
總督任謝恩疏付保定撫臣…至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陳邊計疏東人三五年來併塞…夫併卜失兔撫
附續…遂使薊州失陷…至…疏…五六年…

兵部尚書…卷六自十年五月初一日到
兵政疏至三月二十六日更…諸將領疏
卷七自是年四月初六日…修築宣鎮疏
至七月初一日再陳…撫…兵事宜疏卷八
自七月十五報所秋…者疏至十二月十六日
請…全疏卷九自十一年二月十三日請…
後疏至五月二十八日請…五疏卷十自十
一年六月初六日再申…撫疏至…請…
宣府附大清…按…宗…特…

為任事之臣，然今觀修息兵，尤在捨撫
卜卜失兔以順義王，諸疏甚為大捷
持，洵其姑諸邊經臣所不及，惟以款
戰與楊嗣昌異議，竟至身殞，訂…
為明計，沈棟太在崇禎七八年以
後清勢日盛，斷非內訌，且甚之明效
制策，更非一台處異之力，於兵部尚策
傳言崇禎之詢，觀兵異於戰甚
有致敵之由，然其異於戰守…

此特楊嗣昌欲承主指，以致清人侵逼
腹心之中，以清為主，則明當與大清國
議於天津之議，乃王用撫，目前得罷
干清議，不敢肥遺，干是又宗昇以
于此未定，楊嗣昌欲款，計畫，當國諸
諸人用之，以款…撫…則崇禎信任
其人，固不可謂…家…毒…諸王
戰之誤，宋…以為亡國之…為…清
成敗中，所失法之…有定…

總之當國者苟能從公籌，尚可全，不可[illegible]
據之以危言之，得其人，吉凶之際，[illegible]
之六十年[illegible]可以[illegible]之長[illegible]
三十年之[illegible]轉為宋人之論議於
議長可[illegible]惟以[illegible]言之大義，自十
八年入[illegible]以後，全無復人言[illegible]補
文明人奏議[illegible]
之[illegible]又論[illegible]又論[illegible]
概從刪次，而又論[illegible]行[illegible]
[illegible]以禮[illegible]
一明季[illegible]以存為是
[illegible]刊本無有，[illegible]有至平行
[illegible]
[illegible]
長編[illegible]
珍之[illegible]也
[illegible]日[illegible]見[illegible]權

孟忠毅奏議二卷 康熙刊本

清孟喬芳撰。喬芳直隸永平人，明副將。天聰四年，清兵克永平，喬芳降，尋授副將。從征遼陽，隸漢軍，管佐領，累擢正鑲紅旗，崇德[illegible]。順治二年四月甲戌，授兵部右侍郎兼右副都御史，總督陝西三邊。九年八月，入覲，加太子太保，總督回安，先是敘平回功，加兵部尚書，晉三等男。十年二月，命兼督四川兵馬錢糧，十二月癸未，引疾，詔以原官加少保，回京調理。十一年正月卒，加贈太保，謚忠毅。雍正十年，祀賢良祠。清史稿諸書均有傳。書首有徐元文序，略言往歲西子役，關中秦之士大夫，為言其功跡，居歷本朝戡亂諸事，因稱述忠毅以總督之任，即秉遣秦秋，機智明決，膽略過人，用能設施有術，遂善量能得人，所論者[illegible]存公之[illegible]令子以奏疏見示，俾為之言。反復展讀，公督秦凡十年，其章疏雄深可傳者，總其大要，必有四端

其始至以鎮靜先資珍，以寬大定胡守甯變
言之亂，以安兵收甯夷，以延兵平固原興安
諸處踐土，西回猖害河西，祐我五州，公先疏
以聞，及以身當其衝，六七年復歸我安其
年吾中亂作，賊破漢州，圍鞏州，西以運城為
之地，公率兵勝之，師擢命西東，六戰皆平之
延綏以憂保安撫綏，始定，[illegible]回秦變
田議勒兵，為規取全蜀之本，至今賴其
韋，其言大而非誇，其事實而可按，故能保
許見效，率定于成功，公之猷不負我安者如此
茲四海安然，封疆大吏，行有輔[illegible]之責，故
追公之長議，以行，使知公之為國之臣，其
心純，明白磊落，乘由命人而能為人所信，須
處世皇清聞政，無忝其位，以任天下之重，
云，東閣大學士大學士兼吏部尚書，督撫
清事出公作序文，茲詳為標舉於其書
上起順治二年四月安撫全秦疏，至六年八月
七月官兵進剿，盡滅逆營，疏文[illegible]

請九月二十三日恢復[illegible]河等處　卷十

共四十餘篇

起順治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追王擒[illegible]恢復蘭
州疏，至順治十年四月初八日[illegible]疏，
共七十餘篇，按孟喬芳字[illegible]，為清初經略
任事之臣人，底定三秦，戡亂六年，得安
撫，嚴百萬直隸出永平大名等，任官者皆
惟孟喬芳是賴，順治四年二月春恢復興
等處，五年閏四月，恢復臨洮，以回亂，臨洮復
峽州，蘭州，五月恢復[illegible]，米喇印是
月十七日恢復[illegible]，六年正月二十三復甘州，見新撫甘州
[illegible]疏，七月復涼州，以姜瓖之亂，攻州
各州縣，九月復延安，十二月復榆林
[illegible]，以為孟喬芳底定秦晉之功又不備載
如諸疏所陳，請[illegible]，請停[illegible]
兵，請撥兵，請兵糧等語，諸奏有回西番
漢之事，次及練兵，尺[illegible]足征以糧
草，民力已竭，甘鎮之變，延綏左右糧運
軍需一空，十里之外[illegible]在子遺，皆無
錯寒。

有朝不謀夕，其為民請命之忱，尤為於
若揭，他若定陝西兵數、減餉數、與屯田安
置裁兵，均有關軍政，此疏之後，照載孝
旨定資考鑲白旗張勇為將才，少保康熙疏
定長策，均賞其力，亦見知人之明。今清初
奏疏存者已鮮，洵堪備一代之掌故，惟原書
止於拜加少保，而是書首冠題敘，以書
總督陝西三邊四川等處地方軍務兼
十年七月拜加督四川，九年拜加太子太保，

世祖以後四川總督太保兼理糧餉少保兼太子
太保兵部尚書，此疏後加兼都察院右都御
史，世祖三年以後自哈爾吉哈克至十二年曾
戰全河，疏不合，蓋係後人刑去其失檢
之首疏有天下國家之福連奏事，亦可
掌故，洵資政疏之所必也。
之議覆哈密兵疏有哈密遣王王差大頭目人等哈密
以見回國從都城大板哈喇國從都城指兒田
西拉帽國糧頭目大頭目等，請都城…

靖海紀二卷 原刊本

清施琅撰。琅，福建晉江縣人，明游擊，入清
隸漢軍鑲黃旗，累擢都督僉事，同安總
兵，官康熙元年擢福建水師提督，康熙七年
授內大臣。二十年，詔詢剿取臺灣，復補福建
身任其悉海上情形，加太子少保，復提督全
閩水師。二十二年五月進剿臺灣，六月克澎
湖，七月鄭克塽等以臺灣降，九月以功
封靖海侯，世襲罔替，再入覲，康熙三十五
年三月卒，贈太子少傅，謚襄壯。八旗通
諸書有傳。書首有李光地序，…二
宗光地序，言東南之患海寇六十餘年，
聖朝受命，惟其逆鄭負嵎，乘風潮出
沒為梗，議者謂其洪波…
千里，而文武資將首畢舉，動百萬計，請
侯以公自其父任權，剿之於始，言誠可
職，此乘傳陛陳，言之痛切，天未厭亂
公宿將，十有餘年，而後出膺其任，時

勢殊而公當二路所慎其無一不售於後
自奉命專征至受降獻籌畫措置[illegible]
累牘文無一不精於兩載[illegible]上疏設謀
者於公見之公之智勇甚矣公之忠義之而
非上報民從[illegible]公任公用之時議
者寧棋一布定之日其一不負於君錢者閩之
人取公所立而彼章疏彙葉編次而請序
於余故復稱其古今以見達閩之一大事
耀矣之之非得已以及之王之仁明臣[illegible]

孝著成功之自云[illegible]
以閩土二年[illegible]
詳為[illegible]是書[illegible]
曰上論一道康熙二十二年九月初八[illegible]
候[illegible]曰[illegible]康熙二十二年九月初[illegible]
曰[illegible]諸[illegible]曰[illegible]
曰論祭一次二次三次文曰[illegible]定[illegible]康熙二十二年十月二十
臣[illegible]曰[illegible]清[illegible]
四日[illegible]

[illegible]中未及兩有[illegible]澎湖不諱
陳戚所見疏[illegible]
先地[illegible]二疏所止口曰請陳海疏疏康熙二
二十二年三月初一日曰請告進剿疏康熙二
十二年七月十三日曰安民疏康熙二十二年十
一月二十五日有[illegible]臣[illegible]
未便[illegible]以見姚啟聖[illegible]
老下首為海逆形勢疏康熙二十二年四月
二十二日飛報海逆日[illegible]疏康熙二十二年四月
十六日飛報彭湖大捷疏康熙二十二年六

月二十六日有偽將軍果毅中鎮楊德等共
二百一十五員兵四千八百五十三名[illegible]
臨回偽藩差官投誠[illegible]
閏六月十一日[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就撫疏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illegible]
民尚[illegible]二十二年八月[illegible]
[illegible]

宣付史館錄存等語，俾得錄國朝奇節名臣表文
字，請再行請旨，俾錄功名，並宜示以恃後之
臣源等接據諸將軍，據稱，據錄，並付臺灣
戒者矣。以下為報入臺灣疏，至查置疏，康熙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共八疏，末附施琅諸著節
略并記，原本僅存，起於琅子世綸之跋，按琅在
福建提督二十餘年，孫華光不止此，蓋施
世就閩人士所評述之而錄奏疏，雖錄概
以涉平臺灣者為主，如報捷臺灣疏後，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藏明監國世子朱植墨跡全冊，一錄同進詳
王朱以海撥者，以莊烈帝之子起事有撥錄可
為明宗者，世墨跡，小腆紀年載以明年詳錄
辭于河南，清初李自成誼程、鄒若藩議之
于奏疏後錄於奉旨，全文至足書，則亦足
又近于乾隆後列奏疏體例，又列附於記錄
右侍郎富鴻基康熙乙丑科序，講書海源之
冊並有林鴻烜、黃機、程甲化三序，夏壯猷傳
足資門人宗江府志，文至黃機墨蹟，雖部宗

施平南行閩海平南賊即世瀚所云閩于人行楫
傳附士大夫所評述文字尚值得詩賦者，但別
并行錄，但以奏疏為多，殆備了錄之資也。

孫文定奏疏十卷 舊刊本

清孫嘉淦撰。嘉淦，山西興縣人。康熙癸巳
恩科進士，歷官順天府尹、國子監祭酒、
刑部侍郎，兼吏部侍郎，雍正十年十二
月以帶頭引見國子監教習人員，大拂
旨，擬罪寬宥，旨在銀庫上行走。十三年十月
授吏部右侍郎，累遷刑部、吏部尚書，直隸、
湖廣總督，乾隆八年，閩浙總督擬以為國
稱世事，不書，先九年冬，起宗人府府丞，遷左
副都御史，十二年乞休，十四年復起左副都
御史，十七年九月，累擢至吏部尚書協
辦大學士，十月充會試總裁，三順天鄉試，
主考，五十八年十二月卒，謚文定，清史
稿諸書均有傳。是書卷一起代[illegible]
謝表，謝賞諸書，有與表應三篇，錄至
兩次律例疏，為雍正八年正月至乾隆
十二卷起謝補尚書疏，乾隆三年，卷自謝補
吏部尚書，至直隸，乾隆十八年，卷三為河

吏鹽政，起擬請保明疏，雍正十二年冬諭
如收公務銀二千萬四千餘兩，請以備賞兵餉
等事無庸議，至謝陞侍郎表，雍正十三年十月
卷四至卷九為直隸總督，四卷起請豐譽
諭疏，乾隆三年十二月謝賜御書表，乾隆四年，五卷
起恭謝天恩疏，乾隆五年，至謝手書所諭
疏，保定府同知于振錫修理堤工疏，六
卷起請公舉清疏
卷起請公舉奏疏，辦理公務奏撥兵丁運往正定
直隸府錯土產，乾隆五年，至長蘆鹽政歲課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疏，七卷起恭謝天恩疏，八卷起恭報得雨疏，九卷起報雨水情形疏
乾隆七年，至福建巡撫，附錄，天津鹽政，十卷起恭報
塘汛疏，至謝補湖督疏，乾隆八年八月
十卷為湖廣總督，起恭報路情形疏，乾隆八年
至謝署閩撫，諸疏，乾隆九年，按是書所刊奏疏
體例，與李榕村集疏不同，一概不書年月，姑
就原疏年月，有補宜及奏出時，知為詢
年月者，以資考證，但亦有年分無從徵
考者，如卷九以後，各疏，探賞未足，留在

乾隆四年，再復原授六年八月調補湖督疏
卷八恭報得雨疏，有乾隆十七年二月十三授內閣
封寄廷寄之摺，則已任湖廣總督後所上
在直隸，如此其類此者，由刊奏疏時不及詳覈
當時以情，自以為刊，特未標年月，自為
指始諸疏直隸總督以後，永定河故道，諸疏
皆係所執奏，不徇私，敢持異議，不肯
如皇上聖心所嘗撫，甚明辨理，並非有所
皆照乃私見，實正此義，而不為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所不嚴事，正其謬，猶恐不嚴，諫所，若使義和
有相衡之勢，又以二分之重，而義理與之
論，不可不早，若以此各皆無所顧，即恐其
無以見，而諱，或伏者，皆得有詞，以文其
所，諸編功，乾隆廿年以後，非轄之空官
祖諸叢及動搬當和，皆撫其奏疏，嚴查將
以為重和之弊，邪匪者盜之亂，日漸滋甚
敖按此已早，指其端，故特著之，而重不偏
一家之疏，為有裨於後世，如卷二之議，開浚河

疏、請黃河宜由大清河入海、首有河用全力以
爭之以挽北入海、入東全力以堵之以挽全
入淮、咸豐銅瓦廂決後、至今由大清河故道
入海、及請招墾開平興和諸城由時疏、見
以此疏與疏、請設熱河道員疏、于治水經
遠略、有特識、治之大略、一代名臣、使稍
假以歲時、李鴻章大臣以後、有如孫氏者、殆或
廉潔善河撫衆匪盜之稱、不至斯就
衰歟、是書為乙部河防之編也、排印本
為正楷本、又刻本未見、全書卷五以下闕、照缺以缺筆
作闕又以簡、則讀為缺、疑不可解

張大司馬奏議 四卷 同治刊本

清張亮基撰、亮基、江蘇銅山縣人、由
舉人歷官知府累擢雲南巡撫、咸豐
二年五月、調湖南巡撫、三年十二月、命署湖
廣總督、三年八月、調山東巡撫、四年三月、以故
以貽誤臨清州賊奏報不實革職、旋從軍山營贖罪
同治元年十二月起署貴州巡撫以總督銜、六
年八月開缺嚴議、後奪職、尋卒、復官予卹、
是書有刻入左文襄集者、按左宗棠
嘗張亮基撫湖南時延入為幕客、奏牘
多出其手、但函之壽、故論、自應以亮
為甚、[illegible]是書僅有湘中兩湖之稿
而於任山東貴州奏稿則無似文人
左文襄集為奏稿、分出其刻者、今
清奏議函刊本、刻不載、以左壽為今
是書卷、以為湘中稿、自咸豐二年八月
二十六日撫湖南接印任事撰至咸豐
三年正月十八日卸湘撫暑篆

旨催調兵將之函起大營片卷二至卷
四爲兩湖總督卷二起咸豐三年正月十四
日至報接篆日期并酌起湖北省城等
辦撫綏河南事宜摺之至咸豐三年三月
初二通城土匪滋擾飭委員帶兵剿辦
摺覆陳洋務艱難設法籌辦之各片卷三起
通城首逆就擒調兵剿辦嘉魚崇陽土匪
摺辦鄂省皋司另江西源至五月十五日逆船
回竄籌辦情形摺覆陳武昌兵民防堵
是月十三日

武昌失守並未在任各片起六月初二日覆陳
江西剿辦情形並分兵救援江西摺至九月初三
日逆船犯擾田鎮道員以陸三接摺附陳
爲在即營起山東巡撫任片有涖漢撫任片等
文鈔其事已久深知其人正直剛方素懷忠愛
學籍接張亮基久從滇黔頗著政績頗材
勛徐當時之存者是書籌辦軍務接濟
陳摺於言之可據又皆按狀推情說明一不得
手足自相牙距之獨戰一不能助亦其事之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能固然知律不來將材不畏法不宏敗之今
崇燃已久一旦驟之以勞雖期始服此戕
不行行閱文武所見多知賞雖畫良威望在
乘機成義取持重或以出奇爲是威以員除
爲短如湖望遷延接嘉漢之乎三省永匪
後以咸豐之初如世大用者將至十年是以
金田之起其故不以爲征樂猶於三河慮之。
是摺隨陳皆西西名不置情形殊班野
業以鄂至兵興依勢無補其時備當
深知其不足恃卷二有調貴州胡林翼赴楚
差遣片即胡林翼之奉宣南其亡去楚武
昌而鄂省不從駐乃復武漢尺之東南鑒
定之基者胡林翼卒爲功首而其是楚人
之限自不可及至在博捉督博勒恭武阿
參將附京東河督長則朝廷勅法之嚴
大可想見此于李樂東南名城瀕陷
大臣伏法者惟同治初何桂清米興朝數
人亦可觀世變是書雖自湘中兩湖之應急時

僅四年餘，且多兵燹，建樹殊無可言。又稱
亦未相悖，惟其之初，惟倚江忠源，乃又為
江忠源年譜，是書一人而兼文錄之職，幸有
羅山先生年譜，其間奏摺，足以考見左宗
棠、胡林翼等之書札，均可以為考證之
資，固不妨姑且存錄也。

孫子十一家注四卷　傳鈔本

舊題鄭友賢撰。按：文獻通考載十家注孫子，晁氏謂
子類，宋吉天保集，是書首卷載鄭友賢撰遺說一卷，略謂
有友賢遺序，略言武之為法，包四種，籠百家，以
奇正相生為變，三軍由之而莫能知之。十家
之註出，而愈見十三篇之法，如五聲五色之
變，惟詳其耳目之所聞見，而不能盡其所以
為變之妙，是則武之意不得謂盡於十家
之註也。學者以之依非十家之說，亦不能[illegible]
之旋蕩於難尋流之源，由經以上，於武之法不可謂
無功。資因餘暇，摭武之微旨而出于十家之
外者，略有數十事，附於本書，以成書
之闕，名曰十註遺說云云。詳為尋繹，則
是書本名十註，遺說與十家注原
各單行，今此本題十一家註，是又合鄭氏
於十家，然為[illegible]，是書首冊為孫子遺
說，鄭氏云十家遺說，二冊為卷上，上冊卷中有
計篇、作戰二篇，三冊為[illegible]

篇二篇、四卅為卷中之上有勢篇虛實二篇、五
卅為卷中之中、有軍爭一篇、六卅為卷中之下有
九變行軍二篇、七卅為卷下之上有地形九地二篇、八
卅為卷下之下有火攻用間二篇、所謂十家注
者、一魏武、二梁孟氏、三唐李筌、四杜牧、五陳皞、六賈林
七宋梅聖俞、八王晳、九何延錫、十張預、見孫星衍
校勘華陰道藏本孫子十家注序、孫氏謂杜佑未注
孫子、其文即通典、又與曹注同而大致備疑沿
用曹公王凌孟氏諸人之注、清[illegible]

集解、孫武兵經二卷、張子尚注、鈔孫子
兵法一卷、賈詡注梁孫子兵法一卷、孟氏解詁
吳沈友撰孫子兵法、孫氏謂王凌張子尚賈詡沈友所
撰皆佚、此題十一家者、或併沈氏因是書在
以孫氏謂於華陰道藏見是書、曰友賢蓋
宋人、又頗有改正刪補之文、如計篇以經文
事校之以計而索其情、孫氏據通典古本改
以故經之以五校之計而索其情、首者今民
與上同意、孫氏據通典、北堂書鈔、太平御
覽本與此同、而曰令民之字曲臣本脫、則此本
題曲臣之文、與通典、諸書合、又如作戰篇生民
之司命、孫氏據潛夫論、通典、刪生字、謀攻篇
其下攻城、孫氏據通典改正曰其下攻城、以杜佑
攻城屠邑攻之下者、此類甚多、今不具錄、是
書孫子遺說一卷、孫氏亦謂鄭友賢、十家注之
末、如辨死生之地何以先存亡之道、直說曰
兵貴長策、而道之師安疲、不知消滅、引證曰
權、但陳是兵事、似此正多、若釋將能而

君不御者勝、引韓信太武魏武、將從命則
勝、違教者敗、失則以將不能而君御勝補
其意、殊不知不能者自不宜任為將、項
羽之用龍且、高帝漢敗、似以此辨補孫
子之意、但自宋以來傳播已久、宋以
前解義孫子者多有亡佚、吉天保所
集之本已不及見、是書所載間有
同異、孫氏刊本又有訛誤、是書仍
可存、古本之真也。

戊笈談兵十卷 光緒刊本

清汪紱撰。紱字燦人，號雙池，婺源縣人，縣學生。其學無所不窺，自星曆、地志、陰陽、醫卜，以至書畫、諸藝、書器，靡不通曉，治經博綜疏義，而折衷于朱子，言論介立不苟，以名于外，時人鮮知之者。獨言以子余老書郎之。無何病卒，未及書往，收遺書編定之。乾隆壬辰，詔徵天下羣書，明年大典采錄，皆安徽學政秦書採其新書十餘種以獻。朱君嘉賞之，命學官繕寫，上之四庫館，檢有同附，祀紫陽書院，爲文以表其墓。若禱類叙有傳，書已有傳舒鋆清刊詠寫書，吳引孫之序，云清書舒齋佐藝之樂。舒鋆序略言：婺源汪雙池先生以堅苦卓絕之識，具經天緯地之學，平生尤篤信朱子，其讀書必五經均得聖賢微言，下至樂律、醫卜、數術，莫不精研。所著已刻者已逾六十種，所有未刻數種存於家，言余香書光宗，乃刊以孫雜修淺才怨謀敢失墜，余求而閱之，見有戊笈談兵一書，大抵以天時、地利、人和分目，皆已見于朱修討中，又佚數卷，係先生未成之書，而經其宋縣而爲見，余所集六刊，以劉喜韓堂光緒無中丞，中丞惻指銀若干，鳩余箱中丞曰，初復江南之書已首其緣生平，中丞歲疑楷安徽有是相甲午初夏，光緒二十年十一月，舒書。是書卷一爲天時，卷二上爲七曜，卷三下爲雲風，第三卷三上爲甲第四，卷三下爲第五，諸大略，卷四爲六，古圖十二州九州。

十五路圖，今圖有十六省總圖至貴州
圖，又有黃河、大江、運河三圖，九邊外譯
蒙古至東北共十圖，地圖東西半球二圖。
卷五上為形勢更革第七卷，天下形勢總論
至九州分野論，卷五下為州郡財賦沿革
賦第八卷，直隸郡州縣衛所至寧古塔[illegible]
國第六卷下蒙古及藏地理，水陸路程第十卷
路程分十六省，卷七為馬其疏第十一卷
卷八為尉李足要第十二卷，卷九為
古今陣法第十三卷，而卷六上之第九卷
十四軍器第十四卷，器械按所取而定[illegible]
兵戰術目異，可使後人合為一變天地之[illegible]
是書頗諸古法[illegible]之[illegible]
吳宋多與史學宋相表裏，地理尤要，故
書目皆各附列讀史方輿紀要[illegible]
地圖頗詳，北直隸有[illegible]府名[illegible]
照漢唐以後各圖頗有[illegible]
昔此本天臨[illegible]之類[illegible]

圖亦多重複，初無旗蒙古四十八部，只指內
蒙古四十八扎薩克，[illegible]在四十八扎薩克外
又有扎薩克[illegible]
有[illegible]
[illegible]
是書為補東西半球二圖，[illegible]
學[illegible]不足者，然[illegible]
軍營官何以亦付[illegible]
圖以[illegible]以康熙乃府圖亦
所有州郡財賦甚[illegible]
僅可以[illegible]
蒙古四十國[illegible]
以[illegible]蒙古為[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水陸道程尚詳[illegible]
地無[illegible]
沿[illegible]中之人[illegible]

程詳參訂所出若為一書，殊可嘉尚。至熙
載黃石齋清以遺民，則後人以為誤，佚
書原圖畫于今，亦兼及本書，又以為論
究屬可存者矣。抑有人删其所未者而
加入近來者，實與此書無關，諸類則似屬不
家有用之作也。

濩塾私議一卷 傳舊書本 陳東閣草堂

清劉光蕡撰。光蕡有史記貨殖
傳注，已著錄。光蕡為關中名儒
著述甚多，涵貫古今，非世之談理學
者比。而又發憤於清季之衰弱，頗
欲以學術救之，濩塾之開，憤而議此，
明言矣者，以設學堂議，以言富強，
學者必以為聲氣是書，謂中國遵以
人待女為本，非人人知之，人人能戰，不
可以戰。故光蕡祖述孔孟，孔子曰善人教民
為河所占無餘者，無人之土，軍旅之事，未之
學也。主趙奢所以兵死地也，然論言之，孟子亦有
以其國家，雖兵儒之術學之亡，蒙古女真
習由不能治其國家，果使內治修明，百業
整飭，則兵精器，何憂外侮，又何必效之
百戰。以宋無復出路，以秦兵強而
可據，然亡于起大變，卒之秦漢之帝宗
仁宗可謂弱矣，然以其從文為治，以孝欽

之盛，使異族為治於中國之上，夫無
歟辭於孟子之言殺戮矣。劉氏於
此似未悟孔孟之訓，若於言濠塾之法
則殺戮以求用之甚者莫劉氏，曰不滿
溝經緯田畝，西溝經緯道路，曰以治
田之法治路，曰賈人尺之經緯屋廬，曰
塾以兵，寨當可戰可守，曰濠塾以助池
為險，以城池以濠塾之為手足，曰以下不詳
濠塾宜易以碉，兵採劉氏諸説亦指之
有故，言之成理，然往往禁人不得之耐
貽去之有書，無限之工費，而不得其要
用者，則地利不如人和，孟子固明言之，劉氏
亦曰其兵之濠塾與濠塾，必沾沾必資
以於結托以然，以橫縱成之勝而致
其亂民之患于此事，必不可得李宗義
於同治末之書，乃言當修內治，遠小人
自不虞外侮者，較高于其曰明後高
擇其術又攝其術于外，不能信宗安其俗

以碗和圍攻海軍，有謀者輒以至，非是為
治亂，此等書皆有私稿，而天與之民是
大亂之將作，以不足為大亂之源，而欲
戰勝外人，固無其理，是書末附有村治
濠塾道路圖，濠與塾式，詳為考究，劉氏
于是誠有如善於碎瑣以為，且採輯
時濠塾之用，尚未大顯，而能發明其
大義，深得其倚伏之談，王道以明
蘇黄石編以諸書者，间有資證，亦
學家可傳之作也。

皇明詔制十卷 明刊本

明孔貞運編。貞運，南直句容人，萬曆己未進士，
歷官禮部侍郎兼吏部左侍郎，崇禎九年，晉
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十年，晉少傅兼太子太傅、
吏部尚書。有貞運序，略言：國家稽古考文，詔
百官曰誥，曰勅，曰制，曰敕，曰冊，曰諭，曰書，
以宣上德者，其體稍異，而其誕揚休命，垂
於萬祀，以詔一代之章程，垂萬年之成憲，
則無如詔，若惟高皇帝傳天下之令，制作之
訓，列聖相承傳，與時斟酌，宏綸渙渙，絲綸
維皇家所定，今二百八十餘年，昌明大備，
直配天壤。茲待罪南禮，伏睹故府歷朝
詔制在焉，足以表章，足當纘有敬，伏蒸為編
輯錄成一冊，往高皇帝開國，命儒臣
宋濂纂修日歷，其之全書，副在秘書，
濂又言此日歷藏在天府，人不可見，
請更輯一書，使天下後世曉然知列
聖上之所以輯詔制而傳者，庶幾

昔臣濂于有之義云云，末題崇禎七年冬十
月禮部尚書大夫南京禮部右侍郎掌部事
臣孔貞運謹序。案，此為禮部所刻是書卷一
起太祖傳示中原檄，迄于遺詔，卷二起即位詔
成祖，至洪熙年，咸先以事，為仁宗，卷
卷三即位詔，宣宗，至正統年，皇太后
太子命郕王攝政詔，卷四起即位詔，景泰至
天順年，天早寬恤天下詔，卷五起即位大
赦天下詔，憲宗天順八年，至成化二十三年
太后尊號詔，卷六起即位大赦天下詔，孝宗
至正德，行太皇太后尊號詔，卷七起即
位赦天下詔，世宗，至嘉靖六年災變寬恤詔，
卷八起嘉靖九年郊祀，祀禮成寬恤詔，
至隆慶元年上聖母尊號詔，卷九起
之皇后詔，至萬曆四十八年遺詔，卷十起
諭禮部謚孝端皇后敕，至崇禎三年立
皇太子尊冊詔，共六
此詔令見四庫全書總目存目，有霍韜明詔制

八卷，以著名氏明說今八卷，亦無是書。明
史藝文志有太祖聖訓至神宗聖訓，凡
十三帝，一百六十二卷，有明諸宗寶訓典故，
無世宗，傳鳳翔有皇明寶訓今二十卷，係
嘉靖刻，自穆宗隆慶以後，有黄建編是書時
已在萬曆二十三年，寶訓續修之事續于
太祖實錄以後，而實錄又以位諸寶訓仍不
見錄，蓋因革除南京，禮部已無實錄寶訓
也，今明十三朝實錄尚存，是書所載，寶訓

多與實錄相同，如改燕地為北平府，說是
書載為十月，實則改元大都路為北平府
在元年八月壬午，是書說則在十月戊寅，
實錄四上書元都平，詔天下曰：已改其都
為北平府，故當以是書曰平元都，說改府
名實錄為無實，訓是書則有景泰已
三年七年諸說，以昭王姓錢在其宗實
錄之內，且未載革除故事，諸凡備有但洪
武八年正月丙戌中書左丞相李善長致

仕，以右丞相汪廣洋為左丞相，參知政事胡
惟庸為右丞相，實錄只載致仕與陞授，
而是書則載說文批以之類，可補史闕。明
代寶訓今未見，各圖書館及藏書家
亦持從見藉，當以實錄，或于寶訓
出孫本之遺，且輯訓刊本殊多脫漏，
姑存以資參攷，庶是書尚可資
貴也。

清宣宗聖訓一百三十卷 咸豐刊本

清大學士文慶等奉敕編。按清史稿藝文志宣宗成皇帝聖訓一百三十卷，咸豐六年敕編。按文宗聖訓咸豐六年十月乙酉諭內閣，皇考宣宗成皇帝實錄告成，聖訓告成，是咸豐六年乃告成之年，非敕編之年，首列三十年二月命穆彰阿為監修總裁，依實錄等為總裁，始修實錄之年，非編聖訓之年，但例於實錄告成之後編聖訓。文慶乃其年，諭是日復穆彰阿等之論明其告成，銜名首列。又聖訓言係續輯，自以文慶首列為宜。實錄監修總裁衍寫。葉年最早書首有文宗御製序，略言實錄尊藏史宬，無異大訓，史館大臣合堂纂敬繹聖訓一編，凡一百有三十卷，所因年煌煌手書，在綱有係于宣宗之稽古憲章之中，創業垂統之遺。皇考三十年政治業，政通事之宗在皇心，一言擴而充之者如此。其至用精本之下，笑恤頌教言者，非皇考位作業隆足與創業之難，比美云云。本書咸豐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是書卷一為聖德，卷二至卷五為聖孝，卷六為聖學，卷七至卷十一為聖治，卷十二為敬天，卷十三為法祖，卷十四至十六為文教，卷十七至二十七為武功，二十五六七凡三卷為武備，卷二十八為勤政，卷二十九三十為愛民，卷三十一為睦族，卷三十二三十三為察吏，卷三十四三十五為用人，卷三十六為宗親，卷三十七至四十為理財，卷四十一四十二為恤下，卷四十三四十四為恤刑，卷四十五四十六為兵，卷四十七至五十為馭眼，卷五十一為崇祀典，卷五十二至五十七為訓臣工，卷五十八五十九為勵將士，卷六十至六十九為嚴法紀，卷七十至七十四為正典章，七十五為褒節，卷七十六為獎勵，七十七為重農桑，卷七十八為厚風俗，卷七

十卷，為禮吉，卷八十至八十七，為清議，卷八十八、八十九，為綏藩服，卷九十至九十九，為輯邊疆，卷一百，為收政，卷一百一至卷一百十一，為選舉，官兵錄入。凡英咪等國通商訂約諸卷，一百十二至一百十八，為河道，一百十八卷有狀刊卷，一百十九至一百二十一，為倉儲，卷一百二十二至一百二十五，為漕運，卷一百二十六至一百二十八，為鹽法，卷一百二十九至一百三十，為屯墾。按，文宗穆宗兩朝聖訓皆以洋務另編專書，是以實錄、聖訓皆載綱少，自咸豐以後，凡穆宗之何者，其大事時事，論海上王疆，與之八……按是書載諸權通商之論，而不載七月十三論其……如就我範圍，即可定局之論，及八月初二英定和約，然諸之論，然亦九在洋務專書未修自論，故今考其通籌無善通商事宜，及米里堅等國通商大略，訂約諸論，仍皆從錄，而十二十九年英人不入城之

事，則錄論甚詳，均見洋務，然即林則徐之七年英人入廣東，葉名琛之不戰不和反對，穆彰阿者之誤國，耆英之辦理，論旨宣宗以[illegible]全疑，遣人[illegible]其[illegible]，化我於之[illegible]事，大至於之以採切難之以畏葸以遷[illegible]官，非之實民生之難，籌議於以出是言之則林則徐諸人命不[illegible]其之責，人論資[illegible]大不附[illegible]即因此，雖之道，亦時[illegible]風西[illegible]之難[illegible]，詢者[illegible]役之變，通[illegible]定[illegible]書，如論英[illegible]其，堅利見大概，吾洋槍，明[illegible]其[illegible]，見[illegible]，槍者其[illegible]，如行洋運，議於[illegible]，法[illegible]者，見海國圖志，[illegible]與礦利[illegible]，[illegible]皇，無非[illegible]之[illegible]，及有[illegible]，無[illegible]白[illegible]，近[illegible]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以為[illegible]人以[illegible]，論者何，[illegible]切[illegible]有[illegible]年，仍不[illegible]，可[illegible]所以實[illegible]王，詳[illegible]是[illegible]不能

人[illegible]三[illegible]也。

明名臣經濟錄十八卷 明刊本

明陳九德撰。九德，北直隸[illegible]縣人。嘉靖[illegible]進士，官監察御史。[illegible]按直隸省錄[illegible]

嘉靖二十七年[illegible]自序[illegible]陳九德言國家[illegible]

書首有錄天民序，略言經濟錄者，錄經濟之文。不載道學者，擬之座車，其不經濟者，因失之師月露風雲，而無益理亂之數，將焉用之。傳曰：言之無文，行而不遠。夫文經國之具，以達其使焉者，亦經濟之文之為。

知言者取國初迄正德諸臣所奏，自著述凡言而可行可久，足紀載而可鑒戒者，咸錄輯成書，故以經濟錄名[illegible]。[illegible]本以宗[illegible]鄉[illegible]大史[illegible]有傳正其訛謬，今書為[illegible]壽諸梓。以廣其傳，所以堪之今以[illegible]雖未取以其為文武之下策，而[illegible]之下策云云。[illegible]末題嘉靖[illegible]月[illegible]士出身[illegible]

茲詳之，為採輯[illegible]書，卷一為開國洪武，自劉基傳錄至解縉[illegible]中書省[illegible]。卷二至卷五為保治。卷二永樂洪熙宣德正統，自夏原吉傳錄至于謙行狀錄。卷三景泰天順成化，自[illegible]至[illegible]諸公[illegible]。卷四弘治，自[illegible]至劉大夏言行錄。卷五正德，自[illegible]言治道要務至[illegible]。卷六為內閣，自楊士奇傳錄至王[illegible]內閣[illegible]。卷七為吏部，自[illegible]至王[illegible]議[illegible]。卷八卷九為戶部，卷八自王叔英[illegible]至[illegible]書[illegible]，卷九自[illegible]至國[illegible]言行錄。卷十至卷十三為禮部，卷十自[illegible]卷十一[illegible]卷十二自[illegible]卷十三自程敏政[illegible]

條陳由明太祖以迄隆慶事，卷十四至十六

兵部，卷十六目錄為明代兵部之疏，至于講邊

為皇祖事，五卷，十五自憲宗以下通貢事

事，至嘉靖大臣題疏事，卷十六自嘉靖

之疑，至吳寬論西北備邊事宜，卷十九自李

經邊行狀，至張本為陳兵事奏疏編

欽書，卷十八為刑部，自宋濂通大明律表至

修律，至張居正之序，工部，自宋濂治河議

至林俊無湖入河題名等，名條附都記

察院通政大理寺六科中書行人司宣政

漕運，兼之任，至張居正題以漕事，按四

是全書要有明臣經濟類五十三卷

洪武至嘉靖乃採名臣奏疏之言，中間文

上辭，以年分十冊，附國朝之所以為什

淳吏禮户工四部，以類為四司，分類之

部分區書，至于是十三種刑部分

律例，論奏題奏雜錄，都察院及大理

寺等，以明各司之事

寡，是書卷數不如黃訓所輯之多，且止

于正德，則在黃氏所編之前，其後陳子龍

輯皇明經世文編，則以名人為綱，各

以類輯，以當時清議之，與是書體例

又編，以治術學術之部，諸臣分類，又

似本于此書，黃氏所編，太祖以下諸

疑於今，明奏議多以錢塘有明

所輯，未載者，得以補之也

歷官表奏十六卷 明嘉靖刊本

明嚴嵩撰。嵩江西分宜縣人，由弘治乙丑進士，官至少師、上柱國、大學士，事蹟具明史奸臣傳。是書首有嵩自序，及唐龍、黃鞏序，書成于嘉靖三序。嵩序略言：丁酉承乏禮曹，議章聖秋享大禮議，冊天、冊后、尊號，有章聖皇太后之遷議、山陵遷合之文，車駕南巡諸典，禮樂事皆始創，無故牘可循，上言當自取其會稡，雖未能一一皆適之宜，而勞費甚。上知勸蒙無他，特賜其眷存，十孤保，以爵與勳、兼總親信，自是之恩者，居退職謝樣生，頃擊之疏，無虛歲之際，凡情罔論，由儀至委任之意，公陳謝辭免，檢以諸疏可考，乃取疏所擬宮奏議若干卷，類編成帙，爲題曰歷官表奏，回思叢昔，孔蒙主賴聖明，爲有今日，猶復稟乾於之惕矣，謹按……

家未蘋

嘉靖甲辰十月……嚴嵩序。是書卷一爲論建類，……禮議……卷二自……至……卷三爲……謝……卷四……仍爲辭……謝賜……卷五爲謝辭免……自辭免加太子太保至謝賜堂榜名……卷六爲論建題奏辭免，起……以王……於此卷。卷七爲陳謝辭免題請，起辭免加……卷八……謝，起……京，卷九……卷十……名……冊十……言……以弘驕……嵩雖柘……

卷十七為論建儲諸疏,起歸里之疏至論將從
請正聖學以消寇盜疏。卷十八起糾直陳情至請正
議復皇儲銀兩是否言文華事二疏止,以雲嚴
嵩初於擬旨輔政[illegible]
卷十三為辭免陳謝諸表,起辭免華蓋殿大
學士恩命至魯世進呈表,為論復舊太監事自疏
此卷。卷十四為辭免陳謝表賀,起辭免加柱
國至謝加恩蔭子孫侍郎及蔭一子錦衣千戶
卷十五為辭賀辭免陳謝表,卷十六起謝賜衛治
賀謝啟至謝三宗請乞與諸臣十六起謝賜

三賜恩至若宗自陳。宋有徐階後序、題嘉
靖辛丑夏孔天胤嘉靖作序汪宗序,按嚴
嵩原序撰于甲辰,嵩爵序在己巳,徐階序
在丙午,袁煒序在己巳,甲辰為嘉靖二十
三年,丙午己巳則為隆慶三年,嘉靖不得有
己巳,或刊板有誤歟,此本十六卷,末著
自陳一二奏,末書嘉靖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奉聖旨:你為閣元輔,首擬撰著直[illegible]
徐階[illegible]嘉靖三十六年七月二十

七日權部覆題奉聖旨是,欽此事例[illegible]
太監,今後各衙門再不許奏擾此例可
證是書始嘉靖,終嘉靖三十六年,嚴
嵩為明權相,無可諱飾,但就是書
論之,首奏條陳監學事宜,論納銀事例之
非,使退河南州縣在決黃泰有民食麻葉
樹皮,飢甚食子女,鬻賣得錢[illegible]
至棄野中而去,又言[illegible]
河之民因于征賦,如此[illegible]

說今無益,暫且停徵,他如請[illegible]
敕請服[illegible]水患,請給米賑救飢民諸
奏,亦留心民瘼,惟嘗明夏言、楊繼盛之死
證以此奏,則嵩責[illegible]
有救夏言諸奏,而置詞存之,非[illegible]
楊繼盛之劾特指出二王,今[illegible]
之所則奏,方內有[illegible]本 李本[illegible]
入合詞諸[illegible]
本與南宮奏議別行,[illegible]本身之事,[illegible]

諫議之猶也。涉政治者尚少，言之為人閎達
者，是書所言，較若畫一者，尚可稱有
為民之心，其言之善者，亦可證其為雅
之實。明代奏疏於今存已少，尚備治國聞
者之所考也。是書諸疏，與東言亦讀論河
套事，亦見實錄，今不再論。

湯若望奏疏一卷 舊刊本

清湯若望撰。若望，西洋人，字道未。明崇禎三年入中國。順治二年六月上言，今將本年八月初一日日食，照新法推步，京師所見日食分秒並起復方位圖象，與各省所見不同之數，開列呈覽，及期，大學士馮銓同若望赴臺測驗，與新算法合，有旨依新法。十一月以若望掌欽天監事，累加太僕太常寺卿，敕賜通微教師。康熙四年，徽州新安衛官生楊光先言湯若望新法十謬，及選擇不用正五行之誤，下王大臣集議，若望及所屬均獲罪，治罪。十七年，若望卒。按湯若望事，詳於王氏東華錄、紀略，頗詳，以皆據實錄與疇人傳，又有同異。王氏東華錄順治元年七月，以修正曆法湯若望言按交食，全於所上，以又當與太陽出入晝夜時刻為事云云，攝湯
輯王蔣諸錄，又晰與太陽出入晝夜

玄撰實錄以擬明代歷朝實錄精確但其書
細小於歐陽修宋史實定其模以便讀者又[illegible]
玄禮部尚書言定見擬與之頒布施行[illegible]
天監治曆法推算日食請易新名[illegible]
監正湯若望以為大統曆法十五有重[illegible]
西洋天文曆法為大統曆法自宜停用[illegible]
自崇禎二年以來自明崇禎以迄本朝[illegible]
即用新法推算天象按新法係崇禎六年[illegible]
修先後三年始成湯若望新法[illegible]
明史紀事本末修明曆法以遏長[illegible]
萬曆要典及[illegible]
崇禎[illegible]
其[illegible]
法[illegible]
順治元年[illegible]
順治[illegible]
輯[illegible]順治元年七月擬改
至於[illegible]固不能[illegible]清史

稿載順治元年七月丁亥考定曆法為
書曆是也茲詳以為據[illegible]
時閱之本[illegible]以為湯若望[illegible]
疏共八篇[illegible]順治三年十一月[illegible]
治曆以西洋新法[illegible]以為順治元年
五月請准仍舊法推算[illegible]
中東西三城[illegible]
武門如[illegible]以為[illegible]年五月湯若望以
修改[illegible]本[illegible]禮部[illegible]
祭司[illegible]年六月[illegible]教官食
之題[illegible]八月初
日食照新法推算[illegible]
皇清經籍[illegible]七月禮部請定
順治[illegible]初九[illegible]新法[illegible]大傳
之題是日二十日[illegible]之題二十五日
投內院大學[illegible]二十六日[illegible]
宮測驗之題[illegible]
八月二十五日禮部諸[illegible]
宮謝司校選[illegible]是日[illegible]

十九日恭請萬壽聖節令午揚吉撰寫並擇本
月二十四日上陵是日 二十九日得諸
年曆日之冠十月十七日除本監仁監等之
題均以次擬撰書之今旨書為孝陵大望
極以上尊聖主上為孝陵至之宗至極以
後但按曆書與修具題後三日始行本旨
上似後來之具奏本日即可奉旨 一為目錄
自禮部請題補監正 一疏至欽天監治理
曆法加太常寺卿南懷仁明報日食 一
條曆 共二十人俱並中旨命南懷仁往
泉州看河道旨一 欽天監治理曆法南
閘河漕挑濬數人工程會題 禮部查取
通曉曆法[illegible]文[illegible]吳部治 一名有目
無文 人傳 有南懷仁傳 若將民
王氏更革錄有康熙七年十月治理曆法南
懷仁欽監正吳明烜事 八年二月庚午奉
議政王等會議南懷仁言吳明烜所指自康
熙九年仍行新曆事 二月辛丑授南懷仁欽
[illegible]九年八月奉[illegible]王[illegible]議

天監監副 九年八月奉寬親王[illegible]議
南懷仁等[illegible]付[illegible]控詞[illegible]
楊光先[illegible]復[illegible]
事[illegible]似是書為修正曆法者
所編但湯若望任欽天監頗久 順治
二年後至康熙四年被誅 一疏以本
[illegible]無可諱言特其後奏之旨
皆係全錄所備參稽 奏疏目錄內 如欽
天監治理曆法南懷仁湯若望事 一疏
有楊光先[illegible]其[illegible]被楊光先借[illegible]
偏從[illegible]指參[illegible]楊光先[illegible]法[illegible]
為[illegible]書所未見者有 [illegible]至清[illegible]
誤書順治元年為二年[illegible]
書內可備治曆之[illegible]也 按清世祖實錄
順治三年六月乙丑以[illegible]欽天監監正湯若
望太常寺卿仍[illegible]監事[illegible]子[illegible]

乙庚編二卷 稿本 錢塘深山

清祁韻士撰。韻士，山西壽陽縣人，乾隆戊戌

進士，歷官主事、員外郎，嘉慶丁巳擢

郎中寶泉局監督，坐虧銅案，以緣事戍新疆

卒。著有西陲要略、藩部要略，是書乃自有韻士

自序，略言滇司之要務，以漕，然漕為要務

之數。己未庚申之歲，值清理漕政之時，力

以言漕利弊者，踵相接，下司農議，其命余

秉筆為疏，茲編皆其疏草，是之用便省

覽，兼以紀時事、備考。末題嘉慶六年正月

戶部福建司郎中兼雲南司事壽陽祁韻

士題於後食軒。後有子寯藻跋，略云：先

大夫於嘉慶初年主稿滇司，值清查漕

政，案所擬疏稿為乙庚編，乃手定首為

惟二首為議銅、鹽務事，餘皆漕

倉利弊。寯藻以家司四十餘年，寯藻復

以不學，承乏司農，又值籌議倉儲之

時，買米、指米，雜以海運，滇司籌畫尤積

多年，舊稿觸類，彷佛再遭食私，以檢書

今昔情形之有足資印證者，亟出付梓

云云。末題道光二十八年秋九月既望男

寯藻謹識。茲詳為臚舉數是。書卷上起

嘉慶四年正月二十七日議復查倉奏

至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議准浙省浙江津貼丁

折色銀兩奏，共二十四首。卷下起議

復嘉慶六年正月初八日議駁兩江截漕糧

船奏，至是年十二月十八日議駁兩江蘇浙江

漕徵輕齎折價銀兩請改徵本色六成奏，共

十九首。按漕運為清代一大政，是書

所言轉運北上，自運丁裝兌，以至沿途盤

撥抵通交倉，既設其石費至十三四金，是

南漕四百萬石，一歲耗國帑無慮財者

始不下五千萬餘兩，而各旗兵生長北

方，不喜食稻，仍易高粱雜糧而食，至

同治後改定海運，蘇浙二省運京者止

一百數十萬石，費亦少減，而京儲並不

覆奏、擬旨、亦無從識，是漕運之需，弊
多，弊無措於言，是書所載諸奏，往往例
守舊例，如議駁通州截倉，議駁截坐
糧，議駁粟米折銀諸奏，指措之甚力。
責成倉監督及坐糧廳，京員留用，
為漕運弊，非此不能，於漕運之宜以議弊。
另如議覆加徵漕費，豎立漕石成案，於京
摺，請裁天津漕運淮安巡漕御史，諸議
整頓漕務，最為切要。如果巡漕御史有

專索供應等情事，該督撫不察奏劾，殊非
奏謫理，何以為冗員，何年請裁，深不知
巡漕御史往往仗恃欽派威勢，指揖需索
供應，視為陋例，督撫無從查劾，奏參，所
請以道光二年，明諭停巡漕並無此議，覆
清代漕運原可久行，非此巡漕當裁，惟於
駁加徵漕米，只議駁，經部議次徵漕，本已諸奏
尚以為致加賦累民，頗有益民之心。又其特交議
之旨，頗有令大學士會部議，有令大
學士會同九卿妥議，今觀是書所由，雲南司
是稿，蓋大學士九卿，皆歸重戶部，
人不敢輕有斷定。清代京畿漕運之重，亦
此可稽。清代內閣，少有上呈，上下不見
軍機處，於以軍機會議，議尚存一
檔。餘皆無之。是書足可備一文獻之徵也。

孫子集註十三卷 雍正刊本

清王文雄撰。文雄是書自序末題雍正三年，
子形物王文雄式亭氏自號，是以雍正時人。
書首有王文雄自序，略言漢藝文志孫
子兵法八十二篇，至魏武注為十三篇，
歷代宗之為兵法者，然其中不無舛誤，合
於論世知人之旨，而未有正之者。雖有曹操、
李筌、杜佑、杜牧、王晳、賈林、梅堯臣、何氏
宋鄭張賈諸注又鄭注附十餘家之說，
不過略解義引證，於此訓誤相沿，致
失古文本旨。如作戰、謀攻、軍形、兵勢、九變、
九地前後參差重複，至於朝文武並重，
武以三子取法，而其首篇末修，余不自
量，竊為校，因文解義，因義考法，
淆者正之，複者刪之，繁者芟之，章句之
落一軌于度，定為十二篇，又博采諸
之契其本旨者，略依闡體，成于卷
敘次，以見大意，于每節總括，以別源流，

取古人所言或事可證明己意之未
盡者，標圖以綱以繫要，然以詳
使讀者易以心領神會，自之曰孫子
集註云云。其詳為極雜駁。孫子本十
三篇，自計篇以作戰、謀攻、形篇，此曰軍形，
篇，此曰兵勢，虛實、軍爭、九變，此曰軍變，行軍、
地形、九地、火攻、用間。是書併作戰於謀攻，
形篇曰軍形，勢篇曰軍勢，九變曰軍變，凡
十二篇，但所改者亦有本，非出文雄，如宋
七注引孫子今本篇名，始計者，預篇宋本十家注，
張預曰兵勢以成，然後任勢以取勝，故
次形。故十家註、八十家注、王晳曰晳謂九
者數之極，極言兵之法，當極其變，不知
曹公、諸何為九，按此皆文雄所本。杜佑、杜
牧、賈林、梅、諸說以地勢地利也，地道
有所不由，軍有所不擊，城有所不攻，君命有
所不受，著九事，當此九變，如此計下，君謀
杜佑諸說，見通典，非注，
圍，宜將軍，於君，地者，宜字，今從篆，原始計

即序所言，以敘兵大意，如兵者國之大事一節
下雜以己言，兵之形勢甚大，不可不審云云
敵，曰即序所言兵無常形，以形勢流
目首下，引杜牧曰，書家用之有數
諸篇，第三篇用兵者一節，引王晳曰
雅家守攻城，攻者必善守
第七用兵之法，將受命于君一節，引困在天
受詔救梁事，以不受詔，正引守國之難
即序所言，取古人所言證事，可證明注意

宋吉天保另標圖外，但合作錄于諸取
于本文，則所得，似謙武備書目
于兵家注兵者八家，太白陰經，邃不經
握奇經、李衛公問對，俱蓋大體，是書頗
引李靖曰，蓋未知其偽，今軍器曰穎
織術曰異，孫子吳子之善，所晉于先
進之禮樂，是書刪節，抉擇亦具苦心
自可資考古兵法者之研究也。

海防圖論一卷　知不足齋本
明胡宗憲撰。宗憲字汝貞，績溪人，嘉靖戊戌進士。三
十四年六月壬午，自巡按浙江監察御史擢右
僉都御史，巡撫浙江。三十五年二月壬午，進兵部右
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督直隸浙江。十一月以
平海功，晉右都御史兼兵部左侍郎。四
十二年十一月丁亥，逮問，尋卒。明史有傳。書
首有世德堂主人跋，略曰：嘉靖辛酉，大司馬
梅林胡公總制吳越，值沿海諸州縣之警，
奉命掃蕩之，自山東歷南直至福浙，上自吳淮登萊，
抵廣之左，計里餘六千五百餘里，沿海山沙
險阨延袤之數，一一如指掌，博而不失
之泛，約而不失之簡，圖十洲三島，如在
目中，信不誣矣。圖論具後，其書
宗憲所略，言宗憲不敢以天下事
付之乃目幕材官，而計畢竟，從天下事得
洪風濤而藏，蹤跡不敢肆，有長序文
此無取米之圖，則依彼舊說，無所措手，孔明

鳳旗、神武、西亞州之屬，一本俗諸張、杉、郡、劉
撐，未易取此夫盜源竹倉諸，中國與南洋因
利害，一大數變事，西海之害，亦一大可言者之所
海運所其入，今之行海運者，其出，實得其出，
則支流之辨，合著之標，正未可以更僕數
而耳目所歷、咨探所得，無微不盡，無細不
譯。因是以為海防圖論若干篇，云云。是書
首為海防圖，自廣東、浙、蘇、閩以極北起，直至
西東為雷州、高州、廣州、西粵、潮、漳、泉、興

化、福建，又東為平陽、溫州、台州、寧波、松江、蘇
州、直隸、高郵、淮安、安東、諸城、膠、登、萊、青、濟、直隸
遼東、山海，最重入海之路，北自從此以渡，外入
唐州，至入遼東。凡如之，又若大小琉球標明
至閩廣。鄭氏五島標明至直浙山東總標
馬島標明至朝鮮、遼東總路，但極詳盡
不如後來海防圖、海道圖論之詳，亦無
安洋遼圖為起，福清、福州、北直圖、全
後洋蓋左湖、餘實之所出，亦至臺灣、朝鮮等

方百里，視此鄭密，胡氏一圖較詳，戒港口
更詳，此圖直可謂之大略耳。又次為
廣東要害論、廣營論、廣、福人通番當禁論
禁論、福洋要害論、福洋五寨會哨論
福寧州論、廣、福浙兵船當會哨論、浙江
四參六總分哨論、舟山論、普陀就其時情
事言之，清代以海水師會哨以遂營章
頗多，然船械遷、變、究無用，未切近
東洋論、論日本為萬世福　明萬曆二十九年

蓋總督旨所著，是書為吳縣鄭若曾所
撰。鄭若曾為宗憲幕客，見其序。曰東事之說
者，指萬歷癸巳以後朝鮮之役，宗憲以平
倭海功進秩，亦以任直浙得罪，就是
書可觀宗憲之籌策海備，研究圖經，圖
可謂盡心乃職，特揭以觀宗憲之籌海之
至死盡矣。

東方交涉記十二卷 光緒刊本

清瞿昂來、美林樂知同譯。昂來江蘇寶山縣人。書首有林樂知序，略言：俄皇伊萬爾智時，合西國諸國，轄言特兵力以强國勢，始滅克復東京，再興羅馬朝之舊業，然而未行。至一千七百六十四年，俄皇格得靈第二繼行之志，與其敵之俄，更得奧之援，土大敗。英普兩國會議，俄奧嫉聲將得土京，大有害于其國，合力抵拒。歐洲一大東局，於是創。是後，英則必欲保全土朝，不使分崩離析。俄則格靈以後之皇，知其地甚廣，得土後則患亦不復思得土京，故瓜分之於土耳其，藩屬獨救其同類之民，指南人曰教之希臘人也。乃英尚疑其有得皇之意。時事英俄互相覷貫，而以是書所載，將近日俄土之戰本末，有關于歐洲各國及文件往來者，何辯之其詳。又於英俄無所偏袒，其論之公，讀者自能辨別云云。末題光緒六年歲次庚辰春三月林樂知序。

其詳。卷一為總論。卷二為克里迷亞之戰本末。卷三為英法於東局改行新法。卷三為英於東局獨排衆議，謂英與俄、奧、德、法、意五國之意相左。卷四為虐書保護力阿人事，謂土蘇丹軍往保護力阿民亂政殺無辜。卷五為英於東局之緩急，[illegible]。卷六為[illegible]土京會議[illegible]。卷七為[illegible]情形。卷八為俄土之戰及有攸歸。卷九為局外與定和之要法。卷十為論俄與英應定有何關係。卷十一為論英與各國宜若何會議。卷十二論英與俄戰大有關係。按克里迷亞之戰為英俄[illegible]之事，至伯靈之約，而定其大略[illegible]類之司拉甫人同教之希臘人，是以布加利亞諸國皆由此而出云云。而東羅馬之總管必用耶穌教人，[illegible]劃歸俄者[illegible]。是書雖在伯靈公約會之後，末定以前，故卷十四一有英俄同于救虜之人，尚可將以補正。有稿面未載其[illegible]人。

及阿剌伯亞人亦得自主之說。卷十二有
英與俄約，助福爲之利，將爲英據之國。卷有
之說。又卷九載俄與皇往來文字，其和土之條款
與伯靈公會之始末，根數似是爲其後之
甚詳。是書亦名言頓，如英俄皇曰吾欲治
兵非敵法民。又曰英法甚...俄亦如
之，而今兩國很若仇敵，將有戰事，不但關
善之機，將之以東之爭，至以西歸俄于國
權同教，所以維護之...而守此土得者
亦繁。土京不至爲俄兵取，仍保持爲大
形，皆英...之力，其...重在...
兵，書開...東...因兵...
研究者也。

周禮說五卷 抄本

宋黃度撰。度有尚書說七卷，已著錄。全書
提要已著錄，並敘本傳。是書收無
傳本。清...昌按有陳金鑑...樓宋
明人...周禮集說...周禮全經之
樣，原...清...周禮...諸書為之輯出
永樂大典收有是書，今所存大典...其國
家道開地官夏官...大典...之亂
散佚，即天官等...亦不可見...是書之卷
亦難。按書首載有許乃普及陳金鑑
乃普序，言...黃氏...以理學
爲...名臣，周禮說五卷...
...明以來...書...有傳本。朱
竹垞先輩作經義考...並其目...
書...余...同年友陳仲...以明經
十年...
友人...
余...之雖非全書...

收集賦頌禮樂大半具存貫通古今學並治
道非注疏者大十是注疏者亦多之志精
手又存之見可謂於漢學書者手人全書大
觀者宋王伯厚輯鄭氏易注明姚士粦輯
陸績易解其書只四卷此書後見然亦未發
全編[illegible]今撰者手光緒為此書之別余
七年手輯是書余以未於言以注[illegible]
而分任校勘九漢其同里諸君之[illegible]
錄校正之宋與直志九年十月之西仁和[illegible]

周禮[illegible]
書者前為序[illegible]
[illegible]集　考證[illegible]
[illegible]葉氏[illegible]
[illegible]
三為地官上下卷三為春官上下卷[illegible]
上卷[illegible]
證[illegible]文校訂姓氏[illegible]
諸書[illegible]

[illegible]以[illegible]其有[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是書[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以性[illegible]
[illegible]今[illegible]是書[illegible]
[illegible]注[illegible]有

三夫人[illegible]以為小臣相[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事無佐夫人之者[illegible]官[illegible]司徒以[illegible]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為[illegible]
[illegible]九夫為井無[illegible]精確不[illegible]
氏[illegible]是非[illegible]
[illegible]又如大[illegible]
[illegible]以為[illegible]大者為之九[illegible]

各有專[illegible]不相[illegible]其[illegible]者使[illegible]
財者[illegible]之[illegible]其[illegible]有[illegible]者存其[illegible]
而有[illegible]者存於[illegible]之理財者[illegible]
言[illegible]古人今[illegible]
而[illegible]言[illegible]
宜[illegible]言[illegible]其[illegible]
為[illegible]大[illegible]秦以[illegible]
相不得[illegible]人主[illegible]
為天子私人[illegible]漢以[illegible]相[illegible]諸[illegible]漢[illegible]

[illegible]

周禮軍賦說 卷 皇清經解本

清王鳴盛撰。鳴盛有尚書後案已著錄。[illegible]
古以來軍賦之制至周禮而始詳。乃諸經注
注疏杜氏春秋經傳集解、史記漢書[illegible]
言軍賦以及國語國策皆本周禮而論
諸言千乘之國百乘之家孟子言萬乘千乘之國及井[illegible]
禮為根據，王氏更[illegible]傳引[illegible]
是編考周制軍賦者[illegible]
書凡四卷。[illegible]自總論周禮軍賦

以次曰總論王畿軍制，曰六遂，曰鄉遂出軍，曰三
[illegible]曰六遂，曰鄉遂出軍，曰三
等采地[illegible]
[illegible]大夫[illegible]
[illegible]論井田之制，曰論三等[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王曰尚、曰舒盡發之邪。若曰自我國鄉
遂之軍，以及自我國境內之軍。曰我國
軍將，曰我國卿大夫家軍尚，曰當御齊
尚晉尚扶國，祀軍賦之制，日所[illegible]
大國以國，小國者當出國賦，於[illegible]子[illegible]
已不從用於民者，析於天子
於諸國之民，公大夫之數，於[illegible]
有五千乘，四晉有四千乘之說，但覺
條亦未必不可通。蓋大國自里千乘

齊晉兩國，均多是以有五千乘之
賦，晉四十縣當有四千大國[illegible]
之是書無據，而皆以楷王之說
貴，則車乘雖多，出賦則不能大地國
禮者，以之而，田地人夫為出賦之
根據，言乘四千者，皆有出四千之田
井地人夫，非必盡為兵，是其數未必盡發
兵之義。諸徒役以為美，乎若盡民力
填、[illegible]兼[illegible]田[illegible]作者，諸農[illegible]

採[illegible]據民、[illegible]成備，有國之大計，均有至
理矣。[illegible]七萬戶，戶三
男子，不待[illegible]之年，以二十
萬[illegible]
自無以尚[illegible]之論，周禮軍賦者，井田
井地人夫，而定出賦之數，而未論及人夫
滋生日多，田井日不足，以[illegible]
徐使然，[illegible]王氏[illegible]軍賦，自然不
足，左氏[illegible]七年傳[illegible]賦，百乘[illegible]六百乘
則雖有軍賦，蓋[illegible]之[illegible]清之[illegible]
也，非真以軍從[illegible]
多，以兩[illegible]

周禮撮要一卷（舊鈔本）

清潘相撰。相，湖南安鄉縣人，乾隆己酉拔貢，[illegible]分校琉球官學教習，由順天府優貢舉人，[illegible]二十九年四月選山東[illegible]州[illegible]知縣，[illegible]補[illegible]，後以昆陽州知州致仕。[illegible]宗心五經[illegible]古人頗著其績，有周易尊[illegible]道中[illegible]略[illegible]儀禮[illegible]諸儀禮雖古奧難讀，不如周禮之本[illegible]周禮雖記以一官，而一官之事不一目，事而所隸不一官，事目又有相似者，故學者不得其要，以撮之難讀，如安世賢者[illegible]正年，世不一讀，一讀無遺[illegible]，於是據以撰[illegible]手[illegible]西[illegible]湖黃太史[illegible]書也[illegible]聘明經潘君[illegible]纂者甚[illegible]士服其[illegible]周禮經傳撮要、禮記[illegible]編[illegible]見[illegible]子不敢何[illegible]與言經學，然未與潘君[illegible]後[illegible]知于[illegible]撫[illegible]時[illegible]夫子之門，潘君又[illegible]見

故家諸刻，故不[illegible]，近世以之，禮下問於[illegible]讀周禮撮要一本，惟[illegible]記論[illegible]旨洞貫，每官各為一綜，六官又[illegible]後數千年[illegible]一大全[illegible]無[illegible]之書，[illegible]然若日月經天，江河行地，[illegible]以體以行，周家雖[illegible]之學至今可行，[illegible]其[illegible]雖[illegible]太平[illegible]也云云。[illegible]隆十八年清明[illegible]是年所著，[illegible]弟湘[illegible]

茲[illegible]為[illegible]是書分六篇，循天地春夏秋冬五官之叙，各為一篇，以[illegible]上記附為一篇。天官篇之首，先總提六官，復[illegible]家宰之職掌，[illegible]擇其要者於家宰，曰治天子之身，[illegible]天子之家，於天[illegible]曰以[illegible]以[illegible]曰[illegible]教[illegible]偏[illegible]明[illegible]於宗[illegible]曰治天下，以正倫理[illegible]本[illegible]好[illegible]教[illegible]次[illegible]於[illegible]曰以

[illegible]

[illegible]

撫遼經略奏疏二卷 皇明經世文編本

明萬洛撰。洛，北直安肅縣人。由[illegible]進

士，官至山西大同巡撫、兵部右侍郎，並大山西

巡撫，加太子太保。此為刊取之書。萬曆十八

年，洮河用兵，經兼右都御史，經略陝西延

寧、甘肅及宣大山西，延綏、寧夏、青海，洮河

未真，相持於仰華，寘成四寨寧覆，撫[illegible]

撫處甘肅貴德，宣壽王呈，以宣大山

以宣大洛交兵紀錄之計，洛至與湟督王世揚

等上疏，分史二冊。按若今頃義，講[illegible]蓋信

然，後刻議於賞議，以定功少保，已建成

以順義講史之事。征勦洛事，中張橫、督撫

洛火真亂首，洛宜除以靖之，分火真出沒

如故。洛議收取之，又成勦洛功，謝病歸。至

三年，宣府戰，兵部人吏舉於劾，已於西寧

大安之星。 已[illegible] 復奏洛收番之功，再起

當時以洛有功議，與人推舉，贈太保，謚

襄毅。是書以八卷，首卷一，自跋杜酒[illegible]

借路慎邊疏安全鎮疏。至經略西寧鄰

敵要害疏[illegible]。曰籌邊畫情，撫夷[illegible]

[illegible]曰修積穀流疏，謹失事議出一事，一不相

無事，為當張扼精有撤不可，身以為私，於

河州擊原延寧，撫[illegible]十二月七日，往大[illegible]

叢表之紀，三枝屯峻，七八十騎，[illegible]撒義[illegible]

獨據要地，河州至西安，隨往收兵，[illegible]承[illegible]

等邊至於故地，以大[illegible]，自西寧以至洮河

一帶，境內以安，無[illegible]情形，可以[illegible]

據據新[illegible]，總諸[illegible]洛二卷，[illegible]萬諸義

大真，於諸事撫[illegible]撫[illegible]洮[illegible]撫

勝，大指國，即以指揮使，撫指揮千戶

可以，各按有差。洮河之兵，以邊事，以學[illegible]

也，其功事，[illegible]此[illegible]事[illegible]者

無以[illegible]大將[illegible]，大真[illegible]，所以析洛始

[illegible]七[illegible]自[illegible]以[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首提[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言有七十餘[illegible]修[illegible]以[illegible]疏、曰[illegible]

曰新法八十七條、三藩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illegible]

曰[illegible]清疏、曰[illegible]天[illegible]

曰[illegible]疏、曰[illegible]疏、合[illegible]

二疏也。卷二自議修[illegible]

疏。次[illegible]

西河疏、曰經略[illegible]河備[illegible]以清海[illegible]

洮河疏、曰備[illegible]事宜、以[illegible]疏、至

廣王遣使服疏、曰[illegible]疏、四五、按洮河之

撫[illegible]以用兵[illegible]

令諸[illegible]

熙有奏[illegible]以[illegible]

十八年七月二日[illegible]

[illegible]曰[illegible]大[illegible]十

日二日以經略[illegible]

[illegible]十月[illegible]經略[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杜[illegible]十九年三月乙未[illegible]

[illegible]諸[illegible]

[illegible]

十九年閏三月丁[illegible]時[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書之[illegible]十九年十月[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議[illegible]疏有[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十二條觀其所行以為西陲之籌畫者亦頗詳[illegible]
録載其所見言及其[illegible]諸用兵之不可之奏
反敗為勝者亦甚多蓋其[illegible]録其要
在籌邊之後[illegible]作史特明人例於主[illegible]
議故王崇古之[illegible]
疏後[illegible]其[illegible]用兵[illegible]
上疏則又不得不[illegible]自言[illegible]者為
奉權[illegible]
録諸路之書何可備[illegible]

李襄毅奏稿二卷　附李少保[illegible]一卷
明李化龍撰　化龍字[illegible]　長垣縣人　萬曆[illegible]進士
除嵩縣知縣[illegible]右僉都[illegible]巡撫[illegible]
遼東以[illegible]三十年起故官[illegible]
務、討平播州楊應龍[illegible]
[illegible]歸[illegible]三十一年起[illegible]
年[illegible]兵部尚書加少保[illegible]一子[illegible]
總指揮使三十五年[illegible]起[illegible]尚書
[illegible]

[illegible]
准[illegible]人功[illegible]
[illegible]柱國[illegible]太子太保[illegible]
官年七十[illegible]太師[illegible]
時奏稿[illegible]大[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十三[illegible]
[illegible]

學校、書以年以前者，修成於六十年[illegible]
人文、但撫書地方情形[illegible]
道馬通判一員[illegible]學書道馬，以[illegible]
分設道[illegible]，以馬價五萬十五百兩有奇。
一曰年[illegible]馬大米[illegible]舊[illegible]保甲[illegible]疏
頃、曰議復[illegible]無[illegible]疏，曰議[illegible]州大[illegible]
疏，言[illegible]近[illegible]直[illegible]
義勇、以[illegible]直[illegible]
西、在東[illegible]

茶，諸苗[illegible]建州[illegible]
圖長[illegible]亂以來材木[illegible]河東[illegible]河西
材木之[illegible]
糧、曾以責任為長官首請[illegible]疏，以
兵[illegible]情形疏，曰請[illegible]
兵、[illegible]鎮[illegible]疏，曰[illegible]
官[illegible]疏[illegible]可[illegible]
大事[illegible]疏，[illegible]
疏，尚三卷，[illegible]大水[illegible]

桃溪[illegible]今且[illegible]五
報捏之官疏[illegible]，曰[illegible]
善後事宜疏，[illegible]
兵[illegible]
撫[illegible]，一曰[illegible]一丈田[illegible]
詢，一[illegible]校，一[illegible]桐梓等十三[illegible]
一[illegible]情[illegible]州諸土司為土司[illegible]
等，一[illegible]卷三首[illegible]州地界疏，[illegible]
與相連[illegible]二十[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illegible]以來五年[illegible]萬曆三十三年李氏
士[illegible]
安之亂，其後[illegible]相以[illegible]書[illegible]
撫[illegible]按[illegible]在[illegible]子[illegible]中[illegible]任事
[illegible]
頁[illegible]有[illegible]是書[illegible]
本傳[illegible]
[illegible]萬人[illegible]
按明[illegible]萬曆三十七年十二月丁[illegible]

[illegible]

大清通禮[illegible]卷

清劉師陸撰。師陸，山西洪洞縣人，由進士[illegible]

中歷官[illegible]是書末有師陸

跋，略言嘉慶戊辰師陸自蘭州赴[illegible]

原時，仲兄[illegible]以錢清場大使轉運甘[illegible]

事，將還同於至閩中，道上[illegible]

大清通禮[illegible]

[illegible]

定者與夫叙坐、居處、服屬、稱謂諸式，一一詳定
稍入其贄禮相見儀，亦粗[illegible]其大略，[illegible]本朝典
[illegible]詳其[illegible]，為六卷，[illegible]所以取[illegible]，頗
使[illegible]學習者有所[illegible]，文皇上欽定[illegible]
一[illegible]，[illegible]刑及閭閻用者，[illegible]宗戚小大，共由
度，[illegible]相雜，[illegible]出入分，又古[illegible]云云，未通
[illegible]八年三月劉[illegible]，嘉慶[illegible]
[illegible]詳之。為[illegible]嚴是書卷一為吉禮，自
品官至宗室之禮，以及[illegible]，貢監生員有

[illegible]勤者 宗室之禮，曰庶人宗族之禮。卷二為嘉
禮，曰庶官[illegible]，[illegible]至婚見舅姑，父母以[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以下官同庶人[illegible]。卷三為賓禮
曰京官敵體相見之禮，曰閣部[illegible]屬
官見長官之禮，曰順天奉天府屬官相見之
禮，曰國子監學生見國子師之禮，曰直省敵體相
見之禮，直省屬官以下見河道漕督之禮，[illegible]
教職官，曰直省文武見長官之禮，直省武
屬見長官之禮，曰直省文武官相見之禮，曰直

省[illegible]官屬相見之禮，[illegible]子弟見[illegible]
之禮，曰士人敵體相見之禮，曰卑幼見尊長服尊
親之禮。卷四為凶禮，曰官員[illegible]禮，自初
終至[illegible]大[illegible]，[illegible]特[illegible]
[illegible]，曰士喪禮，曰庶人喪禮
卷五為服制之[illegible]，卷六為稱謂之[illegible]，按清
代士民[illegible]諸禮，多從[illegible]
會典[illegible]，多行于八旗，而服制之[illegible]則[illegible]
滿漢官員士庶同命婦，[illegible]以大[illegible]

[illegible]無論，是書為大[illegible]命婦[illegible]服[illegible]
[illegible]服[illegible]於[illegible]服
[illegible]，[illegible]是書[illegible]祖母[illegible]
[illegible]是書[illegible]本首光四年
[illegible]不杖期
[illegible]服屬[illegible]
[illegible]名[illegible]
[illegible]是書[illegible]
[illegible]家[illegible]

浙江登瀛金稿三卷　乙未刊本

顧宗相撰。浙江會稽縣人。光緒丙子舉人。以知縣分發江西，歷[illegible]浙江，[illegible]首至江南彰德[illegible]。宗相字[illegible]，撰有[illegible]稿，言光緒乙未年已刻。[illegible]讀浙中[illegible]乙[illegible]修浙志，第集時撰登瀛金初稿三卷，登瀛金者為其[illegible]得之之往世所詠，[illegible]然洪楊之亂，藉以勗子孫及其曾孫，亦僅百[illegible]人二[illegible]取無藝，用尚得上[illegible]自其[illegible]摸[illegible]網維系[illegible]張貞[illegible]畫秋，寫民[illegible]古[illegible]，[illegible]藏[illegible]取[illegible]錄[illegible]用[illegible]闕[illegible]上[illegible]因，說者指為文在上下在後者[illegible]子[illegible]文至夏[illegible]叢[illegible]居[illegible]青門[illegible]故[illegible]叢[illegible]討得力[illegible]言[illegible]精力于[illegible]苦月三日[illegible]者，今手[illegible]猶存，[illegible]風木遺[illegible]校錄[illegible]因[illegible]之[illegible]，未[illegible]乃[illegible]有[illegible]於後。是書前有光緒[illegible]自登瀛金各[illegible]登瀛金[illegible]

序例，至[illegible]州錢塘[illegible]大事[illegible]精，說[illegible]與[illegible]於登瀛金之[illegible]業卷中自登瀛金[illegible]程，至[illegible]國朝[illegible]年表，凡[illegible]表[illegible]分為[illegible]三表，以登瀛金[illegible]年收[illegible]報[illegible]收[illegible]略，[illegible]有登瀛金[illegible]收及外錄各縣大略及三十年以半年[illegible]下半年[illegible]報清冊均在此卷下浙東五府登瀛金指[illegible]洋[illegible]由[illegible]等撥補[illegible]至[illegible]清[illegible]論[illegible]登瀛金者[illegible]并[illegible]及[illegible]業[illegible]其[illegible]接[illegible]登瀛金典[illegible]

同治元年浙江校[illegible]州登瀛局[illegible]字[illegible]華[illegible]州金華[illegible]嚴州三府[illegible]局[illegible]錄，[illegible]均[illegible]府[illegible]於首[illegible]各府是書[illegible]其[illegible]言[illegible]局之[illegible]在同治三年四月，有[illegible]銷[illegible]年乃[illegible]州[illegible]局之年[illegible]府局[illegible]係[illegible]嘉湖言之[illegible]在[illegible]以後[illegible]於全省[illegible]無[illegible]又[illegible]不[illegible]為[illegible]，按[illegible]清[illegible]修[illegible]典[illegible]為[illegible]

取近年書，印行中外。嘉慶以後，皇朝三
通夫續，均以改書者，全續會典，以並
無他書，其孫非若此，浙臺頒行是書三卷
正其訛，然首見不可知。是書亦續皇朝
文獻通考，誘書以識長，臺全錄本改錄，識以要
自湘南通考以下缺，謀勝於是卷之錄，按卷及學樹均於後
極目，按光有敬識豐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公事
冊家左侍郎學程，自初撰大行錄，至咸豐元公正
神書標本承經，此其書以傳世，仍保是書
草刺，詳大旨承曲，原書所錄，無不按
陶樂書於光緒，會奏，浙江書臺，全歷年
收數最多，二百十萬七千兩，實收數目，是子
一百九十一萬五千六十兩，是書亦頒行之
年收數，按年收支大略，截至三十年為止
分立三項，節錄摘於江三百餘萬兩，則
僅有各省摘支數，大半臺全，是書於備錄
刊宣言，全權之嚴，立附各目於後
序按，是書於光緒二十五年成

鋪銷指從行商辦法，曰貨名，曰數，起訖，口岸
指錢各數，均為列表，分錄簡明，及後加
例之茶糖棉布絲各貨，無一不列，各為表于
曲名數目，並有要款，摘錄備錄查考
有明鈔，見明於浙江省及歲用書，學臺全
志不及是書之詳備，今臺全已載，各目
有五十年間，均為摘注，國用大端，固不得
略其經過也。

火攻挈要三卷（海山仙館叢書本）
明焦勗撰。勗直隸寧國人。是編湯若望授，焦勗纂。
書首有勗自序，略言：「武經總要、武學大
成、武學經機、紀效新書、練兵實紀、
兵錄、全書、登壇必究、武備志、兵錄」
諸書，雖載火攻，頗稱詳備，然
或有南北異宜，水陸殊用，或利於昔而不
利於今者，或言有據，指大略，無濟實
用者，似非今日救急之善本。至若火攻

專書，猶神武秘言、大德新書、安攘秘著，
其中法制雖備，然多紛雜，漫無是非
可否之標則，殊難權衡矣。至於惟
趙氏藏書、海外火攻神器圖說、祝融
佐理，其中法則規制，悉皆西洋正傳，然以
事關軍機，多有慎密，未詳載，不明言，
甚有為折衷者，之於新舊，無性質得聞。
不諳鑄造，但見其數目，滅績路目，
敘以於兵路，博采於世人，以救
西師更歷度彼己之情形、事機、利弊，
時勢變更，只為擬議，所以激乃之三在已
誤，以勗為深識，故以附以兵法諸
法，無以據田下諸叔，就各書要旨，
師友秘傳，反若之詳得者，與紫就刪
除，採實，釋異，注明，厥旨補缺，公諸同志
云云。末題崇禎癸未孟夏焦勗謹識。
是書首有為大攻挈要圖共六十七頁，自鑄

銃要至模式，以模皆為鑄銃銑之用，自鑄
自銃車至數器，皆銃車應用者，曰堅固；
攻守故例，故首攻防銃之利，次守戰之宜，
則所以測攻銃者。卷上自製造火攻總說
至要造諸器，皆賴用十則，所藥砌鑄銃
圖式說，以及起心看煉藥鐵
論，以及鑄火門諸法，皆為鑄銃
用。卷中，自提鍋提硝，用火諸法，至大
攻根本總說，凡十五則，有試放新銃
說，習放各銃，職堅平仰，試法式，試放

各銃高低遠近注說準則法、各銃發彈
高低遠近步數比例、教習裝放次第及遼
銃諸法。卷下，自攻銃說略、整造說略、各種蠻彈
附外車戰之制、附演戰中鐵、擇放城宮江守諸說守
用銃法、同作守援江守諸用法、但有變
化，不以書拘是書。至火攻之本源，原源說
凡四十二則。按明代素重火器，嘉靖以為
名臣。後有管神銃太監著，名者有大
將軍、炮及佛郎機各名目，見憲錄十九年
正月實錄。李任樞督經事黃應甲為　而以是
書反覆目敘之　為是詳。是書卷中
之末並論明季用西銃得失之言，得利者曾
於京城之固守、涿鹿之退敵、寧遠之大戰某
中丞人。西洋人援兵等於錄　崔陽
虛等　反西銃反以資敵救松錦之師
西銃一大下數十門，亦盡為敵有。　袁崇煥
守寧遠用大炮，見明李諸書，始流於實
他書為證，而紧其於在有智謀良將，否則

空有其器，空有其法，而使用不得人，反以
資敵，而自取敗亡。照論古、譜吳三桂火
器長於西藏。手成豐初張言其言之謂
法，火器而反敗，不出是書所言，今則令
將人命精，而人命輕，又非是書所論新奇。
然明自徐光啟研究西學，及大炮火器
日以加多。是書通深若論，望按則底蘊亦
湯氏之徒，故所言之歷歷是，亦謀東西
用兵者之先導也。

唐御史臺精舍題名考三卷（月河精舍叢書本）

清趙鉞撰，按：書首有郎官石柱題名
考題勞格趙鉞同撰，是書題趙鉞勞
格同撰。鉞與勞格輯唐折衝府考，
已著錄。是書卷三殿中侍御史東內
供奉許景先注有鉞按，今開元有唐
興寺碑，景先碑書已亡，以劉升趙冬曦撰
注亦有鉞按字，似是書趙鉞為撰輯
之主，而勞氏補之。碑立于開元十一年，

而宋有大中三年重修云云，是題名自大
中而始為檢覆，天寶以前人多矣
檢以後人也。是書屢為所討，較王氏
萃編所考者，全以為證。惟所附侍
御史內供奉以崔宣所載御史臺精舍宗
朝崔宣使至都，又載李寶傳賊為中
丞，崔宣為使，張湖城累官宋州傳，
以崔宣為節度使，按玄宗三年在
位四十五年，肅宗代宗朝，至德宗

之貞元初，約七十餘年，崔宣所仕宮
宗朝，以年歲計之，無仕宋州時之理。
以所署官銜，題名在韋堅以前，當為
睿宗朝之崔宣，而決非仕宋州之崔
宣。是書竟無斷語，似嫌未合。又殿
中侍御史供奉趙頤貞所引開元十三年
之安西副大都護趙頤貞，又引宋敏求
尚書吏部碑之檢州司馬趙頤貞，按安
西都護趙頤貞所撰合章，開元十八年為

幽州長史兼安東副大都護，二十年六月
瀛州刺史，死于路，似非一人，亦疑有誤。監察御
史王輝題名在王翼之後，所引酉陽
雜俎之王輝，唐高宗三年卒于揚州，時代
距王翼為遠，恐不合。
言輝為侍御史，特是書于新舊唐書、通
鑑、唐會要、文苑英華、外集採摭
繁富，以證各書之檢，今人傳者
亦均採入，洵有功於唐史之編，但其

尚有題名考、宮詞、補遺、附錄。侍
御史之屬，是書亦未為補遺。侍御
史知雜在中丞之下，權位頗重，不領
幕僚，入為京秩者甚少。而殿中監
察御史若為京秩，則唐名人可紀
述者甚多，存人存文，事亦將無很。
此又研究此職官者所宜注重也。

中都儲志十卷 明刻本

明張良知撰。良知字幼養，山西安邑
舉人。嘉靖二十六年以南戶部員外郎
監督收放糧斛，撰為此書。按明會
典，兩直隸府州縣都司衛倉監督糧
事宜，成化二十三年革鳳陽府管糧
通判，令戶部主事一員、御史
一員巡視。以是書證之，鳳陽府志
郎中督提督大使，賞此于宣德
十年，令南京戶部推選郎中員外郎
主事共三員，直隸鳳陽府一員提督
收放糧斛，應天等府好蔡景泰
八年添設鳳陽府通判一員管理
廣儲等五倉糧斛。成化二十三年
革鳳陽府管糧通判，仍留本部
員外郎主事一員、御史一員巡視。
嘉靖二十四年令戶部分司官
同府同知通判一員收支於本倉糧錢。

所載各條明會典有列于南京戶部
糧儲者，惟嘉靖二十四年題准各處
解到鳳陽倉折色銀兩，督倉主事
會同該府佐貳官一員并該庫官
攢人等秤收封鎖，發府貯庫，候應
支官軍俸糧月分取出，其給通
關，庫收該府照數出給，主事驗發
一條，敘志為詳。是書分卷十八：典
制三、秩官三、公署四、經制五、倉庾、官俸[illegible]

八、法紀九、兵役十、[illegible]。敘例明晰，條目
秩然，洵為有裨政典之作。明會典
鳳陽府廣儲倉，是書卷五
載廣儲一倉洪武年建，嘉靖庚子
主事薛騰蛟修。鳳陽各[illegible]嘉靖十九年任。
廣儲二倉洪武年建，嘉靖戊午主事[illegible]
修。鳳陽各[illegible]嘉靖六年任。
儲各倉在臨淮縣，洪武年建，嘉靖[illegible]
修。[illegible]人，嘉靖[illegible]
以[illegible]嘉靖[illegible]

[illegible]嘉靖二十五年[illegible]嘉靖[illegible]
兼收條約本於嘉靖作成。又明會典于中都
留守司下載鳳陽衛、鳳陽中衛、鳳陽右衛、
皇陵衛、留守左衛、留守中衛、長淮衛、懷遠
衛、洪塘千戶所，[illegible]是書卷四言
高皇帝建置留守司，統屬八衛一千戶所，[illegible]
軍拱護陵寢，以鳳陽一府租稅不足以
運食，乃以蘇松等府每年夏稅秋糧兌
京糧，鳳陽英武、廣武三衛與鳳陽等衛[illegible]

屯糧以供歲用，共六三十七萬九千五百八十九石三
斗四升四合三勺。按明會典有南北直隸
州縣秋糧[illegible]各衛屯糧
數[illegible]京[illegible]洪武等三衛[illegible]
等八衛[illegible]有收數[illegible]明會
典之闕。又是書言屯糧在倉徵收
以省運輸[illegible]官旗重索加耗
收完仍有餘糧[illegible]戶官旗
出侵[illegible]入己[illegible]

案行各處每糧一石止收耗五升外加五升
為助縣貢號定斛斗容于各官令其
上諭仍禁浮收附餘大多者究問不赦
旨是良知臣恭讀精萬書淵源貴就
且能體恤軍糧清釐積弊誠大有裨
史文獻載戶部分司記此俱當照
旨為是案分列石書則為奏稿 隱三原
偶士嘉慶九年任見各 但是書為張良知
撰分題名尚有吳國相等十二人
良知後是以有人稱精皆是書卷八之
內頗有闕闕但就所存者南戶部
宦須以於張之明職守亦頗足資
考鏡溢之是書于周禁之文獻明代
徵收之糧運始均能可明使後人
悉之興作異日增鑒識洵可珍也

內閣大庫本 一卷 借月山房叢書本

清席吳鰲撰 江蘇常熟人 撰是書所
自述在進士在閣七年 里中 後追憶
所見所知者為是書 按清葉國華有內
閣小識 已著錄 是書與葉氏所著
雖在同時 而所紀出微有異同 葉氏臚
列府廳 各分闕 是書言侍讀
學士按讀學典事例 乾隆十七年定漢軍
侍讀學士改為漢缺 以六堂科道各部
郎中俸深者引見補用 在擇書者及
職之後 故不之錄 漢侍讀設于雍正四
年 見于續會典事例 與是書雍正初設合
雍正八年升大學士為正一品 則續會典
東華錄諸書 故明之大學士 又以加三孤
東宮三師之崇漢 清則大學士以本官
至極品 書中俱不言及乾隆五十八年 刪除
但清代大學士往往生加三公 則無之
張廷玉以 其由贈 孫承宗等 皆大受

清則順治中洪承疇、馮銓已加太傅、太保、
雍正有馬齊、蔣廷錫、有鄂爾泰、福敏、二人皆
先加太傅、後加太保、張廷玉、傅恒、嘉慶有
慶桂、董誥、道光有曹振鏞、長齡、賈楨、潘
世恩、三公皆贈官、同光之太傅則致仕後
以重起用者、咸豐之山、杜受田、則非
學士無異、後、非無生加三公者、是書云
鄂爾泰、張廷玉三人、皆不言其加三公、獨
敘之加太保太傅及拜大學士者在撰

是書者擬藏之年、是書載本朝閣臣、國
典有推班、人層之滿大學士爲滿以
來李鴻章以文華殿大學士爲班
首、同內閣奏事、皆領催治本宮夏
而左宗棠以東閣大學士亦為班首、
滿相貴重、諸人均均列其次、其後
鴻章卒、則仍以滿相領班、此皆清代
內閣故事、特為附誌于此、是書有言
辨有敘不得者、蓋指其特異維

新等、而言若道光以後則樞臣非
必者詳不拜大學士、至復求大學士
不兼軍機者多、欲管一武、無以足書位
天子理機務、得不時召見者、位不相
侔、所載乃摺奏直達于上下出閣、抑亦德
由樞筆、此則位同而實殊、無庸以後往
往由樞臣先擬、此外所出多係雍乾以
前故事、近清季因仍者亦不少、惟辛丑
後改題爲奏、閣本鮮于停廢、收數葉因
所載細目為多、亦有存文獻之作也、

清大學進士題名碑六卷 首一卷 刊本

清李周望等輯。周望，直隸蔚州人，由進士于康熙五十九年官詹事，兼國子監祭酒。以首輯順治丙戌至康熙戊戌二十八科題名碑錄，為初集；雍正壬子，孫嘉淦又為續輯，是為之二集；時以刑部左侍郎兼國子監祭酒。後官至協辦大學士。乾隆丙寅，德沛時修國子監事，後觀保 觀保、錢[illegible]輯等，又為續刻之，實惟此有諭旨于

補 [?]三年十二月初四日，以令國子監將雍正癸卯題名碑照行建立，嗣後其刊程永仍照舊例題請，是清代大學進士題名碑，由雍正特旨申明立石，著為定例，尤與歷代不同。今是書刻本，止于道光壬辰，而於本有至同治者，其舊國子監署存題名碑，當至光緒之末，皆無為錄刻者。中國用人，自唐以來，以進士為清要儲材

之選，明中葉後，內而部寺[?]，外而封疆[?]，非進士不能預，代而清代制度稍異，然漢人除武封疆，仍多用進士。國初以後，由武功超擢者，不與焉。是書所錄，其由進而有樹立，或僨事者，皆不難按籍而稽。其湮沒無稱者，甚且居什之六七。滿人進士內用者，則不十數。乃至從武，而用知縣，則往往一官終老，無藉達之望。豈以滿人取材，不重文墨。抑既簡以文，非由學術無由達[?]庸，則無由顯達。固見皇帝之心，然以明進士為令，則可得科道擢監司者，雖于同日而語，特康熙之初，既廢八股而試策論，自宜倣漢代經生試家法，文吏課賤奏者，使之分門肄習，量其材俊，乃其時亟亟于復舊制，雖有後場，朝野皆不甚重視，故使後人莫所適，二百年之宏傑之士，皆汩沒于制藝

試帖之中，竟不能與所刊鄉墨以為
盛，並其末造又謬，殿科業，亦教
育于新舊名學，迨得用者
總之，清代吏治多務虛名無實學
偽科舉，一生閱公之嚴，以終鑒之
慎，盛取之公平，尚非仲事所尼乃始
誤于試制之非難，又隸于停罷之後
致有材之效於于瀾成，但與瀾是錄
著名精者亦不為大，人謂非科名

之能豪傑，實豪傑之能科名，又宣
宋登科記諸書，今又不傳，尚有
第者，間有採錄者可考，仍以下以存
閣，今惟明歷科進士題名，及自是清
尚在，一代取材於為淵藪，因宜
寶藏之後也，清殿試有恩科，明無選
之，清自順治丁酉後，大獄淚會試中
殿試，及殿舉，視其歷後為大典，不分有
清則會試分自，故是有進士，亦可與，內地趙
滿此則清制特殊著錄是書不分卷共六卷
別為六卷云

南京戶部志二十四卷 明刊本
明謝彬撰。彬，福建龍溪人，嘉靖進士。是書為嘉靖
二十八年彬任南京戶部貴州司郎中時，承
尚書韓士英之命所編纂。宗明史藝文志有
南京戶部志二十卷，以為王世宗撰，即彬
所撰書。是書凡二十卷，按是書摭是書目錄
前冠二卷為事宜，志卷一為星置，二為職官，又
士卷三為公署，首圖公館附，四為職掌，後
二十卷為戶志，民科三卷，曰戶口、曰舊欠、曰

雜諸司職掌事例，然於較勘，合起其官攢撥
例，照其支費奢儉，何其弊不備列。度支科四卷，曰經
費上、經費中、月糧、草料、經費下、行糧，曰
庫藏：祿米、俸鈔、金科，曰庫藏一、庫藏二、庫藏
三、鈔法、錢法、庫藏三、鹽法、庫藏四、內府庫
本部銀庫，曰供億、物料，曰權量、斛斗秤尺
時估；倉科十卷，曰徵收上、稅糧、徵收中
草，曰倉庾上、曰倉庾下，曰官積上、
吏官積下，各有紀載，皆記載甚貴

十四卷，史志言二十卷，蓋據八分志之言。黃虞稷千頃堂書目，福建通志有謝彬傳，言彬以郎，郎嘗作度支考，推本國家百八十年贏縮之故，著書若干卷，即是書也。出知廣州，擢山東按察副使，備兵三楚，學者稱溪詩書，江陰沈渟志叙，詳核，有學者堂稿，是彬文學政事均有可稱者，其傳于今者，只是書。明代各部院志有志書，建置職掌一切均從詳以為記，其官表名著誌，亦足以補四庫全書所載黃佐南廱志、俞汝楫禮部志諸書，明史藝文志藏官類諸書是也。清代則各院官修則例，書籍纂續，而修志者則惟太學著名，此外尚鮮傳本，是書于南京戶部事實分卷分門，詳為臚列，且溯沿遺洞可考，明代財政損益，瞭若指掌之故，但亦載田土數權，則與明萬曆亦載會典，頗有異同，此卷未載至國初直隸州

州縣并十三布政司田土總計八百八十四萬六百二十三頃八十八畝，萬曆會典所載洪武二十六年十二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田土八百五十萬七千六百二十三頃六十八畝，是較明初田土之數，以會典為較多二十九萬頃，又曰弘治十五年田土總計四百二十二萬八千三百二十八頃七十五畝零，萬曆會典則載弘治十五年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實在田土總計六百二十二萬八千五十八頃八十畝，是會典所載弘治田土之數，較是書多二百萬頃，是書仍列嘉靖二十一年田土四百三十六萬八千五百六十二頃之數，以較會典萬曆六年田土七百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六頃之數，少二百六十餘萬頃，會典于洪武弘治萬曆皆列各布政司及直隸各府州縣田地畝數，是書只列嘉靖田地數，但照條言修之，本何以弘治十五年至之數，亦無言及，其縣既書言弘治

目錄十洪武一半者，或取本是書，然萬曆
會典于弘治以后亦取司及南京皆直以後惟
因其皆有細數，亦不得據為實證，參考是書
所載正可作明代財政研究之資，此外載
京營兵丁，尤足資考鏡，特於官表
之載年分，不載月日，今明代實錄尚存，
南京戶部志書，惟據目自足有闕者，
但於中以下，又不甚足取，材是書，從既
本于分者二十卷，前閱有目錄，為官

下上卷，其後各目錄之類，無從稽考，亦不知
其為明是書于明代以南京為財賦要地
本書固歷歷之可據考者，亦
可寶貴也。

京營考略二卷　傳抄本
不著撰人名氏，亦無編纂輯年月，考其書
為稽覈　係明天啟三年後，京營
各員履歷及冊籍首卷，始于
卷首于順天　無南京
院　京　內閣
亦無之，以係傳鈔不全之本，明舊
錄載各衙門
除按　河　都

院左右都御史　為
本官　以
兩司之位，左右
副使　按察司之位，其　知府
以次及各府　是書
錄　書
縣府
實錄于萬曆末年　無聞有
書

刑部尚書為萬民王紀于四十一年九月
自太常寺少卿提督四夷館，陞都察院
右僉都御史巡撫保定，提督紫荊等
關，兼理海防事務，萬曆三十一年，敕天津巡撫
以海防事務歸保定巡撫，工部尚書王佐于三
十九年八月自廣東左布政使陞都察院
右副都御史巡撫江西，兼理軍務，均列于撫
歷官表則闕。自方以是書考之，惟工部
尚書王嘉謨下，是書載萬曆四十年八月自巡

撫遼東南右副都御史，陞兵部右侍郎兼
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總督兩廣軍務兼理糧
餉，萬曆實錄巡撫廣東地方四十三年二月，加
陞都察院右都御史兼兵部左侍郎，總督
漕運，四十四年，十二月陞南京兵部尚書
錄于嘉謨漕運總督兩廣闕載，但于四十
一年七月丁卯始勒陞兩廣總督兵部侍
郎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鳴岡為南
京刑部尚書十一年督兩廣者仍以

張鳴岡以萬曆三十一年三月甲午總督兩廣，以不預陳周嘉謨
陳氏萬曆實錄嘉謨總督兩廣于四十一
年四月，似較為可信，疑履歷當于四十
年下脫一字，是書年月數目字，留以俟考
者，似彀之，以有是書履歷證之于天
啓二年，以此可定為三年京察，以冊為
為工部侍郎不載都察院，另換為
以侍郎兼都察院總督，以無反字
理鹽務也，巡撫者，以特命者，以巡撫者

院堂官，按履歷人數及官銜，可
徵可者之史矣。如董可威實錄四十六
年閏四月，以太僕寺卿陞右僉都御史
史巡撫宣府，八月戊辰，則又載其以巡撫
宣府右僉都御史董可威解任，故以是書考之，
可威四十六年陞右僉都御史巡撫宣府
未任，本年七月以侍郎表為元年。王在晉陳
于廷、吳秀、萬表為元年十二月起，補右僉
都御史巡撫，十月，天啓元年三月為表

回鶻詞理于宣府之未任，大同之在官，獨淑然均詳，其餘去職諸人，乃有長語意，以敘其人，其時東林三黨之禍，乃所以示可稽，以得其梗概，洵有裨乃郡之編也。

五軍道里表十八卷 嘉慶刊本

清兵部尚書明亮等奉敕修。按明亮以嘉慶九年六月授兵部尚書，十五年五月協辦大學士，十六年六月罷，以鶻夫賭回奏，協辦革協辦大學士兵部尚書留任。是書于嘉慶十四年十二月纂輯完竣呈覽，近有明亮任兵部尚書時，是書之為續乾隆五十年修輯之本，首列凡例十八條，乃通敘纂修表冊，以之纂本，各省行程，改及裁撤改添地名並得逐一編訂，改改者均于凡例內聲明。分卷十八，曰直隸、江蘇、安徽、浙江、江西、湖北、湖南、福建、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以次分編，一省為一卷，首列軍犯發附近、近邊地方，次列邊遠、極邊地方，又次列煙瘴地方，皆以軍犯住籍地方等按州縣名冊，按照道里所至之所者，遠則沿軍流軍罪即五等，曰附近、曰近邊、曰邊遠、曰極邊、曰煙瘴。附近充軍者，發二千里

近邊二千五百里，邊遠三千里，極邊煙瘴，但四千里，各按五軍道里表所定之地發配。此道里表參以大清律例，將里數附近、近邊、邊遠、近不得逾一百里，邊遠、極邊不得逾二百里。其四至地方，有表內注明抵邊抵海，計所發發邊近瀕海，故錄煙瘴，又有雲貴兩廣人犯，則應于雲南邊遠之煙瘴，首次調發，其獄近煙瘴，首次之湖南、福建、四川三省應發煙瘴人犯，湖南有發雲南、福建，發貴州，四川發廣東地，不得過四千里之數，此又各從撫衙門所發遣。會典所謂五軍道里表者，按所軍所，自漢唐以有流，謂有流又既又之類，多取有罪犯者獲役發者，明有條例，得加謫戍軍者，發邊衛充之軍。明會典：洪武二十六年、嘉靖二十七年、萬歷十三年，擬定充軍條例，又編發四軍事例，本無實之文，得注為名人，姓名、年籍、派貴，往點衛所，按南北籍編成排甲，每一小甲管軍一十名，總甲管軍五十名，每百

戶，該管十二名，一樣造冊二本，將百戶、總旗、小軍衛分，注寫明白，一本進付內府收照，一本留衛，小甲軍人責付該管百戶領去充軍，仍將起發作數，如將江河南山東陝西山西北平畢于直隸滁州至和州、徐州人發雲南四川廣衛，江西湖廣四川廣東廣西于直隸太平至安慶人發北平大寧遼東廣衛，其軍人屬北故該管百戶，具呈合千上司，照籍勾補。洪武二十六年定，時無北京，故以北平衛所為名。嘉靖二十九年題准雲南、四川、廣東充軍人犯，發貴州、雲南、貴州極邊衛分，南極邊衛所。三年奏准南京法司并直隸撫按等衙門問發附近充軍人犯，係應天淮陽府、徐州、滁州、和州、鳳陽、廬州等府州縣，發安慶衛，揚州、儀真、泰州，以係江北各衛充軍者，照有衛分，着之軍錢清代助無濟衛所，均以縣，而地方人民較少者，留歸于本江州縣，貴州有衛所

軍者無與，然仍沿軍標之名，且有五軍營
第之書，分隸不合入衛營為矣，又合地
方營管理，是直可名之為汛，何必定以
汛軍之名，又重于軍者有營，精書者於漕
輸江淮轄運營標于軍者，有名無實，可依照
改，乃相沿不改，往往一州縣因軍汛駐
兵亦稱為營某，以綠旗營標營者，支離
者也之人，如轄者錯亂，書者有從改正之因
成軍分汛之役，較為妥適。道光初纂本

嘉慶年書者，同治年間亦同。是書本為營汛
故一切沿五軍表之例，如直隸之口北
駐甘肅之鎮西，與沿海，均為所入，亦見
詳備，自可備一城邑汛之用者也。

西曹舊事 一卷 抄本
清元璐撰。元璐有南宮舊事一卷，
已著錄。元璐以乙未進士用主事，分
刑部學習，在部十餘年，頗諳部
中掌故，撰為是書。按明史、官志、明
會典，刑部置十三司：曰浙江、江西、福建、山
東、四川、山西、湖廣、陝西、河南、廣西、廣東、雲
貴州。清順治元年，增江南為十四司。雍正
十二年，分江南司為二，曰江蘇，曰安徽。

乾隆六年，改湖廣為左司，右司為奉天司，湖廣司
右司為直隸司，故是書曰十七司。
同年分，均見續會典事例。但康熙三十九年
曾置督捕司，至光緒末年猶有司員
甲辰以後裁。是書于督捕司原有裁減未
也。反末光緒，按續會典刑部十八司之
外，有秋審處、減等處、律例館、贓罰庫、
銀庫。是書未載，又目數大，當以光緒末年
之事為修改律例大臣，故不載律例館。

所述秋審處職任最為重要，及司中參口帮稿以次，均由本司印稿呈堂，請點，各司所習係秋審情實緩決，又所述書冊，由當家堂官核定，交任司主事內推一熟例者為主稿，其畫稿、諸之當家堂官，同治以來則譚廷襄、桑春榮、薛允升、趙舒翹、沈家本諸人，薛允升三人則是書之所由定也，是書諸當家堂官薛有同力有，諸薛並譏刑事皆稱為撰授之書，然與無虛諡，皆由于此，至戊戌康廣仁六人之死，庚子許景澄五忠之死，皆無獄，直由部時，已非是書所不書之事，或有存諱，責則仍附清朝刑部既大員皆下吏，又藏無似戊戌庚子之事者比，皆是書載所決與死之重，而于大戚于此者，則不言責以軼輕重，亦無以為辨，及置法部後，併置司八，曰書錄，曰制勘，曰編置，曰宥恤，曰舉敘，曰典獄，曰會計，曰都事，各

以承政、參議二廳，任其事，是書未負責及錄併司事，然已司併為有所司署，而不載其全，豈以末造改革之所不及以述與，是書載秋審例事頗詳，亦有將者諸按照交在掌印，如指改定，載取中證以外及刑部京案之，皆無從備取，皆於存于秋審者，本末略言，自可備撰述典者之取材也。

八旗則例十二卷 乾隆官刊本

清大學士鄂爾泰等奉敕編。是書首列鄂爾泰等乾隆七年四月初八日進八旗則例清漢合書之奏，言八旗都統議奏將八旗則例、八旗則例[illegible]條上，欽遵則例館纂辦各員會同悉心纂輯，於乾隆七年七月告竣。今將所列舊例原案，酌定條款，分晰明類之處，後附各條，分門別類，詳載漢文，附以滿文，陞繕呈覽。後奏特旨更定條件，經臣工條奏准行事件，應行添纂者，易為添纂，斟酌更正，分為十二類，繕列清字者，兼以四本繕寫清漢合書呈覽云云。茲詳為校覈，其書分為職制、公式、考課、戶口、俸餉、倉庫、學校、典禮、兵制、馬政、推陞各部，為緣[illegible]為之一卷，共十二卷。今以續纂典事例校之，分類為條，篇置八旗戶口

守之法，所[illegible]欽定八旗通志[illegible]公式各類，分類相比，較所[illegible]子目[illegible]，自二十二卷至二十二卷，一百四十九卷，皆為八旗都統衙門書例，且多乾隆至嘉慶續增損改修之則，以是書相提並論，有可謂為根本之禮樂，但後來事例雖有變，修增損而根本實出於此。續修典事例有八旗六條之外，使閱覽者一一展卷而了然。八旗大概，是書自有所不及然，故公中佐領等項，八旗米局等項，披甲、女等項、孀婦、馬甲等項，倉庫各館，有招婿、招館、低級館，皆有[illegible]者，守城，有駐防等事，駐防[illegible]均見書中，佐領等[illegible]印子錢、兩[illegible]，米谷項書，戰事官詳文，如其分卷內共[illegible]之一條。[illegible]旗人在京身故，祖墳在[illegible]者，不[illegible]

扶柩送回呈請火化歸葬者，由該佐
領由報該旗，查核，咨明兵部，給領
執照，派員驗看火化，在京在外旗人俱
以身故日起限年無十扶柩送回
呈明該管官員火化攜回云云。按，嘉慶
以大有火葬水葬之俗，然是書
於兩此條考證，則八旗之有火葬
之俗，若漢軍改歸民籍，宗室覺羅
竟各何咨創，是書紀，是不得以未之

詳載為憾。漢軍之擁正以前八旗典
章無從稽考，一切是書多可徵
考，亦有稗國體之編也。

吏部處分則例七十六卷首一卷

清大學士伯麟等奉敕編。是書首列嘉
慶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欽奉諭旨
則例之奏，言十月二十三日奉上諭吏部
承各衙處分則例最為確數，于各條下
註明公罪私罪字樣，其公罪有至降調
革職非事關重大者，概予從寬，其
處分條款反正須加糧信
呈准全通調要緊則一切因公處分

咨毋庸計算，各省案所例嫌經查
臣部向無處分則例之書，其處分則
例但散見於中樞政考全部內，於嘉
慶二十年屆十年纂例之期，因請
於改輯處分則例，於嘉慶二十一年六
月具奏，改輯處分則例應分本部各條
例冊，現在會同各司員詳查編輯，未
將處分則例內公罪私罪分行分晰
註明，其公罪之處量減及概予免

之例文均經一一摘出，謹加案語，逐條續纂定，另行奏明請旨刪改，其刪改各例自奏准奉旨之日爲始，遇有議處事例，即照所定之例辦理。嘉慶二十一年原定每[illegible]則例[illegible]爲刪改，[illegible]本請[illegible]嗣後[illegible]則例[illegible]修，請[illegible]定後再將則例刊刻板片，一律頒發，以資遵守云云。詳繹此摺，其修纂之法，係以各部處分公私罪分條，按[illegible]無憑者爲主。嗣于道光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續纂呈，進[illegible]分則例三十九卷，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續纂[illegible]條款[illegible]分則例三十九卷，最後所道光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刊刻處分則例[illegible]後所[illegible]條款本，准呈之奏，伯麟[illegible]進，[illegible]共道光六年[illegible]仁閣大學士管理[illegible]三年六月以西藉外任原品休致，[illegible]堂官，仍首首列其名者，以創始是書

正伯麟管部時，王鼎名列其次者，以道光三年十二月奏刊則例，校正王鼎任兵部尚書時，王鼎[illegible]八年[illegible]十二月至禮部尚書，道光三年五月[illegible]部[illegible]年由伊犁將軍[illegible]是書一[illegible]分則例，分類曰公式，曰[illegible]，曰考功，曰假期，曰[illegible]，曰倉庫，曰[illegible]，曰[illegible]，曰[illegible]，曰[illegible]，曰火禁，曰海[illegible]，曰[illegible]，曰刑獄，曰海防，曰[illegible]營，曰[illegible]公式[illegible]惟漕運[illegible]河工兩類，則爲[illegible]例所無，以續[illegible]無事例[illegible]，則[illegible]營處分則例，分類[illegible]，則是書[illegible]按是書[illegible]營[illegible]至三千餘卷，文法[illegible]可[illegible]至極[illegible]處分之權，文則[illegible]書[illegible]

書吏隱持其可輕可重之柄，若貳年從寬
定例，至無從可查，則可比附人之擅權
且以議叙之案頂為之地，且有[illegible]
生議。國家取其[illegible]請開[illegible]捐等準[illegible]亦
習吏書吏[illegible]之有無，及[illegible]為斷
湖林[illegible]書[illegible]錯以[illegible]之[illegible]字相之
柄在[illegible]手，業奏疏錯之文法[illegible]人材出
人材出[illegible]事而[illegible]指例文之[illegible]
是書[illegible]定例[illegible]

[illegible]出入洋[illegible]
成同軍[illegible]
緣吉林[illegible]林江漢[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見[illegible]是書[illegible]
之[illegible]
以是書[illegible]在分別公私[illegible]
反治理之[illegible]以[illegible]
意也。

兵部續纂定例即例[illegible]卷首[illegible]光[illegible]
是書首列兵部奏定分門別類繕譯清
書完竣進呈並請在館供事議叙之
疏，言自上年[illegible]以後，即有應行纂
事例，現在陸續查辦，俟刊刻清書
校對全完，彙繕黃冊，一併進呈。查
為是書末列道光九年六月初六日中
樞政考[illegible]繕譯清書完竣[illegible]呈覽之
奏，言續纂定例[illegible]例另行進呈，則是

書亦係于九年[illegible]首有十[illegible]任
兵部尚書[illegible]王鼎[illegible]是書[illegible]
共為若干卷[illegible]卷[illegible]二卷[illegible]
[illegible]卷有[illegible]表及[illegible]
人犯以時承審[illegible]中[illegible]事[illegible]
故特定以例[illegible]
恒見之事，如閉[illegible]
關於之[illegible]
地方[illegible]

各項則實于皇冊存其卷三如筆墨
匭兵丁冊戰舟祀殿宮啓著大事各
項可以見其時亂業之頭卷四如
錢鋪奸商詭騙銀兩糧船水手
冊案賊殺各項亦可見其時風紀
之壞又其卷三所載蔭查事尚後慶
带禁物似外洋事國銅鐵則無可
卷四所載查獲賭具議叙則近于
為綠營所查某官所攝銅盜之地

總之道光之代實經積疲大亂之時
而是書則為尋繹則武力之弱者
丁絕户水手之横行教之熾皆有
實錄無怪咸豐之初錢法之遷
又其時積占之人敍銀之出已有
彼分之而是書未載者有所漏略也

太常寺則例一百三十五卷 道光官撰刊本

清道光二十一年官編之本以月例本
載道光二十年奉皇上所封奉先殿
內務府大常寺撰
一卷以此證之道光二十年以後
所修太常自漢以來為掌事以
後職事為當尚書禮部所分而太常
寺猶掌禮樂郊廟社稷之事明以禮
部為政府故其書曰太常掌祭祀禮

之事總其官屬以稽其政令以聽于禮部
則幾為禮部之屬清會典太常寺兼
管事務大臣一人以禮部尚書兼之 滿洲一人漢一人
少卿滿洲一人漢一人
祭祀之儀辨其
中祀群祀各率其屬以供其事
詳釋清太常所掌以教明更輕而壇
廟之官仍隸是書以及協律郎
承其禮部

牲、祝、讀祝官等，亦皆為屬，是以職掌仍多。明史藝文志職官類，自夏時大常志、夏寺卿以至呂本撰太常典錄共百卷、夏寺十卷、朱慶大常寺志十六卷、盧維禎大常寺志十六卷、呂鳴珂太常紀二十二卷、倪言大常典禮、海鹽續典三卷、呂本太常典錄六卷著於錄。清代私家撰述則鮮。是書卷帙稍繁，分類與例（子目曰通考、曰祀日）典祀等，首分大祀、中祀、群祀（卷之一至卷之四，凡各項祭祀等項卷之五，服用之類）大祀、中祀、群祀（中祀自朝日壇以次，群祀自先醫廟以次）曰奏疏、典制、沿革、祭器、宗廟、曰陵寢、曰祭祀、曰工程、曰財賞屬，共為一百二十九卷，末附年表、六卷。曰圜丘升配、祈穀壇升配、方澤升配、太廟升附、兩廡配饗（東廡功臣西廡功臣）、奉先殿升祔、奉先殿進冊、上尊號、加上尊號，以續會典、大常寺事例載之以分類，為既於簡，自官制承事、祭器、樂器、祝文、禮

器、支銷、祀典，蓋就諸書而論，大理重在平法，明清已刊于大九所以外，皆有承傳，惟掌管諸書咸均而首尚末係有增加，而亦有歸併。太常以壇廟祀事為專管，自與大僕、光禄寺不同，但實際重在相儀，是書雖近有詳錯敘，故卷帙至百數十，足爲一代時代事宜之書，而後來存考，所賴什不存一，但可為歷代典禮典之徵備擬古禮之考求也。

光緒宮中現行則例四卷 光緒刊本

是書不著編輯人名氏，亦不言何年纂集。以卷一訓諭，止于光緒五年二月考之，知為光緒初年所編，續增者。內務府事例于宮中不詳，是書則洪纖備舉，綱目秩然，四卷帙較寡，足史之闕，觀覽便捷，為考清代宮中故實者不可少之編。是書共分四卷：第一卷為訓諭，自康熙十八年十二月初三日至光緒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凡關于告誡關涉宮中者皆錄之，以關于宮中妃嬪女子者及太監者為多。第二卷為名號、玉牒、禮儀、宴儀、冊寶、典故、服色。名號首曰太皇太后、皇太后、太妃，次為皇后、皇貴妃、貴妃、妃、嬪位，嬪位以下貴人無定位，常在無定位，答應亦無定數。女嬪。第三卷為宮規、宮分：皇太后宮分

金二十兩，銀二千兩，大卷江綢二疋，線縐四疋，倭緞、閃緞、金字緞、妝緞、衣素緞、藍素緞、[illegible]緞、[illegible]緞，各若干疋，[illegible]紗、[illegible]紗、[illegible]紗、杭紗、[illegible]綢、綿綢等若干疋。其次為布、絲、棉花、[illegible]等。皇后無金，餘與皇太后[illegible]，均有減少。皇貴妃以下，更遞減。皇太后每日食物，由五十斤豬羊各一隻，米、[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核桃仁、枸杞、[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茶、[illegible]、又有白糖、黃糖、羊油、燭、紅蘿蔔、[illegible]等，皇后以次各品同而數遞減，均逐一開列。年例、鋪宮[illegible]，果品，亦有按時，如春[illegible]、春牛、神、謝恩、[illegible]。第四卷為錢糧、太監分例、太監、服色、門禁、宮分，亦頗多外間未見者。按清代宮中規制極嚴，[illegible]貴用[illegible]，宮分每年銀一千兩，下至貴人，每年[illegible]兩。

崇慶皇太后五十歲，合千秋宴賜銀九千九百兩之
高於故大有溢增之處，康熙之撥甚多，皇
熙時宮中用度至省，光緒十分加
增，惟同治無度，以後用度稍繁，道
奉承銀錢，如頤和園以後用款更急，
清代兩朝，無如同治載淳光緒四年
上月二十五日起，自咸豐七年至同治十三
年，除承辦典禮，其支出款外，計歷
時十八年，共用款九百十萬兩云云
則一年宮中用款之數者，不過五十餘萬
以視明代動輒以數撥鉅者，如明
代錄大事，作者之用真於諸條
有害壞之判，前諭內廟首先十七年八月
初三日，引乾隆二年正月十三日奉皇太后
聖母以人與言，胡說不必奉侍，太后堅
知道，傳諭照乾隆年間上諭，一切不准
在太后聖母面前信口妄談，諭非僅
勞聖慈，而後有礙目，後云云，如此嬀親

政以後，戲園用照則可無改成宴六百之
紀，將以清代宮中，謹嚴清儉，實為
漢唐以來所不及，詳據此編，洵足以為
此續業也。

禮部則例二百二卷（道光官本）
清禮部尚書文孚等奉敕修。是書
首有嘉慶二十一年五月初八日纂
續纂禮部則例之奏言：自嘉慶九年奏修
輯以來，已歷十載，欽奉諭旨，飭臣工
將歷次奏准遵行者續行添入，以便
遵守，續纂續修，以昭畫一，遵行以
例。二十五年七月初四日纂成進呈。按
例之則例二百二卷，凡准照原書修改者

依例員名，提調、總纂、纂修、校對、
謄錄于館，將歷年奏摺、歷年檔案所
入者，閱并分晰內外各條所應纂
事件，今年所積，自嘉慶十八年十月起
至本年五月止，均于此年內輯其所
辦之稿，各條之原卷，即于各條按照[illegible]
呈覽，恭候欽定，亦按原奏未敢明
[illegible]，茲詳為按欽定，是之藏以之總
目凡例、諸圖，自上和殿筵宴圖、保和殿筵宴圖

正大光明殿筵宴圖、紫光閣筵宴圖、
圓明園筵宴圖、重華宮筵宴圖、保和殿筵宴圖、衍聖
公筵宴圖、鄉試筵宴圖、會試筵宴圖、禮部
五服圖。後為目錄，目次又大典，第一卷
通例三十六條、朝貢、賞賚、登極、朝賀、[illegible]
朝賀、進書、聖訓、玉牒、頒詔、尊崇、謚號之
冊封、各項經筵、遣祭、冠服
[illegible]、頒詔至於[illegible]頒詔，以[illegible]
[illegible]，其下如[illegible]，各部[illegible]

為一百有[illegible]，自[illegible]通例、壇廟
例、大祀中祀、羣祀、陵寢、大喪、冊
封、附祀、至官民喪服、各部[illegible]
[illegible]、鄉會試[illegible]
[illegible]二十有八卷，自[illegible]
[illegible]，雜事則[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二十，自大[illegible]

至於始覃饗、祭祀、牛羊各項、牲具
食物、證佐文各有定所，并款錄，日積膳
司於其事者，每以為卷十有二，共六百有
三卷。洪纖備舉，條目秩然，洵為考
清代祀政者之要書。其書主於明
修大清通禮，首尾二年，又修存損條
例，是關于祀典，及奉祭各事例者，
視此為更加詳。惟禮部自儀制清吏司
以外，尚有鑄印一局，設有員外郎
大使各一人，承是書僅將鑄印各事
例附列于儀制司，尚不如續會典
事例之詳。如其篆文，及大小尺寸，續會
典皆一一詳列，即鑄發印關年月，亦并載
及。至續會典事例載有歷藏鑄政印信，
受大典之火，但其書本成於咸豐
十八年，是書成于嘉慶之末，自不及
載。又於司職名，并文字于首末記于
正月，時為禮部尚書穆克登額條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于嘉慶二十四年九月，為禮部尚書，二十
五年十月遷工部尚書。其役為禮部侍郎
文孚，則此書之人，是書職名有穆克登
額、文孚而無普恭，且是書本嘉慶二十
一年五月奏修，其時諾為尚書，為穆克登
額，十日章馬摹，按清代之例，自尊以滿
尚書為章煦，閏日任十二月，汪國兆甚任禮
人，漢尚書為章煦諸人，而職名反不
見，似亦嫌編輯者清代各部修書例
員充提調纂修者主之，堂官不過畫諾
而已。職名列否，固無關輕重。清代則六
部職掌者，自嘉慶後更改亦大，主客司
所掌關外交者，又別設有專署，末定
為外務部，此又研究國聞者所宜致
詳者也。

增修籌餉事例不分卷 同治增刊本

清同治五年戶部奏請增修，是書首列同治五年十月二十日戶部奏增修籌餉事例並現行常例請行文各省查照之摺，云籌餉事例開辦以來，歷有年所，其中由生監經捐官職銀兩數目業經不分指加指，銀數從輕，並無搭捐之款，指例有未備，或行查京外，或以為無定，一切章程未經編纂，以致不得[illegible]，指其未明，即無以杜[illegible]希冀，一律[illegible]因于本年三月間[illegible]司員將[illegible]三年以[illegible][illegible]，一一校正，為籌餉事例九十一條，常例十六條，又添定大捐[illegible]章程三十五條，由[illegible]時指[illegible]貢三條，另片奏請[illegible]，又[illegible]監生指[illegible]理[illegible]業[illegible]，咨奏停[illegible]一併刪去，其餘三十一條毋庸增改，[illegible]籌餉事例全請[illegible]

加核，開所纂各條，均有歷年奏咨案據可憑，惟參用錢工條例數條，指生無從，因知[illegible]一律照籌餉銀數，以期[illegible]入，謹分單呈覽，再現在西北各省在用兵，省以及各省亦均以籌辦[illegible]款，即在京[illegible]俸餉亦藉京銀捐項，經征各項[illegible]應請將該原章程大定再行停止，毋庸推[illegible]年長請[illegible]，[illegible]清代有鑒于明之加賦，從無加賦，以故遇大兵大工，輸增餉于民，而以開捐為籌款，惟一二次政策，皆屬因時[illegible]，極盛時代之不能[illegible]嘉慶而後，更加以[illegible]事，集兵之餉至不可以數計，軍需河工，皆賴以[illegible]之功，漢[illegible]之鬻爵，[illegible]之[illegible]以納捐官，開[illegible]納事例，[illegible]數其[illegible]豐以後，各省因事[illegible]但[illegible]指捐[illegible]，上無指定之[illegible]，[illegible]之報，即以[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横征暴斂以為優，其開捐納起於
[illegible]乎時者亦[illegible]不少，國不得[illegible]
盡無人材，且數次之後，[illegible]無[illegible]
為軍閥任意擢用，[illegible]在者僅[illegible]
[illegible]是[illegible]
[illegible]為文職報捐[illegible]
以[illegible]本班[illegible]捐不[illegible]
由班以至[illegible]人員[illegible]捐[illegible]
者以[illegible]捐[illegible]各條[illegible]程[illegible]
有[illegible]報捐[illegible]二卷為
事例[illegible]項報捐[illegible]為籌餉事
例[illegible]
以[illegible]由[illegible]捐[illegible]人員捐[illegible]
[illegible]捐本班[illegible]為
[illegible]自捐[illegible]捐[illegible]
[illegible]為[illegible]有[illegible]捐
[illegible]捐[illegible]為[illegible]以貴[illegible]
[illegible]且[illegible]

勤列考核各例，以補救其闕[illegible]
圖[illegible]大有，女不同，[illegible]
費以為[illegible]
則以財入仕[illegible]而[illegible]不稽貲
格惟任私人，首貴有[illegible]，但自擅權
盛[illegible]以後，加征捐[illegible]取足
而仍時行，貴者捐則[illegible]
戶部則例頗詳，捐納是書則[illegible]
易賢之路，有定價，自足備財政之參稽
也。清准捐成敕，亦照明之捐[illegible]戶部[illegible]是書
[illegible]捐例，但同治五年十[illegible]
[illegible]是書不載，[illegible]各[illegible]清史稿
[illegible]大[illegible]同治五年九月滿
戶部[illegible]書[illegible]為[illegible]
[illegible]

內務府堂續纂現行則例四卷 抄本

清總管內務府大臣奎俊等奉敕修

是書首列上諭三道，次十四道言

務府堂上現行則例自上屆續修告

成後，迄今均有應行纂入者，此經

揀派司員筆帖式等將近年奉諭

旨及臣工條奏並務府稽查等件，從

之詳細核查現行例有無添入，將核

各件按年分類纂條，以備查閱，請核

發經詳加考核，均屬應入則例事件，

謹將照黃簽式粘貼，以便呈覽，候欽

定命下之日，即刊刻齊頁裝訂壽

頁以便遵行，至各司處應行呈遞者

門應入則例事件，現皆飭各該處

妥速編纂條入，俟咨到，據本再行奏

明辦理云云。詳為查核，是書為清

代內務府則例最後之編，特原奏政

明各司處題之三共計各則，現實分編

纂應入則例事件，即審讀大略，分

本司事，據本府堂上之則例所言，而

各司處之事，可謂甚大之反映，清內

務府掌宮闈宗人旗人之職，內侍

總管宮中之事務，故其一應事宜，在內

廷若省自侍衛諸大臣，以此省職

權為務府大臣指揮，又管分宮禁

等漢之之職貴，其所無外之措

宣宋明內侍官員之書，有所參考

清者，以為清史於書者，清代之內務府

故為政於宮禁之事，且為總管大臣

之任者皆為有清貴要以為天子親信

信任之，以行使職權，嘉慶以來大臣

督辦以權行其事，偏於政務。但其專

於天下貴族，且以貴族之事，續

會典總管內務府大臣，特設設定員

三旗包衣之政令，宮禁之治，凡

府屬官入

定由部行之缺，曰缺有公缺，有題缺，有俗
缺（按此參差書員旁註）有兼缺，有調缺，有選缺，有開
補之缺，有特簡之缺，有十五年之缺，有世
襲之缺，因選法缺出，截以時，乃揀擬正陪
以引見，不引見者，堂議則補放定例
之例三年，乃以其季選之期，堂議之曰
稽勳，曰年終，曰不及，各別其等，堂承中
一人，主事二人，丞若干主事二人，掌府屬
之職官之銓選與留任之事，是書分四

卷，第一卷為吏部，首冠各門添裁員役，
堂官三院職掌，奏事班次，掌部，禮司
各王大臣衙係掌，原文武官員，以及
校出內外定有職掌之門，此存紅本，堅粘
用資遵守，以信其便，果照所發，第二卷
為內府外三處各官，以題選缺、選缺，
官員保舉班次，各項等官員缺，以為
保舉別例，某官員等處保例，擬發書在
吏治場漢官員等部考核及其無自公治

之例，以次遞本書，行第三卷，為揀選聖
駕事宜，覆奏事宜，奏請欽定議覆等事，
宣旨，奏事宜，各項等大臣官員，顧其服
事宜，分部繕錄目，第四卷，為稽查保舉
管理，家務，王公等府條例，會試事宜，考試
條例，事宜各項等，大臣隨其職，是書本
事為增修本府之例及例，則是
以各司各級及三品等，於掌者未修
則其閣欽，假以整齊，保全欲然

核校，再，乃知清代爵之崇
重禁之臣者實有條理，而一
切宗親內外者攝之地位，均力
求於以及宗室、諸王以下所有在祿者
之地，均歷代內府之宣制，秩序及
於秩，併大臣皆者佐其至
學者 按首列傍之全役 滿洲正白旗監生
歷官以西江蘇撫四川總督
緒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按以總督銜
鈔本

內務府掌儀司現行則例四卷 傳鈔本

是書不著撰人名氏，亦無編纂年月。以第四卷同治十二年六月，大行長桂西陵永福寺再有小喇嘛出由大臣奏，衣料丁內自行辦備者之一，當為同治後纂輯之編。按續會典，內務府掌儀司，郎中二人，員外郎八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掌內廷祀樂之事，奉滿洲祭神祭天之禮，坐于坤寧宮，元旦皇帝拜天，即于堂子建奉先殿壽皇殿歲時祭獻，若演耕耤彩棚，及內廷朝賀之禮，筵燕之禮，皇子婚禮，公主下嫁，以暨太監職官品級錄，為是司職所掌。其屬有果房掌果品事，掌贊禮郎、司俎官、神房司祝等。有昇平署。是書為卷四，第一卷為建設公解額定員役，備闕初文殿內撒太宗內設供奏進果，奉先殿大祭各事宜，安設供宜，第二卷為坤寧宮祭神事例，以及壽皇殿事宜，分祭分例，四選擇吉期，各吉、朝事宜，序儀，鑾儀衛隨時書傳集，分撥執事，于內府以後宜昇平署。第三卷為恭備演耕耤禮，恭入玉牒，舊典，阿哥婚娶，公主下嫁各事宜，職官，四卷為奏定官員役名額定例，奏事件，公事宜，果園錢糧事宜，以及詞，送，公牒，事宜，附領取公費事件各項，并辦補奏吉期，喇嘛又及祭祀，各修者，如為禮，是司所掌，大都為明太監職司，順治十七年，名禮儀院，康熙十六年始改掌儀司，其書共卷，所從見會典，是司職掌相合。緣自嘉慶道光年間，亦以及見東華錄，惟續會典，內務府典，禮有大婚、大婚各禮，始於自順治八年，十一年，康熙四年，而是書無之，似是書在同治十二年大婚以前，所修改於此典，禮從略，以續正

後習婚于妳第在即位前 是書于何所以全
以以婚姻次物其類 從宗以類 習婚禮儀
且書所事實一類 名目繁冗 間載亦多
洵可考清代婚姻之事者也

司牧寶鑑一卷

清李容撰 容字中孚 陝西盩厔人 有四書
反身錄 二曲集等書 國朝先正事略有傳
作者顒 是書刻本作李容 乃避諱顒為容
前有無錫 嵇 語 由郭縣 毛 敘 云
雖 知民 歷 以 其門人 容亦有
自序言目睹風俗頹敝 生民塗炭 不禁
悽愴 藉所之餘 聊輯是編 備牧民者考目
云云 是書首所采 明 論屬之
文 今皆見本集 直以論屬 有十書 曰從
優賞物 令州縣有司 以每官司
買 減 十之二三 接以 清末
仍有名之曰 官價 或不足 者 亦
往往同 民國改革 無 目 又接真氏
云 事十書 民 第 一等人至等
等人皆深切著明 可為法戒 分 府之
州縣之 為 以 之
後 論 牧令之言 最後則錄 之 也

亨衍謂一木習為吏，偶因政事，自海瑞州
府引疾歸，起復山，張憲知霍州，徐九思知
句容，顧光達知泰州，王宗長知澤州，諸
賢績所著，牧令表其種，著且可補史
傳所未之闕。又所列任職於臺石獄者中
諸縣，及王永命整革火耗，其從傳首從
諸州縣，舉者之文，皆極慈愛懇切惟刻
此觀之，明末清初，民間受火耗及從之陋
舞趣，諸果著，直有萬分不堪之勢者
自耗羨歸公，乃所謂火耗平餘皆著
為沿習，定有限制，不致如明末清初
州縣之可專以任意科派，末所謂州
縣生平全書者，救民箪瓢方之為論，諸條合
李文康子開講之言，及王陽明撫江西之政
便民情，隨留其遺，宜則又一本書為州
縣言矣。李氏本閱，要大儒，以文事所涵
修，以身書業，清室累徵薦，矢不起，出
處大節，可稱卓越。人豪，欲以稽輯為

是編以為吏楷，並為民造福，固有功
異于疾俗者。今國體雖變，而目牧
職責，如舊，果能以是書率循而留意
之，則民治自進，民之和而治，是亦長務者所
宜手置一編也

宋吏部條法二卷　永樂大典本

是書爲上虞羅氏振玉就舊本影印。宋史藝文志有淳熙吏部條法總類四十卷，淳熙二年敕令所編。嘉定編修吏部條法總類五十卷，嘉定中詔修。文獻通考經籍考嘉定編修吏部條法總類注，陳氏曰嘉定中以淳熙重修之司法併在法之通用法，考之法，凡改正四百六十條，紹淳熙十年以後至十六年七年七月頒行。淳祐重修吏部七司敕令格式申明三百二十三卷，淳祐元年上。見宋史藝文志。羅氏是書跋謂此二殘卷中有寶慶、紹定、嘉熙、景定年號，則非淳熙嘉定二書，乃景定以後續修者。幸永樂大典徵引，分卷傳刻見一班。惟據大典目錄，自卷一萬四千六百二十四至一萬四千六百二十六，皆記吏部事，不知此書僅全載否。今已星散，莫由知之矣。

永樂大典吏部條法一冊，辛亥國變，由北京流入海東，爲吾友富岡君撝所購。得之，謂予君撝影印以傳。君撝謝世，此書得傳，君撝有功焉。按是書共二卷，曰一萬四千六百二十[illegible]卷，首載吏部[illegible]條法門，陞改，曰一萬四千六百二十五卷，首載吏部十六，吏部條法，磨勘門，改官門，薦舉，詳明，保舉，殿最，考任，宗室，銓法，推賞，載文武官通用，文武臣試換，文資承務郎以上出官，資考，大使臣，淳熙六年有每十二月，敕吏部狀，臣僚奏，武臣考任自陞任，保奏，注授，大使臣，有司無違執，分指定，合該陞任，名目，下項，左內九資，陞改，[illegible]尚書，封贈，磨勘，行在吏部，鎮江府權[illegible]年，總名目錄，賞格，任滿五十二項，首載[illegible]，每年年終，付[illegible]，監司

迺軍至主管官[illegible]等，職名之最高
有諸書未見者服色皆紫緋綠，而[illegible]
知州軍監通判並皆緋綠，知州已服緋，及知
縣鎮者各從緋綠，[illegible]殿知縣係稱[illegible]
者，不許借緋綠，唐制三品以上服紫，五品以上服
緋，宋至[illegible]服[illegible]以上[illegible]有
曰三路轉運使發運使[illegible]
陝西等路轉運使[illegible]者三路[illegible]諸河
北河東陝西發運使，諸江淮六路發運使，以則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南宋仍循北宋官名，非真有之。宋人最重磨
勘，是書於諸職從宣，自侍郎權六曹侍郎
以自通直郎至大中大夫理三年，太中大夫
以上進士八年，餘十年。按通直郎即舊官
太子中允贊善大夫，太中大夫即舊官左右
諫議大夫，由通直郎至大中大夫凡十三階，是
非三十餘年不能至，故又有既爲減年之制，資
則宋人以閤職爲重，是書有曰無出身人
自承務郎[illegible]磨勘[illegible]作監丞[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官循轉，至朝請大夫，[illegible]行郎中以上
[illegible]中，右諫閣職依有出身人超轉朝議
及中奉大夫，[illegible]大夫舊[illegible]太常寺[illegible]
書省左右司郎中，[illegible]磨勘須具請，是書所
載諸磨勘人[illegible]書雖未定及[illegible]未高，但
有無[illegible]磨勘[illegible]一次即可
轉一官[illegible]本部即[illegible]
承務郎[illegible]以[illegible]
以至[illegible]三品[illegible]文獻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通考治平中[illegible]監以[illegible]爲[illegible]
轉大官之又，是書載淳熙七年[illegible]宗因[illegible]
員數稍又減[illegible]八十員爲額
亦於[illegible]但[illegible]有優待之[illegible]
載嘉熙三年九月尚書省劄子[illegible]
今後[illegible]
有資[illegible]以上者[illegible]
是[illegible]
爲[illegible]是書雖[illegible]而不見于史志

及通考尚有[illegible]

道光吏部銓選則例殘本一卷 舊鈔本

是書無撰人名氏，首有名人名，亦不全，言何年修，以奏刊章程考之，順天府屬州縣佐雜保題一條，載道光二年七月內閣抄出吏部尚書管理順天府府尹事務盧蔭溥奏稱，宛平縣縣丞一缺，本係京縣縣丞，今可為道光二年後以後纂輯之證。是書雖屬殘本，然於嘉慶十四年十二月吏部議覆圓明園附近之旗甲地方，以北城分駐捕盜司坊官一員，南海淀地方以西城分駐司坊官一員，都察院稽查，滿漢輪換，一年期滿，該御史出具切實考語，咨送都察院，究辦咨送部。又奉天州縣官補用一條，附近蒙古地界之開原、鐵嶺、廣寧三縣，應專用滿洲人員，均作題缺，若該省有揀發丞用人員，應由部何項班缺，悉准由該省有請補，如揀發無人，仍行歸部揀補。其用漢員之缺，仍著照舊歸部三班銓選，俟補錄用。直隸省官俸滿利、副一條，乃嘉慶二十二年閏二月吏部奏定章程，為陝甘總督人任之湖南永順府知府同知、永順、保靖、桑植、龍山、辰州府瀘溪縣知縣，乾州同知，永綏同知，鳳凰營同知，黔省鳳凰直隸同知，靖州直隸州知州俸滿題名後，分五年俸滿保題，以陞用，由五年俸滿三年，以時疆吏之缺題陞。未經俸滿，不得以他缺指調。又查苗疆邊疆各缺人任之，廣南府，大關同知等缺，又定人才補，貴州分巡古州首屬缺，廣西西疆(?)縣，福建之閩縣等知縣，四川之雜谷廳同知，打箭鑪、懋功同知，松潘同知，湖北鶴峰州等(?)，撫備銓法用人，反覆成況，咸以資者之考鏡，會典、事例等書遺之，如其者是書起居注、王事所載，會典等書

一門，不論，亦未完備，其則例，諸書皆
無，謹按之文，以則屢見，又可證為乃
進呈之稿本，非正式之則例，舊題宣漢
書名義未符，今改題為首先史部則
例則例殘稿，漢撰協合刊本各部則
例於此多有，不似此冊之為殘稿者
亦未多見，亦可備文獻之徵也。

工部修輯軍器則例六十卷 嘉慶官刊本

清大學士管理工部事務、鄧祿等奉敕
撰。修首則嘉慶十三年，奏准續修軍器
則例之疏，言現據兵部咨送續纂軍器
各項並修改年限則例，內有增添器械，及
各省軍需東三省將軍西北兩路軍營需
協軍器臣部軍器做法內，向未載入此
項名目，故該處人員時常無籍，致令辦
無所遵循，殊多歧異，於採辦事宜殊
未允妥，擬將前項未經備纂各條添入，及軍
器做法例內並無名目應入檢查，分門編
同刊刻，於咨行覆核各省，共得軍器度
驗，不致歧誤，奏請補纂畫一，次年嘉
慶十六年七月，十六日修輯軍器則例
告竣，又奏言行文各省各屬照將
鎮將軍、都統等衙門將軍、營伍軍械
器械，詳查繪圖貼說，並將年限定式
咨送，於嘉慶十五年又各省文冊送

繕刻齊全，郎率同提調官承中龍裝匠又
各匠鑄鑿、條石作做法、則例為
無者，各項軍器均照定例，例內載明者
算定做法尺寸，核明工料數目，其無實
例稍有參差，慎行更改，核者亦各照一律
按照粘修者，敘入各修韓由書明局
十卷，繕冊至齊實，於備錄定三百三十
樓量丈數，卷一至卷八為盔甲做法，卷九為
衣帽做法，卷十卷十一為帳篷做法
卷十二為鞍轡做法，卷十三至二十四
為旗幟做法，卷二十五至三十六為
器械做法，與卷十三同，三十七為
旋子器用等，卷二十五為營造鐵鋼
及雜條鐵條等，二十六為背刀、長
刀等，二十七為單手帶刀、挑刀、鑽等，二十
八為長鑽、長矛等，二十九為腰刀、鑽
三十為撒袋弓箭等，三十一為
為旗桿等，三十三為鐵鐵鍋鍋等，三十五

戰鎧等，三十六為砲位、鳥槍等，卷三十七至
四十二亦為帳篷做法，與卷十一至十八同，卷
十九為盤中軍帳房、布帳房等，四十三為營造軍帳
房及帳房彩畫、布帳房、涼棚等，卷十三至六
十則全為工料價值，按軍器之分，中外
各省領解者為一類，則清代則最重之
尚仍出於備為三者，按壁直隸巧
繁重之類，又其精於有數，般至
裝完，以人工、煤、漏、路，工料價值，大
為是書於重，凡軍需報銷，言鉛工部
核銷者，另其以換，尤較時世，言是書於
前軍器者，未定之為其準之禮，但說
工料於諸，亦可見其進，諸物價之漲
落，貨之豐，工商業之盛衰，為後來研究之資
足珍也。　換銷權之以嘉慶十六年者接權仁閣
大學士管理工部事務，是書只以是年七月告成者
而其編實則十三年至十六年，滿工部書
樺綸、秀林、升寅、勒保、恩英、

曹振鏞、蔣攸銛、黃鉞、王集若、湯世昌則十七年十二
月始成，王和書以頒發，定書在十七年，故亦得列
入。十三四年間書有不及錄者，以嘉慶十五年分
有題本首尾均有，撰者以為例案修輯清各館
書，直以撰撰，故二三王政定書之後，又長於[illegible]
撰，猶語[illegible]文撰之[illegible]書，仍不以[illegible]首錄之
之，其書本非出於一手，莫知何[illegible]其事者
則撰要取之，此書殆足[illegible]

國子監則例四十五卷　道光刊本

清禮部尚書管理國子監事務汪廷珍
等奉敕修。廷珍，江蘇山陽進士，官至協辦大學
士。以嘉慶二十五年九月任禮部尚書，道光二年十二
月，兼管國子監事務，七年七月卒，謚文端，有實齋詩文集
是書首列道光二年七月十六日戶部侍
郎兼管理國子監事務果齊斯歡等奏增
輯事例之摺，言國子監舊例二十餘年纂
修一次，自乾隆六十年奏准修輯以來
已閱二十餘年，成有歷年改定章程並
隨時咨部議准之例，科場條例內有
與國子監事例相關涉者，逐款加增，以
資遵循。加修選案，請就原書詳加查訂，應
改纂者改纂，應增輯者增輯，
其歷年舊例並吏案須備查考者，
請附于現行事例各門之末，其從前
例內有應行更改增刪之處，係于遵
黃冊內備細聲明，恭候欽定。次列道光
四年七月初四日汪廷珍等增輯明晰告

成之長,祇詳以為損益,是書凡四十五卷,卷一至卷六為親詣釋奠臨雍之典禮。卷七至卷十五為繩愆廳監丞所掌,子目曰禮儀、樂舞、文廟、攷者、校閱、典祀、考職、坐監、試差、出外、差遣、錢糧、監理、(簡派、劄委、錢糧、監生)卷十六、十七為博士廳所掌,子目曰經學、(經義、監生、經理、辦事、規條)琉球學。卷十八至二十五為典簿廳所掌,子目曰典守、文結、錄冊、假補、錄科、考試、錄科通例、錄冊官卷、俸餉、冊文、刊報、吏役、支發、贈送、廩膳、月錢。卷二十一至二十三為典籍廳所掌,子目曰經理、經理六堂、典監書籍、碑石、刻石、修理、補刻、收發、書籍、板片各項。卷二十四至二十五為六堂所掌,子目曰課程、經理、規條、(堂規、監生、考課、各省、錄科)卷二十六、二十七為八旗官學所掌,目錄有八旗官學、滿洲、蒙古、漢軍官學之法。子目曰學規、曰課程。卷三十至四十四為檔案房所掌,檔案房書筆帖式八員,主滿洲學正助教、學錄,子目曰擇長、文程、出洗宗京、算學考覈、監經理錢糧、算學。卷四十五為算學所掌,曰典算學管理大臣、滿洲八旗助教、漢人助教、蒙古八旗。是書子目一曰經理、諸生文檔、學規及八旗學生、算學漢學生各項。按清承國初學國子監學規,其後是書所述,略與古禮同,其前代學制及最近之興革,分類具存不收,專以有清一代之學制為主,亦學制攷也。以則特書者,為算學、八旗、官學者最為明倣,六堂為優,惟分學置有學舍,待遇精核,以為本監造就材儁之地,綜觀所掌,于教育大體本極注重,其後形式尚存,實亦則由廢其事者日以廢弛,非法制之不善,而各省生監所入,以錢行捐者,使難窮本始者有所順天鄉試之便,而無當於沈潛之檢,嘉慶十載所稱優厚,而精要人材

者亦時出其間，然亦取材尚之善。今

學尚大吏是書所載，亦為傳疏，然從

為所考，有清一代太學育才造士

之規制以此為淵藪，亦極可珍之秩也。

內務府頤和園靜明園靜宜園則例三卷 宣統官刊本

不著撰人名氏，亦不言何年編纂，以頤和

卷末載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欽奉

皇太后懿旨，頤和園著派總管大臣訥司景等，

將殿座陳設妥為封存看守，著之常昂宣

統三年世續呈修成內務府現行則例

時，並同奏，是書共三冊，首頤和園，次靜明

園、靜宜園，按總管奉宸苑，有頤和園、靜

明園、靜宜園總管大臣亦中一人，員外郎

頤和園、靜明園、靜宜園各一人，苑丞頤

和園十五人，靜明園、靜宜園各三人，苑副

頤和園四十五人，靜明園六人，靜宜園四人。

三山之政，其今頤和園建于萬壽山，在圓

明園西，前臨昆明湖；靜明園建于玉泉山，在

頤和園之西；靜宜園建于香山，在靜明園之

西。按嘉慶道光咸豐時，以清漪言三山者，

此頤和、靜明、靜宜三園皆有園戶，而頤和園

備焉，三百八十人。頤和園本清漪園之更

園之史。光緒十四年二月初一日，諭旨以崇
侍奉孝聖憲皇后三次祝嘏，在萬壽山
於茲尚尊養慈禧皇太后，備大慶
典，擬將清漪園舊名，謹改為頤和園，其殿
蹕事，總華設有輪船電燈，各處至三十
四年十二月始撤銷，實為清代名園
始末有，經費則是書者，為常年經費五
萬兩，輪船電燈經費每月五千兩，又加領
一千二百五十兩，備差經費，每月二萬兩，
以見該報各有奏報，頤和園經費每歲從
書所列，殊非實數，以十七年以後，各有士
茲全秘密供頤和園以，以至民子，頤和園
則例子目為頤設員役數目各項，曰頤設員
役數目，曰員役額例，三園通稱員役三園者
謂官員，曰進可員數，修事宜，伐取物件章
宣，所置船隻，錢糧所信，移置事宜，總三園
之事宜，常年經費修事，點換事宜，修經費
靜明靜宜二園事例，惟靜宜園另有緣奏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亮隻一項，自頤設員役至檔案處，
事宜，又有相同事宜，作取物件事宜，需用錢糧，員役數目，例
又按頤和園原名為清漪，宗仁后
駐蹕之地，是書成豐十年值英法之役
三十五歲，曰勤政殿，玉瀾堂，樂壽堂，為
秋軒，大報恩延壽寺，雁漢堂，聽鸝館，小
有天，諧趣園，涵清軒，花承閣，智慧海，清
清可軒，香殿，宗印之閣，嘉蔭軒，貝闕，船塢
宮，澹寧堂，初鑒堂，景明樓，藻鑒堂，樓
藏舍，治鏡閣，耕織圖，蠶神廟，河道，功德
寺，以樓宇，西爽雲軒，雲松巢，邵窩，閣
可舟，春風啜茗台，草芸館，藕香榭，無盡
意軒，以上各亭等，均見是書，又多在二十
五歲之前，見孝欽皇后五旬萬壽排雲
殿者，亦不見其名，以亦據條路，甲午海
軍不振，論者以為諸海軍經費，為移建頤和園
書載光緒二十八年，海軍衙門奏准
修理各殿座，支頤和園陳設，足更可

為明諡文成修書款之錄據十五年漢南在津年
經筵講讀之外直內中以奉孝和睿皇后
特著聖春園花草之樹各無不可王
頤和園之宜所亦則御書少傳本亦所收也

二公政訓二卷 資政堂刻本

明彭韶撰。韶字鳳儀，莆田縣人，天順丁丑進士，
歷官刑部郎中、四川按察副使、按察使，官至
左布政使，以左副都御史巡撫順天，順天至刑部
尚書，予告歸卒。是書為韶官四川按察使時
所輯，采宋諸朱大文公問與門弟子問答時
政指示諄諄，觀此的實使人凜然知
懼，並與大儒為門人弟子語，西山真先
生之言者，以政之經傳，在學者，其湖南
守潭州于屬官民屬有論教，詳言
之，論其言要與詳盡，讀之使人油然興善
亦非其屬吏亦可奉，韶以斯意謂人，參之
按之使于簡餘之載，此答與同寅諸
君子之文告有云，深慮無益，乃錄文公
與弟子問答之語，西山諭屬之文，名曰
政訓，刻梓以行，以所答辭為之啟，
以所論辭為之之論，而書無益云云
按朱子答言表樓 收入文集 所謂之

切皆見本集。真德秀西山集，亦備載卷
事。公牘尺讀之文，日有關政治者，皆可考
見是書。文公政訓，錄潭泉二守時所從之政，並非
見政事者，但詳為紬繹，如刑罰不可
泚苛。公嚴為本，法求之要，憲出人罪以
求務報見功者，公與大字西山去名殿。
是文公論政重在嚴肅，讀本集，勸廉
仲友諸牘所知。又文公為政，亦自精核，如
云某在漳州，有訟田者，將正契收藏，可十
可理會，某但索四畔眾契比驗，至昭然
更不能逃理。論事平白，為讓有矣。案牘
漳州時公於案牘盡究源埃，公設是又可
見歲事之明察。舉之權，如此其言甚精。大儒
崇寧州承牒送之書，劾宋輝，以喜治理不勝
張之端，西山政訓重在仁愛，故曰律己以
廉，撫民以仁，存心以公，治事以勤。又如設云
不可亂公法以徇人情，則與文公政訓
淺責相合。其泉州平糶一條，有公壁揭
縣

有以年未消措至年之稅，五年未消措六
七年之稅者。禁科罰擅一條，有諸縣或
妄追保民，科罰社勸，令良民婦
女抱入班籍等事。足見公不時興權之
重。又公之不取責什以來，皆貢未有此令
首自當澄叙之事條，端之，若宋
丁有之輩，而公不欲編則，貢為造福
保民之本，仍為縣者所當手置一編
也。

書房內則例一卷 稿本 舊鈔

不著撰人名氏，亦不言何年編輯。據是書總例內有王公府下秋稽察秋云云，則是王府書房則例無疑。書房無涉則例，首列太監柏唐阿等月餉錢米之數，首領太監等事為打掃書房清理本庫物件，料理各處陳設書籍賬目，照管清淨等，以稽府中之書籍文人及本處官役伺候之人等節略，其所隸之員並查或傳派外差各項柏唐阿下無照管清潔各處並更換查等事，亦有值班兼存款項落在清查各處收存及價值物件等事，柏唐阿有值班、旅行樣式太監無，其王府處所見于是書者，曰州樓處，清字處，坐處、庭字處、夜照庫、氈庫、樣式房、烏林庫、管布匹處、佛堂、靜安樓、茶房、花自鳴鐘，曰彩畫作、園林，茶王府之風非諸王府通用之名，是書所為則例殆為讀

王府通用之名，首領一名，太監四十九名，是書未列名數，而於載柏唐阿則云柏唐阿四名，則所謂柏唐阿者，乃柏唐阿之為藍翎侍衛挑選之法，嘉慶十七年首領太監侍衛員缺著於各項拜唐阿之所錄護軍內挑選引見，其職位略等于之所錄護軍，是書有哈哈珠塞名目，一為王公之子大門之外之日柏唐阿並柏唐阿等助哈哈珠塞，將王公所用錢糧案尺盤內案張諸食與事例，嘉慶二十五年奉諭旨，選整藍翎子之哈哈珠色行走者十年期滿，果選侍衛准其選派，此舊例及十年不准入選。按是書名為首領太監柏唐阿等則例，實則親王府有首領太監一名，即書房首領太監，即為該府太監之總，職掌所事甚繁且重，按照每年照例具摺呈奏書房日摺，首領等物件等，按其每日照例王府於

亦稱宮殿，但言以柏宮阿，不專屬之大臣。
惟載及供元宵燈子花燈，其目燈頁、大小
花鋪粗架兩檔，燈架、大燈架鋪粗架七斤，小花
鋪三斤半，斤之數，不無瑣屑，然可以得歐
之習慣，通用物之有檢，所謂何者格格
者，即該王之男女，猶俗之王爺王爺，皆稱格格
乃滿洲之禮俗用度，禁令皆可於是書
見之，亦可資乃家之研究也。

論語子問備考記一卷 抄本

清段玉裁撰。玉裁江蘇金壇人。官
巫山縣知縣。有毛詩詁訓傳、說文解字注等書，已著錄經籍集。
是書以顧氏學子問備考記，謂小學以
在西郊一處，其非在四郊。段氏則備
學四郊有學以驗之，賈公彥引王制鄭注為據
乃諸侯鄉學之在郊者，段氏引劉氏
虛受說大學在國，四小在郊者，論是
不刊之論。按周禮地官，有遂大夫
遂大夫，段氏云，六遂六鄉，經不並見遂郊
經文，諸之云，四郊之內為六鄉，至
二百里為野，遂人注曰，郊外曰野，野之
內為六遂。經文又以國中四郊並舉
列國禮大宰，一曰邦中之賦，二曰四郊
之賦，亦皆依據周官四郊都鄙之大小
之數。又按書貫，曰言人三代三
以述孫氏古今文注疏，稱曾大國三軍
出于三鄉，是又以三鄉為三郊

主四郊之說，甚無稽，謂以為三郊，皆為四郊而郊以有學，則段氏之說為確然，不可易。此殆亦王制校之郊及周禮經師子弟者，以取賢能大焉。或以修進取以事釋武，以言揚者，皆說有學之誤。古人最重教育，段氏謂四郊小學亦統于大司徒，國子及民皆按年登庸，國子則按年由小學入大學，民則由大司徒升入大學，總謂四郊小學，當以民為多，以國子不盡在四郊之學，或國子之宗在四郊之人者，否則當入國中之小學，而天子宗起四郊，按之春秋之時，修重世族，如晉有公族大夫，掌教世族子弟，則其時國子仍又往往有學學特詳，為鷹者世所誇大夫之流莫如當然孔門弟子，以為學，為大夫者仍累見不一，其必由大學而升可知。段氏此編專論四郊小學，頗資

其說者，大之義實出之所以，顧氏謂虞庠專在西郊，及左右在郊，在國中者，自宋以前儒者之實理，亦多不合。此極信之說，使段氏所顧者固宜有說見以

晉政輯要四十卷 光緒刊本

清剛毅等撰。剛毅，滿洲鑲藍旗人，由繙譯官生歷官至山西江蘇廣東巡撫、兵部刑部尚書、軍機大臣、協辦大學士。卒。以拳案褫職，宣統年論復。是書為光緒十一年任山西巡撫時所命修，十三年書成。乾隆末年寧化任山西巡撫，刊有晉政輯要，輯山西之官職考制，為晉省儲閱法守傳閱，各有司於職守之諸端軌事，

然早備。剛毅以原書刻于乾隆之世，距光緒乙酉將及百年，時殊勢異，規制不同，於閱歷增減，時議改，七十餘官制誠次而鎮定，須以改陳更，設之各屬，以為以清積弊，設局之改，歸官集。丁銀之歸併，地糧官款，有改採辦停止，諸政在京書，從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因分為司臺為綱，輯計得書四十卷，視原書八卷，增以五倍，於從成後行，所謂重在裕政，全

晉之典制文物，賴是書以存大概，得以予閱官職、行政、諸端、財幣、文武各官，人物一編。稽覈有案，大旨不外論官定於治法，按是書大綱，條目秩然，無敘述一事，不具原委，詳載典章，實為各省官書可貴之編。自卷一至卷七為吏制，子目曰官制、考核、審覆、俸餉。卷八至卷十八為戶制，子目曰戶口、田賦、雜稅、鹽法、錢法、庫藏、倉廒、

鈔法、荒政。卷十九至卷二十三為禮制，子目曰典禮、風教、祀典、貢舉、學校。卷二十四至卷三十三為兵制，子目曰官制、營制、戎政、經理、塘汛、捕盜、驛站、郵遞、驛費、武科。卷三十四至三十六為刑制，子目曰聽斷、禁獄、獄政。自卷三十七至卷四十為工制，子目曰修繕、軍需、水利、採辦。今人多謂中國經世之最不實者，是書于田賦門則，詳介休諸州清丈之諸法，又有謂中史不重民事者，

而是書則詳明賅洽，不知諸家，山西形勢
縱橫，古晉漢之衝，遼衛其最重者，潞澤
年以無張之洞長於疏，主天寰紀列鐵鑛
之議，從經致，未得實行，不是書之倡
詳勘，原委備明，皆分地設法，預知疑
其以次時行，亦蓋尤為有識，此外
如豐川字朔諸衛，於之建置沿革，軍
與時分信陽以南汾河之流之修隍堤
之屬，諸書於此皆略，此書詳實，殊無遺

晉督所奏，謂是書字故實者，馮煦任安徽
巡撫，以晉政紛雜要，欲延詳明有釋政
治當長於斯之編輯，以輯要是其書
尤為識者所稱許，惟自咸豐以來，山
西指掌，實為經緯，大宗而凡例謂事
屬權宜不錄，祕於宮中，頭緒紛雜，不知所掌，捐輸為數，亦無稽考，
未免仍有脫漏，見案就全體而論
責于文獻，紀治均為宜重之編也

唐折衝府考補一卷　排印雪堂叢刻本
是書為上虞羅振玉撰。四庫全書提
要有本書作者之說，而錄畢沅
關中勝蹟圖志，以其呈御覽特為
著錄。羅氏撰著甚多，惟是書載唐
唐之府於本志為諸書所罕見者，是從
四庫全書收隱中勝蹟圖考之府
錄。羅氏以仁和勞氏所以所輯唐折
衝府考尚有漏略，又為之補，自稱
唐志外，又補勞書用力至勤，特於石刻
近來日出不窮，新出陝西高昌金石所載
張府君大人墓誌、祖古皇朝雍州
歸政府都尉尹大節墓誌，除京兆府三
從府左果毅張奎墓誌，授京兆府三
城府康、韓墓誌，十六載，設小陽府
果毅，任左金吾衛，京兆府別將
三法源，石領墓誌，河府別將，又云祖
利貞，任雍州石塞府折衝，按唐書云

年始改雍州為京兆府，如歸政營府名，
亦在置魏郡之前，若晉書地理志京
兆府有府吾三十二而此司真化營十七
府，齊餘皆侯，即以京兆一府當侯者
三一百三十無論，考古家于此何按擬，
此亦難定其處。是書載隋相原府符
符，按漢書文帝二年，初與郡守為
銅虎符、竹使符，銅虎符第一至第五，
國家當發兵，遣使者至郡合符，符合
乃聽受之。漢以來後以為符者，謂各分其
半。後漢書杜詩傳，初但以璽書發兵，
未有虎符，詩上疏曰：舊制發兵皆以
虎符合會，取為大信，愚以為可立虎符
以絕姦端，從之。又按歷代漢晉禪語皆有按金[illegible]
新唐書車服志，高祖入長安，罷隋竹使符，
班銀菟符，其後改為銅魚符，以起軍旅，
京都留守、折衝府、捉兵鎮守之所皆給
之，左右令[illegible]以[illegible]，隨身魚符[illegible]左[illegible]右[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一，歲以所左之右，左者進內，右者在外。皇太
子監國，給雙龍符，兩京、北都留守，給麟符，
垂拱中，都督、刺史始給，天授二年改
佩魚為龜，三品以上飾以金，四品以銀，五品以銅。朝野
僉載：唐以為銅魚符，武后以玄武為姓，
故乃以為銅龜符焉。此外尚有青龍、朱
雀、騶虞、玄武諸符，分發東西南北諸州。然
以隋書禮儀志，隋開皇為別造玉麟符，以付
銅魚符，作[illegible]而用銅虎符以發兵也。
是書所具符，於本部三類，曰虎符、魚符，有
龜符、麟符、唐古殿門門符，以[illegible]魚符，皆
所兼。是書相參證，昔人諸撰、諸史補
表志者，本人檢為之甚勞，後人撫之
甚便，[illegible]是書[illegible]其[illegible]類似。

撫豫條教一卷 畿輔叢書本

清尹會一撰。會一直隸博野人。雍正甲辰進士。由主事官至河南巡撫、吏部侍郎。乾隆十三年卒于江蘇學政。十五年江蘇巡撫雅爾哈善表請祀名宦祠。滿漢名臣傳諸書均有傳。是書為會一門人張受長所編。受長以會一之學原本經術，在大梁目睹(?)績效。會一既殁，受長為其子尹嘉銓編輯遺稿，刊奏議十卷，復謀梓行從政(?)，僅得撫豫遺稿，受長並以所見編為四卷，為之撰序，略言卷一與寮屬開(?)誠布公，振興吏治。卷二分在救荒力行規勸從約(?)。卷三論俗(?)可(?)敵(?)嚴于非禮非義之禁。卷四陳(?)賑濟事宜。並言漢氏醇儒首推董子，班史稱對(?)著皆自明經術之效。上疏條教已見十三篇，其(?)之學援踵董之。張曰豫民謠有曰刑名二...

孫進言孫之直撲之論(?)，云云，孫為楚黨(?)，孫首助予尹會一為督撫，其為田文鏡諸人取吏治民甚(?)不先嚴苛之弊。會一夙崇正學，以律己化人為本，是書如今在地方諸政，皆有實績，自應誠仁民愛物著其大意，但就是編而觀，既之初，吏治我(?)已多疏廢，郎(?)於言外諸案件一詳之於眾(?)，民不愛(?)，反覆(?)不率(?)，以得(?)等，助書在史治者。扣免糧餘，多似空糧等，則書之在我政者。會一頗識議云曰仁心在(?)史中貴，不可多得，亦皆為會一善論，言開(?)河南諸縣大水，亡(?)章自劾所賑恤之宜，勘法十六條，兼用淡(?)言心(?)稍嫌心於救災事宜，今雖條(?)未(?)者，有司(?)在稟，始作業，俟閒(?)采作宜，生產(?)緣以是生民無出河南境內者。劉大櫆會一行狀，於(?)言開封等處四十州縣大水，公籌所以撫綏之方甚備，曰

撫

食者三口一月之糧無田者予以葺廬之
費曰緩徵曰減糶曰貸倉米曰停地租之
策曰留漕運曰助耕種曰蠲逋賦曰使之相聚
曰設廠粥有限之法為貧民曰又撫卹之
術曰建棚舍曰施米粉曰反借與工曰多種
蕎麥菁以代穀食曰捐施賑錢以[illegible]
此協力子十六策所全活甚眾至[illegible]
其所論救甚精時於[illegible]
書[illegible]又著[illegible]

府三州之又按雍正十三年升許州為直隸
隸 石渠餘紀 乾隆六年又改為
直隸州[illegible]乾隆六年又改為
巡撫四年十一月辭左許州為府時於河南
府會一頗崇尚程朱一時講求理學者皆推
薦 王世青撰 [illegible]
蘭碑 [illegible]而其子嘉
命以請從祀孔廟[illegible]
[illegible]如是書分 杜棫 蘭 蘭 [illegible]
[illegible]也

在官法戒錄四卷 刊本
清陳弘謀撰 弘謀廣西臨桂縣人雍正癸
卯恩科進士由翰林院檢討官至[illegible]
西湖北湖南河南福建江蘇巡撫兩湖兩廣總督
兩廣總督 [illegible]
尹 歷 大學士 致仕 加太子太傅 卒 謚文恭
著 [illegible]有傳 是書見先正事略
本傳 本書 [illegible]
[illegible]

此弘謀以為乾隆名臣[illegible]
輔吏之[illegible]
一人一事 其目曰某人[illegible]以事
不[illegible]
書名[illegible]
[illegible]
吏[illegible]
于[illegible]
[illegible]相傳[illegible]

為固然而不知禮義之可貴[illegible]者亦
[illegible]權貴若極難[illegible]之不可制[illegible]
將豈然長其廉恥之心[illegible]以並歸其[illegible]其償
以挍點[illegible]官吏民生[illegible]因于聽政
之暇探集古書[illegible]所載吏[illegible]之事[illegible]論斷
名曰在官法戒錄[illegible]
在官者[illegible]
者[illegible]
者[illegible]

作者自言[illegible]有四種[illegible]
人[illegible]均有[illegible]
[illegible]
不及清代[illegible]書吏最為持權往往[illegible]
家[illegible]相呼應[illegible]
文亂法者又其首[illegible]相通[illegible]
胥吏[illegible]
心[illegible]其惡[illegible]故[illegible]書[illegible]
[illegible]

多引西漢[illegible]吏之實蹟[illegible]
[illegible]
後漢朱穆[illegible]
為最[illegible]
以見[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唐[illegible]諸人文[illegible]
[illegible]元代[illegible]

以上[illegible]漢人[illegible]多出于吏[illegible]
[illegible]
用者[illegible]清[illegible]
亦有[illegible]中[illegible]
[illegible]是書[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北周公卿表一卷 鈔本

清練恕撰。恕，廣東連平人。是書自序，以萬氏

史表略于北朝，特為是表，抉北周書首以周

官為宗主，故有大冢宰居六卿，略與唐前

以六卿為政府，用意相同。周書本紀亦介

以紀代表之例，故三公、六卿、諸州總管、柱

國、上柱國及書之其無異可者，皆取入。如

本紀書建德元年三月，以太傅[illegible]尉遲迥為

太師，而無除冢宰之年，是書逕于除太師下注

不知何時出為相州總管，而周書尉遲迥

傳于自益州總管後，歷官全闕，以[illegible]

本紀大象元年正月癸巳，改元大成，以蜀國公

相州總管尉遲迥為大右弼，二月戊子，自

大右弼為大前疑，傳于大右弼不書，而但于

進爵公邑萬戶後，即書宣帝即位後，以迥為

大前疑，蓋大抵北史本傳之稍詳，數紀其拜

總管為大前疑者，趙王招傳、年歎拜相州總管宣

政元年入為大冢宰，以迥之轉相州，即在是年。李穆與迥同

日除大左輔，而傳載并州總管，并以本紀參之，迥為大

右弼，而相州總管亦必其時。周書之闕，王謙

傳無錄大冢宰之文，侯莫陳崇傳無為大司

馬後歷官之文，苗入蜀而受其後，無錄者，人不甚達宋

齊、梁、陳、魏、齊、北齊、周、隋八書，日見誤訛，亦不免，旁證回合

北周極有關係之人，而本傳于其歷

官概略不能備，因無自足證，是書于建

德五年，既不書憲之大冢宰，以憲傳

考之，四年置上柱國，本紀在建德四年

十月戊子，是書甚以憲為之，五年即闕

冢宰，甚至以憲拜上柱國，既於冢宰

按周武帝初置上柱國，蓋若以憲為冢宰其

是書于獨孤永業，注大司馬下，亦注不知

何時及，北齊書永業傳言段末出為襄

州總管，迥不言為大司馬，按北齊書左

有脫漏，永業傳後，北史同，蓋後人採北

史以補之，亦非原書也。尉遲迥之起兵，宣

言曰，吾任兼將相，此書以大前疑兼相

州總管，非自大丞相出為相州，是從書注異，從為相州總管，疏外不合。漢書新書諸表，皆在本史，故可互注。出後人補表，則宜從前錢補表之例，皆注所自。是書仍沿漢書新書之例，未注出處，似未協宜。但詳為考覈，足為史學紀傳當十倍誤，且公所列十二編年考疏，便亦萬氏一例之書，可取以正十之作也。此史附遲迥傳周大將軍入朝大官更拜以宗伯周國

公。遲迥傳稱字薄居羅，以鎮韜右武侯元年進封國公，出為豪州總管，建德三年拜大司馬，遷太保大傳，未幾，初拜太師，再出上柱國，益州等官位，以字為大右弼，轉大司馬，作大將，相州總管，拜大丞相，假黃鉞，自是傳爵，假黃鉞，於大右弼，大前疑，再大弼相州，仍以從周書本紀，自相州總管拜古弼為是。

通文館志十二卷（朝鮮刻本）

朝鮮金指南撰，李[illegible]湛等續輯。指南見本志人物類。金指南撰通文館志，以吾子慶門冊推恩加階，官至知中樞府事。是書首載金慶門序，此人物慶門即指南之子，官資憲至中樞府。書勝國有通文館，譯學主朝。本朝有司譯院，掌事大交鄰之事，存高麗相國，以慶門大人，謂金指南，習于院中典故，令與三三同僚修輯院傳故事，為志。於是博採國朝以來典錄傳記，參以聞見，原其沿革，旁及大小程式，斟酌會通，類以為例，作為一定之制。若朝聘傳導之儀，周旋吐納之節，享燕贈賄之數，奏咨移諮之式，靡不備載。書為前任人之有功於事及其言行可以觀感者，附于其下，簡略分名曰通文館志。次同知中樞府事李湛重刊通文館志序言，志成六十餘年，尚此文書之鑑例，增補官制第錄，並好事以書

之存者無幾，鈔集，植谷金相國提學遺
書並年條，纂修事之五年，修纂閱隨首
凡志之續纂系，命文侯推其投乃無以傳
校讎體，編纂，就古中典例次古書要者，
於本條下書續字以別之，土訪付錄古書
十編，今續紀年一編，條舊百十有六，今續五
十三條，舊章程式，秩然該詳，云云，敘詳
為極要，是書分卷十二，卷一沿革，卷二官
制，卷三至卷五為事大，卷六至卷八為交鄰，卷
七人物，卷八故事，諸屬什物書籍，卷十紀
年，卷十及十一紀年續編，按金慶門之序，末
書庚子肅宗康熙 年，本李湛之序，末書戊
清乾隆四十二年，而紀年續編注卷十續至
至庚申，卷十一自辛酉至壬子，云壬子為清咸
豐二年，今此本紀年至清光緒七年，原書題
今上十 年，以李熙在位之年，最後注為書進
中樞府事洪禧軒著，貴著員麟，皇王之附
謝進香，賜緞，及領著貴麟皇王之祝壽，以年

紀考，紀年兩卷，李湛續輯校，又撰優
續，而是書自慶門、湛兩序外，別無序跋，本其
以後續輯名氏，亦不可知，是書敘次有法
詳簡得宜，如事大禮單注燕廠王貢額大皆
時始由金為禮減，誠於銀國人創見而驚其
八貢，天啓乙丑太監王敏政之來，於由銀十七千
餘兩，人參豹皮等，崇禎甲戌太監盧維寧
之來，索銀至十萬九千人，各兩各是於銀不下
五萬兩等，凡二十事，播植于墨，植拒各等為
為明史之補，紀年續編，如嘉慶四年清使頒
來勅書，英宗實錄遺道光二十四年，禮部咨
之保明守聖世子而答事皆見同文錄，同治元
年以後，涉及美法英俄各國者，皆見同治洋
務本末，及光緒外交史料，昔人言朝鮮
事，清末朝之紀，以是書康熙以後補各皆
直書，本未見遺諱者，惟諸字，實大諱焉
亦其一證也。

約章成案匯覽五十二卷（上海點石齋印本）

是書為清北洋官報局所編，首列袁世凱、
張百熙、楊士驤三序。實世凱令直隸清
成案，奠基輯。世凱序言：條約自北洋有案
纂類編之列，相承勢氏輯為纂條要，
湘中文實編，而擴大之，為分類輯要
編，于今亥距今又二十年，關于交涉成案
者何啻倍蓰，顧猶仍舊觀，未續纂
成案，都為一是編，首權禮例，以及各國要
字之註年月，以便考證。上提綱要以有備，
約書成分四類，事類成案匯覽，末書起
緒三十二年六月，凡以成書之時，百餘年
之言，顧猶約治要書以夏勤，討備論閱損益，
從簡整齊，又會北洋洋務交涉之總文牘，
成書，備具，俾諸外務諸君討考，訂
補頗多，尤留外國際法者有依據，
字之舊例，亦為要書，本備之一，本備查
輔者之資，所言係以顧翁為雅其要，

而海戰失敗，而後國家不注，百年涉外交涉
大端，首尾皆備，謹而持之，以肆其便，化而
裁之，以適其變，異日國運振興，必有賴
于是書者，亦以誠詳為權要。是書分甲
乙丙編，起康熙四年，迄光緒三十一年。
甲編專載條約，為卷一，卷二，約卷
三英，卷三法，卷四美，卷五德，卷六瑞典那威，
卷七俄，日本，比，巴西，秘魯，墨西哥，卷八
義，卷八奧，日本，卷九和，
荷蘭，葡萄牙，卷十各國約章。乙編
卷四十二，卷一分類附各國約章，外交
國書，卷二至卷五交涉附，卷六禮節附，
卷七，卷八關稅附，卷九，卷十租借附，卷
十一至卷二十二通商附，卷二十三至二十四行
船附，卷二十五，傳教附，卷二十六，卷二十七，
二十八礦務附，卷二十九，卷三十，
三十一招工附，卷三十二游學附，卷三十三，
郵電附，卷三十四，教附，卷三十五，

卷三十七鐵路門，卷三十八礦務門，卷三十九商法門，卷四十四十一郵電門，卷四十二賽會門。附國表者，卷一有各國立約年月表，卷二有中外遣使年月表，卷三有中外領事駐紮表，卷四有各國[illegible]皇圖，卷七有各口岸通商限埠原始表，卷十二有三十年通商征稅比較表，卷二十二有中外使臣總表，卷二十三有大清通國各國道光以後圖誌，[illegible]存[illegible]增表，三十九有各國[illegible]總表，卷四十有各省郵政局所表。是書所言，謂[illegible]遊學遊歷，均附傳教門，法律，如[illegible]附屬之，[illegible]礦，要務總門，為之門，類[illegible]資[illegible]，僅附卷目，未為目不清，故稱是書各門有分有總，私家著（均從外務部案[illegible]以[illegible]檔案錄出）也，一概不另入。者則之體，是書條理秩然，紛然詳贍，為可備外交家之稽考者，[illegible]但止於裁矣。惜此起于光緒初年，缺[illegible]以前

道咸同三朝亦付闕如，既全書體例尚論究嫌未能畫一，顧道光以後，訂約[illegible]禁，官修洋務本末，叢纂詳載，原本以備查考之書，惟章程皆瑣，若採摭詳圖表之類，亦均精嚴，以及分門別類，一一考求，咸有始終原委，言不獨政士之勤思，亦宜志者清代初訂英法諸海國條約，承歷代自封自大之舊，往往移從私意，而各埠通商[illegible]而傳教歸於之後，時有重要事件，又不能不宣布于事者，同政局外，講律無有，文字未見，屈或身當其任，動輒茫然，易光緒中葉交涉失敗，庚子之難，未始非其咎也，然則者，讀之，是書贍而詳明，依據確切，洵治國聞者之一讀之編也。

清代名臣奏議彙編六十八卷 光緒壽濬堂刻本

是書爲清國史館所編，即所謂皇清奏議，以本目錄有吳縣張鈞衡跋，言：皇清名臣奏議六十八卷，不題琴川居士編輯，不著姓氏，始順治元年，至乾隆六十年，凡四朝一百數十載之奏，刑禮樂制度文章制度以及吏治民生利弊興革，無不畢具，使觀覽者觀諸疏，當勝於朝積疏之後，因循沿習未盡除，故諸臣言事往往以此指人心，整飭官方爲先務。至乾隆閒承平日久，規模既定，無事更張，然當雍正指草萊未闢之時，亦識地制宜，深謀遠慮，不憚洋洋屢瀆，上達天聽，無奉無職者。諸臣疏無慮書以爲排字本，是以國朝史事，不便於刊，其言者其言，而又刊手排板與其程式，一依奏疏，諸所臚且又多俗字，既得是本，俾讀者校，如某臣之疑者，殿上云云六戒。皇清奏議之名，國史館所編之書，是書亦乃于乾隆云國史館以嘉慶初年先緒有輯於之本，以表傳及奏議十二卷一次，而得請撰一次，皆有所本者，現惟是書嘉慶以後亦以詳所本，大約嘉慶以後所輯，以奉旨准行及有撰爲者爲主，凡未行及留中者，皆在所擯落。是書于清代政治，極有關係，順治初年[illegible]書）一法守諸[illegible]廢蕩封諸臣，康熙初，撤大兵，開屯政，修水利，籌國用，坐收蕩平之功，其[illegible]雍正皆有保清之章，西陲青海安屯足者，停捐納，復官俸，定漕規，整[illegible]條（?）法者，亦皆言之詳。乾隆之新疆建置，甄（?）藏善後，亦復登所惟詳，因可見國家經營疆域，發輯之由，而然所得洋務，將其所歷，金川、緬甸者，亦

役不容他如疏濬之停封禪以待
營定以上之祥瑞修之舒滿蒙之籌八
旗生計曰保京之議前補漢軍等官
之缺開封開之策然城之見至于重輯擡
則見從前之濫做辦保甲則知從前之非
碍河工治水論列本紫開林種棉連白
自美勵業停卡局録滅之貢籌多兹
回疆之安置于塞上有關及視此尤于
截然而賀氏經世文編亦多取材于此
洵于時政多籌治者非無補也寶樹不
藏全秦則傳於同治編備録其奏疏而書

同治中興奏議約編八卷（光緒[illegible]刊本）
清虞[illegible]編。[illegible]浙江人。是書首有自序，略曰：
穆宗中興嗣服，髮逆捻匪[illegible]平，惜當[illegible]
清遲遲，惟時親賢夾輔，中興事業，顯赫寰區。
發自甲子以後，自咸豐末中外臣工條
陳時事者，報之[illegible]，公餘有友人語同
治一朝古文者，大難大言，[illegible]法因時損益者，大
多抵道無成才，難其盡觀諸臣之奏議，爰
議，詳覽選[illegible]，取其[illegible]，取其有[illegible]度者
梓人，嘉惠同志，蓋將使章句之士，取逆次
略識本朝掌故云云。是書凡八卷，略依經
世文編體例，卷一為[illegible]，卷[illegible]杜衡
治體諸疏，開治法者，卷二為整飭仕途
諸疏，至請裁河督疏，開吏治者，卷三為請
籌貴殺兵兼舒國用諸疏，至請[illegible]
自貝疏，開戶政者，為卷四，為籌議漕糧
諸疏，至請[illegible]
卷五為請崇尚經術疏者，卷[illegible]文[illegible]請[illegible]

攷覈正史論開學術者也六爲保舉臣工
年賢勞請卹疏至更修貢院表開壇試者
七爲籌議練軍事宜諸疏至請勅正梅
積與河堤摺疏開宗承業者八爲慎重刑
章請禁河堤諸疏至嚴審刑章及任事之事
故盜重案請飭申明法規開宗成書宜請
禁河防及漕糧鹽務各疏等篇開宗敘
者惟諸疏皆未載年月但以年代先後
編次錄自同治以後各疏校之皆可得月
日如卷三沈桂芬請籌黃移此兼舒國
用疏在同治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卷五左宗棠
請陝甘鄉試分闈並分設學政疏在同治十二
年四月十六日卷八文明奏請禁京官吸煙疏
在同治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如此甚多不能備舉
其有專集如曾文正諸集九朝聖訓等書清代書
錄條例不載者全奏但摘敘大要王氏東
華錄只載軍機之摺洋務亦然所未載
洋務之摺以及關係治法學術吏户之書

學部者惟求報章有所登載今距同治已
六十餘年求報鮮存且報惟存摘錄奏
摺亦少傳錄是書于同治中關治法學術
吏戶諸政甚爲綜錄治史者可爲考鏡壹
政治之資非若皇清奏議年代錄數摺且
嘉慶至同治尚闕亦無錄者本刻本有可稱
可珍之遺帙

歷代刑法考五十四卷 沈寄簃遺書本

沈家本撰。家本，清浙江歸安縣人。由光緒
癸未進士，官至刑部左侍郎、修訂法律
大臣、法部大臣，入民國卒。家本從事刑律，歷
刑部，堂官相繼推之。明習刑律，著為
主稿，一應稿件必由其人先畫而回
為心，堂官信家本者乃敢畫。光緒年間
又兼充修訂法律，與伍廷芳、沈家本共任修
任其事。宋、元以後，家本于中外法
律所謂明者，首究源委，凡從來所行
新律，概出自家本修訂法律所奏
上者。是書凡七十八卷，分目曰總考，
為卷四；分考為卷十七；赦考為
卷十二；律令為卷九；獄考、刑具
考、行刑之制考、死刑之數、唐死罪總類，
總類、充軍考、鹽法、私礬、私茶、酒
禁、同居、丁年考、律目考、明大誥峻令考，
鹽錯卷，每卷卷目律令考為卷，卷三十二，

共五十四卷，皆援據詳實，所引按語均
有意義，不以為苟同。自漢以後刑律
多沿秦舊，以十六國五季之亂，
如何諸門所之詳，十族之刑、資器
酷非國家所宜有，而歷有所之誅
而北魏、隋唐以來，明清代有，刀及戮之慘
刑，以中國，不于前漢
，家本
于修訂法律之際，所請刪除律例
重法數，以漢、台中外推廣，是其法徒
刑之空言，並所見諸實事，蓋詳為
考其要歟。是書又按歷代律令而言
實則中國重刑，以及甘時君主及
臣僚皆國大臣所為並不能通以法
令。然漢郡有夷三族之刑，自隋以三
族之誅為如
世人當捕諸罪
明大臣以下三罪以六連，數捕得遂及
諸女宗室，皆舉宗族罪，以舉坐誅，
戚屬子孫，淳宗連坐，以宗氏孫子，坐以法

觀無少長男女皆從宋刑此豈律令所許
哉假是書就正史之證書詳其言焉則既
續資治通鑑長編宋史及明十朝
實錄諸書刑事頗詳而是書未及徵
引明會典之欽刑例亦多皆未甚有所
遺漏又中國女子之刑與男子
不同如纏足女子之刑罪等然後可
為完備至於男子宮刑婦人幽閉漢旋
刑則有故且一春及僅以一人陷其杖訓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與男子多有異同明代軍罪殺人又及杖
子宋婦女有杖脊配軍之例清時殺夫人者民
凌遲處死至元乘輿者實有凌遲
書例於妻妾罪之條又重其夫及三從姑姊妹
女子之適人者從坐之然宋淮之妻所犯至
漢律婦女之受刑與夫同
妻婦氏則楊氏懼之律歐陽妻之役于趙之
則其母及婦女皆與焉文與之
甚至此之女從之夫

家之所謂女世出一嫁者至
明帝太宗時三年後之收作文及婦人
自是其婦之家婦女多沒入官充軍文明
法國以其收用之謝與入官
相之頭從前古今之道
其於律官儀之判罪按例
入宮元代大臣之妻罪誅者其妻婦女
妝飾官之標準
重婦女從此之孝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之及其妻妾從律例論之
如漢之律漢書
多被婦女輕罪
婦女輸作不得之
婦女有杖
之刑
不肯又清律
何十條
甚律

諸經史子,所以為是書當尤古今未有之作,分考歷下,按李并附釋[illegible]
按之,取三十六百八十者,是書不錄,三代其[illegible]
罪,修與[illegible]經志者與李等[illegible]赦,赦大[illegible]
[illegible]法律[illegible]大[illegible]門,雜書[illegible]
[illegible]以[illegible]之失,皆有[illegible]
[illegible]所[illegible]
[illegible]全宋[illegible]
[illegible]

左[illegible]宋之[illegible]可[illegible]則[illegible]下[illegible]
[illegible]用刑[illegible]
[illegible]可省[illegible]

是書總考,分考,赦考,僅六,又[illegible]卷缺
為其赦者,主無赦之國,其刑必平之
說,頗不以赦為然,責則如後漢[illegible]
遂之際,用刑酷濫,如陳蕃子孫及趙
岐之家,[illegible]諸人之遭捕逮者,以遇赦乃
出,後魏輒用門房之誅,而被誅之家

不至盡殺後者,亦由有赦,諸書[illegible]以來可知而
論律令,卷四十八,于元史所編引經世大典君
事之目以下,云未詳所本,按今元文類刻
本雜著,自卷四十至卷四十二,凡三卷,皆
為經世大典,專載序錄及沿典序[illegible]
[illegible]所引者,皆注所氏,或偶未檢及,簡治諸書
文字較簡,自可[illegible]諸條,今考所載,則洪
武之修,唐律為漢唐宋諸家所無,而
類于高洋、完顏亮,故劉李之[illegible]
濫于中國,宋元則[illegible]流為之亂,有
清之初,死于非命者,不可數計,是書詳為
錄當,每[illegible]後來之[illegible]

歷代刑官考二卷 舊鈔本

沈家本撰。家本有歷代刑法考，今刻本
是書亦列入歷代刑法考之內，據其總目
文存是書與漢律摭遺皆有自序，應
作寄簃叢書本，不必並入歷代刑法
考。以歷代刑法考內自有考以次皆無序首
敘。自序略言國家設官爲民，有一官
即有一官之職，分以治事，各盡其職，
而國家乃能廣設，因歷舉設官之類

典，本義責相刺繆，謂任他官，皆不書
其故，以刑官亦可以略，常識故不察
其云云，蓋其時中朝正史不言尚也。茲
詳敘是書，起自太昊，訖于元明，而附
譬以歷代之官于後，頗見詳密。其
自漢以後，司法定政，當未議故所增
訊官，如州刺史、郡太守、國相、侯相、
令長者，無一不兼司法。漢書酷吏傳義縱
遷爲河內都尉，至則族滅其豪穰氏

之屬。王溫舒遷廣平都尉，擇郡中豪敢往
吏使督盜賊，快其意所欲得，此人雖有
百罪弗法，有避，因夷之亦滅，以此證之，不
特守相有司法權，即都尉亦有法權。
漢書百官公卿表郡尉掌佐太守典武職甲卒，續漢志都尉掌其職
往往置都尉及屬國都尉以治民，以此證
後漢郡都尉，如若泉有無都尉權者，
有南部都尉，宋書百官志是郡都尉
屬國都尉皆宜列入，而官又於漢書本注

繹傳，下繹於黃門北寺獄，則黃門亦兼
刑官，如日本後中常寺主兩獄，宗人
若宗寺，皆三木囊頭暴于階下，是常侍亦
有治權，似均宜補入。是書按語頗詳，漢書
司法之分及職責，則州郡在南北朝以
前皆以長官兼任，至唐始有置直使，
似專主法權，但爲節度使、觀察使
兼官。宋始專置提點刑獄，猶兼憲
司與安撫使帥司、轉運使漕司

並列而三之。於置肅政廉訪司，於

提刑按察司，隸僚史書之，反行書至而

不親。然書首行首，是司獨立至元始

特定其制。明之按察司則因元肅政

司之舊，而各府有推官專理刑名。

各州縣事概欲取決推官，不致於清

仕狀，公之濫用法權，任意決斷，是取

縣治。刑有司法獨立之義，是書採

錄頗詳，亦旁博，亦間有編纂者因於

啟于此。此外仍有編纂者。今刻本于洲

氏自序，誤書吳是樓，而于是樓改撰

之是書。附文序，又謂作洲氏漁洋錄

之文，存其事實，當為政之法焉。自宋以前書

有之刑家，皆無獄，獄皆由廷尉大理，猶

今部無官，軍官軍以及在司於府州縣諸書

又按晉以護司提趙中訴獄，兼及兵戎有讞

植提先猶校尉，皆有法權，而總鎮猶於

南史亦有法權，[illegible]

[illegible]

日本華族女學校規則一卷 光緒間刻本

清光祿寺卿滿洲桂春出使日本時，隨

帶東文翻譯官翻譯錄。光緒二十三年

七月湖南學政江標採為本，刊于長沙。

首題日本宮內省第五號令，有華

族女學校，並將明治二十二

年宮內省第十五號令所定華族女

學校規則改正，自二十年月是書，公第一章為總則

條，第一條本學校屬宮內大臣管轄，第

二條本學校大意，以總綱為本，第三條

至第九條，第二章為教法，凡六條，自第十

至第十五條，第三章為等級及課程，第

條至第十五條，凡六條，其所課科第一式，第

四章為學年及學期日期，凡兩條，第十六條

十七條，第五章為入學退學，第十八條至

二十六條，第十九條有請入學校肄業書

式，肄業履歷書式，第二十一條有保證書式，

第六章為修金，凡八條，第二十七條至

三十四年後。發補改定課程。自高等、中學、
年級至初等小學三年級。其首有修身、初等小學
高等中學、初等中學、高等小學、[illegible]小學第三年級皆
三、初等小學二卷 本國文、中學有漢文、西文。按中國女
學、始于詩之二南、戴禮之內則等篇。
昭女學之見於經者。秦漢以後。未尊定
法規。東漢女學。始著于馬后之紀。曰好讀
春秋。楚辭、和熹鄧后紀、曰六歲能史書。十
二通詩、論語。家人號曰諸生。自入宮

後。學大家曹受經書。兼天文算數。又詔中
官近臣于東觀受讀經傳。以教授宮
人。左右習誦。曹世叔妻傳。班彪之女名昭。
博學高才。兄固著漢書。八表及天文
志未竟。[illegible]皇后諸貴人師事焉。號曰大家。女[illegible]皇
甫規妻。善屬文。能草書。時為規答書記。
後人圖畫其形。[illegible]
[illegible]謙[illegible]之類。不可勝舉。[illegible]漢書[illegible]
[illegible]勝傳。上書六宮[illegible]書勝之

辛太公為表服。此亦女學淵源之初。是以
降及隋唐。猶有宋若莘[illegible]諸人
或教子以大義。或以文法自守。[illegible]之女則
致書風旨。以為父[illegible]。苟非素有學術
何以臻此。按以為清季[illegible]學之流。特
刊是書。若以提倡女學。其後學部
頒定女學各章程。大意以本乎此國
中國女學原於往昔。曰華族昔日
本明治二年。吾東北[illegible]。發[illegible]之國
華族[illegible]其[illegible]士族[illegible]
本國古。以是書第一章第三條所[illegible]但有
士族或平民之女子年[illegible]合格者。亦[illegible]
品行端方。亦准入學。是亦收錄[illegible]
固不限國於華族也。

清漕運全書九十六卷 光緒官刊本

清戶部尚書載齡等奉敕修。載齡，宗室。

是書首叩光緒元年月初二日戶部請續纂修漕運全書之奏，略言：自道光二十四年續纂告成刊發以後，今已三十年，綜覈初年南漕停運，嗣後改辦海運，或河海兼運，時事更改，章程互異，是以前經纂輯。查自道光二十四年以後至同治十三年止，所奉諭旨暨內外臣工條奏，及河海運道、沿交事宜，今昔情形不同；其江浙減賦、停徵各款，尤為漕務一大關鍵；又須將前後舊章逐一分晰增修改訂定，以昭信守。應請續案，續行纂修，恭候命下，臣等即擇派熟悉漕務之員，添派司員，將戶部南北檔房各卷逐件校閱，分門別類，詳晰釐訂，限期交簡當，毋稍舛漏，仍飭按照光緒元年本道勅定，其倉場侍郎、漕運總督、漕督各衙門應各將漕運章程未經長久者報部，有案之件，迅速核對，分門別類，彙齊咨送，俾資續纂。自奉旨之日起，勒限一年纂輯成書，以副光緒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戶部奏請續纂漕運全書，依限完竣呈覽之奏，略言：自咸豐末年中原多故，河流變遷，軍船無存，自是徵本色者改收折色，而由河運者改為海運，兼以指輸抵貢，按畝減收米石，其事半屬創行，其案皆資考據，江浙仰荷永減漕額，現在天庾所入，江浙二省正供尤關漕務緊要。同治六年，試行河運，米船經行非運道，勅應將運河原委重加考訂，此外或因改章，或由酌量章程分轄，總纂條例，舊章居十之八，添立新章者十之二，共十二門，四百五十七條，業已依限核定纂修，恭繕黃冊二千四百本，恭呈御覽，俟欽定後發下刊行云云。核為戶部是書，計九十六卷，卷首一卷。凡漕糧額徵，有漕運額數，正糧額數，改徵折色，詳

減

析撥沿議通折徵等項，卷十九為徵收事例，卷
十至十五為兌運事例，卷十六為白糧
事例，卷十七至二十為通漕運艘，卷二
十一至二十三為督運職掌，卷二十四
二十六為選補官丁，卷二十七至三十二
為官丁廩糧，卷三十三三十四為貼費
雜款，卷三十五至三十九為計屯起運，
卷四十至四十七為漕運河道，卷四十八至
五十為隨漕解款，卷五十一至六十七
為京通糧儲，卷六十八至七十一為截
撥事例，卷七十二七十三為撥船事例，
卷七十四七十五為採買搭運，卷七十
六至七十八為奏額考成，卷七十九八十
為輸運失竊，卷八十一至八十八為通
漕禁令，卷八十九十為盤壩接運，
卷九十一至九十四為海運事宜，卷
九十五為規復河運，卷九十六為灌
塘渡運，大率取材舊例，而參以新章為

又按馮賛運道，本河海並行，海古謂沿于
江海者是海運。秦漢京師仰給東南，故有自
江入淮、入泗、入河，若以漕運之勢，而都燕
至元中，始得東南倉行海運，當時兩
浙海運諸道行，明初因之，至永樂
開會通，轉東南之粟以給京師，往往以
數石之費而至一石，勞費之重，耗國
家而苦人民，清仍其舊，而漕運之病
遂幾與而終始，且因借黃濟運
之故，而河患愈深，清嘉道之間，有不
貲越河工，每年而河工之費至四五千萬
者，甚至五十餘年，其費幾至三四千萬，而
南漕四百萬石，非盡國家入民之實，千
萬不可以舉十數而言其害者，每一石之
耗此二十二倍，漕費一石者以至十餘
者。嘉慶以後，屢議海運，輒為漕臣所阻，
其所言者，往往能道其弊，皆行而不能
變其運與河運，斷不能行，不得已而行之以

海運，同治則沙船民船輪船分運，而國民之力始稍紓。是書叙次頗詳，條理亦極分明。清代二百餘年京庾之供，實皆賴乎此，洵可備文獻之徵也。

江蘇海運全案十二卷首一卷（道光江蘇官刊本）

清陶澍等撰。澍湖南安化人，由嘉慶進士官至江蘇巡撫、兩江總督，加太子少保，謚文毅。耆獻類徵諸書有傳。是書事錄道光五年江蘇藩司所屬蘇松常鎮四府太倉一州額漕正耗米一百六十三萬三千餘石，由關吳淞海運至天津，用船一千五百六十二隻，自本年二月初十日起先後放洋，至六月初八日止驗米交臣穆彰阿、耆英收兌完竣，仰奉諭旨嘉獎，予建議之二人承辦琦善、英和從優議敘，上海督辦之江蘇巡撫陶澍、范鍇，在事之兩江總督琦善等均予議敘有差。此為清代漕運創行海運之始。自明景泰二年漕督王竑始行海運後，久廢。是書叢錄全案，一應公牘文册並以圖說者，始事之煩勞，籌辦之續行之害擇。首載陶澍序，言道光四年冬，高堰壞，清口淤，明年漕船阻。澍自皖移江蘇，翁公復議，即請海河並運，時督臣琦善亦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之至海運議並得旨報可七月謝恩以至海
上之集長年三次與以期又冬歸[illegible]以泊
之於灣八月布政使賀長齡復往議定於郡
催值及利弊一切章程以年春沙船撥海
黃浦潮自首[illegible]往督運以[illegible]大小沙[illegible]
六月上[illegible]以仍起運告竣計海船一千五百
六十二艘裝以江蘇漕白糧[illegible]屬額漕正
耗米由吳淞出崇明余山收大洋超
以以轉之受以達天津水程四千餘里
往返兩次不愆時日屢遇風暴[illegible]險
如夷閒有擱淺抛失耗米數止八百餘
石不及全運米千分之一正額課粒
無損因思古來海運未有初次試行
即海裝米一百六十餘萬不溺一人不
損顆漕一粒米如今運者議者漕運
諸河運費與海運費人由今觀之海運
費人不費財之說告海運亦[illegible]以是
蘇松嘉[illegible]漕額甲天下[illegible]行[illegible]

提督抽撥剝淺撥備[illegible]與夫捏運[illegible]
[illegible]之費又不能言亦被害之言之是役
之民民力憊矣而官與丁亦[illegible]使非[illegible]
海汾運延從前歲費不啻十之五是役
始于集議定計於十一月催船
以陸善貴沙米發于交新收糧
以及木即售有備物先期餘米收買尚[illegible]
裝勸其安置頭緒儼然不苦無紀
是舉以為海運全書[illegible]卷以敘時
之時備將來採擇程準船式風汛亦
簿為[illegible]作事為圖附焉是書為
卷至卷四為論章奏卷五至卷八
為詳禀文移卷九[illegible]卷[illegible]
卷十卷十一為船冊[illegible]
[illegible]州縣起運漕糧以正糧[illegible]交倉耗米收
漕糧米[illegible]各[illegible]反沿沙船[illegible]
米數起運白糧[illegible]白糧正米[illegible]
有條撥[illegible]
則歲長沙[illegible]州縣[illegible]

收裝漕糧八十九度又白糧船三度又漕糧船第一號至八十九號皆有出吳淞口及到津等日期大率以二月十日出吳淞口三月初旬到津者為最速[illegible]所載

箱二月初十日出吳淞口三月初旬到津者[illegible]

卷七十二為圖說[illegible]按首道光五年試行海運後光年即停二十八年蘇省又試行之首光緒年間二十八年以月初二日試海運[illegible]業以致疑[illegible]咸豐三初年乃[illegible]之章是書所載[illegible]不難于法而難于人人之心之積利反是[illegible]是書[illegible]謂其精

運之難行由會河運之利者[illegible]河北之地大川紫滿支津灌注[illegible]而淮南北沿者固不在於東南之深澤洼奉古之禁[illegible]豈有漢[illegible]不能治[illegible]植[illegible]之理[illegible]貞明治水[illegible]之說[illegible]中[illegible]于[illegible]而[illegible]徐[illegible]本朝[illegible]之說[illegible]亦[illegible]行以京東[illegible]于東[illegible]置河[illegible]而行海運也是書[illegible]後[illegible]最權[illegible]河[illegible]

河東鹽法志十二卷 官刊本

清蔣兆奎撰兆奎[illegible]漢軍旗人由筆帖式官至[illegible]乾隆五十[illegible]巡撫[illegible]是書[illegible]為[illegible]

[illegible]

是書為卷十二卷一為鹽池[illegible]卷[illegible]為[illegible]地[illegible]卷三為[illegible]

[illegible]卷[illegible]為[illegible]律例卷八為運[illegible]卷九為[illegible]卷十為[illegible]卷十一十二為藝文卷[illegible]河東大鹽池圖河東大鹽池[illegible]圖三[illegible]河東鹽池[illegible]

分民、請解池之鹽，使南風解慍、王子晉吟
夏畦，即是書卷二畦地，言聖地為畦
引池水沃於畦之，種鹽於畦，則鹽成
二日，一日墾畦，五日治畦，八日下鹽，畦夫滿
豎者等足，三鹽不中，不得擅出，曰故已治畦
代解鹽行銷地最廣，收入亦多，見解鹽書
書食鹽法，全三陝清承明制，行河東鹽者
省與曰山西平陽府、蒲州府、潞安府、澤州府
寧武府、大同府、朔平府、解州、絳州、霍州
保德州屬，歸綏道屬五廳，歷書兩載，常
與鄜綏德州，榆林府、漢中府，陝西曰西安府、鳳翔府、同州府
興安、乾州、商州、邠州屬，河南曰河南府、陝州、汝州府
汝州屬，引鹽口岸，責助大汾江
食土鹽、花鹽，河東之鹽，指不能足，是書載
陽曲等四十二州縣皆領河東之引，不食
河東之鹽，以為得其實，是書為雍正王
年所修，故不曰陝西巡撫安府
州，咸豐軍興，解鹽……時公私交困，日治鹽

南至湖北，東南至安徽，及自治裁定，以役甘肅
寧夏……至十六年，又書攤鹽，課于地丁，任民之便
不徵鹽課，至嘉慶年間，以歲推鹽銷路，各處
其舊之，實太以是書，實三百人，公私交困，是書
運程於載皆責行河東鹽之地，千里最長
皆備而可稱，領載於朝……皆推行
前之刺……
同知，惟明……
載人……未先沒于疏略
皆尚詳實，尚可備參考云……

新疆識略十二卷刊本

清松筠撰。松筠，蒙古正藍旗人，由筆帖式累擢

章京，官至伊犁將軍、文華殿大學士、協辦

以前大臣。嘉慶末以論議降補太僕寺

至驍騎校。道光時累起累躓。十二年、十四年兩

重賦休致。十五年卒，贈太子太保，

謚文清。著有綏服紀略，均有傳。是書為徐

榆林府知府徐松受松筠之命纂輯。

松自湖南學政因事譴戍新疆，在松筠

伊犁將軍幕府，故有題徐松代松筠撰者。是書

首載道光元年清宣宗序，言西陲所諸編

纂者以十餘年於茲，而辦理賢能，秉承

望親考舊籍，詢咨官員之履歷經理之宜，初未

勒有成書。因命松筠將其事蒐集輯語

成編，未呈進披覽。全帙凡自茲未載皇祖聖藻

以下譜卷十二，有圖有表有序，為雖書古

蹟古作物產，略而不書，而河山襟帶，城郭設

置，兵食財賦，田野畜牧之要，靡不條分件

系，賴末詳體裁實肇基章程，以政具，奏命

名曰新疆識略，律付剞劂云云。茲詳為

稽覈，是書于新疆政治頗詳，而未于地

域則多疏漏，自屬注重政治之書也。

自卷一以次為十二卷，合卷首聖藻共

為十三卷。一為新疆總圖，有新疆總城

總圖，敘北路南路道路形勢，距各城度里

道里，敘北路南路里表，又北路表。卷二為北路

輿圖，曰伊犁，曰古城，烏魯木齊，庫爾喀喇烏

蘇，塔爾巴哈台，官制，兵額，屯務，牧廠，倉儲，臺站

律例。卷三為南路輿圖，曰喀什噶爾，英吉

沙爾，葉爾羌，和闐，阿克蘇，烏什，庫車，喀喇沙

爾，曰官制，兵額，屯田，曰錢糧，曰回子伯克，及回疆事

宜規條，而各城臺站，亦皆官制兵額，

臺站。曰子午梁，伯克所在通

卷四為伊犁輿圖，曰惠遠等九城，城池

屬署，倉庫，山川，祠廟，軍臺，河渠，堤堰。

卷五為伊犁官制兵額，卷六為屯務，卷

七為封爵，卷八為軍儲，下糧餉日入鑄錢數，回部按地收租，其書冊圖籍存庫[illegible]之屬，卷九為財賦，錢法、鉛廠、鐵廠、[illegible]大河屯田、雜稅、當舖，卷十為馬政，[illegible]羊牧數，按畜以數取為名，以究與銅鉛等廠之各相續，下者從缺。卷十一為邊衛，[illegible]營城頭隊大臣衙署所供，各部城大偏安設[illegible]于每年[illegible]法明，自布哈以次各城各項皆事屬伊犁者。卷十二為外藩，有哈薩克世系、布魯特源流表。按是書于宣布各城源流紀載甚[illegible]驛站之類，以勅撰一統志[illegible]左首皆有事定回疆以前，自以是書為較善，但喀什噶爾各城一統志、西域圖志皆勅有糧餉，所是書只勅而所不可回紀。

西伊犁西路之山川，以一統志、西域圖志校之，則編輯昧及於伊犁[illegible]山，已誌布當勒山、伊克布當勒山等，川樹外河皆按其河和什庫勒，又庫勒圖[illegible]等語皆未可，另特據圖以[illegible]

伊犁西南大宛，亦僅于書塔城[illegible]下[illegible]蓋松筠于乾隆[illegible]定新疆，于嘉慶十[illegible]年考究所見，以于嘉慶五年伊犁將軍慶麟奏俄羅斯入哈喇塔拉採取種地，諸臣禁者，尚須以為哈薩克地所從行文及度，存屬長哈喇塔拉，以係我朝欽定皇輿之有界牌，[illegible]欽定新疆[illegible]哈薩克界[illegible]地寸土，論者以議定所不與俄羅斯非哈薩克之境地，[illegible]由[illegible]俄人屢次入越邊界，由松筠均請以乾隆二十年借[illegible]哈薩克之地以為游牧，[illegible]乾隆二十八年十月定[illegible]哈薩克南路[illegible]圖[illegible]勅[illegible]北路[illegible]伊犁[illegible]大[illegible]伊犁[illegible]以[illegible]是書于[illegible]國朝[illegible]松筠[illegible]地域[illegible]

江北運程四十卷 同治刊本

清董恂撰。恂字醞卿，江蘇甘泉縣人。由道光

庚子進士，官至順天府尹、戶部尚書。(本名醇，以避穆宗諱改。咸豐庚申擢順天府尹……)光

緒八年卒，十八年卒。

是書爲恂咸豐十年績天府府尹時

所纂輯。首載恂自序，言入尹京兆，二載

而撥從豫之漕，不虞于警，蓋公十八船

若五六萬若四三船，運道以京南京(師)

察之，實官紀其歲，或于漕取給不能爲

最，糧材官披輿，周諮曉宾，不勒簡

册，十七萬界家者食，飲者八十有五萬

最備，農曹員、王滇司章奏(清詹事府……戶部……)

(漕運……以……)議於漕以少爲，長官而以爲

會儲之籌，緩濟而需，漕由淮，隨以濟

通以黃，江淮自衛，距程若尋遊，夫運道以南伊

吳以北，湖泊淮河，濟三瀆，置以諸湖，(蜀)

(……)(諸湖)　若控徐邳，泗沂、睢汶、洸泗、泉洫

汶濟、洪沭、沂、濼濰、漳淇、滏滹、衛滏，(源)

濟水，漳沙，泉浸，溢涂，諸水，歷代以來

三千里中，得以歲漕數千艘，往來於轉

環，當不知經營源流，分時其疏濬

畢窮指畫形勢，見諸章疏論議者，蓋諸

千百言，其源暑最其，最要暑保清獲

尺論千百萬之所從從，幾十百萬人之疲惫

奔走為經，轍轢可以以此畫爲漕之得也

十卷，輯爲書，所以營江北運程，云云，經

正，說各自叙，總(論)二十卷，爲自京師大運

河，自通州至天津者，爲北運河

(天津以……南運河)，經直隸、山東而自境至江蘇淮安爲止，

卷二十，乃爲此南河，卷三十；淮河，卷三十二

至卷二十五，洋河；卷二十六，上河；卷三十七，黃河；卷

二十八至三十，運河；卷中濱水卷三十一至卷四十，起

淮口至於入揚子江；沿流極詳，如大閘、橋、里，凡

漕運閘十，里數，每處若干里；三里在下

三閘(……)入高郵州界，以(淮、揚)接清代(誌)載，(自正)

由(京)國八千京師，從(至)不(一)十不(設)不(江)不

商之人，見其治績奏議可採，足以並
蒙上賞，所述于國，此序所云林官按擊
十七葉當留諸葉漢軍，一曰大不用之民
也。擬本葉蘇人，東南自鄉之禁，以求福
力以供漕運，厚斂其糧。是又多書其期
貲財方可，諸漕糧自糧乃得不得已，其
至百年為以私。文字亦不諱言，恂其
時達官中頗有斡旋，竊不以漕運為衡
政。而猶仍為言，區區亦可以言者，其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勝算者，亦言之政，人際有，今是書論
列甚，茂瑞，亦多。如詳為研討，合
沈氏敦閔之言，漢之說亦言，就近今
情形考，漕運實利害，去大書不易，特
加高談，以為長策。其審議，得其計，或
於北方之無，區區不以行
于漕糧也。

浙江省減賦全案十卷（同治浙江糧道庫本）

清楊昌濬等編。昌濬，湖南湘鄉縣人。由附生
從羅澤南軍，官至浙江巡撫。同治十
年由布政使署，九年八月實授，因事去職。光緒
三年八月，以葛畢氏案革，尋復起用，授
漕運閩浙、陝甘總督，加太子太保，卒，贈太
子太傅。是書為昌濬任浙江時，輯
所辦理清賦職名，首列宗案，以宗案首，奏
核減。其以十卷，卷一為職名、凡例。卷二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卷三為上諭、章奏、文牘。卷二自序起
丁壽昌奏減浙江杭屬糧定額摺起，至浙撫
各屬漕項銀米糧額分目米石分款減數
自核定之數。卷三自浙撫馬新貽奏浙
省減定漕糧分別有閏無閏核減摺及戶部議
起，至浙省減賦全案漕糧定額減科則摺等
冊。卷四為杭屬原額減額冊，卷五為嘉
屬原額減額冊，卷六為湖屬原額減額冊，卷七
為杭屬[illegible]減額冊，卷八為嘉屬

浮糧賣徵浮冊卷九為湖廣浮糧賣徵
浮冊卷十為附刊各案自浙撫黃志璋題
善縣從前丈缺田地攤派銀米摺起至嘉
興海鹽縣無著學租勳丈耗羨撥補民欠摺
糧浮浮收條陳積摺並承奉部咨各日
各案賃為三卷按明太祖以浙西各郡為
張士誠拒守特加重賦賃以為漢唐宋未有浚
高祖以為項羽守堂喜其有義懷慶
府志載明王漢淮安傷圖秦言明初以
懷慶為守拒王師加賦三倍是明祖因
拒守加賦者不止浙西是書載歸潛浮言
皇上俯從臣民文章請減江浙浮賦之一
疏略論下戶承尺稅臣讓行時在宣宗
今權兼吳各屬錢糧浮收以諸臣曉
古之隆施初建清賦四年有旨今畢
曰其事遂以討論規格相具宗宗報
曰入閣馬端臨宋代條大綱逐以得自日
特尚宣其略損益按此又見有重減

者有輕減者有增減者俱以承議三十
分之八分為率耗則以二五為定一
切浮收概從刪除等奏准後蘇松官
當歷三年之久其案始定兩縣吳重
也之民困較之浙西三郡則似稍為
嘉湖二大縣之漕賦及他省二府一
州之漕賦及他省一省宣更所法頻以
浮徵數責叢生民力田而公出於差
責恐學聚百年積重難反之弊難之一旦
官浙十年于減賦一案知其難與其事
廣以取賦去害多元宋未復頭頭
始守宋章以浮徵其後不糧戶等宣
心奉上毋違仍自請浮賦理六六按江浙
減賦泊為清代中興美政浙有減定糧
額有漕白正耗米六十九萬六千二百七十二
石三斗九升八合二勺見馬端臨原播未減
以前漕額二百萬石有奇按漕白糧在
有共減約額四百萬石直元天年諭嘗

尚請非三百七八十萬石不敷支給。其時蘇漕與浙漕同減，每年漕白各糧，淮運達京通各倉者，實止二百七十餘萬石，即加以北河運漕糧十萬石及東奉天粟豆各項，亦不能及前此十年所支之半，而京旗生計，如前而並無缺乏，官員俸支雖少，亦可兩足。蓋近北八旗不十分以需粳稻，甲兵得者率以易他粟穀糧，東南之民以漕困起，而京旗之兵未嘗以漕窘乏。其操計之論，而深悉運書漕倉之官及糴糶之局，皆康平盛時無人敢言，所有言者，亦難于深探其由。但中興之減漕賦，由漕會試之定來南之謀，特減之以後，江浙此地，猶未能年清年額，原有宋請攬漕項，習亦未盡除，以則可議者。是書奏，若大冊內所云南米即毋庸截撥，京後各有運解南京之耗米，請改折歸於及樂籌項。又京冊所謂重減者，如嘉

興縣每畝原科米一斗四升六合六勺零，今每畝減徵米三升二合零；輕減者，如海鹽縣每畝原科米五升五合三勺零，今每畝減徵米九升，每抄零等，是也。是書可備一時之讀，又附尚詳貴，福潤可備財政文獻之參考，信準之學也。

漢律摭遺二十二卷 沈寄簃叢書本

沈家本撰。沈家本有歷代刑官考、歷代刑法考諸書，已著録。漢律摭遺以為家本特別用心之作，嘗曰：可號于歷代刑法者考，如刑法分考之類，皆經序，而是書則家本有自序，述編次大意，略言：秦漢用者，當秦之法，秦之法受之李悝，悝之法撰次諸國三代以來之法，存什一于漢，漢興約法三章，然不足以禦姦，于是蕭何摭秦法，取其宜于時者作律九章，其三章何所增，其六章即李悝之法經，尤尊後鄭注周官並舉漢法為比，可見漢律正足以上證歷代之律，存于今者惟唐律，承用漢律者不可勝舉，惜漢律久已散見于史傳者，百不存一，然使搜羅排比，分條類撫，俾為卷，其大凡亦可得而考見。長安薛大司寇允升嘗纂漢律輯存一書，庚子之變，為人竊得，□法遂已佚，楚

搜有漢律輯證，頗稱詳備，尚有闕遺。近富平張大令鵬一有漢律類纂，今人程氏樹德有漢律考，編次亦未分明。壬子之春，錄為卷首一冊，取杜張二書，重為編次，以律為綱，逐條分入，目之可考者，取諸晉志，事之可證者，取諸史記及班范二書，他書之可以相質者，亦採附之。是書凡二十二卷，卷一為律名目録，先律名後令，次有刑。卷二至為盜律，劫略、恐猲、和賣買人、持質、受所監受財枉法、不□儀。卷三至為賊律，大逆無道、有謀反至□諸自。卷四至為賊律二，欺謾詐偽至踰□擅盜掌。卷五為六賊律三，有無等爭以上聖人不孝、毆父母、不敬、□人罪中告人。卷六為囚律，詐偽生死至鞠獄。卷七為捕律。卷八為雜律，自假借至□尚。卷九為具律一，□□□□。卷十為具律二，自乞□書□□刑□。

篇、至四十二篇、卷十七為具律、
三、自此以下皆係依律令增入、補缺者又以卷
十二為興律、卷十三為廄律、自此以下為
此二篇事者、皆卷十四為戶律、自此以下
至戶律、卷十五為戶律、自十四篇至三篇
減半、至捨、卷十六為傍章、按漢
之論曰、因禮儀著以成反越宮律、朝律、
、律與金布律、尉律、囚律、卷十八為
錢律、上計律、大樂律、田律、除書之

附於卷十九為篳令、至今、若今、令、又律、科、卷
二十卷為雜録、卷二十一為漢律、卷二十
二為決事類、比、詳為校證、是書敘
沿博徵、證詳明、以杜氏之所舉之者按之
賞不如是書之類、惟是書于不倦
諸目下、諸法條、讓蕪、卷二重、則
大抵漢書杜周傳載其言曰、三尺法
安在哉、前主所是疏為律、後主所是
著為令、當時為是、何古之法、此條明言之故

者、有四級之上、尚以殺獄以繫待閱、所繫
其究執此而推之、則以重司法、猶之三文
者之主事者以禮為之、以之書、以禮為文帝
守無乎科條言者、及以人法為是非
諸律此豈律令所能限、蓋明律例之大宗
所增、此補前賢張湯等、許之其宗、證之
後、三者、或有以此有言、各非
此漢書志、論韓彭具受五刑、按三族之
文、韓信、彭越之長、樂陸賈之言、後有寬閑
時、於此皆已受五刑之三者不得乃善信者
然則是書於漢深刻者、蓋足以補闕
者皆慶之、雖持司法、頗有深意、不止
以數典見長、尚可珍也。

漢律輯證六卷 光緒柏堂叢刻本

杜貴墀撰。貴墀湖南巴陵縣人，歷官湖南書院山長。是書有貴墀自敘略言：王應麟撰刑法律疏三十卷，其原本於漢律者文繁不見，王應麟漢制考中引十餘事，喜其道存而惜其少。又有增益啟，從漢官儀諸書之輯，成為漢律一篇。今夏元和江學使建霞見贈刑濤義閣叢書，乃知家氏已先我為之，然摘拾蒐采，未若詳備，因據存蓋，凡得百數十條，其條各注原書原字句，稍有刪節者，即見其書。其未明引律文，而尚說在定其入律之，以及推詳罪名，參互證決，為證律文所有，則寫以存其書之。凡徵引本事，分注之所在，後說注經或稱漢法，法曰律，或說文，或引漢令之記書景閣，仍著其表著之，中旁其說焉。攢以非以故其說者。今漢書刑法志

律文長沙王氏其說者今不與此相應。證杜預律序，律者八，以正罪名；令者八，以存事制。黃香傳引四律作出令。後漢書禮儀志引續漢書志引漢律，今所今是令也，非律也，則盜律有賊傷之例，賊律有盜章之文，興律有上獄之法，廄律有逮捕之事，若此之比，錯糅無常，所未睹其全書，無從張為條目。姑從篇第，以類從，以次援易為篇大謹條，依志次是書共分六卷。卷一自具三篇，要於諸刑，至於十五篇；卷二自盜律至興律；卷三自雜律至廄律，至於詳其篇；卷四自雜律至戶律；卷五自捕律至斷獄；卷六自雜律有程至建武以來轉相增益百餘條。諸家所引者，皆列所引史記漢書等，各為注。而別其三族等刑為大宗。惟卷五載魯恭、蕭何、汁獄諸篇二十，而後漢書和帝紀元興元年載舊律斷獄報重，其考事以之文，又卷六載樹德，大辟之書，令十，王氏傳下按

兗州知府是也。撰言大實論，亦不乏可
大臣，如際刑部尚書，是書反覆於此，頗詳侍讀
廣貴寬載皆多，而際于此尚可省，亦多確證之
食俸軍治水無，四庫全書總目著錄，未詳
律條並圖數與之注，詳備，於是書正
于劍而條法法于此，似亦未為分當
下也。

清穆宗舊史本紀十四卷 鈔本
清光緒三年國史館奉敕修，撰清代
向于每朝實錄將成之際，敕修本紀
續會典事例載道光二年修仁宗
本紀，咸豐三年敕修宣宗本紀，同
治三年敕修文宗本紀，光緒三年敕修
穆宗本紀，是書即光緒三年所修者
也。詳為整理，條理詳明，以紀述簡要
較明史本紀、清史稿本紀為優。同治初
年軍務繁興，諭旨奏疏關係者，不可
勝原，是書注重復城池地，及勝敗之
首尚為詳見其大計，如各部職
又文武官，以下皆從略，職官文
如內閣及各衙，文武如衛大
臣領侍衛內大臣，各省
皆以兵將軍都統，授官拜
又刑部尚書，可候補
故於其事不詳，以人名已見

于陞拜、他如宣諭營南之授及中謨學
類之協處、修集河工、疏濬、營建、蒙藩
擢陞、屬國、援之類，均未遺略。至於特書者，如蕃
理各國事務、傳門之奏派、賦精英之世及
國史館立宗傳之奏，設局繕寫之規、諸
務，則關風教，權衡於特著之處，兼從九
品、孫、怡親王、賢者，則當佳揚，不得濫賞
並未採者，特書回疆之擾，於漢兵之[illegible]
內閣發冊，其於太宗，末[illegible]河[illegible]

觸罪特旨。　　旨不密者，亦當從之。
今不習書事，皆附之以示當時典禮
而舊三年長順等奏校三十本，重複之
匯各項處理之示，不載。如禮典內檢校
時發，每年奏呈，文書於禮，以供
繫之文，如封同如王某之請推，及於神
神，何之類，每次以示自撰者，亦請增
撰之史，識不宜。於神以宋哲宗及元代
著其故元史本紀發多如此，至載康熙以前

罪狀，謂之大逆，以與雍正罪狀以為其說
並相爭相同，蓋其特異筆者，言之
敢以為順治[illegible]，但攝政之言[illegible]大臣
等之請[illegible]為非宣於[illegible]之所據
論大體，諸書皆用史本紀，以節，宋
元史本紀較詳，亦以略百官表，宗
以外任自撰[illegible]外無[illegible]以自事
詳而不殘，無舊書本紀載其江等項事
之繁簡而不偏。有於[illegible]書本紀[illegible]

代表之美。如有志乞采者，合清代本
紀全為刊記，而刪行禮封神諸瑞，並
補各處災賑，務事大臣拜罷，照則可
摘出，正代諸史本紀之下也。

杜位所撰[illegible]二卷[illegible]

清陸燿撰。燿有三魚堂集諸書[illegible]

是書分二卷，為宋胡大初之書[illegible]

至[illegible]十[illegible]下卷有[illegible]

[illegible]有齋[illegible]下卷有[illegible]

使于王公[illegible]以讀[illegible]諸本

使[illegible]公[illegible]書[illegible]以[illegible]

[illegible]為[illegible]

刊[illegible]政摘要[illegible]本[illegible]

取[illegible]八嘉言[illegible]行有稗國計民生者手

集成帙，共[illegible]某[illegible]補

[illegible]無[illegible]刊[illegible]人不敢

[illegible]使天下後世[illegible]心[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

云[illegible]為清初[illegible]知嘉定

壽[illegible]有[illegible]以青[illegible]

[illegible]為[illegible]作[illegible]

[illegible]

最稱故[illegible]其[illegible]

如[illegible]物不以[illegible]以[illegible]

不以[illegible]以取[illegible]不以[illegible]

使人不以[illegible]者一切[illegible]

手[illegible]之[illegible]可知[illegible]

上神宗[illegible]書有[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書之[illegible]首齊[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又

[illegible]足其[illegible]

之地[illegible]女之習已成風俗[illegible]于王令嘉

嘉[illegible]萬曆[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正事[illegible]陸[illegible]

[illegible]所錄于王[illegible]可[illegible]

文[illegible]

[illegible]得[illegible]

惟[illegible]

似亦出自丁子有曰吾據呂錄說南皇亥
領，散批吾已獨領擬批，嘉慶，懷之諸說
是，恐乃不懷傷此說，獨吾所南高地下，
是則南鄉田淤，則北鄉淤泥反高，乃其書亦
極是，正以說部之政字以下讀，辨潔縣之政
事，出于以前之見明代以來清以後明之
習，康熙中治河以後定是書，錄治河要務
言，其次所臣問不發，但所錄之宗不廣，書
議之中第清沈氏之奏議，五以自漢至圖
說示郎甘之宗然，所謂是在此言，今後渠
學自及之域法從之引河以為渠，衞關之一
患，每引諸有陝西之引涇渭以灌之引
以為渠，年時未始不可以入黃以淤渠
則往往受其但求為興利去害之計
未必得其要，數是書實足諸以備言
稽考之一書，然以渠典以實之說尤詳觀
沈氏之首重，所以為專主理原之本
為其入之一部，錄以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西秦百官表一卷 錄本

清繆荃孫撰。荃孫有北周公卿表已著錄。
是書自序，以萬氏歷代史表于十六國
諸表，南燕、北燕、夏之前涼、後涼、西秦
南涼、西涼、北涼、北燕八國，皆為補綴
以略，且採輟僅成西秦，又以萬氏表
涉之疏漏，敢謂放繆氏之所據，按
萬氏之表，于偽漢此本晉書，體例皆
以偽為之書，所以為本有，就事實論
當時諸國不可以同偽，諸國之表，宜
國將相大臣年表自丞相大師以次皆
于表自先書其官，州鎮帶鎮安平諸
將軍及三郎三公等者，乃錄入西秦
據嶺不小，其盛時僅有清代甘肅西
南之地，遠不能企及後趙前秦，路後
燕、後秦亦不至也，然秦之族且在後
燕，延雖及四十六載，西後秦朔之
盛，以伏乾歸已不能自保其國及

及勃歸後，曰故土不可戀，是役也，其鄉黨稱王稱父，而晉與屠兼事，赫連夏勃勃之言，著末之文，又以勃勃為亡故晉書載記及今本十六國春秋，均不詳載智略將相方鎮，條列其詳，其不能詳著其國之文，略已澧以域文，於是書更名曰百官表，首著以主之表，表相則附于僭偽之篇，故僭護等類而亦列之，是書稍依王謨等例，而亦列之圖，仍於末錄，但有可議者，蓋表于本錄之中人于除授之年，死之年，無年不錄，其名是書惟于始終之年書之，其它無事者，任其闕如，而僅于初終及事故之年書之，于策表無年，于書其存者不盡相合，原序謂義法與不同者，蓋指此類，緣之十六國事蹟，自崔氏原書亡佚，所搜存者，止如秦之國之入楊之書者，其方域官爵，後人亦只知其大略，

從通鑑修時高閣，然後言之，往往與書事有為今人所不見者，何論是秦晉書所載以晉書載記諸書之，闕略，亦致功之深者，然要之編也。

六典條例十卷 朝鮮刻本

朝鮮洪鍾[illegible]輯。題曰為資憲大夫[illegible]
洪氏本高麗大族，元史有洪君祥傳，君祥
以麗人降蒙古，累葉通顯，[illegible]高麗
史亦有洪氏諸人傳。是書為朝鮮官
修之編，卷首有洪[illegible]序，略言大典會
通成，聖上以典書浩繁，閱[illegible]仍
令[illegible]輯，諸臣稟令，[illegible]諸司載錄
事例[illegible]

若司書[illegible]，條之與叙[illegible]，伏念我朝權宜之
制，國王之善繼善述，啟人之有典有
典，實惟三編大典之，啟會通至于百[illegible]
度常式，日供諸責，務[illegible]，嘗撮[illegible]改閱
續撰，條例如節司應事以照勘，致糊塗
於是有條例之作，與會通表裏相須，
源流互濟，閱卷揮毫，如指掌云云。按
據此序，係洪鍾奉國王命所編，卷首載
有目例，此明編輯大意，共分十卷，卷一

卷一二為吏典，曰宗親府、議政府[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卷三卷四為戶典，曰戶曹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內[illegible]，卷五卷六為禮典，曰禮曹、社稷
署[illegible]
[illegible]弘文館[illegible]
文館[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卷七卷八為兵典，曰中樞府[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卷九為刑典，曰刑
[illegible]卷十為工典，曰工曹[illegible]

并檢討吳生國尚衣院繕工監書寫司圃署造紙署、各署。按吳生國職掌為預備存高等目。衙門之名皆列首揭於掌，以大字繫其下。衙門之事諸司，例一法，皆列標揭，用細目。按是書于朝鮮都城諸衙門極為詳備，而于八道官司則殊略。所有戶口，則僅見于漢城府。按總清之京兆，有判尹一，正二品，左右尹各一，從二品，庶尹一，從四品，八道以下之官，則不則於吏曹、兵曹之總選，僅散見于其本書諸目。

目。八道共二百五十四萬五千七百九十六戶，男三百二十一萬七百四口，女三百二十五萬九千四百一口。東藩紀要載，八道府縣吏、大縣使府尹以次官制名稱，必詳道品級甚詳，而是書則否，未免遺于重京官而輕外治。況詳其國之域之內之語不能與清代之川諸省比，而都城各衙門輯有餘，而八道門皆有隸入，反用下之條，無非治人之指意，以資官吏之濟其治，供其事之衙門

過之。而養民治民之衙門皆少。朝鮮一木振因非一端，而京官太繁，職冗費多，殷亂之大因。特是書所載者，並頗詳。條理分明，取舉凡有為注重。下載京畿、三南、海西、關東、關西、關北、咸興州三所以所謂等田收稅升斗之數，與詳分年因各火田蘆田各項，有收税之米、糙米、黃豆等，次第且有湖、嶺者相稱之次。海關稅、漕轉，所載較多，以[illegible]合計若干六十三萬[illegible]六千六百[illegible]六十九名[illegible]以外有[illegible]惟其[illegible]各衙門條例，亦[illegible]無遺，尚有存[illegible]之治

德國議院章程一卷 光緒刊本

清徐建寅譯輯。建寅，字仲虎，江蘇無錫人。光緒二十四年由直隸候補道賞三品卿銜，派充督辦福建船政大臣。

是書首載光緒乙未江標序，言江蘇泰西之學者輒曰開議院之善，殊不知議院之設，其事之繁，例之嚴，法之密，議之公，非朝夕可見效者。一經以為顧一事必詳審人之苦，中國所以事不能速，必如泰西開議之後之時，更有甚于中國者。以德國議院章程為徐仲虎觀察譯本，余既刻以示天下之喜言開議院者，並述其言於後，使之暇博覽，然後得見其章程指歸，條理秩然，可以通人情，可以致天下。古訓於譯二書，從之善均從事者精於理，所以備採風問俗之資，其詳要備舉無缺。是書凡分九章，開院者為首章，議院之規，長首須各號第一章，以為諸人為議員須各號，第二章為議院三事，為議院議事之號第四章言開院之令，為開會之規，議院開會之政府號，第五章議員之義，為承事曰議事之序，發議布告選舉會之期。第六章議事辦法規例，為會內人員規則，如人入點名號。第七章請假辭職，第八章擱案，為擱置人數而所以。第九章會期之規，為已定未定之件所以，附各章則例。目錄之後，首列德國議院主位圖，按德國議院本為各士議院，故所國政異，又曰德國議院，仍曰各邦士國議院。中國初定德國聯邦，以為其國下議院，議員共三百三十三人。是書則曰議員三百九十七人，五民選王，洲各邦各部士分議院之議員，則國民公選三百九十七人，究之人數均有不同，各邦各異。是書之一曰二百，一曰三百四十七，人之數相差二三十餘，有人誤是書所載章程，敘有如江標之序，於錄事繁[illegible]，法之詳，以開議院立議之時，更有甚于

其它行中國者，必要明載，美國議院規則
共六十二條，特標明問題之補助問題共
十七條，所載是書凡四五十，尤為繁密
特代議之制，往往牽制行政，而其他今歐
西又有非會獨裁政治者，出乎其間，其有
鑒開議院為大害者，中國之初，非不欲
立議院，而至今尚延之，功效殊少，頗乏
行於議院，是議院議開與否，與代議為
其為弊尚待論定，特就條例所譯之論
條分縷析，綜合類聚者，亦自具其意，政
國事于善國議國規則，然為之詳是
書似當有補於國也，是書亦實為國布
國議院之章程，其本書凡十章程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列國政要一百三十二卷　光緒印本

清端方撰。端方，滿洲正白旗人，由舉人
官至兩江直隸總督，諡忠敏，事蹟具載
督辦川漢鐵路，赴四川查事，遇害于資州
清史稿有傳。是書為光緒三十一
年赴各國考察政治，以三十二年歸國
輯所得者而成，原書引末三門，補三門
傳，自子產歷數晉國之政，如鄭之子
于晉則士會，歷數楚國之政，如觀之子
楚椒舉，兩國各有服之臣，互觀兩國之
政，洞見其肯綮，是以晉楚爭霸，各垂
百年，余以為其文要者，尤其義載
驗諸西政，要繁之，俱有以扶長之而不危
其害，則可握權之樞紐，必由之
樞經國，與我國行，人所以治，亦為者
法，茲詳為研究，是書于各國政治
分類凡十二門，為憲法，子目曰沿革國會
國民議院規則，選舉法，選舉法，戰爭選舉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權等，以為官制。子目曰政權、行政、諸職、警政、司法諸職、司法各院、聯邦、州、省、聯邦政府、內地、稅關等。子目曰行政、司法、議院、首政、地方制度。子目曰村鎮、市、州、縣、省、府十九省之法、教育。子目曰教育行政之機關、教育之規則、學校章程、教育行政及籌款法、強迫教育法律、學堂、實業。子目曰農業、工藝、商務、工藝、軍政。子目曰海軍及陸軍、兵制、海軍。子目曰軍港、戰艦、工廠、兵器、軍艦、海軍各項規則等。

訟政。子目曰外國人之居住權、聯邦憲法、行政訴訟、法院、流行、各國之法律等。子目曰財政。子目曰國家及地方財政、稅關等。子目曰國稅、地方稅、入項稅、聯邦稅、財政、國債、地方財政、財政、地方財政、入支出、以教育局、各院、財政、法、鑄造、國家銀行、章程、地方財政、律之類、法律。子目曰編制、法律、各種法律、法、合衆國、按其法、按其法、刑事、

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商標律、教律、教科皆按國分列，異者特錄，無者不書。按序，謂經十五國，各為之書，其體例則與德和諸國比以之國書，以與英國載澤等所編政治考，可互參之。惟國書以較有及其商品者，而書為各士有清法、憲書，皆詳於商標之主要書。法以美義兩國為詳，地方制度以美為詳，海軍以德為詳，美義兩國次之。按中國自五口開放以來，章程所國政治書，尚詳略兼書。

列國政治，政要之類，不嫌簡略，是書于所載諸國政治，頗為致詳，但在成戰以前，言及軍制不足，備查于德其國經為國體，亦均未及據之今日政治，文未相同，時近訛誤，繁簡諸國政治，如三海之類，昔所屬未見，其書于所載之國典，為政書者，採之於編，亦可為參考之書討論研究也。

延官寡過錄三卷 青照堂叢書本

清李元春撰。元春號時齋，陝西朝邑縣人。嘉慶戊午舉人。由揀選知縣改大理寺評事，以母老乞養，絕意仕進，歷主講潼川、華原各書院，教人以身心性命之學。晚歲閉關，著述[illegible]門牆。卒年八十六。巡撫吳振棫請祀鄉賢，是大[illegible]諸宣入史館，標傳。此書有諸經說、諸史論、諸子雜論、百里治略、諸史傳、諸書跋、文集等，見續修陝西通志稿人物本傳。是書有重刊延官寡過引言：盤嶠野人延官寡過錄，予得官之首，言之略盡，而行之未有，為良吏者於其前後體例，以不甚合為吏言之所編，補以己說，時齋是以編為元春所重刊，卷一[illegible]初選[illegible]以家人[illegible]後各條，及赴任等事，[illegible]以從人[illegible]視學[illegible]卷[illegible]有[illegible]

役所事，下接[illegible]鄉規至[illegible]孝弟士習注補，其自閱元春所增，類為圈至。卷二自錢糧、詞訟至治盜賊、保甲、重積收刑案末裁訓文書科場議，以興重教化。卷三至卷五則錄[illegible]撫、藩司等官條約，作推官時等，附有稗治程式，論至聖守仁[illegible]可法之文，凡錄入卷六，則專錄刑獄識語，俾為慎重刑案，如所引鴻猷趙廷臣[illegible]見東峰筆錄載[illegible]傳諸書。前有趙廷臣以道光十八年九月為浙江鴻猷，是年十二月[illegible]為序，東[illegible]又[illegible]治十五年九月[illegible]以為河南巡撫，此以浙江巡撫御史王[illegible]以順治十三年[illegible]以[illegible]之年任[illegible]之鴻猷西江[illegible]七年十二月[illegible]十二[illegible]湖[illegible]青州[illegible]萬[illegible]

種高嘉縣則見汪學所告能不附錄凡示
錄之見是書者，於歷年以民墮地丁漕
糧鹽課各欵，皆有照准，在編錄者
特為作居官之針砭，在服膺者正可
考清初之宏獻，淘子賴以論世，均有裨
益也。

憲綱事類一卷 明嘉靖刻本
不著撰人名氏，以是書所載嘉靖十二
年十二月都察院議右副都御史王應
鵬條陳時政以稍失變申明憲體考之，
係是年奏准刊行，並守書所載刊王應
鵬以首銜名，右僉都御史朱實畏是
應鵬之疏，本由九科姓名私議以
祠察司等，肆都察院故是書載該奏等
看得本院右副都御史王應鵬奏，專
責任以明憲體一事，申明職掌，以肅風
紀，相應開立前件，議擬上請云云。
按明世宗實錄嘉靖十二年十二月甲戌
朔，都察院覆都御史王應鵬奏言，國
家設巡撫按御史，以振綱肅紀，邇來守
臣，後復設巡撫都御史，定以久任，假
以便宜，一不統鎮撫，一下且不相持，風
紀所年以來，職掌相侵，體統大壞，
互為奏許，往往兩敗俱傷，得罪公議，風

御之職宜應照昌吾謹遵照事理查
議申明備於未備者條上職掌十二事
禮儀四事伏候聖裁施行永為遵
守 按實録所載議職掌十事禮儀四事皆
與是書同而文相同不甚縣 寫恐如議今
永遠遵守不許違紛更 按實録
載之意不如是書之詳 是書載嘉靖
十八年十二月初八日題奉聖旨是宜一概
按宣職掌并相接札所以議定停當都依

擬著永遠遵守不許侵越紛更欽遵兼
者有所紛更制度清代有欽定臺規 如
憲綱一門卷帙頗多明無臺定專書
明萬歷會典都察院下洪武二十六年定
左右都御史副都御史僉都御史職掌
百司是書憲綱三十四條即此職掌
百司為首其次為朝會禮儀至公
用物料件 與祭祀禮儀點差御史審取
受理詞訟事某再照刷文互相照刷出題

條出巡追究刷卷稽查倉庫追問刑名
辯明冤枉事理撫按官員追壞風憲者謹
風憲擬斷公事照會公事以按失職照刷
文卷憲體體訪直言求見擧明孝義旌授
卷宗辯究枉宣文風紀回避仇嫌
禁約陞注請謁律令照用風憲屬官
用史典以律事理以用物料於有無條法
及行會典給注請謁之事憲綱條例首洪
武六年所定又以正統四年定者為誤曰

正統四年推究其所以憲綱及憲體相[illegible]禮儀
例甚詳 是書次于憲綱後有憲體[illegible]
條 會典出巡事宜按正統四年定請律令
條文全同 出巡相見禮儀四條 會典所定文
同 巡歷事例三十六條 亦多見會典以互
勘合亦有合行事件各首領刷卷尚行下注
問卷條格六條 會典所錯六房事例
注文與是書同 今以覆議王應鵬等奏
定憲體十六條議定職掌十一條禮文

四條可稱用代者，審時事、鴉片全獄，故外無
係史所載，無根據。劉臺之功，張居正所
因以起，特為辨明。是書所載此按所考，查
者多至千[illegible]，無明季[illegible]以[illegible]等錄[illegible]無
之秦時，如漢兩司，以下其以貪賄聞者
亦明解來，有故清康熙，初經裁之，其後
均不復置。是書即明臺灣之足資考
鑑者。

英軺私記一卷 湖南刻本

清劉錫鴻撰。錫鴻，廣東番禺縣人，由舉
人官至通政司參議。光緒七年三月，以劾
李鴻章跋扈不臣革。是書為從郭嵩
燾使英時撰。錫鴻本有英軺日記，見小
方壺齋叢書，是書蓋摘錄之本。首述國
王臨上議院之儀，曰上下議院，曰地方官
之詢，曰訓練操，曰野士波路義考院，
路士波[illegible]，曰稅餘之重，曰民數，曰選舉
兵士之法，曰民兵，曰監獄，曰[illegible]論英國政俗，以下
則雜論英國政俗。曰英人講求教養，好交多
善舉，興辦公會，西人重廢官，西人喜權
樹其西擇女，英人長存之禮，西人不重後嗣，
西人亦有[illegible]不之拘束，未必其皆[illegible]所取
禁俗出入否於。英軺日記頗有伸中抑西之
詞，編撰錄書時曰刪諸亦蓋工匠投機之事
易格致書院之及各名之河為[illegible]工
政之本首[illegible]今人不使不精，未[illegible]以[illegible]

官是以天下義為害夫士志向自治其身以經
濟世以我說之不備固揚揮上正以致
撫字自為何日以為格致云云按此所謂
精不知要道亦非學之精者不能以事是
書助于英國政俗推擇通之此總論英國
政俗曰無閒官無游民無上下隔閡之情無
賤暴不仁之政無歷久相滯之事並歷指
其實事無游民之責謂無賭博挾妓娼賭眾
惡賭博奢侈以為煙者之事按為國

者果能作到此五層何患不強又英國地
方制亦美並猶緣大夫猶中國京兆之都縣地
方官之長其次爲其縣門分轄地段看守勤
分理與隸門分轄地段內地主管產業
甚在其地者公議舉充非富民不得與
選故舉者富故無貪黷之吏學之書
者富故無賄賂之弊並以教無賴法善無
缺財故無游民貿易無欺偽道路整潔
橋梁平修必捕人役巡教厥職各款証明其

功敢按漢制學等賢為郎亦非富人不得
與英地方官舉富民似略與漢合今除
此途之例士人亦得官于其鄉然治理
能否勝任而誠信所以益富民固可舉
然必擇有學者否則有財而無知識者
充數流弊亦多至所載上下議院之權
諸書各有不同五洲志略曰眾議院六百五十
名貴族院五百八十名殺停安使英雜記
曰上院人五百下院人六百五十四薛福成出使

日記曰上議院人無常額今大臣之數日時增
益下議院皆由民舉英倫與威爾斯可舉一
百八十七大學可舉一百九十五有國學之區可舉五人
蘇格蘭可舉二十六大學二十六有國學之區可舉二人愛爾蘭可舉一百〇三大學九有國學之區可舉大共六百五十二
是書所言上議院四百九十九坐下議院六
百五十二或據所見言之據倫敦英以三島
制五洲稱霸于泰西自非空國有深固
不拔之基劉氏所言正可資本國家
進步者研究也

東華錄三十二卷 抄本

清蔣良騏撰。良騏字千之，廣西全州人。乾
隆十六年進士，官至通政使司通政使。
是書首刻良騏原序，言乾隆三十年十
月重開國史館于東華門內，良騏以謄
黃纂修，按館例得私看，亦但書爵里
不采事蹟，惟以實錄紅本及各種官修之
書為主，遇關係列傳事蹟及朝章國典兵
禮大政與列傳有關合者，以片紙錄之，備
遺忘，信筆鈔逐年編載，祇期辭少以備比
旋勞撰，按條分隸之，既久帑成卷軸，得
若干卷云。末題湘□□□□□□乾隆乙酉書。
是書共三十二卷，首卷自清先世發祥
長白載起，即紀肇興事蹟，與四祖事蹟與開
國之略，王氏東華錄只有若鈔自實錄
者，是卷終于天命十一年十一月，清太祖殂
于七月辛卯，太宗以九月庚午嗣位。卷二至卷
四為天聰元年至順治元年，有崇德之天聰七年
曰改元崇德，國號大清，以崇德八年八月
祖福臨王位，書號奉世祖嗣位。卷五至卷
八為順治元年八月至康熙元年十二月。世祖崩
順治十八年正月丁巳崩，聖祖以是月己未嗣位。
卷九至卷二十四為康熙二年至六十
一年，卷二十五至卷三十二為雍正元
年至十三年，載至十二月□在極登基嗣位後。
是書專紀大事，故字簡以前詳略不同，
其所載為王氏東華錄所無者，惟尊稱
皇父攝政王及追尊義皇帝，以為皇父攝政王載
順治五年十一月冬至，奉太祖配天，追崇四祖，大赦，加皇叔父攝政王
父攝政王所追尊者甚詳，而所錄備書皇父攝政
王七年十二月薨於喀喇城，太宗文皇帝子嗣之時
諸王大臣擁戴皇上父攝政王堅持推讓扶
立睿親王又手定中原，功德大，又至德隆功
古無所賜之權，摒合於帝，禮用天皇帝尊攝
政王為攝，修直宸業，定功世之政績
載皇帝嗣政宗之年，追封世祖

故以[illegible]天聰聖文皇帝為太宗以
睿親王攝政者（睿親王多爾袞），其後以宗義皇帝書為
義皇帝，以福臨成宗章皇帝為天下，按之植基志
之禮改稱，亦載追尊以宗義皇帝事
又是書在王氏東華錄未出以前，詳
清初政治之書極少，故時人皆奉是書
以為秘笈。然清初數定名，有更定追尊宗
雍正十年三年任準部，以其[illegible]
裨學者考[illegible]其他事多[illegible]
及重錄要[illegible]

說有傳之遺者，其清初有錄在東華錄，或其事
之說，但所載事與諸王皇十四子相糾雜注
因以見子撰述大將撫遠糾雜乾隆十三年
以[illegible]於是書成之，乾隆三十年以後
傳之[illegible]者，指雍正朝所[illegible]
[illegible]二十三，以清史稿皇子表[illegible]
尚有二子，以十一[illegible]封誠親王[illegible]諸子之更未定
又所載崇德八年九月壬寅，鄭親王濟爾哈
朗率[illegible]十日，[illegible]拔其[illegible]其

時寧遠仍為明有，其三桂尚在東，以撫寧
王四字當駐此。城順治元年三月，聞明崇禎十
七年，以入援京師，乃棄之。開國方略紀載
甚明。崇德八年九月壬寅，鄭親王濟爾哈
朗為大軍征明寧遠，甲寅，抵中後所，雪
城潰。庚申，抵前屯衛，十月辛酉，拔其城。是
書並誤以拔前屯衛為拔寧遠，又開國
方略載順治元年三月，明寧遠沙河等二城
人棄城走，與明史諸書所載相同，前屯衛
者，明洪武中置，在今撫寧縣東北百五十五里，
中後所，今綏中縣治，皆在寧遠之西，寧遠今為興城縣
然此乃其失之假，總全體而論，則書為
清初紀事要書，王氏東華錄皆沿用其
體而復錄，加詳是書于此三禮之亦然
勢學者家依之始，即殊等皆無所隱偏
尤微異同之見，以紀年之史例之，而蔣
氏所固是書亦有所紀實，且王氏東華錄
人皆稱其紀載詳贍，然如是書紀載順治
十二年正月左都御史屠賴告之言，按元

之以及占地改地人為主一以所載立法
太簇監事中李祖言地人一事立法監
可為痛心者也康熙元年二月偽桂
王朱由榔遣吳三桂之書二十九年有
用法辭其劾偏沅巡撫于養志狂悖請例
諸實以安末劾十七年六月嚴禁沿海百姓無許民船入海貿易事抗拒
而順治年彭長庚奏請宗室親王庚熙
十八年兩江總督傅拉拉之劾徐乾學
等亦有詳略之不同也如順治十五年十二月洪承
疇奏報西寧所投誠十七年二月監察御史楊雍
建之言宜禁粵東官擊粵民困苦虐殃濫派里
役要定例用夫無限數私增私派苦害十六年言
[illegible]祭碑王氏東華錄亦均不載書則清初
事蹟賴是書以存正史闕可珍也

光緒會計表四卷 光緒辛丑鉛印本
清劉嶽雲撰。嶽雲，字佛卿，寶應人。光緒
丙戌進士，官戶部主事、江西司員外郎。
是書為光緒甲午年嶽雲官戶部時
所編，卷首有自序，謂蘇氏元祐會計
錄序云：別之以邊支，總之以諸路，合有出入之
數，縱橫列之。又有王文韶序，略言國用常
例入款有三：曰丁漕耗羨，曰鹽課，曰關稅；
新增入款大宗有四：曰貨釐，金、鹽
釐，曰洋稅，曰洋藥稅，土藥釐；常例出款大宗
有四：曰兵餉，曰河工，曰宗祿及百官廉
俸，曰采辦、織造；新增出款大宗有六：曰邊防
兵餉，曰關局經費，新關經費、[illegible]新防費者
九款，曰洋債，曰購買船械及海軍船政經費，
曰出使經費。並言劉君有精米創此精核漸有
積數年之力作會計表，分年考核，足
之分，蓋兼備統計之義焉云云，末題宗子
宸春二月時文韶正以戶部尚書為軍機

大臣是書雖言為光緒十六年戶部編而出
入總表等皆至二十年是可證為二十一
年戶部編按清自道光以前皆沿乾隆年四
千萬出入之數自咸豐以後釐金洋税大
有增益第餉賠械債款歎著亦大有所
增而光緒十三四年後海軍衙門擴充故
文報京餉為鉅數但是書之表皆本于
光緒十年八月戶部奏定冊籍之表是書
出項總表後附出入表案于光緒七年至
年又項八千七百三十二萬九千二百十萬零出項七千七分
十七萬八千四百零零零與十年戶部原表稍
光緒七年八年出款入詳冊院冊八十四本
反覆比覆支款最相合而戶部庫出入反
各省自出入之數即本于十一年後各省
終結之冊故頗詳明戶部庫入款最鉅者
餉八百萬兩奏銷經費二百萬各關税
漕鹽課鹽課各二百餘萬漕項一百三十
餘萬實皆自各省自行解然京文税等皆

數京庫出款最鉅者五百八十三萬為餉
兵餉一百五十萬為八旗米折八十八萬為
神機營餉九十七萬為吉林等餉二十六
萬為黑龍江等餉皆有奇此外最多
年支之數是仍做各有之財以供國之
需也庚子後神機營裁八旗餉亦减各
省出入則表內所頗詳今庫直隸以例
其出入款為丁賦鹽課釐金耗羨常税雜
税學租木税米税牲税煤課落地税雜
賦租息地租津貼等關常税洋税所出自京洋
各關税釐金協受諸省有關稅釐稅出款為
祭祀文職俸兵食時憲書廩糧生員花
紅驛站養廉文職養廉公費役食俸
餉分守護員役食緑營兵餉河工順天
捕盗如果府城修等二十餘款皆少數
餘協營者為釐金局經費等十五款而北洋經費
經費直隸練軍餉款淮軍餉款支應局
餉款機器局經費為最而入款無

淞等八省漕糧漕折漕項等銀,為直隸、山東、
京協款目,則以江蘇為首,自京餉、固本
餉以次,有三十八款,而京餉、旗營加餉、
籌邊軍餉、皇儲經費、海軍經費、直隸練
淮軍、甘肅新餉、北洋經費為最。是書成
咸有各冊檔載,至為詳晰,貴則逐計
冊籍,同治以後銷及江寧陋規者,照案錄入,
至道三朝尊以上,并登特清代戶
度支出入,同其事者,每不能詳,以清
人是書在其時,亦可謂類選詳明,
足以資考覈于宋、明諸部之上,會計錄書
可稱先輝映焉。

明貢舉考略二卷 嘉慶刻本

清黃崇蘭撰。崇蘭,安徽懷寧縣人,乾
隆年卯舉人,嘉慶中官安徽涇縣教
諭。嘉慶己巳,掣籤涇縣教諭,黃崇蘭六
年卯月選。是書前有崇蘭自序,戊午季
戊午嘉慶三年,以是書序在崇蘭任
教山桑,錄請
餘暇,每以經義取士,肇始于宋,而盛于明,
因取明史選舉志及陸子淵科場條貫、
王弇州史料、浦河張氏貢舉考諸書為名
家墨選,以次彙編,正嘉以前大略已具;
宋徑後得鑒燕十八科進士履歷考一
書參互校訂,彙而存之,於以略敘朝掌
故,並備首覽,亦按是書首列三試留
元者,以次特重進士一甲一二三名、狀
狀元、榜眼、探花、會試首士第一名至
首狀第一名及各省鄉試第一名,
三名及會試第一名,有涉者亦則載
但所載有試者五會元而止,其能勘
足

進士、即翰林吏員，有科第者。館、所以限
子壯等之謚，懸在明桂王時代，非崇
禎以前。然元年大考以次及祖澤淵甲
第三與會試、殿試等，皆科舉時文
人所崇尚，自唐宋已然，既無異
法。式善清秘述聞，自清順治開國以會
試及順天並各省鄉試考官名氏科甲
皆不闕。是書則自萬曆乙酉科以後，始
備各省典鄉試者名氏，崇禎以後則又

多有所闕。蓋以時代較遠，雖于求詳
書載嘉靖七年准侍郎張璁奏，各省主
考從二京不能擇用。會典：凡鄉試考官禮部
勅嘉靖六年令鄉試各布政司請旨，禮部
命會同京官成進士，每處差二員主考，并
分校有同異。又明會典載萬曆十三年奏
准各省仍用京官二員主考，同鄉試以年禮部
巡按御史奏請，禮部會同吏部于在京
臣內擇學行兼優者，擇名以請，分遣二

員，仍照萬曆乙先期奏差。故是書于萬
曆乙酉科鄉試後得詳所以各直省主考
官皆名氏科貫，各鄉試第一名亦有
闕者。第明代去崇禎著書時已在百
五十年以後，其中不無一律詳備之憾，未
可苛繩。而今日得此，亦可為乙酉以後考
鏡之資，非能就各省之詳為採討者
名氏雖未能盡，而鄉試首名以名鄉榜可
補是書之闕也。

清貢舉考略三卷（涇縣刻本）

清黃崇蘭撰。崇蘭字香績，號心宗。崇蘭有明貢舉考略，已著錄。是書首載崇蘭自序，言國朝制科取士，尚仍前明，其間運有大慶，特開恩科，或逾年另行，或乙歲再舉，實爲明代未有。中額之減增，經房之分合，則隨時而有更諸。今甲蘭暇日，爰輯錄會題名，前在涇縣以得之大學氏建氏所藏書之，如劉氏大廣氏所加，典試官錄其姓名，咸登之。中式者錄舉首一人，以試錄序有學書來，都獲精法大司成格門先生清秘述聞棺願載筆諸刻藏然，銓閣編載見聞孤陋，參輯既久，未及寫集，爰取先生初刻再四校訂，自補付諸梓人。末題嘉慶十二月自序云云。茲詳爲所載，首列三試，皆記有以次，略同明貢舉考略，但無歲元年以前年，以前為補崇蘭輯者，止于嘉慶丁卯，壽春丙已鄉試。

今到都刻本，起至道光乙巳恩科會試止。典試名氏，科貢及試題，與舉首名氏，則皆備錄，與清秘述聞一一相合，特清秘述聞不及其他，而是書于開科原委及有特典，或科重集，往往附注于每科鄉試會試之下。如順治乙酉科鄉試，注本年江南西於十月舉行，鄉試凡六省；順治己丑科會試，中式三甲，授知府；辛卯科鄉試，滿洲八旗開科，自是科始；乙未科會試，注本年以滿洲漢軍另榜，會試鄉試及二場戊科會試，注初設八股，專用策論；乙酉科鄉試，注本年准大學士等議，奏場屋用八股；嘉慶會試，三場策論；辛卯科鄉試注江南考官趙晉私通關節，中舉之人者覺伏誅；康熙丁酉科鄉試，注江南主考崇長以成賄試中式之人，事發伏誅，俱載此條；元年奉旨恩科鄉試，注三月鄉試，恩科會試，注九月會試，十月殿試之類，則以清秘述聞所無

惟亦有缺載，如順治辛卯科鄉試既注
明八旗開科自是科始，而順治十四年正
月甲子裁旗、鄉會兩試者，則未之載。康熙
九年復開八旗鄉會試，十五年復停，二十六年
恩詔八旗准一體鄉試、翻譯一體會試，均
見續修會典事例禮部貢舉。順治十四年
停八旗鄉會試，論則王氏東華錄，其後
復開，又停，及定准一體鄉會試者，亦不再注。
又順治丁酉江南鄉試考官罹辟之禍

重于康熙趙晉之案，乃不列注。清代貢
舉關係重者，莫如順治十四年鄉試各有
獄，試中額之半之案，乾隆十七年鄉試各
省鄉試中額之減之案，皆于漢人仕進
大有損得，翻復合，如學廣額及捐輸
永廣之額，其之旨未嘗復順治未減之額
額，是書或以有部議，序之殷繁
不載，故所類亦不載，序言以乾隆之年之諸
然舉貢舉之事者，不可不知，清秘述聞于各

省解元皆注籍貫，是書詳者，或並及其
官階者，則不載其籍，趙學曾於編則關
籍貫者尤多，並偏居一一有不如京華
之未詳為便，自不必深苛也。

内閣擬撰文字二卷 同治刊本

清鮑康撰。康字子年，安徽歙縣人。道光己亥恩科舉人，由内閣中書遷侍讀，同治丁卯己巳擢御，官至知府。是書首載康自序，言昔輯漢粟從侯中書舍人題名，深以未及内閣撰擬為憾。咸豐十一年，今上御極，覲實陵，康與同閣諸君恭預撰擬之役，每一篇出，輒錄稿存識之。暨直手自編次，以至以平所鈔錄者，得若干篇，屬劉星以今舍人為續，以上六二卷。亥子又舍人預言校讎，遂更前輩吳翁孫觀察輯所以資考，以付梓云云。上卷為詔十八篇，首海宣示年恭上太皇太后尊號恩詔。制七篇，首文宗顯皇帝實錄慶成以表賀制辭，又馭試以擬敕諭八篇，首道光三十年諭實錄館監修官敕書。次文三篇，首同治五年宗祭神文，諭祭文篇，首……六

刑部尚書金光悌文，及諭祭朝鮮琉球貢使等文。下卷為擬賀表七篇，首同治五年文宗顯皇帝實錄告成慶賀致辭表。摺二十篇，首恭上母后皇太后聖母皇太后尊號摺，咸豐十一年恭上慈安慈禧皇太后尊號初擬摺，擬寫清漢欽定寶摺，照欽定小之謝摺三篇，首請貢寶宗顯皇帝聖訓謝恩摺。附會議摺二篇，首會議冊立典禮一摺，按冊所以三祖五宗廟號為定，恭酌宣宗……至……摺此奉明諭。永遠……未……摺按唐宋諸說，多用徽……至明以後……清代文字皆見……尚辭則不見其……丙科殿試貢士……見貢……是書載封朝鮮暹羅，咸豐十年封國王……清制及諭越南國王……存……共……清孝……宗……年……定……其……

而不祔廟，及垂簾後，任用恭王，始行祔奏。書載同治元年孝靜成皇后升祔禮，謚。咸豐五年上孝靜皇后尊謚，擬增謚，不祔廟謚，合而證之，奕訢原擬孝靜彌留有此文宗之誠，似為有因。清代母后無垂簾之典，孝欽孝貞皆以斷然為所創，會議垂簾摺，黃宗漢、沈兆霖之末，亮援祥佑以太上皇帝訓政之例，以定大位，後南三年，而國體隱移，見知其時閣輔九卿，贊成垂簾，非吉徵也。按清代大政治之斷定，多由內閣會議，並閣部在軍機者，屢承上意為之。是書乃留會議之稿，多不勝載，附著一二，有關典禮者，則涉政治之載，有付湮沒甚亦可慨。特就全體而論，自可備文獻之徵。由唐宋以翰林學士掌內制，中書舍人掌外制，明末真除舍人者，與前翰，清會典，內閣、翰林院皆有撰文名目，若然不以翰林

院撰，文亦皆貴重，內閣掌擬制誥敕，以較翰林為重。且政治會擬議奏，亦內閣擬覈，是書亦可得其概也。

劉襄勤奏稿十六卷光緒初刊本

清劉錦棠撰。錦棠，湖南湘鄉縣人。清廣東陸路提督劉松山之從子。由監生積軍功保至道員，接統劉松山之軍，以肅清回疆功，封男爵。光緒六年，以通政使代左宗棠督辦欽差大臣督辦新疆軍務。十年，新疆創建行省，授巡撫。十五年以養歸。歷加至太子太保。二十年病卒。子戩，謚襄勤。清史稿有傳。是書為劉松山編子劉十鼎官山西按察使時所印，尚係活字本易墨本，首並無序跋。卷首為錦棠歷次謝恩摺，卷二以後則為署欽差大臣督辦軍務以後及任巡撫至引疾歸，首祖母治後事各摺。按新疆三年亂事，變起南北兩路，纏人響應，至五年伊犁之陷，擄于全疆淪沒，是廣難

膺軍寄，以次恢復疆土，僅保巴里坤、哈密、塔城，于伊犁俄據之際，左宗棠督師，乃奏以錦棠總統各軍，先克瑪納斯，所擬次復烏魯木齊，所收復新疆首治吐魯番西南八城，一律肅清，宗棠因建議改置行省，疏再上入都，未克，則諸督事錦棠因以之疏奏，今定兵數餉數者，乃大策，非書有不可。時新疆南路八城已于八年設省道府廳州縣，于是置撫藩，設都統、參贊、辦事領隊各官，至是惟塔城仍設參贊大臣，改伊犁副都統兼轄舊轄，以迪化為省治，改迪化直隸州為府。十年全境底定，錦棠親赴伊犁，十一年奏改設伊塔道及伊犁府各缺，營制則就原有勇營改置新疆撫標、喀什噶爾提標、巴里坤伊犁二鎮標、

尚有巴里坤伊犂二鎮，此則名若異而實
殊歟。
別置伊犁軍標將軍，及所轄州
制詳載是書，自南疆舊置廳州
縣，並伊以南之疆省分，民量地畫界，
水利，定田賦，報戶口，錄吏治，籌營
汛，諸務，皆錄案。一千，澄理而明
什營兩營，一提二鎮，及撫標鎮標
制，更置之奏，未見敘報，惟是書有
其全。按清代譯新疆掌故之書頗多，

然如新疆志略、回疆則例、西陲要
略之類，皆以時於建置之下，不適用
在出新疆志，又難于備載。及有以
經畫於諸奏，是書則于其本末二
具其所。如初置郡縣，但以微員整臣
定征賦，務取寬輕，並數易冒濫，而
撤關稅，滿營撤廣，并添設，非核
事詳辨，其做至於此，更周密，尤整權
其遠識，論者，謂錦棠以與將軍

各標額不合，竟令大員兼將軍之
管理其事，及索倫錫伯諸營地面
未改郡縣，皆由軍署，舊時伊犁將
軍撫轄全疆，故于伊犁猶不設
然新疆自建省迄今，將五十年而種
人安靜，兵民綏和，率致之使不階
庫蔡藏，以此溯者，未始非錦棠
寬賦便人之遺也。楊氏增新補置
文牘，時沈宗棠及有寬賦均宜之
效，因以論之不既者。

船政奏議彙編四十二卷 刻本

是書不著撰人名氏，亦不言何年編，以各卷目錄考之，卷一、卷二為左宗棠，自同治五年五月十三日至十一月；卷三至卷六為沈葆楨，自同治六年六月十七任事起至九年六月丁憂止；卷七為文煜，自同治九年十月二十七至十年八月十六日，時道員夏獻綸以船政提調兼船政事宜，其文煜只一卷；八至卷十六復為沈葆楨，自同治十一年十月十六日服滿任事起至光緒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兩江總督任止；卷十三為丁日昌，自光緒元年十月十五任事之日起至二年四月初十；卷十四至十七為吳贊誠，自光緒二年八月初十至五年七月初四起病劇請假；卷十八至二十為黎兆棠，自光緒五年十一月至八年十二月初三；卷二十一、二十二為張夢元，自光緒九年四月十三日至十年四月初四；卷二十三至卷二十五為何如璋，自光緒九年十二月初二日至十年八月十五；卷二十六為張佩綸，自光緒十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一月二十五；卷二十七至四十二均為裴蔭森，自光緒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十六年四月初六。按中國海軍之起，本創自左宗棠議建閩廠，宗棠西征，遂力薦沈葆楨任其事，其後丁日昌、吳贊誠、黎兆棠、何如璋、裴蔭森皆以持節督辦船政，張佩綸但會兼。至裴蔭森後，乃命閩浙總督兼管船政，時已置海軍衙門，以視閩廠非重，時勢所趨。

中國海岸南北萬里，是海軍之練，原關全國命脈，強弱興廢，攸關視此為轉移，無如舊習太重，在官中清正而有關望者，如倭仁諸人，皆斷斷於洋務，宗棠雖極力提倡，葆楨亦苦苦擴張，然挾報掣肘。諸長同治五年十月至十三年六月，支用銀為五百一十六萬三千兩有奇，自同治十三年七月至光緒十三年十二月，支銀一百六十二萬三千兩有奇，

自光緒四年正月至五年十二月支銀八十九萬五千兩有奇，自光緒六年至八年支銀一百有六萬八千兩有奇，九年十年共支銀一百二十萬四千兩有奇，以中國海岸之廣從二萬餘里，當英美之衝，即欲購船千艘，以製船砲養海軍，在外人猶謂十諸，乃自五年後，海防經費歲不過二十年支銀，尚僅及千萬之七八，其不能遍顧，所犯經費備等量，南北藏，東東資費各具固有自適自周閒嘅然為創立海軍，其在建南北洋兩洋，又各自謀船謀兵，初閒嘅為無定畫，故其費則一再議立，而無定則時以為得籌，辦則令人退之太息，然就是書，書則冗亢不不詳，亦遺漏尚足備文獻之徵，以兼可發發端之未之象也，是書條船政海軍事者，附為卸載，故動表揭照覧目無一闕者，非局外人所能詳也。

大唐六典考訂三十卷 日本刊本

日本近衛家熙撰。是書以唐六典成于開元之世，一代官制粲然可見，日本舊有惜因訛舛，宋本書不出參校，西府之本，亦無刀罽寫享保九年，大人閑居河東，參考群書，手挍甲辰，既而出授，摘見於自序，撰其凡準實與國志序，序稱甲辰，為清雍正二年，國志言其精文學，其藏其世藏谷習古學，以書成于其人，猶旋可微信，是書首載有凡例十五則，于所據之本，合諸正史、百官志、古文通典、六典大學冊府元龜及各類書，詳以為校勘有偏正增損之處，皆為注明，即晉前漢百官表、宋百官志以至藏儀注等書之類，無傳本者，亦有他書之文，為採末以考訂之餘可以備參校，異名同名載諸各卷之

後序曰：庸考茲華之古，校覈是書，欲存
之勤，考文之家，援據之博，寔校之穫
洵為亡家不可見之編，以今本所載
校之，如吉書吏家下，以百官之事，原
注太平御覽引之，典曰下有史字，家史之
人下，諸書挩，原注挩字當作挩，當書
家下，幽營安東各營，原注營當作督
山為道下，原注道上脫東字，今本所載
留無考，訂原注同，以見考訂之言非
孤證。又吉書吏家下，正權衡通度，原注
叢書纂脫。得信路，原注書
作信路。司業大夫，注
掌書家下九
峻山，原注
為荊州和
自今本仍
是書
七年復置
當有廬州
隋州

至是書于太保、太傅、太保下注
當據云云。以今本校之，載漢末武
帝置太傅，有府，自陳、隋以來，或
為之，用宗室以家系為之，章安以下，初
罷置，無授書事，其人亦因罷
以鍾繇、司馬宣王為太傅，鄭沖為
太保，雖遍是書，據填之文，文不同，而
文義皆可通，推皆以典文義有錯
董卓為太傅，可證以後漢書卓傳
及三國志、通鑑諸書，則董卓自
為太師非太傅，但晉以典文
本誤，是書自不得輒改，而亦可
疑為此，求者猶之晉以推求
于後之晉之代，搜之文
官是書校、編，一切
餘大要以六典為臣所無也。

回疆則例八卷（抄本）

清管理理藩院工部尚書賽尚阿等奉敕修。賽尚阿，蒙古[illegible]旗人。[illegible]等承[illegible]，以[illegible]特[illegible]入八[illegible]官至軍機大臣、大學士。咸豐二年，以辦軍務貽誤革職。[illegible]尋有之子副都統[illegible]。[illegible]

是書首列各條，輯回疆應入例事件之奏，于嘉慶十六年七月[illegible]奏交議。次列嘉慶十九年成書及道光[illegible]年續纂各條。最後列道光二十二年修改回疆則例全部，繕奏呈之原[illegible]。是書分八卷，第一卷為回疆[illegible]各城設阿奇木伯克等官[illegible]，二為回疆各城伯克等職掌及補放簡調各項[illegible]，三為回子服飾、護[illegible]及世襲[illegible]，[illegible]糧[illegible]四為年

班朝貢之類，第五為哈薩克[illegible]之[illegible]賞及伯克等[illegible]給[illegible]項，[illegible]給銀[illegible]，[illegible]為權量錢法[illegible]，[illegible]為朝貢及採[illegible]伯克並關支俸銀、備[illegible]及禁[illegible]，[illegible]伯克等[illegible]班朝覲[illegible]禁止[illegible]私役私[illegible]事，[illegible]為禁止供支伯克回婦[illegible]私[illegible]城[illegible]入[illegible]事，[illegible]伯克[illegible]是書[illegible]。回疆[illegible]，[illegible]定[illegible]各[illegible]，[illegible]為[illegible]治理回疆之[illegible]，[illegible]城[illegible]官[illegible]各城設[illegible]品阿奇木伯克一員，四品伊什罕伯克[illegible]

克之員，四品品級伯克一員，是書則
載葉爾羌本城設三品阿奇木伯克一
缺，四品伊什罕伯克一缺，四品噶匝納
齊伯克一缺，四品商伯克一缺
目既有出入，是書亦有增益，是
書為首先未收，修條據首先
書後改定者，故以之與回疆志不同
又續修會典條注，清之司下，回疆
哈密吐魯番治以札薩克，是書不
及，蓋以律法僅列之詳，既特是書為
回疆專著，葉爾羌路諸事為首，偏
以亦無以自解，至以伯克勒為
布魯特之諸部首領，十六七年
被擄始由大臣英吉沙爾等兵所
獎，蓋是書言有葉爾羌呼庫
勒以過，巴克之事
以後遇有伯克缺出，準該大臣以本
莊之人秉公揀補云云，不被擄掠

定是書成於道光二十八年，首先清
回滿漢葉爾羌諸城
是書特列，極為有識，自為回疆
設行省置郡縣，伯克等均以為
之事權品秩已定，非昔時伯克之
比，但回疆土著仍隸屬民各
遇有要務仍不能不於
均是名實不能，且乾隆
勘定以後乃至同治之初，治回疆者
皆以是書為根本，今以為各
回官長仍各伯克，錢法財政
亦多與回疆相同，此是書之為
者之資於治事取非無稽也

庸吏庸言二卷 刊本

清劉衡撰。衡,江西南豐人。由嘉慶五年
副貢,考充官學教習,歷任廣東、四川
知縣、同知、知府,道光十年官至河
南開歸陳許道,得疾,乞歸,卒。入
清國史循吏傳。是書並為同治五年
諭准入循吏傳,[illegible]為同[illegible]
閩閣[illegible]休戚於興利除弊之道[illegible]壽[illegible]
詳[illegible]是書首列[illegible]吳壽楷之
序,據自序,係為壽楷錄序所作[illegible]
[illegible]批文諸稟,更刊一編,有庸吏[illegible]
言,辛卯乃疾,南歸,檢舊篋,擇稟[illegible]
牘可存者,續刊之,分為一卷,曰庸吏
餘談,[illegible]自序,又為庸吏餘談[illegible]
庸吏庸言之後,今此刊本轉所[illegible]
吏餘談,于首[illegible]因只有二撇一批[illegible]
[illegible]上卷則首四川[illegible]
自[illegible]書後[illegible]

諸稟,而嚴禁書役、慎用門丁,相驗屍場
[illegible]諸札示,問其閭[illegible]以稟覆[illegible]
[illegible]卷首列任涪州時[illegible]
稟,繼以勸民息訟[illegible]勸民
[illegible]嚴禁書役[illegible]諸示,以勸民[illegible]諸稟
而終以載籍[illegible]任甲團練諸章程,西循
吏傳[illegible]載建[illegible]
[illegible]至公[illegible]
文牘,[illegible]清代吏治,乾隆之季,日就廢
壞,各衙之起,皆由于此,衡任州縣,最得
[illegible]在日坐堂皇,訊獄不設門丁,不准書役
蓋其時出于[illegible]之州縣,及由[illegible]
其不習吏事,不諳刑律,固不足深責,
即出身貢舉者,亦多疏于政理,獨至
全州,丁書役即無以治一州一縣之
事,若衡之苦心苦口,日儆國人,實不
可多得。又自明以後,政令無役不[illegible]
故衡于[illegible]極力注重團練、保甲,情

為治從保民之本，蓋漢以來縣吏
職卑，皆本縣士人，唐宋以後不復
辟之，類佐屬吏役，一切行政司法
原不盡萃于牧令之一身，咸各有有
察院，及各府有推官，重要刑案，更非
州縣所能獨擅，清以首官首領為主
一縣大率惟有知縣與吏，不必得首者
皆別有所定，書吏皆不堪司于生時者，是
快諸役，視與倡優同等，其所稱作人

糧州縣之優者，皆重其責，中人以下者則
至委信官親家丁，又不得不然，一糧
習心事者，為耳目，不門丁之重房錢
本官相諒，因而書役劃書包攬
所由直營奸貪賂，胥吏之[illegible]
幸者，僅保身家，其者或羅重罪，被[illegible]
處教亟之至，及而[illegible]吏士[illegible]
縣佐其時，直於[illegible]或同人人皆
類為條其青天白日，故其所知其

清明之雖時移世易，舊日積弊已
根本剷除，然保民之法，仍須重清
牧荒，澄治之源，仍須左圖練保甲
書於此，因亦吏治之準繩，不得忽略

讀律心得三卷 光緒山王刊本

清劉衡撰。衡有庸吏庸言，已著錄。是書爲衡任州縣時錄之大清律例者。同縣吳嘉賓與衡之子[illegible]因得是書，爲之刊行。光緒六年，[illegible]成都府知府山東[illegible]山王祖源又爲刊入叢刊。[illegible]是書分卷[illegible]理訟撮要，上通用[illegible]律[illegible]加減罪例[illegible]

[illegible]

故入[illegible]詳[illegible]書所引律例，皆爲[illegible]所易犯者[illegible]言[illegible]意以[illegible]重自法[illegible]非精習法家者，何由得知[illegible]在綱目[illegible]爲[illegible]考[illegible]何能悟其精深。今[illegible]律[illegible]括[illegible]義不至[illegible]刑律門[illegible]皆有權衡判斷之義，亦不至[illegible]之因律分例，因案定罪之[illegible]文，但是書[illegible]爲[illegible]辨錄，無非以慎重刑事[illegible]民，爲指歸，所謂法吏之良乎[illegible]之責者，尚不以此[illegible][illegible]是又出乎五刑之外[illegible]律[illegible]

唐尚書省郎官石柱題名考二十六卷 叢鈔本

清勞格撰。勞格有唐折衝府考，已著錄。是編首同郭安士寶書序，言仁和趙晉甫大史撰郎官石柱題名考，甫屬稿，自度未能成書，以付勞季言續補成之。季言於唐代掌故最廣，搜事實詳，此考之極以補王氏金石萃編，撰錄以多十數倍。無考者百九十餘人，各跡補遺得二八百卅四人，補輯兩未得二百一十人，共為目二十一卷云云。茲詳為校覈，勞氏所輯錄者採摭宏富，較金石萃編增多十數倍，誠如丁氏跋言，但亦間有未周者，如吏部員外郎韋絢，因引新書藝文志，韋絢劉公嘉話錄原注，絢執誼子，咸通義成軍節度使，勞氏謂章絢相世系表韋氏龍門公房，不載詢，接重修曲陽縣志，金石錄光啟觀易定觀察使韋絢題名，

咸通六年二月，在石柱家沐題名之後，右接書八從度題名，安書左行題之，於新易定等州觀察處置等使、大中大夫、定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賜紫金魚袋韋絢，從咸節度支章書試秘書省校書郎柳古咸通六年二月廿九日，義武節度副使兼易定觀察等使州刺史，大中六年九月，義武軍節度使使，後題名，初獻義武軍節度，易定觀察處置北平軍等使、正議大夫、檢校右散騎常侍（銀青光祿）兼尚書、定州刺史、御史大夫、上柱國、賜紫金魚袋履帝奉八從度，騈書並引新舊志，又書絢義武節度使等語，於觀題者，是新舊文志不誤，勞氏誤，此又吏部員外郎本絢，石柱題名載，勞氏謂絢編，知勞氏未見自當世系表之蘄州刺史子，不當為元蘄本蘄傳之本絢，乃並引而不斷，戶部郎中盧貫，石柱原本石泐，因言之失，自當為開

改授吏部、兼觀察使、宣歙觀察使、河南尹
之盧貞、為兵部侍郎、御史中丞、以宗正卿貞、又更有
兵中高弁題名、在第見吏部、又在前所列盧
仕宗以檢校兵部郎中、為書之高弁、為後列
永泰二年李寶臣以功拜工部尚書
作吏部之高弁、吏部郎中高弁、均列同名者
三三人、本難下、尚有斷語、盧貞之高弁
均無斷語、似嘗未合、此外如吏部郎中
蕭儆曾為河中尹、節度使、見舊唐書

為河中尹、節度使、見新唐書、司勳郎中高少
逸為宣歙觀察使、崔蠡從為河陽節度
節度使、尚文集 見通鑑、崔蠡從見於
之翰官未之載、又可勝舉、丁氏序本言學
氏所見拓本未全、唐人碑版又日出不
窮、深望于後人之採取補正、則是書雖
間有闕略、亦自不失為考訂之勤、
緻書之廣、用心之苦、亦自有不可磨滅
者、均有功于石柱題名、非淺鮮也。

四譯館館則十六卷 附館考八卷 乾隆印本
明郭拙齋等原輯、清余棟重編、拙齋字中
山、西安高平人、嘉靖壬辰進士、以嘉靖三十
一年三月由西安府推官、自户科都給事中陞太
常寺少卿提督四夷館、見明世宗實錄、是
書各卷首題名、原家均全、一泉初編新安
洪文衡平仲纂輯、大中丞雅棋、人持
宣黃、余棟隆山重校、文衡安徽歙縣人、有傳
雅棋明史有傳、以崇禎元年起為

太常少卿督四夷館、三年擢南京工部右侍郎
總督糧儲、與館設立年分自明提督四夷館
太常少卿題名、均見實錄、館則
名題可為任之年、天啟以前督兵實錄可考、
崇禎無實錄可據、僅可
京大官三品以上以上書、自順治元年
至乾隆六年任提督四譯館大常寺少卿
題無闕略、余棟江西
人、進士、丁未進士、以乾隆八年、自翰林侍讀

坐任總裁以下，見滿漢書官姓名，次[illegible]
纂修兼校對姓名
是書黃鈞為棟亭書館譯言館助教，書刻于明
中葉，增于天啓，又增于國初。原目二十一
卷，因陽續成多矣，今為十六卷，以館名及書
八卷附之，則是書當為棟亭重編留畫
校者謙也。明名四夷館，清更名四譯館，
蘇枚洪文毅公綏[illegible]館，則諸序均出勅
于朱[illegible]卷，然棟者為原本四庫書目
有洪文毅續增[illegible]

祖增定之序，清初續增館助教有康熙
癸丑[illegible]序，而次為四譯館，續書寫
者則康熙[illegible]重修四譯館序
[illegible]館[illegible]
翰林院[illegible]四譯館[illegible]
近年以來[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事何相合，至乾隆[illegible]

[illegible]兼[illegible]
書成于乾隆七年，故未得[illegible]，是書[illegible]
頗為[illegible]，如館助[illegible]文史[illegible]
[illegible]首[illegible]為明清兩代[illegible]
文獻之助，館者[illegible]首[illegible]康熙[illegible]
[illegible]之序，自是[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
不復[illegible]十年十月[illegible]
學士[illegible]提督[illegible]
添設[illegible]館者[illegible]
見館助文史[illegible]今本[illegible]集[illegible]
入館者[illegible]入貢于清者[illegible]
事清[illegible]之[illegible]館助[illegible]明
[illegible]明[illegible]
言康熙二十七年至雍正初任者姓名
[illegible]
[illegible]清[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吏部銓選漢官品級考四卷　傳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前後均無序跋，以會典、吏部文職官制、品級考之，是書所載品級官名均無歧異，似為光緒十二年吏部尚書錫珍與郎等修則例時所同纂。然但會典只列品級官名，而此則兼及開列陞轉除授，計分四卷：卷一自正一品至從四品，卷二正五品至從六品，卷三正七品至從八品，卷四正九品至未入流。末附銓選漢官品級考，自內閣讀起至筆帖式，皆有漢軍事缺者。此明京堂以上皆由王推請，前次為開列，以示皆出特簡，猶各省首府有請旨及題選之分，而品級考則未分。又自中葉以後，大學士率由協辦大學士晉授，總督得協辦者亦不少，而是書仍循舊例，大學士開列者，竟無總督，且視協辦大學士非實官，而無一品之文，此則清代定制所限，不能率責是書。然與事實殊不相符，其時纂修例者，實宜請旨補列。又如從一品都察院右都御史，載各省總督所及漕運總督、河道總督兼銜，然考之會典，及播漕總督、河督初授者右副都御史銜，續會典事例滿官總官品級考皆書正二品右副都御史，係漕運總督、河道總督兼銜，是書於右副都御史下載條各省巡撫兼銜，而不及河督、漕督，似宜從續會典事例改正。漢軍品級考，尚稱詳審，大理寺左右丞、盛京刑部主事，皆有漢軍員，乃祇列太常寺卿，在盛京者無漢軍筆帖式主事。蓋是書則之，歷代史志僅載官不及陞轉除授，是書則為詳明，洵足資考證也。續會典事例卷八十八官制漢官品級，與是書同。

牧令書輯要十卷（廣州書局刊本）

清徐棟編，棟安肅人，道光壬辰科進士，官由

工部永中授陝西興安府知府，調西安府，擢

官工部時輯以為是書，見清故陝西巡撫

山東聊城楊以增序，首刊二十七年三月，

陝西布政使為陝西巡撫，二十八年九月調

南河道總督，以增為棟同科進士，是書

首刊同治七年，江蘇巡撫丁日昌奏刊牧

令各書，頒發州縣官員，十家行之，

兩廣總督瑞麟、廣東巡撫張兆棟同治

十二年復刊，頒足吉之序，是書原分類

十卷，今卷二十有三，日昌刪為十卷，

名之曰牧令書輯要，瑞麟序謂丁氏牧令

書輯要，姓氏各詳其名，自魏夫武至王

有字共六十一餘人，為卷一，目二，治原，政略，

卷二，目六，持家、用人、事上、接下、取善、宰要，卷

三，目二，農桑、賦役，卷四，為保壽荒上，

為保壽荒下，卷五，目一，保息，卷六，卷七，為

刑名上，卷八，為刑名下，卷九，目二，戢暴、

備武，卷十，目二，事宜、憲綱。是書以一

國之大，州縣之積，治亂之故，皆由牧令，

丁氏刊行，意重在於披清，俾治理之懷

由于州縣，治之官大小，而州縣為

倚任者，自牧幕友以至胥吏丁役，

胥吏或為有所取者，丁役則惟治財勸

泊法之書，反者不得一散，勝本官而

州縣之大患，有又假丁役以逞其私

故審誠州縣者，必注重于此，又其時

於政司法未分，審案推讞，均已藏官，州縣

聽訟讞獄，責為職務，大綱書之之

便于人民之悍要，世下之治亂，皆由

於傷依繫，大約散息訟平亮者

尤為良吏，故是編于刑名尤為

卷，蓋受之，案卷自宋熙寧時已然，其

役，科索，以歸攤指攤重，州縣于理財

直無根本清釐之法，于是假世丁者

有平餘繳溢耗者有溢餘。凡一切繳收
稅權皆有分關之條規，同治中興，校
閱江蘇浙江糧河諸弊，乃并將江北州縣
者所于奏案，咸豐中裁減，嘗有減
徵收額之奏，嘉慶道光之間，乃抑民控訴
徵收者未然，各省有舊章，有新章，始治罪
州縣之，至于蕭條，震疊無辜
則百不得一，今時移勢易，舊日章程
及已革除，於法權所分，但有文法
治民收者，正可與刑去而備參識者
振教化，廣治善，是書有載，可以為
全科律者，正以國朝可視為定
法於後也。

續修中樞政考七十二卷 道光刊本
清大學士管兵部事務明亮等奉
敕修。明亮滿洲鑲黃旗人，官至武
按是書為中樞政考已著錄
是書為道光四年續修之本，首則
嘉慶二十年續纂條例之奏，次則嘉慶
二十二年四月修改之奏，嗣以是編更
奏有因公處分、毋庸計算案件，咸纂例冊
呈覽之諭，復于道光三年奏明，自嘉
慶二十二年以後欽奉聖訓、諭旨、議
准奏准章程，均按照補纂條例，將
舊例增刪之處，逐卷修改，加簽修輯
作進呈欽定，于道光四年奏修輯完竣
繕呈黃冊，計八旗三十二卷，綠營四
十卷，八旗目錄卷一、品級卷二
至五為補故，卷五為奏派封蔭事
卷六為世職襲蔭卷七為儀節卷八
以為通例，卷九至十二為公式，十三為達

令，十四為官房、倉庫，十五為俸餉，
十六為戶口，十七為田宅、承催，十八為
營伍，十九為[illegible]軍政，二十二為議功，
二十三為襲[illegible]律洋，二十三為緝捕，二十
四至二十六為雜犯，二十七為八旗及
驛站馬，二十八、二十九為訓練，三十、三十一為
兵制，三十二為營造，綠營則與八旗之
目多有不同，分品級、營制、關防、亦營
銓政、題調，水師附焉，俸餉、操演、保舉

者，拔封、襲蔭、程限、閒缺、領考、出署、傳
通例、公式、禁令、倉庫、俸餉、戶口、田宅、承
催、漕運、營伍、議功、巡洋、關津、雜犯、驛
營馬、牧馬、馬禁、驛頭、驛費、驛遞
綠營、驛限期、拜禁、驛站、賠責、取保、奏
進書、綠營條例、交吏兵部考試、營造各
條。事例之繁，簡為卷次，之以案語，是書
成于道光之初，乾隆、嘉慶兩朝于八旗
綠營增損各事宜，於此亦有勅撤

可尋，且在嘉慶修書出事例以後，是
以載[illegible]兩朝所修者甚為周備，
即如開列各條，均為詳明，八旗之
巡洋則重在奉天，綠營之巡洋則重
在臺灣、江浙各省，在京則八旗于京
城各旗營，及在外駐防綠營，各于各
營，及各省標營分汛，各汛所設
經兵，無一不具，驛站綠營之驛站
合驛鋪並記，及申報之日，[illegible]

修其條文要旨，皆為詳列于[illegible]
實有重大關係，而嘉慶十五年以後
陸續增改之條，州鎮、[illegible]鎮、大名鎮
營州鎮、[illegible]鎮，以為[illegible]，則此本所
為綠營有關，故不[illegible]而此鎮亦見
詳審。但是書所載，有關綠營，自嘉慶以後不得其
如綠營則例卷三十九以前，今為武
職，武學校所自兵，無之，以是可以卷三
十九考試、稽武職各試之役，行附

名貴又參七擬其事例，十四一類，仍
以勳爵管轄，末見名者十四各
類於以各門，又於續纂典事例之
詳審分列例，道光三年續修奏言，據
一併擬遵照例開報，俟修改後陸續采入修
是書則專載統制分類規則，故無職官奏
咨於修兵政分類與典制，章程之舉，甚
清李湘淮與軍營禁制及綠營事
政識，倂於各書，綴以後分之，以有

續纂典事例可考。綠營之職道光書初
年以前所增入旗綠營典制規則
是書實為此書之一編，若清代綠
政者，因不能舍是書而他求也

道光中樞政考續纂兵部則例四卷　道光刊本
清大學士穆彰阿、兵部尚書長齡等奉敕修
撰。按長齡，蒙古正白旗人，由繙譯生員官至
文華殿大學士，授成將軍，加太傅，封一等威勇公
道光十八年卒，諡文襄。清史稿諸書皆有
傳。是書為明宗書，修中樞政考後，又續纂兵
部則例之編，計八旗一卷，綠營三卷，於道
光十二年十二月進呈。八旗則例內載列
諭旨最先者為道光四年七月，綠營載吏人

員詳開擬調各條例，最後為十二年六
月，裁秋圍馬從官兵馬匹之例。綠營則例
內載列諭旨最先為道光四年七月浙江淮
徐湖路添設以上官員弁兵出操挑選兵換之
例，最後為十年十月裁撤綠營閩浙糧臺
為裁之例，各書以事為次，不以年月分先
後，故為簡要，以略則例年限，道光無書
十二年十二月進呈，正若相合。十二年兵部等諸
各省綠營兵每百名內[illegible]
[illegible]

則似無有年月，然按前二卷均不載年月，惟末卷記有年月，但亦有漏略者。如營制及載伊犁將軍所轄伊犁一鎮，喀什噶爾換防綠兵，按道光十一年十一月辛丑，長齡奏准回疆添設大臣移駐葉爾羌，總統轄兩鎮兼提督，喀什噶爾綠營一員，滿漢官兵四千名，巴爾楚克綠營一員，兵三千五百名，是葉爾羌參贊大臣所轄喀什噶爾、巴爾楚克兩鎮，事權頗重，並加提督銜。

移設巴爾楚克綠兵改歸新疆，是書于喀什噶爾換防綠兵一則，尚列于伊犁營制者，則不之載，殊為未合。他如不載滿漢文武準保送繳照及砍伐木植人員予獎處分字，鎮軍政考驗事，大臣出考，及葉爾羌添設軍台馬步，伊犁添設台站各例，則關重要者均為纂入，尚見纂輯之勤。

惟新疆各款落成議不准減免之例，從因浩罕侵擾，立議復准減，於十二年道光回疆逆夷叛亂以前者不纂。又旗營挑兵等，仍注重弓箭，實則道咸時西洋槍礮已經東來，視中國火器有霄壤之別，而朝廷仍重弓箭，直可為慨歎。此則當國者過于墨守舊規，貽誤戎政，固非纂修者之責也。又十二年福建等省，奏有英船窺伺，飭令

驅逐，及嚴禁奸民勾引接濟之旨，是書亦概不載，或其時尚在秘密之列。若所載各省綠營通缺，則只開有更改之處，全體載入，實則只須將有更改者登明，餘可不列，以歸緊湊之不另疑為重複，大約是書因重在回疆，則例多有偏於省，故不過十年之期，已為續纂，不免是而後，中樞政考不聞再續，是亦清代戎政衰替之一端也。

從政錄一卷　[illegible]川本

明薛瑄撰。瑄，山西河津人。由進士官至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預機務。諡文清，隆慶六年從祀文廟。明史有傳。瑄有讀書錄，是書為錄中之一種。傳瑄學一本程朱，其修己教人，以復性為主，充養邃密，言動咸可法。是書大旨亦本乎此。如云[illegible]吉深厚不伐，張[illegible]謹恒周密，雄偉公忠正大，諸公皆一片忠心為國家故事業顯著，而名望益于天下。又云疾惡之心固不可無，然切不可聞惡遽怒，待其詳察，易是之言，利弊實甚，[illegible]則更不敢輕復，而且以其正[illegible]是[illegible]。[illegible]之後，瑄任大理少卿時，王振王文事所以[illegible]，以辨冤民之誣，故大件文可骨直道而行，不負所學。從天順復辟，于謙及王文之為[illegible]，[illegible]以救其之大逆，瑄又力言于英宗，獲減一等。是書云聖人法天為治，

出于天道之公，此王道之所以為大也。其[illegible]王振王文獲罪，為王文力言，[illegible]其誅之慘，如此乎。謂一本天道之公者，至論治天下之要，則責養民，復民性，禁民非為三者。又曰止末作，禁游惰，民所以致財利之源，首在貴去不食，所以養財利之用，以資本孔子富民教民之訓，而不專為言理，又切用之謀。是書論治身者，曰一為道學之本，至則[illegible]之，[illegible]之作官事，知不能盡職，則避人位。伊傅周召，王佐事業，自其以瀾之，若浮雲之在天然，無所動其心，是則瑄之所操，非常人所及。復歷代功臣智術，以何致上指精詳，天下受其澤之福。又如云民不習教化，但知有刑政，風俗難乎淳。孔子曰[illegible]三代直道而行，是三代之治，後世亦可復。按後世之治，整重法令，然如將寬法如牛毛者，上傳云：雖刀之末，將盡爭之

受學之本，實全在以漢韓延壽以其孫氏所并相試開道，自泥陳宣以盛入室大弟子矣。著梁之長子是已。翟子某不肖，以智深得教化之源者，莫遜於孔之以守門有功，甯貴州鄉事以示人隨于王二人漸後，又以某歸趙，是書以與教務不可不謹者，尤相合。歷來學言議及識者，往往重在涵人，違則出處宜亦明。編書不經，正直不撓，行行不負於言，是宦議之本于身教，甚洵可貴也。

南宮慮事一卷 中華刊本

龔元驥撰。元驥本以名吳氏，從江安昌縣人。光緒乙未科進士。是書專以記曾試卷考試事宜。光緒貢士登科官記，蒞京殿試後，五月初十閱抄，則載龔元驥係原田與是書殿試及第人。是書三月初六日，辭命大學士一人為正總裁，副總裁三人，於接之是日閱抄，則載貴徐桐為正考官，啟秀、李文田、唐景崇為副考，又曰正副總裁，又載殊筆這同考官：潘曄、劉鼎、楊晨、余誠格、周克寬、蔣豐、韓培森、陳智佑、吳嘉瑞、于齊慶、王式通、彭述、周樹模、吳蔭培、劉玉珂、彭清藜、陳樸昌、鍾廣、郭晉、承志。是書言為李文田所取中，唐景崇出，便樸昌所門下治學甚，後不舉其文字。凡所撰述甚通，人有未及者。是書言以事多縮信之，不敢復從，故也。

特少。按：闈牒壬辰會試，江蘇取中二十五名，浙江取中二十四名，江西取中二十一名，福建取中二十五名。乙未會試，江蘇則十五名，浙江十四名，江西十五名，福建十三名，皆視壬辰大減。此外則如直隸、安徽、廣東，皆有均視壬辰為少。是蓋[illegible]之一端，[illegible]事。然有如某某省則甘均[illegible]也。自甲午後

潛上以國勢之推，朝野嘆喟，變法圖強之湖南於興起天下，而是書[illegible]言新[illegible]變法，是求亂也，並于朝考論內有自古敢輕變祖法之小人，無敢輕變祖法之君子，蓋指南海主安石而言，則其時主張變法者乃大有人。故元輔徐桐、翁同龢、李鴻藻、孫毓汶諸人，但清朝積習，亦專徇私舞弊，翰林院稿自珍，諸人于首輯之末已多有攻訐者。王之資翰林所考者出洋之論，不行于同治，而停科舉改官制者，乃行于光緒之末，斯亦

近乎運數為之。王龍文仍以孝廉為亞，不得譏優于殿試、殿策，是書亦並會試殿試朝考諸典故，有官書所未見之處，人於未記者，如殿試者有字眼、吉士者用教職之類，而所載諸事與是錄之言，亦可見其時朝論之所趨，更變之識有俾乎於今之編也。

明歷科進士題名碑錄十四卷 乾隆刊本

清乾隆十七年，宗室德沛等輯錄。德沛時以吏部左侍郎兼國子監祭酒，與錢維城補刻元明以來科所闕姓名，得明貢舉考于錢塘王氏芸館，又洪武甲辰、乙丑至永樂甲辰凡九科，正明科殿，按舊國子監明進士題名碑本始于永樂乙未，而終于崇禎癸未，碑將用出身一科，永樂乙未碑撰文者翰林學士楊榮，書者中書舍人朱暉，崇禎辛未之碑撰文者大學士周延儒，書者太僕少卿朱國某，見崇禎大學士某揚，諸科碑記撰書人名及有記無記碑在何地詳列之，如永樂乙未碑在闕門外東南北向，正統碑在大成門外，□□之撰。德沛、錢維城等均謂明碑闕者萬曆八年、崇禎十年，今是書列萬曆八年、崇禎十年丁丑兩科題名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錄均不闕，萬曆八年一名某某授修撰，發正文碑記大學士張居正撰，文淵同知事書。十八年補立，丁丑科一甲第一名劉同升，題名碑無記，見大學士楊嗣昌，崇禎末楊廷鑒，今是書亦有之，係後人補刻。按舊唐書藝文志、宋史藝文志均載有登科記諸書，今傳本唯寶祐四年登科錄（唐有登科記，宋洪适有重修登科記、大宋登科記），清徐松為書，補登科記考，清代迄不見書，是題名諸錄殊略，撰是書取自明洪武辛亥開科，至崇禎癸未為止，完全無闕，洵可稱有明一代全帙，載明自成化以後，凡清要官皆注士，不得與同，雖有三途並用之例，然嘉靖萬曆嚴申明旨，於風氣已改，莫之能挽，舉貢之視進士，儼有霄壤之分，史貢更無論矣，王氏續通考于某官推進士，以同明貢明，示貢自是

事日上已非復古之舊何若定官蕪雜以
年于明為多然亦無只有發于中者
舉人出自編纂宗頊[illegible]
多蓋以任監司以上己詳編纂可謂
代擢用宗以大條皆以進士為准一之進
理亂興亡皆由于此非獨清代之選
廣若是弘博也然要敕是編纂所錄名相
名臣神姦巨憝雖不拘于斯卽宋
林瑞應等書按之以錄亦賅洽矣
清遠[illegible]亦復一本[illegible]
立編也原書不列卷數多以一
紀元為準茲錄按洪武紀元以後
一年錄為一卷以便觀覽焉以洪
武元年[illegible]弘治
德嘉靖[illegible]天啟崇禎以洪
武二年[illegible]

太學志稿二百八十卷（乾[illegible]鈔本）
清陸宗楷撰宗楷浙江仁和縣人
舉人[illegible]由雍正癸卯[illegible]官至禮
部尚書乾隆三十四年十月詔以國子監志書館撰是
是書乃宗楷官尚書時繕進國子監
事務時奉敕所輯即以四庫全書編目
提要欽定國子監志下之言是書
楷等所輯太學志從此書故書勅及
宋以前者按欽定國子監
即以是書為底本而刪載宋全以前者
明之遺文故有所議國子監志二十二卷
新舊國子監志諸書十五卷今所存者
是書根據歷代紀載標舉綱紀底
書為纖悉舉載錄之作分類首曰
沿革其次曰建置曰祀典曰講學
禮儀曰樂章曰官師曰生徒曰選舉
曰職用曰藝文曰經費曰雜識但
官師之載有傳士只一卷生徒

二十卷,載有國子監規例,從置以來甚詳。是書亦據自正史、編年、六典、三禮、會要、諸家書目、實錄、序及傳記、文集、金石各種之類,皆備以為撰述,亦可稽考。蓋藏書以著,乃以遂載其議,不獨謂非本全之證。又是書每類各分子目,編章下為記,論贊則附以諸說,蓋沿入實置,為其學最宜簡略者,而與為詳制度以崇師儒,教以禮、樂諸說、經、視

從輯略,諸學為臨雍親祀,禮儀為釋奠、釋菜、釋[illegible]、儀從官,樂律為律呂、舞路、舞祭,首師之為典守、錄[illegible]遺名、傳略,生徒之為貢類、恩遇、學規、廢、升落入學、歷舉,為科試舉人、藝文為經籍、奏議、論著、詩賦、碑碣、類書,志為田賦、宋、傳、治、廩秩、繕葺,雜錄為紀事、復閱。洪武備何,學無編輯,從前同清[illegible],而材之以歷代,其注重

蓋注重於王之制,尤具苦心。國子監志提要謂其址始于宣德以前為衛,不宜反前,然金之燕京已有國子監,如保安十地,局書始金。且明洪武、建文兩朝國子監皆在南京,北京之國子監實始永樂。又是據南洪建兩朝,正不載,即如各有滙志,皆始于遼古,是宜通考三通典官書合輯今古,亦是書之前例。是書首卷為晉國子博士諸人,今洛陽新出晉咸寧四年十月詔立辟雍碑,隆頭[illegible]矣。按三年有博士京兆段暢,咸寧三年有博士濟陽崔豹,咸寧四年已[illegible],則有博士南川張靖、東郡[illegible]陽、京兆杜[illegible]、東萊孫毓、梁國葛[illegible]、京兆韋[illegible]、平原宋[illegible]、陳國謝衡諸人,皆為是書所未及。[illegible]顯者已見。此外尚有給禮、著作、禮部中[illegible]舍人、[illegible]王事、禮生、掌故、弟子、散生[illegible]名目甚多,均可為晉代太學宣與生之可考者。

可為是書之確證，又碑陽後刻言無崇禎三年
進士題名，今是碑仍在，或係後人補刻，是
書國子監則例之類，多有錄之，題名有
據書某科云云，似均足為原稿之證，
提要雖偏於一掊擊，蓋亦偏于某，皆
亦然，又不以為損益也。

制義科瑣記四卷（函海本）
清李調元撰。調元，四川綿州羅江縣人。
乾隆癸未進士，事見四川通志。是書
以王定保摭言，以紀唐代貢舉，
為足考唐五代人物之選文章
之器，前科之善，因采錄明清兩代前
科故事，及嘉話瑣語，成為一編，
意蓋仿摭言之作，第一二三卷皆明
代事，第四卷為清事，按科舉為事
宋以來，公卿進身之階，惟廣人仕之
路，雖不能盡賢，得人而名臣碩儒
出于其間者，實不為少，但當世科
舉者，自不免俗談瑣屑，遽于道德
義，名往往近于穢語，或以釋不報
應之說，亂以其間，實非文獻之格。
是書始自明初貢舉故事，嘉靖迄
上，勒為一書，采頗詳，而因果鬼神之
說，擯棄未盡，於是又為貢舉故事

要者亦間有偏略。如明會試取中貢
士不分省，分南卷北卷中卷，清則分省，
習于每科發榜之前，照明代取中每省人數
人數，並據其有會試入場完卷人數
為准，又鄉試中額，清順治十七年，各
省鄉試照舊額減半，乾隆九年又于
十分中再減一分，此皆關貢舉重要者，
而是書竟不及，且康熙雍正禮部頒行
亦未書，或撰是書者有所避忌，順治朝

登科錄、鄉試錄、會試錄、同年齒錄、履歷便覽、事例，
進士錄諸書，至各有鄉試錄、題名碑字號取
中式體例為方志之所登，是書均為之。
是書于明考查甚詳，或作考者，然
錄非一，清代如順治丁酉考官案亦
概不書。如考試題名碑一條，只載清正
順治丙戌一科之後，庶吉不與，按順治
康熙大學進士題名碑並未庶吉不
建，雍正二年，且有特旨建

碑之說，謂元與明進士皆立太學，竟見
何以知此，指顧嫌又，此一條言康
熙丁未左都御史王熙疏請明代舊
章，予特為議開員外郎條上廢後
者，此錄舊錄之文，而不為敘明，而
若謂元自上者，亦嫌滑混，若專述舊
皆由乾隆三十九年欽定所載于明
清貢舉，使閱者稽考便覽，不得
謂無裨文獻也。

明宮女官考一卷　檀几叢書本

清黃百家輯。按是編錄明史職官志女官類。

明太祖元年置內職六尚局。按六尚之名非始于明，按史后妃傳，魏孝文職置內職以典內司，視尚書令，其下二品至五品。隋開皇二年采漢晉舊儀，置六尚、六司，遞相統攝，以掌宮掖之政。一曰尚宮，掌導引皇后及閨闈禀賜，管司令三人，典琮三人；二曰尚儀，掌禮儀教學，管司樂三人，典贊三人；三曰尚服，掌服章寶藏，管司飾三人，典櫛三人；四曰尚食，掌進膳先嘗，管司醫三人，典器三人；五曰尚寢，掌帷帳牀褥，管司筵三人，典執三人；六曰尚工，掌營造百役，管司製三人，典會三人。煬帝又增置女官，準尚書省，以六局管二十四司：一尚宮局，管司言、司簿、司正、司闈；二尚儀局，管司籍、司樂、司賓、司贊；三尚服局，管司璽、司衣、司飾、司仗；四尚食局，管司膳、司醞、司藥、司饎；五尚寢局，管司設、司輿、司苑、司燈；

六尚工局，管司製、司寶、司綵、司織。六尚十八人，品從第五；司二十八人，品從第六；下又置典，品從第七；又掌，品從第九。唐書百官志，宮官尚宮局，尚宮二人，正五品，六尚皆如之。總司記、司言、司簿、司闈，凡六尚事物出納文籍，皆涖其印署。尚儀局尚儀、尚服局尚服、尚食局尚食、尚寢局尚寢、尚功局尚功，各二人，每局皆領四司。明女官六局等官，由略，但用民女為之，史以為宮，不任事，宦侍從事，請側，并聆神算，懸燈候宮宣，宮司持手顧書，為皇后書，自注宮司書者皆宮人職名。按宮司藥即尚宮局之司記、司言、司簿。唐志有宮正一人，正五品；司正二人，正六品；典正二人，正七品。明宮正司，如唐同，至宋改敕。洪武二十二年授宮官敕，服勞多者或五敕、六敕，得歸父母，聽婚嫁，云云是其宮與。如靖太后清代宮人，亦有年滿歸家之假，今外國亦有用女官者，將之一

帝制時代往往信重宮官母媼乃至之秘
擇不如任用女官尚可殺害唐宋自
宋宮官假留以內夫人充諸使代宮官
之職及宋遂將內(東)以內夫人充使者
得于言之而廢其職明示女官有存
無害之一說明女官職留移于讀者
庶有其是之於政治無損益也 宮以內夫人
充諸使見資治通鑑諸書

明內廷規制考三卷 舊題留月山房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書末有吳炳跋語言
首有長白昌齡及棟亭曹氏藏書印記言
其父得于孫氏宗田張若靄未刊之書
舉以相付前朝廟云有嘉慶己巳春三月
文選樓(蹤)校梓是書分卷三宮殿類名為
首卷次述其詳元大都宮殿為明初所
燬今其書在知不足齋叢書內于元故宮
規制地段名目一一羅列校明制亦為書
明會典宮殿門錄北京宮殿京師次及南京
略同北京宮殿成于永樂十八年十二月以
明年御奉天殿受朝賀 見書錄十九年四
月乙奉天華蓋謹身三殿災正統六年復成諸
殊嘉靖十七年以前名號明會典無宮殿之事嘉
清四十一年是書則兩天啟七年八月與明史本
紀略同而會典宮殿以錄其大者若勤政
清宮東西暖閣中宮東西宮殿名殿宇
名號均未之及險一類首中一路次曰東

路其清宮後曰精門之東曰西一路其清宮
後曰華門之西曰後[illegible]坤寧宮之後曰北安
門東曰北安門西今景山[illegible]北安門之稱指于
此曰皇王殿[illegible]是書于宮殿之[illegible]館[illegible]
宮之始及殿閣[illegible]之[illegible]皆詳[illegible]
一一載其[illegible]于[illegible]殿[illegible]名額[illegible]
為某殿某年[illegible]某年[illegible]
為詳[illegible]是書為[illegible]
[illegible]

三[illegible]二卷[illegible]
[illegible]
有[illegible]十五年[illegible]
[illegible]
元年[illegible]十六年[illegible]
[illegible]
書有[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三朝要[illegible]
猶有傳本[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為三卷[illegible]
[illegible]十年[illegible]十七年[illegible]
人[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夫人[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六官政考十卷（舊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亦不言何年。以是書

官衙勤業古蹟宮殿年分，有至乾隆二十

八年者，其最後者皇至乾隆六十年

新增年皇帝園滿王八大藏茶格飯布壇

乾隆六十年來藏，不已林滿內史之半

頁，鐵云已林王先什方騰，滿漢其結束年

答蓋此政並無字，系係十六年其結此頁

之首有嘉慶十四年分什方騰漢，歟

查漫彼說，謂東北界高麗諸接和碩與內

林鳥珠移以地界興京台，以是書為嘉

末年人所輯，故詳於盛京。計天官

官名一冊，春官夏官各二冊，秋官冬官各

一冊，共為十冊。又自五帝三代起至明

明至清，惟夏官之注疏古今叙述頗詳，只

於蒙古內外札薩克，亦無名無之，不

具所無札薩克而有哈密者，亦多

所入，如累朝沿江之疏亦明安科布多之

札哈沁皆是，而科布多、有封爵者，亦然

夏官各稱考略，有司三州籍略之文

又似為道光以後人所輯，但地官六

典一門載九州今地，仍止於康熙

雍正所設各府，各直隸州，未列入

官名冊起至學官備，而歷代之設官

司以為注疏，實於人所輯錄以補

載內外蒙古青海西藏布多蒙古封爵

以考之，是書蓋成於嘉慶修改會典

事例以後，故能如是之詳，此外各官

錄，皆止七分略，今此鈔本秋官之首有

乾隆五十二年敦煌又與仍照從前定

界之高麗蒙古諸部落界址，嘗係裝訂

錯誤，仍應列入夏官蒙古一冊，名實

為相符，他如天官之用人任官，悉同無設

十三年，所書有政歸六部之文，或

以後以後政本歸內閣，故所書國朝

大學士之文。地官則千戶之文，而敘明之際

□既最切者載入。唐大中七年始入九百餘條，諸書所引宋律往往有出今本外者，林□以勅入律，律文至五年以來始著為例，又官未載陳演所云，議者多有以疑書本非有意以附者，削存條，緊精鈔，然有關佚，抄本宣末，而有未成之稿，此本又宣末頁全掃沙淺，使人不勸，然而此本說以後出之，誤惟有所千難讀者，世宜而有賞之，便可矣之屬，似為未合。但中國政制各書，非正史諸志九通會典等者，皆祗以紀鄉，而律例未嘗為分門。是書于歷代法制得失沿革大端，西北諸家、地名人名尤所致詳，擬從此本刊行，又難甚就遑及，似亦可珍之編也。

佐治藥言一卷，續佐治藥言一卷（[illegible]叢書本）

清汪輝祖撰。輝祖有學治臆說，已著錄。是書據其自序，為[illegible]所請而作。時蕭山讀律。 按輝祖文章政事，本為時所推重，而從事刑幕廿八年，所經歷，輯為是編，其言平易。則續編又有二十六則，藥言者所以[illegible]書以告言之屬。習幕大端，於讀書、佐人之道，宜修己之身，自檢點書史以文，則為幕友者宜盡之職責。大都勤、慎、輕重、婦女、重任例，毋得[illegible]其書精密，此在惟所輕出告示，一則有風以而於公牒，執迷上論，誠輕出告示，亦有以而於條件告示而務之，似為其時習用之語，而體俗情，并已甚，公事不宜違，就而要之，主人情，名則是蓋輝祖自道得力之處，續卷所列大致亦與前編相為出入，而人所應達推縱之難，草率從事未可信，言者皆有重要關者之數人，今以習吏宜法，已有不慎則人民頗于班館者頗至之，或失入，如江寧三牌樓

之案，大旨以不背諸書事治者未能不由于此，此外復成主人之美各則，均有深意，即為人佐治自當期于佐者譽望日隆，然必有以自重乃得于佐之者敬佩，此不易之理，特亦載果報甚近于小說，但於政司法未分時代牧令職任甚繁，于刑案往往有不及經細檢，而果報禍福之說，遂盛行其間，當人清十六國南北朝時代是非功罪皆無定條，故佛書最盛，而主持仁恕者亦藉果報禍福儆動在位之權貴，好殺之主君，是編或亦有見乎此，實則治獄用法者本人之心不能無動，將刑哀矜庶措原状非必真有冤抑之狀，但假藉言于刑案似戮可者非嘉慶本所記之案，孫覺其例似亦不必輕改其舊，是編之主張仍以清慎勤三字為宗旨，今佐治之幕雖首亦司法之職掌，仍為識相存，未宜忽視，又據人序本，討甚於佐治之言，時宣序也，又載

就館者十四人，最後之王士沂則乾隆四十五冬李播州、浙江紹安縣知縣，奉天義州人，拔貢四十七年，入自謂，另其人，蘇松糧道胡文伯實訟治贊襟令中，省見乾隆四年錄，是編請到底主人賢哉，特識焉。

明嘉靖乙丑搢紳一卷 鈔本

是書爲清吳氏拜經樓手抄，吳枚庵藏而以字吳氏以變之爲之轉錄。首吏部尚書左右侍郎以次，歷諸司之錢署以次，郎京師官尚縉之，尚寶司、閣翰林院以言事，府及大僕寺以下，公明實錄國榷，及當氏所承年表均存，凡六部諸寺院堂官陞擇月日皆有可考，原不必待是書，惟每部各司郎中以次，歷通政司經歷，大理寺評事，太學博士，當日資歷可考者，尤吉署，錄是書，歷歷具錄，詳縉紳身，均屬可貴，爲考明史藏書之書。又明史稿諸傳多載其未及別錄，是書則專載，以補以陸楊、松山諸集，錄之一一不合，以著錄松公楊博、嚴坡之稱，似又可稱明史之闕。按實錄嘉靖四十四年十月起譯[illegible]

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陝西十二月改巡撫四川，是書則列都察院巡撫陝西譚綸。錄是年十二月發張守直爲工部右侍郎，是書相同，以證考之，於爲嘉靖四十五年十月以前之官僚。又就實錄詳考，稽數，則是書所列任官名氏皆在四十四年十二月以前，明代各衙門官員名籍故少得見，是書則嘉靖乙丑冬以前官員名氏亮可無闕。但按楊俊民明史傳言陞工部主事，歷禮部郎中，是書則列俊民于祠祭儀制司員外郎，按明制，主事須歷員外郎方能至郎中，是傳于歷官未備載，此誤傳以言為工部主事，又其事而是書則列雲南司主事，俱有歷授兩番主事，以吏部，是書則列刑部河南司主事，皆較史傳爲詳，若明史無傳，而是書所載人數，文選司郎中羅良以下，更不可以數計，以補正本，在當時爲人習見，詳於[illegible]

存者至今則已在三百餘年之前覽之名
人物之官之籍皆為可珍，然皆系新
之官尚有所關於前宗名有無兵自無
論使之為全部則存入存目之是亦足
為研究之參考於嘉定海之滅亡大
科不相称宗既故列大理寺後以明大九卿
并于大理寺，如續史有列卷錄學以明如明
僉巡鹽御史有人名亦可資參考

户部陝西司奏案四卷 光緒官刊本
清鍾英等輯。按鍾英為河南司員外郎、總辦
是書分卷為奏摺陝西司光緒某年奏摺
時承繕所置行有擬定新餉支款
切要江餉之西各省以新餉放餘如
江西等有有請撥定嘉議之奏留餉
酌撥款目等計出入大概大見繁
處之三辦法而卷一有核覆甘肅開
內外七八兩年報銷摺卷二有核覆甘肅關
外光緒十年並十一年三成留用報銷撥
及核覆光緒七八兩年軍餉雜支等項
報銷摺並核明打以詳知西餉用款湖
款前請有所以實以供給餉及江餉
為大宗指撥款光緒七八年甘肅省新
收共銀一千三百餘萬一萬六千六百五十兩
每年不下三百餘萬兩伊犁年七八
兩年新收二三百餘萬四十七十七

西路不在此。又如伊犁歸運，成爲糧
價。哈密歸運，爲數糧價每石自五
兩見者，自余經設有後，庫費十八萬兩諸
不光緒中事，西分核算撥太緒十
三年新餉撥則撥無分餉八八萬五十
萬兩，至伊犁籌軍需分餉至五十
兩協餉兩虛撥無分餉數目三分
之二，甘肅茶分餉一百三十萬兩，新疆
餉新餉四百八十萬兩有新撥八得

三分之一。分餉以外善後經費十六萬兩，以
新省自籌之數，如田賦、林業、工業各
項，均認真開拓，以期自籌十萬兩從數
乃悉以供軍需，善後以十餘萬兩充
用之於農墾，今有其數十年無成效者
責成于開拓籌實也。按會典之部
尚有三布政司，及糧儲道之錢
糧，在京之十八宗，是書有表，京營
及生糧，至年以來

皆於舊在京支款海之，户部則例并
諸年間未出新本，續會典事例，但就
舉各類大要詳細目，原雜條詳
是書于甘肅三省收支各款條長
陷以補詳核覆其關中
緒十年分糧以收支各款有
論籌擬之文，為西北工業大
左宗棠開規模，實為臺
乃者以貴之中人

謹按注不得非子舊甘
新于中國西北關係其重，足書于以西
宗詳，由注重宜

設學堂私議一卷（煙霞草堂叢書本）

清劉光蕡撰。光蕡陝西咸陽人。主講弘道書院多年。陝西通志有傳。

是書名為議設學堂籌款之文，各縣宜擇地，於每二十至三十村莊為一鄉，每鄉立學，各村學之設，取教童師鄉正各一人，均不論本鄉外縣，擇各村人延請，以各為設鄉學，其費則設鄉官，按鄉官本轄田，以漢晉相沿至今，按畝出捐，本年有旗，如同發之在山東、糧賦之在山西，均有量鄉賦之表，良以自明以來，未立鄉職，於省縣，以由保甲，故今多以糧役為之，既無禮貌，且加於士人，故紳士有志之士，所無為之者，然一縣之費，本在鄉糧，若令無以為之術，仍不能取材于鄉鎮，故公正公直圖長，所以本于宗族，良善者亦循為一鄉鎮所稱譽，身事擇匪，而著[illegible]

為善地方。又如於諸縣設小學，經鄉紳武斷各一人，仍三年書其賢能，經師掌一縣教化，縣師掌一縣農工商賈各業，會宣與教，工匠藝皆專業，武師掌一縣兵甲各團練，團練，保甲，捐輸各事，以三人亦無論本縣外籍，合縣鄉學師延請，是以三人分縣分之職，為之作試官，輔其善，而匡其不善，但屬各學，及分派于鄉之設，本各有所董役，以[illegible]士紳與味不同，與團練保甲等不能合，是以無裨于治。是書於言條畫，在以學兼政，用意甚周，於清代舊制力除節出于預政治，然，如湘淮軍之起，何非士紳之力，是書亦為政于一邑，即修于一邑，蓋賴于賢吏役之弊，權歸于令，令之會權其關，故欲以有學者更張其治，而善輔其宜，將其地賞罰合于一人，令各縣亦有分教財各局者，與共書者，亦役為叙，以又立法仍在得人，否則收效殊難，蓋非有以勸懲之，則政治將有退無進也。

鋪夫額設卷 鈔本

是編不著撰人名氏，亦不言何年纂輯。按清會典，載政本有鋪遞一類，是編專載鋪夫名額，蓋從舊會典事例錄出。以事例設鋪、鋪兵與此相較，河南祥符縣七十三名，陳留縣二十名，此外尉氏、洧川各處亦均相合。但是編只有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十省，而闕直隸、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八省。續會典事例只載鋪兵總額，是編則每鋪名額均為分列，自較會典事例為詳。按鋪遞之制，本於宋。嘉泰會稽志載：唐李五代以前民夫給其役，謂之遞夫。皇朝建隆二年，始以軍人代，謂之鋪兵。有步遞、馬遞、急腳遞三種。元豐六年八月，始用金字牌，命急腳遞傳送樞密院文字，凡速於步遞。今州縣鋪八，分為鋪四十三，鋪兵三百八十八人，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東南接界處，設鋪一十六，行程計。明會典，各處遞運鋪司十里設一鋪，每鋪設鋪長一名，鋪兵要路十名，僻路五名或四名，遞送公文，每三刻行一鋪，晝夜須行三百里云云。惟明會典載各驛之名，而不載各鋪之名，續會典事例全載鋪名，而日所行之里數無為稽考。即可知某省某路，由某鋪至某鋪，是編亦全載鋪名，而未列所行之里數。此代各州縣本無今之郵政局也，無驛站者，則專恃公文皆賴鋪遞以行。驛站多在衝途，而鋪遞多在偏僻之路，即有盜賊潛匿，官小吏踪，而有軍兵沿途，亦往往有所忌憚，而不敢搶劫。清代置鋪，額明湘川雲貴諸省，設鋪多在山谷深溪，於行軍亦甚便捷，每與皇朝相關。是編紙本及楷字均頗工整，似出當時官署之手，但尚缺直隸諸省，尚有闕

唐登科記考三十卷 南菁書院叢書本

清徐松撰。松順天大興人。由翰林院編修
士官湖南學政，緣事革職發新疆。有西域水道記、新疆識略
道光初年復用內閣中書，官至陝西榆
林知府。嘗輯宋會要，有傳。是書館臣據
唐登科記、姚康登科錄十六卷本唐登科
記至宋已佚。據文獻通考諸書科目記唐書
藝文志不載。宋樂史有唐登科記三十
卷，見郡齋讀書志。洪适有唐登科記十五
卷。洪适自序所得唐丙姚氏書三本，一本六為唐書
氏書本名顯慶登科記，所載至日顯慶
非本書均見文獻通考。自王芑堂跋唐
後不見著錄。樂氏洪氏兩書均佚。因輯是
編，所徵引甚廣，為浩博。於文獻通考備載
唐武德至天祐四年秀才及進士與諸
科人數。永徽二年停秀才。唐初每年均
有貢舉，宋嘉定三年一行。宋明史科
留載每科進士人數及第一人名。所遺書亦載

紀間無之。足書猶是考所以登科記為目，
係據樂氏書，但樂氏洪氏之登科記從
於已亡佚本。是書博採唐宋以至史
氏所撰登科記會之文，所采王海文粹
粹、唐人詩文集說部之類及方志科第
者，無一不登。凡樂大典所有可考者亦
入之體，特書人登科記以復于
進士及諸科，見而考。足書則于諸
制科、博學宏詞、拔萃兩科亦為登所錄
國史為歷，無非清代張燕年代已遠
當時文籍流傳既少，雖考全編會之
年進士登科，雖其間無闕者，本之乾隆
乾嘉二年進士無題者，本之要錄史集
以外，錄全非難，尚有科人名則當
要求載，讀宏詞拔萃科則尚有進闕
登第人名者，亦責為現存書籍收錄
書于後，及科以第，說皆合之章程與應
試策論詩篇雖甚殺，可稱為唐科

第文獻之淵藪。是書凡例，言其所據明鈔書為
傳有稱傳抄脫誤，而考之甚為詳實。按
洪氏三說，未載之作，今以其有未嘗有
引宋登科記者，記據江西通志引宋登科
而宋登科之記，則無考及者，寶應尚書[illegible]
者則宋闕。是書二十五、六兩卷為五代，二十
七卷為附考，二十八至三十卷為諸科、雜流、書
科第，其所據之證甚真，所謂本此類之甚
繁，後此撰之甚便者[illegible]。

歷代職官表六卷 道光刊本

清黃本驥撰。本驥，湖南長沙寧鄉人，道光
十一年舉人，官黔陽縣教諭。是書錄欽
定職官表而未錄表後考證之文，其書
約簡，蓋節錄一代之沿革者。用
意略同，惟原表亦有可議者。清代
自雍正後本以軍機處為政地，凡
治謀機要用人取舍，一切委諸軍機，而
軍機實握一代輔相之重，內閣僅票擬
題本，奏摺不能參閱，以唐宋三省例之，
軍機為中書，內閣殆如門下，且軍機又
兼宋樞密院之任，而原表仍只列內閣，
而軍機是諸衙名，亦責職，亦仰體乾隆
意，蓋惟政地有權，文官皆無不可。
唐觀察使而列于按察使，按唐開元
二十二年置採訪使，各領一道，唐之道如清之
省。
本與清督撫相同，且有兼度支營田採
訪使，即專治民事，如安祿山以節度使兼

節度使兼採訪使乾元元年五月停採訪使
改黜陟使改觀察處置使其後節度使兼
兼觀察使均各有部各置幕府僚佐
受命敕者不常置節度使者則觀
察使又兼都團練使以提點節度觀
察兩使所繫者皆節度兼觀察使大夫觀
察兼中丞備之外臺 按謂御史兼
侍御史以無兼右副都御史節度觀察如加
京朝官者自當書之左右僕射三公觀
察吏可按至書書明清按察使為督撫屬
官又無兵權按宋提點刑獄元肅政廉訪
司而又安得按書觀察專封疆之權
至宋表既不可草擬大臣而又可濫
讓官諸書以體例亦不書之 按經筵
極而楊時之侍講禮記元豈許衡
執掌孔溫格等之侍讀侍講學士皆 宋有翰林
郎似宜列經筵講官之表
侍讀等多以翰林為之兼宣所以是書只皆

錄宋表自不敢有所增改然 按閣學士
兼禮部當書後修刊本之謀權拿盎
諸官書內閣學士只兼禮部侍郎銜
言兼禮部尚書者似宜為之 今改正原表者
文案是書專錄其表自使初學校閱
國不以付之梓芟也 順治中以禮部尚書兼
學士者有錢謙益等與宜增無內閣學
士兼禮部尚書之文

清續修國史監志八十二卷 道光刊本

清文慶等奉敕修。是書首列高宗純皇帝諭輯國子監志之奏，言乾隆四十三年梁國治等奉纂輯監志，迄今六十餘年，既未刊刻，亦未續修，無以徵信，並所應行續入事宜，敬請續輯刊刻，校片裝潢進呈，于道光十二年十二月初二日奉旨依議。次列文慶等道光十四年七月告成繕冊呈覽之奏。後錄進書表。考文慶以道光七年十一月為戶部右侍郎，十三年遷吏部右侍郎，文慶以道光十三年十二月為禮部侍郎，十四年十月遷戶部右侍郎，[illegible]所謂為戶部右侍郎，文慶所謂為[illegible]部右侍郎，兼[illegible]總部院大臣年表[illegible]宗，文慶督理國子監事務。為卷八十有六，分門十二，首曰聖製天章，次曰[illegible]志，曰學志，[illegible]

曰辟雍志，曰禮志，曰樂志，曰官師志，曰生徒表，曰祿廩志，曰金石志，曰經籍志，曰藝文志，曰事紀志，詳為整齊。是書合梁國治等所修者為一編，而續入乾隆末年至道光初年有關國子監記今事例，奉議題名石刻各項續輯詳瞻，所明事蹟等附于各目之末。如學志特金石一門，[illegible]較多，碑文石刻，幾竟載至六卷之多，自卷五十四至五十九，而進士題名等碑僅錄其目，皆有錄於明記跋諸碑，似未足以資考證。藝文志一門，僅錄進冊亦載至[illegible]卷之多，自七十二至七十八，而雜著詩文僅有兩卷，未免偏于崇重禮制，似亦未合。其題名表議由及元明，而於錄清代奏議亦多，自可為史事參證之資，其[illegible]中葉以後，[illegible]十三四[illegible]者多于其前，[illegible]

並監肄業，貢監考職，亦久未舉行，出路既狹，[illegible]，以堂[illegible]者不得文人以[illegible]之資，為[illegible]仕者之志，有實際也。讀此[illegible]之南學，可略窺明[illegible]如京[illegible]有[illegible]後人弘公監著，以[illegible]舊目，堂[illegible]雖[illegible]考尋，而是書所載，于有清一代崇儒重學之典，及六館任[illegible]均歷歷可徵，[illegible]在人，懷古[illegible]學之[illegible]為[illegible]文考[illegible]之[illegible]，亦一不可磨滅者也。八[illegible]有監生又八旗[illegible]學生[illegible]如何然[illegible]

康熙滿漢品級考六卷　康熙刊本

清大學士杜立德等奉敕編。杜立德，字[illegible]，[illegible]諸書均有傳。按錫珍等所編之吏部則例滿漢品級考及續[illegible]事例品級考，雍正[illegible]定之制，此書則為康熙之制。卷首為康熙十五年七月杜立德等[illegible]之[illegible]，修定品級考二卷，以其時停止[illegible]，[illegible]滿漢品級[illegible]者加[illegible]造冊進呈，[illegible]即滿品級考于後，次為漢官品級考五卷，第一卷首載杜立德康熙十二年八月[illegible]漢軍官員[illegible]補[illegible]漢軍漢人[illegible]，次載十五年十二月[illegible]會議[illegible]事府官[illegible]，[illegible]事府[illegible]品級[illegible]惟[illegible]漢軍漢人[illegible]補用[illegible]重大在滿漢軍均，凡漢缺在于滿缺者，則[illegible]，既又以滿漢缺[illegible]漢缺[illegible]，請仍[illegible]于漢，

缺乃漢軍品級考載欽定漢品級者無
者滿漢品級考所載與漢軍品級考無者
均增入其不符者於圖說等載漢軍俱分
之無定者係史部中之見於前官與俟分附載以
外漢與籍考漢軍二品以上由陰生除授者頁出
有事之亦漢冊庫呈覽以一卷為正一品至
正二品二卷為正二品至正六品第三卷為
從六品至從七品第四卷為正八品至正九
品第五卷為從九品未入流而漢軍品級
考所于後但正七品之掌印給事中監
察御史習得但正四品之太常寺少卿
順天府府丞等是不以為七品寄有漢品
侍郎故雍正年仍以科道為五品
至滿漢未均之缺後來無定自翰林
院以滿與漢有以互于漢缺 內閣各部院
如此撰滿與府有滿無漢者滿府有漢
年和于後清聞國持掘重漢軍是以順治
人類皆無缺畫以為漢軍之京秩自侍郎

京堂司員以次多有漢軍專缺康熙
初年從于治定功成故多定漢軍漢
人併用之後則亦有兼撥漢軍之缺其
後漢軍用從日繁不敢望滿洲之項背
而司員等缺與漢以滿洲故道府舊
之缺漢人每不敢滿人之反蓋亦請較
使缺亦雖政出從臣之令康熙中長蘆
少傳與而是書諸長以首頁先具於中等
缺其事者均得而備缺與後來不同
洵皆徵者文獻之資也

漢官品級考二卷 刊本

不著撰人名氏，亦不言何年纂輯。按

書所載，似為順治十八年正月聖祖即

位，復設內三院，復舊制以前品級考目

錄考之。有內院學士以次至中書舍人，皆

曰內院，不曰內閣。京官有行人司行人

司正，各省官有苑馬寺卿以下暨正八

簿等官，市舶提舉、吏目、提舉等官。按

會典事例考之，康熙二年裁苑馬寺卿以

次各官，五年裁茶馬寺、市舶司提舉等官，歸

併鹽課提舉司管理。是書尚載苑馬寺卿

以次及市舶提舉等官，知為康熙二年

以前舊本。又康熙六年裁京府及各府推

官，而是書從七品有京府推官，正七品

有府推官，考其時可證。清初官制，有內三

院，如內翰林院。順治三年，以翰林官分隸內

三院，曰內翰林國史院、內翰林秘書院、內翰林弘文

院。修撰、編修、檢討、庶吉士，俱隸于內院。在

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正裁監裁次之官，為是書成有所杜之

德者所纂漢官品級考，仍有載入者

翰。以是書品級考，係順治十八年復內院

復官制，康熙滿漢品級考有者，係康熙

十二年十四年考定者，必是書與是書相同，其

大異者，如內院與內閣之分，而是書所有

康熙品級考所無者，如京府之推官、各省

官之苑馬寺卿、市舶提舉等官，並宗府各官

仍可取證是書纂輯時代。是書正九品有

教諭、司務、鑾儀衛典儀，事例不見裁汰之年，宗

不載入舊表，至康熙品級考，實惟是書所

載。有見其時滿漢分書漢軍者，如從二品右布

政使、按察使有兼漢軍阿思哈尼哈番

阿達哈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職銜，亦由監

察御史陞，京中正五品監察御史正七品

齊便異。但康熙品級考尚有五科掌

情形會推，奉旨改開列具題之文，如副都

開列具題，以康熙前年，又復會推之制。

舉鈔康熙六年六月比照可考，於清代政制者，
固不如以先進禮樂為準，視之也。

復舊制二卷 稿本 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是書專載永寧宣
慰使復，復建文所改各省府州縣
官屬。按播為楊氏據，僅存於江
江西、四川、湖廣、五省流，江又闕而
之府。嚴州府，經不完具，但有可資
考鏡者，如四川建昌軍民指揮司下
載洪武三十二年，即建文元年正月初
四日，將昌州改為昌州長官司，著
為州改為書為州長官司，威龍州
改為威龍州長官司，今奉欽定書
復舊制，已於洪武三十五年七月二
十九日行移四川布政司，將昌州
替長官司，仍復州治，行據欽錄
降印信云云。明史地理志，昌州舊宣
慰使，洪武威龍州舊為州，洪武十五年
屬播，後昌府，永樂二年十二月改直，宣慰
書建文元年改長官司，昌州，又是

書。鹽井衛軍民指揮司下載洪武
二十二年、改建文二年，二月初設[illegible]
馬刺長官司，軍直隸長官司[illegible]
各設吏目一員，今復舊制，已於洪
武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行移四
川布政司，將馬刺長官司裁革吏目。
本衛[illegible]明史地理志：鹽井衛
軍民指揮使司[illegible]裁馬刺長官司，屬衛
永樂[illegible]不知實革以何年[illegible]置吏目。

軍直隸長官司[illegible]長官以永樂
未復設[illegible]于建文中[illegible]
置未見[illegible]裁馬刺長官司[illegible]普安
軍民指揮司下載洪武三十二年[illegible]
初年[illegible]日三十二日開設吏目安撫
司一員，今復舊制[illegible]
長官司，改設通政司，建以本司安撫者
[illegible]有以大者為員，於洪武
三十五年七月十四日裁改，衙門已革，

縣所管地方廣闊，人民相雜，路當衝
要，原係普安軍民府管轄，稅糧三
千四百七十石，驛站馬八十匹，及差
馬三十匹，隸本縣。本縣係舊尚衙
門，永樂元年正月二十六日，長官司
奏，欽依照舊衙門不要革，只改
做普安安撫司，[illegible]
永樂撥與本處[illegible]
普安安撫司照例銓設首領官[illegible]

吏目一員。本部是其人[illegible]永樂亦未
設[illegible]
照永樂元年正月於普安安撫司[illegible]
永載建文年[illegible]
各縣[illegible]
者，則皆有增損改移[illegible]
而史志以[illegible]
缺而史志[illegible]
[illegible]則國權者

為故昌州等，為長官司，建文元年正月奏米
劃烏撒軍民府同知、推官、知事，建文元年置。
而刻各府縣歷官。元年三月以下，及人[illegible]諸
府檢校者，元年三月[illegible]所奏。六檢同，就是書
所究，為永樂後建文事，於刻改之府州縣
官，亦有所作，於六本部者，即以為建文部，以
建文注重，實證而民故刻革者[illegible]
[illegible]錄同，[illegible]鎮，[illegible]隨[illegible]有。自建文末修
實錄，足以其時史事，後人莫由詳[illegible]

是書于浙江五年乃將劃革添改者指有
目見可徵，補[illegible]人建文朝野彙編
之洋洋大觀，且如貴州之改書安豐
井衛之改馬湖府之長官司，於史事
不為無[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永樂元年正月
置書安撫司，三年七月置[illegible]昌州[illegible]三
是言可於見書[illegible]。

啟閣縣一卷 大鍾堂 雜集本
明宣極撰。[illegible]有[illegible]長[illegible]記[illegible]
吾師言一翁夫之[illegible]數十年[illegible]大帝王[illegible]
論之略，王霸之辨，以至歷代典章制度，
莫不揚榷[illegible]，分其因革損益之宜，補
俗救弊之[illegible]，[illegible]精[illegible]
未得其[illegible]，[illegible]云云推揚可當極[illegible]
詳為[illegible]，是書品評古今，頗有[illegible]
而于度支一端，尤為注意，如謂[illegible]

用兵之年，何一節[illegible]，於中之年何四十七萬
[illegible]見用兵，[illegible]不貲，[illegible]千[illegible]起[illegible]
以嘉靖三十一年[illegible]由庫積[illegible]丑用三
十四萬[illegible]，五十餘萬，[illegible]
嘉靖三十七年至己卯，[illegible]不漏，乃[illegible]
提編[illegible]，十萬不足，則提編[illegible]
四十餘萬至丙辰，乃請京庫[illegible]
於銀一十八萬餘京倉，一十萬餘[illegible]
[illegible]倉米，秋鹽[illegible]料[illegible]萬餘[illegible]十七

按四十四葉以後各葉書無正額復用
嘉靖以後，按嘉靖用兵，始有賞以濟邊
而用兵費至二百餘萬 計舊四十七葉
者，舊年例之數每年與相當，卽合其在九
十餘葉，明史諸書所載，淋有正庫所之
數，皆不相足，蓋言之詳，可補史闕。又國用
之費，有嘉靖歲徵糧三千六百三十
餘萬石，以孝宗實錄弘治十五年十月庚
戌之戶部會計通盤出入之數，以之督之每歲
存留三千二百七十六萬四千八百六十五石，起
運秋糧二千二百八十五萬石，各有本折與
之數，自相合。又錄嘉靖數入錢數
於八十餘萬兩及以爲秋糧與
於閣錄所載之二百四十萬兩，與各年於條
皇年例內府年例當歸於各貴
二百餘萬，二百餘萬，就出於二百餘萬，今
內庫積四百餘萬，外庫積二百餘萬
明時銀貴紀貨賤，以此可較清代十兩

之用。故嘉靖庫之年存四百餘萬，亦以爲
書所稱，而歲量之年存七十餘萬，其時嘉
其時當數見者，案錄所記，初歲末
歲浮者之數，嘉靖之初減存一千萬以上
書，嘉靖二十九年後增至數十，銀五
三百四十七萬，於收入亦久相比，開歲括取
所按明之開歲與清之指同，而未爲驚歎
蓋以庫之有海三項，各有其費，則合其用
，大爲大，此書所取括權者，均見實錄
之歲會議以太倉銀五十萬，是書錄
而會議見可復者復後正杭取時
限年費撥發編定，實所言歷
以後銀數，均可與明史及通考
錄諸書相參，至所論華亮
告以當之機，而經遞之旨
內金錄之制，未之爲許
於乘，有與實之費合
人心之天，仁和邵懿辰

淪乃至儀、太、祖實錄記載、自為之誡
元儀衰運、然是萬物之體之義甚著
識儀之盛衰、不歸他之華矣、尤非明人
持論見者所及、而乙部有備之編也。

軍器則例二十四卷 刊本

清大學士董誥等奉敕修。誥為禮部尚書
[illegible] 是書首有嘉慶二十一年十一月 [illegible] 纂修
軍例之義，係續嘉慶六年修輯之書，
言今屆十年應修之限，因歷年欽奉諭
旨及內外臣工奏請事件，並各省不符
營伍情形之一切改造軍械及停修存貯
之件，有應酌量變通以資利用者，均
應逐一細增改，其應逐細增改，入例
其從前例內有應行更改增刪之處，
陸續奏聞，於嘉慶十九年十二月奏
修輯軍器則例之官，言前曾奏請設
修書處，分門別類，修輯成編，其簿籍
改正之處，隨同上報，萬餘本例而整齊
換造內外滿營詳細備載，以示之
十四本，繕寫呈覽云云，茲將為總
是書卷一卷二為條例，卷三營

操演，於法不得不議更措，案宜兵器械宜考覈，務照章程等項。卷二爲點驗、整頓軍器，又詳古船攝帶礟械，安集之賞之人，監帶官艙、敷設古人帶軍器之，并備其衝激起落，路徑併準船軍器，驗馬上等，西籍備列事目甚繁，不備錄。卷三爲八旗，卷四爲京省督撫，兵至各都暨修理軍械，卷五爲歸化城至西安將軍，分省兵船、漕運、輪船、海壇、烏里雅蘇台，

西北邊塞，卷六爲直隸綠營，卷七爲江南，江蘇、安徽，卷八爲江西，卷九爲浙江，卷十、十一爲福建，十二爲山東，十三爲山西，十三爲河南，十四爲四川，十五爲廣東，十六爲廣西，十七爲陝西，十八爲甘肅，十九爲湖南，二十爲湖北，二十一爲雲南，二十二爲貴州，二十三、二十四爲水師，營操江標鎮之弁營路營，而以勳甲標標海伊十三……其二，猶傲校，乃以職……

標，銅鐵等年限，江南提標中營、柘林營等，有西洋職、挂單器新式利、指營修理軍器以及各項之十五，少者五十五年，其大略爲折銀之理，中國漸弱之由亦此，以詳晰是篇，真有益於軍備與弱之勢，則如標臣標中各項營軍器，明代清初以至嘉慶時代西洋兵船、槍械已新精利，而兵部責綠營政乃須因成案，至此無怪十三年英兵船之闖入粵海，實是視爲莫可如何，是書錄可睹爲中國之原也。

軍需則例十六卷（官刊本）

清大學士阿桂等奉敕修。阿桂，滿洲正白旗人。官至大學士、武英殿大學士、軍機大臣，謚文成。事蹟具清史稿列傳。首列乾隆五十一年諭，以平定兩金川大功告藏，特命將各省軍需核定條規，俾有所遵守，以杜浮濫。及是年五月軍機大臣、戶部議奏，俟川省由來銷結，再行擬議具奏。次列四十九年三月軍機大臣會同戶、兵、工部奏明軍需各例，彙纂擬定款，擬將所改各條分晰繕錄，附奏，俟欽定後同奏改各款繕冊，俟呈覽之奏。又列五十年二月軍機大臣會同戶、兵、工部奏請纂輯軍需則例全完，旨戶部四十七條，及舊例并須更改七十三條，分十六卷，繕冊呈覽云云。是書計戶部軍需則例九卷，兵部續纂之條一卷，又戶部續纂條一卷，乾隆五十三年七月戶部會兵部奏。戶部軍需則例為俸賞、行裝、鹽菜、口糧、騎馱馬匹、

運送脚價、整裝安家、土夫食口糧、採辦買解、折價扣支、雜支各類。兵部為大臣出師應得廩糧、車馬等支，設定墩台汛兵馬工料，及雇用車輛價值等項，軍功議叙、陣亡賞恤等項，議處軍功及賞罰等各類。工部為製造火藥、鑄造砲位、修理道路、造橋造船各項。戶部續纂者，為滿兵漢兵不能行軍，[illegible]馬、山路徒行兵丁夫其步行、馱馬、挑夫，[illegible]概，以及挑運腳價等數人工。

挨嘉慶以後，軍需報銷，皆以是書為根據，其有應添、創行，均須另請准。但一案軍需之起，至辦理報銷，往往更數年十數年之久，物價既殊，人地亦異，既有所用非所銷、所銷非所用之弊。咸同以後，皆以無從查考，以辦報銷為利藪。光緒八年，奏為軍需報銷之案，悉照[illegible]，其時喜[illegible]

有一書稱錦衣衛官之語，大學士陶[illegible]
錦衣衛世户家，又似治此書乃是[illegible]舊司員
姚廣元楊鴻典職辨稱錦衣衛[illegible]利
以官書[illegible]司員[illegible]之[illegible]
史[illegible]例之[illegible]重[illegible]錦
[illegible]錦侵[illegible]之大[illegible]至[illegible]
[illegible]無[illegible]械，[illegible]規糧食價值
[illegible]運，均[illegible]于[illegible]自[illegible]例[illegible]户
[illegible]宜上[illegible]無用，是書可
[illegible]之[illegible]樂，但[illegible]營土司[illegible]，是書
[illegible]優于[illegible]為[illegible]例[illegible]
[illegible]大[illegible]同仁之[illegible]
不外[illegible]之[illegible]也。

張章漫抄摘錄一卷　附刻增修貴[illegible]
明陸深撰。深，松江府上海縣人，明弘治乙丑進士，
官江西布政司右參政。江西通志[illegible]松江府志有傳。
是書紀江西貴溪科舉官制[illegible]
之，如所言江西府州縣沿[illegible]大[illegible]
稱雜清[illegible]起，[illegible]
沿不可發，州衛府州縣設官，可與[illegible]
志相參考，如言府設官有千户[illegible]
一[illegible]作[illegible]千户[illegible]
百户三十員，經歷一員，[illegible]教[illegible]
縣設官[illegible]各一員[illegible]
勸農[illegible]縣丞二員，主簿[illegible]典史各
一員，[illegible]有，是書[illegible]教諭一員，訓
導[illegible]古學教授[illegible]各一員[illegible]教
授，學正[illegible]各一員[illegible]提領一員，
陰陽學教授一員，[illegible]提領大使及副使各
一員，[illegible]提領大使及副使各二員[illegible]提領
及大使副使各二員[illegible]提領一員，[illegible]

各一員，惟以樞見史者，諸縣下，以至順鎮江志考之，平徒縣有提領大使、副使，左城稅使司有縣學教諭，大軍倉監支納大使、副使各糧倉監支納大使、副使，永豐庫監支納大使，官醫提領，在城水馬站提領，是與是書相合。至順鎮江志，有鎮守鎮江萬戶府達魯花赤、萬戶、副萬戶、經歷、知事、照磨，鎮撫所鎮撫，蒙古各翼千戶所，白直各翼，漢軍翼、揚旗翼、懷遠翼、[illegible]翼、高[illegible]翼、順[illegible]翼、[illegible]翼、平翼、[illegible]軍翼，合計五十翼，此可與下言十八翼者互相證例。是書言同年進元明，即進士，為是科二甲進士第三名。又言洪武年兆元，今國子監進士題名碑，兆元為吳[illegible]宋乙丑為丁榜一甲二名，則練子寧三名黃子澄，程以善則在二甲[illegible]，未為詩[illegible]，戊辰為任亨泰，甲戌為張信，丁丑為陳[illegible]，庚辰為胡靖，惟洪武[illegible]書元明事，頗有可補史闕者，然疑[illegible]

于是後，又詔深擇科場考官，惟資[illegible]數員，但于明代科舉制度，甚為注意，[illegible]會試同考官三員，臨期具奏，于翰林院官請用，餘同考五員，于在外學官請用，會試為在中年，以前俱未有大宗之法，逮宣德之後，始定科以先會試取科之數，試在甲申，景泰五年，考試官此一年，更准會試考官翰林春坊其官，六宗官由科第有學行者為之，始取以充是年舉人教職為同考者始也，會典載弘治十八年同考官八數，凡請用同考官，又會典載洪熙元年會試取士百名，南卷取十之六，北卷取十之四，宣德間分五卷，為中卷，是書言宣德丁未北四南六兩京以百乘除各取五為中數，是年從人言又各取二卷，以益中數，此又可以補會典所未及，按所言百名係宣德以前之數，為洪武[illegible]年有增至四百名者，即洪武乙丑科，亦有三百名以上而科場條貫竟未及此，以後科第增之數，恐非所可知也。

職源一卷（□園叢書本）

宋王益之撰。宋史藝文志史部職官
類，王益之職源五十卷，今本首有益之
自序，以憂居屏處，以消歲故，因取職官
今日設官本末，懼非所能勝任，請同志
贊決者什九，前請以校官徐清叟伯厚
為序，九江幕官中文寶□□□正仰季叔
相與分任其事，宋南宋蘭之，文擬指以為
之助，越半歲而成，凡前代創置、更
廢、沿革之迹，名存中興併省，題其要
皆備焉。並載故事，前賢遺文，朝野議論，
以次列焉。凡三百六十門，為五十卷，
末題慶元二年十月望日金華王益
之序。益之當有漢官要錄十卷，亦見
文志，其人蓋究心職官之學者，積
年業者。書胡宗楙跋，謂是書見直齋書
錄解題，原書久佚，所見為日本度會縣
校刊錄，僅有題職源摘要五十卷，

非原書名，且不分卷，疑有疏誤。此本楊守
敬跋云，書錄解題職源五十卷，與大理
司丞金華王益之行甫撰，事以今日
現行官制為主，蓋中興以後之舊典
所併有者，摘要其類，其[illegible]
緣綱張鈞衡跋云，[illegible]
文解古籍，[illegible]
益之書三家之見其族，[illegible]
勝今存，按楊守敬跋文稱考宋本職官
志當以此書為詳實，然[illegible]為摘要
如翰林圖閣諸學士、直學士、待制、直[illegible]
各類，宋史職官志相同，[illegible]
[illegible]
是書則于直天章閣至直華文閣皆有
初置時代，直華文閣並有年分，志皆無
似不如是書之詳，寶謨等三閣直學士
皆則在是書成後故未及，而吏禮兵刑工
部有侍郎書，則是書不如文獻通考之

詳。嘗考于吏部載監典，初首僚司勳，郎中以下封
郎中兼領；禮部載曹吏部五年僚有部書權[illegible]
領主客祠部，領膳部監典，初復[illegible]部禮部
祠部，一員兼領，自是僚行四司之事；兵部[illegible]
四年設兵部，兼職方、駕部、兼庫部，監典，初[illegible]
兵部、駕部、庫部共一員，刑部載是年設[illegible]
某，司門、監典，初設都官、比部，置一員，自比部
官兼比部、司門之事；工部載是年三年設工部
郎官兼屯田[illegible]部、水部，監典[illegible]工部

屯田共一員兼領。是書于吏部不言以司封兼領
司勳，于禮部則不載主客膳部，于兵部則以
職方兼庫部，于刑部則不載司門，于工
部則不載虞部、水部，俱有僚兼，此未及之，[illegible]
此，至南宋于諸書有僚[illegible]，以[illegible]鴻臚[illegible]
[illegible]，太僕歸兵部，是書言太僕寺歸駕部，而[illegible]
寺歸[illegible]部，[illegible]以衛尉歸工部，是書
載太常[illegible]以[illegible]
引歷代官制則大有[illegible]誤，如[illegible]

[illegible]元年正月已西改都督諸州軍事為總
而但列王謙為益州總管，按北周之總
管即元魏及南朝之都督[illegible]
權撫管，且不應[illegible]王謙
王子以[illegible]為益州總管，九月以
天和以後[illegible]為梁州總管，又前言宋初[illegible]
東路[illegible]主管[illegible]經略安撫司公事，西路[illegible]
安撫使，宋末合[illegible]時曰主管公事，曰權
發遣，曰知某路經略安撫使者[illegible]，則帥

職之[illegible]。如待制以上為經略安撫使[illegible]
[illegible]州[illegible]大[illegible]
五年十二月初七日[illegible]
撫使[illegible]
禮部[illegible]王[illegible]
直[illegible]
公事[illegible]
[illegible]
路[illegible]安撫司公事[illegible]
[illegible]
南[illegible]

王公處分則例四卷 檔刊本

不著編輯人名氏，亦不言何年修。按道光二十年六月宗人府奏纂修則例告竣，是書不載，諭旨至嘉慶二十四年書成。王永錫等私入禁地探聽八卦奏議嚴議而止，無道光年諭旨，可證為道光元年所修。按王氏東華錄，道光十九年三月庚戌，鎮國公奕𤥭因摸頁吸食鴉片革退，從嚴究圍禁。其文字遂

領侍衛內大臣宗人府嚴加議處。又道光朝年錄十八年九月，莊親王奕賓、輔國公溥喜，均以赴尼僧廟宇吸食鴉片革爵，並見東華錄，而是書不載禁吸鴉片之例，則又在道光十九年以前。是書分卷四，四卷，以為公式、懲處、考績、功限期、封贈、文移、禁私侵庫、律例、戶口、賦賞承襲、支俸、本章。卷三為祀典、儀式、印信、考試、軍政、禁伍、禁衛、軍器、火禁、催

捕、雜犯。卷四為犯姦、違制、服色、營造、冊檔、賭博、行圍、盜賊、各類，視會典事例之宗人府處分則例，其目錄處分則例則為略少，蓋以王公處有職任，無文武官吏之繁，而公式之目，所載亦同。程言，如罪名自王公以至庶人同一科斷，律無二致云云，是書明並無優免，至鈔貴及視平人，以義歷來處分則例，并革爵者不載事例，如國禁之抽籤罰[illegible]不載，雖加笞杖、枷號、[illegible]等

光緒年間所修宗人府則例禁令，諸門，視以本為多，鴉片等[illegible]，是書考試內載有殿廷考試監試之王公，如有代士子修補試卷，有徇情隱諱，照用於士子，何致禁王公修補試卷，此道光年莊親王綿華等有為殿試年修補試卷，以此為例而犯此罪，故著為例。又嘉慶、道光年間，宗室傳習天主教，及王公侍妾傳習等，均干禁令，是

書修時在天主教未知禁之之前，是以有所避忌，亦未之錄焉。之詳略是書于修飭宗支之中，即隱寓保全之意。明代宗枝分封，各有實錄所載，于各親郡承修者，不可勝原。清代宗室私分出京師，先于禁令，且間逆尺修例嚴法，如嘉慶十八年林清滋事者，實為少數，不可謂非定制之所致也。

明列卿年表一百三十九卷 明刊本

明雷禮撰。禮，江西豐城人，嘉靖壬辰進士，官至工部尚書，明史有傳。是書見明史藝文志，卷數與此本同。卷首有李春芳序，謂成于嘉靖丙寅。今詳為校勘，是書各表皆止于隆慶六年，實為于萬曆以前，自為中書省表，斷自戊年之年，以為侍臣，以洪武改殿閣大學士，弘文館學士，又之四輔官，以至此于後，其以內閣諸學士，自詹事府、詹事府少詹事，翰林院、南京翰林院，翰林院諸學士，又以翰林以下南京國子監祭酒等，以下為六部、西南六部，附于六部吏部等各本部之後，又都察院，以左右都御史、左右副都御史、右僉都御史，通政司、大理寺以次及之，若錄寶通政司左右參議，大理寺止于左右寺丞，自吏部尚書至大理寺左右寺丞，皆以九卿，故同總督、南京、糧儲、巡撫、應天于後，明當

撫皆以左右都御史、副都御史、僉都御史

為本官，貴九卿，故列于太常諸寺之

總督以次，總督曰漕運，兼巡撫鳳陽，曰薊

遼保定，曰陝西三邊，延綏、寧夏、甘肅為三

邊，曰宣大山西，曰兩廣，後更以總督兼巡撫廣

西。巡撫曰應天，總理糧儲兼巡撫應天等府

曰江西，巡撫江西等處，曰南贛，提督南贛汀漳

等處軍務，轄江西之南安、贛州，福建之汀州，廣

東之潮州、惠州，湖廣之郴州，四省之三府皆隸節制

曰浙江，巡撫浙江，曰福建，提督軍務兼巡

撫福建，曰湖廣，巡撫湖廣兼贊理軍務，曰鄖陽，撫治鄖

陽等處地方，提督軍務，轄陝西漢中、商州，河南南

陽，四川夔州，湖廣荊襄，共為河南、四川

巡撫四川等處，曰貴州，巡撫貴州兼督湖北川東軍

務，曰廣東，巡撫廣東，曰廣西，巡撫廣西兼理軍務

曰順天，巡撫順天等處，兼整飭薊州等處邊備，兼巡撫順天等府，曰

保定，巡撫保定等府，兼提督紫荊等關，曰遼

東，巡撫遼東地方，贊理軍務，曰陝西，巡撫陝西兼贊理

軍務，曰延綏，巡撫延綏贊理軍務，曰寧夏，巡撫

寧夏等處贊理軍務，曰甘肅，巡撫甘肅等處贊

理軍務，曰宣府，巡撫宣府兼理軍務，曰大同，巡

撫大同兼理軍務，曰河南，巡撫河南等處，曰山東，巡

撫山東兼理營田，曰山西，巡撫山西提督雁門等關，而

總督湖廣川貴，巡撫淮揚，亦先置後罷者

亦所不備，巡撫於各省設者，不可其職於各

省之有設使，尚書侍郎都御史及鎮撫志

書侍郎都御史者，亦各核其地其所以明撰

御史，與督撫于都察院，亦宜為附年表，殊自督

掌寺卿少卿，于國子監祭酒司業，曰

卿，曰應天府尹，府丞，曰光祿寺

卿少卿，曰太僕寺卿少卿，曰鴻臚寺卿少卿，曰國子

監祭酒司業，南京有者，亦附于各本監之後。

他如戶部之總督糧儲，尚書侍郎，兵部之

提督軍營，協理戎政，尚書侍郎，工部之

總督易州山廠，尚書侍郎，皆附于各本

自漢書有百官公卿表，後來漢以後之

史學叢說始續東觀漢記表志之法南朝纂史者皆以紀傳表志爲例，故沈約宋書、蕭子顯齊書于志外無聞，所撰晉頗詳，今魏書本紀頗略，經籍志藝文志晉書本紀頗詳，周書隋書亦本紀亦有不略，梁陳書本紀頗詳，唐以後書亦有州鎮表，不見本紀，表隋書亦有志表，唐書有三公三師宰相年表方鎮表，表世系表又表人，舊唐書本紀于表任儀甚詳，于太和以前略于唐書以後，舊唐史本紀頗有舊唐宋金諸史，但有宰輔表，而史記十表亦皆以，如李壽之江左方鎮年表，宋司馬氏稽古錄，萬氏歷代史表之作，亦皆表諸大傳，是書兼取紀傳弘傳紀諸于任職者，所載里居分注，不備載班表間列格，貴反注，尚不如是書之設循在古今年表中，所謂

之作，所謂六部者，書非古之設，亦雖有見也。唐宋六部仍隸于尚書，有司事重在宣布奉行詔令，寺監漸廢，故官雖仍在，司農九卿二寺，監僅存其往昔。明初六部爲政府，于行省洪武精粗無所不領，故六部之權重，刑部有獄，凡斷獄皆可勝，是書于內閣表序頗有不滿，嘗謂執政之重，實則洪武之廢宰相，直以六部分政也之樹如輕重繁簡之歷，分中官之權，深究弊善政。明清兩代之受病者，皆在于此，蓋有由來者，不能以世變之治亂論，湯武則任相之道甚重，是書于任免日本載，今明實錄及國権諸書皆有不難一一補列，因不必以爲是書之病也。惟盛東叔使有王宗彝右弼江東諸人，是（有江東、王彝前以爲巡撫，某年）書初未全印，弘治年特旨書則未刻，然皆照宗大人，全書

又有翁未合旁行邪行之體者，然旁行
邪上限于橫格，但能列長氏而已，觀唐書宰
相表已然，以一人為一行，宋史宰輔表
則分任免月日與進官月日為上下兩
格，明宰輔表以一人為一直格，上列年
分，是書列官至多，若皆循旁行邪上
之體，非至數百卷不可，且格隘迫狹，
無列殺貫科分遷官謚法之地，此又不能
過為拘囿而擬議之者、

清詞林典故六十四卷 嘉慶官刊本

清朱珪等奉敕修，朱珪順天大興人，乾隆戊
辰進士，由翰林院編修，官至兩廣總督、戶部
尚書、大學士，嘉慶十一年十二月卒，是
書為嘉慶十年修，故奏進之本，清國館
列傳，若耆獻類徵、清史稿均有朱珪傳，按
乾隆十三年敕修詞林典故八卷，四庫
全書提要已著錄，是書例言謂乾隆十三
年欽定詞林典故，書兼及前代，是書所

定皇朝三通之例，專載皇朝典制，茲詳
為考覈，分門十，曰聖藻、天章、臨幸、盛典、
官制、職掌、恩遇、藝文、儀式、廨署、題名，以
續會典事例校之，如翰林院職掌，僅列入直
侍班、扈從、點題、批本、撰文、繙譯、纂修書、
教習庶吉士、專員辦事、稽查史書錄書、稽
查官學功課、稽查理藩院檔案、[illegible]
等十二條，是書自入直、侍班、進書、侍直至
稽理藩院檔案，列有二十餘條，雖文淵

閣兼掌，讀書典故入官制，職掌宗學、學規[?]
併各官為一。經筵日講故入典禮，而究
不知是書為詳。惟纂修書史一門，是書
但列條目，而續書典則備列所修書
名、年分、詞翰，以較是書為詳。惟翰林
議者，翰林院以原掌院學士、侍讀學士、侍講
學士、侍讀、侍講為讀書官，詹事府則以詹事
少詹事、左右庶子、左右中允、左右贊善
為讚[?]官，律以翰林院學士題名之例，所有
任免及年月，均應全載，乃是編書名于翰林
院侍讀學士以次，一概不載。詹事府更
不必論，而經筵講官、日講起居注官等，
則概載無遺，殊不知明代經筵，為遺
事，自嘉靖末隆慶不御，年分外，天子必日
御經筵。故隆慶中海瑞之疏之舉，天啓
中孫承宗行是之請，詔于講筵取決。清
代自乾隆以後，經筵惟每年春秋二仲
月舉行一次，故書典不入職掌，而入典
禮。是書仍將遺名一一備列，而考贊官
轉略，所似于重輕重大臣刑，至南
書房之為事司，臨朝大臣及天子翰墨之事也。
尚書房之為教育，亦有所關係，皆書館
以是書備列，遺名之為宣庚之難翰林院
辭署，似為不盡，而翰林院盛典及列朝
御筆翰墨、詩文，皆大可稽考，而是
書不分門類，亦無儲藏書籍一門。如
原存永樂大典，為書冊數，亦無從考
見，不得謂非其事，者略于書籍之
遺憾也。

盛京典制備考八卷 光緒庚子天府刊本

清崇厚撰。崇厚字地山，滿洲鑲黃旗人，姓完顏氏，金世宗六十世孫，清軍[illegible]大臣江南河道總督麟慶之子。由道光甲辰順天舉人，歷官至兵部左侍郎、都察院左都御史，光緒六年以議訂俄約失宜下獄，尋赦免，以報效餉銀得釋。是書為崇厚署盛京將軍時所纂，都為八卷。一為輿圖，附宮殿、壇廟、山陵、殿閣所藏、將軍衙署所儲圖籍書籍各項。二為朝章、祠祀。三為宗室、覺羅、內務府事宜。四為將軍署所司。五為五部職掌官及署事宜。六為恩賞庫及各營司局事宜。七為將軍副都統及各城協領驛站營各軍營圖表與奏事事宜。八載將軍崇實及崇厚所奏各奏摺，自嘉慶以來，一切政治要事，存舊規及私擬

已多而民生疾苦，將軍已□而藏未修，加以畛域之見仍深，弊政之所萬叢，事權未一，整理無方，紛有無從措救。崇實入任封疆，膽識風格，力請變通一切，請各軍增設民官，徵官聲地方，為之一請，而設施大有遠識。初崇厚繼任，於圖治東事，謂崇實此舉是置尚不止此，是書所錄詳載變通各項舊制多條，循例編次，是以五部事宜自戶部增入，收錄各款，數目以其，餘各款尚不如舊典之詳，若殿閣所藏及將軍穆庫所儲圖書各件，則有盛京通志諸書所未錄者。此外各卷，凡地方舊典、規制，尚少編略。盛京通志自乾隆末年修後，嘉道以以來，從無續編，是書實可以備後來修志者參考之一助。所載變通事宜各疏，所可稽考，奉有諭旨，行在而

光緒末年總督置採訪局於省，行省責
部以此為基礎，清季各省各有纂書，自
以晉政輯要為最善，其後[illegible]馮煦[illegible]
之修，續政輯要，表顯詳，言是書雖一教
及晉政輯要之三刊本，本書存者，首于
光緒之初，竟因所書付刊刻之文獻
無徵之數，固勝于撰纂雜記諸者
萬萬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樞垣題名一卷　光緒刊本

是書不著撰人名氏，亦不言何年編。
按恭忠親王所續樞垣記略，軍機
大臣及章京題名，止于光緒元
年，是書則自光緒二年至光緒二十
一年十月，以大臣及章京題名，並據
備列，且于卷首錄光緒十年三月記錄
近世鐸在軍機大臣行走之旨，二十年
十一月恭忠親王補授軍機大臣之旨。
以又二十二年後直樞垣者，均輯以
附，於載軍機演宗傳入之案，往往當
即是書則所衛者，皆有月日，是又在
樞垣稽檔案者，乃得以為之，所可寶
後諸序跋，皆非光緒十年人，亦有
在題名錄者，樞垣記略，後又之遂
世宗序，可言樞直之文，則又出自大學士
時輯之，吳孝銘所輯，以宜之
未有識者，並其學者，後序言無自運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機大臣承旨下章京等庚大臣面授其旨錄
以備進其有事關要者尚侍查核者
或由大臣寄諭或交章京存記以時請
發至其勅批諭擬存奏摺名檔案若
封寄各處其等住等無記述之本目
亦皆命不錄檔則責樞垣務事之向
例然樞垣故以[illegible]多不言之此亦可入清
代之沿典者清季以軍機處章京
以承書官則又成是書後之以聞
又易為內閣公廳國史館
是編可謂為樞垣最後之記載矣

宋中興學士院題名一卷 刊本

不著撰人名氏據丁丙跋是書為錢
曉徵學士從永樂大典錄出錢氏原
跋宋中興百官題名今存永樂大典
者曰翰林學士院曰諫院曰登聞檢
院曰進奏院曰宣諭曰文思院曰
糧料院曰樞密院官屬皆北宋大夫
欲嘉定陳振孫書錄解題稱過[illegible]
文殿川何異同叔撰中興百官題
五十卷自為宰輔拜罷錄餘以次
列之乃知此書出於何同叔今所存者
特千百之十一大所承旨學士十有餘
年頗有意於求之而世無為故因手錄
學士院題名次以按宋史藝文志有
何異中興百官題名五十卷與此書同
以撫州崇仁人紹興二十四年進士[illegible]
題名所載如朱勝非李邴滕康張守
翟汝文徐俯沈與求孫近樓炤范同

程克俊 [illegible] 陳[illegible]之 王綸 楊椿
周麟之 洪遵 洪适 [illegible] 劉珙 [illegible]
王淮 傅伯壽 [illegible] 宰輔表 [illegible]三
年五月戊子朱勝非自翰林學士[illegible]
侍讀除尚書右丞[illegible]三年二月丙午李
邴自翰林學士知制誥[illegible]除端明殿學士簽
書樞密院事。五月甲寅[illegible]自翰林學士[illegible]
胡[illegible]端明殿學士除同簽書樞密院事[illegible]
孫近自翰林學士[illegible]端明殿學士除同簽書樞

密院事。紹興二年四月翟汝文自翰林學士承
旨除參知政事。三年六月徐俯自翰林學士承旨
除簽書樞密院事。四年九月甲戌沈與求自試
吏部尚書兼權翰林學士除參知政事。八年十月甲申
孫近自翰林學士承旨除參知政事。九年三月辛
丑樓炤自翰林學士承旨除簽書樞密院事。
十一年十月庚[illegible]范同自翰林學士除參知政事。
十二年十二月乙亥程克俊自翰林學士除簽書樞
密院事。三十一年十一月周麟之自翰林學士兼侍讀

除同知樞密院事。隆興元年五月洪遵自翰林學
士承旨除同知樞密院事。二年十月丁亥[illegible]三
年四月戊戌洪适自翰林學士除簽書樞密院事。三
年十二月劉珙自翰林學士除同知樞密院事。淳熙
二年閏九月丁巳王淮自翰林學士除簽書樞
密院事。嘉泰三年五月傅伯壽自翰林學士除簽
書樞密院事。以上諸人皆自翰林學士除執政。
題名今周必大樓鑰皆自翰林學士除執政，
而宰輔表但言自吏部尚書。以攻媿集

公集考之，二人皆自吏部尚書翰林學士
除執政，與題名同，表實漏書翰林學士。
攻媿集辭免簽書樞密院事表在謝吏部
尚書兼翰林侍讀學士表後。周益公集年
譜載淳熙五年五月丁卯除翰林學士，五年
十二月癸巳除禮部尚書兼翰林學士，六年
十月丙辰除吏部尚書兼翰林學士承旨，
七年五月戊辰除參知政事，制詞[illegible]通議大夫試
吏部尚書兼翰林學士兼侍讀太子詹事兼

修國史、管城縣開國子、信國公大□特授修
前通議大夫參知政事權封蔡縣開國公
又蔣芾傳稱宋史本傳芾自果喜學
士除參書樞密院事，亦與題名合，然以
自翰林出知紹興，誤，葉某宗宗禮。此書記知建
康，以張孝祥知平江，如法誤。嘉定
春，會稽志、續志、寶慶志、宋宗鎮江志、赤城志
者年日多誤，題名之合，宋人所著題名
年表、編年錄之屬，均稱詳贍。此題
名世所罕傳，惜昔李之翰林院舊
署，以為樂陵永樂大典，全錄於錄
氏所指題名存者無幾。若見此，亦可訂
之憾事也。

臺規四十卷 道光刊本
清松筠等奉敕修。松筠字湘浦，姓瑪拉
特氏，蒙古正藍旗人，由筆帖式充軍機
章京，官伊犁將軍、文華殿大學士、軍
機，歷經擢授起至巡撫、尚書，又起至
都統，因事休致，贈太子太保，謚文清。嘗
獻類纂諸書，有傳。是書為道光六年
二月松筠再任左都御史時奏請續
輯，于道光七年十一月成書進呈。按松
筠道光四年二月再任左都御史，六年署理禮部尚
書，郡清安代之，是書成于郡清安任內，卷首
列銜之次，仍以松筠居首，仍任左都御史。原
奏敘明欽奉臺規，參校舊典，彙
查各衙門送到例案，自嘉慶九年
以後，欽奉上諭及議准各條，分類編
輯，釐為四十卷，按照例條重修。嘉
慶七年之編，于原書門類有刪有併
⋯⋯

官吏兵與糧若漕運鹽鐵權貨之等，六科子
目六科摘要條例，六科各有子目，六科摘要條例。曰五
城子目十，曰綱領、曰憲體、曰聽政、曰出巡、曰糾劾、曰覆
令、曰考核、曰考試、曰稽察、曰秋審。子目八，曰宗人府、工部
曰錄三庫，八旗六科附考附例、考六科附試驗。
曰巡視，子目三，曰漕糧、曰鹽政、曰漕政。曰通例，子目五，曰
考覈、曰注、曰憲，頗為詳。按宋史藝文
古，有臺省故事、臺要故實、文苑，清元臺書畫
明史藝文志有洪武條例《臺憲集要》、《憲綱》一
卷，王廷相《憲綱錄》，劉宗周《憲綱規條》各
八卷，傅汝霖《臺規》四卷，許成《西臺
雜記》八卷，何出光《蘭臺法鑒錄》二十
二卷，徐必達《南京都察院志》四十卷，今
傳本已少，惟元《憲臺通紀》、《南臺備要》等
書尚存。清代繼于明，李國是以後，政治
樞要，由于言路，臺省張皇，與時並起，
典例則多，前代之文，少載及之，亦是
下諸書，未必停罷，堂轉相條累，有更

代，明之言官職權甚重，堂轉亦優，清則
品秩雖高，而自康熙以後，[illegible]台諫，檢查諸
[illegible]貝，又無轉者，亦恨于天府，故其
[illegible]諍進直，遠不如明代之活躍，盛無史
蹟。然評論情事，有其人論說
[illegible]皇上之顧反，人之於康熙、明珠等
之事，直大於善後之處，於王照所
殺，言之綱檢覈三之鴻，以大于建矣
之橫，況其後大權之所在，悉歸於所
臺官職掌稿，按說中憲見
傳記者章章可考，而可謂清之臺
臣負氣司朝，識議者未必遂
是書以續會典事例校之，間有編
略，然大足為研究清以憲政史
諸者，在是書所載，不能然，又須停
錄以證之門，所以廣列，又停以視
其鹽政漕會典事例，而未之勤也，
如是書之詳，但六科本不隸都察院

雍正始改隸，當以隸內閣為宜。畫旨宣布，既令典籍廳掌過本章于吏[illegible]門下省，至清季更改官制，遂并入[illegible]文獻[illegible]書典六[illegible]及勅書[illegible]以王職掌，近于[illegible]采是書[illegible]目[illegible]遺，以北京典賣于[illegible]觀，詳不數是書，識乃家不可沒之作也。

中書典故彙紀八卷 嘉業堂刊本

清王正功撰。正功字拙餘，浙江錢塘縣人，由舉人于雍正十三年考取內閣中書，轉典籍，乾隆二十一年陞湖北襄陽府同知。將任中書時，於典籍掌[illegible]，是書分門曰官制、曰職掌、曰儀注、曰恩遇、曰建置、曰題[illegible]、曰撰錄、曰史冊，所載有關中書典故及稗官野史等所記述者，無不採入，成于乾隆乙亥，見于所自序者如此。後有同縣趙輯寧跋，言乾隆戊子，拙餘命之校補，已補三百餘條，後又補四十餘條，丁酉秋，拙餘捐館，又補若干條云云，以此觀之，是書創于王正功，成于趙輯寧。然詳為研究，是書可議者頗多。蓋由中書省自魏晉以後為政令所自出，就狹義言之，止可就歷史百官、諸志專求中書省及紀傳

表以內閣中書監令內史監令司書
門下平章事中書侍郎中書省參
相平章政事有歷代屬官並明
清內閣學士屬以兩朝中書舍隸內閣
為假詞若以及歷代丞相諸以為
非書在中書省者則範圍過廣
故事過多以致篡雜而偏略大
運職或以一概言之宋以宰相類書非
以前者並之體是書取經似未
分明故紀述不免淆雜。罗氏首列
漢賜蕭何劍履上殿入朝不趨其時
尚無中書省之名此卷自是條以下
皆述歷代丞相諸公賞功不可以封
爵列當晉徐之所為周而處懷慎
之後均于唐代紀年以宋不免倒
置封裴為學士在武宗當晉徐在憲
宗時以宗時陳氏在大以穆宗慎在
文宗時微以中書典故但鈔錄足

史編年者已不可勝錄何暇錄及
稗官野史題名惟錄明清兩代書屋
體例皆只勒大學士清代內閣學
士皆未入位尚不如葉鳳毛內閣
小志題名載錄之廣此外於紀述
代者既未能備載瑣屑自不足以
資考鏡而於錄明清兩代者則列
稗史文獻頗資采擷亦瑕瑜不揜之作
也。

西清筆記二卷 光緒刊本

清沈初撰。沈初，浙江平湖縣人。由乾隆
癸未進士，官至軍機大臣、左都御史、戶
部尚書。卒，耆獻類徵諸書有傳。是書
為初乾隆乙卯於翰直書事，以直懋
勤殿，從行見內廷故事，分類記思遇典故
文獻、職志、召對賚賞品，及有文臣大臣見
者。如于敏中之欲謚文襄，裘曰修
之欲謚文達，嵇璜以禮部尚書之至

京，則上言傳恆經略緬事失信左遷
謚，諸書外未及者。此以外，如記高宗書
心經及御用銅玉硃石印章，書對聯之
恭集御製詩句，以南書房不與詩
諛之類，皆可徵其時事實。召賚則錄
載內廷書畫，但萬一不如佩文齋書畫
譜之多；器品則多紀其法，及名磁之器，
並有御製三清茶及痕都斯坦玉器
概，安息香，朝鮮貢墨，安南人亦可

想其時俊優之盛。于沈自鳴鐘，亦
歷述西洋工匠之巧。使于乾隆時
朝野皆知講求，不禁，則一切器品
縱不能駕乎其上，斷不至事事
於中兵，許所聞，乃知西洋製造軍
器為不可及，見洋風圖有於中所撰
者，其進洋槍表有略巧之至。又未嘗
不歎中國之重文墨而輕之，乎於致
成積弱之勢。沈初有所為，和珅所

引重，故嘉慶親政，即出樞要，然為
數足書，所紀載頗詳于乾隆右文之
治，亦可窺見大端，而內廷名蹟庋
品，常人所未知者，均若親覩，實有
裨掌故之作也。

吏部處分則例五十二卷 官刊本

不著撰人名氏，亦不言何年修，以是書考續上所載京察上諭考之，止于道光二十年二月十六日翰林院侍講、讀、詹事府洗馬各官京察一等准一級，而續會典事例所載三品官員革職留任處分、業經捐復之員准保送一等，及三十年奏准滿漢中書筆帖式等官考選通[illegible]譯者，亦准保送一等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次論旨，皆未載入，其後咸豐同治各年，關于京察諭旨亦一概未列見續會典事例者，蓋于道光二十年後續修者，非光緒十二年錫珍等所修之本。是書分類，曰公式、降罰、保選、升補、考績、赴任、離任、本章、印信、限期、歸旗、事故、曠職、營私，此屬于吏者；曰倉場、漕運、田宅、戶口、鹽法、錢法、關市、賑恤、催徵、解支、盤查、承追，此屬于戶者；曰

科場、學校、儀制、祀典、文詞、服飾，此屬于禮者；曰驛遞、馬政、軍政、軍器、海防、邊防，此屬于兵者；曰盜賊、人命、逃人、雜犯、提解、審斷、禁獄、用刑，此屬于刑者；曰河工、修造，此屬于工者。其細目，因不備具，茲詳為校覈，是書詳于道光以前，咸豐以後續會典事例所載較多，且至光緒中年，從考清文官處分，從書以續會典處分例為主，蓋自通商以後，如海防、禁下海諸例，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皆有變通，酌定保護洋人等[illegible]諸例，及通商禁下海諸處分，皆例相反，且有職于保護外人及教堂處分例，是書成于道光年間，然皆無之。會典吏部考功清吏司掌文職官之處分，與其議敘，三歲京察及大計，則掌其考覈，雖名處分則例，於京察大計條款亦均載焉，又如所錄所定處分之例，有以為吏屬、戶屬、禮屬、兵屬

刑屬之屬其之目不十有五，之目十有二，祀之目六，兵之目六，刑之目八，工之目二，皆與是書合。歷來論治者多謂文法太煩，東漢大吉，今之類救過不贍，何暇計及民間利病。凡俗流失，世壞敗，習焉分，一書誤之但清代為政大體，本重在於辨，不盡在治事，於官之用，以九教於民為要。涵閱是書，即可知擬諸於當代圖振救者，已力為區別，以公罪私罪之分，因例改造，學與革之分，未嘗不盡兩情理疑用權於時，後來官尚循之，已非其舊行政者，誠於論分例者，亦皆以國為以俱廢，然又有謂於禁之，政而後來官場之弊，遂有不可思議者。是書似未可遽付於廢也。

金吾事例十二卷 咸豐刊本

清定郡王載銓撰。載銓為定端親王奕紹之第一子，道光十六年襲定郡王，咸豐元年五月廿六日署步軍統領，三年予親王銜，四年薨。見清史稿皇子世表。是書為載銓任步軍統領時所輯。以本署舊有金吾事宜舊記者多付闕如，不足以資考據，因採訪司員筆帖式數人將自步軍統領衙署設立以來例案章程，詳查蒐集，區定去留，制案就簡，分類為四門，條三百，為卷十二。成書于辛亥之冬，所備業續援引，藉以考古證今。從主事瑞禮等之請，付梓見於自序。按清代步軍統領兼提督九門，轄巡捕五營，京師地面及五營汛地，皆職權所及。當軍之重司法之案，萃于一人，所任甚重。載銓于道光任其考例者，合二百餘年成案，創以為書，洵可為研究清代京師故實，討論當時法律之資料。

旨、章程、則例、條款、八、未必區分簡
目、章程一類、體制至多、以須再分
數類、以免繁冗之弊、按清續會典
事例、步軍統領分卷凡十、曰設官、曰
缺、曰升除、曰緝捕、曰禁令、曰查緝、曰稽
巡夜、曰禁令、曰訓練、曰信礮、曰班設
爲稽分轄各汛管兵、挨補兵丁、傳諭、以較是書綱
領明晰、不致分歧、若該營至五營汛
地、是書開載甚詳、五營所管地面周
共有五百十六所、其南至海子墻外、迤西與宛
平縣接界、北至清河鎮、昌平州接界、東
至大通橋、通州接界、西至渾河沿、與宛
平縣接界、而五營十八汛官兵管轄
接駕、沿道巡查、一切備司、以昔人
長安、河南諸尹、及三輔黃圖所載都
邑、與此相似、兼備正所繫、此又治
宣歷分、所無從稽、有此如禁令
各督等、若漢京師掌故者、不

何況又載八旗子孫入之地租等項者、
之飲食器物亦頗詳於此、清會典中禁殺
八旗官兵以屬此設、而步軍統領
所轄之八旗及五營綠兵、較有責
用於保護地面、巡緝盜賊、諸務責於
深倚藉、于是書可徵信、漢執金吾
爲中尉之更名、掌巡徼京師、統營北
軍、儀衛甚盛、故於武有仕宦當作執
金吾之言、欽定歷代職官表、以步軍
統領、漢執金吾、是書以金吾事例爲
名、蓋本乎此、卷首左翼總兵固山貝子
者總纂、以乾隆二十年八月初六日署左翼總兵
誠將親王允祕、以署步軍統領二十年護理貝子副
都統右翼總兵漢軍者、是書體例固不
如續會典事例之善、而洪纖備舉、瑣屑
無遺、亦官書之可稱者。

六科漢給事中題名錄一卷 光緒刊本

清載璐等撰。璐，浙江德清縣人。乾隆癸未進士，由工部郎中考選浙江道御史，轉給事中，官至太僕寺卿。是書爲乾隆壬午璐掌吏垣時與給諫潘(?)續輯。

之年，常熟王宗相于任掌吏垣時，爲之重輯。光緒丁丑復有續纂，未著名氏。至于丙戌，劉恩溥掌工垣，黄賢任兵科，與掌科侯官林積畝相商，重修是錄。復取各科舊藏題名，並將丁丑以前歷仕官未經補注者，由恩溥手自更定，始付梓行。定有凡例八條，與舊不同。又按題名今傳者，以唐宋爲最。唐翰林學士題名已入叢書之翰苑羣書中，又載有宋翰林學士題名，雖不及於書題名之上，然自合爲一。閣續錄諸書，大都相同。唐以官題名，如浙東觀察使湖州刺史題名，詳兵(?)

會稽太守……有清代科道則未見

職報者，皆有月日，起居注、長編諸書，亦爲備列。而是書叙御史題名，皆錄年分，不著月日，以宋題名相校，未免失之粗率，且嫌遺簡。如去任皆不記年月。如乾隆年之吳元安，由御史掌吏科，皆于元年十二月十四日授；黄祐，二年十月初九授；邵漢祖、失(?)周英，四年(?)二十九日授；倪國璉掌吏科，四年六月授；孫錫濤，五年十月六日户科掌印；嘉慶元年之温常綬，元年四月十四日授兵科，□□三年三月廿七日升(?)；年十月十六授；趙秉沖，二年三月廿六授户科；馮培，二年五月十一日户科掌印；甘立猷、蔣謝庭，均三年九月初六授，立猷兵科，謝庭吏科，首本年之張鑑，元年七月十四授工科掌印；孫星(?)沖；蘇(?)本敦，元年八月十三日重(?)沖，吏科掌印，是日本敦兵(?)科；喻峯，元年十月二十九刑科掌印；袁銑，十月十八禮科掌印；王宗相，二年三月二十吏科掌印；沈孳(?)秉，二年閏三月二十户科；李(?)乃濟，二年五月給科；朱鴻，年月日授給科；李振(?)

二年六月戶科龔輿鍠，二年七月刑科張介模，二年九月二十日戶科掌印王材煇，二年十月禮科

以僅就兵部初年考之，即初授六科及轉掌科，又有月日及月分，是書概不錄，又似嫌闕略，但以較之職官諸錄及翰詹遷轉記無題名之科道錄，然獨存未始非編集諸人之力也

六科滿漢給事中題名錄一卷 光緒刊本

清劉恩溥撰。恩溥直隸吳橋縣人，同治乙丑科進士，歷官倉場侍郎，卒。是書爲光緒十三年，恩溥官工科掌印給事中時所編，載滿漢給事中題名。據王宗相等均輯有成書，而滿漢尚闕，因爲搜訪纂刻，但去清初已二百數十年，故於順康兩朝，不復能詳，順治全闕，康熙僅列二十人，雍正以後至道光二十年前，所載任給事中者，每十數年或至二十年，僅載一次，不詳其陞遷之年，嘉慶一朝二十五年，所載一次，道光二十二年後，始能按年分列，以今人所輯乾隆嘉慶給事錄之乾隆元年四月十一日廣明補兵科給事中，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蘇昌禮科給事中，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碁中白科，鍾衡兵科，鍾彥禮科（原文有給事中三字從省），五年六

月初九日補慶吏科，鄂泰工科，六年十月十日歟敘吏科掌印，嘉慶元年二月二十日伊沖阿戶科給事中，三月二十五日穆建工科掌印，明編吏科，十二月十六日保寧吏科掌印，二年二月初五日福森吏科，五月初七日撰文戶科，四年四月十三日舒敏禮科掌印，齊德刑科掌印，七月十七日福森禮科掌印，道光元年十月二十九日有給事中奇昌，十一月二十六日宋良額吏科，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福定工科掌印，五月福森禮科，十二月穆保戶科，又初五日春和吏科掌印，三年三月十五日福綸刑科，十一月富兆刑科，此但錄其朝初年，而是書雍正元年至乾隆七年給事中同此年錄者惟穆宗一人，嘉慶年間者舒敏一人，保寧穆宗室明編伊沖阿則乾隆末年迄光三年間者富兆一人，宋良額奇昌春和福綸則見嘉慶末年。按清代黃冊，文官任職，在三品以上

故給事中僅例任之，若無之，起居注長編諸書則均可及科道劉恩遵撰此書非起居注固難滿閱，而史館纂編及內閣供職吏部檔案均在，使其廣為考訂，順康兩朝滿崇任者，或難稽考，乾隆以後，則不致無年月可稽，似亦一部憾事，特是書自道光之廿二年迄光緒十三年，臚載頗詳，其仕至某官者，并乾隆以來亦為遺漏，以較鴻臚諸研之無題名者，高付諸不可知之數，是亦可存之作也

東宮備覽六卷　學海類編本

宋陳模撰。模，泉州永春人。慶元二年進士，嘉定二年三月除校書郎，仍兼實錄院檢討，見館閣續錄。宋史藝文志故事類有陳模東宮備覽六卷，即是書。首有進東宮備覽表、上宰相劄子。劄言嘉定正月二日三省同奉聖旨，特與改合入官。告詞曰：可特改承事郎，依前守秘書省正字，兼國史院編修官、實錄院檢討官，兼莊文府教授。本年十月，以書為嘉定元年以前三朝校書郎。是書分四門，曰始生入學，曰教師傅講讀官僚，曰擇術講論謹習，曰王業正本闊安反保成造業，治分正家規謙撫家盛國興。歷代關于東宮案典之書，如承華事略、東宮龜鑑之類，今已不傳。是書搜羅往籍，發揮宋故，思頗詳古。如

如師傅門載熙寧五年建國公出閣之日，勅命建國公至資善堂見范沖、朱震，嘗孜孜講讀。門載政和五年左庶子李詩言：兼侍讀職，宜讀史。云云。詔可，令東宮兼讀官兼讀史書。宣和元年，皇太子奏：王子公已習業，伏特送省旨，令取范仲講詩說之。按見范沖等表拜，可以副宋史之首，館閣重直政和宣和事蹟，以長編之佚不傳者，皆足以存修，似可補史闕。宋史闕禧三年十月丁亥，詔立皇子榮王曮為皇太子。嘉定元年閏月甲申，詔自今視事，令皇太子侍立。二年八月戊寅，詔皇太子更名詢。十三年八月癸亥，皇太子詢薨，諡曰景獻。是書進於嘉定元年，正在立皇太子之後，故上宰相劄子有今皇太子賢明仁孝之語。按自景獻之薨，十四年始立貴和為皇子，事為史彌遠所廢，改立理宗

史表世系，宗枝頗繁，但北宋正似多涂外漢，南宋帝胄，又見畧紀，至史編遼之擅政事，為元宋之敍，皆足為言于宋故尚有紀述，亦考審時之文獻之一助也。

光祿寺則例一百四卷（道光刊本）

清工部右侍郎管理光祿寺事務松峻等奉敕修。松峻以道光十八年十二月自盛京刑部侍郎為工部右侍郎，二十年十一月兼管光祿寺事。是書係增輯道光八年光祿寺則例之本，于道光十八年七月奏修，十九年九月成書，奏呈御覽，並敘明將各壇廟祭祀，以及文武會試、筵宴賞賜、婚娶筵宴，及各國來使筵食，題庫貯金銀器皿等項，按事分以詳校，內有今昔異宜，增減損益者，均于各門下添一分載，共成一百四卷，共為祭祀宴分門十，曰祀禮，慶筵，供獻，尚膳，支用，務取官制職掌于庫出納，賦凡九十卷，末附度儀十四卷。按光祿寺本沿漢光祿勳之名，而自梁武別于冬卿，更定職掌，已

非光祿設之舊。
隋後止稱大官，有珍良醞掌醢署，
為供奉有膳之司，更非重要，是
以李宓為唐高祖光祿卿，以
進酒為職。明太祖以光祿卿司
膳，頗重其選。清沿明制，光祿寺
掌燕勞薦饗之政令，于卿之上
設有管理事務大臣滿洲一人，故
孫氏大臣持閣，是亦甚為注重。

特其後燕饗諸務，多歸內務府。會
典所載，除夕暨蒙古王公燕，亦僅知殿
元夕暨燕于正大光明殿，留隸內務
府。是書鋪敘頗繁，近有文字後係
不如續會典事例於載之簡要
首日諸祀職事，為便覽所備，非頒所從
府為滿漢第一題論經供
為供用…
供用…

酒醴油、供用羊及羊肉、供用鹽及醋醬等物，
供用果品、貴酪、蜜等物，曰收支，記項，為以
錄文記、菜園地畝、果園地畝、牧豕、鋪曰麥
物，為大宴、珍羞、良醞署、衍存錢物 表儀
外門，則為典所載，可聖訓，以大事供備
從其…及經壇，供其供從…
可考見大器事，何所載，咸豐同治
按支銀數，亦可以補是書，而是書
詳制於內，如錫差各項開明之猶
則京師治同，以可首之，驗之清代自
中葉後燕饗之廢，多成空文，而
光祿寺亦漸為諸之務，虛於
定制，器物之備，亦類之於蒙古王
公，各衙屬國使臣之供，使
留可得其詳，亦存一代文獻之一端也。

歷代銓選志一卷 學海類編本

清黃定宜撰。定宜，浙江秀水縣人。康熙戊戌科進士。是書題吏部文選司郎中黃定宜任選司時所輯。是書首唐虞三代，次兩漢、魏晉、唐宋，終于明，而無南北朝、金、元，殆為所略。是書甚為簡略，正史、通典、通考諸書頗稱簡要。明代則定選簿見選司案者讀，於載可稽考。治，以為是書言是最初

大臣保舉及私於銓政者，實錄載康熙三年十二月癸巳，議政王等會議覆奏，嗣後漢軍官員升補，滿漢大臣各舉所知，以其保舉者為主，其後大臣各保所知，不及其人，又不能無嫌。故令停止，而保舉者每以私意為之，以致三品以上官員由保舉補授，請停止保舉，請嗣後應補員缺，照例升轉，不必保舉。六人會議，於裁減員本，議准保舉。而有嫌以私者，其詳條見該事中，皆實錄所載其詳，分列於

實録，謂保舉于十三道御史以滿漢官員三品以上

用者，由吏部引見，有旨令九卿保舉，嗣後仍令九卿保舉，議定另行保舉，請旨補授，事在

其後，於政務保舉者，揀選引見，其缺以應陞之官

議定奏准，其選授者，名列銓選者於銓選之，此其由

定例，以後選補官員，本以十一月為期，今後選官其

先以滿漢官員，或有保舉者，從公選用，須得

私弊，吏部奏請，嗣後以保舉之員，選補官員

言保舉本部議，仍令各省私保，仍歸本部

分缺之言，本部選授，不以為然，於督撫

選補，今以舉官之例，由部論選，將本部具

奏，於是令各該督撫大員保送，保

官吏各於所屬官員，擇其賢能者，保舉

下本部，以憑銓選，該部具題，保舉司

敘得人，吏部請令大臣保舉，保舉者不得

令吏部於該管官員內揀選，不許徇私，亦須按

例擇保，各有專責，令照三品以上官員，

其保舉之例，分吏部議覆，從之

與是書所引文字，以實錄有所出是書
所引實錄為文皇長三年十二月有令
曾與本書互有按證，嘉靖九年詔有戊
申，有以無確定本，乃以本朝事修史，詔慎選
儒臣輯字，今之尋，以上特紹以特重輯去
翰林院官大學士令人何以自處宣中之所
旨，嘉靖十年正月吏部有懷才
抱負，經明行修，伏在草萊，不肯無按西
官要貴之族，擢用之，是得旨，今後禁

是朝事例三集，以求得人用賢
量有說以是書云云，又所載言某某
吏部，今有司何有關，即指諸門外從
成共清代所報每年每月二十二日之
列是月分選單即指之指授單者至清
末猶沿之，所言可補通俗之學情而所略
公行錢選並不可闕也，所望小史國故
書諸延綏以無錢天錫等諸無事
皆有重補所述，是書實該括條例之所構
之作也

歷代官制考略二卷 刊本
清葉鍾撰，江蘇吳縣人，鍾既撰歷
代職官表，因讀表職以以識其言
可不表師儒，以識其臣故復撰是書
推尋其意，蓋取便初學，並有教則，諸
司以近代之制為先，後首政府，即今閣
臣，次學士中書官院，即今翰林院
事，次尚書首即今之六部，次臺諫給
事，即今都察院六科，次同卿，次武臣，次

監司關帥牧守，亦令世聯之序，以代
分格，以官相書則尋行隸於附
自序是書研究歷代官制，分門為
表于歷代因革分合，考以為考究，以
類相從，似以分制為綱，以歷代為目
期于使人易曉，然有可議者數端
南北朝官制既皆可入，則遼金元官制
自可同列，乃一概摒棄，似仍沿明人之
習，不以遼金元為代，但史主微意，非當
為官

虛設，元之官制因金，金制參用宋遼，又
兼遼金制，元制又多屬無本，既曰取法
代，而清代佚傳之，僅八旗內務府等署
不見一字，似仍為明代而作，又按載
東漢以曹操為相國，按後漢本紀三
國魏志，曹操始以為丞相，未為相
國，北周有大師大傅大保，天官以大
冢宰，以次六官之長，實皆政府，仍概不
可而但司宣帝大象元年，改置之四

輔，不三年而廢。唐以尚書門下中書三省
為政府，乃以殿中秘書內侍三省，通
以並列，殊非其倫。唐自中葉，弘文
館大學士，集賢院大學士，至宋
而初改弘文為昭文，避太祖父諱，以
宰相兼之，以為首相次相之分，而置集賢
元豐改官制乃廢之。宋端明殿無
大學士，蘇軾以端明殿學士知定州，見宋
史職官志，形誤司端明殿大學士，宋著

宣徽置使，以為樞密副使之改名。都團練
使以為觀察使之兼官，迨入武臣
唐節度使為治民之官
觀察使以治民，觀察使兼
練使以治兵，諸州刺史閒有兼團
練使者，亦止治兵也。以節度安撫等使
宋常置，不宜與採訪使同列。元行省
主治軍民，行臺專司法，不當中書
宋有提點刑獄與安撫 樞密司 轉運

樞密司提點刑獄，樞密院為三司，又曰提
刑使，以諫以金之官為宋官，唐左
右散騎為常侍，為諫官之首，以宋
隔司至門司宋閣，封尹下注復於諸路
都府而州守，遼稱知府，以為宋州
升府，始以應天，以仁宗封為升王
故升府，升以為江寧府，宋高宗為
靜江軍節度使，故升桂州為靜江
府，不能無故升府，如揚州亦大都

宋外官，如諸鎮、節度使，諸府尹，諸州刺史，不隸正官，皆以朝官權知。元豐以後，自尚書以上除官多帶學士。權六部尚書、給事中、諫議大夫待制除者，則帶直學士。待制、宰相以除則帶觀文殿大學士。若優者元豐以前則帶節度使，南元豐以後或加開府儀同三司。唐節度觀察使兼經略安撫使，以兼知府尹或州刺史，及大都督府長史。宋經略安撫使多兼知本路之府或州，領一路兵馬都總管，或鈐轄，或諸兼文武官，兵民書以示人言及。東晉以後，諸州都督以兼刺史。無事以為都督者，因皆改總管，仍兼刺史。煬帝大業元年始廢。六朝以後，軍府亦有都督府，有長史、司馬、參軍等官。刺史則仍為別駕從事等。宋安撫使

亦有幕職，始從東路。書集賢殿學士為宰相兼官，而集賢殿大學士則以為首宰相，而以次宰相兼官，一職為不合。以特路宰大說其餘職。[illegible]置猶當多難于遍舉，宋數路閣官之官猶為詳，載以示于無識。東漢及唐宋之官各書皆有專著，清代則不置官，極為有見。蓋是書所于明府正日中，以宋有清故，故不復引證。此亦明季之習。似須有人根據史志一一為之更定，方可謂為完書也。

州縣事宜一卷 同治刊本

清田文鏡李衛奉敕撰 文鏡均官至總督，耆獻類徵、清史稿諸書並有傳。

是書為雍正八年河東總督田文鏡、浙江總督李衛遵照諭旨纂輯規則，恭候欽定刊行，頒發州縣官各一帙，為牧令法守。

道光十六年十二月，山西巡撫申啟賢奏請頒布律各州縣實力講求，諭除錮習。嗣奉諭旨飭各督撫照原書刊刻

頒發各屬，州縣必須切實奉行。是書之旨，即同由此覘求奉諭旨。次頁即同原奉雍正八年諭旨並本令朱軾、沈近思、吳襄等纂輯，以沈近思等安。朱軾以病，乃于七年令田文鏡、李衛遵照檢覈斟酌，另行纂錄。計田文鏡條列者為到任、蒞任、聽訟、宣講聖諭、律條、放告、催科、倉穀、緝盜、驛傳、驛站、學事、命盜、官吏、填正

賓待紳士、儲倉、戶籍、薙髮、勸農、蠶桑、嚴禁賭博、講讀律例、擇人，諸州縣本採字句干則。李衛條列者，一曰培植事體，一愛養百姓，理地方，一驗勘命案，催征錢糧，一禁耗羨，一外洋收安插，一禁盤量，稽查米石，勸捐借貸，一重治賭博，一籌備倉穀，慎重出納，一救災恤荒，故一禁嚴戢蠹吏，檢核及盜賊賭博等，一報墾荒地，預積穀，一嚴究窩藏盜徒，和私，故歸家口。切則明清以來州縣職責甚重，故有謂天子之國之王督撫之首，有之主，牧令乃州縣之主，曰州縣內奉公法，理財司法，保衛地方，興除利病，百務之繁，殆不擇下一人。牧令得人則全國皆治，雍正州縣條之頒，甚亦以此。故田文鏡、李衛吏治之格言，李衛則有為要，西北州縣無不南東南州縣怕見者

總之州縣自耗羨歸公後，除入官之外，
且無理財伸縮之餘地，耗羨又歸
廉，更不以少收而然，但不足用，不以
自給，不得不以借墊挪移，於是禁浮收而
無一錢之浮收，禁挪移而挪移愈甚，而無
一官不挪移虧空，而挪移多於取盈者，
則稱為優缺，瘠缺各地難于取盈者，
則謂為苦缺。是書重在備列優缺瘠缺，
道光而後州縣吏治之壞，故所
康熙、雍正、乾隆間，猶其時不大亂，不
止者，但是書所列，則實為牧民者
所法，其宜在當時，未可以為常談而
忽之也。

學治臆說二卷學治續說一卷學治說贅一卷
清汪輝祖撰。輝祖，浙江蕭山人，乾隆乙未進
士，官湖南寧遠縣知縣，是書乃其歸里後所撰。
按，輝祖始佐州縣幕，繼又身為州縣，
故于其時吏習民治，莫不閱歷，所以言
之詳切。臆說二卷，條舉其二千餘條，
擇之，亦以繁簡擇次，區分條目，得一百
二十四則，為書二卷；續說一卷，則以
河南首府知縣歸安嚴習淵之請，乎
得五十則；說贅一卷，亦以學治教誨其學
治隅說二卷，重在治民，而以...為
切要；下卷重在治體，除...用友...財，而以...
為切要，書中守身而...尤為輝祖治法
負...之，在清故大學士阮元為之傳，於
治民自治尤為推揚，並謂所作有學治臆
說、佐治藥言為尤著。按清至乾隆中
葉，政治已衰，大臣之上...以嚴法...
而為之極精，以之封疆，不...以貪...

者，雖閱其間，是以書言州縣宜於宜
識，皆其時牧令之積弊，甚往長隨任
親戚，攬權上下，詞訟案，侵賄需索，
幾于無官不有，而責由於責賦之求
豐融，以筆之好供應，故牧令不能於
所好而不能於令，復致敗壞追繳
極治，而幾不可救，揮祖佐幕，本為刑
席，任官之後，又見訟案往往拘累於
庭，貽害匪淺，特于臚陳諸說，以為後
言之。總之清治明刑，實自大清，所謂
律載着裏公貫者，並經指摘，兼詳
貴適之所，如讀說所言，但拘官價之
類，皆為州縣取治之資，自奉之地，若
備以刑律，則無一牧令而非罪人，是書
特不欲深究之，言之故於此，始不憚煩
所列報應因果之說，蓋欲使官其適當
知懼，幾于雖甘受賄，其指陳牧令蹈諱
者，在書中言之最為切當，惟所言不可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隱言其時，牧令之不可為，固非泛論，今
則諸稽世易，訟案已歸司法，令長習
有專條，昔之幕賓，亦不於司，其職
以受賄(?)，揮祖所營昔友根本割除，
惟於六書心得身，則仍為任地方
者，於不可深(?)，是書固宦之官規之輔，
又在觀者於宜自審也。

臣軌二卷 佚存叢書本

唐武后撰。見唐書藝文志，中有載武后所撰，闕下職官志，尚有紫樞要錄十卷、百僚新誡五卷，以資於論三十卷，今皆不傳，惟是書尚存。文獻通考不著錄，宋臣錄二卷，唐則天皇后武氏撰，戴成作軌，武氏稱制時書。詔天下習之，尋廢本十篇，今缺其下五篇，今是書上卷五篇，曰同體章、至忠章、守道章、公正章、匡諫章，下卷曰誠信章、慎密章、廉潔章、良將章、利人章，共十篇，無闕。武后撰是書時，尚未稱制，故曰於位中，又曰母子之於子，慈愛特深，又自既達，仍加以審軸之言，王動已賢，更以義斷機之謀，皆異曰太子及王已撰。修身之訓，著舊志武后有少陽正範三十卷，今之同遷正範，即所謂太子諸王所撰。同於言之，文與同體章

皆有注。武后草創稱制，欲其臣下之盡忠，故有是作。雜書其舊者，自天可以當理論，是書則原本道德，敷陳經訓，未宜以人廢言。如公正章於正大邪，皆甚之有裁，言之成理。誠信章所言，以動信為本。右請以君子以兼備為本，實以人皆屬至論。如以諸章所引多類以所徵引，如漢名臣奏、桓景奏、家之類，今亦少傳本，是書之善，漢以上之訓，亦頗採入。利人篇歸利人有助民而恤人者，至儉之士，謀損下而益上者，人臣之深蠹。蠹賊為後代言利者為一針砭，是書有政言，斯權勢之致之則似未見通考有書，末題垂拱元年撰。武后于垂拱之三年，皇唐於尊后號為聖母神皇，垂拱元年尚以太后稱制，故之文猶曰坤元。新唐書則天紀，永昌元年正月始改元，唐家稱臣，頒九條之訓

三國職官表三卷 史學叢書本

清洪飴孫撰。飴孫陽湖人，翰林院編修洪亮吉之子，由舉人歷授湖北東湖縣知縣。亮吉著三國疆域志，飴孫好史學，著世本輯補。及李兆洛為是書序，言飴孫有世本輯補及歷代世系目表，並稱其博聞多識，精力過人。是書凡三卷，卷上為相國、諸公九卿、太常以下諸卿，卷中為大將軍、太子二傅，官屬皆具，卷中為臺中書省、秘書省、領軍、護軍、武衛、中壘將軍、北軍諸校，附侍史、都水、符節諸臺，至殿中監，卷三為驃騎諸將軍、諸中郎將、校尉、諸校尉、撫軍、諸都尉、都督諸州軍事、監軍、護軍及司隸、諸州郡縣、諸王公侯國官。飴孫自言，諸書所注職名，始漢，因而終晉，于後漢大略古今名號之改，核而書之，北宋之言官營權其同異，以時搜采諸書，為職官表。故志為表，集三國之異同，集一時之體制，復參用之。師表之例，去其正宜之人，將以驗此官之有無，詳其遷轉之跡，以觀諸職之高下，云云。據諸史本紀、志、傳，博考後漢書以後諸正史本紀志傳，援據所論，致力頗勤，用心亦甚，且兼及通典、杜佑之文類聚諸類書，如太平御覽之屬，官必可表，表必有人，有可考者皆具，以為之，不可考者闕之。然間亦有漏略及疏誤者，如三國志注、晉書、廿八傳注引表所紀，歷代職官三州刺史，晉書段灼傳有涼州刺史，段灼傳亦為西郡太守，被州舉下之末，晉書未得有，以為取涼州刺史，以為涼州刺史有……

[illegible]

家，兼荊州刺史，有家……家，漢……

年號太和，宣武至正始，荊州刺史蕭子仁歸魏，正始中
歸魏五等，改封汝陽子，就其以北汝郡公之年
亦在咸熙以前，豈書作荊州刺史，又是書證
耿翩辭修武為定須梁州刺史，按華陽國志
咸熙元年冬，下有梁州耿翩在漢中為刺史，讎
從錄解見晉書，乃希傳與及李弼
華陽國志不載咸熙元年蜀破之明年以來耿為
梁州刺史，按耿翩非定須，袁以來則係
錄是亦可指摘者，但就大體而論，則
原原本本，瞭見治聞，實足資考鏡
識有所屬本人為之甚勞，後人極
之甚便，洵有功於史部之編也

趙於以下另寫大字

御試備官日記一卷　浙江巡撫採進本

宋趙抃撰。趙抃於宋史有傳。是書記嘉
祐六年御試禮部進士，抃為編排官事，
並謂同直諸內翰賈之雄為詳定官、編排官
末有宋嘉祐定劉言詩跋，謂直諸為
賈黯。賈之為范師道，以宋史賈黯、師道
之傳考之，黯於嘉祐五年曾作言陳升之
不當柄用，留為內翰。賈黯長人，以能敢言請
罷之。師道選天章監以論其
雜事於嘉祐六年與諫官唐介以數疏糾
宰執使陳升之不當用，升之罷，師道
亦出知福州，以黯之編陳旭之罷
年卅英宗即位後，以守舊趙抃范師道
以出留在嘉祐六年四月庚辰，御試前嘉
唐士考在六月字未正於所道諸人在朝
時。是書記御試規則精詳，如與試官
名目，則有初考官、覆考官、詳定官
官、詳定官、編排官、封彌官、點檢官、進

士初考官、進士覆考官、詳定官、對讀
官、考編排等事。如二月二十六日命翰
劉子三首下編排試卷。二十七日命翰林學士張
試經諸科舉人。翰林學士[illegible]
三首詳定精加考校。編排三四五卷。
二十八日聖駕幸考校編排經生三首
八日聖駕幸考校入試編排諸科舉子、
二日聖駕幸覆考試卷第、又諸科考覆
卷第、以備第一、二、三等者[illegible]

錄第三、諸科五等業，所采顯黜、三等業精
以次考等中何分優劣，優劣第、分考上第五
等類，文理落者有體文理通者，不考者
者不考式，以外舉文、諸試以[illegible]
定奪編排持其以上等于七日編排進士奏。六日起駕幸詳
子、引編排進士諸科名籍奏，九日引進士[illegible]
字卷重詳定，取[illegible]，傳[illegible]
青辭定奪藝能[illegible]，云云。
可檢其本、試編排詳定，如是以[illegible]

宋史選舉志定親試進士條曰：進士既殿
試，殿中[illegible]標號，以其名入，同
表其次序揭示殿上。乃[illegible]
入次第，試卷內臣收之，[illegible]付
編排官去其卷首鄉貫狀，以字號付
之，付封彌官謄錄校勘，用御書院印，付
考官定等畢，復封彌送覆考官再定
等，編排官閱其同異，詳定官[illegible]
取鄉貫狀字號，合之，以詳其姓名未

並試卷以聞。以是書考校，及可以證
惟前志曰，四等五等自後出，亦以五等
五等，及試落無疑，與工相合。是書所載
吳中復以下諸人，宋史有傳者[illegible]
王安石時在朝，[illegible]
修起居注，均見編輯，祐六年，[illegible]
字誠以來[illegible]，嘉祐六年，[illegible]
尚未[illegible]卷，[illegible]
仁宗末年，[illegible]書無由知。
[illegible]此書[illegible]

劉昌詩跋謂國史大中祥符元年，書局編至
咸平六年，見長編。大中祥符九年四月壬寅，
上御崇政殿，親試進士，命翰林學士晁迥、
謂等八人為考官，直史館張復等八人為
覆考官，侍御史□朝、□□等二人糊名，殿中
丞某知雜，諸局總詳其等第上之，以殿中丞
宗諤等校，極精詳，乃遺賢，故與校人合，惟所
云大中祥符四年者，今已疑刻本誤，宜改正
年。注編年史大中祥符九年三月上御試，記
錄八四年均無御試事，天禧三年三月有御試事，
將跋在是書大抵無甚發明，編撰而著于詳
定又在宣和後，得四人已，竟無能考之，不足
深可惜也。

明殿閣部院大臣年表十二卷（明刊本）
明許重熙撰。重熙，南直江蘇常熟人。據是書自
跋，萬曆辛亥始肄業太學，乙卯（撰於萬曆四十三年）為殿史序，撰之
丁巳正月，甚成書，時明史稿之未出，故許重
熙殿閣部院大臣年表十六卷，尊明書
言雷禮、鄭曉、王世貞各撰諸表，以藝文志考之，有
雷禮司卿表一百三十九卷，王世貞公卿表
二十四卷，李維楨進士卿表二卷，徐鑒
續卿表十卷，而無鄭氏之表。今雷王
之表猶存，雷書今存為廣搜博存，人甚繁多，
可補正史之不足。重熙乃譏之，曰名
以職分，事無年錄，雖一時博學，反覺煩碎。
蓋則是書僅及七卿，以視雷表之詳
贍，實有雲壤之判。但雷書未刊
之又，表止辛酉。明史則及七卿、詹、翰
林，重熙之表祖同，蓋以雷王及重熙有
表在前，不能一概抹殺，實則京外要
任，皆應列表。今清史稿諸表，乃及總督

以及封疆、所用人得失，開卷瞭如，似為
正史最善之體。為較宋、齊諸書以紀傳
表者為賅備。是書可呈實出身，為較詳。
七卿表惟與史表亦間有同異。如成化十三年
戶部尚書楊鼎致仕，是書列于十月，史表
則列于十二月，國榷則列于十月癸亥。實
錄是書言如是事據實錄，史表列楊鼎
于十二月者，或以實錄于十二月乙亥
書命刑部尚書與掛工部尚書王復致
仕，今從月米人夫，稱戶部尚書楊鼎仍王詳
實錄十月癸亥太子少保戶部尚書楊鼎
致仕，疑實錄以鼎又請致事，后堅長住，但
累有[illegible]致[illegible]請，其今有司兵以米
二百人夫四名，以副陞復其[illegible]，是書
于京師七卿以兼左右都御史總督之總
兵部尚書者亦[illegible]，明督撫以兵部尚
書左右侍郎都察院左右都御史為督
官故于總督三邊之兵部尚書王[illegible]諸

總制陝西三邊都御史項忠諸人，皆不略之，
陽其後乃改為兵部尚書，皆任甚，亦為其所
自較史表存人上為多。今是書刻本，有
有至崇禎者，當為後人所補輯。重
熙以有嘉靖諸朝亦注明，雖補遺
然崇禎以後行之，縱為研究重要
實明季亡氏者也。今是書詳于
史表，又見實錄、國榷者，然尚詳
總及總制總督撫臣者皆將奉為資，
明巡撫甘肅宜至兵部尚書及兵部
兵推及總理之，是書載總督為多，於
又巡撫皆為補出，自可與唐宋人所撰通
核武也。是書自崇禎表，自[illegible]，末頁云
天啟三年，似仍有附此，或亦殘闕之一本
也。

侯國職官表一卷 [illegible]叢書本

清胡匡衷撰。匡衷安徽績溪人。（字寅臣，號樸齋，績溪縣人，乾隆……諸生。）

湖樸齋撰，是書謂以周禮為經，儀禮

為緯，而略顧氏春秋大事表于爵姓諸記

者，實則官制諸家以儀禮及左傳所載

列國之官，並多其實，有其職實有

之人以足得諸非王官補其所缺，注之

未詳者，王者之制，內外傳皆不詳，略之何

論於周公，是書又據周禮以為大夫

士以兼總嫌，寧割與上大夫言與下

大夫謂大夫左傳曾仲受下而是侯

國列與大夫不得二之一曾且曾仲

於侯者王朝之禮，非侯國之禮，是書所

侯國之卿為司徒、司馬、司空，根據經傳，

自以為不移，而又以卒于元侯之語焉

公時無宰之一言，故羽父求為大宰，

為太宰，以成為家侯國以無太宰

之言，是書堅執崔氏靈恩之說，謂

侯國無小宗伯，只有宗人，然變文其同稱

宗伯見于左傳，是書所謂春秋侯國之

言宗伯者為僭，又不引左傳官名，仍復人不

之足是立所見宜高，公二是春秋此有可徵

以前又無據，將自出之見而後周室

衰微，侯國強大，豈僅……似宜

仍據左傳，方符事實，然必執以論

為西周以前之制，尚亦理想而已，

似可存而不論也。

內務府奉宸苑事例四卷 傳鈔本

舊題總管內務府事現行事例，今加為

檢覈書吏為奉宸苑事例，舊題一卷，卷一

二、實每卷又各分上下，共為四卷，卷一

之上分子目曰建設衙署添設員役，卷之四十，

卷一之下分子目曰清查陳設各件，修造船隻，

卷四二十，卷二之上分子目曰景山萬壽宮事

宜，卷四十八，卷二之下分子目曰瀛臺事宜，闡福

寺等處事宜，大高玄殿事宜，卷四十八，凡為一

切均為詳備，以續會典事例，內務府奉

宸苑校訂未能如是書之詳，僅載奉宸苑

海淀樓閣修船，樓房修圍户，蜜蜂户，各檢

惟會典，乃文為總其大綱，奉宸苑掌苑

囿之禁令，紫禁城之北曰景山，西為西苑，北部

斜坊西北曰廣源閘，西南曰慶豐閘，南苑之

曰南苑，以備蒐狩，耕耤滿漢，豐澤園南苑，

之水出團河，一畝泉諸水匯為團河之水，與小河

水流入皇城，為太液池，入紫禁城，為金水河，

南宮二入景山南海北海中海南花園承光殿闡福

寺、先蠶壇、船塢、虹橋各一人，欽安殿沙河各二

人，稻田廠掌供內庭之米，總其田賦地賦以溢

圓明園之總管修是書稻田廠，總稽，荷為西花園

南營地段，總其于此聖化寺，後西南門及路南，及園北牆門

堂前湖心樓，洞閣前，極樂寺前大東門外

大石橋，泉宗廟，西門以東門外，永寧觀北行

宮之前後泉宗廟，西暢春園，宮門前東西

西靜明園，靜宜園，大北門以東勒其所轄

書前無序後無跋，頗難斷其為誰書之年，求

各類所載諸旨，乾隆年間者為多，

宣成以後則缺焉，似為道光年間

修，又所載闡福寺言萬善殿者，可徵清

代奉供之典，三海積水潭諸部，年徵節

外及靜明園，各處所管可見於管節，

園前諸舊蹟，故實可以資考證焉。

清秘述聞十六卷（清嘉慶刻本）

清法式善撰。國朝先正事略、耆獻類徵皆有傳。蒙古烏爾吉氏，始祖宿樂，以軍功從入關，隸內務府正黃旗。乾隆庚子進士，改庶吉士，散館授檢討。原名運昌，五十年遷左庶子，命改名法式善，國語謂勉上進。累遷國子監祭酒。嘉慶四年，求直言，上六事，命軍機大臣詢問，議革職，寬免，賞編修，在實錄館效力。十二年卒于庚子。是書即嘉慶四

年所輯，卷一至卷八為鄉會試考官，卷九至卷十二為各省學政，卷十三至十六為會試及順天鄉試同考官。江蘇江陰王蘇為之序。自順治二年乙酉科訖嘉慶三年戊午科，凡所載皆同現官科分里貫，不及其他。故順治丁酉鄉試江南重考，考官覆讞皆不書。清實錄、起居注于鄉試考官皆有月日，閱抄亦備，何是書只載年分，且言學政皆從各省通志鈔撮，但遺事故難以確稽。初疑法式善以私閱實錄有禁，未敢徵引，及閱卷十五乾隆元年丙辰科鄉試注：謹案實錄纂修書趙大鯨，則前錄亦尚有遺奪，雖已可徵引，則但遷事故，竟不一敘，未能偏略。如乾隆五年十月江蘇學政劉吳龍授左都御史，張照代之；三十三年六月廣西學政梅立本與四川撫楊廷自可革職之類，不可勝舉。清國史館有傳者據傳，無傳者實錄、起居注皆可檢。直隸學政改稱順天學政，見乾隆上諭檔及實錄，是書

書亦未載。順天鄉試同考官順治一朝全闕，至康熙十六年丁巳科，始書員外郎許孫荃等十六人。康熙戊子科，順書御史張曾、裕等十六人，五十六年丁酉科，書編修于德等三十六人，以續修典事例所見之卷三百三十四康熙五十二年議准直隸鄉試同考官十八人，五十四年會試同考官二十六員，順天鄉試同，又順治十七年定順天同考官取員外郎主事、中書、評事、博士、國子監科甲出身官及近京州縣素有科甲推官、知縣，良以請點派。二十八年題准

順天同考官止用直隸科甲出身知縣由順天府
行文直隸巡撫起送來京屆期題請欽點又會典載
三十三年議准順天鄉試同考官於考差單各員內揀派順
天直隸籍貫及國子監官不開列外題請欽定按此
條據乾隆以後論順天鄉試同考官亦言多與相
合順治康熙雍正年間者蓋以或兼用直隸官員或
專用直隸知縣者以為難順治康熙試錄至嘉慶
亦因試院明制南北兩試以御史提學
諸道路同各有以按察司副使及僉事

提學明會典言之提學原憲官清初因之其後
提學用翰林者則曰學院用部中及知府選
者則曰學道乃將領事學政至雍正四年始
定各省皆學一體稱為學院見續會典事
例卷二十四至於教官於學政學官 是書所載
各省用人沿革及攷併增減皆可與事例相參證
且可補其不及法式善以上言請任翰林者為
大將軍復諸王氏東華錄載論言請有功賞與
可加有遲難以公法此與公學記不甚視貴者相

合足諸於諸官似左所見是書則原原
太本然也願詳漢書百官八旗志表於
論文而詳於此宜以後是書于順閣
存考清初多闕者宜不必深考清翰
林故署有清秘堂故是書取以為
名陳康祺謂是書與槐廳載筆頗
叢雜訛謬今以續會典事例學政一
類與之相校於學院為學道改攷
年分以是書分宜大及臨雍學政

則是書末之及是亦以已載略之
於文翰林自黃氏重深會典試及學
政等業為一編併附列試題兼載
甲會元解元名氏是亦是書為
始似亦近代可稱之著作也

槐廳載筆二十卷 嘉慶刻本

清法式善撰。法式善有清秘述聞，已著錄。是書蓋補清秘述聞所未備。清秘述聞略於紀述，是書則備考典章，旁搜掌故，記序及雜家小說，無所不有，美之以黃載曾博可，然之以紀述淵源亦可，取資紀聞說是書及清秘述聞，頗叢脞，舊則清秘述聞，簡要有體，未可厚非。是書則頗多瑣屑不經之談，真偽混淆，翁方綱以是書分類十二，曰規制、恩榮、盛事、知遇、掌故、紀實、述異、科或、品藻、叢說、原案、詩歌，所徵引者，自官書以至三百數十種，採取可稱浩博。而前數類，亦不外言神言瑞，至述異、叢說、原案、諸類，則卜相、星形、扶箕、問仙、談怪、說鬼，多涉荒誕，亦如齊諧小說，殊非貢舉取士本旨。根違以翰院群書、鑾臺故事、諸書樹之，亦大非職官家著作之體。但詳叢規制諸門，如筆之沈鴻博之學，公私諸書多紀中選者，此則表薦之人及被薦之人，無不彙為條記，錄著亦同順治戊戌庚吉，有賜出宴之事，康熙丁未恩榮宴，有道咸國寅修宴之事，並載鴻博之闈，以亦獻籌八比而乾隆辛未館選試之試，亦以撰錄出，均為諸書所詳載。其他關於貢舉故事，如此之類，指不勝屈，不得以好載齊諧小說者累及全部。又如刑、類事，紀考官獲咎，重案品藻之類，專紀兼述，亦見當在懲儆，究屬瑕不掩瑜，毋寧過而存之。如有人就此書刪去[illegible]數類，不經之談，而加入遺編貢舉故事，如勅諭祕勳，陸甘江安分闈諸案，自可推為法家之作。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清秘述聞續十六卷 錢氏光緒刻本

清王家相撰。自法式善著清秘述聞，王
道光中王家相為之續編，自嘉慶庚申恩
科鄉試起，止于庚辰會試。其後錢林復
為之續編，自道光辛巳恩科鄉試起，止于
庚子恩科會試。光緒錢嘉福合王錢二本
而續之，止于光緒丙戌會試。清故大學士
陸潤庠時官翰林院侍讀，為之序。凡順天
鄉試正副考官及會試鄉試正副總裁為一
類，各省鄉試一類，順天鄉試及會試同
考官為一類，其翰林載每科一甲會元狀元
類以下各氏選入試題，一如清秘述聞，分
為各類。每卷之首有書常熟王家相
原編者，有書錢林原編者，有書
嘉福所自編之卷，則書陸潤庠校以潤
庠嘗取所自錄者與之互勘。王家相當補
錄會試題名，錢嘉福又補輯合之。奉天
府府試……

清秘述聞續十六卷 錢氏刻本

清王家相撰。自法式善著清秘述聞，自
後道光中御史王家相為之續編，自
嘉慶庚申恩科鄉試起，止于庚辰會試。
其後刑部主事錢林復為之續編，自
道光辛巳恩科鄉試起，止于庚子恩科
會試。光緒中淮北鹽運同知錢嘉福又
合王錢二本而續之，止于光緒丙戌會
試。清大學士陸潤庠時官翰林院侍讀，
以宅憂居淮上，十二年十二月自山東學政憂歸，
為之序。凡分類體例，一如清秘述聞。是書
各類每卷之首有書常熟王家相原編者，
有書錢塘戴林原編者，有書錢嘉
福所自編之卷，則書陸潤庠校以潤
庠嘗取所自錄者與之互勘，書示不敢
專美。光緒乙亥恩科鄉試，甘肅始分闈，簡
考官，二年始簡甘肅學政，是書十分闈分
試，皆注明。考官試題與元學政均詳明，續會典

載福建臺灣巡撫兼學政事等語，按學政事教
以八則已在是書成後，故未之錄。王家相，號藝
齋，江蘇常熟人。嘉慶己巳恩科進士。二十四
年由翰林院編修考選江西道御史，官至
南安洪兆道。錢茂林，號留生，福建龍巖直
隸州人，與王家相同年進士，由刑部主事官
至直隸通永道。錢嘉福，浙江嘉善監生，光緒中
官淮北監掣同知，改內閣中書，著錢賓清
安徽[illegible]年[illegible]大[illegible]御史，仲少斤著錄。

寶應人，光緒七年序于吏部右侍郎，並有清史
稿本傳。七年年表，錢茂林改訂，許吉齋編
修者，以言行與浙江錢塘縣人，道光壬辰科進
士，十八年由編修考選江西道御史。茂林之改
在二十七年，故仍稱編修。吉齋其號也。王家相
按所據御史題名集，嘉福本此，卷其只有
清等，又以所據御史，故得兼諸中，以掌故輯之書
書，但仍墨守清秘述聞之例，學政未載，任學
政人數與實則學政與考官不同，考

官試竣即無所事，學政猶有任滿者，尚可不
載。其有任學政者者，一概不載，亦有偏悞
之弊。既書如順天學政，是書直隸學政，應從
舊典稱順天學政。乃此書之例，此稱直隸，
以今人所稱嘉慶以後，[illegible]
順天學政曹城嘉慶六年十一月[illegible]，王毅修[illegible]
之九年五月遷工部[illegible]二十一年
月二十七日[illegible]，戴聯奎代之。二十八日
以安徽[illegible]回京，[illegible]
之代之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吉養戴均元代之，五月還
倉場侍郎，吳芳培代之十五年[illegible]回京，
吳烜代。十八年十二月戴聯奎代烜。十四年日
東侍郎吳芳培二十年丁亥六月初二日杜堮代
之。二十四年六月吳其彥代之。以與修校是書所
載均元于嘉慶之役，以該考[illegible]均代
樹戴均元[illegible]己巳春，補順天學政[illegible]侍
誤，[illegible]書載均元任年即有誤。戊午順
天科場重案，嘉慶六年不載，亦沿上所何也。

清秘述聞續十六卷　錢塘刊本

清錢嘉福撰。嘉福官職里貫已見前著錄之清秘述聞。續是書以宗室盛昱詞館自反首名為秘述聞改無合王家相先後繼纂十六卷，自咸、編年十六卷，湯金釗以後異學政亦以清秘述聞續載其以福錢嘉福始自康熙三年而訖嘉慶以年以後五十九年附入盛泉載其於存在卷之三，乾隆二年以前至嘉慶六年習備，並記舉其人之生平實有稱為宗氏朱備，惟述異事故，仍從清秘述聞之例，以擬以文言。末兩附有先考之諡以今人謂老妙年錄異之，如駱秉章以六十二年五月初二日授太子太傅，不兼學政，論劉鐙不足言言之之例任仍有時誤。又以錢宗言梧門先生晴宗室盛昱詩詞集行。按續鈔事例康熙三十六年嘗纂修宗室詩鈔，三十六年停止。乾隆九年復纂修，十七年又停，

至嘉慶四年，始詔定期于每四科纂修詩鈔行于世。至二年奏請以後每鈔詩序分有三十餘人詩鈔續中額，自是繼續之例，以後修撰法寺善行，于嘉慶十六年已經纂輯書舉行，嗣以後此政以寫法梧門先生著清秘述聞雍正以後宗室詩鈔錄纂修之缺，自無庸嘉福以之補之，在此書者為以文鈔錄纂修書，亦未必非其疏也。

宗人府則例三十卷 光緒刊本

清禮親王世鐸等奉敕撰。世鐸爲禮烈親王代善之九世孫，道光三十年襲爵，歷任御前大臣、軍機大臣、宗人府宗令。是書乃光緒二十四年奏請續修，並言嘉慶十六年奏准每屆十年續修則例一次，以編爲續光緒十四年所修則例爲藍本，以二十五年告成，並將此載舊例之事而改者，檢出刪去，即文未備者酌量增入，以歸畫一。

一、而總纂說，自較歷次續修益詳例。此入原刻之未有，不同。且爲清代宗人府則例最後之一編，以續會典事例相輔而行。如是書之詳備，爲類凡十，曰天潢，曰宗派，曰封爵，曰儀制，曰教養，曰考，曰授官，曰優恤，曰職制，曰律例，按照史藝之年，書中有宗室條例二卷，爲檢有宗人府宗學，訓與十二年，今於閱之詳審，知是書于一代宗人與其制度

洪瀾燭目，靡不究其允協，善言太漢以來，特異滿文，非失之略，即失之冗。蓋清代二百數十年，以待滿漢者，既無漢晉故事，而民大不同，文無南北朝精思相循酌同，根自聖之修，如功封恩封之類，皆有定制，諸王並朝臣文往，王公與以人文，以告諸識。是著撰，公是正宗清天親貴，海肆致亂之鑒，宗室之繁雖不知自愛，若以正論

實，寓民一體之義。是書各卷旣粹注次，頗爲詳於，惟卷十九投宗勅盛京於要之典，宗復興，福嚴屬城，留京遼陽，金州城守尉，皆係宗室旗缺，按照宗城守尉于光緒元年改置副都統，於城守尉于寧、金州升遣光二十三年改置副都統，旗城守尉于蓋州，即蓋平縣，仍云與宗人金州城守尉等，其以爲，謬誤，自應

可解。是書如以錄雖本乾隆舊檔，然
既修于光緒二十四年，理藩以其時
宣統後至為主，似當于以條下注
明原葉及改置年分，俾嗣此後者閱
者瞭然。又順治九年至嘉慶四年屢
有設親王管部務之論，欽親王之稱，
又有軍機處白無親王之稱，而是書
近於此載，蓋以其時特設世鐸領軍機
處，部管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可
朝以類論旨，多有將掛雜于登錄。於
附編，如若宗室人員陞用道府，自咸
豐七年議行後，而宗室及各項保薦
仍照用宗室，而是書亦未註明，似仍
永遠實行者，亦滋後人之疑。但如署
以數條，而所舉屬偏端，大以全案及全
體，至光緒末之宗部裁歸吏部學部
監宗綫學堂，則在是書成後，可不必
深責撰述矣。

中樞政考三十一卷 乾隆刻本

清大學士鄂爾泰等撰。鄂爾泰，姓西
林覺羅氏，滿洲鑲藍旗人。由舉人授侍衛，
官至保和殿大學士兼軍機大臣，謚文端。
是書告成于乾隆六年十二月，進呈于
乾隆七年四月。計八旗則例十五卷，
分旗則例十六卷，為類曰職制，曰公
式，曰戶役，曰倉庫，曰田宅，曰軍政，
曰郵驛，曰關津，曰盜賊，曰雜犯，曰
八旗、綠旗、旗所同者，其事有者，八旗
為宮衛、馬政、營造三類，綠旗
為漕運、土番二類。是書于一切
規制，源流因為簡略，惟不如
嘉慶會典事例、光緒續會典
兵部事例之縝密。且係載雍
正以前規制，多屬已裁改者。如
八旗則例首卷品級，載都統將
將軍皆正一品，後皆改從一品，綠

旗則例首卷、載蒙古都督、及都督同知、都督僉事等於乾隆十八年所裁之官、于從來規制文有未協者與事例官制存兵部者、于旗營則詳載各旗、及駐防地名、自都統將軍等、至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員額、于綠營則詳載提督總兵、至千把各員額、又于營制一門詳載綠營各標協營路兵丁名數、及各額、京旗及駐防兵數、則詳于八旗營制、條理分明、綱目備列、使閱者可以一目了然、

書于員額兵數分別登載、且于規制分條不紊、凡往往同在一卷、轉營制會典事例兵部于各類之後、亦載營制為一門、不相統屬、綠旗則僅載各省通共、八旗更略、兵數則無重壹之據、鎮地名道里之詳、則無土司官名世系地段、殊不足以資考其時皇所重在于保準家、而于張騫由河青海等處置官者、未及知營造、所採三友堂課等、東西著錄

之日、曆特是書於四夷所裁、及邊疆尤為少、而即此推求、亦可見順治康熙雍正三朝之制、而清代掌故之軍制各規模、及損益前代之舊章者、皆可得其大略、自不以遽付抹其文也、

漢官答問一卷 光緒刊本

清陳樹鏞撰。樹鏞字英東，番禺人。為陳澧高足弟子。是書為反問諸生問答所作，見注東年跋，併稱其貫串班書，旁採舊籍，序次整齊，詳覈翔實，為詞入叢書援。自晉書以來官制多本於漢，故宋以後考究漢代官制者為撰著者頗多。即如是書所列之中朝外朝官，已見文獻通攷；將軍北軍亦已有定論，自可無事瑣瀆。是書以漢昭宣而後政權歸于尚書，而百官心膂反不列。領尚書事，時以為相表裏，羅研考頗具苦心。但此以各官敘述，亦間有偏略者，如光祿大夫云遷三輔中郎將等，出為太守，一案擢授遷。自光祿大夫復為光祿勳、御史大夫至丞相；彭宣自左將軍召為光祿大夫，遷御史大夫，轉大司空；匡衡自光祿大夫為太子少傅、光祿勳、御史大夫至丞相，似光祿大夫尚為豫儲三公之地，不止如所云遷三輔太守而已。又如大司農下歷列均輸官、鹽官、鐵官在郡國者，少府下引周壽昌漢書注校補管工官、服官、銅官等在郡國者，而大廄之牧師苑官在北地郡郡縣、遼東郡襄平者則不引。邊郡部都尉，有中部、東部、西部、南部、北部，見地理志注，有分領之縣。以漢尚言之，則如小郡；以唐宋言之，則郡中下州。樂浪東部都尉分領嶺東七縣，見後漢書濊傳；會稽西部都尉至吳分為東陽郡，見宋書州郡志；吳志甘露元年，以零陵南部為始安郡，桂陽南部為始興郡；續漢郡國志：漢安帝以東諸屬國皆都尉，稍有分縣，比郡。皆其明證。此關官制甚大，而是書不及。地理志天水郡獂道注：騎都尉治；安定郡參䜌注：主騎都尉治。他如屬國都尉之在天水郡勇士縣，上郡龜茲，西河美稷

校諸縣，農都尉之在番和、張掖、武威、酒泉者，亦均不及，但于農都尉、屬國都尉下，引續漢志注，未為詳。至同歸都尉、渾懷都尉、宣禾都尉之不可考者，更無論矣。馮奉世傳，子野王拜琅邪太守，病滿三月，賜告，與妻子歸杜陵。御史中丞劾奏，野王賜告之千石以病，賜告不得歸家，自此始。以此考之，以賜告者當未除，仍以太守一歲之長，故不得擅去郡。此關任免之重，是書于太守下，取以頗多，而亦不及，但就全書而論，考據頗精，若苑採亦富，固不得摘短棄長，遽從苛論也。

唐折衝府考四卷（積學齋刊本）

清勞經原撰。經原，江仁和人，字笙士，以唐書府兵用召募，至藩鎮跋扈，以重內輕外大不振，而府名見于新書地理志者，僅存十之六七，特為採輯新舊書紀傳，參以傳說地理之書，旁及諸家文集、石刻碑誌，鉤稽薈萃，著為是書，未成而歿。其後子格補輯成之，見同縣人趙鉞序。按是書長安、翁如趙鉞之序所言，但書代石刻題藏頗多，是書成後，陸續出土者復甚夥，即如續修陝西金石志，唐張登山墓誌：開元十載，授京兆府永城府折衝，十五載，授京兆大明府折衝。又故寧遠將軍守府果毅墓誌，除京兆府三泉府左果毅，授大寧之長寧府二載，誌成于天寶十四載孟冬書。開元六年為載。張誌有授華州靜難府左果毅，華州鄭邑府左果毅之文，以地理志及是書證之，其名皆合，而京兆之永城、大明、三

三府志及是書皆未見，張鑒以誌有授岐州義伏府左果毅，岐州刺史元年[illegible]而志及是書皆無此，皆可以補是書者。張諸唐[illegible]尹讀[illegible]所見[illegible]金石志分入有官折衝府考，則是書之待補者亦多矣。是書京兆府同州皆有溫湯府，河中府同州皆有安遠府，以為於是所有。溫湯[illegible]以為是書所[illegible]據大年[illegible]記語。按同州、京兆府、河中均[illegible]

本條以府其[illegible]之[illegible]也，是書尾有趙格之[illegible]引楊炯百泉縣令李[illegible]碑云武德五年遷右衛[illegible]十四府左車騎將軍。按新書兵志，武德初，軍府本置驃騎、車騎將軍，六年改驃騎曰統軍，車騎曰別將，貞觀十年更號統軍為折衝都尉，別將為果毅都尉，見新書兵志。是果毅兩都尉即驃騎、車騎兩將軍之職，故[illegible]，非有直隸[illegible]大將軍，非府兵官，晉又元[illegible]

驃騎車騎將軍，位次大將軍，與府兵者非一事。文泰相西魏，始創府兵，以大柱國統十二大將軍，每大將軍又各統開府二人，每一開府領一軍，是為二十四軍，見周書侯莫陳崇傳。其下自當有驃騎、車騎將軍。元魏之末，授官至濫，當有兵者皆至驃騎大將軍。新書百官志言驃騎車騎將軍[illegible]隋[illegible]趙構引乙速孤神慶碑，祖安國右武侯右六府驃騎將軍，可證唐武德[illegible]又復驃騎車騎將軍，[illegible]自可貫通，以告讀[illegible]志矣。

戶部則例一百卷（同治官刊本）

清戶部堂官載齡等奉敕修。載齡，宗室，鑲藍旗人，由道光辛丑科進士，官至兵部、戶部尚書、大學士，襲不入八分輔國公。是書乃為戶部左侍郎潘祖蔭等詳其勘定，祖蔭奏請專局，均有傳。書首載同治十二年請修則例之奏，言自乾隆四十一年至咸豐元年，戶部纂輯十三次，同治四年十月復將則例增修各例，詳細纂錄，茲共全書欽定頒行各省。是書為續同治四年所纂之則例而修，十三年告成，並于請修時奏為敘明各省遵行章程，如蔡宗大略所未纂者，以新增各存備參考，毋庸另入其條。凡續纂各條，俱逐一註明原頒年月。共一百卷，分類為戶口、田賦、庫藏、倉庾、漕運、鹽法、茶法、參課、錢法、關稅、稅則、廩祿、兵餉、蠲卹、雜支、

通例，共十六門，細註文字，不為不多。惟戶部總掌所司，其職掌綜出入，用，凡財賦自雍正田賦、鹽課、各關稅與國用首以捐輸權量金為大宗，在關支者以軍餉為最費，世尚為變數，又時勢變遷，每多改創，河運已變海運，洋稅遂于常稅，似此者，一概不載，蓋全篇之各項，對於章程，并存備案，自不如續會典之戶部事例為詳備。若其各事例，續會典亦不載，禮部事例首冠加廣中額，皆有損刪，但非詳為所考據。今閱首謂同治末年收入之出，仍與道光以前無異，按之實際，亦虛偽之數耳，不免懸殊，此由於循例而以積習，每不足以資核算，當八至此，其後閱歲，戶部特將出歲入之歲出表論會計，每年定呈為冊，附會計錄，著書亦本實可為歷修

則何不責之不盡之辨光緒十年之前戶部無有
各有案據出入冊甚為之前例最必之有占地之額
賦地租稅於漕項稅米漕糧常稅出息之所增繳數
之目四占歲入全洋稅[illegible]
四占清[illegible]
祀[illegible]
[illegible]
至光緒十[illegible]後有[illegible]
全不登載如田賦之開徵年志荒地故
民之支徵稅鹽課漕折厘金收鹽稅之類
通章程以海關之徵收稅則洋海關之
建設建築亦復非一若諸光為有益載
與之不載然亦無以自解且戶部本書
民部之要名戶部各司各類之旨
是兼之冊各有案卷以前所征丁賦之
類數極稀不但與兩先年會計民
數細同見載之清冊戶口數目亦
大相逕庭雖注力敘明各省生人口
不之細數見各省奏報冊檔之本部職掌
若數典之忘其祖之甚人貴修例之舉又於

則之類自四十三卷載至七十二卷後
全書三分之一亦嫌未知體要但於所
徵錢數留滯少言可想見然從甚
之實意實則只須首載之兩間稅數如
見者可書已見某之部則何自效
於修十數必有所關以詳傳本是書
道光以前經費之制體例甚繁然
以後增添通之章時有增入自未宜概
以抹殺續會典事例于光全洋稅等
入數專編以貴等出之數並各有戶口
等細數留可以稽考原不煩遺
書自可稱為完備之禮樂存直者
以前開計之典也

工部則例一百十六卷（光緒官刊本）

清大學士管工部事務文煜等奉敕修。文煜，滿洲正藍旗人，官至福州將軍、刑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子吉年。清史稿有傳。是書以光緒六年奉諭重修，言則例自嘉慶十七年纂輯，迄今六十餘年，其間諭旨及議准條奏，隨時增損章程，于定例未免多出入，往往以例無明文，不得不援引各案，或參差牴牾，未能畫一，特諭重加修輯。應行入例之案，依類增纂；舊例內應刪應改者，逐條注明，標出緣由，俾可永遠遵行。近年如河防、水利、船政、軍火諸事，多有因時制宜，創行之試辦者，擬各分門另輯，編並請限二年輯成。編于八年二月、及九年正月兩次展准展限，旋于是年八月成書奏呈，計舊例應存者十之六七，刪改者十之三四，增者十之三，繕成黃冊

本進呈。至前據奏准創行試辦各事，另輯現行事例，俟修會典時採擇。按是書條款，本部四司及製造、節慎兩庫，分編。營繕司為卷二十，曰壇廟、宮殿、城垣、公廨、營房、倉廒、物料、工價、估計。虞衡司為卷十，分門，曰錢法、軍需、雜支料。都水司為卷五十三，分門，曰河工、海塘、水利、江防、橋道、溝渠、船政、器用、織染、關稅，即明會典之都水司。屯田司為卷五十六，分門，曰陵寢、墳塋、恭理事宜、請領大典、冊寶、制事、恭備、演習、大槓、成造、館轄等，曰吉安各事宜、預備、圍場、蔬菜。製造庫為卷三，如壇廟及太廟、陳設、鹵簿、儀駕、儀仗、鑾輿、冊寶各事。節慎庫為卷八，如收發銀錢各案、木植、通例。而以料估所辦工程，附于營繕司，詳為核定，合前奏另輯現行事例，以手

永領職掌、洪綱細目、條理秩然、足以相
以附以參、有奏事者、又以爲可覈、較明會典
工部於勤大爲繁、蓋河工海塘江防各
項、無數往代爲詳、惟見重視民依之意
東明黃河、山東黃河、河堤行、於勤事、條定
于黃河修守、亦未記、但南河官道鑒辦
以下咸豐十年大爲纖搬、而是書則
于限南河工程者、一一臚列、附于實
紀、不合光緒、初年章程、奉天以塘及

掾縣均有創建塘堤以濟之、亦未詳
入說、採擇名家著錄編、亦多以詳于道
光以前、記于咸豐以後、若後更能改
注意焉、機器疏濬、亦記之、不要記詳
者項、見于續會典、事例、條理各國
事務、附以者、蓋即以長於謂另輯事
例備採擇者、河工事宜、前例續會典
事例、其裝備中華官及人士對于疏浚治洋
務者、非手記、以後東民存廢、庶以後京

奏有云、田非永遠定章者、相敢之情、可觀者
可見當時此、中夏國家之政以有退無進也
清代自嘉慶拜貴國者、以河工爲最鉅
嘉慶十六年有治河三四年、費至千餘萬
無成功之論、是書于河工可考二千數可
見當時之文牘之煩、且可現檔案搬遷之
在足資後來治河者之法戒、此又所載
于建築興造、標題各大端、亦多可備參
備者之用、是書亦清代事典之淵藪也

再原奏言、條目四卷、應入通例、而本仍是
則有條目事例、蓋刊行時、未提出云

工部續增則例一百三十六卷 官刊本

清大學士管工部事務曹振鏞等奉敕修。振鏞，安徽歙縣人，乾隆辛丑科進士，官至大學士、軍機大臣，加太傅，卒謚文正。耆獻類徵、清史稿均有傳。是書于嘉慶二十年奏請纂輯，于二十二年十二月成書進呈。書為續增做法則例，與工部則例別為一編。首列雍正九年果親王等奏，以工部各項工程，一切營建製造，多關經費，物值當度算貲料高下，工價當核定作精粗，乃于宮廷殿陛，以及倉庫城垣，以及塗壁砌墊之條，雕鏤丹艧之項，靡不逐案詳閱，分別酌擬。又司乾隆二二十一年工部之奏，請將一切器具什物無定例者，從前惟據事案辦理，以致用工用料先後參差，核給錢糧，不免輕重失當，請通行核出，以較按料計工，按工給價，分門編輯，俾有定章，營造詳為冊註。

是此項續增做法則例，全重在工料各價，為核實支銷之計。是書為曹振鏞等纂輯之本。營繕司為卷十八，曰[illegible]、城垣、城及圍幕各項供具器械之處；司為卷四十七，曰[illegible]、鑄造、錢子等各項器械之；都水司為卷三十，曰[illegible]、軸、草料、寶錄、玉牒、書箱、供桌、匾、公署、什物、殿座、糊飾各項器械之製造；庫為卷四十五，曰銀作、銅作、皮作、繡作各項器械之營造做法，至為精詳，如兵部[illegible]要之料估，皆為卷之准，除于城垣柵欄各項，乃壇廟宮殿陵寢河工、海塘以及工料，以在工部則例均不及。今時勢不同，體制迥異，物價工價更非百年以前所可比例。所謂做法者，誠無所用之。但清代京中支銷，向以工部為鉅，是書尚可考見當時需用器具什物之類，而[illegible]最之數，即此推求，亦不難得其梗概。

本手識[illegible]造法明會要之家,儒林者始知
[illegible]沿若是編之無所不錄,蓋為杜晉
塗者能家方[illegible]藏,有不得不闕疑用[illegible]
一切者固不必一攄其繁難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後漢郡國令長考一卷 嘉定錢氏刊本

清錢大昭撰。大昭為少詹事錢大昕之弟,因錄[illegible]古事略,著[illegible]後有傳,學者[illegible]大昭以後漢令長,本史之外,復有碑碣可資,作郡國令長考,注以出處,按是書共得四百三十六縣,曰令、曰長、曰公相、曰侯相、曰君、曰[illegible]黃博,按諸史分别令長及公侯相者,以其書州郡志為詳備,而續漢書州郡無志之不注令長,恐亦同是書事為所考後漢令長所作功用創造,雖亦有遺漏,如漢末吳蜀諸書,更在其中,錄舊傳及,以資採[illegible]以為諸長,後漢郡國志,於郡國有諸縣書于郡國下,惟載其縣於郡,[illegible]縣,其縣於[illegible]長亦[illegible]侯相而無諸長令右續漢右扶風丞李君通閣道記,永壽元年,郁已縣與令,按漢中成固令,是書漢中郡下惟載其令長而無成固令,他如華陽國志所載太守,但[illegible]望,永和二年,郁有

序

魚復令尹尋、金石續編、堂谿典嵩高廟
請雨銘、有西鄉長、是書于西鄉侯復下誤系
注反近來石刻發見日多、恐遺漏者尚不止
此。國朝先正事略、大科北海貫經史著書嚴
刊於者惟後漢書補表、是書今有刊本、非
一蓋為李氏所撰、所未見、乾嘉以還、為此
類者趣經者頗多、然不得謂於史無裨
補也。且本人為之甚勞、後人據以閱其便覽
有如禮運所謂力惡其不出於身、不
必為己者、良可稱也。

理藩院則例六十四卷 光緒官刊
清理藩院尚書松森等奉敕修。松森、宗
室正藍旗人、同治乙丑科進士、官至都
察院左都御史、理藩院尚書、光緒二十
年正月休致。是書為光緒十六年續修
之本。首列嘉慶十六年增修之奏、言
纂入乾隆五十四年以來應增各案
次列道光三年及十三年請修之奏、均
言纂入應增應刪之案。最後列光緒十
六年請修之奏、言道光二十一年以至今四
十餘年、奏定例案歷辦各案、應增纂
續纂者、先行分類纂輯、于是年十
一月進呈、十七年十二月又奏將未辦各
案、檢出者纂成進呈。計是書分類以
例、旗分、品秩、襲職、職守、設官、擢授
升黜、丁地、倉儲、徵賦、俸餉、廩
給、朝覲、貢輸、宴資、賞罰、審
則儀制、印信、婚禮、印信、賜祭、旌表

戎政會典兵部職掌禁衛凡二十八類自一卷至三十四卷。其三十五卷至五十五卷則為人命殺傷至雜犯凡十八類，實皆刑例。五十六卷至六十卷為[illegible]事例。六十一、六十二兩卷為理藩院則例。六十三卷為俄羅斯事例。六十四卷為捐輸，詳為考覈，敘述詳實，條理秩然，為是書中可稱之作。續會典事例首列疆理封爵二門。疆理二、每家每旗六百域及所屬牧地皆為詳記，封爵自始封至承襲年月，每次襲爵人名世系亦並臚載，自較是書尤為美善。但清代歷修之會典則例中，惟吏戶兵刑諸書皆不載各部各標疆域及世爵世職，文武士官營襲替人名蓋實所特修書體例如此。是書亦自雜糅，其但亦有可議者，於家屬羅其[illegible]

春理事通判，見設官。科爾沁設官以大臣轄屯理事通判，見[illegible]。附設理事，見設科布多地[illegible]之例，皆為載入。又同治四年改設呼蘭自知市街，三年陞為呼蘭府，及分[illegible]吉林廳縣，光緒六年分呼蘭府地置巴彥縣，皆在府屬。此左翼各旗地，而是書無之，即信類依同協理護[illegible]之，而伊犁所屬舊土爾扈特各旗以福晉及夫人護印者，則不載。他如[illegible]

編辦事大臣領團什業團汗、盟長汗、二家、定邊左副將軍、第三音諾顏札薩克屬汗二家，是書於設官諸條均未明晰，而於汗之屬從事例內指出。他如熱河、察哈爾都統、綏遠城將軍之屬，尚有未明者亦未可明，似均未合。所係事例內載，年屬古稱國土，有若干道光暨咸豐[illegible]事，修年屬古稱標冊[illegible]，[illegible]年[illegible]屬[illegible]屬[illegible]修，致人無可稽考。

亦嫌疏略，至道光十三年修則例之奏，言修
輯蒙古回疆則例，乃細加研究，是書于回
疆，敘述頗為明晰，今回疆則例祈聞有刊本
回疆則例，四冊，蓋是書修時，已在新
疆改省之後，回疆舊例多廢，故不復
詳，則西藏通制于執掌定處頗詳，後
增改事例甚屬詳，于西藏中各營官地
名，一一臚列，實可以補一統志諸書
所未及，一統志等書于西藏各地之
名，實則營地所在者為營官有大中小營
是營之分，自五品至七品，會典所載，治其營
某是也，營官治屬，碟巴，五品營官可以
兼攝，俄羅斯事例，則載舊界指輸則例
各項指數及捐輸，不以戶部事例之屬
以摘諱是書，誠研考清代藩部之重
之淵藪也。

吏部稽勳司則例八卷 光緒官刊本
是書不著撰人名氏，亦無年分，以是錄
銓選則例原奏者之言，統計滿漢品
級者，並銓選則例處分則例稽勳則
例則例共八十九卷，以為光緒十二
年偶呈之本，按是書即稽勳司則例
續修清會典吏部稽勳司掌文
職官守制終養之事，凡官出繼者，以
籍者更名復姓者，皆掌其政，今是書
所載均限于文官守制終養出繼
入籍更名復姓各例，與會典合，就稽
勳司之名，論實本于唐志書，有吏部司
勳，宋屬吏部，自正二品上柱國至從
七品武騎尉，皆謂之勳，得勳者，可以授
官，蔭子至元代始有改更，定明會典吏
部稽勳，正掌本國官人之勳級，及名
籍長制、歸宗之事，文勳，自正一
品上柱國至從八品，按改正尹，皆

緣此文官歷再考，准令投勳者，照擬敕
官京光祿大夫以下，分爵之封典，表闡貽
授清代有封典，無勳，故稽勳司惟掌文
官丁憂、告養各事，與吏部考功相符
是于丁憂等規制，紛然殊詳。乃漢官
漢員同異之處，當分別其例。而滿員
之漢軍，又與滿蒙不同，此則清代異
于歷代，不先有旗待國人之嫌，至末
年有滿漢丁憂一體照與之例，然滿
蓋員行告養則滿員者為禁令
而有親老及疾疢之例，亦不先有
自相抵牾之弊。滿員則漢書之初，習不盡
行三代之政，清代始員視丁憂於[illegible]
此似以滿員自日後書者為[illegible]
時宜蓋父母亦不忍令其子以[illegible]
漢軍其以軍國民為主義者，則更無
滿蒙員稽一條，亦似為合有提倡
於我之見，有爵中夏雖大彰，實[illegible]

十數小國，無正此所爵不能合，又[illegible]
公也。文官更名復，姓者並不見[illegible]
虛懸此例無已，而宋明以來，往往以大
吏居喪之留，不亦為特異，議者責
無得于我國，其存是論，恥以善之
代，漢懷遺，公私論之。今官員行三年之喪，
而斷三年之祿，此非教孝之政。蓋周代卿大
夫士為世祿，故有三年不從政之禮，是薈
勸喪長喪禁，今留中斷祿而起，欲責官
員之盡孝國家，當有以養其孝，乃為
仁至義盡之治。自以清漢員丁憂之例
為善也。

漢州郡縣吏制考一卷 光緒刊本

清張汝詢撰。汝詢于咸豐五年撰是書，按是書卷首有汝詢自識，言郡縣設官之制，惟漢爲最善，嘗考諸書，敘其大略，末附雜論，臚及歷朝制度得失源流所繫。引者習採兩漢書百官公卿表、續漢書志、國志及兩書列傳與注、漢舊儀諸書，亦均涉及，頗稱詳備。但於碑石刻無載郡縣吏，如是書郡吏考，引董宣傳為北海相有門下門下書佐水丞宗贊，疑即閤下書佐。而漢北海相景君銘則有故門下書佐孫某逢祈二人，與董宣傳合。又景君銘有故騎吏人，故行義一人，故脩行十九人。三國職官表作循行，掾職有之。倉頡廟碑、漢書後有少府掾、佐史、掾事史，採李翕西狹頌碑，尉曹史後有縣官曹，爲是書所未錄。縣史如倉頡廟碑右側，衙縣功曹史後，有集曹掾、郡假司馬、從掾等；碑左側功曹書佐後，有騎吏、校官碑、溧陽亦有從掾、欲曹、令曹，全碑碑陰，功曹後有郡書掾、市掾、集曹史、案曹史等。論職官表建安七年置校官掾，是書亦未錄。又漢書地理志縣有鹽官、鐵官、工官者郡等，似均宜補入。是書雜論內，有謂晉以後之亂，皆由於都督刺史權重，使並以宋之轉運諸使，元之行省，行臺明之督撫司道，皆爲郡縣之職，無補于治。按秦用二級制，故中央能轄，惟郡與縣。漢用三級制，則爲州郡縣，王國同郡，除國同縣。唐置節度觀察使，諸使亦置其無轄軍，諸使其下則爲州，無……治，與州同縣，仍爲三級制。元以下更其撫以兼領於治之府，古州實爲三級制。元之行省，有府有首道，無則爲四級制。明以督撫轄布政按察，其下爲府，再下爲

州縣直隸州、散州、直隸廳、直隸[illegible]
參政、參議與道、按察司副使、僉事、[illegible]
同知、僉事、照磨司之任，是為院司府縣四級
制。元代有宣慰司者，在於五級。清代無直
隸州四級制，今則為省縣二級。合于
秦漢。其它言者皆誤。讀此書，按度古今
政治，須用漢、唐之三級制，以百世之累
萬里，最千里之廣，事係一人，督察按數
亦有擬其尺之處。又雜論內，讀王伯
厚言漢郡縣，數只六合，尺七分天下宜
廢郡，斯留至精確，亦史家不可廢之
作也。

南省公餘錄八卷 光緒刊本

清梁章鉅撰。章鉅，福建長樂縣人。嘉慶
壬戌科進士，由翰林院庶吉士改禮部
主事，官至廣西、江蘇巡撫，署兩江總
督。道光二十一年十二月告病歸，卒
者[illegible]。撰有傳。是書為章鉅官禮部
時所著言所典，昌中有關涉一掌故
撰，禮部志稿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稱
宜類多未具稱其敘述詳贍，首尾賅貫。
[illegible]又志有宋端儀[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春官要[illegible]六卷，四庫全書總目則未
著錄，即是書[illegible]指[illegible]言未見是書[illegible]
[illegible]千筆記雜錄，[illegible]明禮部志
[illegible]有可議者，如所載歷代帝王
[illegible]順治二年、十七年所定，又康熙
六十一年、乾隆四十九年[illegible]，又言
黃壽為郎，大知[illegible]按舊[illegible]
[illegible]

術是萬壽山志贊貲，若云舊，是書但徵及宋，又謂會試明以每歲二月建都三京，後三月至今遵行，按續會典事例，順治二年定丑辰未戌年二月會試，乾隆十年，諭令歲會試改於三月，以桂芳溫嗣後即以為例云云，是清二月會試之例至乾隆十年始改三月，章鉅博綜掌故，又官禮曹，若竟未知順治定二月會試，乾隆改三月者，殊所不解，至於此書則編科本爰之杜撰似特登十部三十卷，新纂之舊本十[illegible]時，和碩特[illegible]，謂此[illegible]十二[illegible]，西藏八[illegible]大小[illegible]，其時洪武已[illegible]，仍沿舊檔之謬，而[illegible]朝貢之國，足徵其時中[illegible]十七[illegible]以[illegible]，[illegible]全體[illegible]，[illegible]有禪文獻，[illegible]國工[illegible]以職官[illegible]，[illegible]之體，[illegible]自[illegible]存之作也，長安寺[illegible]書首注禮部，為[illegible]全八，是書取[illegible]。

吏部銓選則例二百一卷 光緒刊本

清吏部尚書錫珍等奉敕修。錫珍，蒙古鑲黃旗人，同治戊辰科進士，由翰林院編修官至左都御史、刑部吏部尚書，光緒十五年正月卒。是書首列同治十二年請修則例之奏，言自道光二十三年續修則例之後，歷年辦理案件，及奏章程，多有因時制宜，變通辦理者，于同治五年八月奏准按照則例分類纂輯，于同治十二年正月將纂成章程繕冊呈覽，惟未定則例，迄今三十年之久，[illegible]纂修，現議續修會典，已奏明今在京大小各衙門，編次成帙，分限二年三年，臣部[illegible]纂[illegible]，應將則例[illegible]修纂[illegible]，緒十一年十二月纂修則例告成，以上云云，于同治十二年五月開館纂修，將歷年議准內外臣工條奏並臣部奏定各項章程，有關入例者，均經纂入，其有應行更正者，俱詳

加樞定，以歸簡要，係查照上屆之冊，按照門類纂輯成帙，所計滿漢品級考，並銓選則例，處分則例，議敘則例，共八十七卷，繕冊進呈。是書即原奏所纂之滿漢品級考，及銓選則例。首為滿洲品級考，內附蒙古品級考，共四卷；次為銓選滿洲官員則例，分類曰開列，曰月選，曰揀選，曰雜例，曰拏帖式，共五類，卷又次為漢官品級考，附漢軍官員品級考，擬有漢軍專擬蒙古品級考同。

除授。最後為銓選漢官則例，分類曰開列，曰月選，曰坐補，曰除授，曰揀選，曰雜例，共八卷。凡清代用人之制，孤炯細目，已臚列且為最後之編，自係可存之本。但銓選漢官則例只備列奉錦山海關道，奉天東邊道，吉林之吉林府等缺用人各例，而光緒三年新設之綏遠道、臺灣府，及光緒八年新設之新疆南路道廳州縣各缺用人之例，則均未及。又光緒八年，直隸總督奏，張家口等三廳理事

同知為撫民同知，光緒八年，山西巡撫奏改歸化城七廳理事同知通判為撫民同知通判，經吏部會同戶部議准，亦未之載。原奏雖在光緒十一年奏摺纂入，而設臺北府各案，正在十年以前，又得諸兆議，至捐納各案，雖未列入，而捐納候選，及捐候捐即捐離任員于各例者，正復累見，如銓選漢官則例內雙月大選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均有用

指納人之例，又於道員，知府直隸州等，亦同知縣則有用捐納四人之例，軍功人選班，是捐納事已如不能如戶部則例之詳。莫如深至長本有海捐例，不使藻於纂焉之誤，而其持于郎中首員以次選補，實政勤戰時期，自光緒以捐說明之，太默，張薪均有吏部職掌，王士騏有銓曹紀要，分所閱已選傳本，是書則于清代銓政記述詳明，可因時因

事田地定為成例，實足為居官精密者之至寶
關省為治無不可少之作也。

國朝御史題名二卷（刊本）
清王應珠等編。按清代漢御史題名，應珠
序，錫於于黃叔璥，王堂，應珠輯至雍
正，戴璐于乾隆四十四年中續于道光甲
申，皆為續輯。今於開列傳之本，止于光
緒十年，即京畿道每年題名錄刻本
恩博治事中題名乃例言之黃叔璥，順天
大興縣人，康熙己丑進士，由吏部員外郎康熙
五十四年，考選湖廣道御史，歷官河南開歸

河道。汪徽斷常鎮揚通道。王應珠，號萊堂，浙
江桐鄉籍，安徽休寧縣人，雍正庚戌進士，
由吏部郎中于乾隆十年考選江南道
御史，河南學政官，禮科掌印給事中。戴
璐，字敏夫，號菔塘，浙江烏程縣人，乾隆
癸未進士，由工部郎中，考選湖廣道御
史，歷官太僕寺卿，梁中靖，號東園，山西靈
石縣人，由監嘉慶辛酉進士，由吏部員
外郎于嘉慶二十五年，考選浙江道御

史、歷官太僕寺卿、山西通志有傳。蘇若阿所輯滿洲蒙古御史題名、自乾隆七年以前不能詳列年分、康熙六十一年以前僅著載十數人、豈編者自失所據與。是書卷一自順治元年至雍正十三年、卷二自乾隆元年至光緒三十年、漢御史略按年按人登載科貫歷官、體例略同清代漢言官之舊存之書、宮御史臺精舍題名見金石萃編、登列某詳、惜只載中葉。

明人記御史除拜者、今亦有傳本、因續亦刊也。是書所無、增補。然亦有未載者、如乾隆元年二月、夏之芳補浙江道御史、又是編於是年、則列馬為首。年錄乾隆元年 月馬為補漢軍御史在首云發。魏元煜于嘉慶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補山西道御史、蒙熊擬魏元煜傳嘉慶十三年改陝西道御史、與此年錄合。劉英煜于嘉慶十五年二月、以六月補河南道御史、而是編僅列十年、魏元煜之所接、十三

年劉英煜之所接、十三年之魏元煜十三年之劉英煜則漏無之、嘉慶編亦僅列十二年之考與、孫道光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授陝西道御史、則不載。范承典亦僅列道光二十六年之考、與補山東道御史、而不詳咸豐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補山西道御史、則不載、此猶可以只記初授、不記再補為解。賀熙齡于道光二十年二月二十九日補山東道御史、而是編則未見、同治十年、補御史之卷有畢應辰、于二十六日補江南道御史、梁僧寶、三月十八補江南道御史王昕、十月初三日補江南道御史、而是編僅列王昕一人、均不得謂非疏漏如此之類者矣。但今日嘉道以來閱以稱宰自起居注以至長編之在清國史館者、久習亦詳、陳者、全是編更無稽考、漢御史除拜之書、自乙部不可少之作也。

滿洲蒙古御史題名一卷 抄本

清蘇莊阿撰。蘇莊阿字樹堂，由戶部員外郎于道光十二年補山東道御史，十七年十一月陞戶科掌印給事中。按舊有御史題名之序，言休寧王萊堂先生搜輯付諸剞劂，並言未為全書，有滿洲蒙古御史，發請於考覈王先生，據原本以輯滿御史題名，後未成書。蘇莊阿乃創輯成之，並贊國初滿蒙御史從前現在之區域，按其年月次第之。否則僅據同人名姓，待於歷元。是其書致力頗勤，用心更謹，今詳為考校。國初止同人名，未分年代。雍正元年至乾隆廿年，則某同人名。乾隆八年至道光二十年，則詳年分，道分官階，兼書其字號。按漢御史題名之體例，蘇莊阿得御史，亦在道光廿一年，照湖順東以在一百數十年以上，即雍乾年分，相沿亦繼，乃不憚搜訪，以為是編，言之甚誠，致詳甚

亦時代使然。但亦有可議者，如錢載劉隆廿年以前題名見于八旗，乾隆以年錄者，尤在有憲文。二月以補南城，按照歷著，補授史在所廣采，道由御史以巡視事中，雅爾哈善，五月補巡城御史，亦見滿漢名臣傳。以回疆軍事羅重遠，十二月自中二年有舒赫德，五月補巡城御史，蘇赫臣六月巡北城，常鈞，十二月補巡城御史。三年有鄂容安，二月巡中城，五保頃，自衣保常額，五陞順善三人，四年六月補御史。四年有蘇昌，二月巡西城，博爾和，四月自御史崇議，永壽，十月補御史，官保，十二月補御史，以下作殷德，五年有温葆，温葆三月補蒙古御史，碼昇，四月補滿洲御史，武柱，五月十六日補御史，七格，五月二十六日補御史，舒赫德，保謙，六月初四日舒赫德補御史，十七日保謙補御史，雅柱十二月十三日補御史，六年有書山，廿一阿思哈，德壽保，書山十月二十日巡中城，二十八日阿思哈、德壽、保

補御史常齡。十一月二十日常齡奏事河南道
海明、蘭音保。十一月二十九日海明奏古御史十二員
十五日御史蘭音保陳七事，有鎖柱、納延泰、
八月二十一日鎖柱御史，二十八日御史納延泰
以請仍禁光穀塞草。再分十月二十七日補御
史和其衷。十二月二十三日補御史。又安[illegible]
彼舒赫德傳。雍正十二年，歷左宗[illegible]御
史舒赫德。乾隆二年，授監察御史。是[illegible]
文諸人皆者十一月[illegible]。而是書以雍
正元年至乾隆[illegible]年[illegible]大[illegible]之[illegible]於[illegible]
河之序，擬于道光十七年[illegible]，至[illegible]
諸十五。其書未知[illegible]以[illegible]事中[illegible]
[illegible]編[illegible]道[illegible]于[illegible]年刻
題名錄，但以道光二十八年[illegible]年錄
載[illegible]之[illegible]二十[illegible]
史[illegible]二月二十六日補[illegible]御史
[illegible]月二[illegible]山東道御史[illegible]光十月三十日
[illegible]道御史[illegible]十二月二十日江南道御史 校[illegible]

是編雖以字閱有[illegible]，而人[illegible]無此誤，
均以為傳其[illegible]官可據之本，特清代漢御史
以[illegible]之名者甚[illegible]，而[illegible]則缺少，有
[illegible]各部院保送補御史，多非上乘者。又
御史以事罹[illegible]者，乾隆以後亦[illegible]有，
而題名例不書，或取諱[illegible]之義，[illegible]之[illegible]，
在[illegible]無編，[illegible]亦有[illegible]之編也。

國朝翰詹源流編年二卷坿館選爵里諡六卷嘉慶刊本

清吳鼎雯撰。鼎雯河南光州人，乾隆戊戌科進士，由翰林院編修官直隸宣化府知府。是書以翰林為古今榮選，清代自天聰以來，翰立內三院與史臣所由始，順治元年，所置翰林掌院及詹事府，其後所朝臨敘增修禮與有加，起擢金格通儒名臣，史不絕書，以舊存沈椒園泉侍所輯之館選錄多未缺略，鼎雯入館逾年，即傳纂修國史，因閱五朝典冊，得閱詞臣掌故散館遷留所辭受見之實錄，以本朝背俱手為采錄，參以各省志乘史館傳，詳其源流世系，按年編次，宦源流攷其爵里諡法，以紀人材之盛選為之望，題曰國朝詞館源流考錄，六詳譯宗序。此書本二國朝詞館源流考錄，所刊本乃分列一卷二卷為翰詹源流編年，三卷四卷為館選爵里諡法六卷實為

未合，續為典事，任載，從為事，府順治元年復少詹事一人，掌詹事府事，所載，併內三院，是書即載順治元年十一月定翰林院為正三品衙門，設詹事府，數續為典事，所載，詳其後翰林院之衙署皆視內三院之置，而名為轉授，是書于順治二年閏六月裁翰林院，併入內三院，十五年七月裁內三院，為內閣，別置翰林院，十八年六月裁內閣翰林院，復設內三院，時書所另以大臣輔政，裁內閣，[illegible]十年八月復改內三院為內閣，置翰林院，時康熙翰林以輔政大臣鼇拜等治罪，是書於此事略，僅會典以六宗詳歷代翰院為詞臣極選，自古至今筆翰林本始於唐，自是宋學士，遂以諸書以以詳備，而館閣錄諸書出，宋館閣[illegible]事，以翰林實可考，人以為集[illegible]冠拔、從以以，是書所撰，右[illegible]諸職，所載翰詹源流，共頗翔實，可有裨於掌故者尺

考試鴻博、御試翰詹、優擢及擢遷諸恩
沢之例為考、清代詞垣文獻者、不可少
之書。但有可議者、翰林院以掌院學士
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侍讀、侍講為講
讀官、詹事府以詹事、少詹事、左右庶
子、洗馬、左右中允、左右贊善為贊官
乾隆以前有左右諭德、是書亦所載次之
年。
概。是書有掌院、左府考詞垣掌故、似掌
院學士、詹事以次各官、皆宜各具其任
免年表或題名、原今闕者、闕卷疑、如
表見注重詞臣之官、實錄載文官除
拜止于三品、此外惟知講官、今欲考
翰院侍讀學士、詹事府少詹事
以下至右庶子、贊善各官任職之年、似無
專書、轉不如科道之尚有題名可
考。似亟是書疏漏之一。又滿官品級
考、詹事可附列左都御史、侍讀學
士、侍講學士、可附列各部右侍郎、漢官品級考

翰林院侍讀侍講、可附列內閣學士、而
是書亦未詳列、至館選為詞垣盛事、若
清代習以為編修檢討者、為出
館。是書則以庶吉士為館選、略以為非
似有未符、但重在存人、意自可尚。其
與宋人館閣錄等用意正同、亦清代
乾隆以前詞垣故事之淵藪也。

吏部驗封司則例六卷 抄本

是書不著撰人名氏，亦不言何年修，以所載卷二封典卷之有義男出力給頂戴人員准封及保舉孝廉方正給頂戴者准援照交銀給封兩條，續纂無事例載此兩條，均于光緒十二年奏准，是此編係光緒十六年吏部尚書徐桐等奏准呈吏部續修則例奏內所言之驗封則例續纂無

吏部驗封司掌頒世爵及土官之世職與文官之封典，與其蔭敘，及武官之恤蔭難蔭，並掌收掌印信之政令。凡例一曰世爵，二曰土官，三曰難蔭外，更以書吏，二曰承差，三曰典吏，四曰攢典，是書卷一、卷二為世爵，卷三為封典，卷三為恩蔭，卷四為難蔭，卷五為土官，卷六為書吏，與續纂無異，所載掌故，合明制世爵惟有公侯

伯，舊日外戚，其後則為錦衣衛都指揮使等世職。清初有子男二等爵，並置輕車都尉、騎都尉、雲騎尉等世職。續纂無事例，更改世爵，乾隆元年奏定一二三等精奇尼哈番為一二三等子，一二三等阿思哈尼哈番為一二三等男，一二三等阿達哈哈番為一二三等輕車都尉，拜他喇布勒哈番為騎都尉，拖沙喇哈番為雲騎尉，又拜官制，舊設武職

品級，漢人世襲武職，順治八年定一等精奇尼哈番稱為總管，儀銜都指揮使，正一品，二等精奇尼哈番稱為總管儀銜都指揮同知，從一品，一等阿思哈尼哈番每一拖沙喇哈番稱為外衛都指揮使，正二品，二等阿思哈尼哈番稱為外衛都指揮同知，從二品，三等阿思哈尼哈番稱為外衛都指揮同知從三品，等阿達哈哈番一拖沙喇哈番稱為

外衛指揮使正三品，一等侍衛以牛彔章京擬
為外衛指揮副使，從三品，三等侍衛達海擬
番擬為外衛指揮副同知，從三品，拜他喇
布勒哈番，一拖沙喇哈番擬以為
指揮僉事，正四品，拜他喇布勒哈番擬
為外衛指揮副僉事，從四品，拖沙喇哈
番擬為外衛千總，從俱裁。是書
於明子男爵及輕車都尉等世職，皆
裁，隆以後更定之名，故以續會典參

互考證，是子男爵者即明世錦衣衛都
指揮使也，改名輕車都尉以後即明
以衛指揮使副使同知僉事，皆以云以仍
係因而非創，令清初國史列傳及八旗
通志以今官書，或書精奇尼哈番等，
或書子男輕車都尉等，往往令人眩
瞀，是書亦未列滿文漢文正名，致使
閱者莫辨，詳世爵世職表亦難
於貫串，茲特按指舊典，依類證明，使

人易曉。是書所載封爵嘉三，只所載
漢正乾隆以值錄，各乎乾隆平定
準回金川，以同治平定粵匪，所錄封爵
甚眾，未列入，但旗籍略，又土官所載
貴州安順府田州土知州一人，曹東
土州判一人，按光緒元年，廣西全州
隸於思恩府，田州已改設恩隆縣，升百色
廳，向知州為直隸廳，分轄恩土州
而是書修于光緒十八年，田州之

廢已久，而仍照錄舊例，未免太泥，又
卷六所載書吏名額，禁令嚴有籍
隸大宛二縣之善不準充，以
書吏一條，貴則清代吏戶各部書吏
多紹興籍，以其大宛籍
之甚，自和珅謂明禁之京官有
人而不知書吏皆浙人，此可謂清禁京
皆用大宛人，而不知皆大宛人，總之書
吏既久不可不用，自當優其待遇，

其遴選黄、其將大權、不宜委之北洋既
之一如僕隸、而人重臣固不見其之為害。
清代命將書其名部院之權殿仍其
出書其之手、今世將其後生之鑒而
是書成據檔案、頗詳、是亦考之所資
也、今事考者不可少之書也

樞垣記略二十八卷光緒本

清梁章鉅撰、朱智續輯。章鉅有南省公餘錄、已著錄。章鉅原書成于道光壬午、時任荆州知府、分六門、曰訓諭、除授、敘規制、題名、詩文、雜記、為卷十有六、恭親王奕訢續輯、增訓諭各門、又增十二卷、無雜記、未增、共為二十八卷、原書所載各門、并于道光二年續輯者、並于光緒元年、軍機處本內閣之軍機房、見葉氏內閣小識、雍正年因辦西北軍務始專派辦理軍機事務大臣及辦理苗疆事務、又申命派辦理軍機事務、時高宗以寶親王示亦焉、見其錄、是書不載者甚少、宸極之尊、太宗臣工從錄、但體例亦有可議者、歷朝王公宰輔年表、皆詳載年月、

如則其言險躁，不足深究。是以于軍機大臣及六部九卿之職掌者，不詳列。如嘉慶四年正月之罷和珅，嘉慶二十五年九月之罷托津、盧蔭溥，道光三十年十月之罷穆彰阿，咸豐十一年十月之罷匡源、皆未書。匡源、杜翰、焦佑瀛先于是年七月十七日以贊襄政務，此皆一朝伊始，黜斥樞輔，于政治關係極大。恭王同治四年三月之罷議政王軍機大臣，雖經後經請撤銷，銜爲恭親王直之年月，以旨宣示。文清日記，恭王復直由贄文清自奏，並極伏責，以才之故，此可入雜記，特恭忠親王續輯是書，故失所其恭親貴及盈宮之戒，文清雖由文清善，其說亦亦以所議，繼同不便深柱，而于乾隆年渐望然乙卯咸豐年彭蘊章之免直，則又特見，亦誤竄何不一同書撤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由軍機大臣入直時，均照原各條，皆錄自嘉慶會典，至咸豐十一年十月，擬為議政王軍機大臣，詳究及兩次垂簾訓政諸批呈覽各疏，則續輯於檔。其兼外六部、館職，及內務府書房等理各例，亦錄自會典，惟軍機處冊檔名目頗多，如現月檔、隨手檔、滿漢檔等，此皆一概不列，似不如內閣小識載通本、紅本、副本之詳晰。但軍機處自乾隆以後，實為行政用人樞紐，賞罰黜陟，實相之任。以親王領樞者，直如前朝諸王之錄事，及任尚書令，治忠與亡，皆繫於此，是書所記，固有清一代政治得失之林也。

內閣小識一卷　指海本

清葉鳳毛撰。鳳毛，江蘇上海人。為葉
映榴之孫。雍正六年官內閣中書，旋
內閣典籍，請告歸。後二十餘年，始追
述所歷，作是書。自序云：自古其地，以考
其儀文官，以考其職掌，以考其儀文
未志其地，識鳳毛任職時為滿
以所載大學士考之，滿人始馬齊，漢
觀漢人始張廷玉，蔣廷錫，趙國麟，按，鄂爾泰
乾隆三年四月協辦大學士，□年五月為保
和殿大學士，趙國麟以乾隆四年二月為
文淵閣大學士，六年以…鳳毛之歸當
在趙國麟升後，徐本繼之，書中內閣典
籍廳掌章奏文移，收圖籍之職，內
閣行文各衙門，用典籍廳，滿本房
掌校閱清本，漢本房掌收發本章，
掌繙譯文字，滿票簽，漢票簽
出，各校閱清文、漢文本章，繙票簽

票籤同此。外有誥敕房，稽察房，收發紅
本處，副本庫，批本處。此是書校（相）以續會
典所載，以為尚有漢滿檔子房，紅本房，
全是書有皇史宬，稽房，中書存案
典以所有事載故不可，是書，翰
房為中書舍人，兼…，尹泰、陳元
龍為又中堂，足見其時事任內閣
兼任樞垣者，有以內之分，繼如漢書
衍以朝中朝，又載漢學士職票紅
雍正八年閣學士宜出使，則中書代票
誤。滿閣大學士…鄂爾泰、蔣廷錫之續
會典，以學士掌批本，下注：如學士有奉
差者，在閣僅餘一二人，不敷批本，由
大學士開列三四品京堂翰林內侍
講學士，內閣侍讀學士，侍讀請旨簡一
二人，協同批本，按以京堂批本者，始於□年
屢見閣抄，是此例永久遵行，是書言僅
翰祖鎮…批本者，是尚未定例也。內閣

本明清兩朝行寶政府明內閣敕印直紐方一寸七分，厚六分，玉箸篆文，見明會典諸書。清內閣無印，止用典籍廳關防。政府之輕至於如此，亦由置軍機處，一切用人行政皆歸軍機處，內閣止于票擬題本、傳鈔諭旨章奏，故軍機處有印而內閣無之。所載同事中書舍人積資前輩已擢官王府典簽，後輩金志章登於可爲清代文獻者之一助。又按是書所載滿內閣學士步瀛，以乾隆七年授，十年擢漢內閣學士莊滿渠，以乾隆四年授，五年遷鳳毛去職，似在吳拜任職後，是書于內閣儀、又入第目之屬，記載偏詳，似亦考求掌故者所宜研究。惟會典載內閣學士雍正八年始爲從二品，是書仍云正三品，似有舛誤，然不能累其全體也。

四夷館考二卷　印本

明王宗載撰。是書不著撰人名氏，惟舊館考末載今上嗣位之六年，余泰之提督會同館事，使者來京，四夷館接業，按明神宗實錄萬曆六年八月己丑，陞提督四夷館太常寺少卿賈三近爲大理寺左少卿，辛卯，陞太僕寺少卿蕭稟爲太常寺少卿，十月戊申，陞提督四夷館太常寺少卿蕭稟爲太僕寺卿。丁巳，試以暹羅開館事，係創始，凡選擇生徒、建修館舍等項，宜酌定成規，以便遵守。明會典萬曆七年增設暹羅館，是書暹羅館考云六年十月，內閣大學士張居正題據提督少卿蕭稟按呈稱之前原文，以作坐貫六年按貫六年生員爲當同京，諸人當正須備兼請於本館添設暹羅一館，時宗載亦以提督該業之暇，因令編事述，彼國之方風土，暨文貢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錄萬曆六年十一月庚戌改原任太僕寺少卿王宗載為太常寺少卿提督四夷館，宗載為宗載之誤。以此考之，是書即為王宗載所撰。明史蕭廩傳、殷載太常寺少卿

但以再遷南京太僕寺卿，以此書宗載王提督之，不當之使非宗載所撰，蓋大謬。

明史藝文志汪俊有四夷館事例二十卷，其館考二卷。上虞羅氏叔玉因是書為汪俊所撰。按明史有汪俊傳，嘉靖初以為禮部尚書，以議大禮，不合，罷歸，去萬曆六年，羅氏誤，館有數十年之久，決非汪氏所撰。藝文志又有四夷館考十卷，不著撰人，羅氏以王宗載以萬曆七年四月任江西巡撫，十年冒

以左僉都御史協理都察院事，十七年以……又明史職官志太常寺少卿提督四夷館

十卿，八人，掌譯書之事，初隸翰林院，洽七年改隸太常寺。永樂五年，特設蒙古、女直、西番、西天、回回、百夷、高昌、緬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甸八館，置譯字生、通事，譯語言文字。正德中增設八百館，明會典在正德六年。萬曆中又增設暹羅館。按是書首列韃靼館，即明史之蒙古館，次回回、西番、高昌、百夷、緬甸、西天、八百、暹羅諸館，而獨無女直、高昌者，清乾隆中查繳館欲各書，傳鈔者恐觸女直字樣諱時禁，故削之，又改韃靼為韃靼。有譯書

歷以次●朝鮮……館見各名下

日本、蓬萊、海雲、滿剌加諸國詳館名，恐傳鈔有訛，非原撰之書。明史暹羅傳所據，尚不如是書之詳。據羅國王即事於萬曆六年貢館，不能逐行存之耳。

禮記體註四卷（雍正刊本）

清范士淳撰，徐昌言參訂。士淳浙江錢塘縣人。（刻本題目一貫齋新訂禮記體註，范紫登先生輯，徐□訂）書首有徐昌言序，略言近日禮經雜出者，難以指歸，坊刻甚多，而損益其體要人之，此捷徑心要，首要在斯諸書，可謂各極精微，而留心于言則顯者未詳目，從五人之學，余少習禮經，於先生書而有志未逮，今者有書註，坐以所纂以為後學階梯，會著於友人之請，于今因思經之要旨，不博取之則簡而不全，不繁取之則泛之無歸，不若從其繁而覺之，則又拼於難從，率焉其於纂其重，詳而擴其大，約其說，洛釋其義，詮標其字，句讀諸其為一書，以名曰大全合參云。據此則是書宜名禮記大全合參，而此本仍每卷仍題范士淳撰，徐昌言參訂，仍從舊

體為主，而每章之下，詳列[illegible]，從容下方之字為註，其曲禮首篇仁義以下至某數，採其諸說以為一章，分為詳有詮釋，明禮為經之綱，但孔疏首分合於體[illegible]言，以陳氏明禮為諸書之本，人能有禮，可以處於鄉黨書為學者，作此場屋用，不出題目之旨。其說之是書，以為曲禮上至曾子問，首列子問以下注疏舊貫，即此本初者目

今無[illegible]門卷之首，文王世子至喪服小記，喪服小記注疏舊卷三，自大傳之各篇，由喪大記注疏舊卷四，自經解至喪服四制，由奔喪附喪服附閒傳三年問喪服四制注疏舊，由此大學凡有未之處[illegible]注不錄諸者，即刪去所採之用，[illegible]無者亦有不稽，記即明堂位存禮之大道

為公之說，與經文之小同異于大之說，亦尚未刪，仍有闕疑，自不可廢，無識總之諸經注文字，以左氏者，推及禮記為最，其先後國者，修書郎如德清俞經生之家之間，乃可得明經之人，若以五經責之一人，則正以科舉之學法乎應習五經，是又說通一經，指其書成，約為編易讀諸書之作，然出于此，固不必深求也。

禮記易讀二卷 坊刻本

不著撰人名氏，書首有序，曰古唐堂主人題，略言禮記四十九篇，除去大學中庸，其四十七篇，凡計實九萬三千七百五十七字，諸生衣多有廢本，然或失則太繁，或失則太簡，且便於讀者，不詳于解，詳於解者，又不便於讀，難得善本，故初學五經至禮記則束手，茲書略舉其簡要，人選取其要五千九百二十三字，補全文之末尺未大經，立書華，已華于是[illegible]注[illegible]注未足者[illegible][illegible]讀者[illegible]通諸全經[illegible]按禮記自明以來，士子[illegible]業[illegible]是[illegible]喪禮[illegible]服[illegible]三[illegible]闕[illegible]喪禮服者[illegible]有[illegible]是書

于檀弓三年問喪服小記諸篇大全
記曾子問喪服小記雜記諸篇則録
經文，而每段問喪服問等篇則無之，其
明代撰述僅集學案者，大率如是
書為清中葉以後人，時風行之本，
有專論小節者，有就全書發明，
而讀者甚之諸經文字以古義為
足以記為最緊，言人謂之大經
清代亦有撰左傳易書者，可與此
書相呼應，但撰此書者其人似非其治
易者，後首論禮記正義孔氏疏
漢之説，兼取漢書隋書藝文志，
北宋及宋程子朱子諸説語錄
源流，略攄青稗，自非無根據者及
每篇首釋篇名，及經傳説
制為漢文，今博士作月令三
之類，亦以漢儒舊説，其中解釋，
此其以義理為宗，其採證不及於非

不著名氏者甚多，以此類推，是書則此
書闕之明儒清人則不盡從之，論
治經正執，而是書自不足盡學者
入門之時，讀經者自隨誦習，以便初學
者也。

大清通禮品官士庶人喪禮傳三卷 光緒刊本

劉[illegible]人撰。[illegible]湖南瀏陽縣人，光緒丁丑進士，工部主事。是書成於光緒九年癸未秋，[illegible]書末有人題自敍諸言，略謂上古喪期無數，至周公制禮而始大備。喪服經秦火，漢儒掌生傳集，漢中禮學者十七篇，以喪服注獨存，十七篇中喪服獨為完書，士喪禮上中下三篇首尾具，自漢儒崇言公制以之喪禮，其[illegible]，以聖清之制為通禮，與六經並垂，於是[illegible]有自，因采三禮為之傳，而傳先於發明經義之論，亦附以[illegible]管輯，別以謹案，蓋通禮於以定其略之本旨，而傳者於以發揮損益之精義。殆天之痛，人之孝無情然，一往之餘，勢必或亂，苟非君子取聞之見，用其所懼，義者之不可以已，遂集成篇，分為三卷。云其為經喪服，卷上品官喪，自初終至服；卷下品官喪，自初終大殮至祥禫，庶喪

自初喪成服至祥禫，庶人喪自初終殮殯至祥禫。其書通禮為經，而條具三禮為為傳。其喪禮傳每卷首列三禮本文之目。疾居正寢　女居內寢　即通禮首言[illegible]喪禮下篇儀禮士喪禮寢疾[illegible]其及禮記父母有疾，君夫人卒于路寢，二卿小注引穀梁王子里曰：夫人之卒在其內，故三禮之正寢，鄭按王夫人之說，以後母死於路寢。註有引鄭氏曰者，即鄭康成注，是書所注也；有引敖氏、江氏、惟王氏，夫人各用其自見發明。于篇內下按語引孟子滕文公於行三年之喪，以為父兄百官皆不欲，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宋程正叔宗古禮，而司馬光之喪，亦不用佛，謂之古今之變，蓋相見今所謂之斷[illegible]，記中喪禮諸儒各不以講授，而終以道禮為正經之要[illegible]皆正，用以為告，但今中國之[illegible]其稱則通禮根本，非但難為正經要

嘗聞自三代以後，歷代禮制，益近繁縟，
貴賤貴賤，嘗非得宜，人民少於欲禮。今
禮制未定，以宜刪繁從簡，一切有名無實
之文，從省從宜，又又以次變通而行於
在喪一節，言不飲酒，不食肉，不處內寢，以明其不與
言古喪事而推之人服官者，則有古之繁縟
然議之初，是於諸侯又入公門者，適人
已不能行，當非自相矛盾，何能本為區
總之議國重義理，亦宜由體人情，明大
祖孝慈錄，則本意而行於喪服之旨，
有輕重顛倒，有削禮者，宜正為更正，即以
以六六不協於漢人之所為之制，私意舊
以盡數日之反，而不為定例，一年以
五月三月之服，名義俱無，以從古緦麻之
論依從其禮，而從古為宜，是為得
詳引據，不以臆見，論禮家亦可得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喪禮雜說一卷（檀几叢書本）
清毛先舒撰。先舒，浙江錢塘人。毋序無
跋。是書自三年之喪起，至曾孫為曾
孫，祖父母、玄孫為高祖父母，凡三
十餘則。如繼母在堂，不可解孤哀之
私議，非古乃變禮，居父母之喪者子不
皆引據自經，反駁引據，以證孝子
之君子諸之不知禮，喪事之宗，不得飲酒
使翔反覆，為飲酒食肉，宜是即聽其
可謂義均為正人，又何論孫為生祖
母服期，不得承重服三年，亦有祖但
承重之說，以古人國君始有繼有主
歸大夫有世官世祿，而承重者有繼
之義，後世有官職者皆已改，然則
無重可承，似不必深求。古人于喪有繼
而與于貴，其貴喪服不引馬氏駁之
亦甚詳，但古諸侯之喪，有及其
於分際相當，知其從宋後人見貴

買妾為多，非漢宋之趙飛燕、徐惠，留不
可知矣。以來何况士大夫之家，是書
舉有妾之子，於嫡長出居而未言服
但所生之子所服所生則為之[illegible]
一無所服，猶若路人，于禮亦之情，以
有不足，或者士禮孫子之妾服緦以
情理難為周至，如何行殺其之前
自不必議，此亦是民漢之言曰，三年
不嫁者，其名也，不過如不得者甚，

害也，今人于妾事，往往從其情者
雖孝子不敢違於，非正禮是宜裁
是歲又於父母既亡，只須服之以終
人合宜，清代于嫡庶則祭，專皇厥志
辰則其奉其嫡，以則當制特典，常人
似不宜從習，未附常禮，難說自嫡
而至女子已嫁而歸者，為名其有
嫁則從所三言者也，然[illegible]為合理
人於禮制研究者少，是書特開能闡從

[illegible]

庸盦尚書奏議十六卷 [illegible]刊本
清陳夔龍撰，夔龍貴州貴筑人，由諸生以大挑[illegible]由
光緒壬辰，歷官至內閣侍讀學士，二十六年
月擢順天府府尹，恩蒙召對，授順天府府尹，二十
七年[illegible]大臣，閏八月授順天府府尹，二十
七年三月改河南布政使，十月[illegible]
二十九年三月為河南巡撫，三十二年調江
蘇巡撫，三十三年七月晉四川總督，三十四年三月
調湖廣總督，宣統元年十月調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

[illegible]年十二月十六日病免，自是退居上海不出，年
逾八十，以詩酒自娛，天下言之，是書為其
晉時所錄奏議，王闓運為之序，[illegible]
自序略言，今日世變，亟已二千數百年大
經大法，掃除殆盡，[illegible]者作是以告世
是不關時政無人得閱，是編存於[illegible]
臨於之此，近十年之久，治學術[illegible]
保而法者，大端不無關繫，[illegible]
中外者，或有參考[illegible]，其[illegible]其人者，

出之烟瘴之鄉[illegible]

以信今傳後則是編[illegible]

無[illegible]三元[illegible]

除夕[illegible]主人自序[illegible]

起卷一[illegible]為[illegible]奏議 自[illegible]

十[illegible]

七月初八[illegible]卷二為[illegible]

自二十七年十月[illegible]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卷三至卷八為大[illegible]奏議

自卷三[illegible]二十九年十月十九[illegible]

[illegible]至卷八三十二年[illegible]月二十二日[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至卷[illegible]為[illegible]奏議 自卷十[illegible]

二十[illegible]

二十[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卷十[illegible]為[illegible]奏議 自卷九[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年十月二十[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卷十三至卷十[illegible]

[illegible]

年十月十[illegible]

[illegible]文翔增[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川湖西[illegible]

[illegible]

春[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以[illegible]

[illegible]國有

[illegible]

[illegible]火燎原者，實有造成者，但陳氏終能以獨善

為主，不涉世事，固為清代大吏中所罕覯者

戶部井田科奏咨輯要三卷 光緒刊本

清如松等撰。如松滿洲正白旗人，[illegible]

中。是書光緒壬午[illegible]

井田科，注以[illegible]

該科員外郎王惠[illegible]

錄入言之，井田科所[illegible]

者，俾今之覽者[illegible]

其規[illegible]

將所定[illegible]章程，擇其要者，按年[illegible]

校勘印[illegible]

卷。上卷自咸豐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戶部奏

定議[illegible]至光緒十年四月初

七奏[illegible]

撥下卷，自光緒十一年八月十八奏准[illegible]

[illegible]至光緒十六年

閏二月初四奏[illegible]

章程[illegible]

有[illegible]

定

照户部原議，飭定章程，因有應變通之處，三年十二月又奏酌議章程各條，頒為圖式。其應報升科地畝，宜仿照補納科則[illegible]，宜先行歸併，清查，存照宜略[illegible]，頭長錯者，斷宜從嚴核定，每畝錢糧定期解部，各條，至不甚重要者，就[illegible]交連務法究非甚久，難以取償。[illegible]屢然如光緒十六年從役有不[illegible]又准查照民人之旨，買地私典[illegible]不能停[illegible]之，不能提倡旗人撤地[illegible]貴業，使于上而下勸民各安生業，推廣各[illegible]，其何能[illegible]，勸將田贖，以成豐[illegible]之後私行典賣，仍無以[illegible]其生計，但[illegible]以勸於不能者，定為[illegible]項地畝，原額[illegible]曰存，曰另[illegible]，莊頭曰三次，曰四次，曰收，曰以下[illegible]及順直熱河[illegible]項地畝，錢米[illegible]各數

均極詳晰，自可備清代取[illegible]河北後[illegible]進[illegible]有各[illegible]無[illegible]之[illegible]，但[illegible]地上承明代勳戚官莊[illegible]田下開[illegible]並民地之類[illegible]研究者也。

海運續案六卷 傳鈔本

咸豐三年戶部編，不著撰人名氏。以戴[illegible]

年月數之，此咸豐元年九月二十四日戶部

尚書孫瑞珍等奏[illegible]河運海運[illegible]

[illegible]止咸豐二年五月[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等為咸豐元年江蘇[illegible]蘇松太三屬

[illegible]海運[illegible]各案以[illegible]直[illegible]

之[illegible]年十七年兩江海運之[illegible]

[illegible]戶部尚書孫瑞珍[illegible]

[illegible]屬漕糧海運之奏，至咸豐五年三月初七日兩江

總督陸建瀛等[illegible]海運漕糧[illegible]

日期之奏。卷二起[illegible]春[illegible]

[illegible]收海運漕糧之奏，至是年九月

十[illegible]是編[illegible]海運[illegible]之奏。

[illegible]為卷三，[illegible]起元年十二月十

二日[illegible]

[illegible]之文，至三年六月二十五日[illegible]總督倉

場侍郎[illegible]收買倉米[illegible]

之文。卷四為[illegible]起清江[illegible]

以海運[illegible]

[illegible]之案，止是年五月二十日[illegible]米大臣[illegible]

直隸總督[illegible]海運[illegible]之文。卷

五為[illegible]起長洲縣[illegible]糧船二十三隻

至金壇縣[illegible]

日入天津[illegible]。卷六為米[illegible]

鎮江糧[illegible]五屬咸豐元年海

運[illegible]白二糧米冊之[illegible]

[illegible]九十[illegible]二百[illegible]石有奇[illegible]

[illegible]倉[illegible]糧[illegible]二千二百八十七石有

奇，自長洲縣[illegible]各項米[illegible]

[illegible]奏[illegible]蘇松太三屬[illegible]

奏[illegible]入[illegible]鎮[illegible]三屬[illegible]

年十二月初五日[illegible]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太

倉[illegible]糧米[illegible]是書[illegible]

[illegible]各案[illegible]米[illegible]

無道所可備，三峽[illegible]之考鏡，[illegible]矣
寸試[illegible]之論[illegible]
陝大[illegible]江淮[illegible]
以行海運同治[illegible]
用輪船[illegible]於清季[illegible]
漕之什[illegible]
大氐[illegible]
河運[illegible]
中止[illegible]
非天時人事之[illegible]
則地持之言[illegible]
而不[illegible]
經史[illegible]
參互[illegible]
論諸[illegible]
者是書[illegible]
嘉慶[illegible]
[illegible]

新政真詮七卷 [illegible]本
清何啓胡禮垣撰。何啓廣東南海縣人，[illegible]
人，胡禮垣[illegible]三水縣人[illegible]
序[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諸[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何次[illegible]
到[illegible]
書[illegible]
後[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甚中西之異民族保守大同民治之歸宿同情
於政府報館書所以諸世人以關亞東國
四千年之風氣以備者四萬萬民之歷
史以華夏之為國於世者云 太息中華
五洲附書舉歐之南鄰印度竝為世界[illegible]
上
書成以首勸為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初十日
變法上諭以民華報及中國史[illegible]
[illegible]
曲於學有中國[illegible]

不以後未光緒以來[illegible]
者末之言以古[illegible]
過此年甲子始於[illegible]人所為注三編為
新政議[illegible]
信於[illegible]
三[illegible]
以[illegible]
[illegible]
海[illegible] 三編為新政[illegible]以[illegible]為
七[illegible]

為新政[illegible]四編為皇朝[illegible]書後五編為
新政要治考 [illegible]書後六
編為新政續編 [illegible]所
總序後總序以為上卷按歷代自漢
議新書賈山至言後漢仲長統昌言
荀悅申鑒以迄唐杜牧罪言之屬皆
儒生[illegible]之不[illegible]求保其之至計用心
苦[illegible]良不得者非有[illegible]之
書[illegible]之[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 卷 部

光緒[illegible] 是書當光緒之初
以迄乙未以及己亥庚子是有[illegible]
作以初編為切要[illegible]為[illegible]
書[illegible]世之[illegible]其後[illegible]
民權[illegible]
[illegible]民權
[illegible]去民權[illegible]仍不[illegible]
以之本[illegible]
若[illegible]民國[illegible]入從于清末[illegible]

負錫[illegible]王安石之言[illegible]
之言直傳是書固[illegible]

東粵藩儲考十二卷 刊本

清高崇基撰。崇基直隸靜海縣人。貢生，以

監生用知縣，歷補壽昌、休寧、涇縣，有名。

光緒初元二年二月授安徽寧國府知府，

[illegible]服闋，[illegible]八年調山西署布政使，

經世無張之洞疏薦，七月授河東道，十二月擢授

按察使。十年四月再署布政使，十二年[illegible]

十二年調廣東按察使，十四年十月擢廣東布政使，十

五年十月卒。是書為官廣東藩司任

內所編，書首有高崇基自序，略言戊戌秋奉命

備藩東粵，發藩庫儲款，為通[illegible]資數

年前劉子良中丞在任時，飭取綱冊[illegible]

綱，分屬分年按卯清理，為[illegible]便于[illegible]

算清其流，猶未及其源，因屬張子厚

[illegible]心校閱，用大經制各款，及軍興[illegible]

取海關，因而未羊並一切抽捐各目，

無論已未奏咨，分留遞一考查[illegible]

綸計，八閱月而藏事，而後庫儲出入之數

乃始朗若列眉云云。是編光緒十二年[illegible]

目錄并高崇基序，次為凡例，文案[illegible]

一為正款。自地丁[illegible]至地丁

支銷雜款，卷二至卷七俱為正款，卷

二為支官俸，卷三為支役食等款，卷四[illegible]

經費支款海税，卷五[illegible]

營餉[illegible]卷六自[illegible]

糧秣支[illegible]卷七[illegible]

贖[illegible]太平關正雜海關[illegible]

[illegible]卷八[illegible]卷[illegible]

款[illegible]卷九[illegible]

首各官養廉之類，首[illegible]為[illegible]

[illegible]卷十為正雜款內[illegible]支各款

本署目[illegible]而非[illegible]

支各款，[illegible]目[illegible]卷十[illegible]

款，新[illegible]目[illegible]卷十[illegible]

[illegible]報[illegible]各款[illegible]目[illegible]

及報[illegible]各款[illegible]

目。十八卷至二十二為報院收支各款，報省等目附五十餘。卷廿三為兇庫存各款，存存報解半餘，又業已停支將存備查各款，清查核減溢領補書各款，目凡三十餘。以款八總冊共為目凡三千餘。按清代理財為繁，司事者責其收支，且繳其項正冊雜冊，須由經紀承管冊，興而後有分歸冊籌備局營總管者然。仍未會諸司之權，但其事者于文檔冊，又祝為秘籍，不肯輕以為宣布。然是書之體例詳慎，無微不錄者，殊為罕觀。特閱稅鹽課漕運全各款於所出所入之數，以全收之數，實不止此。則諸會計表詳稅有三百七十五兩有奇，則在是書所言詳閱正稅與各款之外，首河鹽課五千二萬兩有奇，全三百六十一萬兩各有奇，則視是書所載之數，為統共詳閱鹽官虧。度支部籌書，總有主管之權，故只論雜收支款，詳其言，但就大體而論，則

蓋自咸同以後，各省報部，而清代財政已[illegible]，
雜支之數，亦不可盡恃也。

中國公債類編二卷　石印本

民國財政部編。書首有編輯凡例，此本編成于各種公債，以公布發行月日先後為序。一本編所輯材料，按照呈文條例，節錄細則，中文鐵路各債及本部撥款，並付息還本日期以次列入，其有特殊情者，亦一併採錄。一其有呈文有關係種以上者，則於最前之案。一國庫券與公債性質相類者，附列於後。一關於各債發行明細表及重要文件，均附列編末。其整理案卷。一自民國公債起至民國七年短期公債，卷二自民國八年公債至[illegible]員沿革表，[illegible]甚為詳明，即如愛國公債，首列清宣統三年十月度支部奏請愛國公債摺，旋奉章程，又[illegible]及愛國公債[illegible]則，而然之以年次，[illegible]本報，附在末目。凡付息起訖日期表，自民國元年公債

下各檢證、例大率如此。但是債券[illegible]
公債[illegible]公債[illegible]則[illegible]是[illegible]未[illegible]
若是者[illegible]至今尚有未清[illegible]
本卷者、且有如[illegible]於[illegible]債券
秋特之[illegible]有從後亦[illegible]於之、但有[illegible]
[illegible]十年之[illegible]信[illegible]公債[illegible]
十年[illegible]已有未收公債之至先
[illegible]公[illegible]至[illegible]公債[illegible]
然其後如直[illegible]等首[illegible]公債皆則[illegible]
爲隨[illegible]
有九年[illegible]公債[illegible]爲內國公債[illegible]
十年整理內國公債確定本息基金[illegible]
理全[illegible]公債整理[illegible]
於[illegible]公年表[illegible]
第二為[illegible]第三[illegible]
四格[illegible]自[illegible]至十[illegible]
十[illegible]至[illegible]不[illegible]是書[illegible]內國公債
[illegible]言、在[illegible]大為[illegible]國庫[illegible]

公推[illegible]其故其時中央勢力[illegible]
[illegible]權[illegible]一切[illegible]
等[illegible]國庫[illegible]
實非[illegible]公債六七年後[illegible]
[illegible]自見[illegible]
於是[illegible]公債以[illegible]
往往未[illegible]有[illegible]理之[illegible]
人[illegible]自由[illegible]
十[illegible]又用[illegible]公債[illegible]
[illegible]不[illegible]
之作[illegible]
[illegible]取、許者之[illegible]也

總署通行章奏 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起同治十二年正月二十
一日申明條約，奏請飭各直省督撫
遵辦，至二十四年七月初五日附奏催
出使經費，並請嗣後不得再行借用為
止。自光緒二十七年八月，會各省督撫
關外無有洋商執持並無津海關稅務司
發給之土貨報單、洋稅稅單等件，會同
所立之約，故先其重複者，至二十九年行

湖廣總督張之洞奏，將來出洋肄業學生
章程，與日本國使臣商定兩次，訂入請
之案，先後核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定
事件，向不發刊，故鮮報告，幾無從考
但閱此各省督撫總理各國事務衙
門所須通行者，可以考見是書蓋由
當時總理衙門文案者錄出備隨時稽考
之需，如光緒十二年奏洋藥稅釐併
徵，由各關與稅司會辦，光緒十三年會議

準予考試算學取士，二十二年十二月會
議國子監酌設算學，諸如此類宜亟為籌
此皆定章程，並准[illegible]
定。二十三年二月會議安徽巡撫鄧華熙
籌議添設學堂，酌擬招考[illegible]四月議覆
湖廣總督張之洞請嚴禁假造錢，並
督飭存儲關存關稅，二十四年四月議
覆陳請[illegible]
要務[illegible]

總署奏議改設稅務司[illegible]
閩省[illegible]
准[illegible]洋貨[illegible]
利[illegible]
飭[illegible]
錄[illegible]
四[illegible]
三[illegible]
加[illegible]

並蒐羅諸檔案及抗戰以前各省民變之見聞

而宋辦理洋務之主要者，故自宣宗實錄起，

凡洋務檔案、實錄之外，復詳載於輯矣，

其非宋人之書，光緒年間洋務條陳，在

檔宗實錄未修以前，傳據本乃是書

體載尚多，足資考鏡，而其間亦可取者，

亦有英議，自足備政書之一類，而又輯

理各國事務衙門之十七年，已改外務部，

而是書仍題總署，殆以改部後猶未

今仍之可也。

蜀僚問答一卷 排印本

清劉鍇撰。鍇有續編，已著錄。是書

首有鍇自序，略言四川民情淳樸，為天

下最，余鍾接其地之盛，江流往復五閱

月，聞所在以自報者乃十餘起，余始聞

之頗驚惕，然後知吾鄉鄉黨之風，習之害

民因各變而以安良，近羣民黨受其

害，受其謗，或以下縣之貧，然不至已竊

講，奪吾財，以徒服之焉，何有官之可

特行之乎？民怨信，余今年首夏至彭

思補，閒歸陳許道，同官咸勸余且作

蒸友吳君觀林，乃輯數年所聞蜀變

告示之，余自撰若干，刊之，仍以諸告

為未盡，輒復訪問，余乃撰而述之

自總核之者，臨所聞參之，分其錄之

余為删補，名曰為二卷，題曰蜀僚問答

末題道光十年壬寅秋七月劉鍇自

識。蓋為其經歷數，卷一自四川治道在

民負至世皇時杜周原書之法凡十四卷
之自先唐原書取從之法嶔自度之治罪
差手所起之職未可盡據令失之主獄之法
按劉氏著述多歸重律例故諸卷前論
書中證據在部請律例辭訟斷獄所自
漢以來判獄論因多歸守令實不如
於政司法分權之善蓋守令為刑獄
之長吏當以興利除弊立為先務故民之訴訟
上用治之書諸務無一不為聽事於讞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為往往偽書營濫資積之實其書簡要
然劉條注釋祖當法有條已可從
得名者則由是書可聽斷該熟讀律例實
取平訴理決於經訓者自能讞獄之周不
以事重申韓甚至於訴獄可推情度理以
斷又如所言推究殺案命案等則太拘
清代重案尤發者當收令
須知非是以為要目於刑法之大要
然近世此但治之別

較讀律為嘗先是書言
賜裁量萬條者實為民者之本
諸史皆是律律多以與教化治進雅者
為人之固不專在聽斷是書律例篇
如呂坤著實政錄盡為聽讀之書近從
之以藍鹿州全集然諸史名臣其治
成績可觀所法者其多以獄讞有請書讀
律之謂今司法已獨立以為民長者更不宜
專重法律諸聽斷頗精詳洵有法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權者所宜研究也

西史綱目二十卷 光緒壬寅刻本

清周維翰撰。維翰，江蘇青浦縣人。書首有張鶴齡序，光緒壬寅李大猷學使序，略言余識周君雪樵十餘年，雪樵因維翰字也。今年夏雪樵來自吳門，相過從，以時事之艱[illegible]，見歎憤長歎，從世學在於[illegible]同志，請於有用之學。社初集，書表手一編見示，則其所著西史綱目之上古史足編，余甚嘉之。上海續見三冊，又嘗稱閱雪樵自題

體例，令得快讀其編，甚同社之稱可不謂至數。余惟西國上古史，半出教門之附會，其支離荒誕，甚於我中國盤古三皇之說，雖以彼中士大夫猶不能拘於舊說，以傳疑書猶以登錄，猶存其真，蓋不惟審求之勤，博採旁諮，通識者自顯實術，大明人治之首法，典經究以其發呈於諸史之可治者，[illegible]然歎日月，彼西國上古各書之[illegible]，淺進人不得其詳，

然其於亂之首則無古無今者也。[illegible]而舉能以雪樵之所論定，於彼時諸書所合也，誠未見其若何若其無義。樹解於之有甚[illegible]之說理，誠[illegible]以[illegible]世家學通經，吾於其整然有當於心，來題於光緒二十有七年[illegible]在[illegible]目錄，自[illegible]以海[illegible]序，亦為盛事。有目例，共十六則，又有不錄，又以為可[illegible]書目及上古史提要各目，自撰及[illegible]日本[illegible]

小亞細亞[illegible]者，自[illegible]，在非洲者，自[illegible]，在澳洲者，自[illegible]，至西班牙日六十餘，在亞東[illegible]，諸編[illegible]三日為世[illegible]教宗[illegible]，雜考[illegible]錄，[illegible]以綱目為[illegible]仍用[illegible]本體例，自[illegible]為[illegible]，[illegible]國[illegible]，[illegible]

紀事，自卷三十七至卷六十，吳[illegible]年起，至上[illegible]

古史十八，漢成帝六年起，凡二千一百餘年，但[illegible]

所著目，無論中國外國人著述，皆採自正

代撰正史紀傳，及歷書、王室譜牒、天子傳記，以

解經，皆考證，及諸子[illegible]，皆無可證，以[illegible]

略編年，則用竹書紀年，皆[illegible]各編年

表之舊，所撰[illegible]，亦注明[illegible]

二千三百四十九年，按漢司馬遷作史記

書古今人表，乃載太昊伏羲國世[illegible]

其之諸氏，似有意補史記之闕，然於紀

年[illegible]無詳，乃是書所據，則始吳以[illegible]

史為前國之世系甚難徵信，自不待言

是書自序謂最十年中[illegible]人亦[illegible]，大都

為教會之書籍，以歐洲宗國引入

[illegible]之書[illegible]無須論[illegible]，然不[illegible]

何以[illegible]長[illegible]篇年表為[illegible]

諸書，並以[illegible]為目，人之[illegible]

甚[illegible]貴，然其[illegible]

按諸書於其後[illegible]，[illegible]有[illegible]

之勤，然以[illegible]政治之[illegible]

後盛，使閱者易以[illegible]，[illegible]其[illegible]中

國正議之[illegible]書，如[illegible]

足[illegible]及之[illegible]，及兩國之世文字

於其[illegible]書，正以[illegible]自本[illegible]中

東文通之[illegible]，張[illegible]月氏，為中東文通之

非[illegible]以修天子傳考之似中

西文通[illegible]之[illegible]

論[illegible]自本[illegible]

及者，但[illegible]以[illegible]作

數千年[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足貴也

汴城籌防備覽四卷 咸豐刊本

清俞壽朋撰。壽朋，貴州貴筑縣人。咸豐三年癸丑進士，

翰林院庶吉士，歷官河南歸德府知府，

開封諸府知府，河南按察使、布政

書。是書所言汴城籌防事宜，自

東府合夜搜捕，出其中介士謀者已來

秋，捻匪入擾，驅汴城，逆匪勢大振，最為戒

嚴，合人心以賞罰，汴以閭閻為憂。十二月，賊傳

至徽國人至，是時以歸自京師，旋見中

丞，請任籌防，為條目者數十，凝如所載諸

事宜，是以為綱領者三：曰嚴奸細，曰聯守，曰備

非常。大旨合保甲團練為一事，以九條發揮

以為綱，復二十有七條，為言之詳者具載之，

實云云。其一曰辨奸宄，以安閭閻，其三曰示

事要，使屬指經費，於官紳商民，使其無籌

事。壽朋書無其役，編以為要，大意可用示良

法何取。長程諸條，教以所行者，從胡令史核

編為二卷，曰每表各一卷，書成以示為

汴城籌防備覽二卷 咸豐十年秋七月

丁巳，貴州俞壽朋序。其後為增輯數卷，一卷

其中於籌防事宜亦詳備錢宗[illegible]，乃二十四卷

自序，謂分條要旨，至於變事宜，凡十五卷

三，曰九條，條目至全圖，至九條二十七條

五卷，以為首，編九條二十七條，條目長，九

右一卷，合二表，九條二十條，另出[illegible]

表，頗備守城之法，尤為詳明，按咸豐之初

粵寇自桂林北擾，自湖[illegible]武昌，走廣江

[illegible]，無一不權衡，且有不能為當時之守

者，[illegible]拒守，不下於者，諸[illegible]

[illegible]，積沙無限，穴地[illegible]

保全，是書所以於[illegible]城籌防所

[illegible]為文，體合[illegible]

聯民，備防守者，皆籌防

行以[illegible]自河[illegible]

大[illegible]

[illegible]

非僅抄諸古書但其時搜羅方在初劫並
無攷據地學之法故於地形山川無[illegible]
至各段每日十八頁萬六千一二百一十六百[illegible]
用費三萬餘兩價之廉特難 抑[illegible]實[illegible]
難[illegible]有其時無同以籌款之舉自不
得一不願且州縣平餘還餘往往以[illegible]有
至[illegible]全書之[illegible]不係每書[illegible]一月然尚未
得諸非有東政體[illegible]言哉以粗疏以[illegible]者
貴[illegible]安義也[illegible]李王[illegible]

至人乃[illegible]中[illegible]青[illegible]
[illegible]失[illegible]九見[illegible]
[illegible]以集大[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
以[illegible]十年[illegible]
[illegible]

武昌圖經紀實一卷
清[illegible]撰[illegible]江[illegible]人 按吳善[illegible]卷
[illegible]
書有[illegible]金吳[illegible]
[illegible]金吳瀾[illegible]江嘉興人[illegible]十年五月調
略言洪[illegible]全[illegible]起[illegible]天
下[illegible]生塗炭[illegible]
[illegible]
民[illegible]權府[illegible]相[illegible]

達[illegible]反陽湖[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圖[illegible]
於[illegible]
州縣各有圖[illegible]
[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者，固不獨闡揚幽隱，而其有裨人心之功
也。是書光緒十三年秋八月長沙楊恩壽
與人全長沙謝序。次為凡例，次為各卷
卷一至卷八，為各省，[illegible]，各縣[illegible]，諸
地在籍湖州府知府[illegible]等，[illegible]
自城內以外，湘者為分[illegible]十[illegible]撫以[illegible]有[illegible]
洪秀全之[illegible]以[illegible]其[illegible][illegible]其[illegible]
洪氏[illegible]以[illegible]用[illegible][illegible]戶[illegible]
[illegible]州第[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州[illegible][illegible]以太平[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以[illegible][illegible]其[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時[illegible]
湘[illegible]木[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以諸[illegible]從[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以[illegible][illegible]以[illegible]十年閏月[illegible]至[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人[illegible]起[illegible]事。卷[illegible]為[illegible]
[illegible]源，在[illegible]者，自[illegible][illegible]，北[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大有[illegible]，[illegible]者，[illegible]德[illegible]
[illegible]者[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東，[illegible]江[illegible]咸豐九年十年三月
在湖[illegible]者，[illegible]大[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孝仁，安[illegible][illegible]，定東，[illegible]以正[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諸[illegible]壽同[illegible]
根本[illegible]，[illegible]著[illegible]理[illegible]東[illegible]大
[illegible]事難[illegible]，[illegible]十年三月廿六日
以[illegible]諸[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月[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諸[illegible]，[illegible]清嘉慶[illegible]用[illegible]平[illegible]
[illegible]中，廣州[illegible]以[illegible]人，得[illegible]咸豐中
湘軍，同治[illegible]淮軍[illegible]以
[illegible]合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以[illegible]
[illegible]流[illegible]，[illegible]是，但[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人，其[illegible]
[illegible]，大[illegible]白[illegible]，[illegible]大[illegible]
大[illegible]，是書[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自[illegible]至庚申，
[illegible]保[illegible]，自大[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大[illegible]可[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也。

憲法講義二卷 民國鉛印本

鍾賡言撰。賡言，浙江海寧人。是書首無序有目錄，內分六編：第一編分章二，第一章國家之性質，第二章憲法；第二編分章六，第一章歐美憲法主義之實行，第六章英國憲法史上之三大改革；第三編分章三，第一章領土，第二章人民，第三編章七，第一章國會之組織，第七章國會之權限及議院；第五編分章四，第一章大總統，第二章行政，第三章司法，第四章會計，第五章司法；第六編分章三，第一章人民之權利，第二章人民之義務。按是書分章之內又有分節，如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曰國家之概念，二曰性質，第二節曰國家之性質及諸學說，第三節曰國家之法律上之觀念。按近今國家以憲法為國家之組織及其作用之根本法則，於國為最重要。是書所言，未有國家以前，國無所謂憲法；未有憲法以前，國家亦無從成立也。按此指新興之國家言，若舊邦則否。中國人著述譯憲法者，惟德國最要，英美次之，利、普魯士、日本諸國憲法為善，當書美和里奧大利、奧大利亞、俄及羅馬尼亞諸國，及英憲法七，所謂比較者，即又加以美、瑞士、意大利、西班牙五國，共為十國憲法，及君主國會及國民所不能推廣之詳，如領土之得喪、大總統領大總統之選舉資格等，皆參互之，無所失之憲法者，惟英、若歐洲之法、德、荷蘭等，美洲合衆國等國以共為之，如加拿大、澳大利、巴西洲聯邦，皆有成文憲法，但是憲法在歐戰以後均有修改者，所以更為其形成有新憲法，若之例證。按今之實行特憲法，本意在國會，分大政，雖有行獨裁之權者，則是以重國會之不言，將憲法根本推翻，是書所言以保障

法律及人民之權利、國會之權利、用意周善、
但必能使國會共持所議、則政府自少
掣肘、用兵之權、總統之自由不受限制、此實應
戰、當用兵以保軍費之議由國會[illegible]
會、此特殊之事也、是書[illegible]提於國會、以[illegible]權
一編第八章言憲法之變更、蓋於國憲法[illegible]權
專屬國會者、則列舉法令[illegible]
其他利於公家而非[illegible]法制、非於憲法國家之總統
第二章大總統之資格下、則列舉利、附揭

另條此亞、丙按其票決、第三次會[illegible]一讀者
國共和憲法之難行、國會之多數、皆由
求、故以大公之正者、行其事耳、而于政治
又多摘[illegible]如民國初年、中國國會[illegible]
是書條所詳明、辨駁精審、均可備政治
之研究者也、

民國統計提要十一卷　民國廿年印本

民國統計局編、書首有徐世昌敍、敍稱
三年、撰述略言、改革以來、擬舉辦因[illegible]之
未並採用既往之法、自[illegible]用諸統計之業、以
變故紛乘、遂疾未復、稍其端緒、而不復、稱
悯開如願、六七年來政令所值頒佈、建議於
積、因統計委員會已多、經統計局以職責所司
作在統計之、為行政統計、建議報、分十八門
曰總務、內務、外交、財政、教育、農商、海軍、陸

軍、司法、交通、蒙藏、以承著為編、各從其
類為分、件繫從理、秩然不紊、總匯之
成事又曰、是其編之首無甚差別、民國
肇造、伊始求新、之道異、日廣所繁明、記
物詳備、其屢年隨修之匯積、當有月異、
而此第一次尚存是編[illegible]之體、可為大較
之權輿云云、末題民國廿年七月合肥龔積撰序、
其為提要者、總計[illegible]第一章為國會[illegible]
二章為官制[illegible]中[illegible]

日司法、官制，第三章以司法令，第四章為
外制，第五章為考試，第六章為禁與，第
七章為保甲，第八章為役，第九章
為賦與。內務則以民治、職官、警政、土木工程、典
禮、考績等為分章。外交則以各國承認、聯盟
文件、條約、中日各種約等，經查照在案
僑人口、外交訴訟、官制以各種之一覽表等分章。財
政類以預算、田賦、關鹽、稅捐等分章。教育以
普通、專門、社會教育等分章。農商類以

農政、林業、漁牧、商、工、礦等分章。司法以籌設法院、法
官任用、刑事、民事、商事、訴訟、監獄、刑罰等分章。交
通類以路政、郵政、電政、航政等分章。藩務以區域
封敘、宗教與札薩克、民治、墾業等分章。海陸軍
則以軍制、軍備、軍官、軍需等分章。職官以民國元年
止于六年，每類各附以表。如黨員、國會則附有
參眾兩院議員名數及表，中央官制則附有民國元年至
六年間各官員人名表，地方官制則附有各省軍政民
政長官年表，內務之警察則有特別區域表，[illegible]有

司法表，外交則有國際聯盟、各國使領館一覽表，
訴訟之國際條約及各國駐華公使領館等各項表，
館等一覽等表，財政則有五年預算及借
款各表，餘類亦然，不備錄。中國歷代有
典有憲有會要諸書，記典章法令，明清
兩朝則有會典，但或係歷朝纂修，
或係歷百年數十年一修，然今所記則有
年鑑之屬，率一年一修，以較歷代會典
詳密。是書條匯民初六年政制，可表其

業，以視會典諸書史為詳備。雖如前
首表所有未盡之處，而事之有關文獻
可據，如是而立精要，[illegible]續採錄、權等
表，錯見各類，可以見民國成立以來
之要也。

國朝憲章類編四十二卷 明刊本

明勞堪撰。江西德化縣人。嘉靖丙辰進士。歷

御史。萬曆八年由福建右布政使陞右僉

僉都御史任巡撫福建。實錄十年七月庚午，

陞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十二年十一月，以

撫福建時殺侍郎洪朝選事，革職。沙 勞堪諂事張居正

是書見明史藝文志，卷數相同。此本卷首有

閣首有萬曆徐栻序。栻嘉靖丁未進士，官至

萬曆五年九月自工部右侍郎陞左侍郎，十年

徐栻序略言

我國家創業以來，列聖相承，成周之治，躋熙

皞。其秋在廟堂，散在史官，條律繁

而雜，周若洪難而不備。今考其政事

之繇，由明鑒而求其宋，以編其美事

熙朝之大禮大政，大章並大利害，京畿學

府之言，嚴文武，修攘之機，禎賦之盛，啟閉

大小之細，鈴之繁，讀問者

如諸群而議，則以說論其大夫孔子從周屢

李孫之說，則曰有周公之典，而不能以行。

至不勝其文，則身受之。而後有四代之斟

酌，然則憲章之體，權之制，時勢運會至於王

業。居經綸，於是成憲章，是編學士大夫不可

以不觀，吾又謂不可以不觀云云。末題萬曆八年

九月南京工部尚書徐栻撰

是書卷一、卷二、三，為開國諸臣，卷三、卷四為

登極、登至觀基業中都，卷五、六為親征至

出師。卷七八為御製諸文至歲征，卷九

至十一為朝儀至皇子冠婚，卷十二、十三為諸王府

至宗室封置國戚，卷十四為中書省至五府

府，卷十五為翰林院至尚寶司至擇吏

巡狩，卷十六至十八為吏部至刑部，卷

十九為戶部至戶口，卷二十為禮法至

法，卷二十一二十二為兵部至

貢，卷二十三為圖籍至請錄兵事，卷二十

四至為洪武名臣至異端，卷二十六七為兵

部至立攝，卷二十八，自洪武

[illegible]

至武臣紀止，卷二十九、三十為武學、武選、取扶
賊，卷三十一、三十二為河渠，[illegible]律令至[illegible]
兵杖，工部，自部臣治河至屯田、積貯、[illegible]
卷三十三為[illegible]史書，至[illegible]按學[illegible]史，卷三十
四、三十五為宗人府、三司至一品[illegible]，內官以戶封，各
卷三十六為太監內使至內官[illegible]妻，[illegible]
三十七至三十九為南京史，至[illegible]
鹽河漕，卷四十至四十二為北虜至土官，
按是書每目先有事實，附列[illegible]事實，如
興國清雖所紀事與實錄多合，[illegible]
與剿者人同，所舞持[illegible]，以其嘉靖[illegible]
其子正德登極一門，則其子世宗
之入繼宗藏，[illegible]月[illegible]有嘉靖八年之
數量[illegible]則有[illegible]二十五年[illegible]明[illegible]
兆稅糧者，以孝宗[illegible]
最多，而是書則止于成化，[illegible]
漕運則詳於元人海運之[illegible]
頗備西北河植，以于度支[illegible]

書于周忱、況鍾、霍韜、林希元、薛應旂諸人之
論議，亦多採錄。是書刊于萬曆六年，
而陸樹聲後修達紀貢諸事，則萬曆之後，西
內者則明述建文遺事，信野史不
得謂非淑者也，但紀述尚詳，搜羅亦
富，條目亦云咸書，是其是者，固非甚[illegible]
備，可備明代文獻之徵也。

錦衣衛志一卷　鈔本
明王世貞撰。南直崑山人，太倉軍籍。嘉靖
丁未進士，官至南京刑部尚書。見明史文苑
傳。著述弘富，有四部稿一百七十四卷，續
稿二百十八卷，及弇州史料、藝苑巵言。明史藝
文志有張可大南京錦衣衛志二十卷，而
無是書。書首載：案名有依錦衣衛事者
不能詳。余以時閒考之，得若干語，
錦衣衛志。按錦衣衛，見明會典、明史
職官志。是書所云置衛年月，官制品級，並
同。書中稱錦衣衛凡十八所，錦衣中左右前
後五所，領軍士五所，各分鑾輿、擎蓋、扇手、
旌節、幡幢、班劍、斧鉞、戈戟、弓矢、馴馬十司，分領將
軍、校尉，以備法駕。馴象所，領象奴養象
掌侍衛之事，其功宜可錄，無當貢，但以鎮撫
督領、緝之則稱之時尚詳。其所言治
獄事者，如紀綱、王府、張信、劉瑾、焦、王
振、江彬、馬順、王玉、袁彬、門達、逯杲、牛循、朱

驥、梁彬、張文英、高得林、劉澤、錢寧、駱安、
駱思恭、王佐、陸松、陸炳，甚為詳，其序三人
之張且書，炳位師保，參論典為國家
尚邪之證。王氏本明文苑大家，故能潤
色此類高論。蓋則馬順、劉王振
劉球，而其不可恕者，頗明掌錦衣
衛地位權任，略如清侍衛之前大臣兼領軍統領
左右，神策中尉，宋殿前都指揮
使，非他官所敢望，是書止于陸炳，
然炳後掌錦衣衛者，尚有朱希孝諸書
多載其人，天啟中田爾耕，以附魏
黨，稽專書。許顯純左右諸人，無
校，逞善類，駱養性人身
崇禎之初，逐羅重其後駱養
性于吳甡周延儒之得顯貴乃有
按天
錄又
左都天順後門達

年奏請一次，正德間王瓊、鄭旺之時實代之，
年奏請四次，惟黃貴後雖定為四年一奏，其
勞則請，如則是書所略，蓋已於清王府
例條明代詔獄、錄，及貴司王氏特輯
為志實具，有其所以，兩明史刑法志
載錦衣衛鎮撫司，不始於是書，若其
洪武十年，惟明史言錦衣衛千戶亦於……
書言錦衣衛又准錦衣衛千戶安之臨……
迕誅之，與史傳不合，且書曰姻族則非
其子之婿，亦有之，誤也。

清仁宗宣宗文宗穆宗大事奏檔十六卷 鈔本
清內務府編。仁宗五卷，宣宗三卷，文宗
穆宗各二卷。光緒會典、內務府載有
仁宗睿皇帝至穆宗毅皇帝均有
大喪儀。仁宗三卷，宣宗二卷，文宗一卷，穆宗
三卷，視是書為詳。所編事係內務府
奏案。仁宣兩編均有清文，以後無之，仁宗鹿
名者龍樟宣進呈儀仗圖、文廟、河神樟
宣宗由熱河進京，均無此圖，又有內務
呈嘉慶四年裁撤服清單，而此
後三朝大事奏檔，皆宣宗無此單，蓋
整理之後。仁廟奏檔卷一自請神牌及
字至秋分三奠，特別卷二自勅清門外
牌位次序，至梓宮奉移觀德殿
注儀仗圖，卷三自上滿月致祭錢至殷
題神牌，皆白告，祭奉先殿，卷四自皇
太后尊號頒昭告宗奉先殿至三週年
之冬至大祭止，卷五為祝文，自升

日告祭至宣元二年冬，始以后廟配
祭，遂撰奉薦禮卷七，以為請神於其堂下
至三年二，後遂其儀，照漢作樂卷二，自聖宗
三年三宗照後奉出殿，論服至二百十一年
古者遷奉儀，曰皇后告祭奉先殿卷三
自尊封加皇貴太妃等位，預日告祭
其儀至三四年，撰遷皆有典禮，法亦經文
御奉禮卷七，自請神於其堂下至以
題孝穆皇后神牌告祭奉先殿卷二

自文宗升祔，添設儀禁宗寶至
尊封皇貴妃，以後依前告祭奉先
殿，移廟奉禮卷七，自請神於其堂下至
孝穆以后，后文宗后奉先殿於其
恭文王恭代行禮，卷六，自穆廟孝后升
祔添與奉祭至二十七月服闋
翰奉先殿後殿行禮，按列朝大事儀
節，有從同，其稍有異者，已使則有
皇太后御寧壽宮，孝和睿皇后，及皇考

孝穆皇后，定陵大事則有孝靜康慈皇
后尊謚，此皆特殊之禮，宗室后同時升
祔太廟，前代所罕見，皇太后寫素，自始
干首，后同治初，依法將〔illegible〕按此
書實典事，則聖人喪儀無佛腹自揚
釋說，公家經學是書，則明列不詳其書
洲本重釋教，亦不厭涉及〔illegible〕
言，則仍宗旨，並無以為官板文字，故
此所不錄，徵是書則未知釋氏經卷。

清跋 皆摘儀所應有也。

趙朝事類一卷 稿本

不著撰人名氏。書首題[illegible]，今[illegible]蓋原

書之一種[illegible]，上有闕文，以宋之職

官志考之，通仕、登仕郎、將仕郎三階為[illegible]

東宮[illegible]官人，是書即宋諸州所[illegible]諸州

文學與階次，曰選人七階，為承直至迪功

郎[illegible]

[illegible]朝官[illegible]則有三十

階，如開府儀同三司、銀青光祿大夫、宣教

郎至承事郎五階，皆無，但[illegible]人五階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九[illegible]宋時[illegible]人[illegible]

[illegible]封[illegible]祖之[illegible]文[illegible]

宋[illegible]

[illegible]文 按宋國[illegible]封

有至三千[illegible]七百五十文足

[illegible]七百[illegible]封[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有[illegible]大將軍[illegible]將軍[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司馬[illegible]

[illegible]

戶卷二百九十六河泊所課鈔國公食邑三千
六百戶封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戶食實封
戶食實封三千戶皆其所謂可與虛邑實封
戶雖未加以無定法根據又足為虛封
言皆虛與實古然以後始實二腋金
賞實以後實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讀經衣集傳一卷（內府本　傳鈔）

清朱蒂撰蒂字臨桂桂縣人道光乙未
進士改庶吉士由翰林院編修補福
建道御史與陳慶鏞蘇廷魁有三
御史之目在臺數上疏天下大
計屢以舉劾坐降回籍園居敘籍撰
首員以京候選晚年隨議紀大臣
桂良督至江蘇王有齡撫浙今輯
粵西圖誌城守錄之清史稿諸書
均有傳是書首讀經衣集傳一篇
次集傳引易象左傳易象所論及論語孟子
雜論為證其集傳歷考漢唐以下刑罰
謂刑之不慎由于有刑以未盡然自秦以後
專情刑為治擇其王之法盡壞之由漢歷
代明數千年不莫之復民之好惡自失其性
而多違悖于刑法上之好惡又與民相反
枉直亦錯而民不愛民不服則雖威以
刀鋸以斧鉞而莫能勝刑焉得不慎乎
思

子也，綜衣學要以明之，與其記表記坊記為
論學論心之要，故記禮者以為中庸之後
鄭氏曰君子不苟言，無所則可以措其
言蓋之，伊子思之學，以為其
傳，積篇叢複，並采史傳及先儒之說，初
為論，以附卷後，而伊子之作，皇侃之說
推尋義脈，分為十七章，按明其趣
有黃道周緇衣集傳二卷，是書又名
有所刪節加增，以是為一禮之上也

以為主，所以，存，補其缺，又以宋元
以來諸說，明其經，以至弘
事其明之學，之辭，亂，之本，不皆，及
為論以為篋之，圖，不可
集傳之，司馬光，程，吉錄，集
傳三說，祖尚及程子之說，于集，又列
執，今案下，三事之說，集傳五，列
統朱子之說，集，列，之說
貫之論，故，人

在下，其言，可以闡明經義，實
變以為，以之之說，經，今辭
有至理，于集傳十五，言，取司馬
其，論，孫子，荀子，諸
為治平者，鑑，又按鄭注于
注，三篇，作，不用，
民，背，三事，取，以，
人君，以，之，若使，
論，君，其，以

棠，獻，其，亂之，鄭注，
使功，是，書，亦，其，
之，法，注，用，君，起，
自朱，見，因，非，
黃氏，九，宗，
音，言，
以取子，陸氏，經典，釋文，又，
云，以，氏，子，作經，
言，資，助，綴，衣，精子，

子之書，尚未，以，釋文，為，可信也，是書
刊本，以，黃道周，為，黃，文，本，善注
四十，何以，詩，均以，緇衣，民以
君，以，君，其，言，是，清
為子，思，子，緇衣，子，

禮記子思子言鄭注補正四卷 民國刊本

簡朝亮撰。朝亮廣東順德縣人，為南海朱次琦之門人，有尚書集注等書，著述甚富。書首有朝亮自序，畧言禮記坊記、中庸、表記、緇衣四篇相次，沈約謂此皆取子思子。漢志子思子二十三篇，祈息志子思子七卷，蓋傳者微矣。九江朱先生曰：三篇子言之，皆子思子言，斯從沈約說。今世去子思子世遠，其言有逆睹今世而先言之者，其在於今，變而通之，其學則體立用行，足濟中邦。斯氏子生生此三篇，明季黃石齋為之集傳，將以納忠。禮家諸說自鄭康成注以來，大抵釋此為孔子言，而不察此為子思子言。左傳哀公五十一年夏五月，越人始來，逾年越滅吳。坊記曰：春秋不稱楚越之王喪，是于孔子所修者，以吳楚言。此子思子時魯春秋，坊記引論語，緇衣引書公之顧命，皆在孔子後。朝亮不敏，冀有所明，致辨于斯，斯曰禮記子思子言鄭注補正三篇，分卷而又附錄，都為四卷。今朝亮年六十有九，乃修舊藁，其見者惟子思子言三篇，其餘方草創，兼大戴皆附錄存之。若禮運篇明天下為公者，學記篇宜萬世法者，若儒行篇皆孔子言而中其義者，藁亦苟完云云。茲為發叢卷一為坊記，卷二為中庸記，卷三為緇衣。謂每篇首稱子言之者，引公羊傳有子沈子曰之文，何休云稱子冠氏上者，著其為師，不但言子曰者，辟孔子也。今記者首稱，別乎論語，故首稱子言之。此簡氏明坊記三篇體例皆同，如首鄭注而次謹按，及釋曰于後，而引周書呂刑與周官大司徒五禮、鄉八刑，表記則引孟子、荀子、毛傳、韓說。中不得志，修身見于世，不言而信，不怒而威，緇衣則引易曰易知則有親，皆以發揮意義，餘皆仿此。蓋中庸諸篇幾于言一節，必引諸經為證，自與論語不同，而又不與曲禮、檀弓、王制、月令、文王世子諸篇相類，若大學則亦多引書詩，後儒謂出于曾子，則正與坊記三篇相類。簡氏于篇節悉不忽略，具見苦心。附錄者則禮記有曲禮、檀弓、禮運、學記、儒行諸篇為多，儀禮止有士昏禮、大射儀，周官止有司徒、宗伯、司伯、司寇，大戴記則有哀公問、曾子立事、子張問入官、虞戴德、文王官人、公冠諸篇，皆附錄于禮記。禮運則類駁不獨親其親之說，而學記、儒行皆所注意。于子張問入官，謂尊嚴而絕者，下情不上通，卑賤如神者，小民不可欺。盧氏注孟子曰民為貴，君為輕，蓋上則絕下，則神，秦世變從無如何者，男女偏散一節，下言後世以稅地統役，而戶口之籍無稽，輒稱之曰四萬萬，皆有以今參古之識，其實下則神者，謂民權之發達，輒稱四萬萬者，謂戶口不足據，但所謂揆

地統役丁者此明以前之制清則地有稅而丁無稅元明以前有丁稅故欺隱蔭附不可究詰清至今無丁稅故人數尚多報出不可謂盡無稽是書言釋此記文其義皆公言今並之以通時務尤見淸通今古之概非膠固不識變通者所可及也

考工記辨證三卷 阮刊本

陳衍撰。衍，侯官人，光緒壬午科舉人，工詩，著述甚多，輯有福建通志等書。其書首有序，次為辨鄭君吳寄昌駁以善算聞於鄭君者，惟未精於算，故注考工如輈輿之類間有誤者，賈疏又多失鄭恉，鄭誤因以滋多。戴翔經鄭公輩起，然盈謦之，然未之深學而盡不以為然，有一不盡為高安寄臣者。衍作辨證三卷，辨鄭者八條，辨賈者十九條，辨本朝諸家八十四條，抑又若戴氏之徵豪白云云，蓋皆為豐富書卷一自匠人至輪人四十二條，卷二自築氏為削至考工其羽以設其刃，凡二十八條，卷三自言輿者至鄉擊以中其共二十餘條，如駁宋彤國之六藏由上反王一條，引諸家考有關瑞定王藏是宋彤國鄭注王以凡子猜候

有心無王，以為三心，如謂之矢圍之條，駁所元車前圍解，謂記中言圓圍而非圓者無異，駁所言圓者皆指矢圍言之，為誤。如為皋鼓長尋有四尺之條，駁程氏考工記物，以記言無誤，以為鼓為無鼓，三正謂中圍與鼓鼓同，以鼓於為異作句讀，讀非謂中圍無鼓鼓同，小之尺並鼓程不得謂鼓聲非聲於，如言脇者之條，駁江氏謂鼓以所則程言脇者，引管子程詩外傳漢書五行志皆不以為人全改，有特解其疑鄭注者，如其圍一條，謂注則三分之一不如仍讀如字之佑安用三分之所，為注用其什一五分其轂之長之條，謂鄭改記文，仍是不合諸分數，為五分為其第二，為指藪之以第一為為大穿，以為賢所謂去一以為賢，以其以第三為第四為小穿，以為軹，所謂去一以為軹，所謂去四研求。又如軹前十尺之條，謂注定為軹上定的解，引郝有萇葉毛傳，由軹以上為軹，謂軹以上則是古當形，而非式前之板，尤為創得之解。考據之謹嚴，本無確鑿，但以得有確解者為主，故以毛傳為證，自出于西漢，以前頗為不易，惟是書所引已反命氏羣經平議，而反從程氏禮正義則亦不解，綜覈辨證，仍屬中葴，要而駁晉及清代諸家者不少，洵鄭氏之功人也。

宋會要蕃夷志五卷 鈔本

清徐松輯。松有唐登科記考，諸書已著錄。是書無序跋，無卷數，首冊自回鶻始，次曰高麗、曰于闐、曰拂菻，曰占城、曰蒲端、曰闍婆、曰真里富，二冊曰天竺、曰大食、曰大秦、曰交趾、曰勃泥，三冊曰瓜沙二州、曰野川蠻、曰安化州、曰西南蕃、曰黎峒，四冊曰黎州諸蠻、曰邛部川蠻、曰廣源州蠻、曰西南蠻、曰溪州等蠻，五冊曰南丹州、曰吐蕃。按是書無目錄，

勅收錄於宋會要稿□□□□□□□卷（十九卷）蠻夷一門，但會要稿有蕃夷，不同者，蕃夷要稿拂菻之下，尚有天竺、交趾、大理，而是書尚缺，若大理之賦即在二冊之天竺以後，三四五冊瓜沙二州以下，次序與宋會要稿略同，但有可補宋會要稿者，如四冊西南蕃引嘉定三年十二月詔溪州宣撫充五溪團練使，刻印賜之，此即本宋會要該會要，而此本鑄近溪部落，使之有宣

年七月四日，又印本自此起，此本自此起，如是以下九十六卷全闕，又以宋史外國傳、蕃夷志等補之，此本照宋會要國日本、諸國等無，此本有，亦九卷，末有諸國朝貢一卷，如三佛齊及夏國等均見此本，無之故據編略，以本有此卷，有夏國注華蠻稱等剿宮室此本已附見于海，此以如印本有宮，按以上本多同瓜沙二州傳引宋史張義潮事，亦同惟據鄭舊唐書作以傳，則張義潮後有張淮深，張承奉以此而本傳以為張義潮、張淮深、張承奉三傳，宋會要本此，以會要之誤，非徐氏之誤，蓋傳亦有視宋史之詳者，宋代疆域本小，自東南西北諸蕃外，若契丹、西夏、吐蕃之屬，皆于闐等地，其人版圖諸蠻之處，以其他資料，縣為土司，是書自可備宋代史數之一

清代 據也

張都統奏稿一卷 民國印本
張德彝撰。德彝，漢軍鑲黃旗人，同文館學生，歷次
隨使臣游歷英俄德美日義和諸國。同
派充翻譯，洊擢道員。光緒十八年，充侍從，講
英文。二十七年，奉派充出使英國大臣，兼義
度貨、比、荷、瓦、國王、意大利大臣。三十三年六
月授鑲藍旗蒙古都統。民國七年卒。是
書為其子等所編，印於其卒之次年。首為原
繫人心變遷，及至奏疏。一曰宣統元年
弋。一以洋以保華僑。一水師人才極應造就
以備任使。一鈔票宜畫一，以挽利權。
一駐洋使臣及領事等宜擇其精，未題於光緒
三十年。日本治藥，如採木之法，以期書行
擬。一官制宜整頓。一錢法宜未流。二
教務宜和平。一權衡以求畫一。一旗
人籍照以編。仍畫畫一。一錢用。一國與國
及官樂。今宜畫整統聯一律，未題於
緒三十三年。日杜官達本根疏。一例
員以宣統。一水陸宜整畫一。一擬
一宜廢藥。一都城宜整頓畫一。未題宣統
二年。自蒲參考纂輯憲政書。另
行疏一道，言亦政治自治。二定
自會言論出版之律，未謝上聲理鄉署
局王來勸理各國事務，門宜及事務
門十二條，按清代自咸豐以來，凡歷次約，以
後各國主奏子，及廣東自各國交通
處八旗子弟聰穎者，教習洋文，翻譯各
駐外國使館，譯習於此中取材焉。清
朝之使臣之路，德氏自是熟悉。
使館之內閣奏疏，陳請疏，略如此
使有經驗者言之，若德人雖經改除，
仍宜畫一。錄仍係為八旗生計起見，
但昔人有華二十四旗，八不能盡而也，
大清之政，以欲與十八省材皎均有則
各省均有未易，勸人金元，易以全用國人
存之，原國其朝，以此言矣。財聯時事
用於鈔英德有管理者，實國及自民朝
亦非難。且為和流通，名若言，未始不有
神特。近來清廷代以膳亡，快日多，均在可存之所也。

散木居奏稿二十四卷 印本

清瑞洵撰。洵，滿洲鑲黃旗人，姓博爾濟吉特氏。

本元裔，父恭鏜，杭州將軍。洵光緒乙亥舉

試，丙戌成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散館授編

修，歷國子監司業，性伉直敢言，甲午與編

修編劾權要，直聲震朝右，歷遷翰林

院侍讀學士，出為科布多參贊大臣。二十

六年拳匪之亂，用安撫政策，一意以羈縻

蒙古為主，論者以人皆因是得以和議成，游

牧晏然。三十年春，命往古城接收，諸陛見，奏

以兩路山驛營弁餘人，物均遣返，以經年事

竣後，驛往。三十一年以參事革職，發軍臺效

力。贖還，宣統二年賜復原官，至辛亥國變，避居

濟州，鍵戶並隔清修，不與趨謁，正修清

史，有稿未成，檔冊入篋，後遂不知所

籌。安貧守志，請為遺民不可，晚居淳

業湖，隱居義寧，陳三立稱其清標沖俗。

乙亥殁，年重逢鄉舉，復原官。丙子三月卒，年七

十八。門人錄木吉武為刻遺集，及所著奏

議二十五卷，題曰散木居奏稿，吉武有

吉武序，略言先生以翰苑世族起家詞館，

自得講官，清尚翰林有日，蕭然居諫官，

乃能事揭奏章，忠規讜論，銳意匡振，不

又臣中毀善遷，捍衛國志，不稍衰，迄今披讀

章疏，得稱其蘊蓄之大，吉武又嘗有年

平昔講論，及時事，忠義奮發，慨然有匡

救之心，歷書首與聞國政，論其表

因不止此，雖足得剛明任事之大臣，左右維持

國勢，亦不致一蹶而不可復振，又曰先生疏

之三年，吉武重至燕都，得所為散木居奏稿

肆付剞劂，屬校讎，其事任校勘，反復

遺墨，讀其奏疏，悉成于戊戌、庚子、辛丑間，

誠其胸中所積，發為議論，悉本忠誠，

為一集，卷一為司業集，光緒甲午起，自請

歸，鍵戶積稿，以次日八卷，二為學士集，自

南書房行走，無復稿以次，卷三為學士

集，自抵任後，印自謝恩摺至以次凡三十九，庚子六月至八月。卷四為[?]集，自[?]摺以次凡三十[?]，庚子閏八月起至十二月。卷五七為[?]集，自[?]摺以次凡十六，辛丑四月起[?]月。卷八為[?]集，自謝[?]摺以次凡二十，辛丑[?]月。卷九為[?]集，自[?]摺以次凡十七。卷十為[?]集，自謝恩[?]摺以次凡十三，壬寅三月。卷十一為[?]集，自[?]

[?]摺以次凡十四，壬寅四月。卷十二為[?]集，[?]壬寅五月二十四[?]。[?]摺以次凡[?]。卷十三為[?]集，自[?]摺以次凡十三，壬寅九月。卷十四為[?]集，自[?]摺以次凡廿[?]，壬寅十月。卷十五為[?]集，自[?]並請[?]摺四五，癸卯二月[?]五月。卷十六為[?]集，自[?]摺以次凡五，癸卯閏五月。卷十八為[?]集，自[?]請[?]摺以次

新疆改省而存，庫倫不改而亡者，是非固尚待論定也。

二十，癸卯六月至七月初八。卷十九為[?]集，自[?]生事摺以次凡十一，癸卯九月十月。卷二十為[?]營集，自[?]摺以次凡[?]十二，癸卯十月初五至十二月初八。卷二十一為[?]集，自[?]摺以次凡八，癸卯十一月十二至十二月二十九。卷二十二為[?]集，自[?]摺以次凡十七，甲辰三月二十七至六月十三。卷二十三為[?]集，自[?]人摺以次凡十七，甲辰八月二十四至十二月二十六。卷二十四為[?]集，自[?]摺凡十五。[?]卷[?]

十五為[?]集，自[?] [illegible]

[illegible]

秦邊紀略二卷 民國寫本

清李培直撰。培直，隸蘇縣人。書首有人集秦邊鈔序注，引耐安氏云：秦邊紀略乃江右黃君所撰。有心皇極，以居秦督佛公幕府，邊圖皇輿，士蕃情形，所親識，猶於柱于所聞，諸于秦督，彰謝閭廬。秦督護以解附史役，以視朝廷事，諸紀為公自史撰之要者也，云云。繼其先生據是以相示，是予發而見所錄之余，苦貧病困居，安敢問天下事，而塞外胡然長鄉，讀之萬里情形了然胸目，底不作觿觿于觀場者。全秦邊紀略言：今天下可憂者獨西陲，西陲之患尤始于今之經略。其邊皇里則六千九百里有奇，其邊兵則合五萬有奇，而分屯戍，何以守？特或更張，廢定甚，人則漢人、土人，雖以黑番、回回黃番，不一其類，不可在疆域。

其環于外者，則番彝，西彝外環，地河湟處。寧夏甘涼河州之南，但多以寧夏之東，假河套。西彝雜錯西陲者，數十百部，皆逞驕悍，不敢大肆猖獗者，種類區分，力敵而勢均，內懼相併兼而謀不協，無有能為之首者，然後安。今或有如自稱者，猶兵革戰，東討西征，擊月氏、樓蘭、烏孫數十國，控弦之士數十萬，錯雜塞下，一旦爭起，盡室風火，可慮也，云云。按注所云佛公者，即陝甘總督佛倫。以康熙三十二年十月甲申由吏部尚書為川陝總督，三十三年三月乙卯遷禮部尚書，見東華錄。佛倫為督之時，正梁氏遊西陲之時，故是書作於湖北。有云黃君當即梁氏，未嘗尚須康熙癸未，而以其姓邪本地所成，故以尚有是書。黃氏原書為二卷，自河州西寧州、涼州、甘州、肅州諸衛、寧夏

及西寧邊堡甘莊渡河邊[illegible]邊堡甘州肅州
肅州為邊、北邊為一卷、自甘州北邊涼州
北邊甘莊渡北邊[illegible]唐[illegible]寧夏邊
堡延綏邊堡、合之延綏外邊、[illegible]為一卷
而綜之以嘉峪關三條、條分縷晰、于道里之
延袤、堡塞之布列、地勢之夷險、[illegible]之緩
急、靡不一一致詳、今距是書
雖將百年、而[illegible]所記諸大[illegible]仍無
甚差異、惟[illegible]可據[illegible]
其間所記[illegible]誤、如由河[illegible]泰山有[illegible]
[illegible]其河[illegible]誤、在即為[illegible]諸大之[illegible]
出、[illegible]蘭山[illegible]海者、今河[illegible]
[illegible]特河[illegible]舊土[illegible]特[illegible]明
大[illegible]今青海和碩特[illegible]
[illegible]四十[illegible]蒙古[illegible]嘉峪關
三條可與[illegible]翔實[illegible]相參證、尚有
志所[illegible]北邊條者[illegible]地名在[illegible]
衛所[illegible]以後[illegible]以前

儀禮學一卷　經解續編本
清王聘珍撰。聘珍有周禮學、諸書已
著錄。是書[illegible]傳儀禮十七篇為今
文、藝文志禮古經者出于魯淹中及孔氏
學十七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為古文、其
次為解士[illegible]禮[illegible]序于門中闑西之闑。
至解聘禮[illegible]凡三十餘則、其[illegible]
重形聲、訓詁、如解闑曰[illegible]
為也。[illegible]古文[illegible]假借[illegible]爾雅[illegible]說文者
[illegible]之[illegible]胡氏正義[illegible]之。與是書合。
人知其[illegible]解。胡氏正義[illegible]後漢[illegible]
也、是書不[illegible]乃合[illegible]解[illegible]
[illegible]校釋文作[illegible]胡氏正義[illegible]未引
釋詩經釋文、[illegible]不如是書之精。[illegible]
禮經文、鄉射禮解[illegible]
其書周禮是天子之鄉遂州[illegible]
其州長是中大夫、若儀禮[illegible]諸侯之州射
禮、諸侯之州長是士[illegible]經文[illegible]大夫射[illegible]

鄉射禮疏一卷[illegible]
子之州與諸侯之州，鄉射其[illegible]自[illegible]
春秋之季，天子之地，諸侯大國之地，所以
同[illegible]地論。周之地並不盛大，[illegible]
其時諸侯大夫僭越者，[illegible]王國之說。
未見經傳。又主人朝服，[illegible]朝服，[illegible]
注今縣國行此，鄉射禮皆服鮮，引[illegible]
書禮儀者，永平二年上[illegible]
行大射之禮，京山松曰天子[illegible]
大射禮天子[illegible]事者[illegible]是漢時大射
鄉射皆皮弁服，以[illegible]注，[illegible]有[illegible]
合樂解引業玄曰鄉人[illegible]
時合樂以同其意，諸侯自有樂[illegible]
合樂亦有[illegible]特[illegible]可補注疏之闕[illegible]
有不[illegible]之酒[illegible]
可與[illegible]文相[illegible]王氏研究[illegible]極有[illegible]
故所解多[illegible]賞之文也。

光緒癸卯歲庫入款出款及各直入款表　戶部刊本
清戶部編書[illegible]序望編輯人[illegible]名
入出款名目仍[illegible]循光緒　年戶部
奏准會計之舊，首為光緒二十九年歲[illegible]
入款表，歲入[illegible]十三：曰地丁，曰籌備，曰[illegible]
[illegible]經費，曰固本京餉，曰協餉，曰[illegible]
曰關稅，曰土藥稅，曰指項，曰[illegible]，曰[illegible]
經費，曰邊防，曰雜款，共收庫平銀一千[illegible]
二十三萬五千兩有奇。[illegible]
不備錄。出款表格亦十三：曰祭祀，曰[illegible]，曰[illegible]
賞，曰俸食，曰養廉，曰餉乾，七百八十[illegible]
三千兩，曰經費，曰工程，曰採辦，曰驛站，曰[illegible]
支，曰生息，曰[illegible]，共支庫平銀一千[illegible]
四十八萬七千兩，後並附有收款放款清單[illegible]
為各省歲入表，曰地丁，二千[illegible]八百[illegible]
萬八十[illegible]，租課八十[illegible]萬四千[illegible]，程[illegible]
萬四千[illegible]，鹽[illegible]一百[illegible]十[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一百六十[illegible]七千[illegible]雜稅三百三十[illegible]

兩，鹽金一千一百七十六萬三千兩，茶稅三百八十
二萬七千兩，鹽課一千三百六十六萬九千
兩，土藥稅一百五十八萬一千兩，雜款。二十八萬
二千兩，共實徵銀九千四百四十八萬九千兩。
海關一百三十八萬九千兩。關出款表。按劉氏據
[illegible]款簿入款表，共銀一千四百四十五萬六千
年書兩。支出款表共銀二千一百七十九萬
千兩。智視是書為[illegible]
二百十萬八千兩，[illegible]

西東直門，正陽三十萬兩，順天等省關稅四十
八萬兩，順天府賑濟銀二十四萬五千兩，買米銀
錢穀撥解正項銀一百九十一萬八十兩，正項
款內撥解銅鉛銀一百二十五萬兩，然是書
所撫，乃是書[illegible]八，應得其所錄，[illegible]
能錄，[illegible]之處，劉氏皆詳表之，
諸如有之入款，八千萬，是書則為之
四百餘萬。是書之各省款入表，所謂正款
外款，其因[illegible]，源[illegible]，[illegible]書之各款，未據

各省奏報，無從列入。是二十九年

兩，是書之數，但以撥道光為據

以道三項約計，入二千萬，其實之一部

得三分之一。又如戶部左軍銀一百

十八萬六千兩，隨處[illegible]名目，末

一者，皆十九年所未有，可見增加之開

源節流之術，而言足[illegible]，[illegible]

斂[illegible]在，況以[illegible]故理落

木三年，而因變非無因也。就該書

出款，而論，則二十九年與十九年名目已

多有變更，則其後十年間世變愈多焉。

度支部軍餉司奏案四卷 光緒戊申鈔本

清度支部軍餉司編。司中多人所錄等編，按是書為見宣統元年揩撫中書之意誰撰中滿洲正白旗人。下譯餉權司之事。其後桐鄉人，嘗協助度支部，書序亦是言其始由書前有例，略言始自光緒三十二年起司承辦奏稿並咨行之編，本司奏案原各是編分十有一類，一首之中，仍以奏日期先後為次。三至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部改定職掌，本司所主乃軍餉及各省司各總核撥各案，未及具奏本司于年前具奏奏者，分別一奏已為之編。其會議事件各條附之，主稿會同本部辦理者，即以為附編。其是書無序，凡例言，即編輯是書緣起。略同于度支前編目録為末類三十二年分河南撫解收支報銷要摺四三卷，以為各案，逢用，議覆餘錢糧摺奏錄光緒三十三分八旗兵丁俸支庫款數目

摺，又議覆江蘇巡撫請將理財政請借庫款摺凡十九卷。又捐輸六旗及奉天吉林黑龍江四省卷三，為四至覆光緒三十二年分江寧所屬收支各款報銷摺。又光緒三十三年分安徽省收支各款摺凡十二。江蘇安徽兩省卷一，為覆光緒三十二年分東海關練軍收支各款摺，又覆光緒三十二年分浙江防軍收支各款摺片，凡二十五。山西河南陝甘新疆，編是浙江以首。省報銷用款各案，例歸戶部各司分管，如江南司則管江蘇安徽浙江江西等司則均管本省，惟福建司則兼管直隸山東司則兼管東三省。至光緒三十三年度支部乃專設軍餉司，專管全軍餉，于是向分歸各省司者，皆專歸餉司。是書為案牘奏案而作，歷來軍務用款，向不造冊奏銷報銷各案，是書頗詳。但奏銷例事為多，而報銷則闕焉無考，此直隸

三十二年分支銀二百八萬六千兩。北洋海防經費

共開銷款一百三十六萬六千兩。直隸淮軍北洋

年銀九十七萬三千兩。三十一年江蘇江寧行

各軍請餉湘軍蘇軍軍餉一百十萬四千兩。

皆有減數。餘者均同。又如費淮練營

聲明除五營、包攻作隨下按甲人等不責。

綠營練軍熱河駐防營酌法暢聲明駐長

及洋槍隊兵丁等之缺餉帑經常備、一切差操

此只大錄以各項、作成河渠、從事故而北洋陸軍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三十二年分新撥軍餉資湘軍銀八百十八

萬四千兩開除湘軍銀八百六十三萬七千

兩。此皆均有各數淮軍各有軍餉見甚

著。然無北洋練軍新兵未撥則直隸

減其事、以次裁餉豐之兵、改有材武

申領減發私息皆減、黨或因減

以征役以縮。徒大息于世又至之

夏縣賦役成案一卷

不著撰人名氏。此書可以大略故，鉤稽

地丁賦役、開徵錢糧、無量圓全為長

請均減差。時夏縣官、攤差役之牌

所錄。咸豐年間而役差累民於

是縣有差徭而外、加派日多、有一縣所派

持於正賦者。開徵錢以便人而擾害

其解州、目擊情形深悉人民痛苦、乘均

減差徭之便。乃將各款當為查定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各屬大為核減。夏縣所收錢糧銀

減徭之一事。是書首列章程十

一條。言奉開報收使減論。次列查明夏縣

章革去分里分甲假年附之名目。各邑

二十五里。按糧賦正銀撥派每錢、不准攤銀

此所為閭氏閱之詳。次為署知縣黃熔

禁於增加則。不遵者有懲辦。又次支錢

章程二十九條。丁銀併入地糧共徵銀五

萬六千六百六十九兩零。每兩徵錢

分別汛定辦車馬章程十四條。有分管各道
各車草薄辦車習歸驛六行帖道路開車
呈馬匹差信移文路平永定不應各錢
糧章程十條。有舊例丁糧分灘，再攤入
户宗丁之年。里大什戶高下在以茲辦
明以來歷無所更張正四例攤丁糧于地糧。
永不加賦之令。按攤正四年令各省攤丁
糧于地糧。賞行者固多而不行者亦
復不少。豐貴州丁糧至乾隆中期始歸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併。山西未併丁于地者，當因全于以後均
以為奏設。至秦則又止。夏糧已盡。又
有紅丁優免，徭多白丁，徭苦之害。
殆因紳衿有職役者皆優免閣
裁去紅丁白丁之名。然糧目攤均苦樂
者，實合於民生大義。並附大學堂
程之萬于新籌年其咨查以類也。
文雜役章程八條十六條。出差十七條。
八款為白沙河漕地等糧租出款。如馬王

廟演戲獻神搭臺鼓匠樂等。按所定章程。
多仍舊定為有定。有沐者而無煩費。
所以恤民者不為不至。蓋閩民本在
湖林習慣之中。故能如此。又章程內各款
以朝邑為例。蓋閩民本於本縣朝
邑。以實行識得。一時政洪用徵目均有
途轍可循。非尋常火耗比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蒙疆紀要十三卷 舊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凡十四冊。合首冊[illegible]有自序。

首冊曰由北京至張北口里程表。接此冊

附述路在口以第三冊曰自古北口至三道

梁、柳溝。曰自三道梁至[illegible]之柳溝。曰自

漆子至熱河之柳溝。有曰[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蒙俞曰[illegible]種。[illegible]

[illegible]

曰[illegible]第四冊首曰由承德府

經朝陽至赤峰縣里程表。曰[illegible]

第三冊第五冊曰由建昌至[illegible]里程

表。曰由[illegible]州至赤峰[illegible]里程表。第六冊曰

由承德府至赤峰[illegible]州里程表。第七冊

曰由[illegible]州至林西縣里程表。第十冊曰

林西至小巴林貝勒府[illegible]里程 由西巴林

勒府至林西縣里程表。曰由林西縣至[illegible]

[illegible]沁里程表。接林西至什巴爾台[illegible]

[illegible]曰由什巴爾台至[illegible]里程表。

[illegible]曰由林西至經棚里程表。四第

九冊曰由經棚至克什克騰里程表。[illegible]

[illegible]大王廟[illegible]

[illegible]曰由大王廟至多倫諾爾里程表。

曰由經棚直至多倫諾爾里程表。末附經

棚至[illegible]倫之大道、東直自[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倫[illegible]三千里。西直自經棚經巴[illegible]廟

[illegible]

[illegible]

三千餘里。中直經[illegible]廟三道[illegible]

年[illegible]。第十冊曰由[illegible]

[illegible]里程表。[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輿至藍旗汛之里程表。已詳俄都在各處

北江自口外千里東至大王廟西至藍旗汛止道

可以營治，尤特爲緊要。所記各處，十二冊曰輿

圖。十三冊曰軍略。如海防之類。按此冊里程表

後均載直路、河川、地物、小數類。至于爲說

但於載止于此，於札薩克為庫倫錫林郭勒

三盟及其深谷湖泊之一帶，尤以盟為

最詳。所言各物，皆甚著，隆化城出小米

三十一萬餘石，赤峯木街人口三萬，大米

百斤十二兩，小米百斤四兩。即今之

物價之高下矣。又載各處語解之

本地所用之名詞，附于所譯，亦可為究

圖者圖往錄之所。明於漢蒙此相互之義

旅行于明，甚為可采，又四之一載，皆可資

參考之，係滿蒙之書，又為年東所設，在位改

治，特題公以之，自不切用也。是書　有民國

元年十二月宋樑自序，作於燕京

峽江救生船志四卷　光緒刊本

清賀縉紳撰。湖南平江縣人。由軍功保至

副將，記名總兵，管帶湖北水師精捷營，歷

賞提督銜、巴圖魯名號。授宜昌鎮總兵。

按此書，首載有光緒九年五月湖廣總督涂

宗瀛序，稱：會賀縉紳于查宜昌府屬

沿江險灘添置救生紅船一摺，於爲深爲提

倡勸捐，請加設救生紅船一摺，又次爲本管

涂宗瀛、丁寶楨校濬封深權椎，宗瀛略

言江自岷山發源，匯納眾流，至夔門出峽

達灘險，其湖亦然，其鋒立橫，舟折

傾覆。故光緒丙子，宜昌以椎撥，與

藏李公從奎中丞、翁公同爵，謀復

添設救生紅船之舉，以總兵賀縉紳

經屬總其事，行者使焉，歷未夏，以

勸公倡捐置履，舟子船身之資，

善捐設之經費，今又添設水師，可憫乃上

其明，請定以兵丁水資利濟得以報可。

議以閑田防巨險於習于其地積潮案何者
往是之會履勘一周案形勢之堅者定增置
之處又案已東歸州東湖所屬諸灘林立擇
其尤甚者酌加救生船以彌險缺時量給
中修葺兼添派林鳩工一由宗添調撥廉
以益不取諸公千是合一形以設立告保
上十有七仍以防巨險其事增舢工水手之工
食定以修大修之費即是仍不難守續一節於
紫江役從為長案綴源入餉下於司君請
西彬甘勤

云云其適初稿九年夏五月首提便者云云
源之添設茲為甚是最卷一志文件自兼
署督憲翁札委監收生船一案至准川邊
源之局移送原設收之峽灘救生船詳准殺併一
案又自成將道丁士彬指紅船水手籌改文
一案至九年針造紅船大集用與工添工期
及起支口糧水事各目分段灘所一案卷為碑
記餘崖灘路上自四川巫山
在志下至八斗灘止一百

歸州所屬自八斗灘起下至鐵鎖子止
計一百十六里險灘二十六東湖所屬自鐵鎖
子起至不灘止水路一百二十五里險灘用
棠曰息救卷義山等附行川每卷為
圖考自東湖所屬灘至黃陵小湖灘一卷為
行船要津路程備考自湖北東湖縣至
四川巴縣一千八百里分北岸南岸北岸自
宜昌至南岸自李家河至
灘之千八百里附各灘以行船口
如防木請柏木海漏斗木

大木小之木且有之水漲天旦諸
所江水江之拔力
年請紅船之奏用
舟覆三子六子淹斃本人遇救得生故
於上東期任首籌
處船隻以皇仁以全民命
以首正以百餘金
船此於峽江救生大

有程並是書於文件章程灘路用兵
一一備列，指實名氏，一覽之下，瞭然
有據者，而末兩卷之圖考源程，均極詳晰
皆發人所未發，而善繪流沙，為從來所[illegible]
密，尤堪嘉尚，如行船路要津，路程旅店
舟行十數年，春心入西，值洪濤奔騰，目睹艱
因界沿途所見為書。付之剞劂，[illegible]
中[illegible]安[illegible]一[illegible]按圖而[illegible]，今[illegible]
[illegible]八[illegible]來往[illegible]，則是書[illegible]
揮為主，闡明例，諸圖繪等條，以說[illegible]
[illegible]，今昔[illegible]形勢之間，有不同者
指並之[illegible]，博雅君子若證考[illegible]，不[illegible]是
書之出，又五十餘年，江灘[illegible]，未必一無變易
又有待乎熟于峽路者之補焉

滇緬南段未定界調查報告書兩卷 抄本
民國周光倬撰。光倬，雲南人，任外交部
特派雲南查界專員，輯為是書。本有
結論略言此次調查滇緬南段未定界，
由昆明起程，經[illegible]返昆明，總計先後[illegible]
月為期二百有三日，實際行程九十九站
里數五千八百九十三，就觀所及，滇緬南段未
定界雖屬中英兩國問題，而關係[illegible]
尤於滇省有切膚之痛，謹將[illegible]
態度，將調查所得，撮要言之，言無不盡之意，[illegible]
要呈報，俾政府知該區現狀而籌對策
其關界務爭執各點，國際根本大計，概依
愛國愛國之旨，公同陳述，俾政府有所依據
力謀補救，至於[illegible]山民意運動[illegible]
若將能相機提議，[illegible]除[illegible]國之
幸[illegible]為整要是書，一[illegible]查[illegible]
取其名[illegible]情形，二為調查[illegible]入[illegible]
接洽[illegible]之情形，三為[illegible]

況及其與國內國外交涉經緯，四、班洪區域概況，
自班洪事變至班洪事件之經過，
界，五、經首次勘查概況，六、瀾滄縣轄境，自
位置面積與地勢，至其重要城鎮概況，十、會勘
以十緣南段未定界之意見，自依據條約會勘至南國
係至瀾滄縣政府之關係，凡十八，末有結
論。按雲南為邊界，以明洪武永樂時置宣
慰宣撫安撫長官等司，疆域甚廣，自
緬甸淪胥，均已歸英，而其失之又緣
乾隆征緬無功，嗣後失其統治，十七年，緬
為英滅，雖經十二年、二十年中英定約
而疏於審察，不能為力，故有會勘之舉。及會勘
後，我國實未經營南段，至國民政府時
遂發生班洪之案。周氏本滇人，又久任
調查員，足跡往來，歷實地考察，至二百餘
日之久，五十八個村寨之屬，報告各種情
形，尚稱詳盡。如載各村重要地方之金礦，以
馬一散落草壩，鐵產、鉛產、錫產，橡膠地
往之，有無礦產、土寨，均為明析，所引參考
書者則清代實錄、諸書，乾隆十一年以後，
檔則由滇省檔案，尚屬詳確。他如載瀾滄縣轄
境及班洪與其鄰之事，與會勘問題，並注意
猛角、猛董、西盟一大土地等，方面皆指係詳
審。如緊米等處為歷來言滇邊勝者所
少及，至於瀾滄江上游洞棲之族有麻栗壩等部
可據為據，猛角、猛董三部落等
為入滇地之緬甸，亦為緬屬
嗟，猛角諸縣。論中國領土之大，邊疆之多，在
近世者，固不能保，何論滇邊，若其邊但
固守土，甚其要者也，又為詳細報告，在
之勇致力之勤，自屬可貴，固邊者不可不
注重也。其志續有鏡邊疆圖，以為
然是書載班洪等地未定等，略及滇緬
認為班洪案，出疑未決，二十年經英國辨
於氏調查之關係等，尚詳晰。

徐制軍奏疏六卷 刊本

清徐廣縉撰。廣縉字仲升，河南鹿邑縣人。嘉慶二十五年進士，選庶

官廣東巡撫、兩廣總督，以沮英人入城封

爵，子爵，賞雙眼花翎。咸豐二年，授欽

差大臣，以欽差大臣督辦軍務，十二月以

武昌失守革職，逮問，定斬監候，後起用，授按察使

卒。清國史有傳。書首有秦樓

林汝[illegible]序，略言公總督粵東，英

人力爭入城之議，單舸登英人兵艦

勒令拒絕，英人無[illegible]，折服，全粵無

事。亭受五等之封，以播[illegible]之亂，皆郎[illegible]

要，與余友吳[illegible]、李星沅往返多[illegible]

內名流。一日出公奏議，文辭淵懿，言論

序於余。公取其要言曰：國不可失之操切

致起釁端，亦不得過于偏從，以有損國體。

公能洞曉外人之情，曉之以利害，案中

國之事，出之以和平，以不見害於懷柔之

內，不自損其直之氣，至于洋務[illegible]

錢指陳，足見動中窾要，蓋其時代於大

身後，然有以自全之苑，果於言，就其年

得閱，復總督原官云，不獨措手於中復

學閱歷於洋務操縱之，為難是書卷

一起道光二十八年正月，奏陳粵民[illegible]

換將，以為防護，為錄事疏，並會奏英人[illegible]

議准，與[illegible]各國，仍錄議疏

英領事來粵求[illegible]疏，[illegible]英人進

一將英不可分疏，在此卷二起二十九年二月謝

賞[illegible]湖[illegible]王[illegible]指揮[illegible]

是年十二月，陳英人亞馬[illegible]一案[illegible]

但[illegible]疏，[illegible]奏[illegible]

員[illegible]律[illegible]奏疏，會奏[illegible]門[illegible]

[illegible]程[illegible]疏在內。卷三起二十九年十二月

覆奏[illegible]滿洲[illegible]查照[illegible]

疏止三十年四月覆奏英人呈遞公文于京

總大臣[illegible]

有[illegible]

英使文翰[illegible]大吏[illegible]

[illegible]道光[illegible]籌辦夷務[illegible]
徐廣縉[illegible]葉名琛[illegible]卷四起[illegible]
英使文翰[illegible]上海轉呈穆彰阿中堂[illegible]
照錄批諭咸豐元年正月三日[illegible]柏[illegible]
後有摺無題[illegible]文翰回籍[illegible]
覆文翰照會[illegible]情形疏[illegible]英夷[illegible]
[illegible]雜錄[illegible]卷五起
咸豐元年十一月奏英夷[illegible]
山西巡撫[illegible]
[illegible]疏[illegible]
情形疏[illegible]之外情形[illegible]
卷六起咸豐二年十月[illegible]
疏[illegible]咸豐四年七月[illegible]大學士[illegible]
疏[illegible]月[illegible]
再[illegible]疏[illegible]徐廣縉以阻止文翰入城之
事[illegible]後來有[illegible]
咸豐[illegible]之失以及庚申之難[illegible]入
[illegible]之但其情勢[illegible]人[illegible]同志

事但英人之入[illegible]縉身[illegible]自不
不能[illegible]情且葉名琛之
此[illegible]已在廣縉去任後[illegible]數年使[illegible]
因[illegible]何[illegible]以[illegible]得[illegible]
十[illegible]是書有道光三十年[illegible]有
[illegible]書[illegible]則穆[illegible]相之
[illegible]未必非英人[illegible]三[illegible]
末于其時[illegible]一備錄[illegible]
所載[illegible]士[illegible]情[illegible]兼書自不[illegible]
[illegible]嘉[illegible]以[illegible]則[illegible]
已失當[illegible]論[illegible]自無可[illegible]但
道光[illegible]年文[illegible]至其極而
[illegible]合[illegible]則[illegible]不堪[illegible]
況又不能[illegible]大[illegible]故
畫[illegible]以[illegible]功其不能[illegible]
[illegible]然人[illegible]存者日少
是書[illegible]情形[illegible]又[illegible]
刪[illegible]存[illegible]月日自可[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行軍測繪十卷 光緒刊本

英連提撰 傅蘭雅口譯 清趙元益筆述（江蘇新陽縣人）是書卷首為界說凡十款 圖一 第一卷十款 言礮臺城壘之圖以二十四寸代一里 攻礮臺城壘營盤等類之圖以十二寸代一里 房屋鄉鎮市大營盤行軍路之圖以六寸代一里 測畫一國之大地輿畫圖以四寸代一里 英國所刻一國之圖以一寸代一里 法國所刻一國之圖為八萬之一之比例 卷一為畫行軍圖法 自第十一至四十一款 圖自第二至第二十七 卷二為分三角形 自四十二款至五十七款 卷三為測量法 自五十八款至七十款 圖二十五至六十二 卷四為測向羅盤用法 款自七十二至八十 圖六十三至七十六 卷五為平面桌用法 款自八十一至九十二 圖七十七至九十六 卷六為紀限儀用法 款自九十三至一百零二 圖九十七至一百十二 卷七為測高下各法 款自一百七至一百十五 圖一百十三至一百廿七 卷八為相地畫圖依次總解 款自一百十六至一百二十九 圖一百三十至一百四十四 卷九為論行軍畫草圖各法 款自一百三十至一百四十 圖一百四十五至一百五十三 卷十為大地之略法 款自一百四十至一百五十四 圖一百五十四至一百五十八 西緯度表 晷表 均附後 末又有各物之號 續等等 第一至第六圖 按行軍畫法繪圖 自古有之 是書則詳于測繪 若無地不圖 無地不圖 一應測繪之法 皆精巧縝密 實中國人所未有 至若羅之憲法 相地相時 求速求實 推原于忠孝 分于分寸 地平天平 圓圖經緯等 皆有條理 準繩可循 細于規矩 量度于高下之表 即如卷六九十七圖之內紀限儀 其盒形如正圓 棱並有螺旋

開則旋于盒之形底，便于身手盒手握，
之下藏一回光[illegible]鏡，成為游表，與相連，
而平行，乃為螺絲，與鏡相連，于為相孔，
可以移闢而插入遠鏡之管，對準其孔，有
一鏡在其之下，半回光，半透光，年為兩柄
以柄豎下，則有兩面皆玻璃鏡，可以分開回
光鏡中之物，譬之鏡即則形合其照，惟於
惟有此些中見繪圖者所錄[illegible]數，且又不
廣考古九重知今。卷九之第一百四十五天
時地理為一第一節政事風俗第二節水陸諸
道里第三節政事第四節考古第五節
真非明人兵家著作，好談玄機之言，與
勝者所能夢見，洵兵學家所宜研究
也。

陸操新義四卷（光緒刊本）
德國康貝撰，康貝德國提督，告退後年七十餘，
著是書，凡五易稿，書末有李鳳苞跋，略言光
緒三年，始閱其法之練兵，見其分合進退
便捷緊湊，閒有演兩軍相對之法，亟非十年
以前傳入中國之操法，又聞德國教官之旅
操，每操一次，必假設敵兵以與對陣，為攻
為守，變化因心，不拘成法，及閱其他軍亦
數年，然是又變化萬殊，詳求其兵家操
演章程，則又歷歷目冊，莫能言其趣，又畫諸
其法為精，則韻操無定法，人殊及復定之言，從
晉康貝年七十餘，談及練兵之法，將所著練
兵之書見贈，稿凡五易，其書深淺，以平生
心得，書附評論西國戰史要略，因贈與人
以為變化而其所以勝之由，大約不出各
小隊自為戰，仍成一大軍，以合戰而其能
盡此法之長，大約不輕發槍，以惜子藥，而于此因
守，以圖進取，既閱其廣，後戰史，並不得重

其書、亟譯之、並參採其口授之詞、以補書中
簡略之處、之足條辨義云云、末題李鳳苞
書於柏林使館、按鳳苞時爲出使德國
時、在者有申報、本書末自撰
法、爲普魯士百有其言、其序、又題
言是書于同治五年排錄、後於同治十三年四
次撰、雜加增改、首有末書、今光緒七年參其
近年戰事、復增加第五、六兩篇之圖、十年前後
法之戰、於地圖見繁、互有同異、故是編撰衆
之論、集以切用、爲之主、採集諸說、以歸畫一

此書清代年號、係李氏所改、卷一爲一隊
走動法、第一行走隊、第一圖至第五圖之
散行操法、三營輪擊槍、比槍刀法、攻第圖
至第七圖、末另操論、卷二爲一隊操法、自
第一營守法、至第十八節合兵隊敵法、卷三爲
一營操法、自第一節、一營走動法、第八圖至
第十三圖至第五節一營用守法、卷四
爲全軍操法、第十四圖至第十八圖、此一部、一行
兵分隊、排隊三層、兵作陣、十六隊第十九圖

三大操、時三其規係排隊四部、六兵人數、按兵
法、係後出者、然後精爲者、是長於戰事之國
刻下所出大炮、飛機、潛艇、新發明、後人將是書
論出戰法、操法、往往隨時變、則是書
未必不能先進之利器、但有時須戰
地勢、飛機、重砲、有不能用、則研究步戰術時
是書又萬不能廢、亦兵學家研究
如第二卷地勢不同之退法、進攻兵法、於戰法
後作戰法、村落戰法、堡壘戰法、皆極精

非實有經驗者、不能知、不能言、又第四卷論
一行分隊、分散開、作大隊、即本綜之
戰爲本綜之引、證據明彼此兩隊距離
日凡在凹凸地、日凡有掩護之綜、有所術曰凡
攻敵人之堅壘、皆指示斷須之術、似此
非上、而各國尤期使人習于勝、然使其
與深、被者各是實兵、視深李言、兵家之勝
之必然矣

儀禮纂要　光緒刊本

清黃元善撰。元善，湖北鍾祥縣人，咸豐三年進士，由戶部主事補河南道御史，光緒八年授刑科給事中，轉工科掌印給事中，授貴州糧儲道，歷署貴州布政使、按察使，二十八年九月卒。二十年署布政使，二十一年署貴州按察使。

書首有元善序引，題儀禮纂要，略言儀禮一書辭煩義奧，讀者每苦其難，然其中於射、鄉、觀諸篇，尤爲切近，習者不可不讀。於初學尤爲緊要。經注、疏並太繁，已撰入者存之，複者刪節之，擇其要者數百字，共八萬九千八百餘字。其細注等注悉刪去。後附儀禮圖、儀禮注疏及儀禮義疏纂入，至儀禮一書，爲之前自出己意，間錄原文，不盡一，注以疏，仍錄以經，經文以段，其後使讀者自目了然，易於記憶，以爲鈔撮之人起見，其簡要者，大旨頗讀全經，以上說明所作之原故，編直作捷徑可矣云云。參校者之名：黃以作槐、楊廷園、鄭喻齋、志鴻，光緒二十年七月，古錢黃以書識于黔泉署。

按是書本爲學業而作，又以編約纂書以爲藍本，故經與記文多刪，惟服全讀，餘皆擇讀。而士喪禮篇關，即關經錄記，但儀禮以清，而代以爲學業作者，喪服、喪禮，是書于喪服全讀，自他書以爲便，然所注釋亦多以鄭注，藏于精云云。據疏本注，但刪節原文，非一如有司，如主人服等文全刪，直接其錄，亦謂下如于門中闌西等文，又全刪，亦直接注說。餘略於此，每篇之中，皆有敘略。序，合若燕禮司宮等注，曰疑，事之屬，即用吳氏更華之說，而不從鄭注之小宗，若以紫據不則從鄭注之勞，而不用敖氏繼公在君所之說，均有見

辭惟衡彙纂，如士相見禮「士見於大夫，終辭

其摯」，反指言之，為臣者則辭其摯，各殊

皆不辭，未免太略，蓋禮文上下之文，頗撲

刪節，許以從略易，如經「士見於大夫，反言為

主」，皆貴言機佐，既刪之則讀者不復解其所

是書，然致類非，一既有淡經之嫌，足令

讀者茫昧於禮，未可為訓，但於簡而

記易讀，左傳易讀，然讀是書者亦節要

本意，在備助學業，不在著述，故有可節[illegible]

不必深論也。

周官學一卷 傳鈔本

清劉光撰，湖北大冶縣人，書首有光自序，略言：

「周官一書，以為周公治國平天下之書，無待

言，通者百度維新，偏於新學者，至謂中

國一無可採，是書亦在可少之列，尚不敢何

足以知聖經，但觀今所行者，行東西各國

已行者，將行、行者未行、行者贊歎之行

行者無，一一不在是書中，是反正俗蔚學以

見我中國聖人早具先見之明，為開啟蒙學，

特後世未之道達行遍，加精詳，故流弊至是，信

明達君子，深為講求，不準古宜今，則中國

外，必有較東西行政法更加精密者，光按舊

說而引領望之」云云，末題光緒三十三年

五月初三日大冶劉光謹述，按是書首錄

周禮五官，及考工記官名，如太府下註下

十一職司，此書注官次人註下五職二十二職司

百宰以至五百宰，春官大司樂註下二十職司

樂以宗註止三職司王后祭祀禮官[illegible]

方氏注下九職屬地利、植[illegible]司園[illegible]注下職治[illegible]
罪於某[illegible]注下士職治未[illegible]焉、考工記梓人
注下玉工攻木[illegible]簡在此是當於諸職有注
[illegible]多故[illegible]以見[illegible]例、鄭注有[illegible]漢官漢[illegible]
以治因之者、[illegible]孫氏說讀亦[illegible]因之[illegible]
有[illegible]儀等四十篇、以治[illegible]是書用[illegible]
氏以其[illegible]同、但孫氏以[illegible]儀等分[illegible]
[illegible]是書則仍按五官[illegible]職之為次第[illegible]
宰[illegible]宰相兼[illegible]支[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實則宰相之主財用、即漢唐宋亦[illegible]
任同平章事、多判户部及度支　漢[illegible]
丞相主之、清則[illegible]大臣多管户部及任
户部尚書、司會[illegible]權者[illegible]大
夫下[illegible]
[illegible]
之[illegible]
[illegible]大夫[illegible]
為注[illegible]書[illegible]國[illegible]

攬大權者[illegible]其[illegible]
[illegible]治[illegible]氏[illegible]為婚姻[illegible]
[illegible]為[illegible]人[illegible]為[illegible]
[illegible]行[illegible]人為[illegible]司、士[illegible]各職[illegible]
[illegible]為[illegible]國[illegible]司[illegible]為工[illegible]
方氏諸職為[illegible]國[illegible]學、謂方氏[illegible]
[illegible]物、[illegible]為其[illegible]學為[illegible]
[illegible]間[illegible]言之[illegible]
[illegible]亦有見[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illegible]書[illegible]政治、無[illegible]不備、故言今言古
者[illegible]其[illegible]時為封建國家[illegible]
之[illegible]為歷代亂之[illegible]
至[illegible]大夫[illegible]
教[illegible]為[illegible]之學[illegible]之工為[illegible]
政[illegible]之工為[illegible]政[illegible]以今[illegible]有[illegible]古[illegible]
[illegible]之事[illegible]六經言[illegible]
[illegible]以工[illegible]為[illegible]書[illegible]如考[illegible]
今之[illegible]真可[illegible]世[illegible]

聖人[illegible]書[illegible]有[illegible]然以[illegible]
宋明之[illegible]中[illegible]書[illegible]因政治[illegible]
宜[illegible]

禮記釋注四卷（光緒刊本）

清丁晏撰。晏江蘇山陽縣人，道光元年辛巳恩科舉

人。所尤為漢儒之學，以漢易十五家發明漢學，撰易餘

言，江藩稱其捃摭群經之精，闡漢易之奧。好

學深思，為當代冠，著有尚書餘論二卷、禹貢

錐指正誤三卷、毛鄭詩釋四卷、鄭氏詩譜考正

一卷、詩考補注二卷、補遺一卷、三禮釋注八卷

同治十一年[illegible]，洋林[illegible]，於其年八十

其事蹟具清史稿儒林傳。是書有晏自序，略

言庚辰之秋，自都返里，杜門卻掃，取禮記

四十九篇，細繹讀之，因據唐石經及衛正

叔集說校正經注，訂補訓詁，據古注實多

孔疏所不能詳者，復參攷諸書，補其疏漏，

自秋徂冬，共積得若干條，藏諸篋衍。去年

夏，南居多暇，始取舊稿錄成帙，題曰禮

記鄭注劉君寶楠見之，曰貴以考儀禮周禮疏

證稱精，曰請釋鄭注，今子亦解禮，盍從

其自釋注。余韙其言，遂易今名。末題壬子

四月二十七日山陽丁晏自序。是書卷

一自曲禮至月令，卷二自文王世子至大傳，

卷三自少儀至樂記，卷四自中庸至喪

服四制。後為續錄、又續錄、三續錄、四續錄。

按丁氏是書以形聲訓詁為主，如據引說文

技也，據引莊子淮南子說苑諸書，證桔為

桔槔，經文奉席如橋衡，以證鄭注之確。又

如檀弓明器，引續漢書注，考禮[illegible]

花環，自王仁，祝文有明器，文證孔疏引王肅

說，謂無此一句，未可盡信。然又不足專為訓詁

而又續錄內，禮記六國時作，據引史記正

義，以為公孫尼子作樂記，以證鄭注[illegible]

說，經文亦以孫尼子孔氏正義，謂檀弓

在六國時，以仲梁子六國時人，其王制據鄭

志當在赧王之後，中庸子思所撰，則當

以鄭三年問荀子所書，則楚漢之際，今禮

考以三年之喪，檀以[illegible]之問，皆六國時之[illegible]

注，雜記引此禮記錄，以為孝宣王時人皆

有佐證，並云記禮者乃聚於六國而漢儒刺取
之，亦世反疑漢儒記禮者所以為經
按此說頗確，其謂自孔子表章諸經，授於
於戰國，子思子荀子皆上授七十子之傳
後生之徒，皆申公諸儒之緒，說非六國
生輯相傳，發其師說，或有所附益人名衍
從知之，是書于中庸大學亦皆附釋，非拘
明人，於禮記自有挨出者，亦各為說法。
注是書，故于反中庸王肅之謂為政之並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子王氏之說，亦皆有見，以為家語諸偽孔傳
相為出入，亦多所注，本舊說
明言□在于書焉，以注尺為句，諸人之解
尤可證，雖周公之舊乎，其家法至正梁王眾
證不遺人之辭，此書所言之非，然亦不以
略之，是書中明采義，擇證者甚是
以補經注之功也。

日省吾齋讀曲禮內則二卷
清王緒祺撰。緒祺，山東福山縣人，尚諸福山
縣志宮著錄
按曲禮內則二篇，所述最為切於人身起
居動止，及事親敬長之用，是書即以管子
為主，故名物象數，形聲訓詁，皆略
所引解釋，亦宋儒以為多然，仍其舊則
蘇注，有儒自以為解釋者，如程子朱子謂
故引學者大安諸說，從後先生下，讀禮書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因各有義，而內則相相通，設者旁諸書
未可拘視，並坐不橫肱，下云教弟子者今
其宜必時，知旁人之不書習慣自然
又安有左昭吏而年書宗內則，以書為禮
皆不宜遠要子之作所禮
王氏注意義理，故有得于自王以宗
辛槃取陳氏澔所依之說，亦不取
又如子事父母，王氏下讀服之不衣言行
非引者經子以證內則，亦極有見則者不

言內之事不亦後世而法目疏嫌妻女之諱甚
窮恥甚，而獄繫[illegible]王[illegible]大而
[illegible]者至矣。按曲禮內則
男女之別，言之甚詳，蓋不重在
而重在其尊，使男女自幼小時即知嫌疑
之當謹，斯止之宜自[illegible]有所附之
以若有以動其[illegible]之以法
慎[illegible]之者，功效為大。王元[illegible]
天子有[illegible]內則而[illegible]大

三事。大戴注引[illegible]之說，自[illegible]正
者[illegible]東漢之衰，椒[illegible]宮人有至萬
[illegible]為有
唐太宗放宮女三千，則唐室[illegible]
可想[illegible]為[illegible]時[illegible]
詳[illegible]注[illegible]
[illegible]
在位者，[illegible]
入[illegible]

[illegible]

禮記精義六卷 嘉慶刊本
清黃淦撰。淦，浙江錢塘縣人。乾隆庚子舉
人，與同縣朱上林同榜，嘉慶初著為是
書。略言余讀小戴記，自封建學校井
田以及周旋揖讓之細，罔不詳，特患其大
後漢儒者網羅放失，各據見聞附有
自鄭康成、皇侃、熊安生、孔穎達、陳祥道、
陳澔諸儒，以經證經，援引辨駁，博雅淵
通，[illegible]今子準[illegible]兼有[illegible]

採擇其精言，外更旁及諸書，[illegible]
以資[illegible]之[illegible]禮者云云。末題嘉慶八年
仲秋望日，武林黃淦文元自序。茲為
[illegible]卷，自曲禮至卷二為王制、月令、
曾子問、文王世子、禮運、禮器。卷四為郊特
牲、內則、玉藻、明堂位、喪服小記。卷五為
大傳、少儀、學記、樂記、雜記、喪大記、祭法、
祭義、祭統、經解、哀公問、仲尼燕居、孔子
閒居、坊記、表記、緇衣、深衣、投壺、儒行

冠義、昏義、鄉飲酒義、射義、燕義、聘義、喪服四制

其所作雜記、補祭義、公食大夫義。按

是書以有裨舉業為主，故用例言闡本

喪服、服問、閒傳、三年問諸篇，但擬

與沿編諸書不同，其訓注疏及漢、宋、元、明

清諸儒經義，不錄經文，而卷首又有總

論，左右上下之說，採孔穎達諸儒之說，錄及

史記禮書至大行，禮官觀三代損益

紛頡為有識，是書以義疏為本，宋元儒之說漢儒後諸

說，蓋清代惟錄江慎修、任啟運以義例相

及清人，並甚持清儒解詁，禮記甚多未

刊，特是書宗在網羅諸議，採輯經說

其于經義有所闡發，以便攻舉業之

用，以擬重義理，以贊助詞章，尚無宋人

疑經誠經之弊，形聲訓詁，亦非所重，故

於名物象數多從略，唯於曾子問

喪服小記、喪服四制各篇略採一二，僅資

則與之書，故錄之存參。慎，非以禮之經解

哀公問、孔子閒居、燕居等篇數條，于坊記、表記

緇衣、君子以修身治人以全禮、總括

其存，亦以鄉飲酒、射義、燕義，亦皆在大學、昏

朝義、聘義、公食大夫義、喪服四制，又用例言

闡立喪大記，如本曲禮、雜記，故仍錄喪大

記而經文曰例之上，或以壹錄

其殷時未及長，是書注重採取名儒經義

即當，亦自成安懼自經義而發，諸儒解

錄，頗兼采，以不足言闡發經義

夏小正校正三卷（岱南閣叢書本）

清孫星衍撰。星衍有尚書今古文注疏，已著錄。清國史儒林傳載星衍有夏小正校正，殆即是書。首有自序，略言夏時之書存者惟此書焉，其文甚古，及小雅經。今晉梅賾所造五子之歌，如作其後，竊按殷得建寅之說，孔子欲得夏時，又曰吾得夏時焉，其書有夏小正，首在大戴禮記中，梁蔡邕明堂月令章句云戴禮夏小正傳曰陰陽生物之候，今本誤於後王事之末，是夏之月令，如說文則夏正已宣與明堂月令同在戴記大戴之說，並云不知作傳者古之賢人宣有所受，其說出於先秦孔子之徒，至不可考。隋時得夏小正本見于經籍志，而以傳析斷之，言隋書言以來考書論者始離析經傳，自為一書，傳本今刊在通志堂經解中，宋傅崧卿有關注本，有集賢大戴禮注本，今有明袁校大戴禮刊本，並有宋韓元吉序，與傅

引集賢本無異，但傅本如晴十月雉傳于經則錯若本文，而本以經繫于傳，又有脫漏關注本往往諸家王沖戴經文注有脫誤，近世有王禮通考，盧氏見曾果氏沅刊本並注大今並祖于盧學士宗炳為夏小正校讀本古義因合諸家異文，校刊以本經析經以傳低行，不續不偽，考求其是，以明舊說本通義三年春戴氏在戊午斗初伏時氏之說，既錄今所定者著於篇，並注以經為卷上，自正月至六月為卷下，自七月至十二月為卷下，則其集傳，後與經文正字音義，諸家說，於正書見夏小正傳，傳於本並注，夏小正經文並傳，按夏小正於大戴記三十九篇之一，文字之古實，前後之今中，宋漢以後人所為是書。今宋以後諸本相校，務求其是，所注則本無異者，如經文初成，未始有

諸本皆目此文為經文，正書，以為經文
而殷其民，而云補在經也，昔欽若之用，經
並注明今從之，據本，而以皆目此為經文
今注氏大戴記，補注本亦以皆目此為經
而云一也，以張氏[illegible]之說，皆本，況
本均有也，注傳本[illegible]所，[illegible]
用[illegible]也，夫子傳，又如圖，有見[illegible]
昔圖之法，[illegible]注[illegible]
[illegible]，自[illegible]圖也，昔[illegible]之[illegible]並[illegible]
為注，按張氏[illegible]
氏聘[illegible]，[illegible]从大戴記，[illegible]
大信所[illegible]校，[illegible]書本，[illegible]
[illegible]書，此本[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說黃氏，[illegible]作[illegible]
注說王氏[illegible]大戴記[illegible]
昔所以用所[illegible]校[illegible]
賢本[illegible]本[illegible]之夏小正經傳
子所[illegible]夏時，經文三月[illegible]

光緒新法令二十册 鉛字本
商務印書館編，書首有諭旨，序略言
德宗景皇帝大孝大德，下軫有衆，慶詔
書屢下，穀然以變法圖治，為聖清
雍之作，自辛丑歲特設政務處以來，一切
張弛因革之宜，規畫並備，迄於三十四年
八月朔日，明詔天下，立憲。其預備之期則
以九年為稱，[illegible]鼎湖之慟，[illegible]
又以憲政如期頒成，垂一朝憲典，[illegible]
北京來今，王檢[illegible]頒行有待，上海商務印
書館主人乃總集同志，恭錄辛丑以來[illegible]
并雜京外各衙門章程，[illegible]奉旨通行
者，為十三類，類署曰大清光緒新法令
校勘[illegible]，敬錄書，後序敬令我 先帝
[illegible]別邪政體，又新彌綸天地，不自
其精，要[illegible]于吳[illegible]宜翻政[illegible]序洪
武聖政記之前，倘敬書其說，以諭天下之
讀是書者，[illegible]

督辦行政序,茲為整齊畫一,是書首冊純錄諭旨,自光緒二十七年三月初三日設立政務處止,諭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憲政編查館議行民政部奏城鎮鄉自治章程並另擬選舉章程上諭,凡關于新政設施暨變通法令,總旨、奏咨、章程,無一不錄,故時僅八年,已至十數冊之多,二冊三冊為憲政類,每章三冊為京官制、外官制、及京外官制,均奏摺,共冊為任用,子目曰學務,曰選舉,分發,曰選補,曰調用,曰保舉,曰考試,曰獎勵,曰實業學堂,曰任用,捐例,曰俸給,曰考核,曰懲戒,曰年俸,曰議恤,六冊為外交,子目曰條約,曰合同,曰交涉報案,曰雜事,曰外務,曰交涉,曰傳教,曰游歷,曰交際,九冊為民政,子目曰警察,曰工程,曰巡警,曰報律,曰結社集會,曰戶口,曰禁煙,十冊為財政,子目曰財務,曰鹽政,曰分稅,曰貨幣,曰稅,曰銀行,曰公債,曰捐稅,曰清理財政辦法,十一冊為教育,子目曰學堂章程,曰教科書,曰獎勵,曰教育會,曰留學

曰游學,十四冊為陸軍,子目曰教育,曰營制,曰餉章,曰校閱,曰軍禮,曰軍服,曰軍器,曰懲戒,曰餉章,曰恤賞,曰海軍,十五冊為司法,子目曰憲政通例,曰律例,曰新律,曰司法權限,曰審判,曰司法經費,十六冊為商業,子目曰商部,曰商律,曰商標,曰商會,曰農業,曰實業,曰保護,曰獎勵,曰度量權衡,曰郵電,曰礦務,十七冊為交通,子目曰船政,曰路政,曰電政,曰郵政,十八冊為典禮,子目曰祀典,曰禮節,曰考試,曰監國攝政王禮節,曰藩務,曰旗務,曰土司,曰統計,曰會議,十九冊二十冊為法典草案,按光緒之季,當寰海大通,四夷鱗集之會,清代舊政,殆失治民政策,甚所各有無貴,遂亦不講,迨五大臣出洋考察憲政,以外洋憲政之美,以為政度,以實行有一疇,移財經民之事,皆視為萬然,若為之三法,本質分明,移為其對策之要,民本經治,則以學者司法自治經費本要,非移植于學不可,故人謂外邦之意,改仁

易害中國之害，以暴易仁，又操大權者之害
十之害無窮，當故任親貴，便宜行事，故曰
乎之害者，咎力行而不舉，以進言討論清言
秦辛書始於文也，甚以改頭換面，甚而曲也，亦
理也。但辛丑以後，新政多書黃，改亦多無事之害
規隱關係國之新政，是害固重在舉行朝
廷，而不在多頒政令者也。奏官非無見，但知
玄度日前不從，然後奉吉有經驗，然卒
注，柄權漢以鐵路之權，商務之案，深之
反之贊鹽例，每日並於天下，事以後奉之
改為反對者，後之奏議之以運動借債之事
山西之一議，五大臣出洋，大勳人議，然後
回秋財政，及文運，諸種陋規者，亦侵下以
此者誤，謀以然之，一餘，本關，由政治
謹及積俸者，皆然之，一餘，則可驗乎實書
之所指治民，其多於上，不可亦可以非

陳侍御奏稿四卷 稿本

清陳善同撰。善同，河南信陽州人，光緒癸卯進士，改翰林院編修，
宣統元年十一月授掛理江西道監察御史，甲寅再轉
兼經首御史，辛亥辭職歸。書首有丁振鐸
序，略言：同邑陳侍御以前清光緒某年以文
學侍從之臣轉官御史，在諫職僅二年，
獻替甚多，卒以瑞出京，已聽其去，不報。
登載中外傳頌。侍御洞悉民情，深諳治理，
性情極平易近人，而定大計，決大疑，毅然
無所顧忌，凡所敷陳，大抵皆可驗之實行，非徒為
空言以博直聲者。至謀國以固人心為本，
論治以正學術為歸，在當時言路有
賢聲。如論選舉，計大非淺，傷於有首負
其宗。清社既屋，侍御彙集其前後諸疏
稿八十餘件，出以相示，余贊襄其事，付之剞劂，
私念以供後之論史者云云。末題民國己丑
三月羅山丁振鐸識。茲書為彙選其定書者
一自宣統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請因時結

摺至三年春二十日長崇廣東水師提督吳
准摺可否。請反時與學摺保鄉軍與宜
摺保個鎮路鎮學業件摺請講學設自強
中學教科書先保預備立憲政分事分地辦法
摺皆在此卷。自三年七月初六日張政學權
兩年及改併立憲政編查館摺至十二月二十五日
請大學沿淮以上代振摺 諸編修學務摺
請變通江南海陸軍大略各該省 請賣
章程摺皆在此卷。三自三年正月十八日請釋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假後杜造張之爾摺至三年六月十五日於吉林
沿撫陳非常摺反請派高等實業學業生往
美實習片。因請 飭海內亂籌法摺請釋
國民軍分省在此卷。以自三年閏六月初一日
陳政之內閣官見不端摺至八月 再奏
請變通陸軍歸政速請營摺片及請派兵
大員鎮守河南片 請飭諸叔等摺請責力修
省增在此。挾當清議從之本其非王權不修
最後言之亂宣 由朝廷責宣權信字事之意

棄祖宗之法度收當握之兵權財權而又遠
駕馭操縱之力是當因結民心解除內亂
累請變通陸軍歸調諸疏洵為救亡之
良藥若預籌路礦實業件摺言
此不變法務限各國之大勢日深一日人民亦暴
甚一日又之內外交訌百孔千瘡同時並潰以
不獨預見辛亥顛覆之禍即後來
之亂亦如燭照數計。蓋不慎其始
侍御言官人不如一國自立之原。然其末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貴者於權宜之誤論政治不善者為
亦直言不可得之人精清之大義
而不知竟之諫之直言於當者如張之
春霖胡思敬諸人足與善同者皆
能舉其職即奉以義士之名亦無
此固史氏所宜表揚者也。

周官禮經注正　鈔本　卷精刊

清汪宗泰撰。江蘇吳縣人。道光[illegible]年舉孝廉方正。有文杏軒全集，見續纂蘇州府志。是書于天官有家宰注宰主也注等三條，地官教官[illegible]人注鹽米之讀、鹵今本誤鹹等五條，春官敘官大師無府史胥徒下注學九德宜官序官校人注校之為言校詩作於舉以條、[illegible]大司樂、使其

趣，今本誤譯等四條，冬官考工記五

攻皮之工

日[illegible]勤韓章度注[illegible]或為鞄，倉頡篇有鞄，今本鞄誤[illegible]等八條。張氏諸正之說，若[illegible]從陸氏經典釋文正今本，孫氏疏正義若采洪博士未引是書，如春官敘官大師瞽矇以樂賈疏諸無府史之說，孫氏以之為[illegible]則援何氏說而援據禮樂[illegible]例，諸大師小師皆[illegible]職分[illegible]徒說[illegible]四官，孫氏又以唐石經及宋以來版本並有[illegible]胥，據[illegible]制，按賈疏係見唐以前本，疏言之甚數全，自按宋以後為確，切似張氏無十七字者，又如宗伯[illegible]類注[illegible]類三皇五帝九皇六十四民，疏[illegible]今本疏誤作民，按六民十四民見於劉[illegible]外紀所引鄭疏本六十四民不同，又引路史注正以為注四民，但羅泌路史係宋人所著，未[illegible]以為準，孫氏正義[illegible]從[illegible]，仍張

氏說未可從。其攻皮之工注引倉頡篇有鞄鞄等說，孫氏正義謂[illegible]字當作鞄[illegible]文也。夫無[illegible]之說，似宜從孫氏為合。按清形聲之訓[illegible]故以古今之語往往互有數百言，[illegible]元[illegible]有[illegible]識，但[illegible]書之，三無府史胥徒十七字者，蓋于經文有關係，尚不得謂為繁頌若博[illegible]之工制，說今本誤從[illegible]人注肋膠之解，謂從鄭[illegible]以張說，攻金之工築氏至[illegible]

解經

張氏謂今本改釋文圖揃於音韻人之修是
改金山之上與張說不相屬非是當正其說自
不繆但今本尺左經各本均相傳已久
言其不相屬不合則從張氏改之其大則
近于改經當未可為盡以書所言可從者尚
多亦尚有功于注疏也

儀禮精義三冊 刊本 嘉慶

清黃淦撰淦有禮記精義已著錄
書首有朱上林序及淦自序士林序略言
同年友黃綺霞博覽諸經無不淹貫于
刊五經精義以求友因禮記既已采錄之儀復
合儀禮與周禮其本乃為萃聚諸
家擇其言文以其精義其精取讀
之誠後學之精深顧此十七篇其文尤繁而
辨難于人以自鄭注為鄭注句讀主於
賈以為分節句讀吾鄉吳中林先生孜為
章句學人始有可循然讀其書而精其
義者鮮綺霞助沈酒于是書禮博覽
論意甚為博覽約取使學者相安為難
讀之書淦自序略言近時為儀禮
儀禮易讀吳中林儀禮章句均為
昔檢諸家考據精詳而尤其偏于[illegible]世作
之集編今所刊六經精義已就復採精儀
禮中先儒名論集成此編[illegible]

冀者，似有開之，末題嘉慶十有二年歲在丁卯
望前於黃浦之文氏自序。次有盧氏錢人錢氏諸序
是書篇目以第一，猶注疏之舊，但仍以載
先儒諸說，而不錄原經、記、傳文與注疏，若
於記說精義，因首為例言，反採可發經心
明本旨之說，然亦不人于儀禮多引數典，尊經
為難于禮學難說之深，是書要在有得
學業故語詞，説如崔靈恩論說，惟此氏多所論
侯之臣稱諸侯，任在卿大夫上者，見於經
諸侯按春秋所載之官見內外傳者其[illegible]
諸卿之號，至稱子而止，無稱公者。至子有
貴重，以嗣其後者耳，自此為國政請[illegible]
命也。晉士會、宋公子目夷以襄公之命為右
師，亦無稱公之說，惟天子之三公諸侯，若
伯[illegible]
王[illegible]
注疏[illegible]下三字[illegible]似當讀[illegible]
某氏又歷舉[illegible]

用命服士，言自來大夫車馬各殊，此亦說其時
言之，若今既國則無主服，喪服之分，又非所論
若主婦則今服美，所秋[illegible]有其禮
兩雖未言，今不廢用，自可見儀禮之[illegible]
古今通乎中外，如士昏禮[illegible]
言及外傳謹案之[illegible]則春秋時卿大夫
世族，不特世族為士者有未冠，所為卿
後有未冠者，如[illegible]之類。士昏禮所注
氏同姓不同者，[illegible]有理。喪服士
士[illegible]先儒說種種[illegible]
未有編，自士冠禮至有司徹[illegible]
服諸篇無之，可見王氏[illegible]
是書用敖氏諸氏說，兼採吳氏[illegible]
氏世佐諸說於儀禮[illegible]
[illegible]秦及漢[illegible]
盛氏致謂嘉定[illegible]
非[illegible]禮[illegible]傳[illegible]

禮記章句十卷 光緒刊本

清汪紱撰。紱有[illegible]諸書已著錄。是書有吳引孫跋、紱自序。略言：戴記雖不皆醇，而古人貴意，與先聖微言有傳之未失其真者，則皆有禮樂精意於其[illegible]。程朱曾以戴記《大學》《中庸》二篇以紹千聖相傳之道，然豈固略乎其餘。餘若曲禮、內則、少儀、學記諸篇，皆為學者入德之事，其不可廢，其與禮大小諸記及冠昏喪祭射燕諸義，則又豈

答自之[illegible]詳，釋[illegible]而聖制作之意實[illegible]禮以蓋得學[illegible]記、[illegible]深衣、曲禮之言之則大戴遺篇所可及。顧先儒之注小戴者，宋儒程張特發精義，未嘗為[illegible]東萊朱子僅於禮有序說，因經所附經傳者，成書者如[illegible]國[illegible]，[illegible]方氏則[illegible]多[illegible]採，[illegible]饒氏、應氏、吳氏之徒，各有發明，而[illegible]氏時雜[illegible]陳氏[illegible]，[illegible]詳慎，草[illegible]

年呂[illegible]正[illegible]取[illegible]，為最[illegible]，然[illegible]或雜引他說，不為折衷，或僅予援據，未順文義，而其間[illegible]未精，詳、諸之未詳者亦時見。援[illegible]因是集[illegible]注，略復[illegible]，然[illegible]參[illegible][illegible]去取，別其[illegible]，以平[illegible]書[illegible]。[illegible]年正月之望汪紱記。[illegible]卷一至卷十[illegible]，[illegible]喪服[illegible][illegible]如陳氏集說[illegible]，惟中庸大學有注，見四書詮義，按汪氏不取注疏，見

於自序[illegible]
[illegible]禮[illegible]
旋[illegible]之言，禮者[illegible]
氏[illegible]中[illegible]之言子[illegible]其門人所作，[illegible]
[illegible]植云文帝令博士諸生作，又謂[illegible]
人所作，乃漢興[illegible]文，[illegible]月令，諸月[illegible]
[illegible]令則諸[illegible]三代及秦法[illegible]
[illegible]禮[illegible]之事，[illegible]
門人所記，又王世子[illegible]大學[illegible]

禮記集說禮運謂言禮本於天地，自是又出擇語正
義，雖以表記之說漢初儒者所雜，禮經論
大學以忠信較上篇更為切實，而不謂閔門
之內則儀可即玉藻，皆出於雜說，明堂固不之
遺書，明堂位，諸篇之主於鋪張，誇言之詞
皆以為又一說，並請如以儒行深助人臣可以務天子
位候國可用天子禮樂，而且臣無有功國猶
有道，是教天下後以楚稱王，欲天下亂，天
下，如明堂位鄭注於末以行日肖看
樹三老五更之有，謙始于莊公，婦人髽石
始於臺駘，亦未言相叔相襲，以正誣說
言明堂位之說，鄭注者有已言之固
不待宋儒之書，熟重宋儒，故引朋段
子朱子黃氏諸氏以正明氏之說，所識
孔疏究不能全，如曲禮水潦降不獻魚
命於是之說，又所解釋者以仍用注疏
為暴甚之解，其於禮習猶舊儒舊說
有得，按有依據，並無空言臆說

注

惟曲禮升不敢之，其節注主為人君言
宋儒則主為人言，注氏又用鄭說
儀以宋儒然皆論修之，以明推之於
夫人夫百姓以為人君言，則鄭注自有
據但總觀全體，雖有發異，注疏之底然
發明義理，固多精深，如經文玩與君為之
參引古說，好攻以訛，若以此因於從頭能讀
注疏，而於注氏用意，九在今章，如曲禮
分之三百與四章之例，又各物象數，于考
據以此持論，斯乎無石梁王氏與吾道
膠柳敲先生吳氏，各改變更之弊，向治
禮家所宜研究也

校

新疆禮俗志一卷　陶廬叢刻本

王樹枏撰。樹枏有大戴禮記補注諸書，已著錄。樹枏以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任新疆布政使，宣統三年[illegible]。首有自序，其敘錄略言新疆自昔為[illegible]之通中國，漢始通西域，而後歷代[illegible]錯處，其服飾[illegible]合，有回化[illegible]我朝[illegible]西陲水土之區，不毛之野，既[illegible]族類[illegible]天篤之[illegible]，逆者[illegible]，順者[illegible]

始則以種族之人[illegible]種族[illegible]官吏，而[illegible]以[illegible]以教[illegible]而宗教風俗倫理之習，未嘗[illegible]食衣服言語文字[illegible]區其種曰蒙古，曰漢，曰[illegible]，曰布魯特，曰哈薩克，曰甘回，曰[illegible]，曰滿州漢民[illegible]亦以其新疆人類[illegible]氣之類，蒙古布魯特哈薩克[illegible]則[illegible]以漢民[illegible]

[illegible]俗，而[illegible]回宗教[illegible]回，而[illegible]漢[illegible]則[illegible]俗[illegible]有禮俗[illegible]諸種禮則注重婚喪[illegible]俗則注重居食[illegible]蒙古[illegible]以上蒙古則以[illegible]而極於[illegible]是[illegible]出不婚[illegible]布民[illegible]然[illegible]好男不[illegible]此王氏之[illegible]語，然以[illegible]人新疆[illegible]

有不[illegible]合者[illegible]民[illegible]容[illegible]語言服[illegible]男女婚嫁[illegible]青格里河源[illegible]烏木區有[illegible]國又曰[illegible]布[illegible]有[illegible]之則新[illegible]近亦[illegible]吉蒲犁有塔吉克[illegible]五千餘人[illegible]亦布族[illegible]風俗[illegible]新疆[illegible]漢[illegible]記言[illegible]漢[illegible]

禮堂經和漢學，服以稽古，北游燕國之學，
其治學民亦甚行，寄[illegible]因勸布其推行
州族及族黨鄰睦，外而國，為耕[illegible]學
頗有見是書，謝氏族譜[illegible]俗音樂條
亦無男耕女織，女勤紡績，人皆[illegible]有
恭讀聖諭亦讀，有此之意，俗民國亦民有
種族流行至今，未見之授，而三禁婦人纏足，進
信宗教，故以自封，不信漢人醫藥，惟有
亦少讀書，其人有讀書起刻二[illegible]
牧者為食，婦男好以為衣採，纏足[illegible]
[illegible]纏，指木為[illegible]，亦不喜[illegible]漢
人，正則[illegible]二十之人，互為婚姻
族，近年少[illegible]者[illegible]
通[illegible]令，不[illegible]
[illegible]
王氏[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未至其地者，亦不少[illegible]
[illegible]有未[illegible]
[illegible]

制服成誦編一卷　光緒刊本

清周保璋撰。江蘇嘉定縣人，同治癸酉舉人，
歷從王文韶雍湖南及京師，肄其子，光緒
乙酉卒于杭州。以文行稱，時號周易[illegible]
著有是書，首為王文韶序。清故大學士
諡文勤。略言：桐侯周保璋字桐侯博學士自異，
篤志於學，余試尤惓惓者，自辛酉至乙丙，服
官中外以迄歸里二十餘年，心惟桐侯是賴，
左右，凡官事家事為是非利害所關者，必
余一言，無慮外任十四年得以無大過，先
資桐侯力為多。桐侯為詩文，皆實事求是，
其仰著述多未刊之稿，惟制服成誦編一種，
纂於其[illegible]有功名教之書。光緒丁亥孟
秋之月，周易老人王文韶序。略言同
治甲戌，保璋居廬[illegible]考禮，患禮諸書
載喪服之文，大類儀禮，難讀。採其
[illegible]要，編韻文，使可成誦，庶閭塾子
弟童而習之，因文求情，以達於倫理[illegible]

昔下為父
至父在父
卒九年皆
改為大年
居

喻戶曉，甚為允協。編成，同本擇取，或指
謬誤，輒重加釐訂，十年以來，草凡六易。即
勉懼學非，聯治，淹貫循覽，仁和部
主，文韻見而賞之，將刊為訓者，本。
用著，余以博聞言宗，所文較
本書，未能，後有其言，保諸改為
是書首為喪服表，凡五階，第一大
清通禮，三月，三虞，以宋元明，及服表
三年，子為父母，周為母，父殁三年，

為母，父在齊衰杖期，唐為父同為
母，父在，父卒，並齊衰三年，元後接宮有
由三年，歸此，宋為例，宋同明
皆斬衰三年，餘今以皆其同異，附有
喪服凡已有不從代無及刑者，皆別為之
以後接見，以尚服，成編，曰五服通服
從，杖便通，尚，以無服，曰本宗九
族五服，曰婦為夫族服，曰妾為家長族
服，曰出嫁女為本宗族服，曰異姓親服，

曰三父八母服，附庶母及嫡生母諸服，曰為
人後者為本生親屬服，曰兼祧，分祧
服，分祧者為其子兼祧出之，於則為分祧，兼祧
宣統間行兼祧之制，殊之服，兼可謂大
統之歸，曰從無，故也其之，得也
私服移，其言之聖子是也，惟分祧行於宣統
則可見之，則要釋，曰丁憂，從俗通例，曰附錄
服，皆為女子，曰諸，言其制，有疑難者
則加注於下，所引之案，有互同於十二卷，

則在大清通禮之後，不為喪服通釋，字例發
十二卷，凡無服者以諸服，並服，時有
得諸服，諸說案為通釋，編其闕略，并及
近時著其，由來，以明其時變，從宜之故，按喪
服本於儀禮，諸服，從者，具有深意，故
父母為長子三年，為子婦，為庶婦則
齊衰期，後代趨重尊卑，至明洪武定
極，於是子之三年者改為期，而子婦於舅
姑，皆斬衰三年，並尊者反輕，卑者反重

路蹟、至曉成喪禮、其父母嘗侍其婚姻之
禮、習若禮、甚詳、而言喪禮、無其、習洪武喪服
之失、之流弊、洪武以太子禮不行、嘗為其母服
故其服制益加隆、至三年、苟有齊衰三年
應服杖期之等、以至喪期、公然廢棄
子等、未子無庶子等、而世為期
衛重服已如儀、半應服則更不論、稱輕者
議、恐又乃大為改變、是書校清高喪服沿
有數例、如清提學使注此書諸服
之例、並宜加入此編、但期內諸服、以已存資云
好禮之士、固多研究、書成世[illegible]
是書叙所詳明、論說須法、國治禮家
所宜注重、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滿洲祭祀條例五卷 鈔本
清乾隆中奉敕編纂、修之原旨、使書
之原奏、均關於為歷朝舊數卷、自祭神
祭天議、至若請神位入堂儀注、祭詞
滿洲祭祀故事、在於卷首、曰滿洲各姓祭神
亦有用女司祝、亦有用男司祝、皆自大內以
下閒散宗室、覺羅以至伊爾根覺羅某
林覺羅姓之滿洲人等、俱用女司祝以祭、從
前內廷主位及王等福晉皆有為司祝者、今
大內祭祀、仍揀擇覺羅大臣官員之命婦
為女司祝、擇其祝詞重者以侍期[illegible]宗
且若坤寧宮以祀天、又於坤寧宮正殿以祀神
堂、以祀佛、菩薩、神及諸祀位、滿洲人等
以祈祭所之神、皆係其祀佛、菩薩、關
帝、又[illegible]神、惟有大同、以祖宗等
官月祭儀注、祭天儀注、宮月祭祀祝辭、祭神祭
天祭天儀注、祭天翌日祭天還願、所供者
日[illegible]、若關帝、世辦祭及大[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奉設於炕大低桌二桌上供香碟三醴酒三
碟時祭小碟下切糕九盤供桌上一供桌
下有司香司俎婦名目司香司俎滿
婦人卷三為春夏秋冬四季獻神儀注並
大祭翌日祭天儀注祝辭卷四為求福儀注
至正日次日祭馬神儀注祝辭卷五為堂子亭
設供器之式卷六為祭祀器用四十圖二按祭
品用豬祈禱無小米供獻小米酒紅稗米
醴醴酒煮肉蒸糕以致至時詳載品數餅餌

菽栗之類至為繁縟蓋以稍保存舊俗之
至是以無改乎初是書雖纂修於乾隆
六卷之祭典神祭天儀注有四言祝
祝禱辭章若不及時擬定載在檔冊爲後
聖裔宜讀字以誦至誦時則有叙修
論旨可知又曰臣等今五旗王公等擬將
家祭神辭章錄並令其前司祝家存錄
舊有祝禱辭章逐行錄呈臣等公同校
謹覆酌議補闕以又各錄

粘穀恭呈睿覽並有為臣僕者仰沐皇
仁恩以舊俗不致廢墜謹以讒奉等語似乎
雖是書之奏頒但乾隆四十二年譯釋滿洲
滿洲祭神祭天典禮卷一仍題曰祭神
祭天議典於本宮四庫全書所謂命王
公大臣詳為考證以國語譯書寫定為
者此本即其書進特已無國語原書
恐仍在四十二年之後為與滿洲祭天等
典禮惟詳載祝辭行大清通禮卷

三吉禮堂子即其觀星之禮題辭八旗
通志典禮志載祭神祭天諸至祭
神祭天器用數目皆與欽定本合實鈞
夏天祀偶關滿洲婚祭之禮不典世因以儀
禮者乃知婚禮反特牲饋食之禮詳
書地理志謂箕子去之朝鮮教民以禮
義不俗禮古人傳為殷禮然則滿洲禮固亦殷禮
遺文數未敢按漢代年朝鮮置玄菟樂
浪真番臨屯四郡以其地屬玄菟樂浪

玄覽于馬醫卜筮之域，亦兼得深求衣之喻，又公
林札記、古之高懷、後之大直、沿澤直、追濠梁
録地、是為清談之資，以發朝鮮之僧，以為雅
鉤宣足徵於者，固非無據，其可取用者
人識語足共白並，全是於此，言畫舉天
然如佛菩薩閱神之祀，則以起于全
後決非毀於是書自備於家矣，舉見以
知吏治之舊俗也。

通制條格二十二卷 北平圖書館影鈔本

元完顏納丹等編。按元史刑法志，元世祖平
宋，疆理混一，簡除煩苛，始定新律，頒之臣
下，號格，仁宗時，又以格例條畫有關于
風紀者，類集成書，號曰風憲宏綱。至英宗時，復
命宰執儒臣取前書而加損益焉，號曰
大元通制，大概纂集世祖以來法制事例，書
首有李詹序，略言至治二年冬十
有一月，皇帝以故丞相東平忠獻
王之孫中書左丞相拜住為右丞相（英宗紀：延
祐七年五月乙丑，以拜住為中書左丞相，至
治二年十月，拜住為中書右丞相。十二月
乃發明之右丞相言天下輿論百官奏議
仁廟皇帝御極之初，中書奏擇耆舊
之賢明練之士若中書右丞伯杭平章政
事商議中書劉正等，由開創以來政制法
程可著為令者，類集，於歲以下有司
延祐二年五月書成，敕樞密御史翰林國史集

賢之臣，相與正是，凡經八年，事未克果。今年春正月辛酉，上御棲元文殿學士於省，大元通制序作棲殿，丞相拜住宣於廷，御詔可。於是樞密副使完顏納丹、侍御史曹伯啓、判宗正府普顏、集賢學士欽察、翰林直學士曹元用，以二月朔奉旨集中書參政事張珪，議與若辛其屬共審定。時已辛柳林之辛，丞相以其事奏，仍以正拔及今翰林承旨諸如故叢尚以故書，令其於之録。於是堂議，通其書曰大元通制，命頒序之，以至治三年正月書。極之至勸，或完顏納丹、侍御史曹伯啓、可札魯忽赤不顏、集賢學士普顏、欽察、翰林直學士曹元用。例二月，嘗與丞相柳林之辛，以格例定用二千五百三十九條，內斷例七百一十七條，條格千一百五十一條，詔制九十四，令類五百七十七。按其所札魯忽赤不顏所刊。

元史順帝紀，至元（此為後至元）四年三月辛酉，命中書平章政事阿吉剌等修至正條格。是元代法令之書，于是書後尚有至正條格。四庫全書提要所以之于存目，尚無是書著録。僅殘存首目二十二卷，自卷一至卷十卷，十二卷、十三卷、二十二至三十卷共八卷皆闕。卷二為戶令，卷五為學令，卷六為選舉，卷七為軍防，卷八為儀制，卷九為衣服，卷十三為禄令，卷十四為倉庫，卷十五為廄牧，卷十六為田令，卷十七為賦役（自地稅至孝子義夫），雜役。卷十八為關市，卷十九為捕亡。卷二十為賞令，自告獲逃叛至捉拿，諸職官。卷二十七為雜令，自清之後以為如故，至私鹽茶稅目，卷二十八為僧道，卷二十九為營繕，以四庫全書提要至正條格提要考之。

信衡校官河番服用鹽茶権貨諸端，必以宋與
不同，是書乃芒嫌，而互正除格芒嫌
後出有河番服用、鹽茶権貨，與目信衡在軍
於之書均無，是書有與，今經世大典諸
書，均多亡佚，是書存三分之二，可稱于元
代法令，頗資考鏡，洵談政典者所宜留
意也。

文廟禮樂録四卷 光緒刊本

清葉伯英撰。伯英，安徽懷寧人，由廪貢生
官直隸清河道，光緒七年八月擢陝西按察
使，九年二月晉布政使，十月護陝西巡撫，十
二年七月授陝西巡撫，十四年卒。是書首有伯英
略言，言至聖王之祀樂軒縣舞佾，作歷代朝章，號
代尤重，咸豐間設德閒常文昌並升中祀，春
秋特享，祀樂既與文廟同，閱十餘年同治初年
爰撥文廟文舞以花翎之覆，樂舞生徵官威
不能以時習，而樂器舞衣半多殘闕，其存者
以年久修葺未之及，奉命權撫三秦，雖時艱[illegible]
[illegible]，論撫署事，因與高陵[illegible]經貴、橋易，令[illegible]
目其事，成者補之，闕者修之，又成音古[illegible]
發之生童之[illegible]讀者，[illegible]
藏事，於是樂器舞衣，及執事[illegible]程者之[illegible]
煥然一新，容之一偏，仰屈伸[illegible]高下疾徐[illegible]
不肅雖和，慮傳[illegible]
名物為圖，而各效名議，及釋章億注，[illegible]

莫素樹寫，韓爲之編，勝如指掌。案是記顏淵[illegible]

諸云，末題光緒十七年歲在辛卯[illegible]

依者，皆懷葉作其諸下章，舉掛[illegible]事，於爲[illegible]

數首爲凡例，次曰世系考，曰歷代尊崇考，[illegible]

曰崇祀位次，曰高尺圖考，曰祀器圖考，曰[illegible]

至祀版[illegible]四十二圖，曰樂器圖考，[illegible]數[illegible]

下之[illegible]四圖，曰舞器圖考，[illegible]，曰[illegible]式

考，自樂舞生冠服式至[illegible]式，曰樂章考，曰[illegible]

考，曰舞佾考，曰大成殿正位配位哲位陳設圖，曰

崇聖祠陳設圖，曰名宦鄉賢祠等陳設圖，曰

祠曰釋菜陳設圖，曰祭器陳設[illegible]法，曰樂舞

陳設圖，曰各合樂樂奏，曰釋奠班位圖，曰

崇聖祠班位圖，曰釋奠[illegible]儀注，曰崇聖祠

儀注，曰[illegible]儀注，曰[illegible]儀注，曰朔望

釋菜儀注，曰[illegible]上[illegible]儀注，撰[illegible]書于[illegible]

廟祀樂，詳載無遺，足補明備，惟祀載崇[illegible]

從祀于[illegible]光緒五年[illegible]從祀[illegible]

則黃幹之[illegible]者，黃[illegible]入[illegible]

之大臣王夫之諸儒從祀，均在十八年後，是書

于乙酉，自非[illegible]。[illegible]今廟祀[illegible]

祀器[illegible]樂舞[illegible]章[illegible]著[illegible]

書則[illegible]備[illegible]圖，說亦均明[illegible]

[illegible]備，則雖在[illegible]無[illegible]之[illegible]

等[illegible]祀事，孔明之盛[illegible]

之末，事[illegible]大祀，祀[illegible]樂[illegible]見[illegible]是書

所載甚[illegible]自易[illegible]

崇祠考[illegible]

歷代尊崇之制，亦[illegible]者[illegible]不[illegible]

所謂祀者所宜[illegible]

撰

元典章校補十卷 民國刊本

陳垣撰。垣有□。書首有垣所撰沈刻元典章校補緣起，略言光緒季年在廣州購書於雙龍里，已得舊鈔本元典章，好之，假讀旬日。民國改元，于役北平，見沈家本氏所刻元典章，互勘讀之，雖刻雖精，譌誤恒有。一時無他本可校，則以本書自證，確知為譌誤者若干條；以目校書，有目無書者又若干條。不僅沈跋所云失刻闕頁官八門，兵部闕軍裝一門，刑部有客以鈔本元典章來售，則在粵時所見之沈氏本所據。沈刻所闕諸門，皆燦然具在，乃補錄闕文百七十餘條。其後又得舊鈔本元典章新集，有闕里孔書塔印，每半葉十八行，行十二字。明年，清室善後委員會在□宮發見元刻本元典章，有汲古主人毛晉私印，即四庫提要所云內府藏本，而沈刻所闕各門具在。以校下本，所闕以本元無闕，行系無闕書

孔氏本同，惟新集闕祭祀門，而孔本有之，知孔本實為影鈔元本，但非出於此本。沈跋謂每半葉十五行，為元刻本者，誤。十九年夏，故宮博物院有刻元典章之議，聞之大喜。後不果，乃發舊所就故宮所藏全本有詳校之。次江安傅沅叔先生嘉其意，為之歸借涵芬樓舊鈔本，又新得藝風堂藏抄本，乃與門人耶君古廉、胡君適庵，日就壽安宮對校，屬後吳君巴、楊君□□、侯君□續加入，自五月十九日始，至八月五日竣。故宮之本校畢，繼以諸本互校，於元本誤處經諸家校改，於有異同計沈刻無諸本不同之處，凡行款變易，曰臺頭缺畫，曰字體改正，曰詞句增損，並表格之用，以在某書所明沈刻各表橫直線多闕，錯亂尤甚。幸元刻尚在，是賴夠照可得。諸誤於脫顛倒諸處，一萬二千餘條，復其種類，雖關特行宋體大字錄書正誤表六卷，變之成札記六卷，其脫落字句較多者，治

闕文三卷，並另作表格一卷，另有沈刻元典章
校補六卷，爲據羣書，是書札記卷一、卷二
葉三行，沈刻仁宗皇慶，校本與仁宗延祐七年書
時仁宗尊號未定，是年乃未上尊號，仁宗即位明年以
第三葉四行，婚姻人婚下有服內婚，按沈刻戶
部婚姻門人婚下有服內婚，有停尸服內婚
條，戶部婚姻門校本三葉十三行，誤取下
應有此條一目，沈刻刑部卷四諸殺，誤取下
有關殺內毆殺私，今此沈刻本並之服內婚應

有此條一目，皆宜從校本，並不備錄。其補闕
自吏部食祿之至刑部補闕所入缺同
盜賊罪賞，又自典章新集至兵部、刑部以至
刑部，皆關聯百餘條，一一整其條，為校
作表格，是書互考證正訛補闕，用力極勤
自明以來，若使元代已闕之政書，得海
後世據以復見原本，推其緒，得一萬
二千餘條，實為歷來校書者所未有
於元代政制法令，亦可以考見其全，文如此書見其全焉。

足資考鏡。四庫全書提要以大元通制僅
存條格，而大元通制原本今無條格尚存二
十二卷，與元典章均不相蒙，宗元所據
諸本校補訂訛，沈氏刻本首尾有增改，清
代校補古籍之功，中于古代，是書堪稱，刊
行于元朝，可得其全，洵可寶貴也。

周官參求二卷 刊本

清辛紹業撰。紹業，江西萬載縣人。嘉慶戊辰
進士，博研羣書，曾學翁方綱，官國子監教
習(?)。居京師十餘年卒。尚學著有易圖存是、尺是齋(?)（見江西通志）。
書有自序，略言漢儒注周官經，以鄭氏
古文家(?)說為公之周官，以其文言以考
之記，是則五官全，而冬官本缺，非因
錯亂糅雜而致，自臨川俞壽翁創
為離出五官之說，取五職之近于事
典者，改入冬官，而冬官始復有容易(?)，於是
周官之全書(?)，其是歸後永嘉王氏、臨川吳氏、清源邱氏、
根(?)柯氏，與夫方正學、舒國裳、陳圓梧諸人，
紛紛論補，五官之文，乃遂大亂。夫冬官雖
亡，而自有其不亡者，大宰、宰夫之經傳所載
官名，非五官所有者，其官其職事，往往于
事典有合，而司空之職，散見諸書者，雖非周禮(?)
之文，當亦不甚相異，即其職事以考識，撰
內實兼，因備錄其文，參以注疏，以事[illegible]

得矣，並以見缺佚之可惜，而壽翁之說之尚非
然。紹業末(?)趣萬載辛紹業，竊以為[illegible]
卷上自司空以至考工，下自[illegible]至宋代(?)
採是書列司空諸職之見經傳諸書以按
官用以考證，但列家語相當者，孔子仕魯為
之年，定公以為司空，按魯之序，世為司空，見
左傳，故說者謂孔子之司空為小司空之比(?)，
外然有根據，如司里、圬人、啓職，均極允愜，
小(?)錯[illegible]為[illegible]下士[illegible]
隱度，無少作證，至工正、尹工、都[illegible]司空
舟人等，以司空平治水土，證之官[illegible]
文，冬官未明，都司空、家司空之職，保以
都、家人、都司馬相例，然經傳無證
文似非，既經以下義漢，有紹業自注之府
有考由不甚[illegible]，左右司[illegible]，水衡[illegible]
[illegible]亦大自然，特春秋列國司空之職，
往往不同，若晉、宋諸國，皆以司空
為卿，宋司城即司空，而晉于卿位無此文

別置司空，即據此士為冀，猶謂古亦有言
年師作，自係偽作，若左昭[illegible]之司空
則在冬官，非作以補，非師可知，是書博
考諸書，備列異同，似較[illegible]五官以補
冬官考實為優勝，然尚殊有拈
稱者沿經家舊說而[illegible]也，左傳昭二十年
傳晏子對曰[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謹亦其類

周禮約編六卷 刊本

清汪基撰。基字敬堂，號[illegible]，安徽[illegible]人，嚴州府學[illegible]
書稿汪基有三禮約編，此即三禮約編之一
書首有程洵序，稱[illegible]登進士[illegible]
汪先生吾鄉好古博雅君子，客秋余以[illegible]
春[illegible]讀禮，[illegible]
刻三禮約編，屬其取舍之[illegible]
當甚三復[illegible]
三禮大其本[illegible]自[illegible]大全[illegible]
有[illegible]
本不存三四，圖禮自[illegible]
官末之說，諸家紛紜[illegible]大夫[illegible]
禮者人日苦難讀，今世士多[illegible]
本亦不可得，故[illegible]讀，今[illegible]
又[illegible]讀者之鮮，乃為刪[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宜[illegible]有全錄者[illegible]

雖刪之有不刪者存，蓋存之者亦云云，亦不[illegible]
鑒於十三經注疏同學業程，朱駁盡被以為根據
是書分六卷，以左傳、考工記、公羊為之
十篇卷之首，皆列經文，並注以臆度，所刪
試驗於下，而以其說注其首，所注之言者
之注之中，有衍之處，刪其說者，有刪有存
刪者則全不錄，其存者之下，直接謄其所
注，注之後二節，所無者，但出有注，全者其字
人皆以臆人大府之說，注全則備錄其文，文有
刪去之者，人以其世，按其傳其說之類，頗
有次序，其旨趣，稍之意，亦自可由其意
未全刪，以王喪服自為重要，業者
等，各有刪節及全者，大旨相仿，注氏
于書首有例言，並言不人同其等，各有其
宜，並非又言之關，並才殿，合氏來氏，意取
經傳之非，合年內周官所未以容
並，謂其所注周禮最為詳博，足于殿
是亦極服膺，但其自十人之草人所採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刪節之自為注，重視正經，人所以論于藝文
稱其為說，能不轉有所發，未用經之要
實，諸經正義，刪節經文，貴為大義
但舊漢經師家法，條草治一經，且有專
治一家者，後人材智不能，皆是[illegible]
西漢諸經習諸經者，伏勤隆，功效弘遠
責之人以習五經，其為為高論，欲
述經者，自無經學之可言，固不得
專以刪節諸經其事，使然，今若謂[illegible]經學為淺
則二百年習五經者，貴不能以此遂
讀刪節者，以勝於不讀正注，更為[illegible]
節明以為學，亦宣注重也。

周禮學二卷 嘉慶重刊本

清錢世熹撰。世熹，五河縣人，寶應康熙庚戌進士。書首有梁學士程序，略言：宋葉文康公以經濟惟周禮，以經貫六經。周自禮樂刑政之大，以至羽毛纖悉之微，無不畢具。錢世熹先生為之倡首，選周禮錄，其詞氣正如語錄者，各為制閱，以歸雅馴，復博采宋元諸儒之說，以附益之，卷帙無多，而首尾完具。

然心目一識，採擷之士，所寄書為机私窺。其淵源文先生為順治康熙間名宿，其時尚執宋儒，宗尚宋儒，而先生獨以清健。今讀是書，淹貫賅洽，如是者信清真雅正之文，固非無根柢者所能為。余得本於同邑周氏從學友者，因校刊校，以公同好云。朱大經凝梁國治謹按：是書為世熹書。卷上自學校國子以至...以外，自阿二十五章，卷下自井田溝洫、徵役、水利，至兵制、田賦、營國二十四大都，皆采輯因舊本文而發以諸經，如學校，因其人詳於國而略於學，引王制、俊選、成均、文王世子、學士、大射諸俊選之士，為周之最居者。皆有德行道藝可取者，然後得與國，並預國子，成均之教，實即辟雍之學、頖宮，然序、庠、學見于學記，是書未引，而獨引王制、序、庠、學校、文獻，則引州長以禮會民、射于州序者，鄉序為州

黨之學。是書則但言黨屬家塾之初，然學記明言術有序，則序自係家學，安無異義。如遂人大夫士、鄰、酇、鄙、縣，遂人以農人之田，則許加封公田，遂及我私之說，則有公田八家私之處，證助私。然三十畝在其則有九公，後私之田自下，以農事相紓，又謂三年大比，考其德藝，於中得之。耕則為井，三時為學，萬之言，為農夫之疆域，有深意，然代本之學，甚亦超重，亦但宋人重周禮之學。

宋始非稽周禮以求實是之義也錄
氏雖知用意所以為無益之書也今乃為之
得用後世事以周禮則為經世之書
明清以至之學者皆以四書為經奇者一經而用
用全貫串操故周禮精華以及錄其氏
之說是書所知而其大事類以記其言
而以則重於以周禮人則言語以以至
言之言上餘不得無事所又如其外一自言其故
女傷不著其數正此嚴古之道不為於
也不輕以為周禮有敘本之求其言之
與當見事利說言者簡續修之學者
害其間議正不和於三禮之學使讀是書者
習知其所以則正得生利用者也知推行
為子政治非無補也

儀禮約編三卷 同治刊本
清汪基撰 基有周禮約編已著
錄是書有基自序略言儀禮一書
不敢列于學宮以平之家喜學
難宜其閣不觀故為是書雖以繁
之才周室之文章之盛備于是乎在讀之
而深者直見大文理密察脈絡分明有以
得其作精微之學其次者亦知大要之
為以之用辭令應對之宜升降俯仰揖讓
進退之節則非徒以文辭之末已今世學
學之士鮮有窮原以求學術其人則
以全書繁之為棄其什以資記誦其不得
已為好古博雅之士不以留意于此
則足稱難為或足以為記學之臣夫古
本通眾既已亦清初士流學術汪基于
江左其著述為蒐羅殘書凡三卷
自序至此卷中自之艱者自
其服至有所損汪氏撰此書大旨

時讀經者益寡，三禮之學，漸就荒廢，禮之為
故特纂為是書，由數百物以至于儀禮
者，刪繁摘要，題曰禮經要旨，以備初學
考覽之用，以點與禮記、周禮之
要，但于難詁者頗加注意，如士昏禮首段
書眉所載，將所著之文，以其及已得者於上考
之次之第，本兩注之意為義，並禮記附之，釋其考
亦用此其闕而不錄者，均注于眉目之下
此書為禮經、周禮、禮記要旨，經錄

儀，士虞禮則經既錄記，有記篇則經闕錄
自而士喪禮以下，無篇則全闕，按經文
本無繁重，是書為之又約，雖多刪節
簡，能使人易於注脈絡，分明于讀，頗便
近代于三禮有著述，而過重考者
多于喪服喪禮，概從刪支，於不足言於喪
服，僅全載其詳，蓋欲使讀者知輕
服輕重之所繫，兼以之本用心，意其見深
儀禮之作者，自今所謂禮者與夫人並

重特精錯，自今禮書數，初作今日致顯人主
人主祖，今所其，燕禮以[illegible]主人主
可供儀式之用，而實其中貫[illegible]
而外，形仍行之，以見漢唐以後，王不然
禮之廣博，是書取略，頗得簡要，其甚
初學，固未可以有刪節而少之也。

明堂考三卷 問經堂叢書本

清孫馮翼撰。馮翼，承德縣人，貴州按察使孫[illegible]
[illegible]之子，以二品廕授[illegible]，為候選道。是
書末題嘉慶[illegible]九月十九日承德
孫馮翼序，[illegible]校刊[illegible]
[illegible]按是書[illegible]上古以至周末
下略言[illegible]于[illegible]
[illegible]以[illegible]
諸經[illegible]左圖[illegible]

地人以明其義，[illegible]先正[illegible]
世之論明堂者，不按經典，或從此相[illegible]
准[illegible]之後[illegible]
李謐[illegible]宋[illegible]
尚於堂[illegible]
于[illegible]
此[illegible]是書大指[illegible]中為[illegible]明堂[illegible]
明堂考[illegible]為明堂圖，是書[illegible]
博[illegible]

正義[illegible]有[illegible]明堂[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大[illegible]諸大[illegible]
子[illegible]之[illegible]大[illegible]
明堂[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明堂者大[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有[illegible]
明堂在國之[illegible]太[illegible]
言明堂之[illegible]大[illegible]
[illegible]
相[illegible]
[illegible]又[illegible]

知太廟路寢之所以能距王道之大，崇自以為禘

氏之言為長，其言義又可以申明堂之說，通鑑七

從九從七之說，明鑑庭書所引[illegible]東西九

從之，南北七從之文，但舉[illegible]其氏之義證

太人引，或不甚以明鑑之書為然，於明堂之

言以前歷見，無法[illegible]

仁宗以大慶殿為明堂，大五室[illegible]

形式不同，非[illegible]

大饗天地[illegible]

[illegible]

布政之宮，諸侯之位，而天子之路寢，則宜

兩以絫會明堂之說矣，且祭大廟是又合

明堂路寢大廟為一，不知天子之有太室

天子為行不得以為[illegible]之元以後

無絫會明堂之名，至是書諸亦明堂與應門

南洞門，北牖門，與諸家[illegible]

各門[illegible]不合[illegible]

人之[illegible]以[illegible]是書合太廟路

寢大學為主[illegible]之[illegible]不可[illegible]其[illegible]

誠[illegible]宜注意[illegible]

清康熙會典一百六十二卷　原刊本

清康熙二十九年，伊桑阿、王熙等奉敕修。

首有聖祖御製序，略言朕嗣服以來，三十年

于茲，夙夜兢兢，勤於[illegible]，飭羣臣勤修職

業，興建一事，必欲合於典則，立為常法，於

古，下[illegible]之咸方[illegible]，討論其難其慎，務

使付於有司者，各循[illegible]，[illegible]於遵守，

不甚重與，用是特命儒臣纂輯會典，綱

維條格，[illegible]錄無遺，[illegible]大小之[illegible]，悉[illegible]有貫

我國家累洪庥，視古加詳，然會典[illegible]本

之意，所以相維相[illegible]，非徒[illegible]空文，綱張目

具，推[illegible]良法美意，相與世世遵守，[illegible]以昭

於無窮，以[illegible]。未[illegible]康熙二十九年四

月二十日。按清康熙二十三年五月，始勅修

會典，以[illegible]，又以[illegible]為總裁[illegible]

名，總裁大學士[illegible]殿大學士[illegible]伊桑阿

太子太傅保和殿大學士兼[illegible]部尚書王熙

通議大夫刑部右侍郎[illegible]修[illegible]

不備載。有凡例，文字不錄。按代會典之
修，以為初次順其[illegible]，至此制度與[illegible]
更新，修舊[illegible]，以首[illegible]，至[illegible]為[illegible]者有
是書後乃可稽考。卷一為宗人府，卷二
為內閣，卷三至卷[illegible]為吏部，文選司，卷
十至卷十二為考功司，卷十三至十五為
驗封司，卷十六為稽勳司。按明有勳
加上柱國、左右柱國之稱，清無之，[illegible]
上大臣，卷十七至三十八為戶部，首[illegible]

司職掌，曰州縣，曰田土，曰[illegible]，曰賦役，曰[illegible]
[illegible]，曰[illegible]，曰[illegible]，曰[illegible]，曰[illegible]
[illegible]，曰[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分司某事，錄其[illegible]，又[illegible]，以[illegible]
[illegible]，一有[illegible]，[illegible]卷三十九為
[illegible]，卷四十至四十四為儀制司，卷四十五
至四十七為祠祭司，卷七十[illegible]至七十[illegible]
[illegible]，卷[illegible]至七十[illegible]為精膳司，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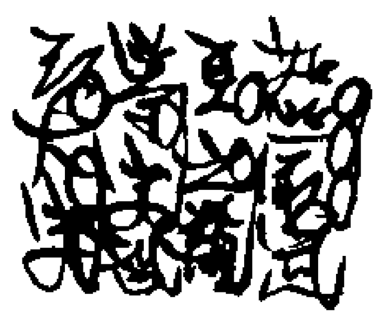
八十[illegible]為兵部武選司，卷八十[illegible]至[illegible]為[illegible]
部武選司，卷八十[illegible]至九十[illegible]為車駕司，卷
一百至一百[illegible]為[illegible]司，卷一百五至一百八
為武庫司，卷一百九至一百十[illegible]為刑
部，子目首曰十三司職掌，次律例，次[illegible]
[illegible]，曰五刑，曰贖罪，曰詳擬罪名，曰[illegible]理詞訟，曰
慎[illegible]，八議[illegible]，曰[illegible]，曰[illegible]，曰[illegible]
[illegible]，曰[illegible]，曰[illegible]，曰[illegible]，曰[illegible]
[illegible]刑部，卷一百三十[illegible]至一百三十二為[illegible]

卷一百三十[illegible]為[illegible]，卷一百三十
四為都水司，卷一百四十[illegible]為屯田司，
一百四十一為[illegible]工部，卷一百四十二
為理[illegible]院，[illegible]勳司，卷一百四十三為
[illegible]，卷一百四十四為[illegible]司，卷
一百四十五為理刑司，卷一百四十六
為都察院，子目首曰風憲總例，[illegible]
[illegible]，卷一百四十八為通政使司，大理寺，
卷一百四十七至一百五十三為內務府

卷二百五十四為武備[illegible]卷
二百五十五為翰林院詹事府左右春
坊司經局卷二百五十六二百五十七為
太常寺卷二百五十八為通政司光祿寺
太僕寺卷二百五十九為太常寺鴻臚寺
卷二百六十為國子監六科中書舍人
卷二百六十一為欽天監太醫院上林苑監
五城兵馬指揮司僧錄司道錄司卷二
百六十二為[illegible]儀衛[illegible]按是書
乃倣言撰官正德[illegible]故其書
專備[illegible]者不載[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江南湖廣陝西布政使各一員則以江南

有安徽布政使湖廣有湖南布政使陝西
則有甘肅[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練守輯要合鈔十卷 咸豐間刊本
清陳乃釗撰。浙江錢塘縣人。道光乙未進
士，由翰林院編修官內閣學士。咸豐三年三
月署江蘇巡撫。四年三月卒，贈
遂無功罷，復起用，予四品京堂，尋卒。見東
華錄、諸書。是書首錄嘉慶五年至咸豐諭
保甲團練各論，以及先後為序
皆經練守輯要合鈔，次文刊
次為練守綱領錄，若
信先施仁及助者。又次為乃釗序，略言練
守之法，古無專書，惟散見於官書文集
及奏牘告示之中。秋余在京師，見休寧程
人之懋延鈔一冊，約十餘卷，分圖說條
議，於保甲城鄉，余讀而好之，又增輯數十家，
若先之與著論
輯要，未遑成也。十九年乙酉秋七月，歸
里乃鈔茲為輯要，數是書為一冊，曰通論
如王文成公十家牌法、呂坤之保伍村清



野等之疏，論次是編。其目次清野議，曰鈔錄
卷二為首事，如金之文發，皆以村落官任
事於清浦保長，編為各甲，定備保甲團練
章程等，曰選練。卷三為選練，如選勇用
團人，擇用本村人，量村選丁，分習器械，各團
會哨之類，附錄書以槍說文鈔，或火器
等器入卷四，為友助，如百家連環聯保
練撥法，更望結為關隘守救法之類。卷五為
禁令，如言保衛兵救命書，令主知事宜
示之類。卷六為籌款，如修築溝濠，建柵
建樓法，修寨築堡之法，附有書報臺
碉堡諸圖。卷七為器具，如兵器車器
法造石，鐵炮竹火槍炸藥炸藥法之類，附
有各圖。卷八為食用，如責成富戶捐輸
指法，捐米派錢法，富戶捐輸法友助
事議，籌給法之類。卷九附土卷，如為水
練，如沿江老民分等，水師法，漁艇船保甲
法，沿海圍練，沿海防堵，碉堡戰船之類。卷十

如輯文以為是書於此亦可見其大略也修乃原書
修潤兼用及其數定數雖近於完[illegible]尚[illegible]
[illegible]其害越起潰縱弟可[illegible]不可[illegible]
挾古制本重徵兵今國亦宜及司馬
法[illegible]可考[illegible]中國練兵有[illegible]為說
最[illegible]為兵之要[illegible]度之[illegible]臣本[illegible]
縱弟之力治于事定以[illegible]兵後又
之[illegible]縱弟[illegible]勤[illegible]
[illegible]是書之[illegible]定[illegible]以縱弟
其後乃首錄[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為之不
故為[illegible]有功之人
[illegible]不[illegible]為世之[illegible]
之反[illegible]不宜事[illegible]之事[illegible]
中國練[illegible]治[illegible]
敵[illegible]之[illegible]可[illegible]
修[illegible]仍[illegible]國[illegible]
國[illegible]書[illegible]
[illegible]

讀史兵略續編十卷 光緒刊本

清胡林翼撰林翼有讀史兵略已著錄
書首自敘序略言先是胡文忠公向有讀
史兵略一書皆取材於兵略者自春秋以
至有明與續學之條所錄若干咸豐十年
冬以全書告成在武昌官署為知四十二
卷[illegible]十卷[illegible]時四海風行[illegible]
其自宋至明[illegible]十卷尚未刊行[illegible]
猶[illegible]友[illegible]時[illegible]之[illegible]
殘手鈔未刊之十卷毋許校而編之今友
人[illegible]得[illegible]編稿本[illegible]序于余
按文忠[illegible]天下之治[illegible]
亂[illegible]以一代名臣大[illegible]
[illegible]以天下為己任[illegible]
之[illegible]是書之成[illegible]天下有治[illegible]
無亂[illegible]
[illegible]學之[illegible]知續集[illegible]
[illegible]作[illegible]義[illegible]未

趙光緒庚子北狩後三日得消息，命樵子按語
史，又以子春秋之事，則據左傳；十國紀年
五季之事，則據資治通鑑；于地名注釋
今地，見於附注。閱者之事，得失是書自
至卷七為宋紀，卷八為元紀，卷九
卷十為明紀。資治通鑑，于正經之朝
通鑑，國語漢紀著紀之法，于三國南北朝則以
紀年為王，朝宋齊梁陳及後
梁唐晉漢周後國晉紀，是書通宋元明紀，蓋亦倍

其序。但其特異，凡續通鑑者未盡行之。
凡明通鑑，亦未以書，分類卷一之段數皆加
回紀義和年舊使李鴻章等書交段次段五日
庚子命宣懷等，段名在潤，柏臺州者一之命
起通鑑，續通鑑，合又如紀傳，二十七年，嚴王權通
於在一段，見資于大破金陵城五臣，亦與續通鑑
合，惟續鑑按月日分為段，既則合為二
段，卷八至元二十四年，納賴和之年一段，又與續
通鑑無異。從合輯人分輯是書者，三國年正

書。若卷十永樂二十年，成祖征北事，則不知
陳氏明紀，據明祖于永樂八年，十二年
二十年，二十二年，案次北征，而是書於征錄
其一，只互異之注釋，其事不合，如金之
京合，字許在清河為建塔，後曰地
址，但有重修寺碑可以乃從舊史，諸在其
古卷凡納類於碑之處，建州跡年其
建，亦以乃諸在錦州，非不知以建州為今海
之建州，建在今數以一帶，非為錢氏之

趙國年，乃至王座西，實無此理，明祖征至之瀚
海海子，以為今陰山瀚海之呼倫湖，因不詳
河在今科爾沁右翼旗，距瀚海西北邊
乃以長水海子為瀚海，無比而於所在
熱河之地，以河距海之處，是正與永樂實
錄所載歷次北征程途不合，至明以後
三年十五年，皆用宣州，見諸宗實錄
是書皆不載，獲金元以人名亦同
用欽定三史，正與之全書之所正，則應依作年三

兵學新書十六卷 光緒刊本

清徐建寅撰。建寅，江蘇無錫人，歷充出使[illegible]
造，以各學官、候補道，光緒二十四年十
月以山西按察使[illegible]者。兵學新書凡
於甲午後以各報所載[illegible]，[illegible]候補道，候[illegible]
被於西洋，末有建寅自作後序，文業[illegible]錄
書首撰論[illegible]奏，奏論[illegible]
上諭，是書[illegible]奏
[illegible]所見有[illegible]兵學
兵學新書[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光緒二十四
年九月[illegible]
[illegible]
兵學[illegible]是書
有建寅兵學新書後序，大[illegible]
國人[illegible]
得國[illegible]

正[illegible]有今[illegible]中[illegible]
視外人之[illegible]為勤王[illegible]之[illegible]
蓋其[illegible]視[illegible]
[illegible]以言兵之[illegible]
[illegible]子後[illegible]不敢[illegible]
則[illegible]
非[illegible]
上用之[illegible]不知本[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不[illegible]為[illegible]，卷二
為[illegible]陣式，卷三為[illegible]，卷四
為[illegible]陣[illegible]，卷五為陣陣式，卷六
為馬兵，卷七為礮兵，卷八為[illegible]
[illegible]卷
九為[illegible]，卷十[illegible]為[illegible]
[illegible]
卷十三為[illegible]，卷十四為[illegible]

十五至為職略，卷十六至為建兵議略，提是書乃仿有據各國兵法之精理，雜采西書之精華，則所撰輯本西人舊說為多，故内附又有似前箴兵法陳言之文，但所國軍器，人無出無兵戰術，亦無與俱進，今性戰之器械，如船機之日出其新，非必盡用古云新者，非之能知兵者，後世書之有兵家為身體國為船之文，而是書並未之及，所見殊雜，言宜博，又但言兵家而無海軍，則以兵學論，不免遺為缺略，後序述言德重於戰，信有然矣，蓋此戰雖未明之未其效可觀者，彼之國家一強，不專在兵，以政治反工商百業亦日進無疆，而後乃可制勝，所以有兵書下通國民人心志相子而息相通，以德以維心，不強不可得，自居雄誇，清洒以鳴，資於宗義于以後海疆者，西曰內治修明，外侮不作，實亦至子可語治其國家，誰敢侮之，[illegible]相[illegible]疑

抵輕，所言兵，為又所懼，總觀自明以來兵家者言，可稱道而著明詳，近代言兵諸人實驗者為少，此言以頗可係於兵事者變化無恒，須因時因地因人為合謀之道，然有海若上下相蒙，假其名出兵為治亦以成書者，何况于軍，此又言兵者所宜深戒也。

人表考九卷 廣雅書局刊本

清梁玉繩撰。玉繩有史記志疑，已著錄。是書首有玉繩自序，略言敘傳自為章博通于三代，然其名號九品之序，述古今人表第八，是科段並出固手，非特續史遷，非班固之殊。首卷毋論今表，如史通表歷，以洪譜諸儒之說，樵通志序，至祖謙大事記解題，十駕齋養新錄後說十四，王觀國學林三則，楊慎丹鉛集，人表為彼說相辯射，亦就推嘉故歛說者鮮。其、姚[illegible]段述，史官之職，始三皇以迄嬴秦，聖人智愚不勝指數，焉得論未能書錄。班氏廣俟世篤若所將反三千人，存其大都，章善戒惡，準古鑒今，非苟作者。附九精韓，佑續之猶妝于庸，周左表明每人達，又何議焉？錢大昕詩編云，必表用章傳學，有功名教，觀其章中所午上聖，顧附安于大賢，君子居上等者，豈十餘人，而卷墨十杜以諸宋，或置中或下，書者

祖述夫子之言，論語中人物，每見于表，而他書則有去取，詳略孔氏諸家儀，以鄒為之，至聖賢以指識故事，然為史家之宗，余甚服膺[illegible]語，惟是定以三科區分，高而品以九品，確當為難，而漢經傳為訓，所九矣。余勘校各本，據東萊論，缺不敢補，誤不敢改，為考九卷，時歲閱滿，閣治覽異，以俟學覽之君子云。末題乾隆丙午四月十八日識于北巷備屋之清白堂齋

詳，為整齊一敍，卷一自太昊帝伏羲氏至仲虺，卷二自女媧氏至孫叔，卷三自倉頡至孔襄，卷四自[illegible]門至高漸離，卷五自呂公至孔鮒，卷六自中康至吳廣，卷七自后蒙至司馬欣，卷八自朱至三世鄧公，卷九自共尤至闕與樸。是表可貴，蓋在皇古以來，題名之人，史記未載者，皆由考所王繩之說，欲備考所將上千人，非苟作者是也，是書所引博徵

以皆出之字改由小字

載列名號。惟柏皇氏、栗陸氏下引上清真
人中黃真人，雖亦斷為非妄，實則真可不引。
以皆出後人所附會者書，若炎帝大庭氏作文
字，帝乙誤大帝告之類，皆確有依據。
指摘原表無據，其所舉以為班氏誤，其主
當所力等以為不虞所力者之類，亦合。
是書於師古其書未畢之論，諸因古今人表
之說，自不可易。若表分九等，則為班氏諸
卷。在後世之中，嘗三堅而取也，有諸表內外
氏，諸人已及漢代但人數學，自以梁氏之
說，張晏之可貴者。在補史記未周備之人
是書之可貴者，又在補師古所未注，而可
資參證者，雖間有可不引，然實皆
華皇古以來至秦名人之事，書卷無九
後有附錄，更云所閱甚多，補足書未引者
沿襲本人為之甚勞，後人撿之甚便，洵
乙部可貴之編也。

不引。

漢書管見四卷 抄本 擬金叢

清朱一新撰。一新，浙江義烏縣人，光緒
進士，由翰林院編修，于十二年授陝西道監察御
史，以劾李蓮英等獲譴，後主講廣東廣雅書院，卒。
是書無序跋，卷一自漢書序例，至景、武
昭宣元成功臣侯表，卷二自外戚恩澤侯表至
天文志，卷三自五行志至張陳王周傳，卷四
自樊酈滕灌傅靳周傳至敘傳，按朱氏但
于有特見者乃筆入，非若有注釋評
為整齊者。是書于師古指他人之說亦為之
說，引韋昭、張晏諸注，誠不然于成帝
下注引高學等傳與帝紀相近也，成帝
文帝紀錢氏為證，諸學頗
兩說未可輕，亦有之，至所指王氏舍郡
孝惠初七年，初置淮陽國，當作復置，以
張在吳，姓諸侯王表，大在同姓諸侯王
表，但言宗王張晏亦以為同姓，似未可從
為臣，以王子侯表作

性、或留拖地志、均合是書頗注意古城故于
西域傳于闐安山以次幾于國國留載今
地、但其、結于下譌謬之雅許的之[illegible]
兩李氏西域圖考及諸書末諸國證俗為
攷證、以嫌于[illegible]女傳為異龍堆之國、
自何氏翔古備兼采後證知在今地俄羅
斯、西木敢斷、以為何地、宋氏則謂在俄羅
斯雅屬里根、然無可考、自著並提相
係、自不得遽定、又言奄蔡在今俄西伯

利亞之北、波羅的海、[illegible]書[illegible]傳明言
拂菻東有何薩、蘭拂菻為今之意大利亞、
奄蔡即何薩、蘭必在白伯利亞西境、阿
蘭相距遼遠、
古時代、猶以年為俄羅斯、其說于俄、實
貴霜于昔有、宋氏著書時已在俄併叔
罕之後、以誤以為[illegible]記之[illegible]
謂併于俄、治滅在於浩罕于[illegible]
此攷、新疆浩罕之[illegible]人[illegible]

南疆、北至烏魯木齊、則稱西域水道
記、祥布哈爾、[illegible]一時俯瞰、誇張
之詞、惟云善善非善番、則其確[illegible]
人、請事善在今羅布泊[illegible]
即羅布泊西[illegible]漢[illegible]之衛、又謂[illegible]
東至甘肅星宿是善正江本十作于之誤
但以為史之言者、是之始即今新疆吐魯番
諸縣之坎井、蓋以原高水低灌溉為宜、

林則徐于奉伊勒新疆水利之後特于
託克遜伊拉里克等處開渠[illegible]復增坎井、
瀲水上行至今稱[illegible]即得[illegible]之井渠是
書皆未能于此發揮、其地[illegible]言者有可採、
末段敘傳累十三王承、文之處、自以非徐文
此當從登位之說為長、固勝藉誠、洵[illegible]
之功人也。

[illegible]

明嘉靖三十八年會試錄一卷 明刊本

是書首載李璣序，末有嚴訥序。按明世宗實錄嘉靖三十八年二月乙酉，命掌詹事府事吏部右侍郎李璣、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學士掌院事嚴訥主考會試，第末會試取中式舉人蔡茂春等三百人。李璣江西豐城人，有傳；嚴訥明史有傳。李璣序後，為會試在事人員銜名，首知貢舉官，禮部尚書吳山、太子賓客禮部左侍郎茅瓚。按實錄嘉靖三十五年[illegible]甲午，陞吏部左侍郎吳山為禮部尚書，禮部右侍郎毛瓚為本部左侍郎[illegible]。三十八年春，天下士集禮部，試者[illegible]六百人，以月尚書臣吳山、侍郎臣茅瓚臣李璣以[illegible]授禮部右侍郎與吳山茅瓚同，明世見實錄。以為同考試官胡正蒙等十八人；監試官黃李等二人；提調官沈[illegible]度等二人；印卷官白啟常等二人；收掌試卷官李[illegible]等二人；受卷官黃[illegible]廣等四人；彌封官陳秉忠等四人；謄錄官李士等四人；對讀官徐一鳴等四人；巡綽監門官梁耀等六人；搜檢武職如倡指揮使孔[illegible]洪鯨等何生等六人。自禮部精膳司主事至[illegible]年[illegible]具史。後列第壹貳叁場題，中式舉人三百名姓名里貫出身，[illegible]李輔、陳省、吳光、張西銘、[illegible]儒、胡執禮、王遴、林朝聘、李承勛、沈桐、何起鳴、王用賓、史貞吉、[illegible]先、[illegible]、王[illegible]、[illegible]人種、劉淳、曾同亨、李江、沈子木、丁士美、[illegible]等數十人，而內任寺司、外任司道者則不可勝計，甚明中葉後清要之班，俱由此以發為。壹貳叁場中式之作與所著[illegible]第一場[illegible]林士[illegible]林[illegible]、蔡茂春[illegible]、張[illegible][illegible]諸人[illegible]為黃國華、張鳳岐、程道東、毛惇元、錢順時、王之誥、張壽臣、[illegible]林[illegible]林、蔡茂春之[illegible]亦與，第二場論如蔡茂春、表則林[illegible]第三場[illegible]當有[illegible]以為[illegible]刊。

第矣參場策則黄國華張照王之鼎毛
惇元蔡茂春撰策題第五問極重于兵興
時以其時南北正治用兵有壹事者宇
之貴不始論請於[illegible]司事者不得過至
出一切權宜之術破諸格作之然且告
遺來已有末又有私人之違須復也因修
鹽法云云按明鹽稍之遺全由弘治中
之[illegible]葉淇壞開中之法其所各
商輸米于邊納鹽于各運司而欲

得鹽則必先募墾于邊以所米而後
可以得鹽葉淇則改令輸銀于部而
由部發之于邊以採米于是邊也不墾矣
半流流是明之也鹽法之[illegible]一時
苑春之對未言及此而但泛論非其竅
究也鹽法者本議論所序言多同試
者又與之畫卷分開合校加詳是書
代科舉手考據治券者是自明已有留例
尚可備科舉文獻之徵也

東皇府推官[illegible]

萬歷二十五年順天府鄉試錄　舊鈔本
明會試錄試諸錄皆有前後序大率前序
則正考官撰後序則副考官撰是書無之前
鈔本闕佚明代各直省鄉試南北直以順天府
尹順天府丞宣為提調官各省以布政
司堂官為提調官是書首列之提調官
是順天府尹張[illegible]府丞支可大
湖廣巡按為提[illegible]江[illegible]府[illegible]順天府
尹張[illegible]萬歷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順天
府丞支可大萬歷二十三年任[illegible]
考試官為右春坊右諭德兼翰林院侍講
朱國祚右春坊右中允兼翰林院編修葉
向高二人皆官至大學士明史均有傳
以為同考試官劉[illegible]州府推官[illegible]
相東昌府推官[illegible]
[illegible]
天府[illegible]
[illegible]大[illegible]
上[illegible]葉朝陽[illegible]黄宗[illegible]

成爾石河士蒯、陳遷、錢梁、梁志通，共十四人，自
會試至殿試官長、監臨、提調、貢士具清
之舉人監試官段志瀛、馬瀾、[illegible]、監試史收
卷掌試卷官，爲馬永亨、[illegible]大河縣學
江西布政使司[illegible]、蒲菴俊，[illegible]人
人鄉舉貢士，初考官爲馬[illegible]、日常，[illegible]
高郵知縣陳年後人，四川舉人推官
趙日萊、胡世[illegible]、劉俊，又人，傅[illegible]，江津人，監
書貢士，又考官爲林國光等二人，編校
官黃瓊、弘紳等三人，謄錄官爲楊之隆
等三人，對讀官爲吕忻、杉等三人，收掌
官爲劉朝臣等二人，巡綽搜檢
官爲夏維恆等四十人，供給
給官爲章沂等十四人，自[illegible]
後載策壹試三場題。二場試[illegible]
及中式舉人一百四十五名[illegible]
習經[illegible]
何棋、枝勳、[illegible]、何棋、枝榮、李時、書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則洪翼、壁、全汝嘉，詩則戴希言、張光、錢
布、俊、黃九吉，禮記則吳應試、[illegible]，禮二房
錢[illegible]爲三房考，三傳[illegible]，陶傳爲何棋、枝
二傳爲[illegible]三以次[illegible]明會典，鄉試
額[illegible]正[illegible]大河百名[illegible]
年[illegible]北直隸各增三十五名，而考試官
兩京鄉試主考照例奏請簡命，同考試官
薦廩四年，[illegible]淮兩京鄉試取[illegible]考教官人
府提調官[illegible]考官[illegible]
者，仍古昔[illegible]知縣[illegible]各選，補可
遊[illegible]同考官相參[illegible]定科舉人[illegible]
者有洪翼、壁、劉光復等三[illegible]
陳仁錫、戴朝棟、宋一鶴、顧大章諸
人，而名臣[illegible]如[illegible]之[illegible]
其間甚[illegible]人數既多[illegible]
鄉[illegible]江寧府[illegible]
者[illegible]
者[illegible]
備科舉一文獻之徵也。

美日秘日記十卷 光緒刻本

清崔國因撰。國因，安徽太平縣人。同治辛未進士，由翰林院編修，歷官補右中允、翰林院侍講、侍讀，以出使美日秘三國大臣。國因于光緒十五年充出使美日斯巴尼亞秘魯大臣，于十九年代歸，著有是書。自十五年九月初一日至華盛頓起，至十九年八月初一日由紐約上輪船回國止，逐日均有記載，於涉重者，有數大端：一為

財政，如美國內地課稅及內地鐵路入款之數日增，已足抵國入款出款之數。秘魯當地並及英國估收十八年入款九千零九十九萬五千磅，倍于十七年。貲鎊八千九百九十一萬八千磅。一為軍政，有云德奧義三國額兵各共一百十三萬七千，俄法兩國額兵一百三十四萬，而額外練兵、民兵[illegible]詳，而美國海軍則紀述未詳，國家有大戰艦二十四，大小戰艦七，槍砲國家[illegible]

一座，一自商家設者五，由船廠督司均商人所設。有五十九，而英法各國鐵艦等亦皆刻。一出產。美國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即光緒十五年中所產出煤鐵金銀銅錫之數，煤油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出三千一百萬桶，而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出三千百三十萬桶。日記有曰：土為萬物之本，天下之物未有不生于土者。地球開闢以來至七十丈可能挖其所藏，慮其難以僅其一，不得其法[illegible]

然可無按此云云。一交通。美國有鐵路七萬八千餘里，俄國十萬二千餘里，德國十萬八千餘里，法國五萬四千餘里，英國三萬餘里，義國二萬餘里，土耳其一萬九千餘里，奧國一萬六千餘里，日國一萬三千餘里，印度二萬三千餘里，而俄之西伯利亞鐵路，及薩馬爾罕至塔什干鐵路，法之由英出海口之路，無日不[illegible]三之[illegible]等，亦不過路起初數者，皆欽使館[illegible]

吳[illegible]原

任海關總稅務司，兼任衛海軍，乃知船政之從緩。
盛美漢學生之停派，與其時朝局則同氣
之不開，稅政之爰但，不得謂非英政者
之咎。若各國之後來變故，至●獨力嚙
者，若戰敗或戰之特況，俄人之隱待時機，太甚
人未議之如強迫修路于樯壁之間
其他之所資者考證者尚不可指數
固因在出使中並不著名，大者一嘅竟
不復振。今譯是書，以存戍目記載，
尚未有過之者。譬以闇然自章，亦無
不可簡誅外史者，於宜研究也。

明孝宗實錄二百二十四卷（清內閣本）

明大學士劉吉等奉敕修。按明孝
宗實錄弘治元年閏正月戊辰，敕諭禮部
曰：朕考憲宗純皇帝繼體守成，二十三載，
洪濬偉烈，兆布寰宇（下略）。命禮部宜循祖宗
舊典，遵行中外，采輯事實，送翰林院纂修
實錄。其以太傅兼太子太師英國公張懋
為監修官，少傅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
謹身殿大學士劉吉、禮部尚書兼文淵
閣大學士徐溥、禮部右侍郎兼翰林
院學士劉健為總裁，詹事府少詹事兼
禮部尚書丘濬、吏部尚書無下（？）吏部左
侍郎楊守陳、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學士汪
諧為副總裁，少詹事兼翰林院侍
講學士程敏政等為纂修官，日各
專其所事，一依例舉行，以終纂修實錄之
南京翰林院侍讀學士謝鐸、楊□，以終實錄
始終左右兼撰編修張元禎江瀾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夏倚 講學士李東陽 右諭德[illegible]

洪[illegible] 侍讀劉[illegible] 張[illegible] 大[illegible] 檢討[illegible]

[illegible] 弘治四年八月壬子進

書 進[illegible]宗實錄 明[illegible] 丁卯 以[illegible] 宗[illegible]

皇帝實錄 明[illegible] 修[illegible] 張[illegible] 劉[illegible]

右 徐溥 劉健 [illegible] 汪[illegible] 修

官 侍[illegible] 謝遷[illegible] 楊[illegible] 劉[illegible]

[illegible] 楊[illegible] 張[illegible] 何[illegible] 劉[illegible] 張[illegible]

修 劉[illegible] 張大[illegible] 劉[illegible]

楊[illegible] 楊[illegible] 校正官 李[illegible] 李東陽[illegible]

[illegible] 修[illegible] 對官 楊廷和 江[illegible] 白[illegible]

[illegible] 羅[illegible] 有書[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戊辰 禮[illegible] 皇帝實錄 修[illegible] 皇[illegible]

[illegible] 修 張[illegible] 太師 [illegible] 太子太師[illegible] 劉[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吉 [illegible]少師 華蓋殿學士 [illegible] 徐溥 [illegible]

傳[illegible] 書 [illegible] 兼武英殿大學士 劉健 [illegible]

[illegible] 文淵閣大學士 謝遷 [illegible] 太子

太保 仍兼 禮部尚書 [illegible] 右侍郎

仍兼翰林院學士 [illegible]

[illegible] 修 [illegible]

吉 少師 [illegible] 明[illegible]

憲宗實錄二百九十三卷 劉吉等撰[illegible]

[illegible] 是書 [illegible] 建州 [illegible]

[illegible] 不 [illegible] 詳 [illegible] 是書 [illegible] 成化三年

十月 [illegible] 東 [illegible] 武靖伯

趙輔 征 [illegible] 建州 [illegible] 左右 [illegible]

九月二十四日 [illegible] 二十九日 [illegible]

[illegible] 二十九日 [illegible]

[illegible] 左 [illegible] 王 [illegible]

[illegible] 十二月

乙酉 李秉 趙輔 [illegible] 建州 [illegible] 四年正月

戊辰 輔 [illegible] 王 [illegible]

[illegible] 子 [illegible] 平建州功 加李秉太子少保 [illegible] 武靖伯

趙輔 武靖侯 [illegible] 張 [illegible] 都督僉事 王 [illegible] 王 [illegible]

至 [illegible] 職。

十五年十月丁亥，命太監汪直監督軍務，

寧侯朱永佩靖虜將軍印，討建州夷。丙申，

命朝鮮國王李娎出兵夾擊建州。己酉，命

巡撫遼東陳鉞贊理軍務。丁未，朱永等奏

捷，分五路出撫順關，半月抵其巢，擒斬俘獲

人畜無算，破四百五十餘寨。上降敕獎諭。

十一月辛未，錄平建州功，封朱永為保國公，

加汪直食米，陞陳鉞右副都御史，陞者二千

八十九人。按明史本紀，無成化三年征建州事，

惟于趙輔、李秉傳略敘。又言三年征建州，本末以撫順關寇入有功陞賞。

十五年本紀則書十月丁亥，撫寧侯朱永為靖

虜將軍，太監汪直監軍，征伏當加。十

二月論功，封保國公。陳鉞傳以建州女真伏當加

不得朝貢，言於汪直，遂按伏當加為建州頭目，

東按有征役。

此書建州石書伏當加者，亦以有此，遂征貢。

錄，則成化兩次用兵建州事，幾難得其詳，

考亦藏其概。又原設置郎官所給營官安插

民，亦惟是書頗詳。總之實錄載之，亦事蹟

諸旨奏疏稍關重要者，略亦載之，其鑒定直

以上傳錄均詳，視明史不啻多至十倍。是

代修史者往往以愛憎為去取，實錄則據

事時之情實，即間有毀譽褒貶者，取其時

輿論。清實錄無毀譽褒貶，論亦已。固

治國聞者必宜研究之編也。

漢地理志詳釋四卷 臺灣刊本

清呂調陽撰。四川彭縣人。有觀象廬叢書著述甚多，同治光緒間人。是書卷一自京兆尹至弘農郡，卷二自河東郡至四木國，卷三自臨淮郡至安定郡，卷四自北地郡至日南郡，所載郡國次序不盡依原志，原志郡在先國在後，此則郡與國參錯，亦不盡依原志。諸州分部與續漢書郡國志諸郡相同。原志清代為注者，有為疏證者，為解釋者，及其他著作頗多，而是書於義皆出，每在舊說之外，雖不盡可引為確證，亦非蕪穢雷同者所可比擬。如謂河東郡之楊在今汾陽東北楊城村之楊，扶風之洞南楊曲鎮，北距左今永和縣吉州西南在形州非今大寧縣，□在今壽陽縣大安驛，□平陽郡則大致詳。如謂□牛為今金川□□三□

為今會理州南普隆土司，瀘樹為逸近之安寧撫土司，北地之直路在今定遠縣，新渠、寇縣西四旗為今金積堡西河郡之駱廣，以為張掖之□□中華驛也，又謂徒經當作徙經，然徙不當為今卅木驛□目義取為證，大成湯作大成，以為淡水縣□下之邾縣在今張掖縣治之右壟，後漢書志張掖之張掖縣為祁連之左，在今薩爾吉村□中之區，堅大□流沙以大漠□汾陽之資為今文水縣諸賊□之侯城，為奉天府西北之諸城，謂漢地理志諸侯城□□□□□□□□□□為諸侯□□□□之□□甘□□□□□□□□□□□之□□哲元為國屋□□□□□□□□□□黃彼古城□為吉林府，辭最詳審，有同治十年平金積堡之役，則已往來大設殘兵□後□貧苦而安延為南寧府諸流與元和縣□

諸說相戾，似近于武斷。所引越南地名皆
即仍用今地，如安太原宣化諸府之名，似
未知越南之中北南三圻已改為省者，似于
越南省府縣之目尚未考核，誤據舊說。又引
皆六書象形之義，以釋漢志，不以為鑿說
之改革，尚近乎孤文無證，但就是書全
體而論，于皇輿發明今地亦在若干
究見精于方域，他如指摘標題之非，隨
文著焉之非甚于書，亦非以為解釋
皇輿地者所及，洵班志之功人也。至如漢王子
侯國，如原縣中山國及涿郡臨淮郡代國之
以西河之屬，則概未解釋，且每引
續漢郡國志于班志，皇輿郡屬縣尤于續
志之所無亦詳所發明，以有目錄
而不見通典之概，特歷來于班志有
著證者，亦如西大諸智未見及，亦未著
錄是書也。

後漢書大秦國傳補註一卷 嵩山精舍叢書本

陳運溶撰。運溶湖南善化縣人。有
麓山精舍叢書著錄。是書前集若干種
是書首有凡例，運溶自序略言之
國集覽序云：古來著書者，往往得之
傳聞，言之則愈遠，愈失其真，然自漢
以來，泰西各國即與中國相通，故後漢
書有大秦傳。大秦者，即今歐羅巴，今以
後漢傳為本，援古證今，並悅然矣
著書皆由目見，謂得之傳聞，未免非矣
漢地理風俗，略男貴女今古皆然，衣循
重白，髮為使者拔衛，至人何咎，自為之
鐘，延之象以為自來之大用木，積為
路，皮以毛縫作物產，金則切玉
之刀，羊毳海西之布，沿金銀為錢，鑄
以琉璃而用石，可證者皆漢書之時，考其文
以京陸則假道西域，水則借徑西海，接之與
圖不能一一考其道里，至用李洪

度大波山、路濱錯、澳以至今日、光大之焉。
原在無識者見其機械之巧、驚為鬼工之
奇、不知關鍵所在、非盡在技藝術數、實深
又精益求精、且無文字紀載、未免自
滿源流猶未。中國古籍略述一二、得以
明其見之國以來、記云禮失而求諸野、所
其長以其技、則可慎毋舍本逐末、盡棄其
學而效之、故為說、注以申明之云。末題光
緒戊戌年春二月善化皮錫瑞序。然其證為
整理後見[illegible]書以後漢書大秦傳為
可見史記、前漢書、續漢書、晉書、三國志注、
魏書、梁書、宋書、後魏書、舊唐書、新唐書、宋
史、明史、通典、通考、水經注、太平御覽、
諸類書、說文、博物志、洞冥記、博物志、拾遺記、
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歷不能鑿鑿而可證
見近人著述之記、類如瀛環志略、海國圖志、
及歷代沿革圖、國志者以為之補注、可謂
勤勤用心、殊苦、惟亦有編輯者、於諸書

錄勒傳言拂菻君臣有思慕中國之意、但
佛人、元史譯文證補引西史考之云
之入、雖屬斯諸國境者、亦未之及、遂
言其地望言大食大里為西國之一、據之其說引秦
為紀載謂創業之主羅慕路、七世後民
廢王、選賢者二人任事、所謂之人、以為詳
為詩其年、一易、由是國無王、至唐世自發
遂與大秦傳其主無有常人、皆簡立賢
者、何其為證、全存華編、景教流行中國碑
大秦寺僧景淨述、曰粵若常然真寂、神天
宣慶、室女誕聖於大秦、七日一薦、洗
心反素、又曰大秦國南統珊瑚之海、北極眾寶之山、西望仙境花林、東接長風弱水、其土出火
浣布、返魂香、明月珠、夜光璧、俗無寇盜、人有
樂康、法非景不行、主非德不立、高宗大帝
克恭纘祖、潤色真宗、而於諸州各置景寺、仍
崇阿羅本為鎮國大法主、法流十道、國富元休、
注是書僅引舊唐書大食傳、謂高宗下詔遣大
秦、似將宋以下史誤、是書拂菻傳與憲宗大食

至拂菻傳以為後漢大秦國、但
言萬歲、佛西洋人至元時、言大秦取
據、大秦何時知二五而不知、十是書亦引
至拂菻傳為大秦、雖詳亦不必、惟以上所注
以上諸史大秦者所傳、投為羅馬、以此別
並世分、以此其也。

遼史拾遺補五卷 刊本

清楊復吉撰。復吉江蘇震澤縣人，見同治蘇州府志。

著述甚多，首所遼史拾遺補五卷，尚有史餘備考、蒙古源流等書，今遼史拾遺刊本後有楊復吉跋，言鶚錢塘

厲鶚著號，以為拾遺二十四卷，博采宋遼紀載，大備。第是時舊五代史尚沈薶于永樂大典中，未經表出，丹國志、宋元通鑑載籍亦多未見，說詳之。徵因史之為之補，以二書為據，以敘見他書者附益之，得四百餘條，分為五卷，非敢云當，聊揭之以俟為宗，聊

此外搜[illegible]撰之後[illegible]詳為[illegible]

是書卷一起太祖本紀，迄聖宗，卷二起興宗本紀，迄道宗，本紀卷三起天祚本紀，迄歷天祚元西遼紀年，卷四起營衛志，迄屬國表，卷五起后妃傳，迄國語解，以記名為起迄，是書與原拾遺之[illegible]入

非[illegible]為以志補，按宋遼文[illegible]清

記載，以李氏續通鑑長編為最可信，按自景德元年宋遼和好，後每年宋於有慶賀生辰及正旦遣使契丹，契丹亦有太后誕加於契丹主生辰正旦使，契丹于宋亦有賀國母生辰正旦使，賀承天節及正旦使，真宗以後亦有仁宗乾元節、太后賀長寧節賀生日等使。

長編每年必書，而厲氏拾遺竟未之錄，即如天聖三年為遼重熙十二年，長編書是月戊申契丹國母遣寧壽節度使耶律某甲（列）[illegible]，使大將軍馬[illegible]，契丹主遣右[illegible]節度使蕭日休、涿州觀察使[illegible]賀正旦

宋[illegible]十二月乙未契丹國母遣[illegible]保寧節度使耶律順、左諫議大夫[illegible]賀正旦，四年四月壬寅契丹國母遣[illegible]衛上將軍蕭忠孝、利州觀察使劉從順，契丹主遣[illegible]刺史[illegible]，賀乾元節，十二月癸丑契丹國母遣左衛上將軍耶律寧、州觀察使[illegible]契

年畫正義自非世代使讀以於宋事少所見
續修撰錢大昕補續貞王曰可取年鑑書惟
咸平元年至書疑十六與長編自賊以下皆
是書亦未著補然猶可以用事可見錄
長編書至和二年重熙二十年內自李燾
遣右正言徽使進使契丹使左金吾上將
取律元亨了以後諸政出從政下太夫陷寇取之書
辛日宣高東指以便開封府 自壽
以後所漏修已得爾為質契丹宣徽使
龍圖閣直學士兵部侍郎中書省參政大學士
宣使河陽節度使兼侍郎
上副使契丹使兼開封府尹
知樞密院事兼侍郎
十月丙辰詔河北州軍契丹遣使
染十二月庚子契丹遣使蕭禧林牙
比以書以示己酉遣使契丹林牙右遷
將軍蕭琳錄州觀察使
則間只代大事書行既未據長編補是書

雖據遼史者異補質遼臣契丹諸書古文
謝冊之諸使作太據長編補入不得謂
非漏然其書所猶可以大典長編未出
為舉是書所以在脫漏輯書以作
作不得言未見又武經總要于遼五京
詳載之西諸州路載之西至闕里
既未錄入而是書亦不引之未見武
經總要之詳若此今遼碑出者頗多
則在是書成後固不得以相遲讀之
補入者係原據舊五代史之書外考書
書見玉堂閒話等諸書如易州諸碑
可補遼代事者正復不少可知
考核之學本無終盡未可以疑引
學者補是書也

遼史地理志考五卷 光緒刊本

李慎儒撰。慎儒，丹徒縣人，光緒[illegible]

著有[illegible]等書[illegible]

是書[illegible]有[illegible]序[illegible]全[illegible]三史並

稱遼取遼金元三史地理志讀之，金志精

詳，元志賅詳而疏，遼志則州形州縣皆

十之二三，引古州縣者十之五六，古籍

史之說，係據遼朝[illegible]所律儀，大任遼

之書，今考儀傳著有遺錄十卷，大

任則無傳，但有書見于歷代史志及[illegible]傳

中，其書之存亡無證，由蒙古收入版圖，與自

我朝，與西域[illegible]遼遼書[illegible]，不揣[illegible]

遼于遼五京州縣著之為考，校[illegible]明今之

某處，以州縣區[illegible]以[illegible]正疑者闕之，其

四鎮係五國部[illegible]北各三[illegible]見[illegible]傳

中者為地錄，上篇天祚[illegible]遼[illegible]

見大祚本紀者為天祚播遷[illegible]

者各一篇，並附于後云云。宋[illegible]

也。卷首有丹徒李慎儒所自序[illegible]

為遼[illegible]其第一卷為上京道，二卷為東

京道，三卷為中京道，四卷為南京道，

五卷為西京道，後附遼地附錄，天祚播遷

路考、遼地道考。是書于遼地志，剩之

府州縣之錄者，考證今地所在，致

力頗勤，但有宜徵引者，如武經總要所

載遼五京四面諸州道里，如東京載東至

[illegible]直[illegible]西至遼河[illegible]千里，又八十里

至中京，北直至[illegible]州[illegible]二十里[illegible]

遼陽府東[illegible]九十里，又三百九十里[illegible]

東京[illegible]二十里[illegible]

上京[illegible]

十里[illegible]東南至[illegible]

遼[illegible]中京首[illegible]

至大海[illegible]北至[illegible]州三百[illegible] 雜傳寫

多有訛脫，[illegible]雖[illegible]不可據者，

然大致尚屬可考，又[illegible]

女直於元明諸家皆有著錄，此則見於清時
昔始隸行省，元設部路，後漢與女真部達
古營部，倒塌雖屬其路，後漢使以其屬為之
與於明清時設永寧黃龍府，考其沿革，始
得其地，乃是書所云可清者諸部置
為開原府之奉化縣，以興京為皇王為始
有曆縣，吉林本屬吉林長春二府，此書所
敍吉林雙城伊通敦化等縣州縣同在
地在永吉廳，今府縣州縣者為盛京疆域
吉林通志，以吉林在今甚地，是不全歟，又如
寧古塔見至顯吉海中，所屬濱州廳係
州等在今朝鮮境內，如以大略而言，以吉林為
盛京疆域考所云，就是書全體論之，如圖
長州在永興遲設，與本書所指于唐者
在朝鮮以其吳於續，猶州諸地
其地，以外在熱河及清直隸之境者皆屬
河境且遠，何地名者尚為，是書皆考為不及
見楊氏于地志風土慎敍述有未詳，是書為
河備述之文，其敍錄之可考也

萬曆三十八年登科錄一卷 明刊本
是書首有闕頁，錄讀卷官銜名以闕有
闕文，少卿以下官銜，始按明神宗實錄，萬
曆三十八年三月辛卯策試天下貢士韓
敬等于廷，癸巳賜韓敬等二百九十八名進士
及第出身有差，與是書合。按明歷次登
登科錄皆首頁為禮部奏請御試貢士
及請欽在事官員，並依太祖欽定資
格奏，是書僅存 闕 恭進欽定資格奏
及奉聖旨是六行，以下半頁十行全闕。次為讀
卷官少保兼太子太保尚書兼禮部尚書兼
東閣大 闕 此行末末進士 資政大夫 闕
於有先進士 資善大夫 事都察院
事戶部 嘉議大夫 左侍郎兼
院 闕 通議大夫 翰林院侍讀學士
事王圖 進士 詹事府協理院事兼翰林
侍讀學士 正春 進士 今 明實錄
史諸書考之，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

葉向高　萬曆三十六年五月丁亥葉向高禮部
尚書兼東閣大學士三十八年十二月晉太子太保文淵
閣大學士資政大夫
資善大夫署掌都察院事
孫瑋　三十六年自孫瑋
史臣左都御史
[illegible]　署掌翰林院事　王圖爲吏部右侍郎
王春爲少詹事
者
換明經
閣補是科自
若
叢
署部事右侍郎
延試
楊
承華
學五人

錄及讀卷事王之楨等十人內有聞名者
禮部主事陳德光等六人供給官
丞梁見孟等六人均與歷科
以自後爲定
至王石題名甲第
出身進士
氏
龍
登
許耀
[illegible]
修王
王
之等十人是科
[illegible]
爲清
重之人
可謂
今是科題名碑
者是錄

明嘉靖山西鄉試錄一卷 明刊本

是書首有考試官王文漸序，文漸字良金，號[illegible]
鳳陽府宿州儒學學正，浙江山陰人，壬午貢士。本書[illegible]
是書，略言嘉靖丁酉山西鄉試[illegible]
按察御史王大禧與申今諫協[illegible]禮[illegible]
考校及期，監察御史蘇祐奉命代司監[illegible]
文漸及歷教諭林應楨主試事，下[illegible]三試
之將梓其文以獻，就試之士助提學副使會[illegible]
海監臨督學大事務周叙，巡撫山西都御史[illegible]

大同兵道樓按副使王崇慶，按察大參[illegible]
閱卷，太監糧儲參事[illegible]，太原[illegible]
左參事[illegible]，下[illegible]，負責士[illegible]
云云。按周叙，字[illegible]，山西[illegible]
甫十五年十月由[illegible]
侍郎[illegible]大[illegible]事務，十六年[illegible]
[illegible]侍郎，十七年[illegible]
太[illegible]工部尚書，十七年[illegible]
[illegible]十七年[illegible]，十九年十月[illegible]

巡撫大同[illegible]十年[illegible]，巡撫大同，兵道[illegible]
[illegible]巡按[illegible]大[illegible]，十七年十月[illegible]，以為
[illegible]
嘉靖十六年山西鄉試，試官[illegible]，自[illegible]試[illegible]
祐以次，蘇祐明史有傳，[illegible]，山西左布政使
[illegible]，山西左參政[illegible]
山東[illegible]進士，[illegible]試官，山西[illegible]
同[illegible]浙江[illegible]進士[illegible]
考試官王文漸，[illegible]林應楨，浙江[illegible]
[illegible]教諭[illegible]貢士

同考試官徐元[illegible]等六人，皆[illegible]
卷官[illegible]等二人，[illegible]
收掌試卷官張承祚，[illegible]
[illegible]直隸[illegible]
[illegible]三[illegible]等三人
[illegible]等六人
[illegible]等二人
[illegible]五人
[illegible]

者按撫經畫至千戶、按撫官為失職等五人、解
招使至千戶、洪浩官為畫以畫五人、第十六、自相級
司理閣、大原府總校至[illegible]、後為第
壹武彥陽題名中式舉人名次、第壹擇大魁
者、為劉廷臣、第二名張淑蘭、第三名孟頤
劉黃、第七名楊翰中、第八名郭傳、第九名李汝蘭、第十名張
雲路、吉時和第貳陽文第者、係為劉廷臣
大任也、表為張萬鏡、第一名楊蔭者、以
為劉廷臣、張繼、楊孟頤、西李汝蘭而楊紹
先世與、崇尚文學、左將領有以軍之功、左襲軍
有三者、同于武選者于有司、注有郎中以來歷
門、特於其政者言及有經書者、清代則正試
以又得及籍貫、後有祖源、[illegible]、諸、明辨、試錄、仍以
主試官姓名、序于主試官姓、後書、是科題
名者、王崇古為著、有數條皆為之準、以為程
史者、幾六十年、而劉廷臣、霍冀、楊守謙等
亦有楊繼樹、是錄前所以王崇古為清、宗本
可知、明史選舉志、諸士不名有主試官[illegible]
[illegible]是錄[illegible]之所見[illegible]有主試[illegible]
甲戌[illegible]教[illegible]、此提調[illegible]
旨、宗本化[illegible]書因考試官以入[illegible]
試士大[illegible]相[illegible]以[illegible]按[illegible]文[illegible]

黑龍江財政說明書不分卷　宣統印本

清黑龍江清理財政局編。是書首列黑龍江巡
撫周樹模、江省財政及說明書敘、後編成宗長
略言江省財政大概情形、業于編造冊報
奏按各項收支章程、內外分別、繫于冊
末、惟冊報限于體例、說明宜詳、是以
考財政之源流、為整理計、統為章之標準、
非詳加撰訂、于此書之大凡、敘列員資考
鏡、是經根據成案、參酌情勢、定為編造
財政總例、通諭各屬、詳細報告、應據法續
編進說明、畫志者、定能詳晰、詞簡意賅
之精、勤貫各條、按例以分別門類
續奏各項、說江省財政沿革利弊、說明書
三卷、卷八十七類、每類皆有沿革以表
於別例、末復括其大要、詳加按語、詳其利
得失、諸學理、證以見聞、擬訂辦法、用備採
擇、間有條理檢出、是自陳其識見、說明
中、不及讓出者、復採擇其要、以備參考、以[illegible]

表名附其後。篇首有職官表，至稅項如何劃分，歸
省如何劃分，及在三十年所劃撥者，以用途屬
於中央者，為國家稅；以用於[illegible]
事業者，為地方稅。地方稅分三級：由
省庫徵管者，曰省稅；由各縣徵收者，曰
[illegible]縣稅；由自治團體按[illegible]
鎮徵收者[illegible]大[illegible]國家地方兩
稅各自[illegible]以備[illegible]清
財政[illegible]清[illegible]

書卷上為租課類，自大小租至[illegible]
附黑龍江[illegible]各[illegible]
呼倫貝爾[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稅類，自[illegible]稅至[illegible]稅附田
[illegible]黑龍江[illegible]
稅[illegible]黑龍江[illegible]
卷中為交涉雜稅類，自交涉木植稅至呼
倫貝爾[illegible]稅附呼倫木植稅[illegible]

東清鐵路公司[illegible]木植[illegible]
[illegible]各章程雜捐類，自[illegible]
[illegible]黑龍江[illegible]
下為雜費類，自[illegible]大小捐[illegible]表至
[illegible]官業及官有財產收
曰[illegible]收入，曰[illegible]收入，曰[illegible]
公司收入，曰官銀號收入，曰鐵路公司收入，
曰[illegible]公司收入，曰[illegible]收入，曰學
田[illegible]收入，曰[illegible]收入，曰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金[illegible]收入，曰造紙公司收入，曰[illegible]
[illegible]收入，曰官莊租[illegible]類附
錄一為[illegible]租稅[illegible]國家地
方兩稅[illegible]附錄二為黑龍江財政
[illegible]黑龍江租[illegible]
一覽表。按黑龍江自同治以前[illegible]
[illegible]其後[illegible]
[illegible]年間[illegible]
[illegible]入，自程德全署將軍後[illegible]

捐稅整理乃有財政機關之設，治及其所以有
度支置司，其見于周樹楷奏近年整理財政
大概情形者，一為鹽務，一為稅捐，其後復
以度支之官[illegible]以度支部[illegible]清理[illegible]
收支，度支部[illegible]光緒三十[illegible]
入款[illegible]歲出入款[illegible]宣統三年六月周樹楷
奏編成宣統三年預算[illegible]
計全省歲入共庫平銀五百[illegible]
歲出[illegible]銀五百八十[illegible]是收
支仍有不敷，江省政治向無[illegible]
年規習知內治者[illegible]
豁以[illegible]收入支出[illegible]
四庫館[illegible]本本目[illegible]貢，[illegible]江省
財政者[illegible]
出[illegible]

明宣宗實錄一百十五卷 舊鈔本
明楊士奇等修。按明英宗實錄宣德十年七月丙子，修宣宗實錄，命英
國公張輔為監修官，少傅兼吏部尚書[illegible]
華蓋殿大學士楊士奇、少傅兼工部尚書、謹身
殿大學士楊榮、禮部尚書兼翰林[illegible]楊溥為總
裁官，少詹事兼侍講學士王英[illegible]
少詹事兼侍讀學士王直為總裁[illegible]
修官[illegible]
正統三年閏月乙丑，進宣宗章皇帝實
錄一百十五卷、寶訓十三卷，合目錄
凡例一百二十九冊。丙寅，以宣宗實錄
成，以監修官張輔[illegible]
總裁官楊士奇、楊溥[illegible]總裁兼纂修
官王英、王直各一百兩[illegible]
[illegible]一襲[illegible]
[illegible]
賸錄[illegible]

英、楊榮、掌文翰官胡儼、譚等 滕為正
副本陳山、楊溥、沈度、白金 深考
羅汝敬、陳山名只有金幼孜無羅汝辛未 至
翰林院少傅大學士楊士奇、楊榮俱為
少師兼職如故，禮部尚書楊溥為少
保兼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翰林兼
學修官王直、王英俱為禮部右侍
郎兼職如故，按兼職均見前，兼修官侍
讀學士李時勉、錢習禮為禮部侍郎修書俱
為翰林院學士，侍讀學士苗衷為侍讀學士，
侍讀曾鶴齡、馬愉，侍講高穀俱為侍講
學士，修撰劉鉉、周敘、李紹、習嘉言
陳敬宗、陳詢俱為侍讀，曹鼐、儀銘、王一
寧、杜寧、潘樣俱為侍講，修撰周
善、孫曰恭、楊壽夫、林文、鍾復、許事、張益、劉
儼、宋琰、宋淳俱為修撰，王一寧、劉
球、劉鉉、洪瑾俱為翰林院侍講，陳繼
以下俸、侍講胡鍾、陳及應考等對俸各

滕錄收掌文籍官、編修萬節等二十員
俱陞俸一級，擢謄錄監生、秀才、監生
三員、京學者十八名俱為試中書舍人。
按明史藝文志宣宗實錄一百十五卷，
楊士奇等修。修撰黃錄曰大政纂
要。茲以修實錄，凡官自始至此歿
修書錄，凡官若按張益以宏慶劉球、
錢習禮，火理吉教宗院各部及大翰林真
可稽，復將修清惟修一年全書各節
附入員有及入翰林者，不即非書
何當員有外拙翰林自無拘限，明宣錄
例以一月為一卷，宣宗以仁宗洪熙元年
六月即位，宣德十年正月大行，故卷
數加此。明自宣宗時始之，若洪武之
盛，張故南漢之以北，北極風漸之域
出西大能救，然猶東通安南，凡今
松花黑龍江以迄吳以至西通西域
以及青海置衛成，則成埃雲玉林諸衛

豐功偉業之紀于永樂倭寇之事實傳之
國有文自燕土木之變乃未及十數
年已不保正統之禾黍至乘輿北狩
遼東之警紀于及海西諸衛於是建
等持其不復統治然後宣大衛所之在邊
牆以若干事件得其足資考證明
代由盛衰而趨於無窮之關鍵讀史者
尤宜注意也

後漢書補表八卷 嘉慶刊本

清錢大昭撰。大昭江蘇嘉定縣人，字晦之，號可廬，錢
大昕之弟。嘉慶初舉孝廉方正。著述甚富。
是書前有盧文弨序，略言嘉定錢君晦
之所撰後漢書補表，非若熊氏之僅取
材于范書，凡山經地志、金石子集
之有關于是書者，罔不網羅蒐輯。其
體例一依班氏之舊，諸侯王子弟
為之表，功臣侯與外戚恩澤亦各為之表，
視熊氏之但以同異姓為別者較明。凡
熊氏所漏略者，皆考而補之。於是前書
乃始完善，而無大遺漏云云。略考熊
五十六年長至日錄，以為
大昭自序略言范氏本無年表，至宋熊
方始作補表，以補范書之闕，其時古籍
散佚者多，乃於搜采者，取後漢書三國
志二書，取材所從，體例一依周氏所撰
補編正史而外，兼取山經地志、金石子
集。

得諸侯王八十六人，王子侯三百四十四人，功
臣侯三百七十九人，外戚恩澤侯八十九人，
宦者侯七十九人，凡有異同，於諸[illegible]焉。班
書百官公卿表所敘百官沿革，後則公卿姓
名。司馬續志惟載百官，於公卿姓氏則仍闕
如。今則三公拜罷，各依本紀體例，其同卿之
可考者，亦以次補入，謂之公卿表，凡三百
宦者表附不及案為八卷，以續班氏後之
續史，或有取云云。茲本書為[illegible]叢鈔本，卷一為諸

侯王表，卷二以為王子侯表，卷三為功臣侯
表，卷四五以為外戚恩澤侯表，卷六為宦者
侯表，卷七為公卿表上，卷八為公卿表
下。按東觀漢記，本續班氏之書，見史通
者有侍中伏無忌作諸王王子功臣恩澤
侯表，崔寔、曹壽又與延篤作百官表，見東
觀漢記。本於班書作有諸表，刻當定為
雛也。本輯入全書有東觀漢記，共存二十
四卷，內有表一卷，文弨、大昕為序，均未言
及。

修輯淺之東觀漢記，[illegible]是書
若羅憲傳，自稱故其公[illegible]，猶未以為便。但
熊氏表於太保、太傅、衛尉、少府、光祿、長樂
并太子太傅、少傅、大長秋、將作大匠、城
門校尉、北軍中候、司隸校尉，錢氏所闕
為一大明官制，實助後漢反書，今反
司隸校尉職權甚重，與雄劉[illegible]出加認
上稱氏猶其未後表例不列，遺漏之[illegible]
承體例之以手實之為王熊氏所司隸

條、職、明其失，識錢氏似皆論之，又華嶠
國志任所為大司農、大司農，宋翼[illegible]入之[illegible]
司隸校尉大司農，鍾離[illegible]為衛尉，魚王稚子
見列傳，[illegible]幽州刺史，光祿大夫、侍中、衛尉
是書均未列。不得拜爵之年，皆所未及
彭亭侯孫嵩，雒亭侯陳[illegible]之見永興二年
北海太守但望奏者，亦闕。以華陽國志
一書最之已有漏略，則其他可得見者
搭本無裁彰書，是書較熊氏甚有補正矣。

亦錄唐諸氏之校，補後漢書年表者，
文往往出于是書之外，如[illegible]悉著
於篇。注意賡續，惟杜鑒、戲[illegible]表有
[illegible]三國吳志孫權傳建
安二十四年曹公以表權為驃騎將軍，封南昌侯，
是書言以驃騎將軍假節，封南昌侯，孫權為
錄備，[illegible]刻本誤，乃據此[illegible]書
誤本[illegible]諸[illegible]
改封南昌侯之說。

熊氏後漢書年表校補五卷　[illegible]叢書本
清諸以敦撰。以敦浙江錢塘縣人。是
書前有以敦自序，略言宋澧州教授
熊方補作東漢年表十卷，宋代[illegible]
宜時治史者以後以[illegible]書[illegible]
搜訪遺籍，入秘閣過古數[illegible]以文得
宋鈔本，諸書參錄[illegible]事，[illegible]
經盧學士文弨，又重加考訂，然[illegible]
以行世，展閱數過，覺前先生所校，猶偏
甚多，因取全史參互考訂。盧氏未章
懷注所引東觀記、續漢書、謝承書，以
及水經酈注，補其闕，而于袁宏後漢
紀、金石錄諸書，及馬氏繹史，以袁紀雖
亦有訛，參之宋氏正史，且當見張
璠漢記、袁[illegible]史綱切，今取其可信
者兼載數條，全存遺文，確然可據，間
為按引，注資討覈，列于九[illegible]，亦成是
編云云。末題嘉慶十七年歲次壬申十二

月錄唐諸以來藏是書卷一為同姓王
侯表卷二為異姓諸侯表卷三為百
官表末有補遺一卷有跋略言校補范
氏後漢書年表以乃付梓繼熊董梓爾頗
感編略且有散見他書未經采取者作
回以補所遺沈銘彝自序有徐潘侯沈錢諸
洪自序有座野諸書之所出私未詳陽湖
顧入余老揚日德補熊氏而又自補之用
以為增補歷代史表中此日錄兹詳為整畧

是書因為補熊表而作糾正盧氏考證者夥
編者亦多為前後注意但漢代職官見
後漢書者亦尚不少如續漢書百官志為後
附見續百官志後書之各司隸校尉從
作大將軍河南尹見建平二年正月注引
銘稱校尉河南尹留保補入五華陽
國志所載之鍾繇校尉任防 似均
未列入
甚其考據之學尤無怠盡即以史言

光武功臣侯者四百餘人而熊表所載差
數頗少是書謂沈銘彝自序之海昏侯
沈於居不盡可據然洪氏諸有
源侯侯史賢以為光武功臣本文漏之
漢代典籍自正史編年外少人述從
得見諸碑所載似未可盡棄雖濫作
者必補熊氏而又自補之為尤貴則
石刻時現散見書中有往往據之者
王氏高權氏諸補補遺刊行誤為
史學之進步正不必以為嫌也

漢書地理志補注一百三卷(嘉慶刊本)

清吳卓信撰。卓信，江蘇昭文(常熟)縣人。少孤，及長篤嗜經籍，有田百畝，盡以質書。會馮偉欲為古文，卓信從之游，遂窮大合河康中丞基田賞之，聘以習句釋業。六試報罷。冠某書，再與鄉試，即屏棄去，以著按歷游齊楚燕趙秦晉間，後幾資匱。于城東以居，不無貧困，貴以食。年六十餘卒。見許伯堅所為小傳。

是書首有自憶言序，略言班氏漢書貢周官，為地理志。而漢因秦制，地名文數改易，是以東漢晉隋，皆考證諸書，推表山川，以證爰周春秋戰國，下及秦漢。顏氏說之曰：中古以來，說地理者，或解釋經典，或撰述方志，競為新異，在有崇徽顛失其真，今並不錄。則知班氏所考諸條援摘詳慎，後世言地理者，莫不四祖述班氏。後代繼續，顏氏注之外，集儒之說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剖其是非，間亦有糾班氏之誤者。常熟吳之卓信先生為漢書地理志補注一書，經代閱寒暑，費之勤勤棘，分條之注，且疾其書積勤數十年，以成盛業。武進李申耆先生得其手稿，錄副一通，又從搜輯殘缺，因以許訓補闕，為檢校者，以竊手其為利益甚大。李君推重此書之意之尚可知。李君殁後，所錄副為吾鄉湯芸階侍郎所得，昌購得，命田假與白門，付梓氏以廣其傳，積三百月，梓成。因筆記其事於末。云云。末題道光二十八年十月朔，涇包慎言子萼氏識。

茲詳為考覈，是書卷一至卷三為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卷四為弘農郡、京書弘作農，卷五河東郡，卷六太原郡，卷七上黨，卷八河內，卷九河南，卷十東郡，卷十一陳留，卷十二潁川，十三汝南，十四南陽，十五南郡，十六江夏，十七

廬江 卅八 九江 十九 山陽 二十 濟陰 二十一 沛郡

二十二 魏郡 二十三 鉅鹿 二十四 常山 二十五 清河 二十六

涿郡 二十七 勃海 二十八 平原 二十九 千乘 三十 濟

南 三十一 泰山 三十二 齊郡 三十三 北海 三十四 東萊

三十五 琅邪 三十六 東海 三十七 臨淮 三十八 會稽

三十九 丹陽 四十 豫章 四十一 桂陽 四十二 武陵 四十三 零

陵 四十四 漢中 四十五 廣漢 四十六 蜀郡 四十七 犍

為 四十八 越巂 四十九 益州 五十 牂牁 五十一 巴郡 武

都 五十三 隴西 五十四 金城 天水 五十六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耿國下迄近為今某州縣而不詳沿革漢
引今書為可貴知古知今縱之自有所
淺後推清代與數以考地理得
沒交趾諸族之以為相[illegible]者
尚須加案是書[illegible]諸[illegible]城
宗可珍之編也

元書一百二卷刊本
曾廉撰廉湖南邵陽縣人舉[illegible]
末有廉自序略言[illegible]
言元史最為無要子[illegible]
可靠名山之業自是[illegible]
三河之故責西北之荒條東南之島[illegible]
于此地人名稱言文字之同異鍛以元人
當代之文而參以異域所有之論中[illegible]
以遠西諸若其時代按其[illegible]
落其文甚是重要自朔方始至北特止西北
紀下[illegible]
文言元史[illegible]
伯爵南以為奸臣[illegible]木[illegible]之功
績[illegible]諸國無傳則不知國所以[illegible]
鮮[illegible]無傳則不知國所以[illegible]
諸國無傳則不知國所以[illegible]
無傳則不知國所以亂皇族無傳則不
知[illegible]三河源流分合之故諸王無傳則

人知蒙古翔疏白背之旋其所取貴賤其
淺取入與其去取[illegible]言書史體其傳取
宋傳碑銘其成之速故取之核其以為詳於
碑特後得之見編大臣元勳文得史
伏且元古事蹟在元不有宣傳與圖以[illegible]
遠初明無以考實紀是成書大筆獻可
以條元書是非人可以西域清文義以名
而段經理人可以為而外按此數書紀要
等書人[illegible]書成擬目禮部表日作

段假撰紀載記實書事備采獻無存取
全舊以國新定書刪繁以新譯之[illegible]接
元史之修因明洪武太促其時元嗣君仍
在和林國統未亡故元[illegible]事實
西域諸蕃志考又異譯以是書
正取後諸言識中元史之病清代自
元遠年為元史類編後魏氏源有元史
新編邵遠平有柯氏新元史屠氏蒙兀兒
史記纂著之書為歷代正史所未有

二因翔漢族古域諸類文書漢于簡
也二因泰西文籍入與要體大思精
自無如新元史但如屠氏所指翔漢諸
國無傳可參考者為柯氏書以[illegible]
都外而是書要遠事[illegible]諸[illegible]為
區域去主關者[illegible]能[illegible]以實地[illegible]有
西從柯氏之外尤可稱者如塔塔兒等
傳柯[illegible]為發明而因於[illegible]亂如翔林
諸傳為發明國於[illegible]亂西域諸傳亦

見於[illegible]之遠用武之雄大祖四王諸傳于[illegible]
兼之[illegible]傳[illegible]之長直有歷史所未見諸西
北地名人能如屠氏書所今地而詔書及
後亦不能如屠氏之以歷書此亦至案
稍始之所傳天聰年此見其可據者至於
元得譯文之[illegible]碑誌之參考依據不少
自為是書於某又嘗於屠氏見[illegible]重故
有醫所不及不辭別嫌之[illegible]是非之語大[illegible]
夏元度之著明通鑑諸書此見特為相

近世元史雜行趣精至略事實而誤讀然[illegible]
[illegible]全體而論亦近代[illegible]之傑作[illegible]

明嘉靖三十七年浙江鄉試錄四卷 明刊本

是書首列監臨以為考官試官文衡姜寶、黃成撰。邦彥字子美，號□□，全州與人，直隸蕭李縣教諭，見廣西通志。成江西峽江縣學人，廣東出江縣教諭，見江西通志。嘉靖序略言：浙省聖朝獨此浙，故以文獻名著，然其寶邦彥備員典會，徒切滑快之報，未敢浙按藝之聘，今自河閣入浙，則以按監之等御史王本固以監臨兼諸□□物事，提調

左布政使陳儆賢，右參政王公獻，監試按察使王汝淮，副使劉欽，後至湖廣巡撫，見貴州。姜若試即邦彥序之語云□明總提學副使畢鏘，監臨士作序，有本可採信者凡十人，鄉試經學武文臺巡撫總督罷務，巡撫右都御史兵部侍郎胡宗憲，宗憲字汝貞，績溪人，以植立戰功，御史李守仁，鍾惟有事於此學，以欽刑部郎中徐陟，工部主事黃

行，工部主事黃文炳、南京戶部主事劉憲監理王汝化，有右布政使張緒，右參政劉經、劉壽、孫宏軾，左參議陳道受，左參議陳介，副使李良、陳□、何寵，僉事李如桂、李三畏、張瀚、張可、施堯臣佑，御保備書之以按王本固巡按浙省。嘉靖三十七年四月乙酉以其勘土之年四月，總督胡宗憲以嘉靖三十五年二月壬午自兵部左侍郎兼右僉都御

史總督直隸浙江軍務，三十六年二月丁酉兼理巡撫浙江，四十一年七月乙亥，命胡宗憲兼總制江西，是科舉在四十年前，故稱之官，其貴縣人，陳仕賢，之官，皆見浙江通志，明清各省府縣志。鄉試錄之，提學錄送，畢鏘，明史有傳，歷郎中，擢浙江提學副李守仁見巡鹽御史，字與安，闔縣人。黃文炳，見南閩，工部分司□□□人。仍見光緒□□分司□□江人

見右布政使楊必進上，翁世經、劉壽熙、孫洪
機、秋世經、褚清、陳之洪、秋以上皆舉人，劉
壽熙、史有偉，均見右參政；壽祥及書吏見右
參議；吉夢熊、張永圖，均見右參議；壽祥
江縣人，李晏然、任秉仁、陳沂、許懷安
人，吉夢熊等四人，均見副使；李如桂、吳應
人，李三畏、文天祥上人，均見僉事；按所江通
志所附代職官姓名，故多可考，而至
之後，名臣所錄言，王本國見前，提調官

陳仕賢、王一夔、安錫雄上，提學僉事監試
官王廷，祥符縣人，劉欽見前，考試官
見前，同考試官教諭謝淞、蔡某等八人，印
卷官都事吳秩等三人，收掌試卷
官知府陳楷等四人，又卷官知府韓敬
縣等八人，知府王其推官胡禮、諸用彌封
官推官趙夢壽等八人，推官某某、謄錄
官知縣陳櫆等八人，對讀官經歷林
蔡等，以上各自於所屬推官搜檢

使白夢等八人，自所指揮使至百知僉事
搜檢官千戶劉某等八人，供給官陸
林某等十七人，通判李某
書吏皆有，以為榮，壹試于場題
又以為中式舉人張英等九十四 舉人籍貫
出身治經，其後為張英等壹試
三場題目，其詩未載其六十八後序，
許是科主試，或有書大順張汝翰
許字達，趙參之子，諸人而為至
吉登州至右按察使副使，在此後言序以
植出身翰林孫子士，官至左中濟中
與修者亦多，至於明一代，振人文甚多
關之際。

八旗通志二集三百四十二卷 嘉慶刊本

嘉慶元年奉敕撰。卷首凡十二卷，一至六為天章，錄康熙、雍正、乾隆三朝御製詩文；七至十二為敕諭，自天命三年至乾隆六十年。其卷一至三十一為旗分志；卷三十二至四十一為兵制志，八旗兵制、訓練、衛戍、駐防、營制、武功、軍政、兵政、牧政(?)、[illegible]、馬政；卷四十二至五十三為職官志，一自宗人府至工部，二自禮部至理藩院，三自

自理藩院至太常寺，四自光祿寺至內務府，五自內務府至侍衛，六自八旗都統至三旗虎槍營、盛京將軍，七自直隸至各省駐防，八各省駐防大臣，總管各官、王府各官，九明(?)，十職官，十一職官，十二公式；卷五十四至六十一為氏族志，一國姓原始，二三八旗滿洲譜系，六八旗蒙古譜系，七八旗漢軍譜系，八八旗漢軍譜系；卷六十二至七十六為土田志，一至六

旨土田規制，七至十四土田數目，十八(?)各旗人員地畝，十二各處旗人地畝、官莊規制、坐落地數目，十三八旗莊地，十四自八旗牧場至盛京牧場，十五土田數令(?)，十六自土田錢糧至優免差役；卷七十七至九十三為典禮志，一自王公儀制至王府庫貫(?)，二八旗[illegible]王公相見[illegible]等儀，三八旗儀典(?)，四五[illegible]，六祀典，七八旗軍禮，十八旗冠服，十二八旗婚禮，十八旗鄉飲酒禮附養老，十八八旗喪禮，十一八旗武典，十二至

十六[illegible]典禮；卷九十四至一百二為學校志，一國子監肄業，二三八旗官學，四自宗學至景山官學，五自覺羅學至黑龍江官學，六順天府學生員，七奉天府學生員、駐防考試，八八旗武生、八旗翻譯考試、蒙古繙譯；卷一百三至一百十一為選舉志，一二三進士科第，三至九舉人、八旗科第題名，十各項考試則例；卷一百十二至一百[illegible]為[illegible]志，[illegible]至[illegible]規制，五至十[illegible]八旗[illegible]規制八

水師營建置規制、卷一百三十八為藝文志、卷一百四十一至二百六十七為人物志、一至十二為宗室王公傳、十三至八十八為大臣傳、一十九至一百十五為忠義傳、一百十六至一百二十九為循吏傳、一百三十為孝義傳、一百三十一至一百四十九為列女傳、卷二百五十至二百七十七為封爵表、一至八為宗室王公表、五至八為異姓封爵表、卷二百七十八至三百九為世職表、一至十六為滿洲世職、十七至二十四為蒙古世職、二十五至三十二為漢軍世職、卷三百十為宗人府大臣年表、卷三百十一至三百十三為內閣大學士年表、自崇德元年至乾隆六十年、卷三百十四至三百十六為部院大臣年表、自崇德三年至乾隆六十年、卷三百十七至三百十九為內大臣年表、自順治元年至乾隆六十年、卷三百二十至三百二十八為八旗都統年表、自順治元年至乾隆六十年、卷三百二十九至三百三十八為直省大臣年

表、一至八為將軍都統副都統、自順治元年至乾隆六十年、惟一卷將軍兼有總管、九十為參贊辦事領隊大臣、自雍正三年至乾隆六十年、卷三百三十九至三百四十二為八旗大臣題名、一總管、二統領、三提督、四總兵、按初集每旗修八旗通志初集二百五十卷、分門類與是書大要同、無卷首、天章、其以詔書則旗分土田營建三志在其前、職官學校二志、兵制氏族選舉三志、封爵世職大臣諸表在各列傳前、選舉有表、而傳中又分名臣勳臣忠臣循吏等名、亦是書所無、是書之大臣傳、即初集之名臣勳臣兩傳、詳為整齊、是書頗詳、其瞻、於是初集之右、又於親王及宗室傳、敕順治七年以后、宗室王公、乾隆重修世祖章皇則不載滿洲蒙古漢軍大臣之傳、於今所親清國之蠻而傳之為次、至各省督撫提鎮、入大臣年表、而題名以非滿洲漢軍人

其有年表者則從定例，有事跡者氏族
一志本於八旗氏族通譜，而其前後之缺
者，八旗京外大員之拜免，一以諸表為
可考之以本其所事例之類，諸志者
斷無遺損，並畢録，以清代官書之善者
自嘉慶至光緒有五朝一百餘年之久，八
旗事實，纂集者亦至纍牘，而獨闕
斯相承，不復措意于此，斯至無稽，文獻
難徵，亦乙成之之憾也。

大清律例增修統纂集成四十卷　光緒刻本

清陶駿聲、陶念霖編。駿聲浙江永康縣人，官
蘇松太糧道，光緒十年有按江蘇按察使，光緒四年
是書有駿聲序，略言漢自蕭何攈摭秦法
作律九章，以律之名所由始，而後人申言
之曰例者，則王制之所謂比，比則察其大小
而獄之輕重判焉，我朝以成文直其簡損益為
律成書，而其輕其重，闡而准諸章議，故律
文自雍正年間改增係，欽定為四百三十
六門，而嘉慶六年以前現行則例，詳加訂正
共計一千五百七十餘條，自七年至今，八
九十載，日積月累，案牘滋繁，斷法有律，而準
情有例，律守一定，而例則時為變通，非
纂輯成治獄者無以平情而定法，余忝獄
十載，周旋于刑獄之間，欲求治天理，合人情，明
法數，法不倚不偏，律之為用刑之圭臬者，莫如
例統纂集成一書，嘉慶初秀水沈書之
道光後山陰姚君潤一再修訂，採諸家之說，注

載歷來之成案、素所習刑名者、如積指南之車、久已刊行
海內矣。繼後、板毀殘缺、同治初元、吳曉帆先生攝理
藩篆、復請是板浸泐、不堪用、因重爲序刊、未竟板
正丁卯歸武林、倩胡璐任是載年、成者稱之詞
者正之、重付剞劂、於補精審、越數載、先生歷任
均歸直山程訂、又缺公武林、遂得善本。按先
精研律學、曉暢吏事、以同治十年以後、各省通
行之例、逐條按正、補輯匯覽、另爲總類一冊、附
錄有序在總類序後、逐付梓、並付剞、復得授
然大清云云、按是書首冠雍、博載上諭者爲順治
三年五月、康熙十八年九月、雍正三年五月、嘉慶四
年正月、四日直載御製序爲世宗。雍正三年九月
日高宗乾隆五年仲冬御製、國宗纂輯律例之
宗載奏案者、爲乾隆年編律例館、纂成三泰校
定纂之千四十九條、刊布之處、道光元年十二月、五年
十二月十八年十二月、咸豐二年十二月、同治九年十二月
火纂修條例告成之奏、並載總修序者爲總纂
姓等、歷任按察使官銜、陳若霖、道光三年

南按察使吳廷琛、道光六年貴州江按察使、陳式
恆遠道光九年著浙江按察使、使董煟同治十年浙
江按察使王凱泰、同治年
年、吳煦光緒時部續例
六年、剛可于總目之首、各爲大清律例總修
纂、律例同例是書卷一爲律目、附例分八、卷之
首、從前律例以後、卷二爲諸圖、服圖、喪服
卷三爲服制、卷四五爲名例律上下、卷六卷七
爲吏律、卷八至卷十五爲戶律、卷十六
爲禮律、卷十八至二十二爲兵律、卷二十三至
十七爲刑律、卷三十八三十九爲工律、卷四十爲
比引例、條、秋審條款、附督捕則例上下、名例
律爲條四十六、吏律爲條二十八、戶律爲條八十二、禮律
爲條二十六、兵律條七十一、刑律爲條一百七十、諸
律爲最大之、工律爲條十三、凡最、是書每
卷每頁分上下、有一下、亦上下分格、內律名條、
載律、後載條例、上下分三格、第三格每行注
釋

乃乾隆二十三年以後定例續諸家[illegible]至道
光元年[illegible]正月以後[illegible]家[illegible]臣[illegible]事以公私[illegible]
[illegible]以[illegible]請[illegible]不准[illegible]第二[illegible]
咨送紀[illegible]部[illegible]人[illegible]不如法條十[illegible]
第[illegible]卷所載至咸豐十一年十月初五[illegible]
上諭[illegible]第二第一[illegible]格[illegible]無[illegible]上[illegible]第二
第三格[illegible]
皇[illegible]上諭[illegible]章程則[illegible]
書[illegible]律下[illegible]
七[illegible]有[illegible]

是役有人增輯[illegible]不[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十九年[illegible]
[illegible]
書[illegible]以[illegible]律例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業[illegible]

又役[illegible]律[illegible]有刑律
[illegible]是書[illegible]至[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藏事輯要二十四卷　汪氏[illegible]本
張其勤撰。其勤，河南祥符縣人。清
末嘗[illegible]在西藏[illegible]
中[illegible]撰輯是書，頗為詳[illegible]
共分二十四卷。卷一自清崇德七年
至康熙三十年[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卷
五十三年。卷三自康熙五十六年至五十九
年，[illegible]入藏[illegible]清大[illegible]
年[illegible]
[illegible]大江[illegible]
[illegible]大江[illegible]
[illegible]
十三年[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奏上寶德宣撫使撫陝甘河南巡撫是卷
卷五 自乾隆四十年至十三年 新疆辦事
將軍木札勒等其兄保德默特扎木等
及傅清拉布敦被殺事 [illegible]
是卷 卷六 自乾隆十五年十月至十六年 凡
傅清拉布敦等被殺事 [illegible]
即被害及策楞等辦理 [illegible]
卷七 自乾隆十七年至五十三年九月 凡
[illegible]
明是卷 卷八 自乾隆五十三年十月至五十
四年四月 卷九 自五十四年六月至五十六年九
月 由承辦督撫及任最等請旨辦
[illegible] 見是卷 卷十 自五十六
年九月至五十七年二月 凡派福康
安征剿廓爾喀 [illegible] 見是卷
卷十一 自五十七年三月至五十八年 丁亥
福康安收復廓爾喀 [illegible] 事見是卷
十二 自五十七年八月至十一月 福康安

受廓爾喀降見是卷 卷十三 自五十七年
十二月壬子至十二月 卷十四 自五十八年正月
至三月 凡定西藏章程等事見是卷 卷
十五 自五十八年至嘉慶十年 卷十六 自
嘉慶十年至道光二十年 卷十七 自嘉慶
二十二年至道光二十年三月 凡 [illegible]
[illegible]
是卷 卷十 [illegible] 自道光二十四年六月至二十
[illegible]
章程見是卷 卷十 [illegible] 自二十四年十二月
至三十年 凡 [illegible]
[illegible]
事見是卷 卷二十 自咸豐元年至六年
二月 卷二十一 自咸豐六年二月至同治元
年 [illegible] 見是卷 卷二十二 自
同治二年至四年七月 卷二十三 自四年
十月乙酉至九年 [illegible] 事見是卷
二十四 自同治九年至十三年 [illegible]

蓋最足書于北藏要，自清初至同治，皆
能元元本本，如此詳贍，且于年卷事
蹟，則有條紊，皆于書眉寫錄。清代西
藏事書頗少，衛藏通志出于乾隆，康輯
以行於世，于道光時，藏事于光緒後
之文，併事以為書，大抵之，是書最詳。又道光
二十六年，英侵藏，英人諸于西藏定界
通商各事，均見舊年檔案舊檔，是書之不及
載者，蓋未之見，於全體之為首尾振興、
見東華錄者，出眾人所未見藏中檔案者，
則是書所獨尚可貴也。

史記三書正譌三卷 廣雅書局刻本
清王元啟撰。元啟浙江嘉興人，乾隆
尚衛輝之宗。本書首有元啟自序，略
言史記自兩漢諸家有訓釋，讀史者往往
自以己意指摘，記注數語以資解故，
始舊文而傳寫者不審，據入正文，誤
為本書。凡此之類，文體乖戾，不貫，今
分析釐正，經正義之間，以後儒傳注，雖
用正書，攄為小字，使與正文相淆，
訛殿甚者，如律書天官書二篇，則更甚
元書或節所存甚之十之一二，
考定正文，于後使于讀者。末題乾隆
二十七年秋，嘉興王元啟書於衛輝之
本書凡是書分三卷，卷一為律書，
歷書卷三大抵天官，
據其自序，律書
本從史記，律書及曆書分，
書九不解也，卷二為歷書，元啟
法

世家、上及殷周太史之辭，並爲大戴禮、書三篇
天官書 元臣曰此書叙周天之所宿，亦其同
借說之形，首殺向背之理，縱橫指畫之所同
自然，又安無一二語者，以正今人所能推者
無上之公鑰算無異，而疑後之讀史者錄入
家星歷之書，以其其後故其大文章星字諸
書，成之一篇，詳其爲極星數，史記所載律書言
律、同律曆本、五行、機九所重，今大西
各國數各種年數，亦相去算典，歷而共
以後鑰至高祖則可知爲史書無疑，末
世孝文時陳武李議征討事，文曰無
議事，段推其說，至百姓樂，自
觀，歎天下殺爲鳴雞狗吠，煙火萬里，此史公
明孝文之不敢言之，故太史公亦不作一非
史所云以是書爲殘，下高歷觀察成而非
其言而共之歷書當史諸辭本與大戴
記，但據歷重在天文，皆未載夏小正，是
書取歷書甚自在五至甲子用年各至月爲

正文，樹元臣所撰，曰太初以歷年以辨，而歷
術甲子篇以以宗文，凡各宗注並可發揮錄揭明、
天官書自立其文中宮天極星起，至大火止
有按語，直言其後又有一篇，為後人據入漢
志所不載，鄒家又云漢以後所續，附是書
附有中宮星圖、東宮星圖、南宮星圖、西宮星
圖、北宮星圖、南極星圖，又附北天、斗、九天、後
說，今讀泳大畫所無載，亦九天等說無之
書，殆不可據，但星右旋之說，據此云云星圖
此正文其據此之可據，總之參詳，以後宜審
大小宗、徐家言說、天文、王行、股私
之說，以殷周人書並列，故據宋王安
石天曆，上至長者，未書不爲此書者
而發，以此諸侯敘美德，何宜從其事於
刑人，不宜事，論周漢之際，與秦漢之際
使其於太史公推行之以，則天道之所何自而起、
民所錄其異，故此後人說所爲之辭
在宗漢以前其書但求宜以讀此書取以爲天
綱要，故據言周末載其二書天道，說以此之十一
為參考，自圖而後一以爲有無，取以注於本卷目為此一八

兩漢史斷六卷 稿本

清吳展成撰。展成字右泉，東臺縣人。道光丙戌進士，選庶吉士，改翰林院檢討，官至
廣東某某道，二十六年十二月，以疾卒。年老致仕，入後用回
卒。是書之所有圖形自序，略言班固之書，紀載詳實，而於興衰治亂之際，每作論斷。夫足資鑒戒者，於是次采
之以著其得失，思精密，非者通經致用，以博稽諸史，是其意也。二書得其條貫，推論治法得失，有文獻之事實者，有大見，以事詳于後者，有以此而例後事
斷其得失者，有以後事證前事，始存其繁蕪末者，每于其書之餘，復有所得
於筆記，隨時所見，以積成卷帙，長以類自手自編錄。至曰兩漢史斷，是書之旨趣，將以讀
史善其書者，於讀史者斗以斷。參校後，于普中，一班之例。

清代自乾嘉以後，致力班范兩書者，若作地林然，皆偏重考據訓詁，補正，偏於淹證之撰，代有成書，是書則偏重論斷，此宋胡氏寅、全氏祖望、祥元劉氏，至明化錄諸人之作，以論斷事實，而哉是非，于通考據諸家，取經有別。是書卷一至卷三，為前漢，二十四條，二十六條。卷四至卷六，為後漢，由光武三十七條，明帝十四條，十八條，所論每以千政，由于高宗，貴主以子王，諸式諸鑒，至於諸侯，西京則在於史冥，則高者，有見也，惟論和熹以後，美夷之侵，故國以之。

之亂，由光武之罷郡國輕車材官騎士樓船
至都尉，撤騎，虛之類明切，但應助已
罷，以為武遠強，騎士及三河騎士，專至主罷
見，袁安皇甫嵩傳，甚可見大兵[illegible]
武之主于漢，內弱于[illegible]，省郡兵，以弱接
于漢之亡，成宋之天下，宋之太祖，始[illegible]兵於往
往暖，以不可救之禍，發代[illegible]，兵漢[illegible]
藏，于之大[illegible]之[illegible]，祖[illegible]，[illegible]兵配
弟，以兵[illegible]，兵[illegible]，極兵[illegible]，以用私[illegible]，其戎
以[illegible]言之，[illegible]為定軍，于[illegible]然，以[illegible]極其傳
以後代[illegible]馬，于之，行[illegible]出，[illegible]言[illegible]
之臣，[illegible]不[illegible]者，[illegible]請以[illegible]
十[illegible]，又[illegible]論[illegible]
[illegible]王[illegible]極[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二十五年
[illegible]十八[illegible]
之[illegible]之末[illegible]

[illegible]言[illegible]中[illegible]以
[illegible]其[illegible]
[illegible]不得不[illegible]
[illegible]天下，[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也

三國書法十卷 刊本

清黃恩彤撰。恩彤有西漢史論，已著錄。書首
有恩彤自序，略言：世之論者，往往以宗魏，[illegible]
朱子綱目之例，往往以宗[illegible]為[illegible]
壽之失，綱目作于南宋，南宋之國，無以異
蜀，[illegible]南宋承北宋之後，本欲宗之于蜀，以[illegible]
之[illegible]之十[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然[illegible]無[illegible]，且于[illegible]，相若[illegible]大[illegible]，而有不
及。蜀之主，未嘗稱臣于魏；宋之主，固已稱臣于金。
朱子為南宋之臣，若不以正統予蜀，何以為宋
宗地。以異代之臣，修異代之史，何以[illegible]其
若壽之於魏，則極難。壽本蜀人，蜀亡而入
仕于晉，晉[illegible]尊[illegible]，[illegible]主，[illegible]于晉[illegible]
晉之[illegible]，固受之于魏，[illegible]非正統，是為無所受，壽
以[illegible]之臣，[illegible]之，故尊魏抑蜀，亦
於不得已。然其為書，[illegible]而不[illegible]，詳而不[illegible]
[illegible]而不[illegible]，[illegible]不沒其實，書[illegible]
大[illegible]其正[illegible]，[illegible]而直[illegible]，合春秋書法，[illegible]

書謂壽責以正統予魏，著之為紀，以蜀吳
為傳，取其書而翻覆鍛鍊，各從其類，命筆創
論，又立表以編之，名曰三國季漢書，法云云。末翻閱
豐十年香野亭某書，自序于卷首之十日
甚詳，蔡為謝書，是書共六十卷，卷一至卷
五為本紀，卷六至卷十五為蜀志，卷十六至卷
志，吳、魏兩氏作志，以三國為正，視魏
吳，皆以為僭，其且名為其君，撰傳以正，以
其年號為紀，其一以魏為正統，者無待
辯。若王氏之論書，皆著之義，則真以正
統予魏，是書更以為漢書，統通，體例有
見地，特蜀地本得漢十三州之一，土域
則非若大，而又為魏所滅，其擬為也，亦
與劉表之荊州、劉焉之益州，自無異，
以焉表皆州牧，而命無所則，並列為王
統，竟以為漢，無可以正統之，資格
後人以習氏之書，推夫子之心，遂從注為
正統，未免太過，是書則備引古文，按說

志章實之紀似可，論有深識，並以不載漢
年，據傳紀，又立表以序劉許諸葛傳
昭烈之表為縱九百，無可疑，辭至
于載楊戲贊，論其高祖之世數，從白王漢之
宗根，夫劉作贊，在後主之世，自宜抵指
實，是可據，為定論，天下非一姓所得私，檀
即以漢末再生靈，遂授之權，同于梁、陳、漢之
有以亡之理，曹氏初起，仍稱漢之不能
據，武之已事，未二一諸侯，漢室宜其旣讓
晉之繼承，名正辭順，故以萬其實擇之名。
范書王、沈傳，皆以白黑辨，後生天下不可
得，況以昭烈漢室之胤，其時如漢之微之實
視為正統，撰之無年，而三國為之作志，以
非其年，是書之為傳，未可辨，未其為不可，但所云
三國，其非無論之見，標題是書，時則論以
力錄等書，從之說，疑王壽貴深以為據之
意，題其目，有見地，但不取裴注之文，又缺注
所載之後，出於其未免，自相抵牾，若夫本書
舊說不重考據，亦可備自出之處之信乎

唐書西域傳注一卷　光緒刊本

沈惟賢撰。惟賢，浙江歸安人。是編徐取

徐星伯注漢書傳意，以所有世所存略言五印度

為自昔文物聲明之邦，佛教所由發，然隱沒諸

夏人紀載闕然，齊梁以來，僧徒譯經，興其善

方梵至西域，遂由女非印度，欲同河源流粗

治游歷路難可考索，獨唐時使王玄策再

奘游五天竺，歸著大唐西域記十二卷，新書

至天竺以東、大夏其國主婆羅門，言釋去

據以立傳，五印度唐以前稱宗乃詳於著

明年宋子沈鄴郎徐孝康錄

學以所著唐書西域傳注，余且曰今之

以西南大外接，則為侵，以五印度為閩鎮

人不東略，則南歧，東以五印度為閩鎮西人

精于測量圖繪，印度圖已譯者，故指其然

以徐松繪舉於宋之書，與近人所紀並診

之唐史，其道里遠近山川脈絡，若合符節

以服女裝紀載之精，唐書采為

觀其注，大率博考古書，證以今地，兼及近

事義類弘富，非規規考證名物者。惜客付

梓，以為之世言云。末署光緒二十年王長

然亦有序。

茲譯，為壓卷，以是書雖名唐西域傳，注書

只詳，何婆羅、天竺摩揭陀罽賓諸傳，如

焉耆至于闐、及東女大食傳，皆不及甚要

注重今印度，附近所云阿婆羅即廓爾喀，五天

竺即五印度，罽賓今阿富汗，皆不及辨，但

亦言信地為哥克什米爾，今則從布

係為康此人不甚確，五洲地理志略克

什米爾其海國　徐注

稱為什米爾，並未減，是書先以阿婆羅

即尼泊爾，質地即廓爾喀，布魯克巴地

並引和珅西藏跋注，布魯克巴有當時點

印，其文曰唐國郎吉之印，可證哲孟雄

唐西征紀程，證印度今地，為第五

記古地者，合四十七十二處，又可見是書

相參證，惟原傳天竺諸國凡二十萬里之說是
書已自引鄭氏說駁之，然諸國三種[illegible]
萬里也。但鄭氏以已社所丹而國當之為西
印度者，又以為徐氏去路然駁引去非[illegible]記
自西北至東南，非印度界，西北接梵保
與南海，亦有安息國，並非印度[illegible]屬于
天下甚多，何屬？是書云天竺即捉皮國
是乎？輸入皮國非天竺。丁氏地理考證
謂北天竺今阿富汗地，東天竺今孟
加拉地，西天竺今孟買地，南天竺
今麻打拉薩地，中天竺[illegible]在
其屬西北，東南[illegible]自稱為顏明是
書所引五天竺及佛藝記，一切經音
義、法苑珠林、清淨法行經等書為證
若採錄傳，但今印度仍有佛國法
非盡屬其，屬其者，土首仍治世
各自行其教，以其未受行裹氏族
其說，特是書專考搜羅于佛書天竺
諸傳所載地名同出，相稱於解[illegible]之
之辯者，以資考證可也。

明成祖實錄一百三十卷 仁宗實錄十卷 清內府
明楊士奇等奉敕修。明大政紀洪武
年敕修成祖文皇帝實錄，披閱諸十七
九月始及太宗廟號曰成祖，修實錄將
書曰太宗，以張輔為監修，楊士奇
為監修，楊士奇黃淮楊榮金幼孜為
總裁。閏七月敕修仁宗昭皇帝實錄，
以張輔蹇義夏原吉為監修，楊士奇
楊榮金幼孜黃淮陳山張瑛楊溥為總
裁。明史藝文志載成祖實錄一百三
十卷，寶訓十五卷，楊士奇等修。仁宗
實錄十卷，寶訓六卷，蹇義等修。
修明宣宗實錄宣德五年旨壬戌
進兩朝實錄，其文以太宗皇帝仁宗
皇帝兩朝實錄成，監修官太師英
國公張輔，少師兼行在吏部尚書蹇
義，少保兼太子少傅行在戶部尚書
夏原吉，總裁少傅兼行在兵部尚書

兼華蓋殿大學士楊士奇、太子少傅行
在工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楊榮、太子
少保行在禮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
金幼孜、太常寺卿兼翰林院學
士楊溥白金人各一百兩、綵幣各二表
裏、織金羅衣各一襲、馬各一匹并鞍
轡。總裁官行在工部尚書張本、禮
部右侍郎張瑛白金人各八十兩、綵幣各
五表裏、織金羅衣各一襲。以次諸

是成祖仁宗實錄楊士奇等修撰
編蹇義、夏原吉監修，宣宗實錄楊士奇
等以總裁修定宣德以來之文，如張
成祖實錄為楊士奇等，仁宗實錄為
義等合監修，仍以楊士奇等總裁
實，大事。又實錄言德五年正月庚
以兩朝實錄成，監修總裁等官修
宣英于行在中軍都督府，五月乙卯，陞
修實錄官右春坊大學士曾棨為

詹事、左春坊大學士王英為右庶子王直兼
少詹事，左諭德周述為左庶子，侍讀李時
勉、錢習禮俱為侍講學士，侍講陳循
循俱為侍讀學士，餘以次陞。按明大政纂
要，謂修實錄既成，宣宗實錄始以
此，迄之助修成祖仁宗實錄之臣各陞
官，以太監王瑾及監修總裁。按永
樂不以為監修，及之總裁以實以四年
為洪武三十五年，是書洪武卷大書洪

武三十五年，而于永樂元年之年書法
實未明于永樂大事，蓋自洪武
書。然中國人主親征漠北，實自永
樂始，為照可國位河瀾漢之諸所均
有事擬為亟且非近人，成武功實不可及
實錄，騰上在位二十三年，其征漠北凡
直野人山衛之地，並行都司衛所設
官、撫三百餘處，西南蠻諸國皆遣
來朝貢，請

且謂粤西安，遂使西洋撥撓根株，使虜扼漢
土，宗時乃清深翰，仁宗在位日淺，
然仁政雖美，實踐言初在東宮時所見民
情，即位是行於天下，其說舊下，早民隱於
此，早得而如當愈得，然人欲政務施
身利，治日之推延，以至於百姓國家將撥
大利，甚洪武、永樂以前嚴密之治，至是乃一變
又有吏文臣家居控叔術，至錄於衛府後宮
并習之正反不以宗黨為奸，故有為民，公謂田
土代將其士在明代人主十可親難，其時
國家不而國非本者也，仁宗尚與有才焉，又
按永樂征撫，罗冀後清中貢事，蹟本繁
而實錄者數段，觀其意為則以筆書
有筵臣、於此信其、又此臣為事為以為
削之類，此讀史之者不可不知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劉武慎公遺書二十四卷附年譜二卷 刊本

清劉長佑撰。長佑湖南新寧人，拔貢，咸豐
初以軍功知縣擢直隸州，六年授廣西右江道，
袁州。九年授廣西，九月授廣西按察使
十年正月克柳州，三月擢廣西巡撫，同治
元年九月，遷兩廣總督，二年正月，移直隸
總督。十一月，以京畿匪亂，回安雄縣，挫褫職
四年褫職，同治十年四月起授廣東，移廣西
年擢雲貴總督，初授雲南之宣光河
撤軍入關，稱病請歸，八年入覲，九年
以病乞歸。十三年卒，諡武慎。清史稿有
傳。是書前有劉坤一序，略言武
慎公歸道山後，公子文孫收集公生前奏
疏函牘，及所作文，為廿四卷，越十餘年
成書。公與劉之學四[illegible]
踐序於余，余維公豐功偉烈，在國史
其歷官政績，以及嘉言懿行，為國史所
未備載者，遺書具存。余從公久，知公深

略寧歎湯倅後之忠臣事者，如熊[illegible]
炳夫有獨行孝子，以家世傳孝友成禮
閻應元江陰烈士之始，於掌以行忠烈謝
鏖州抗其潮鎮華疇，麾下如江陰
義及瞿國奇李瑞濤諸人，以為才堪大
用，後又復至首捐撫提鎮事，成豐以治者淆
三楚，湘鄉方面繼以封疆，監歷南北名
省，凡幸此所言語之存為右，雖因以往
然亦至春大陵崇高重地，直至五六大成

自用兵以來至粮食文武之功於以為國家之豐
均存社稷，蒸從以游宦者，條舉相繼，若
遺子義優辨，疏履之人為性量之大和
無桀紂之名，有休休大之度，蓋惟於以無
為言為云云。末段於嘉猷乃于之年官劉
神人訂綠略，註詳為總理數以大臣書
[illegible]起吳至自云，謝卿增以
橫州府[illegible]潔州增[illegible]
思增在以卷十卷之三起柳州長清通判[illegible]

戴篇琮[illegible]

增至五年復大平庚辰[illegible]增卷十五年[illegible]
以壽穆[illegible]增至高州者[illegible]至以日事稿情
形增以[illegible]增卷五起[illegible]
[illegible]增至[illegible]權仍[illegible]
卷六起[illegible]伏增至[illegible]
條至以五代[illegible]增卷七起[illegible]增至
[illegible]增卷八起[illegible]
[illegible]增[illegible]以[illegible]情形
增卷十起[illegible]增至[illegible]增

卷十一起[illegible]增至清理文
[illegible]增卷十一起[illegible]增
[illegible]增卷十二起[illegible]
[illegible]增至[illegible]七[illegible]
[illegible]增[illegible]卷
卷十三起[illegible]增[illegible]
[illegible]增[illegible]
卷卷十四起[illegible]大[illegible]形增[illegible]
[illegible]增卷十五起[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卷　部

[illegible]至功力[illegible]
[illegible]卷，卷十六起[illegible]
[illegible]至[illegible]卷十七起
[illegible]
[illegible]卷十八至二十八為[illegible]
[illegible]卷二十三至二十三，為[illegible]
[illegible]卷二十四
[illegible]
為雜文，[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卷　部

前漢匈奴表三卷附錄一卷　學古堂本
沈惟賢撰。惟賢有[illegible]西域傳[illegible]
已著錄。是書首有[illegible]序，略言
予欲錄上書自漢初迄五代[illegible]中
國交涉之事，或[illegible]或戰或和平時
之關漢臨時之方略，其尚勝何[illegible]
其取敗何以敗，一一詳載，以為[illegible]
國之古方，考[illegible]未能，華亭沈生[illegible]
熟精史事，年少[illegible]，為予[illegible]
成前漢匈奴表三卷云云。惟賢[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附訂正附注于下，按原文頗繁，今擇要而錄之。是書卷一首高帝，迄孝惠，凡六十六年。卷二為武帝一朝，凡五十四年。卷三自昭帝至平帝，百九十八年。末附錄王莽自始建國至地皇二十一年，兼及莽篡。是書原本正文年兼及年籍，以綴以姓氏，為其藏所明年分，於詁釋地名，採輯諸議，見致力之勤，用以備考，持論頗[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 卷 部

漢高之和親，而輔張武帝之攘伐，稱諸歷代對外，於趙宋之一意主和痛加貶斥者，所為非是，但以漢高之初定，百姓凋殘，民生重困，不與匈奴戰，得則休養生息，乃可積其財力，未因離亂又起，則以大業，奮勁力人生無窮，以征遠地，亦言之，大安之本，用兵之要，首言及漢國之後。[illegible]武帝開拓，兵事[illegible]

廣，更責反人。儒者皆謂其嘉之，何西漢之河長，皆為和親，為不世之功業，貴指之諸人，且以務和，大亂議之，微言而其縱欲者，從豐侈，則漢之陵亂，非天可知。是書又于武帝開邊之議，禮諸于以不主議，詳載其得失之，望之言，為說以漢帝邊闕，則是為正人，成務從和，于張中策，[illegible]安漢之大，至于所注地名，以漢注略為[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 卷 部

先當備河，則張侯史明言，使先除舊為出五原，塞外石門于是策，[illegible]所守，西北至盧朐，延袤諸城，勝於[illegible]地形，北緝諸之者，探其持論頗確，今今以策之者，當備河，則在其屬策於右北西北，其其時等于稽更西西漢由京，其塞之偏北，三胡漢東北地不相通，今其地之隔，皇所漢漢西南者言備河以之，方城否不可知者，以[illegible]是書

[illegible]頗善，但其考據，如注中所引[illegible]
[illegible]唐以來，北狄之侵，由西北起，使
覽者有考於鏡，亦不可磨滅之作也。

丁氏新五代史四夷附錄地理考證一卷（浙江圖書館刊本）

丁謙撰。按丁氏有三國志烏丸[illegible]傳至各史外國傳地理考證，已著錄。是書敘謂薛氏舊史外國傳僅載契丹、吐蕃、回鶻、高麗等十三國，惟契丹、吐蕃、回鶻、党項四傳較詳，然皆略於唐書及新五代史，亦有故不復採取[illegible]中國事者，新史四夷附錄之由。按自歐史以載五代外國者，惟有五代會要，然亦甚詳。自二十八卷回鶻起，至三十卷止，凡國[illegible]附錄所列有兩卷，餘之[illegible]載之國，為回鶻、吐渾、奚、契丹、党項、于闐、突厥、達靼、高麗、渤海、新羅、黑水、靺鞨、南詔、蠻、牂牁、昆明國、[illegible]國凡十六，皆載有其分，歐史則又據有達靼、新羅等，然[illegible]於[illegible]其丹諸傳有所不及，會要之詳明者是書者：白狼水即大凌河、潢水即錫喇木倫河等，皆有按核，和龍即今朝陽，[illegible]漢，但以易州新出後魏[illegible]考之，則省義州一帶，亦分得其地，和龍後所據營州也，據董[illegible]之東[illegible]今得今錦義一帶，而其文得[illegible]一帶至赤峰，[illegible]烏[illegible]其[illegible]又，乃得今熱河[illegible]以[illegible]松漠之間[illegible]於[illegible]以有[illegible]河[illegible]之[illegible]記[illegible]上[illegible]為[illegible]州之[illegible]已[illegible]河[illegible]水首[illegible]言[illegible]律左[illegible]西北[illegible]延一帶[illegible]是書[illegible]為[illegible]自屬正論，今黑龍江有[illegible]條者[illegible]但[illegible]歐史吐蕃視會要[illegible]若其時北至涼州[illegible]

涼州節度使、屬以宋、承五季之後、雖猶例
分封而不復北宋疆域[illegible]、至于丁[illegible]、惟清之元西
甘涼瓜沙等處為夏所據、至元初始復
隸版圖、而[illegible]于闐俱未能至、明至于
闐之路甚詳、丁氏謂伊胡盧即今[illegible]
[illegible]水何以[illegible]、即今哈密[illegible]
伊吾[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至且末、今于闐縣至且末[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有自[illegible]

明史考證擴逸四十二卷　吳興嘉業堂刊本

清王頌蔚撰、頌蔚江蘇長洲縣人、光緒庚
辰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散館用戶部主事、
官至[illegible]、甲午[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卷三百三十二[illegible]
卷[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農政之指遺，補闕又以見[illegible]詳略綜核[illegible]
作[illegible]據，非留意有功于文獻者，九者為加人一等
下，今倩史館以此書為標準，原有[illegible]于
撰，[illegible]未題[illegible]
跋語[illegible]
[illegible]
得見書[illegible]本[illegible]
[illegible]
條以[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自序，文字[illegible]大[illegible]
[illegible]人[illegible]
輯[illegible]名，均[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卷四至十四[illegible]
[illegible]十五[illegible]為[illegible]

傳二十六至三十為[illegible]傳，至[illegible]
[illegible]傳，[illegible]傳、儒林傳[illegible]卷三
十[illegible]為儒林傳二至方技傳，至[illegible]
忠義傳[illegible]
[illegible]卷三十六為宦官二，至[illegible]
[illegible]卷三十七為[illegible]傳[illegible]
卷[illegible]為外國[illegible]
為[illegible]傳[illegible]今明史考證
此[illegible]全書本[illegible]明史[illegible]

史本紀並有刻本，現存之二十四史本，
遼金元史均經改譯人名地名，今仍
原舊，又明史更無不載改譯之言，又明
[illegible]胡[illegible]存[illegible]至于[illegible]
三十餘卷[illegible]不難二
[illegible]如是書[illegible]
[illegible]
中，又如載[illegible]
[illegible]

盡其之戰筆會當合縱連橫以[illegible]友[illegible]
[illegible]諸[illegible]大[illegible]文[illegible]
以[illegible]以[illegible]人[illegible]事
只[illegible]友[illegible]不及王[illegible]之言反友
[illegible]之[illegible]人楊[illegible]和[illegible]
[illegible]之世宗[illegible]宗[illegible]
正傳史[illegible]亦[illegible]
[illegible]為[illegible]反[illegible]諸考證史[illegible]貴[illegible]
其大[illegible]

之[illegible]古史[illegible]直[illegible]
實錄及國權者尤有明[illegible]
[illegible]主[illegible]
出[illegible]
以南[illegible]東[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正[illegible]各[illegible]
有定[illegible]清[illegible]
[illegible]為[illegible]相[illegible]

亦不為長白又張獻忠傳殺人六萬萬殊荒
謬無論明會典及史食貨志明全國人口
祗六千萬有奇即清四川所報人口以八千
餘萬為最是史傳六萬萬者直不經之
談是書亦不復駁正亦殊未合但就全體
而論[illegible]祖子言議之難可以補[illegible]
者出復亦不少且其時實錄尚未全出其蓋
徵引贍博亦所可貴也

九通通二百四十八卷 光緒壬寅印本

清劉可毅撰 可毅江蘇武進縣人 光緒壬辰進士 改庶吉士 授翰林院編修 [illegible]

是書前有序 前有自序 略言 [illegible]

我朝 [illegible] 有通鑑 [illegible] 詳 [illegible]

備于九通 [illegible]

設通典 [illegible] 則以通典 [illegible]

[illegible]

而與通典通考 [illegible] 相 [illegible] 是二書者因

意在振作 [illegible] 其相類

而合之 又各為之續 [illegible] 積 [illegible] 成

[illegible] 以後士大夫 [illegible]

之法 [illegible] 相 [illegible] 以考 [illegible] 一人 [illegible] 同

異 [illegible] 為之學 其法也 [illegible]

志 乃古明人 其 [illegible] 甲午 以 [illegible]

子 又甚言 [illegible] 諸國 內政 外交 [illegible]

[illegible] 代 [illegible] 其 [illegible]

其 [illegible] 如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通要者删之要者採之並加互見書錄[illegible]
之未及明者仍數論析殷乃舉是書[illegible]之[illegible]
類之以九通彙[illegible][illegible]詳[illegible]
整齊數是書共二百四十八卷自卷一至卷
五十五為食貨卷五十六至七十六為選舉
卷七十七至九十七為職官卷九十八至卷
一百四十九為禮卷一百五十至卷一百七
十二為樂卷一百七十三至二百十七為兵
卷二百十八至二百二十四為刑錄卷二百
二十五至二百四十為選舉卷二百四十一為
宗系卷二百四十二至二百四十八為封建[illegible]
何不入通典者[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之後以便[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illegible]
[illegible]是書以[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之州郡[illegible]
[illegible]
東南路東北路[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科場條例五十四卷 清國子監本

清杜受田等奉敕編。杜受田，滿洲正白旗人，乾隆丁巳進士，乾隆四十三年九月，授禮部尚書，五十四年正月卒。是書為乾隆五十四年續纂，卷之首錄禮部是年三月奏請續纂科場條例之奏，略言科場條例，向例十年一修，今自乾隆十二年纂輯以來，歷科新定條例，屢有增改，續奏修改二十餘年，未經分類修輯，恐致舛錯，且近奉恩旨，業經降旨，所有條例，尚須修輯，隆十二年以後，歷奉諭旨，暨奏覆准原案，照例逐一核校，分門修輯，仍派司官員查考例，悉心核辦，謹不敢稍有草率，員外提調，為十月十六日進呈。

纂修，奉因此更將歷年增刪更改各條分門纂輯，以歷年科場條例之最後同十一年十一月纂成科場條例之奏，略言皇上勤政教士，謹將同治年間諭旨，訓示士子，整飭士風，各有議定，歷年科場條例，恭錄每卷首，分門別類，以類相從，條例簡明，向來年遠，事有增刪，詳細體例。纂成科場條例五十四卷，歷奉諭旨條例，同上卷，纂修條例，恭錄上諭，次載奏定條例，分別詳為考定，並附各卷之後，以為試期。為各試官至各房官，考試場規，頭場四書題，貢生考試，卷七為起訖。八卷九為……

試考官、卷八十七爲會試考官、卷廿一
至十三爲殊會試執事官、卷十四爲三
場試題、卷十六爲殊會試藝、卷十七
爲試卷、卷十八爲內簾題、卷二十
至二十三爲殊會試中額、卷二十四爲
殿試官、卷廿五限制、卷二十四爲區錄、卷二
十六爲關防、至三十二爲隄防、三十貢院
七爲規制、二十八爲官生、二十九爲點名、搜檢、三
十搜查、供應、鋪陳、三十一爐灶、宦官、廣從

巡綽、員役、搜檢、揭榜、三十三爲回避條例、卷三
十三、三十四爲磨勘全卷、三十五、三十六爲回籍
卷三、三十七爲生監、爲三十八至四十二爲外簾
官、及卷彌封謄錄對讀收掌、卷四十三爲違
式、卷四十四爲殊會試供具、卷四十五爲
揭曉、四十六爲筵宴、四十七爲關題、四十
八卷爲試錄登科錄、卷四十九爲解額、
卷五十爲會試下第舉人、卷五十二爲
殿試、卷五十四爲殿試試朝考及學

殿試教習、磨勘條例、繙譯條例各一卷
卌餘是書卷一之首、爲卷首五卷、並載
諭旨也三卷爲列聖、順治至雍正、後三
卷爲上諭、載乾隆、嘉慶自順治八年至乾
隆五十年、按清代政治、多沿明制、文士求
貴惟科場、其爲制最嚴、明法尤嚴、順治
十五年、有沿明會典、同時誅戮、正法嚴
之案、其後康熙乾隆年間、因選科場
隸名者、無不重辦、咸豐八年、順天鄉

試舞弊、發覺、且將主試之大學士殺
發者、旨同考官安吉、正法、其餘書役、故鼓
海、北闈舞弊、發覺、但順治十七年、咸豐
有殊試中額、及半、數會試中
額、派遣之大臣、保漢籍入仕之路、區受
嚴、派試、視明季、及嘉慶、賜殊、在上者爲
慎、重懋、左下皆賞罰、於畿輔、以澳漢
雖子點以者、滿一大、溢至以林兩太嚴、
條格煩、法、其之爲三考試者、在武之舉向
然其流科途則紀也

康雍乾道四朝條約[illegible]
汪毅張承棨編[illegible]
條約有目例二冊三冊為道光條約[illegible]
路有日例首冊載尼布楚條約[illegible]
文之獻通考本有首段[illegible]
方略本有末段又日本人稻葉君山[illegible]
清朝全史所收後有附錄三條[illegible]
有以條約[illegible]乾隆三十三年修改恰克圖
約之第十條滿文[illegible]書[illegible]首段

約日本東亞同文會[illegible]條約[illegible]
神之譯[illegible]乾隆三十三年[illegible]道光[illegible]
不過漢文[illegible]
俄年月[illegible]
清[illegible]
月日[illegible]
洪[illegible]
康[illegible]
總署[illegible]十年[illegible]

事務衙門道光末[illegible]
最康雍乾條約者曰黑龍江尼布楚界約[illegible]
約次條曰恰克圖界約[illegible]
恰克圖[illegible]
界約[illegible]
克圖界約[illegible]
恰[illegible]
定[illegible]
界[illegible]

圍界約第十條以乾隆三十九年[illegible]
三十三年換約恰克圖[illegible]
貝子[illegible]
條約曰恰克圖市約乾隆五十七年[illegible]
五十七年[illegible]
[illegible]
謹[illegible]道光條約曰中英江寧條約
約曰中英五口通商章程曰中英[illegible]
約曰中英五口通商章程曰中法五口通商[illegible]

章程。曰[illegible]章程。按[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大臣[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王大臣[illegible]王[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王[illegible]
[illegible]人不[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乾隆三十三年[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十[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道光[illegible]
[illegible]道光二十[illegible]年十月十三[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十[illegible]

[illegible]二十[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人[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二十三年七月[illegible]
[illegible]大臣[illegible]
[illegible]章程[illegible]
[illegible]二十[illegible]

[illegible]
九月十[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十月十[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二十六年五月十三[illegible]
[illegible]三月二十[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國[illegible]近[illegible]來[illegible]根因[illegible]不可不注意，至
[illegible]其所載[illegible]亦見[illegible]長。
春。但是書亦有未盡者，如[illegible]二十
三年十二月三日[illegible]大臣[illegible]議准大英
洋[illegible]大西[illegible]國通商章程，二十五年六
月初三日[illegible]長[illegible]通商[illegible]
條[illegible]明[illegible]章程[illegible]七月
二十[illegible]大豐[illegible]清
之領事[illegible]章程[illegible]
其特准[illegible]以[illegible]又[illegible]其長[illegible]
條者[illegible]在[illegible]上[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咸豐條約五冊 外交部刊本
汪毅等編。前有凡例，計分五冊，首冊為俄國，
曰中俄伊犁改訂條約章程，曰中俄璦琿條約先定
補入之條約，曰中俄天津和約附約，[illegible]
中俄續增條約，[illegible]里河界約，曰中
俄黑龍江定界記文，交界道路記文，[illegible]
文[illegible]其[illegible]冊次為法國，曰中法天津
條約及和約章程補遺，通商善後條約，
進出口稅則，曰中法續增條約，曰中法續
議[illegible]約章程，二冊為英，曰中英天
津條約及專條，善後條約並進出口稅則附
照會，曰中英續增條約，三冊為美，曰中美和
好條約及善後條約附稅冊進出口稅則，
四冊為德，曰中德通商條約及三聯單附
[illegible]條，[illegible]善後條約另款一條，進
出口稅則，[illegible]
稅則，曰布國[illegible]。按咸豐一朝，正中國內訌
之時，外交之約，多屬喪權失地，[illegible]

[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illegible]……咸豐十一年……

……自不能任一國之……

然者，蓋于以情，凡稅權、法權等，仍從……

……所立條約，而租界……任擅……

……東西……議及萬里，此……

[illegible]

史記雜志六卷 福山王氏刻本

清王念孫撰。念孫，江蘇高郵州人，乾隆乙未進士，由工部主事官至直隸永定河道，年八十九卒。所著讀書雜志，諸書均有傳。是書首有念孫自序，略言太史公書，東漢以來注者無多，又皆亡逸。今見存者，惟裴駰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而已。宋本有單刻集解本，有兼刻索隱本，明季毛氏有單刻索隱本，而正義則惟附見于震澤王氏本，其單行者不可得見。是書傳寫既久，譌脫誤錯亦有譌改之處，宜辨正。近世錢少詹事大昕作史記考異，討論精核，然所發明猶有未盡。梁玉繩作志疑，亦善。又有錢氏所未及者，而校正譌表特為詳密。余向好此學，研究集解、正義及索隱、正義三家之訓釋，旁考諸史、諸子及羣書所引，釐正訛脫與錢氏、梁氏說或同或異，或在丁丑又從吳侍御榮光首得中至湖南以其書考證精微，有傳，假宋本參校，因付剞劂，與錢、梁同者，亦從刪節，凡四百六十餘條云云。末署嘉慶二十有二年十月，高郵王念孫敘，時年七十有四。茲詳為釐覈，是書共六卷，第一起五帝本紀至孝景本紀，第二起十二諸侯年表至平準書，第三起吳太伯世家至三王世家，第四起伯夷列傳至魯仲連鄒陽列傳，第五起屈原賈生列傳至淮南衡山列傳，第六起匈奴列傳至太史公自序。其據本異文，所發之言，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漢書、漢注所引于本書之下，而于其不同于今者，所注明之，其說或在是此般于改易古字古音，今無存，其記中古字多從學人改，今正義已無單行本，惟從古閣毛氏刻索隱本尚存，今本中正

文注之字，經注古書，古時雅字之遺，於
其雅異之文，考文證記，百餘條，以資考
正。如其所作鹽石記，大誥，誤錄。按，作序者
精於訓詁之學，故讀書雖多，務正文字
者，有從周書、戰國策、管子、晏子、墨子、荀
子、淮南、呂覽、漢隸，指實，及史記、漢書
十種之文，但多在文字，故與下所補正
牛氏注、許注、諸書取證，稍缺於敬，而譌
之處，皆當作錢大昕、孫星衍諸家，及本書
皆曰，有十經，秦本以至于萬世，引北
堂書鈔，當作至于萬世之類，曰也，如
陶山當作陰山，十二年當作十二年，雖
亦旅正，然頗闕事實，若指出羅泌等
氏瞿說　其他究寬　其他不辭　為說
飄將垂涉，為垂沙黃金，金銀，為黃金，金
錢，則惟有所考證，又謂平準書彭吳
賈滅朝鮮，置滄海之郡，當依漢書彭
吳穿濊貊、朝鮮，置滄海郡，則極有見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地，史記彭吳滅朝鮮，語意與事實相定，以為
如[illegible]之源，及衍文之在在文上
下者，或妄改易者，均為可據。王氏本學
專家，故所釋訂，均有本有文，惟其
於訓詁校讎，下皆從古書，並及[illegible]
蔽，而以後學為學，實于實無
關係，且往往于毛，文釋其一之拘
諸書，反為或其子之門，則亦未免失於
差別，諸書之言，對因其子者，亦有但
就全體而論，正誤決疑，足備為史公
功臣，洵乃不可少之編也。

史記注補正一卷 廣雅書局刻本

清方苞撰。苞，安徽桐城縣人。由舉人

官至禮部右侍郎，嘗直南書房，著述甚多。

耆獻類徵諸書均有傳。是書以集

解、索隱、正義三家之書，於注有未盡、及係

合者，故著為補正。但只自言所見

而未扶摘何注所據，略及始終者，於

黃帝紀、書國和而鬼神山川封禪典常

也。以敘太史公自序、歐陽修之經義考

證、補百家雜語。乃於紀表書世家所傳

內有所別白者，乃為補正，有字詁

釋者，如帝書紀歷日月而要于子

歷情而未明，月令命年歷師大夫至

於漢人為歷核而布列之。周本紀載

惟顯服書自服于土中同義為

我周修用政之類，有辨正諸書者。

本紀。一周公著我畢以辨書傳所上背

公無死之言為證，以為世家所記者其說

不知封辨檀弓文王合伯邑考之說

王。故為不足據之類，有引發明新義

者，如周本紀存亡國宣告，為隱括說

而以為之義，秦本紀百姓內果辭所附，為說於

微旨。而補正索隱、正義義疏者，如

集解見詳，但是書以秦漢尊君抑

臣，任數為古法，皇權為深慨，著

高祖功臣年表，謂在時侯失侯者

百餘人，言古者直篤于仁義，以安勸

而今任法刻削，不同于古，為帝王否

殊。禮書以為以功制，或帝用一切之

之法侵奪，平準書以為治天下

貨財以奉其心，猶自以為不足信。林

傳，謂自孔孟以來，相承之統，經戰國

秦漢，然遂湮滅。未嘗然者，弘以

言數之，有以探弘曲學阿世，承歲學

可謂能見其大者，自是所臣張九思

徒俱稱為公卿矣。酷吏傳張湯以知險

爲人之主，與俱亡者數語，出史記、國策，類其
使謂戰國事關誅從違，可實據以假
而誠以勤之，使者使之私，勤不能辭
之書以游說傳經，鉤者誅，爲從者之擇
之交，以國家謀國者，俟以爲弘揚，誅之跡以
以糾之，言接之下，所謂言未至乎其極
宋儒學宗之，言漢祖、唐宗不過成就一
身一家事業，與後世何異，偉之從
以極有見也。是書所論，欲後世人君之鑒
鑒不止爲史公之功人也。

史記月表正譌一卷 稿本

清王元啟撰。元啓有史記三書正譌，已著
錄。是書首有自序，略言：諸表經緯之
實，前後不同，蓋諸侯分合之大，且有深意。
月表首列秦、楚、項、趙、齊、燕、魏、韓九國，其
後項羽之十八王，義帝、西楚凡二十，今
表義帝下列缺一空格，據計横格三
十，必於漢表、河南下留一空格，爲漢之
年。別置長沙國，地史表但取格中有空可書，
故以長沙于河南屬漢爲郡之後，又自魏
豹于殷、田安之後，一一當書升一格，於殷
以下減去一格，當其後，須減去一格，項屬
二格，義帝既滅楚，項當升一格，於殷
之後，雍、翟二格須減去，三年十月之
後，常山、代二格須減去，十二月後，並須
減去九江一格，殷年王趙當升，趙代爲
一格，擊殺田廣之後，並須減去三齊
至三月王信，仍升三齊爲一格，五年十

旨後滅去臨江一格正月數韓信從楚漢並三秦三齊但為一格以總期無失史公本意要于原次無異云云並指楚若五國表言年乖史及錯簡從文及舛接以序說以誠及錯簡從文見誤又為無見但表體經緯相兼行臨易亂往往前後失次年月乖舛百端校漢書八表謂以傳寫之誤無所依者月表備十八國之後行臨已及九五錯出若如說言據時感分則行格易亂翻使閱者目眩心驚督籍諸月表廿史考證以正明十表每中以表最為難訣今將顛倒易改者一一定正至于通體仍依舊式刊刻之不敢擅專並為序說書定式改之例則為表文刊後以備考觀然後以為之表于原表格上經時以校是書序末江子樹之之上涉翟之之下以

合著月表次第從據原封樅山之類還塞翟之從漢均在原封之後皆合以相次前表所虛月表之紊繆廿四史考證已詳言之但如是書多為改刪則嫌大率易是書又謂後代史表字數太拘一直一格雖有此誤之一格之中以或然然以在史表實有增時改易之難即如漢書異姓諸侯王表自孝文元年後只有長沙一國如必畫去諸格則非楷之為直不可讀相年表明史之字稱年表已近于化橫為直以示修史者無可如何是書指摘月表之失頗有與考證相為出入者固可聲為應以讀史之去也

史記毛本正誤一卷 頤[illegible]叢書本

清丁晏撰。晏，江蘇山陽縣人。是書有晏自序，
言少讀史記，初得汲古閣本，繼又得評林
本，評林刪節古注，乖義害經，留不足引，又以
明史評語雜厠其閒，殊乃得震澤王氏
本，[illegible]人注始觀其全。王氏仿宋刻，重刊
宋諱避缺末筆，繼又得柯維熊刻，蹟為善
本，因歎得書之難。毛本為常有之書，甚
為希有之書，爰據兩本校讎，正毛本之誤
之訛，以詒後之學者。若汲古閣翻刻毛本
中殿、金陵又不如是正，余所據者猶毛氏
初刻印也。未暇[illegible]。是書自五帝
本紀至太史公自序，正誤之文，隨見於[illegible]，如夏
本紀[illegible]殷本紀[illegible]于河渭之閒
甚字閒字[illegible]，言王本均與[illegible]世家
本合。[illegible]本[illegible]作[illegible]
王柯本[illegible]亦有[illegible]本[illegible]
甚、吳之末年，王本作闔閭之墓，又漢興諸侯

年表[illegible]王本作[illegible]是[illegible]
[illegible]本[illegible]校[illegible]言周秦本紀
楚世家[illegible]世家留書孔子相[illegible]
世家[illegible]孔子年，史公推重孔子為
[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宋版[illegible]
者[illegible]
以為孝[illegible]本紀[illegible]二女[illegible]
之表明史公[illegible]孔子之表明[illegible]
亦可[illegible]
東山上落太子三字之類[illegible]證[illegible]太子[illegible]
王柯本同，是王柯之本[illegible]證[illegible]
之宋本同，毛本則多有[illegible]
故傳[illegible]史公不[illegible]
按之[illegible]得[illegible]又[illegible]仁錫[illegible]
津[illegible]主父偃傳[illegible]大皇太后[illegible]
記[illegible]褚先生續[illegible]
[illegible]本得見，留有[illegible]以校正[illegible]

且[illegible]校釋[illegible]史記[illegible]
[illegible]可[illegible]是書[illegible]
長[illegible]

丁氏漢書西南夷兩粵朝鮮傳地理考證一卷　刊本　浙江圖書館

丁謙撰。按西南夷今雲南貴州全境及四川西南境，[illegible]

南越今廣東越南及廣西全境，朝鮮今

朝鮮及奉天東南境吉林南境。史記分

南越尉佗東越朝鮮為傳四卷，漢書則

併為一卷。敘傳曰：漢興柔遠，與爾剖符，

皆恃其但作臣作隸，孝武行師，誅滅

海隅。是傳皆述武帝開拓之功。西南夷置

牂柯粵嶲沈黎文山武都益州郡，南越置儋

耳珠崖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真

日南九郡，朝鮮置真番臨屯樂浪玄菟四

郡，共十八郡，大半在閩越之地，後其元行

江淮。其後沈黎文山省，儋耳珠崖真番臨

屯皆廢，而武都歷後漢迄北魏，文儋永

晉時增郡縣，以三國時有增置。是今之

兩廣雲貴及福建四川奉天之東京長白

吉林之吉林延吉諸縣，皆武帝所開。惟

晉之末，遂失樂浪玄菟，繼置之時

郡同失，五季之世遂失交趾等郡，遂為安

南。春秋以後武帝開拓疆域長其半，雖其

時未究拓中華皇，然東南西南沿邊

海至今地固者，仍不能不謂武帝之

功。近代解釋諸傳地名者，故丁氏之為

考證，皆有根據，但有頗然謬誤。傳言

廣西白馬為武都郡，不言置白馬縣，

而丁氏以武都為白馬，誤。漢十三州本

有益州，武帝于滇國之處置益州郡，

猶明清雲南省之有雲南府，漢則州

郡同名，明清則省府同名。丁氏乃言三國

時始置益州，若不知漢已有益州者。晉書

地理志、華陽國志為東漢末年諸葛亮平南郡[illegible]

益州郡同名，故易名，至晉泰始七年

遂分雲南之東境諸郡為寧州。南越傳之

牂柯即浪源，為孫之章入越粵之孔道，

湟溪為桂陽入粵之孔道，下灕水者由

者湖南永州南至興安，會于今桂林

由今西江至貴東省城之路，皆相合，惟越
云交趾為越南，河內為首都地，九真今越
南清華省，日南今越南又安省，為廣南省，
括之文，蓋漢武滅南越，一首地置漢
郡，有可疑者，括越南上郡首者，牂牁、一
首，珠崖、儋耳、閩、粵，便之，白沙諸地
皆不錄，傳云薛氏附越地，後為廣西省
晉置晉安郡，後隸安之，唐有福建，今泉
漳五州，即今福建全省，明代詳之，其疏略

四郡，牂牁為二郡，蘇氏云嶺南史，皆有
晉地可指，是書諸其疏為地，以言唐
以東南至鴨綠江地，並以後漢書東
夷傳，言其疏略可知之故，置朝貢其
之地甚大，地理志言燕地東貢其疏之
利，蓋其疏以為肅慎之異，又云氏書
郡，蓋在吉林之東、沿海邊，今吉林等
安，以南及併入安南，乃在邊，宋、元以後
一帶，沿襲漢書，注引注者，後書，沿襲

治所都長安三千三百五十里，領縣七十一，
華陽國志，天漢四年，罷沈黎郡，置兩部都尉，
一治旄牛，主外羌，按漢境西至沫若水，即
至稽瀦江地，雅安、河牛之，若水出徼外，南
至大筰入繩，遂入大繩，水出徼外，南
至𣴎入江，過郡二，行千六百里，以至
𣴎、道千六百里，可見漢之在西漢時，凡縣
以上，臨此可以臨蜀郡，水即金沙江，文山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郡，今松潘縣及諸土司地，是書考證
頗略，今為府之作信耳，瓊崖至南朝以後
後為縣，今廣東瓊崖諸縣是也，
是書考證尚簡明，惟若探本傳，往
往疏略，如說三國吳置地州等，注氏釋
地略，未指今大定，而是書皆無考，但繞
為全書之體，此為瑕不掩瑜，固讀史
者所宜研究也。

校漢書八表八卷 刊本

清夏燮撰。燮字嗛甫，安徽當塗縣人。由舉人

于同治五年五月補江西永寧縣知縣，仍官

著有明通鑑、中西紀事等書，均已著錄。

是書首有燮自序，略言史之有表，創自

龍門，蓋仿周譜爲之。其大旨甚要

其字行列上下，經緯相章，成理不可紊

仟佰可尋，而行幅易亂，于是前後失次，

上下乖方，非獨參差年月，亦復姓氏同傳

寫之失，無累于作者。至于表之自爲

一體，可以考紀表傳之異同，補紀傳之闕

拾。表從紀傳出之，而又能拾傳之以從表之遺

恒得失相半。然則表爲可廢歟？讀

精於校漢書八表，卷之各不但知

未能實事求是，莫如以紀傳表校表之，而所得

然後以表校表，而識其致誤之由，如是則

可求而誤書可明，乃復取班氏全書

由牀乎通，依原書例，校漢書爲八卷，于以

欲達定區域，或于諸公之學，不無小補云云。

其通考證所得，輒附著之，夏當塗[illegible]

按燮以爲楚漢異姓諸侯王表

卷一，爲諸侯王表卷二，爲王子侯表上下卷

四，爲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卷五，爲景武昭

宣元成功臣表卷六，爲外戚恩澤侯表卷

七，爲百官公卿表上下卷八，爲古今人表。是

書以紀傳、諸表頗有所得。如據本紀五年

正月，諸侯請上尊號，有楚王韓信、韓王信

薨，在高帝即位之前，諸侯王表據

王嗣二十三年薨，當王嗣每年以爲者

景也。六年皆有確證。又如功臣表

信本在六年功第，以第五亂初定江

漢書依史表作汶陵，應爲非，以成年定侯

亦均有見。公孫弘因封平津侯，恩澤侯表

在元朔三年，是書據百官公卿表，謂在元

朔五年。恩澤表爲誤，百官公卿表更誤

二年爲年侯二，永爲書，然[illegible]

誤本。按三年正當宋時，又為大鴻臚，當為
宋時 引齊召南校 據王子侯表注，以侯為
貞下，不引三國志注之傳，詳注以今字為侯
貞，字作今以為術，又云薛侯廢，軍下漏脫何
侯賢誤為侯，諸侯之人 以于梁王子封侯其類以自是所謂梁孝王子傳國名 塗抹
古今人表隨意共點，老子為屬，非不
知者老子為道家之宗，在所列，非一
教如釋教、西教財於之地域者之人
民智初開教之為廣，只宗主一教者

皆可為聖，班氏識刻，史公尊黃老，若
班雄高明，伏者益未知貴民之偏，因
漢以後推重子史，公略宣明，以義，宋
儒推大學于孔，記宗孟子之為諸儒
實與史公暗合，自漢氏舊見，舊本亦重
宜其以班氏為然。古今人表之作，實
以補史公所無，人物之閒，自以氏似未深
體史公意，但是書雖有同異，抉摘疑義
有功于史，前人謂史書未可輕議，書末有趙

貞、顧炳段言漢宋人書，有得同條世好古者序後語
以矣，君莫讓，諸公互相從率，但諸子所藏書，貞先生從藏
書書表大備，以始本題是變乙亥年後十五校
方刊云

前漢書食貨志注二卷 煙霞草堂遺書本
清劉光蕡撰。光蕡有讀史記貨殖
傳注，已著錄。是書分上下卷，以言農
者歸之上卷，言貨者歸之下卷。首貫食貨
志注略言天生民而樹之君，以利之而利民
之資，食貨故善為政者，食貨重于仁義
以食貨為民身所是仁，以道為民人食貨
則是義，以為食貨之事，而空言仁
義則仁義無從見而大亂起，孟子不欲

梁惠王言利而王道之始，王道之成皆以
為民謀食，器用做起，如孟子五畝之宅樹之以桑
教以桑蠶之業，食魚肉，謀衣食，則無王
道，不可徒于政，則非王道，故王道不遠人
孟子大悖救死而恐不贍，奚暇治禮義，食貨
貴也，仁義文也，無質則文無所附，無文則
飽食煖衣逸居無教，近于禽獸，相
食，而不得安，故食貨者，教化之基，教化
者食貨之效，因依劉氏以注，貴摘

是書之大指，在於食足貨通，然後國富民
富而教化成，此說本於本傳，言食貨
也。序敘起，蓋以史記平準書未盡其詳，而
三代特爲補明，以著田農之法，晉書食
貨志述後漢書所著者，別爲是志。劉氏之書
以工商與農並重，故亦論班氏專言農
務，不言工商，而不以漢制折衷，而採宋爲合
注。有言祖述商鞅之法，謂本于秦之論
說，以晉人後有所稽者，與史有雜羅而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貨自見於清之時，李氏大學青華以後
中國貧弱，自屬當救時之論。論又謂入
粟四千石以僅復平一人，後儒論之爲
注，故極讚晁氏募民入粟拜爵，收農租
之策，又謂古之言兵者，兵農合一，從戎兼由不
舉，孫吳之書有違，識且合王政　因當
三農，隨九穀以下備舉　工商亦見宜制農之商無害
注，有曰歷觀史策，其君相經營於綱
紀，精及于民衣食之計，其時必治，亂則

不知民食之重，而或且擾之，九見足民之
食，以詳禍亂之所由，蓋漢閣獻略起
於曰擾田畝之世，是也。卷下即論言貨
法，自周迄清，並貫徹以貨爲論，大月用[illegible]
國貧，則必更幣制，從秦至今取以錢幣
之有布，馬幣法，承專之點，有甚于古國
之錢，幣者，無實價，而以法定錢數
而民愈窮，國無尤不行，漢武更幣制者
非儀，錢而以民之計之故，盜鑄者不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可勝數，故及用平準之法，精當，則於古
說，言舊之家于生之義，以有萬鍾千鍾
藏，藏粟千萬石，蓋者以爲本，計是
書亦極論可行，蓋徒有金錢及幣
而無粟，一遇大軍之興，大兵之至，往
往而亡，無救，至不可救，是書當末言及王
莽承漢之敝，以二十年，民窮困，終致大亂
應起者，由更幣制以虞之，終以亂民
用，破業而大治，而漢亦窮至于天下已成

也。是書于此諸端，發明恒以國治亂當觀民
之食貨，是書歸重食貨，深得本原，其推之
於民，而以政用，又推重教化，與道德相濟，孔孟
之言相合也。

同治條約五冊 印本 不分卷

注毅居編。是書首有凡例，謂所訂條約以畫押之日為斷期。一、初議之約畫押後尚未批准，僅一二年重行議定，自以後定之約為准，仍附錄初議草約，以正約互換後，援以為全權之義，彼此互立照會憑單，據行聲明各款，如五年中義通商條約是，此項文件與正約有同等之效力，一律附載。一、同治朝所訂條約有至光緒朝續約聲明作廢者，一併編入，仍注明某年月日作廢，如同治十年日本修好條規。一、各國條約均以定約之年為准，依次順列，其有未載月日者，照各本約書年月之。按此五條，即為編是書準則，仍首列國自陸路通商章程二十一款，續出口稅則，日勘分西北界約記十條，日改定陸路章程二十二款，日分界約三條，日烏里雅蘇臺界約三條，約記一則，日塔爾巴哈台界約三條，次荷蘭國日和好貿易條約五款，五十款，第一冊首丹國，日天津條約五十五款，通商章程九款，次和國，日天津條約十六款，另款一條，日斯巴尼亞天津條約五十二款，專條一條，互換文憑件，日章程，日法國更定約稅則章程，第三冊首俄國，日北京條約十五款，通商章程九款，照會一件，照會一件，義國日北京條約五十五款，通商章程十款，照會二件，換約憑單一件，第四冊首美國，日續增條約八條，附錄稅則互換文憑，與英國日通商條約四十五款，稅則章程九款，英國日議定條約十六款，善後章程十款，稅則第五冊首日本國日修好條規十八條，通商章程三十三款，中國稅則一件，日本國稅則一件，日北京專約三條，後為各國長江收稅章程

程十條各口公共章程五款曰英法續定拟
上章程二十二款曰各國通商稅則貨人
宜章程茲詳之為程蓋表是書附表者宗
習見三朝洋務本末洵總理各國事務
衙門班舍如之是書有記以大臣止
列姓無名及旗人書之一字者茲為考訂
荷蘭以之恒為恒祺崇為崇厚丹國同
和 系荷蘭 以之崇仍為崇厚日斯巴尼亞
之大辭之為辭燠 崇同上 比以之董為董恂
義以之譯為譯史襄 崇同上 美以之玉為
玉蘭蒲之為蒲士安 美國人 接為接詠蒙毅
奧以之董仍為董恂 崇仍同前 英翰以
備所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 茲翰王首
女文為文祥 寶為寶鋆 董仍為董恂
譯仍為譯史襄 崇為崇綸 非崇厚
本以為之李為李鴻章 接其時與日本
之訂約頗為鄭重 先後之為國體等 十年正
月...長...行...將...

月李鴻章奏日本為同文之國現議立修好條規
規通商章程自不必照泰西各國一律辦理
以歸簡要妥為酌定是月十八日李鴻章奏日
本通商議定先呈規條章程十二年正月十八
分李鴻章議定日本國條約擬請付與各國之約
當時有議論今所錄日本以師其所長之
策大略備所又是書凡例言以當行之法為經
期中所以為當行者在光緒初以當時之形
勢為中以咸豐之議長江收稅章程同治
當行故所以其書各條以前同治無大當行
以後之先所以或可議者洋務本末以求其
繫是書專以條約為主取便于檢閱亦可
之也

光緒條約十六冊，外交部排印本

汪毅等編。是書首有凡例，略言：一、本
書專錄光緒年間我國所訂條約，以國
爲綱，以一國之中則以年次，年同則其先
後。一、是編于每卷標題之下，一律
明互換年月。一、各項合同章程，其全
係全國所訂者，按年擇要編入。一、凡與
某國所訂之約，則稱爲中某某約，其
有原稱者，未便擅改，遵旨仍將原名
照注。一、各國條約有沿稱者，如辛丑條約者，有
稱辛丑條約者，有某稱中某某年者，有
僅稱西歷某某年者，是編將中西年歷及中
外文一一載，以清眉目。一、各約中
儀界約同一清文，例以各有譯本，茲一並
編入。一、條約互換後，彼此商議，如於
字句或有更改文義者，茲將此項文件，亦附于
條約之後，按日附註，以爲編是書
個宗旨。清付光緒年間外交 [illegible]

最殷，始有馬加利之案、伊犁歸還之議，繼有
越南之戰、朝鮮之爭，後有 [illegible] 庚
子之變，其後有日俄之戰、膠澳 [illegible]
有德人之 [illegible]，以及侵界、修路、華工、鴉 [illegible]
條約之繁，不可勝舉，是書蒐羅頗 [illegible]
爲詳備，茲詳爲整理，分爲三 [illegible]
約，自 [illegible] 條約三端至 [illegible] 閣 [illegible]
鐵路章程，會議 [illegible] 條約 [illegible]
約附記，及續編則 [illegible]
左以冊。
第一冊爲英約，自中英續訂 [illegible]
約條約，至 [illegible] 章程，三冊自中 [illegible]
一訂 [illegible] 條約至 [illegible]
爲章程，第五冊自 [illegible] 爲自 [illegible]
各約及續約，自三年七月華工條款至三十
三年 [illegible] 採辦，公司合同，膠濟 [illegible] 條約，以
東 [illegible] 鐵路章程 [illegible]
[illegible] 以冊。
第五冊爲美約及俄約，自 [illegible] 年中美續修

條約，至十九年俄國鐵路收回公文路事記
的文譯約，按俄約自十年中俄交涉條約起
至六十年仍為俄約，六冊自十九年路礦問題
止，無約外約，至二十五年幾个依大程界等
約，有附約條及畫訣，收回已繳書志以及約等
鐵路合同，從大租地條約路據約共十二件。自二十八
年續訂接續展限合同，至三十三年黑龍江
伐木合同，吉林木植合同，以及附三十三年續
約，以及遼陽及鐵路章程，正太鐵路借款合同
均在約中

件為五約，又日本約自十七年和好通商條約
起至二十三年日本通商條約、續約，附件十四則，按
日本約自二十八年馬關議約起停戰條約並
故條約均在約中。九冊仍為日本約，自三十一
年會議東三省事宜正約起至三十四年滿洲暨
錦法合同以及收營口條款，大連設關條約
法庫奉吉長鐵路借款等均在約中。十冊為法約
自十年會議界務條款，十一年越南條約
至三十四年中越交界禁匪章程、粵越桂越

滇越界務、滇越鐵路合同及滇越鐵路章程，均
在約中。十一冊為葡約，[illegible]界約轉約，自十
三年中葡條約至三十五年中葡通商章程
二十四年中國商約並華葡約之複議
約，共有續約及附件。十二冊為墨約，以約
瑞典約及各國約，自二十五年中墨通商條
條約，瑞典約洛鐵路以及借款合同，至三十五年修
長江通商章程，三十四年瑞典通商條約在
此約，以及各國約，十三冊仍為各國約

自二十六年四年英會訂滇緬條約，合同至辛丑各
國條約，十四冊自二十八年通商進口稅則善後
章程至三十四年英法銀行借款合同，及訂條
約英滇緬甸條款、津浦鐵路借款合同均在約
十五十六冊為公共約，十五冊自辛丑和議和解公
條約至辛丑國萬國農業會議合同，十六冊自
三十三年和平國際公約至
之國際海上捕獲宣言條約，按自中俄
改訂條約有崇厚之議，且屢更定約，如

越南、緬甸之類，中外自立之辭，論最公允，
三首俄羅斯賞不能，亦由于此，其情事
往往有與西國諸人於言，左軸十分
右探架敦者，然俄人侵略，歷代皇以疆
為廣大，及則中國國體已及，舊為風亦
無尺土之存，信乎所廣，地者荒，所屬者
者主漢文，言與同文，言同親之條陳
運不先仁人之言，歸萬世之國之論斷
後代我至疑[illegible]
頁[illegible]人達守，因閱世者，於深慨也。公王
氏[illegible]
以備[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校刊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五卷（同治金陵書局本）
清張文虎撰。文虎，江蘇南匯縣人，見王先
謙續漢書補注引用諸書姓氏，字嘯山，著舒藝
室隨筆。是書末有文虎自跋，略言裴氏
集解，序稱采經傳百家，并先儒之說，張氏
有正義，皆於注內，今史文之下，皆注以大
非完帙，惟索隱有汲古單行之
本，然其注改宋本大字為小字，頗有滲濫
文，或依俗本改竄，反失小司馬之真，張氏正
義僅存於南宋以來之合刻本，刪削既多
誤，編其三家注文，有互相重複錯亂者，先
是嘉興錢泰吉嘗以各本精校，其各
見書局以宋本之外，歷三十餘年，點畫必謹
以詳記之，寫[illegible]
惜其本[illegible]
請于曾文正[illegible]以屬學博
高弟海寧唐端甫[illegible]校付刊，及
明年春湘鄉曾文正公自淮北回金陵，命[illegible]

目校文字及行款，舊書甚謹。以與刊本文字及注
多不合，一本經讀者遞請于刊本之後
記各本同異及所以去取之意。又正續之九處
於卷行，乃屬某某為札記，是年又以文字之最要
二卷呈之，以為善。命以札記附于據梓氏行本之後
太平御覽于文所本，其間兼采諸家議論
劉攽氏古注、王氏、徐志為是，間附以文字之異
考證見聞及，不復贅述。何啟見記中云云
木刻同治十二年二月刊板後之序，轉引述書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史部

其書以為楚漢是書卷一自楚漢序至年表
紀卷二自三代世表、十二諸侯年表以來將相名臣年表
卷三自禮書至平準書，卷四自吳太伯世家
至三王世家，卷五自伯夷列傳至太史公自序
以錢氏校本為主，合毛氏刻集解索隱及
張王正義諸刻本，合刻集解索隱正義
正義之合本，有某某本、何氏校本
據某某本、合某某
右某某，蓋某某，則頗有裨補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史部

字者雖偶有未採，然其所據舊本，尚足資考
字從因諸刊本字，凡正書之據吳本刻
增補校，多可以正諸家，然據公正，似宜仍
據宋文梓刻本錄漢書，補刪改字往往
然見于後世所刻觀鑄，自清代乾隆年刊
二十四史，命張照等諸人撰集考證，遂頗精
採古籍。其後張氏所校刊，尤為精審
刪補。王氏鳴盛之商榷，有所刊誤補遺
之語甚詳。今刊補尤必不為後人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史部

又刪節者，是書亦有諸漢王子侯表變侯
今上之二十五人，皆以其名考之，其詳不具于表
考錄之年，人所甚詳之論，諸以一格
本宜以某氏，然某某其說，又有疑
某某注之數某某之侯者，一若則又見於
加填書，以其他以來王子侯者年表極侯
劉宜漢表別作某侯，三國志者則又作
中山靖王勝子宜某侯，是書于劉宜下
一云古某，引漢表作某作，劉氏亦不及言之

黃歇前漢無侯之封錄，錢大昕謂當據高帝時爲衍文，甚確。又表注俞樾謂當從漢表作條侯，[illegible]無其義，足是書實有可取，然考證不加詳者，未免瑕瑜不相掩。全書校核正文，又以爲應傳，亦稍增補。又[illegible]本，本舊[illegible]貴[illegible]焉[illegible]之人也。

史表功比說一卷　廣雅書局本

清張錫瑜撰。錫瑜，江蘇儀徵縣人。

是書以爲有史記高祖功臣侯年表功比某侯說，撰此以記。史記高祖功臣侯年表功比某侯者，由某侯之功比其位次，以爲二十八下，凡比之侯，其封或前或後，當覺之初，其辭甚略，定錢氏考異十七亦以其未定條辭之以年定，其侯之先後遂使其一一畫然。封年以高祖六年，此年未雁轉準其例，當有誤文，或是年侯冶嘉之說是，錢子深疑之，無論齊侯之封以高后元年，非孝惠元年，即[illegible]氏所齊轉準其例者，讓先不得以後，先不得以後，非特高祖功臣不當轉准者，惠功臣之例，即高祖功臣之先封者，亦當轉准後封者之例，若之諸人中，惟清陽封在[illegible]陰之前，博陽在深[illegible]之後，與[illegible]平在高梁之後，彭與清及疆則同日，[illegible]之年三月，[illegible]封經表，作侯某，今據原表[illegible]

從於所成以上至[illegible]孫子長修[illegible]
出之然則錢氏之說固未可非錢氏所著[illegible]
代相授受而不書以封年之異[illegible]
表以侯第之上下為準古史殘闕非[illegible]研
究詳得其真雖以錢氏之博見精[illegible]
失之錯[illegible]就管見所及推而正之云按
歷代功臣[illegible]有位以自後漢之[illegible]
圖書志之後[illegible]明之功臣[illegible]
若者晉及南北朝各有之[illegible]多佚

是書合校史漢詳為考訂[illegible]得
十七八[illegible]其後[illegible]上書[illegible]
也漢史著之[illegible]所以十八功臣[illegible]
氏楚漢春秋[illegible]
[illegible]其史法者以高[illegible]侯第[illegible]十六[illegible]
如侯第[illegible]功十二[illegible]
因之得[illegible]本無[illegible]
漢表以為位次[illegible]三因[illegible]
年之為五十六[illegible]

[illegible]

漢書補注一百卷 光緒庚子刊本

清王先謙撰。先謙，湖南長沙縣人。由同

治乙丑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官國子監祭酒、

江蘇學政。著書五十餘種。今所行者，有續皇

清經解、十朝東華錄、東華續錄、[illegible]

地理志、略、諸書，入民國卒。光緒十八年六

月十五日按國子監祭酒，八月一日於江蘇學政十年

是書首有先謙自撰序例，略言自顏

監注行，而班書義顯，卓然號為功臣。宋

發明者固多，而前讀諸誤解釋，疏證之益亦

未見。良由是書義蘊宏深，貫通匪易。宋明

以來校正本，國朝古文典學精研，諸史

海內者甚多。士承流尚，風術所趨，羣籍

正注文，著述美富。但散見諸書，學者

罕覩。涵習先謙自通籍以來，即究心班

書，博求其義，蓄之篇。積有年歲，都

為一集，名曰漢書補注。薦以匪貧。時

有改定，每(?)大略，於[illegible]大略見有

精鑑，寫其國俗，樂付梓人。所謂以匡修撰

未完，既撰補注。按先謙撰此注，其子之有

屬書，以汲古本為主，江南張以校說

併入注文。其用官本校定，詳載文字異

同，備錄諸人考證，顏監敘例，宋劉校語

具錄無遺。以下錄校本末有宋祁語行

城王子[illegible]某其下不見地志者

證因先使依舊班書地理在古今之說

漢，詳於舊志，[illegible]不得注，[illegible]

也，按其末有為漢[illegible]班志作證者因[illegible]

註，另注[illegible]

之[illegible]

後所引用諸書姓氏，自萬說至王應

麟，凡歷代八人，自張晏至[illegible]凡二十八人

同時參訂姓氏，自惠棟至王先慎，凡二

十人。按詁釋班書，以清代諸儒為盛

若王念孫、[illegible]、錢大昕，有可採擇者

皆已入注中，可謂集衆注之大成矣。然

近代來甚詳，[illegible]亦有可議者。如

高紀按圖與地下，列三輔黃圖，有人以議史公得以周覽地之形勢，何能所定天下，以晉人之經之說，甚為確，宋諸氏於不取，似未宣審，又史記高紀漢五年有高祖與項羽決戰，史漢皆以為漢滅項氏之大功，而漢書不載，是書亦無所論說，似嫌疏略，如高紀以太原郡三十一縣為韓國，徙韓王信為韓王，而地理志太原郡只二十一縣，是書先謙自後有析併，而未明著何時，今以王子侯表考之，則雖在此次九侯所分，共六王子所封，諸為所屬，乃悟漢初之西河郡，當在大河以西，自雖石樓九縣皆為王子侯國，乃改隸西河郡，當又增領趙河東，以此九縣併隸太原，則與漢初大原郡三十一縣者亦不甚懸殊，後人謂九縣以私意為，讀之可知。趙河間國當前城，當是時諸國屬郡，至十八皆由王子封侯別屬他郡，而以限漢之制，下據大綜，似宜於詳明。

至於班書者，往往於所從略，似未協宜。新疆漢書地理志，於各國戶口詳載，諸國志皆不載其戶口，亦每其比也，文志之去書，補注說因一統志之誤，如若羌，按班氏原注明言西去陽關，馬嘗不西北入，雖未馬嘗泉，今鄯善江出長安之縣，與若羌相距千里，而證且若羌在陽關之西，摩天嶺一帶之地與長安地達，補注並謂言之決沮海，海之東南海子在何，然殊不符。又沮南海，而且若在陽關長安，何得在若羌，又若西域傳，且末國，補注，謂又知所在按今新疆于闐縣之西有古城河，新疆圖志，謂即且末所屬，北流至沙漠，且末屬縣境入羅布淖爾，即蒲昌海，是小宛精絕，今皆有可尋，王氏是書詳其在古城之西南，亦似大疏，今青海之西，西藏之北，新疆之東南，有土地人民，西國漢未經者見又我屬諸國，及係古之，據非無可考，丁氏地理志新疆志皆有考證。

班書，集歷代及清代諸家之說以釋班
書。洪大體考證見洪灝詳備，則亦有瑕
疵，然未足為全書之病，洵班氏之功人也。

漢志水道疏證四卷　廣雅書局本

清洪頤煊撰。頤煊浙江臨海縣人。王先謙
漢書補注：洪頤煊字旌賢，浙江臨海人，
著讀書叢錄。見引用諸書姓氏。祁永椿
漢書地理志水道圖說跋，亦言先生謂頤
煊著此書，未見洪氏頤煊漢志水道疏
證，頤煊以為憾，後乃得之，其書亦偏於排比
志之文，其序謂先生之序略同之語，易
請以書校詳，為整齊數是書首有頤煊自
序略言：自古言水道者，山海經雖荒誕難
稽，而文深可尋，外此最詳者莫如桑欽
水經；有漢書地理志，翩後水經有作酈道
注，加以隋唐以後杜佑通典諸家漢之徒參稽
引證，各稱詳至宋代以後，其說繁
舊諸衛，至班氏所記，地紀，班氏身為蘭
臺令史，得見天下圖籍，故其所記詳而
核，證而有法。東京大儒，如許慎說文解
字、鄭康成注尚書、周禮，亦多引地志，或無

則其書之精審，亦不可及，雖其後出，亦自來已詳核，劉氏有未，因取班氏所記可知者三百六十，無考者一百三十，其以入於今，復纂之，又復錯釋古書，證其同異，列為四卷，首記北方諸水，次記東南諸水，次記西南諸水，末附水經之例，記以地澤，存在律學者，考源流之要，綱目可知云云，末題嘉慶九年十二月，臨海洪頤煊書于京城官舍，據此則頤煊任直隸時所成，是書一自金城郡河關縣河水至濟陰郡，今濟縣漯水，卷二自河東郡垣縣沇水至臨淮郡淮浦縣游水，卷三自蜀郡湔氐道江水至會稽郡句章縣渠水，卷四自敦煌郡冥安縣至會稽郡吳縣具區澤，即所言所指首記北方諸水，次記東南，末記地澤者，是書體例與漢書地理志不同，圖說但有不同，洪氏重在銓釋古今地故，于漢代水道注所今之地

轉錄於下，言今某在某州某地，今某河出某某縣，西北流入哈拉烏蘇，是書於說文、水經、說文解字、水經注亦相錄，輯志、太平寰宇記諸書，皆以參證古地，又及今地，洪氏有圖，兼明今古，亦是書所無，且以洪氏之說，諸是書大有舛錯，如沽水、治水，同在天津入海，相距甚近，而諸家水名互混，水經在甘肅境，而洪氏以為水名，治水之隨，江水合流入錢塘，在今浙江以東水至今越水則在雲南，涂水至合水則在廣西，涯水乃水則在廣東，潭水、勝休水、沅水則在貴州，秦水則在湖南，而以為二十八水置之數，不應近之閩，蓋不據圖故洪氏詳於記北方諸水，籍諸等水，雖在敦煌諸郡，然縮之治水，又以為誤，惟以京都北岸言之，則是三

舍耳縣之浙江水、會稽之成林諸水、營
列于篇、檢水經之地、前、又華陽國志
三國地記諸書、亦有兩水道者、亦以
不足、僅引續漢志輿地志華陽國志江水下
於書中最、亦據大略、但于水經注諸書
所以取證漢水道者、書以採錄不少、然於
此外、言未可纂及、全書

漢書疏證三十六卷 光緒書局刊浙江本

清沈欽韓撰。欽韓、江蘇吳縣人。嘉慶丁卯舉人、官安徽寧國府訓導。治漢書、史漢及諸子百家、著有漢書疏證、三國志補注、兩漢地理、水經注疏、證補、蘇詩查注補注、王荊公詩補注、又集注、范石湖集注、並著述幾百萬言、蘇州府志有傳。按王先謙撰漢書補注、

是書首無序、後無跋、詳略王先謙漢書補注採錄頗多、茲詳以為校覈。是書卷一卷二為本紀、卷三至卷十四為表、卷十二至卷二十六為志、卷二十七至三十六為傳、而古今人表至六卷、藝文志亦至三卷、似最為注意之作、公卿百官表後又為補釋、附卷五下、就本書傳詳為釐正、合證異、凡考核用力頗勤、用以正古、特是古今人表、班氏

用意蓋以史記本紀始於黃帝，究竟
以降至末之錄，特為補綴，原表之序闕
首數言，乃合以意，是書撰其大旨下無
判是非錯誤，則前人已屢言之以矣
本意全在存人，是書未能體會，但從
證，當於虞傳，亦僅考鏡，惟五行志後
理志有其目，是搜集遺文，竟無疏證，
是在闕闕，決不可與是書亦與地志
注書乃地志乃[illegible]自言以已言以次補合

地某某之，如王子侯表，以代共王子以侯順序
讀[illegible]之書[illegible]作[illegible]有見於
共王王大[illegible]代[illegible]大[illegible]之[illegible]
于[illegible]一[illegible]之[illegible]作[illegible]大[illegible]
第[illegible]本大[illegible]之[illegible]代[illegible]王[illegible]
得大[illegible]一[illegible]之[illegible]
考[illegible]大[illegible]有[illegible]
以大[illegible]表[illegible]非[illegible]
本[illegible]不得[illegible]大[illegible]

大漢年表其精代國乃從清河[illegible]屬大[illegible]
書，又館[illegible]漢[illegible]在[illegible]
[illegible]表注[illegible]其[illegible]大[illegible]以請王子
封[illegible]中山二國相[illegible]自即[illegible]
得為非是，他如[illegible]傳之[illegible]自[illegible]
東[illegible]在今[illegible]于[illegible]
又知南北相去[illegible]，又[illegible]為[illegible]
[illegible]河，按漢[illegible]在[illegible]
河[illegible]

[illegible]書[illegible]傳[illegible]公[illegible]河之[illegible]
又引[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至公[illegible]于[illegible]
[illegible]于人名[illegible]如[illegible]漢書[illegible]
之詳，刑法食貨[illegible]下[illegible]
[illegible]于漢[illegible]諸書，
如[illegible]三輔黃圖[illegible]華陽國志
書[illegible]見諸[illegible]書[illegible]
本書[illegible]于班書[illegible]注[illegible]也，

後漢書疏證三十卷

清沈欽韓撰。欽韓有漢書疏證，已著錄。

是書亦無序無跋，自列傳起，闕帝紀、皇后紀。卷一為齊武王縯傳至臧宮傳，卷二耿弇傳至馬援傳，卷三鄭興傳至張衡傳，卷四王[illegible]傳至胡廣傳，卷五[illegible]至袁安傳至楊震傳，卷六[illegible]，卷七張衡傳至蔡邕傳，卷八左雄傳至趙壹傳，九獨行傳至方術傳，卷十逸民傳至列女傳，卷十一為東夷傳，卷十二為西南夷傳，卷十三至三十全為郡國志。凡後漢書[illegible]二十七卷，所引[illegible]以古本為據，[illegible]大至神仙傳，後漢書無傳，亦原本仍列後漢書疏證，似為列者誤於屬入。續漢有律曆等十志，是書只有郡國一志。[illegible]本後漢書疏證三十卷，合漢書疏證三十六卷，較七十卷[illegible]一卷，嘗有[illegible]。是書考據精詳，[illegible]所傳為地名，必[illegible]指明今地所在。如齊武王傳[illegible]引[illegible]，東有故[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

東觀記、謝承諸人漢紀、後漢紀，且及諸家[illegible]。郡國志疏證自十三卷至三十卷，有十八卷之多，援引賅洽，[illegible]亦均材[illegible]。[illegible]尹，下引水經注[illegible]；[illegible]稽、會稽下引[illegible]王洪傳[illegible]；[illegible]。

與館正[illegible]大旨[illegible]，是書[illegible]。[illegible]于[illegible]古地名[illegible]，專書不[illegible]，但[illegible]。諸見其大，如後漢建武[illegible]，古[illegible]三[illegible]國[illegible]。損[illegible]，[illegible]。諸[illegible]，[illegible]十九縣，後漢[illegible]。

後漢之十城 西河郡三十六縣 後漢之十三城 [illegible]
郡十縣 後漢之八城 五原郡十六縣 後漢之十城
定襄郡十二縣 後漢之五城 北地郡十八縣 後漢之
十八城 上谷郡十五縣 後漢之八城 漁陽郡十二縣
後漢之九城 右北平郡十六縣 後漢之四城 遼西
郡十四縣 後漢之五城 遼東郡十八縣 後漢之十一
城 樂浪郡二十五縣 後漢之十八城 雖間有分
爲屬國都尉者 [illegible] 見于 [illegible] 其首 [illegible]
吉田時併舊北平郡治在平岡 前因盧龍塞于
柳城 東漢以來 [illegible] 三百 [illegible] 有微徑
昔太祖乃引軍出盧龍 [illegible] 將其 [illegible] 爲嚮導 上徐無
出盧龍 [illegible] 歷平岡 登白狼堆 去柳城二百餘里
乃 [illegible] 又稱 [illegible] 傳 [illegible] 以
土地 [illegible] 大 [illegible] 東都
開治 [illegible] 十縣 [illegible] 漢
六年置 [illegible] 其縣 [illegible] 大
[illegible] 爲侯國
樂浪 [illegible] 後漢 [illegible] 證也 [illegible]

[illegible] 之 [illegible] 得 [illegible] 之直路
[illegible] 之獨樂 [illegible] 平郡
[illegible] 西河 [illegible] 國 [illegible]
今 [illegible] 失 [illegible]
[illegible] 言 [illegible]
有 [illegible] 王 [illegible] 傳 以 [illegible]
[illegible] 國 [illegible] 于 [illegible]
[illegible] 以 [illegible]
于 [illegible] 國 [illegible] 者 [illegible] 人
[illegible] 之 [illegible] 漢書 [illegible] 之 [illegible]
[illegible] 之 [illegible]
[illegible] 人也

晉書補表二十五卷 傳鈔本

清趙在翰撰。在翰，福建閩縣人。

是書之作，無序無跋，惟於每表之首略有言。卷一為兩晉之際表，十六國附及[illegible]。卷二為世系表，卷三為諸侯王表，卷四為宗[illegible]侯表，卷五至卷六為八王表，卷七上中下為功[illegible]，為武惠懷愍功臣表，卷九為元明成康穆功臣表，為卷十為[illegible]安恭[illegible]，孝武安恭功臣表，卷十一為外戚恩澤侯表，卷十二十三為公卿表上下，卷十四十五為方鎮表上下，卷十七至二十六為東晉方鎮表上中下，卷二十一為元帝諸國表，卷二十二為元明成康諸國年表，卷二十三為穆哀海西諸國年表，卷二十四為孝武諸國年表，卷二十五為安恭諸國年表。按[illegible]史家表志等[illegible]，自班書

後[illegible]改閱廢，以[illegible]左史言有以徵代表之義，但諸王以下方鎮、諸表、宗以徵代，功臣恩澤侯諸表，以大略以徵代，于所無然，正史志朝，修者推求撰書最詳，然由以[illegible]方鎮，然所資以之[illegible]。東觀漢記有功臣表，水經注、[illegible]載晉功臣表，其後大封往往勤及下[illegible]人[illegible]，皆載[illegible]，宋徵氏補後漢書表後，近人為[illegible]清代萬氏補表[illegible]，以為[illegible]，是書公所表又同八公九卿，無史書[illegible]令，考書令僕射侍中等，補表以太宰[illegible]有時[illegible]特表[illegible]，有[illegible]權[illegible]，[illegible]不[illegible]，之[illegible]是書[illegible]，似甚不如[illegible]表之[illegible]鎮，鄴中之壽光公、王祥之睢陵公，皆[illegible]點公，然是書皆云[illegible]，似亦未[illegible]方鎮表皆[illegible]，自[illegible]表為詳，但

慕表平州刺史有傳，而平州刺史大宴
故出善策，傳謝據晉書本紀表出善策，據
華陽國志以是書與之比類者也。而是書疑
即荊州刺史楊廣，宋世家之見晉書者
亦闕，而實載語大吳，特是崔氏十六
國春秋不載，而燕而於代稱又以身為
之臣又集列入，是書亦於諸國均為補
列者凡八年，但段氏自西晉之末李據有
幽州，至咸康四年始滅于後趙，其情
狀實與涼州之張氏、平州之慕容，謀之氏
跡，段氏世任幽州，晉書本紀[illegible]而是書于古
鎮，表明所載書段匹磾等而元帝諸國表
亦不見，段末柸等以亦實大疏，惟氏為積
胡功臣表有段者，段氏特是又表之載本為
極難，以其時以膽之大錯，補者亦不能見
使傳考章書溯雜，故失於傳據，改書
蹤不能如史氏之細全書，班氏之往闕
是書于正史外，于諸及正書拾書雜撰史

載記互見之類，閒有未及而致十六國志
補本人為之甚勞，後人核之甚便者
自可取也。於是表于閩縣下，言子貴早
按此證以[illegible]，以于湖峽之難，是書所載
似以駁

新舊唐書互證二十卷 史學叢書本

清趙紹祖撰。紹祖安徽涇縣人。

是書前無序後無跋，卷一自高宗本紀至太宗本紀，卷二為高宗本紀至昭宗本紀，卷三為肅宗本紀至文宗本紀，卷四為昭宗本紀至哀宗本紀，卷五為禮樂志至選舉志，卷六為百官志至藝文志，卷七宰相表至宰相世系表，卷八亦為宰相世系表，卷九后妃傳至太宗諸子傳，卷十高宗諸子傳至公主傳，卷十一李靖傳至魏徵傳，卷十二王珪傳至裴行儉傳，卷十三懷貞傳至蘇頲傳，卷十四張說傳至高力士傳，卷十五郭子儀傳至李泌傳，卷十六劉晏傳至蘇綱傳，卷十七杜悰傳至路巖傳，卷十八王鐸傳至列女傳，卷十九外戚傳至四夷按吾安傳，卷二十沙陀傳至逆臣傳，詳為考證。是書在

合兩書原文參考同異，頗非明足，如太宗紀貞觀十八年十一月甲午，馬周為遼東道行軍大總管，改為直宗之誤，江夏王道宗。太宗即位為年二十九，自書云二十有九，即帝位舊唐書云大宗以後僕射不帶同中書門下三品者，但整書省，紀云之類，皆有見地，又如云開元二十八年三月，立刑部為兼侍中，吐蕃志安戎城，唐書楊汝士為長史，按唐無其為大都督府大都督之例，為長史，既元何將王忠嗣為大都督，而以長史知州事，兼侍以權判長史，行其長吏書，以司馬權知，合錄大寶諸行，及兩紀鑒以為總，為令通鑑作據，唐六典，新書六志，載唐書不合，如所載楊炎至位定宰士，是為遠直，又屢鑒其載極，於兩民清其新，業位得兆平，高得康楊炎，口宣，無其蓋

州、海州、懷遠軍鎮、楚州、雄武鎮、懷遠軍、保定
九年，藏書稱十六鎮，乃因從宣和
舊之制，洪天錫之說，通鑑年表以宣和
年宣撫之事，楊願宇按安東都護府任
年宣和續資五十人，楊願宇按，按此書
地理志，營州東有鎮安東，太康縣盧龍
明道二年，高宗又有洪邁、懷遠、正陽、慶曆
以前，按安東都護府有安東平州
懷遠保定之軍州鎮，安東都護之類。
藏書之志，之汝陽答書則謂可證藏書
史部以資通鑑天聖之年，宣和答書及
宣和年以上以載宣和藏書，其書
宣和宋史考據，故鎮撫至此，是書所載
楊傳藏書又從鎮海軍，又李綱楊
和八年十二月，授鎮撫使，撫海州
舊唐書自長慶至開成傳，楊三鎮
淮西，長慶三年以後，楊自任史淮西
藏，宋使大和三年七月，入為三品官，以年

十二月乙亥，宣武鎮撫大使，自為鎮
年以使撫使，九年七月，入為太子賓
客，至大中十月後，自太子賓客為浙
西觀察使，十年，入為淮南節度使。由太和
八年，正自相出鎮淮鎮撫之，是書合
新舊唐書本紀書曰，其確證，但舊
紀藝武宗以後，宋不修，有書錄
宣時之書，其舊書之修正在
檢據之舊修，書之修，宋
年，舊籍出，其時又修武宣
紀以朝貴記載多攷，如後宣
宗至中原，通鑑李綱用年，大同年
月，考錄舊唐書、五代史及宣錄
不定，據書末錄日為定
況清代年以又證之
書自是書成，史家論高
以之作，但今存書代史部、集部諸書
刻又自出矣，存就中書為不叢

以讀者宜注意。

續皇朝經世文編一百二十卷（光緒丁酉印本）

清葛士濬撰。士濬，江蘇上海縣人。此書蓋因有賀州直隸州知州葛士達之弟。是書之所有例概序，略言自賀氏長齡用前明陳子龍之例輯皇朝經世文編，蒐求經濟者無不奉此書為矩矱。自後江右饒氏玉成、盛康又有經世文續集之輯，自道光至咸豐同治間名臣奏疏私家著述，有涉世道者略具。近來風會日闢，事變日繁，如洋務為今日一大事，奉天、吉林、新疆、臺灣各設行省，曰地輿、官職、鐵路，自昔有禁，而今為要，遺之大者有鉱務，以侵海，又有鉱事，以作陸中西交涉，曰商務，曰鹽務，曰通商，以捐輸，人才賣格以取，非原書所能盡。此書以君子治乎以文輯續編，書成一百二十卷，為文千餘篇，以遺譜孟子之書，言法後王，王荀子之書，言法後王，二者不可偏廢。孟子所謂王有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此法其意；荀子所謂觀于人之成跡，其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跡然者後王是也，此法其法。士生今世，不能博觀當世之務，而徒執古之成說，洵哉之氏所損益古。然又讀者，皇朝經世文賀氏、饒氏相繼編纂，今又有葛氏之書，於國家職掌、形勢略具，於域荀子所謂擇然者，不于以可見。子夏曰雖周而概序，後載皇朝經世文新增續編例言，論八綱十二目，均仍賀編之舊，自通政後，中外交涉益以繁，京部撰著浩繁，與六官並立，蓋以其事之要，洋務一綱，綱繫以十目，曰洋務通論，曰邦交，曰軍政，曰教務，曰商務，曰固圉，曰培才，曰刑法章程，曰稽為律例，下卷仍採史政，天文、算學、律格為西三卷，而又學，採賀氏原言無天文算學律吉林新疆建置之卷，而以十二目之首，如本無經世文，始於光緒，自癸至丁亥，發明有增續，以政為綱，為地洋為。是書卷一至卷九為學術，卷十至卷十五為治體，卷十六至卷二十三為吏政，卷二十四至

至卷四十九爲戶政，卷五十至卷六十一爲禮
政，卷六十二至卷八十三爲兵政，卷八十四至八
十七爲刑政，卷八十八至卷一百二十爲
洋務。按賀氏編經世文編，有魏源代撰，張氏
所輯續編，命題之旨，但言饒氏，是書
則言來源饒氏，與湖北盛氏皆有續編，而
諸盛編在今未出，今盛氏書已成，
目錄所列八綱及諸目，皆以賀氏之例，于
學術增天文、樂律，于戶政增編理，

洋務一綱八目，則爲編創，此亦由于清季
以後洋務諸端，日趨繁重，自須別立
一門。盛氏所編洋務，尚較是書爲多，但
自光緒中葉以來，內治外交，關係繁，而歲
不同，是書于增改因革諸大端，皆能
分目不挨，頗能詳章程條約，亦甚詳
備，與賀氏書不同。編言行事著之，足見
于所採人人之有專集者，並別是著
並且在其書目錄，任意重貫，以見無之

賓嫌冗闊，但於輿洋務者，頗重開拓
之主封閉，則鐵路雖載劉錫鴻之鐵路
不可行議，並載盛宣懷、鍾天緯之駁議，而以劉
銘傳、李鴻章之請開鐵路各疏，亦均
收入。但夏氏中西紀事，賓興洋務實學
相關，而是書竟未採取，似仍有拘囿之
見。又於卷十一目中，所錄同文館章程及學
國語通譯等出洋習藝之章疏，亦爲
所見其大，至雜著所錄，自具
苦心，故補前編之所未備，以後至光緒初，載經國
體野之規，治國理財之道，又未不詳，頗備之
榮辱，而所論之用，尚與時賢並皆，足見
于此洵政治家所宜研究也。

湖南圖說二卷輿圖二卷 光緒刊本

彭申甫撰。申甫字湖南長沙人。字石農。書首有申甫序，略言乙未之春，予役蒞左，所薦[illegible]鶴[illegible]，因行旅與呂宣軍草，名川阜，薄暮抵[illegible]，見首[illegible]說，此說閱往往挾經來，圖消[illegible]路[illegible]往以[illegible]經[illegible]，分[illegible]湖[illegible]以備其[illegible]，事[illegible]用舊圖所[illegible]合[illegible]者[illegible]，[illegible]之數[illegible]相[illegible]後得[illegible]盧大史[illegible]作[illegible]新[illegible]地圖，余甚賞之。今春歸自西[illegible]，聞吾首[illegible]史館輿圖告成，延[illegible]按讀，乃珍秘未甚[illegible]，[illegible]得[illegible]，初至天[illegible]山，見[illegible]從子[illegible]譜[illegible]下，假[illegible]江[illegible]圖[illegible]其[illegible]書[illegible]依[illegible]各得一紙[illegible]宜本字細于毛[illegible]不可[illegible]大[illegible]余喜之子[illegible]合縣[illegible]為[illegible]使縱橫相接，為圖廿而有[illegible]，又[illegible]

各以類從，湘沅資澧相屬為[illegible]，分[illegible]親涉，但取易曉，不尚藻飾，水出之山，略具並名，固[illegible]諸水[illegible]起迄[illegible]前人未有專書，要曲核而難與[illegible]閱圖或[illegible]北征[illegible]因[illegible]梓行[illegible]湘[illegible]知本土之形勢[illegible]山川之[illegible]者[illegible]詳為權衡，是書圖說[illegible]卷首為沿革表，圖說第一，末題長沙[illegible]三[illegible]，次經緯度表，圖說第二[illegible]城表，圖說第三[illegible]長沙縣北[illegible]湘陰[illegible]東[illegible]城為大[illegible]路[illegible]湘陰[illegible]壽[illegible]水[illegible]合表，圖說第四[illegible]末題彭清[illegible]言[illegible]長沙[illegible]

三十里北以桐溪江為限東南以陸渡為嶺府
塍道東趨醴陵以株亭白石鋪口等為[illegible]
南界（湘潭縣）東路賺石門大障西路為冲鎮
田其西路為長沙[illegible]縣[illegible]州縣[illegible]
未為縣程表圖說各[illegible]未設縣者則
載鎮市塘汛其圖亦分上下二卷（內）有
圖目要鑄圖例圖目以載橫縱之數以各州府
縣湘東北縣三四州府華容東北縣
澧州東北縣及澧州北澧州石門北縣
石門西北縣大庸府至桂陽北縣八為圖
西北縣縣以接清為縣治修此圖以各首圖
之會典者係先以國首縣圖次明合
各首縣州各縣分圖又次明各縣
州縣分圖再以圖為之縱以則合
湖南縣目州縣七十九圖為一圖按
清康熙乾隆方府圖及六六民一圖據
民之縱橫圖係合三千三百為一圖按之
有縱橫之方計各無府縣州縣之

可分詳校閱則以舊典圖為精易詳覆
細則以是圖為精便以分圖之要往往
不顧門合為一且所載地名自府縣州
縣以外如汛塘司鋪司署（巡檢司關隘）
堤境市村之類靡不具載村之大者則
為道路所[illegible]山名亦道九詳昔人云
天下之山出於西河之神源天下者于是圖
可見其概得于城宗直承貴之編也

史記太史公自序注一卷（烟霞草堂遺書本）

清劉光蕡撰。光蕡有貨殖傳注，已著錄。末有注後子跋，略言讀史須知義法，作者即自序，即自注義法，然義法有難者，有隱者。史記本之春秋，則義法之難者，而隱者多，由顯者以推其隱，後人所從讀史記之法，乃皆隱義之所在者。項羽之紀之列為本紀，孔子陳涉三王之為世家，張吳不入世家而傳，僅有世家者為深意，皆皆有精義。至子宗尚黃老，偃武修文，一猶其譬之淺而不足與議者。史遷以孔子為素王，以春秋承二帝三王之統，下垂萬世之法，與孟子董子之說，無一不合，則謂孟子傳孔門史學之法，董子傳孔門史學之義，史遷傳孔門史學之法，儒宗之學，因自立史，謂史記為聖門史學，讀史記得其義法，其史法自見，餘可自學之。以接史記為歷代正史之鼻祖，本紀首爲諸侯之名，是書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謂項羽之紀之為本紀，直是史記載治天下之道。天下無主，道理亦不相離，故紀首錄天下之人之大紀，如王治一統雖屬十年，得謂非治統之人。故項羽之紀，入本紀以諸侯雄，如東觀漢記、謝承范氏後漢書，謝以為史所據，以范氏本史，始之臣史始之初，本有紀於天下之實，當未知此義。此推之，明史安置明太祖國紀元于吳元年之前，唐書之為魏大撰紀，甚本史公紀義，若三國志之為魏紀，晉書之為宣景文，北齊書之為高祖武，周書之為宇文太祖撰紀，後魏書金史之世紀，則似乎太紀注言。三國志之書撰深堅王世代史之為帝紀，取法於紀，通而也是注首言古人之書，一事必推本於祖，最重世業，標為紀之推大於祖天經學諸物皆於世系，而失之泛，又反經學名宗皆是。史公紀序是以紀為專家之學，撰漢書、宋書、齊書之紀，以史公紀有序傳之

衡歸作是書，自舊注書以後，從高官
修故無家傳，說明錄之，但其不以有此
書五帝本紀至自序，皆迴其卷者作
以見經有所為並此徒作，皆依其治書而後
但于讀此，皆見本紀，其所作者，止之深切
著明，是書於貨殖傳末，言傳以讓國始以
封殖其末，以見帝王為治，是使人人各
隨其末而次天下之傳，集人之家以為一人
之家，一蓋有所慨而言，貴助孔子於庶人

後曰：富之王者，梁惠王、齊宣王皆以
後世為王，並非極得失之大，惟救亦
宗經治，於義上，公以傳其深得孔子之
大，二三道，以世所取，有以讀貨殖而論者
皆本於此，蓋未有人民，因國之
說盛强者，劉氏以貨殖傳於此以略
之史公大學問，大經濟，皆在此歷代上
史自班書以下，皆有食貨志，而無貨殖傳
可備，於其注，皆為一人之家

目指此為，又說之傑作也。

史記訂補八卷 浙江瑞安刊本
清李笠撰。笠瑞安人。書首有長沙楊樹達序。
瑞安有績學之士李君雁晴，嘗讀其鄉先
孫仲容所注墨子、籀書，治太史公百三十
篇寧有以得，余以識之。頃者李君刊其著
史記訂補成，郵以示余，屬為序言。余讀
書引證詳博，所注極其精，往往讀班書所
此王先生所撰，因信傳，以為同學之讀
傳，則以為彭越，據其說，余則據彭越時居同

作彭越者，以其貴，作梁者據其名，又富以
紀之者，諸侯之稱，為淮陽王，不疑為恆山
王弘，為襄成侯朝，為軹侯，武為壺關侯
據諸表，則孫之疑四子，異姓諸侯王弘朝
四子，於孫宗澤、侯治諸，悉不悟
書者，子者據書，認人之文，而諸四子
異姓，諸侯王及宗室侯者，於其實
有增之文，宗敬之事，不為不詳，若以貫
顧人之大說，其實不以為是，子即可據
宜別為一書
氏校益，以為孝惠之子，而為是所撰之非是。

今觀是書卷首載為敘例十二事，於後
序[illegible]排擊史公者，一一理董而求其所以
然之故，甚矣其孜孜於史公者。[illegible]好學深思，心知
其意者，近求其[illegible]命書以[illegible]序，若余于是乎[illegible]
記有所[illegible]者，他自述其[illegible]下是。今姑
又及云云，以為李[illegible]者序例，一、紀傳例，
如[illegible]世家[illegible]之類，二、統括例，[illegible]
刪[illegible]之類，三、
互見例，如[illegible]

[illegible]之類，四、[illegible]例，[illegible]
[illegible]之類
[illegible]例，[illegible]
同[illegible]
[illegible]之類，七、[illegible]例，[illegible]
[illegible]例，[illegible]
[illegible]之類，[illegible]例，[illegible]
[illegible]之類，十、[illegible]例，十一、[illegible]例，[illegible]

[illegible]十[illegible]上同
之類，十二、[illegible]例，[illegible]
[illegible]
民[illegible]
[illegible]之類。卷一為五帝本紀至周本紀，卷
二為秦本紀至孝武本紀，[illegible]
表至平準書，無三代年表、十二諸侯年表、
[illegible]以來諸侯年表、高祖功臣侯者年表、[illegible]
[illegible]者年表、建元以來侯者年表、建元以來王子侯
者年表。

卷四為吳太伯世家至鄭世家，卷五為趙
世家至三王世家，卷六為伯夷列傳至魯仲
連鄒陽列傳，卷七為屈原賈生列傳至
[illegible]列傳，無[illegible]彭越列傳，卷八為司
馬相如列傳至太史公自序，而無[illegible]者序例
[illegible]者[illegible]本人[illegible]是書[illegible]首
重文字[illegible]故五帝本紀[illegible]
[illegible]之義[illegible]如大夫[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作[illegible]之類[illegible]有[illegible]

不為苟同，至觀古紀並廣，以采紀傳益之
史之部，正義外書，紀年古自盤庚，於殷至
紂之滅七百七十三年，足證書謂今本書紀
年無此文，故以譯全書，提要，謂今本非汲
冢原書，然未可以此斷紀年之正義，詳為校定著。
是書有論說皆根據十二例，證通體明例
不惜稽淳，然學深厚，以推其意之豐，而
其高祖本紀五年，垓下之戰，為楚亡漢興
之一大機關，亦足淮陰侯所以被之一大功
而以史記稱自皇帝之故，於漢書沿沒不
載，而通鑑亦不著書，蓋以其時漢未為
帝，是書叔例雖略備，然三三國書高
高祖與漢王之書，後從書則可知矣
之戰，書皇帝即以權責無可疑，但是
書為史記而作，於諸紛糅，段紀雖略，暑
文異義諸例，自未可厚非，若暗數如
者書元史之屬，則未宜以為自解，以史記
為創，諸史為因，史記時舊體，其文之紀
年特應修，其諸正史，時則集諸[illegible]體在[illegible]紀年
[illegible]少沿定書全體，論治史大為[illegible]
而

丁氏後漢書西域傳[illegible]因其傳高昌車師傳地理考證
各一卷 浙江圖書館刊本
丁謙撰。按後漢書西域傳有拘彌等五十餘國
拘彌于寘、西夜、德若、條支、安息、大秦、大
月氏、高附、天竺、東離、栗弋、嚴、奄蔡、莎車、疏勒、焉
耆、蒲類、移支、東且彌、車師前王後王凡[illegible]傳，右傳
者有[illegible]見安息傳者有阿蠻[illegible]于羅
大月氏傳者有[illegible]
傳者有[illegible]有[illegible]國[illegible]
傳者有[illegible]三國[illegible]天竺傳言[illegible]
傳其下又有[illegible]五十餘國[illegible]西域傳文旦大宛十餘國
而其時莫不至漢，以此域[illegible]國之多如此，今以
諸傳合班超傳所載之責，都護五十餘國，是書
但釋之所書者，證於實者，故如是略之，其有
可疑者，如大秦傳言王無常人，擇立賢者
焉，諸為夷使諸大之詞，按大秦為
古羅馬，論者有路[illegible]書，本之西人紀載
創業之主羅慕路，七世後，民廢王，選舉

二人臣言康居之由以會其事言壽年年一
易由是國勢日張至漢成帝二年從之國
王與漢書王無掌人之賢者之說相合是
羅馬書有廢王之[illegible]者以會其事之時
時與此數相符其傳又有置三十六
將會議國事似又為後來議院所據
未可以律於彼也于氏于前書康居考證
又不信朔方備乘康居在黑海北之說而
于是傳之嚴國奄蔡謂當在俄羅斯

境若康居之都在塔剌斯則去嚴國奄蔡
蔡遠矣又三國志裴注言[illegible]西去康居王治
八千里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考證若
在塔剌斯則無八千里之遠[illegible][illegible]康居
分國其王有時或在[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地故
得役屬奄蔡[illegible][illegible]國正不得以年屬城一地
約為國都[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傳[illegible]主[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河上[illegible]書[illegible][illegible]傳北[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康居[illegible]全[illegible][illegible]為今[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康居在[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西[illegible][illegible]塔剌斯之北頭
[illegible]南日[illegible]傳所釋九[illegible]諸地名均不能
南[illegible]于[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在[illegible]城西八十里似當在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北[illegible]五[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是傳所[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于左[illegible]里海至河[illegible]北似當在[illegible]
北[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其[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大[illegible]
是書于西域傳序張騫說言[illegible]行[illegible][illegible]
西[illegible]之[illegible]者似[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海及[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若[illegible]
[illegible]秦[illegible]此未見[illegible]于[illegible][illegible]今[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中[illegible][illegible]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傳之[illegible][illegible]山[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書[illegible]之[illegible]傳之[illegible][illegible]
似當在黑[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是書諸注
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似據[illegible][illegible]傳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于上[illegible]五[illegible][illegible]
以[illegible]今[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為[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地[illegible]是書[illegible]傳言五[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傳本
言[illegible][illegible]二十五年[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大人[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右[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漢平陽諸縣地皆為烏桓所居，臆傳訛亦甚矣

而考證並無及，以據誤為嗚咽。是書引證書

有大辭典等山圖，自考證伊犁古城者，北

魏古城河南其定以今俄羅斯之名其地，但劉

西方諸辭典之譯音，又誤以吐魯番界今甘

肅西北為條贊木界，圖說殊所未明，有據魏書

什入國者，指馬蹄等部，但以經注入之，

據水之高平川水，亦有依劉楊氏圖者，

今與古宗圖互照對，境，屬熟河熱河縣

是書謂日本依倭奴國之傳稱，而非倭奴倭

之證，據傳說所謂，而引公羽證記，其

甚詳，漢時倭地，並且得明據夾漢倭箱之證

已為東部，既距日本只隔公韓，無亦甚遠

丁氏所言似無所據，特就所見，言由余所地

無此說，但據後漢書所載而證，其證明

烏桓鮮卑諸事，一一詳明，攷詳其書

不得分地，諸不可，應缺，此仍

三國志旁證三十卷 道光刊本

清梁章鉅撰。章鉅有樞垣紀

略，已著錄。是書首有海寧楊文蓀

序，略言昔人以陳承祚國志與班范

漢書並稱三史，自裴世期受詔作注，復

為博采異聞，搜摭繁富，惟承祚之書

闕有紕悟，而世期注復引太博，宜其

尚無確之病，且傳寫刊刻，脫誤滋

滋多，自錢牟宋何氏焯、陳氏景雲校

正，元趙氏，清王氏鳴盛、錢氏大昕、大昭、洪

氏亮吉、熊孫潘氏眉、沈氏欽韓、侯氏康成

刊誤補闕考證，精審者甚多，讀史者引為

助長，樂梁茝鄰先生熟精乙部，於陳書

裴注積數十年之力，研求獨深，乃搜採羣

籍，一一疏通證明，即近人著述亦採摭靡

遺，去其疑而存其信，於輿地辨析尤為

三國志旁證三十卷，兼才學識三長，不

所三宗之說，兩漢書矣，類以前及五代史非

僅以博洽見稱而已。先生歸[illegible]之次年，長
卷志甫至，某刻[illegible]因採[illegible]者習聞諸
家[illegible]為雜鈔，補其漏[illegible]之[illegible]詳為
整數。是書卷一至卷六為[illegible]之[illegible]，卷
七至卷十八為魏志列傳，卷十九至
二十五為蜀志，卷二十六至三十為吳志
附吳志列傳。按陳志無志與表，論補闕
之義，當以為先，侯[illegible]志表，裴注尤推廣
博，而于志表竟無補錄，實乙部之一大憾。

自入清以來，萬氏斯同始為補表，洪氏
然為補其[illegible]，官表、藝文志、經籍
[illegible]乃以眾均有撰著，至於異聞軼事，裴
注未[illegible]，且歷時五十餘年，志注
[illegible]之[illegible]，裴注
者，以詳略論，則侯志[illegible]不如王沈書
之[illegible]錄之詳，蜀志[illegible]不如常氏華陽
國志之正錄，吳志不如吳[illegible]
是書又就正人所考，[illegible]辨正，及訂時賢

者若干[illegible]為之書，雖未能于志表[illegible]
序[illegible]列，如水經注、太平御覽諸書所又
以[illegible]注之[illegible]，亦自訂辨，足如楊守敬於[illegible]
辨析尤為一[illegible]王以正始元年二月[illegible]
東及北豐縣民流徙渡海，是書僅於北豐
下引趙氏[illegible]以孫氏所云三天東遼縣
則無[illegible]王紀景元四年十二月壬子分益州
為梁州，晉書地理志則言泰始三年分益州
為梁州，華陽國志則言魏咸熙元年冬分

置梁州，三書[illegible]梁州年分迥不同，而是書於
無辨正，[illegible]以州[illegible]
[illegible]吳志朱然傳分丹陽為臨川郡
為大[illegible]
未及，似于典地辨析未得[illegible]為[illegible]惟卷
三于魏文帝即位日[illegible]采[illegible]初受禪碑[illegible]
十月辛未，謂漢魏二紀皆[illegible]則甚是。卷四于
齊王之廢，裴注引魏書，[illegible]太尉
臣[illegible]等之表，[illegible]博士[illegible]之為[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出姓氏，撰述人姓名及詳略。九月詳明，又手定
王嘉貴策公孫述與王之事，為陳壽本作三十
年級式吳為有識蜀志亦頗據陽氏前漢
郵亭侯，於字之誤，此外考之有根據
于吉主之稱漢中王稱帝，無復疑詞，未免
于之傳為民之稱王，立後漢，命先主為
自為帝，則先主稱號漢室有之
據此之，之與蜀據無異，且自中原諸王
漢之，之西十六光武以後，不得以為

以為偽，必欲者，指晉元之後晉春秋
稱見，而問以為蜀為正，相同，何得
是年非素漫而之代其為正，並不以為
何則，稱漢稱西京，其是書尊蜀都，所可
又是書善正，亦不在此，即書有所
著二十一列於諸篇兩漢，又兩晉
譜漢晉王者，為之漢宋，為
當時五直於晉史，其元年五年，皆書之百
五十八卷，書成十一年十一月之所
撰集，為當首首，元年後

凡未能考

元史譯文證補三十卷　光緒刊本

清洪鈞撰。鈞字文卿，吳縣人。同治戊辰第一人及第，
官至兵部左侍郎，出使俄德奧荷四國，事跡附
大臣傳。是書前有光緒二十三年陸潤庠序，略
言：自來一統之朝，幅員最廣，莫如有元。西
有元太祖之拓境，莫能名其域。光緒己
丑，吾吳洪文卿侍郎出使俄德，於役之暇，譯其
地者三年，因就博采，成書，於是
西域用兵始末，乃稱大備。侍郎序論
得指南，持書浪行，古人若無舌人譯，何必
文者。侍郎以為既得此書，當使顛子世
可異者，身在大外，於是書又購求搜得
多異書，則譯成其文，又得見勘校之
諸人書，則譯成文者，於有錯誤
異於譯名，從其音，人名地名，或詳或略
有據改後者，有前後不一者，乃復詢
國諸通人，及各國譯使臣。若其法
後，其其難，考取其議，論其說，譯之

文字稿經三易其稿而手加校改多與元史譯文
簽補證者證史之誤補者補史之闕惟其
中最撫指散漫未及定稿壬辰侍沐歸里後援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以疇昔手未遑
卒業從之林侍郎之稿並閱以其初稿之雜援
者付其子士琛於中洛等之以其清本屬於
子培錄以示及余且曰數年心力萃于此書予茲
錢之甲午余與江西試歸途閱耕則治稿
人返西滇其稿本已散失不可復得其得年

余以養親母歸里籍從奉諱家居乃從之求其
清本重斟最是以付梓人後並書予於南其
體例悉依諸志及定稿之數以無從擇索
其中有閒有可疑者從不復以初稿校正
之然有元西域[illegible]之[illegible]考字與其古籍干以書可
知正史之舊據誣可便指所據史譯文反
存侍郎於所為注稿未刊圖所闕見[illegible]其於
考訂之擇擇家所評是年譜之云中國元秘
十三年冬十月和陸潤庠序 按詳其為此書是
書

卷一上下為太祖本紀譯證上下 下卷附太祖
諸子補傳 及太祖諸弟並弟太祖已招子
以前者異太祖本紀考異 卷二為定宗憲宗
本紀考異 卷三為后妃公主表補輯卷
四至卷十八為元朝諸人至世祖補傳 太宗
以諸王相列定貴臣以本元朝圖志名帖
木兒 五卷補傳證闕 卷十九二十二十一匪不
木台名臣氏里 家 [illegible] 三卷 傳注 [illegible]
二十二上下為西域補傳上下卷二十三為[illegible]

補傳 附考 卷二十四為木剌夷補傳 卷二
十六至廿為地理志西北地附錄 上下 [illegible]
附考 卷二十七至卅下為西域古地考 一二三 卷四
二十九為元史各教名考 卷三十為唐書
書大食傳考證 西卷二十 [illegible]
所闕撰明初宋濂王褘等修元史 [illegible]
目人 詳錄 [illegible]
究西北 [illegible]
人名 [illegible] 是書

得招[illegible]諸書[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朝征西域事[illegible]太祖[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黃[illegible]各得[illegible]
[illegible]元史[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二域[illegible]
[illegible]
通[illegible]書大[illegible]
于[illegible]各[illegible]
[illegible]

日本國志四十卷 光緒刻本
清黃遵憲撰。遵憲字公度，廣東嘉應州舉人，
光緒初年隨出使日本參贊[illegible]
京堂，戊出使日本大臣，尋罷歸。序是書
有薛福成序，略言近世作者如松龕徐氏、
默深魏氏，於西洋諸國尚能志其崖略，
獨於日本考證闕如，或稍涉之，而惝怳
闕略，不能稽其世系疆域[illegible]
本[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嘉應黃遵憲公度[illegible]光緒
初年以參贊使日本，[illegible]日本國志
一書，採書至二百餘種，費日力至八九年，為
卷四十，都五十餘萬言[illegible]
東歸，公度郵致其稿，屬余為之序，余
覽之，因[illegible]
度[illegible]
[illegible]

末逾二十年三月始脫稿，自序于巴黎使館，次爲
遵憲自序，略言：直德以來，治殊大駭，無以古
外國之國史重譯而至，泰西通例，又遣國使
互駐，以國殿始，今上光緒三年，遂有遣
使駐劄之舉，而子之秋，翰林侍講何公膺
出使大臣之任，辰以從事于簡參贊官，所交
之年，稍習其文，讀其書，與其士大夫交游，遂發
凡作日本國志，朝夕編輯，復奉命充
美國總領事官，無暇卒業，乙酉之秋，由美歸，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閉門發篋，重事編纂，又幾閱兩載而後書
成。昔契丹主有言：我於宋國之事，纖悉皆知，而宋
人之視我國事，如隔十重雲霧。以余觀日本士
大夫，類能讀中國之書，考中國之事，而中國士
夫視之若海外三神山，可望而不可即之似
六合之外，存而不論，若不恤焉，雖然
述之至其地，歷世紀載，又不詳其事，又安
所傳稽，以爲考證，殊其無足怪，宜稽其
採輯，爲一書，以其體近于史，故取名爲志，

外史氏以職在收掌，不敢居著作之名，都者
外史氏掌天子三王之書，掌四方之志，今士大
夫亦泥古人筆路，若但以通今，爲不經隆者
以書既成，並以質之當世之欲知時務者云。凡
誌十二，爲卷四十，是書卷首爲中東年表，卷一
至卷三爲國統志，卷四至卷八爲鄰交志，之
二三爲華夏，六二爲鄰交，卷九爲天文志，卷十
至十二爲地理志，卷十三十四爲職官志，卷
十五至二十爲食貨志，一戶口，二租稅，三國用，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四國債，五貨幣，六商務，卷二十一至二十六爲
兵志，以兵制、陸軍、海軍、軍器，卷二十七至三十
一爲刑法志，
卷三十二三十三爲學術志，一漢學，二西學，三文
字、學制，卷三十四至三十七爲禮俗志，一朝
會、祭祀、婚娶、喪葬，二服飾、飲食、居處、飲
食，三樂舞、遊燕，四神道、佛教、氏族、
社會，卷三十八三十九爲物產志，三十八 物產
卷四十爲工藝志，
全國地志……大抵各國地理之類

是書詳於古而不詳於今，無從證而不溯，可相傳李吉甫…之誤

作。溯自漢書地理志，於北東漸西，晉自是以後

歷代正史，皆有所傳，然均略而不詳，至於

遷移，始正世系，明神宗實錄于豐臣秀

川之代，權乃有於，然清代舊檔，初可言爾

撫及及講，錄諸事而專志一國，日本三通鑑

間之類，先為專書者，貴自彼國書與，後傳氏

國圖經之作，傳書籍，用以加詳，但是書

成於距今又五十年，其地理志神武以以

諸說雖增，及無定之考證，以大政奉還

以來院時，於是之事之考證，韓綜國東諸

論者時，乃為撰，是書語於本末而成

入於清年之書，於是由，明治十三年大

肯然法，學校之推移，實於著，亦難以定

書所載湘漵，是亦可待所按其之書精

之是書於風氣由來大開之時，書者於

有說任古今通貫，洪纖備列，且預料其

千盛開，約凡承平期之編也。

史記貨殖傳注一卷　蘇州刊本

清劉光蕡撰。光蕡，陝西咸陽縣人，光緒乙亥

舉人，歷味經…主講…是書成於…政治…

是書本注所傳，以貨殖傳始，以此傳終…

是傳是欲富之極，以傳是欲利之極私

義，不同要略是欲，無以欲之則無世界。

自黃帝堯舜以來，治以此治，亂以此亂。

聖君賢相之於經綸，儒生學士之於講

習，以下史走卒之所辛苦，亂臣賊子之

之所恃逆，無不以此，然聖君賢相儒生學

士，下史走卒，亂臣賊子之數，不及編戶之

民百萬分之一，則其所欲之全體者，皆

歸於傳，其所欲是人人言之為欲，是人

人言之則風俗也，風俗者政教之所發，

所以存政教之無致，史公之書，繼于此，故

史記最注意民生而傳財者，民之所以生。

故既作平準書，以述國家食貨之制，

又作貨殖傳，以述人民殖財之要，日濟…

末鴻濛，及非義之富，歷史詳明，自班
氏後也，史家詳知此義者，故食貨一志，代
皆明瀕而貨殖一傳遂無繼者矣。其
環球大通，而歐人漢縣[illegible]萬國，莫不
以富為根本，是秦漢至今二
千餘年，惟史公實具特識，使後儒
資之提倡，獎其則中夏地大物博，殖產
豐阜，早度越列邦，何至貧弱，是書於大
首書因敘諸說，有自題兩言之後，則為大

足以見其可不勞而理，縱之一二人之後，以富
之也故則為大不仁，而天下必至事
為散見其大，使傳者益煙塵以明貨殖
之宗旨言之庫不降，聖以一言若預知後
世之有以礦務為利國之路者。又如論
奧言吾大貴周流天下莫不通得其所以
人役海言物產之通，而風氣大開，風氣
不開，則以為洪荒，有人物如無人物，十
古之治，由富而政，故其演海洲以濱

諸洲。

為富無隱，若為由富而貴者，皆具其富
之效。農令貴不出工賤商而[illegible]貨得[illegible]藏之
百餘年而如漢武者，未知此義，至使
言謙[illegible]之富，推至于以算任使，七射
海[illegible]占諸會技術之人，無不以為謀[illegible]
綜，又歷舉千戶相稱，率二十萬而[illegible]
千戶材木樹栗棗等，估其值相抵，足可考
見漢時物價，又言農不如工，工不如商，此皆特
詳本富末富之分，古有耕織，今有[illegible]
但無農工則商[illegible]無本，至管氏以下[illegible]
近夫之求富者，不貞[illegible]鑄治則仍重鹽業
文自歸重田農，浮尺于[illegible]者小業，而[illegible]
樂各氏史公于治生者，推求實博至于
如[illegible]後信猶重貨殖，而道[illegible]不知
孟子言救死不贍，奚暇治禮義
孔子言如欲以富，治國如[illegible]得[illegible]識
以[illegible]猶揆之吾子[illegible]代[illegible]補此得民
生，宋[illegible]則不言[illegible]
義，自以義[illegible]
胸有千古目，皆極其何能[illegible]
以[illegible]之作，遺[illegible]言未貴[illegible]
於文獻無一[illegible]

後漢儒林傳補逸一卷續後漢儒林傳補逸一
卷 積學齋叢書本
清田晉蕃撰。晉蕃，江都人。續補逸，徐昌
撰。前有嘉慶劉嘉會序，略言江都田晉蕃先
生余姊之夫，篤志古學，尤深三經，以後漢
書儒林傳於東京儒者雖采未備，因為補
逸一編，書皆采本書各傳及他籍，未及卒業，
遺稿直山館藏于家，為續補逸，從子昌
序。雖林傳拘偏寫揚州，余假其稿續補
因卒成先生遺書，遂出以綴京之積，餘頭為先生
書於東漢經師淵源授受蹤跡，可睹下補
前宗之疏闕，抑為後世之未東漢部儒家法
者，不可少之書，因取范書後漢書考覈辨
者，補之，不無有補敘次顛倒，著整理以足此書
遂成完帙，積餘刊以既竣，因書其緣起，錄于
左云，以諸讀是書者，於有例例，四日東漢
通經之儒，見范書所傳，不入儒林傳者
入見他書者，而不入，詳其行事補此書
之闕，敘以從范書儒林傳之例，首以經爲次，
前兼諸經，則從後者可考見，餘者從列其有
儒家數人，人姓數代者，因而合之，文繁茲
為以不錄，補諸家易二十二人，自劉昆至梁茂，
諸家尚書三十四人，自濟陽歐陽至焉，
補諸家詩十七人，自孟援至王阜，補諸家禮
十人，曹褒劉茂，補諸家春秋二十六人，自
來歙至任宗，補諸家孟子二人，趙岐，補
諸家爾雅二人，賈逵李巡，補諸家兼經
十七人，自賈逵至楊厚，若采蕭子顯，惟大平御
覽引謝承後漢書楊厚傳稱誦經殘本
殘表元年之精，全表按，則兼諸經者，
而本書劉般傳謂其修行諸誦不忘經
修經學于師門子惶引春秋為書諸其
史之世族錄，反請刺史之所行從
亦從經書者補之書者，於未錄，惟
儒略，續補逸為徐昌撰，得錄從
二十人，自景鸞至杜輝，輝以為書以文

出正史之外者，後有石氏自叙，略言八書
刻于漢世者，自漢代以來碑版碣，僅見采擇，乃
取金石以合書者，凡得三十八題，以續經籍後
儒林傳，補漢以為讀此書者也，今獨取其資
然後乾元以後，又獻崔浩著書者也，按田氏
補漢後有疏並草疑已說見于此，亦賴著
及古經說，鉤沉諸書，並諸古學書語
春秋諸說，若孟子等經、爾雅，亦入於類
書，又似為田氏補闕，然劉敞諸人所
未及。
稽史傳劉歆以王莽為匡衡歆以習
業此經者李寅，按田氏此其精義自之
一說，名積頗多，今以業則兼諸經
緯之學，撰之學，本無此書，惟氏撰
碑碣以補儒林，以較田氏為完備
阿備一家之[illegible]

三國郡縣表八卷 光緒刊本
清吳增僅撰。增僅，安徽盱眙縣人，由乙酉拔貢
用知縣，分江蘇。
首有增僅自序，略言洪北江補志，參以高
吉補三國疆域志，據郡國志、晉書志等書編
纂，雖合全具，其以旌劉昭州縣，頗有未盡
未合史文，又諸書魏、蜀、吳置，始于漢，終於末
建安之際，實大闕殘，而洪氏于魏，不言
隸屬，吳于後諸州郡，有併之由，三國建置
多因漢制，大郡之中，多置都尉，而洪氏于吳
但録郡侯，合浦三都尉，反闕其餘
諸縣，按漢有郡都尉見于志者，[illegible]
又或漢末已有之郡，猶屬當塗，或其
已入東朝，仍隸魏土，未嘗肯[illegible]
改古為表，求諸史文而不得，然後參考
後世地志諸書，又以本朝唐之書，證以其
釋地，識其方域，正其沿誤，[illegible]
之初年，湖源于後漢郡國三姓世系[illegible]

四州郡雜合，既為沿革之由，名因其
時著之于表。其有總之縣名，如地志
泛言魏之舊之者，無年可考，則列于三國
帝之初，有漢時舊縣，晉志所無，而諸家地
書亦無者，則依郡國志，錄于三國之下，
疑其六。其自漢至晉諸郡屬縣無從稽考，
則三國當亦相同，不復更加考證，注其說以存
未盡者，詳據則列為考證，附于本郡表
末。至於各郡都尉、典農諸志不詳，
於其領縣，仍系於本郡，則標曰某郡某縣附
著郡中。是書捃摭精詳，久為史家所重，
[illegible]道光錄云云，詳為考據之
書。卷一為魏司隸郡，卷二為魏豫荊
兗州郡，卷三為魏青徐揚雍州郡，卷四
為魏涼州郡，卷五為魏涼并幽州郡，卷
六為蜀益州郡，卷七為吳揚州郡，卷八
為吳荊交廣州郡，[illegible]表皆合漢、晉
志[illegible]至[illegible]

在魏則合先主後主為三格，在吳則合
吳主權至晧為五格。每州之後，總結各考證。
自注言，所補吉後，有武、謝鍾英之補
注、楊守敬之疆域圖，而亦無楊氏學
夜。是書較洪亮吉精詳，然亦有疏于考
者，如宜武野王二郡，既據晉書河間王
三王傳，為宜武野王大守，稱入而疏舒
傳為宜陽太守，則不之反；又如幽州
漁陽郡錄考證，於晉履漁陽郡，尚作疑辭，

而不知燕王楊傳明言咸寧，亦以漁陽郡益
其眾，楊氏國于雁門郡有潘縣，據
[illegible]
三縣，是晉書有無，晉志東郡國有[illegible]
十年以來，魏平公孫淵，後改置[illegible]
屬，但與晉書初諸臣，如[illegible]
子之類，晉志皆所不及[illegible]
晉分益州置梁州[illegible]
者。蓋其[illegible]晉志夫[illegible]

晉太康[illegible]言泰始三
年分益州置梁州，不合[illegible]
志以為[illegible]
不少，[illegible]

晉書校文五卷 光緒刊本

丁國鈞撰。國鈞，江蘇常熟縣人。是書著
有國鈞自言，嘗言唐貞觀中以前修
八家晉史未善，故唐房喬等重加修纂，
時論之於晉書，劉子元以加抨擊，顧後
史家時亦及之。國朝錢氏大昕、王氏鳴
盛、盧氏文弨、洪氏頤煊、李氏[illegible]、周氏家祿
輩出，勘正良多，散見于所著書，惟考訂
出非一時，難得詳盡，然全書排比條貫，未甚
詳密。國鈞乃因其舊業，考訂書所，始一本業
之為之注，參考其書籍，按語仍以撰書籍題之
在文字之間，字書音韻是所長，論言人
餘所是注者博涉通考，可證以先儒
輯校語，俾得觀覽，是以散佚者[illegible]
未校，而人未及舉正者，為之補訂若干條，
是校以正校書[illegible]大概[illegible]
益是校所據為者宋元[illegible]本又
曰毛氏本、汲古閣本、江南局本[illegible]

茲復詳為推覈，釐為若干卷，一自帝紀至志，
帝紀，卷二自天文志至刑法志，卷三自[illegible]
傳至[illegible]傳，卷四自[illegible]傳至[illegible]載記，[illegible]
至為載記，按唐太宗詔修晉書，其撰
者文人多不學，人以為美談而不
甚注意，紀傳又惟干寶於是[illegible]
志異，傳與傳又不相應，如[illegible]
諸史中可稱最甚者，於其間[illegible]
所略者[illegible]，故[illegible]諸[illegible]兼有
之，但自前晉書行世，十八家晉史[illegible]
如[illegible]紀傳，[illegible]春秋，無[illegible]
清代史學昌明，如唐[illegible]、錢氏諸人
稍稍正誤，有功晉史，實堪稱美，是書
於舉正似尚在其次，如於[illegible]
其身貴可[illegible]司馬氏[illegible]人耳目之[illegible]
私之書之傳，亦係以[illegible]不傳，
疑其[illegible]書之傳，以是於晉書，更以
沈氏宋書、蕭氏南齊書體例考之

據書本紀，於校錄書本紀為類，然亦
如兩漢傳，推宋紀書，庾異，蔡質論
云梁雍立字，是書因紀傳互異，詳著
推文館、阮琳、張望所撰庾異碑，從紀傳
州為異州之誤，今詳考本書紀傳，荊州
刺史謝晦等異州，當即景平元年[illegible]，荊州
則多志荊州刺史宜[illegible]王[illegible]王[illegible]是書
書謝晦異，當七州[illegible]，以交州
州刺史，如彭城[illegible]郡[illegible]
之州，褚叔度之王鎮之、張裕見宋書本傳，亦皆
見，是廣州刺史，所謂交廣二州，將紀傳
有之矣[illegible]是書[illegible]實
之州[illegible]傳[illegible]以州[illegible]
於書元非文帝年號，褚叔度鎮廣後為
謝郡王之誤[illegible]為確切，[illegible]
者按晉書[illegible]
未盡[illegible]推於[illegible]之[illegible]
誤[illegible]，是書[illegible]可資讀晉書者研究也。

魏書地形志校錄三卷 [illegible]本

清溫曰鑒撰。曰鑒，浙江烏程人，監生。是書首
有朱為弼序，略言：北魏宅國
西[illegible]有[illegible]，初都代，徙洛[illegible]
[illegible]自廣，以東跨越天下，大半所屬州郡
沿革紛如，魏收志地形，自知闕略，且收
本北齊人，書主東魏，故序稱據武定之世。
以為東魏者，孝靜帝天平年號，西魏大統以
後[illegible]之者，又言論陷諸州，據永熙綰
籍，永熙則東西魏未分，以前便著[illegible]
率取之[illegible]漢志[illegible]和[illegible]
地志，大率據宇記諸書，辨別偏安，收書
發蒙[illegible]史之[illegible]，不關[illegible]異，溫君
鐵華，獨任[illegible]，紀志互勘，蒐討校異
[illegible]全[illegible]錄[illegible]，按[illegible]南[illegible]，其[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和[illegible]作於[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漢[illegible]，並

以為轉寫致誤是也。外此紕繆，蓋並漏。挾別
無據，實可見也。其之疏其為此注又不淺。心源
段路言，魏書地形志集釋三卷，趙為程瑤田
鑒錄華者。日魏書之漏華，錄華，為考
生。從楊圖考形典學，好古書，並為舊
文字。地形志承兩漢書、晉志兼載古語
鑑博考，水經注、兩漢書志、宋志、隋志、
和郡縣志、太平寰宇記、九域志注為注釋。因
知顛數其書所名改異，改名，日改設
定今名。此本分行錄上編，其手稿云云。按詳
為魏書原是書，自地形志序自豐州為芳
上自司州至肆州，沿為卷中，自雍州
至郴州為卷下。按正史地志，後人請
為魏書地理志，以魏書地形志
為元魏作地志，當以太和正光全
時以為斷，不當以武定為主。但魏氏
自武定甚限于其時郡縣，不得不然是
以梁陳之亂，江北州郡十州地

入東魏，為太和正光時所未有，自不得
據以推求。隋志諸州，本元魏所設，即
流沿州錄本書，隋諸說，日入元魏，不仍
舊籍可，與東宋史地注志，宗東諸
路者，合于金，亦仍舊籍之，之戴之說
魏之分，魏人在東者並不能為國，自無
推測之。從宋氏言，若以當本詳考魏氏
按志，特事實要，論此因不合為病。至元
魏案據州郡增損亦俱從一一，於食
志所載云州之某年，諸郡，及諸州
遷洛，故廢改，以存舊
以司州言之，太和年，洛在洛陽
及遷鄴又移在鄴，於是年為司州
為恒州，洛陽之司州為洛州，定郡三
是以何歟。河北之秦州實慶州
是書博採諸書，於州則補東西等，郡則
補桑乾等，詳有校，其見同所著
之歎。但舊司州實有年錄，亦所為未

隋志及本書紀傳。又司馬楚之傳「拜鎮西大將軍、都督中鎮大將、朔州刺史」，是其雲州朔州在雲中，及孝昌後改朔州曰雲州，以懷朔[illegible]朔州，而以雲中朔州為雲州。按此之類[illegible]
是書亦未詳。為行於[illegible]但就全體而論，補闕正訛，嘖嘖不為少，見張氏[illegible]
之所當有以備參考。

南史記疑二卷 北史記疑二卷 傳鈔本

王懋竑撰。江蘇寶應縣人。

是書前無序跋，無從詳其為某書[illegible]足是書之撰。宋齊二書以於南北史，但李氏原書本重在簡要，自不能以宋齊為病，惟原書亦有不宜刪者，如所指出南史宋紀永初元年條，程本既不宜刪，彭城[illegible]等語，及可從後為各後諸條，則于事實有礙，李氏刪改，自屬未合。但就本紀之進位加錫[illegible]可刪，則似失于其時官制，蓋李氏不甚知史之精，以為此皆進位加錫，則其時特授，故不之重，如王弘進開府儀同三司，晉宋志有開府儀同從公，加[illegible]之殊，特大學士明之淵源，進三孤，僅同空銜，如清之淵源，進大學士[illegible]之[illegible]使加官中書[illegible]門下平章事，以外鎮帶平章頭銜[illegible]概從[illegible]又[illegible]如元嘉二十一年八月以荊州刺史衡陽王義季為征北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illegible]

正月書荊州刺史[illegible]
其例若宋書孝武紀[illegible]書某州[illegible]
王書紀[illegible]
[illegible]李[illegible]
[illegible]梁州刺史[illegible]
[illegible]不可[illegible]
[illegible]書[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如馮熙為洛州刺史治洛陽[illegible]
[illegible]夫人[illegible]
[illegible]
是書[illegible]
入[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又是書[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illegible]書文[illegible]

故漢[illegible]
亦[illegible]
無論[illegible]
素書[illegible]今日[illegible]
文惠王傳[illegible]書[illegible]
改不可[illegible]
平王懷傳[illegible]南平王悅傳[illegible]書[illegible]
[illegible]
但齊書題王[illegible]北史曰[illegible]王[illegible]載有[illegible]
子恢[illegible]書不及故有五王[illegible]異是書又[illegible]
恒農傳[illegible]州刺史[illegible]書[illegible]接恒農[illegible]
州見宋書本紀[illegible]州皆有[illegible]
特[illegible]傳[illegible]
要[illegible]是書[illegible]
[illegible]

舊唐書佚文十二卷 同治[illegible]刊本

清岑建功撰。建功，江蘇甘泉縣人，字紹周，以指例官提舉，道光中[illegible]。先是，則有建功序，略言自南宋後，新唐書盛行，舊唐書遂流傳漸少，聞人氏所刊，乃彙集諸家之書，捐資而刻，其中不無殘缺。其文[illegible]諸書異同，言錢播等傳，有所無，譬王氏商権言柳公度傳其文不完，趙氏劄記言張巡傳行墨脫落，此皆論精詳，故正本之失而為此文散在羣籍，尚未有彙集之者。道光癸卯，建功重刻舊唐書，延同志諸君[illegible]諸分校其訛，又[illegible]六卷，復字諸書所引唐書隨有增入，今左右不相附麗者，爲稿不自量之各若書，一一整比，以編排，以若干，共得十有二卷。卷首[illegible]之自舊唐書，此文援據之書，所徵爲主，或字句事實，注諸書異同[illegible]，書所引唐書，足以傳信，參異互證[illegible]，時之事，以備[illegible]

大傳以下小字 改小注

定其文。其未引者，則不復哀輯，凡本書所無則本諸通典、通鑑、新唐書，以推其大略，讀史之詳略，則證諸英華、唐文粹，以驗其異同，雖有濫收，不以參以紀補，其中有互見於紀傳，而書爲[illegible]者，[illegible]有互見於紀志而書爲傳[illegible]之文，並爲[illegible]，詳著其[illegible]之文，[illegible]其詞有無通[illegible]，要相同疑[illegible]，誤引然，[illegible]舊唐書之[illegible]以證其是非，唐書皆以備考，[illegible]之誤，自[illegible]爲[illegible]事，而是否亦有所[illegible]十善，經史[illegible]相業[illegible]，[illegible]文有[illegible]，並[illegible]其[illegible]，[illegible]因詳去取，謹嚴校訂[illegible]，大傳手[illegible]大學士[illegible]，[illegible]詳[illegible]，吳書[illegible]一至卷[illegible]，卷[illegible]禮儀至刑法卷八，[illegible]卷九至卷十[illegible]，爲列傳，大率以[illegible]，爲[illegible]，[illegible]無所[illegible]，諸書[illegible]

會要于洛州等以勸及府兵以無之
言以會要採舊錄故未及耳而李棲筠
顏真卿傳皆引徵實而稱宣州書揭為
一卷則以紀載與舊唐書不同是其非
唐代官制者自為書者為分列異傳
攙御覽諸書者載亦多又於是功校
其說序言御覽等書所引有與舊紀
之書頗不相比附者不指明採某史籍
而考訂為唐書決大略依據紀
似即指是書按舊唐書本於吳兢所著
令狐峘之作會昌以後既無實錄而
令狐峘之後又無修紀傳者故穆宗
而朝之紀較以與他則疏漏矣是書之
所補諸書雖為昭本亦不易得也

清經世文編一百二十卷 道光刊本
清賀長齡原編長齡號耦耕善化人嘉慶戊
辰進士官至貴州巡撫雲貴總督道光二十六年卒
理因人選事輯魏源編源字默深邵陽人道光乙未進士
是書前有長齡序略曰言心者必以有驗之事
善言人者必有資于法人積人之資治治積
益而今古有盛衰之消息恆是道君公師
士庶人推本今古興衰因盛衰之故而自
治而治以違從參變化之消息學為要
學為士庶格其心身天下國家之物知其以要
以修齊且治平鑒其好察考度其善與弊無
其據友道指守要其道因其誠同其治誠與
指同敘諸書則左史所述諸言則有左史所記事
者一成而不可易言則得失參伍自見故敷
本朝以來碩公鉅儒校士樵民之言都若干篇為卷
百有二又十八為綱八為目六十有三綱理子目雖言
校于書生若成于道光六年次以為五綱曰
取事類乃細輯存要切當代事實備治道

體[illegible]以經濟史政天文樂律可與紀述之作相
之[illegible]，具存。有利於有用書籍相及者亦相錄。伊
雜說事[illegible]與[illegible]之[illegible]
編相雜說[illegible]有[illegible]之
說[illegible]有[illegible]錄
紀注[illegible]
再[illegible]下[illegible]
錄[illegible]
[illegible]太[illegible]有[illegible]

提綱，皇朝[illegible]至
[illegible]，按[illegible]為[illegible]
大[illegible]
卷[illegible]，卷十二至十四為治體，卷十六[illegible]
治[illegible]卷九十[illegible]卷十一十二治法[illegible]卷十三用人
卷十四[illegible]，卷十五至[illegible]為[illegible]，卷十五十六[illegible]
二[illegible]卷二十一[illegible]
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illegible]
二十七至三十三為戶政，卷二十六[illegible]

民，卷二十九至三十三為戶役，卷三十四[illegible]，卷三十五
[illegible]，卷三十六至三十八[illegible]政，卷三十九[illegible]卷四十
[illegible]
[illegible]卷四十[illegible]，卷五十
[illegible]卷五十二五十三錢幣[illegible]卷五十
至六十[illegible]為禮政，卷五十[illegible]禮[illegible]
[illegible]五十七[illegible]五十八五十九[illegible]六十[illegible]
[illegible]禮[illegible]六十三[illegible]禮[illegible]六十四[illegible]
[illegible]六十七[illegible]六十八[illegible]七十[illegible]卷七十五

八十九為兵政，卷七十[illegible]七十[illegible]卷七
十三[illegible]七十七[illegible]七十七
八十[illegible]八十一八十[illegible]卷八十[illegible]卷八
十三至[illegible]八十[illegible]卷八
十八[illegible]卷[illegible]至九十[illegible]為刑政，卷九十
刑[illegible]九十[illegible]九十三[illegible]卷九
十五至[illegible]百[illegible]為工政，卷九十[illegible]至一百
三[illegible]一百[illegible]卷一百[illegible]
卷一百[illegible]卷一百[illegible]

[illegible]

明英宗實錄三百六十卷 清内閣寫本

明李賢、陳文等奉敕修。李賢、陳文[illegible]官至大學士，[illegible]史均有傳。按天順八年八月敕修英宗實錄，命會昌侯孫繼宗為監修，大學士李賢、陳文、彭時為總裁，禮部[illegible]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劉定之[illegible]國子監祭酒吳節等為副總裁，學士柯潛等以為纂修官。見實錄、明大政纂要諸書。明史藝文志：英宗實錄三百六十卷，成化元年陳文等修，起正統元年，訖天順八年正月，首尾三十[illegible]年，附景泰帝事蹟于中間，計七十七卷。按其文有註天順八年八月[illegible]李賢、陳文等[illegible]書[illegible]非成化元年未成，李賢時為總裁，陳文、彭時總裁，不得設李賢以下總裁[illegible]。成化三年八月丁巳，總裁奉天殿監修官太保會昌侯孫繼宗、總裁官禮部尚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書兼文淵閣大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朱軾
等奉敕纂修。首官行禮，進世宗憲皇帝實錄三
百六十二卷，首實訓十二卷，合目錄
例三百七十卷。以修世宗憲皇帝
實錄成，進修官鄂爾泰保和殿大學士加太傅，
總裁官禮部尚書陳世倌兵部尚書彭維新
加太子少保兼文淵閣大學士書
兆故副總裁大常寺少卿兼翰林院侍
讀學士劉統勳之陞左侍郎兼侍讀學
士吳家駒陞大常寺卿，仍兼侍讀學士，纂修
翰林院學士梁詩正安侍講學士李春俱陞
少詹事，仍兼原職，大常寺少卿兼侍讀
張照竇光鼐陞太常寺卿，俱兼原職，兼侍
陳邦彥陞侍讀學士，侍讀孫嘉淦陞侍讀
學士，左諭德秦蕙田陞左庶子，右諭德
劉統勳陞右庶子，修撰王安國陞右諭德，侍
講汪由敦楊爾德俱以經筵講官編修
華尹直俱侍讀，修撰彭（？）編修張（？）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兼中書舍人侍講檢討職名俱陞
續增考定對端修太常寺卿呂原
纂修員外郎韓定陞從中書舍
人馬融等陞侍講太僕寺卿錢溥
等加俸又蔭一子入監員外郎張宣
俱陞俸其餘陞秩出身有差
按此書陳文彭時全文彭時總裁
馬李賢以加太子少保修纂
再以其餘不與焉，今見舊錄，據歷代實錄
詔以上爲實錄英宗實錄即兼景
帝事蹟，自英宗三百六十三卷正統十四
年九月後即爲郕王附錄，卷一至景泰
七年十二月止，共八十七卷，英宗復辟廢景
泰帝爲郕王（末景泰七年錄不得稱帝）但附錄於每月
之後其實錄是在英宗故及景帝
實錄明實錄于皇帝實錄郕王附錄
書名不書諡，如正統十四年九月以後
書以後在此十月戊申書太上皇

□□自□□年四月□景泰元年八月□□
□□□□□□□□□□□□書
□□元年□月□□□□□□□□□九十六
□□□□□□□□□□□□明
故□□□□十年八月□□□□□□□
□□□□□□□錄三□□□□正統
□年十月□□□□□□□□□
□□□□□□□成化十一年十二月戊子詔
皇□郕王□□作□雖□□英宗□□□皇
宗實錄 尋 上尊謚曰恭仁康定景皇
帝。是書成于成化三年八月，在英宗
尊號□□故只稱郕王附錄，然于紀事皆
景泰帝而□□□而不稱王，則其筆
已復有尊號之實，此可見其時人
心不以□□□□□□是□□存其
之心，至于□謙□□□□□□見
諸章奏，獨□英宗□用王振，後
又□用曹吉祥□□□□□明□諸
□□□□□□□□□□以釋□□□
□□□□□□□□□□□□

諸人、

實錄

漢書地理志水道圖說八卷（刊本）
清陳澧撰。澧廣東番禺縣舉人，歷主講□□□□
書院。光緒七年兩廣總督張樹聲□□□□□□□
此書者□□□□□□漢書地理志水道圖說□
考漢志水道，為之圖說，起□□□□□□
自西而東，自北而南，取其文繫□各
釋之者。其原委所經，其中閒猶班志之所□
惟水行平土，遷變尤多，是用鈎稽本末，證以
水經酈注，備詳故瀆，□□□□□□□
流之區，甚有考據，迥異剿説，乃就今日
□□□以內府地圖為本，雖□大為小□
長短有度，方位不差，漢世今世，相並畫之
□□□□□□□□班氏之書漢□
流太平，□則□□□□□□太川□
行，□說里數精密可知。惟我清□□
宇□□□東熙、乾隆兩朝，命官分測，□
準天度，依繪地圖，創千古所未有。今以□
校漢志水道，有□□□規□□其□

今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蓋自有我朝
地圖，而漢書地理乃可得而詳。
末題道光二十八年正月瀋陽張濬撰。是書凡
八卷。卷一起渾河烏喇江，止松花江、甘肅諸水。
卷二起沁水鐵嶺諸水，止渤水。
此今朝鮮。卷三起河水，止渾水。卷四起鳥馬
河，止雅水。卷五起渾水，止門水。今浙江奉北流江
卷六起豚水，止黑水。是書述今水道，皆
據齊氏水道提綱，然以漢志為主，故
提綱之東北入黑龍江諸水及西域朔漠
諸水皆未之及。如布蒲昌海諸部
[illegible]之類，但漢志有據
釋，如遼東郡望平下大遼水出塞外，南至
安市入海，行千二百五十里。按此指大遼水
入遼東塞之里數而言，非指其源至入
海里數。圖說今開原縣、鐵嶺行內大
遼至牛莊入海。按自開原至海，約
千二百里。[illegible]

考並遼東北塞以外指今之遼源。又如
馬訾水，漢志馬訾水西北入鹽難水。
難水西南至西安平入海，過郡二，行二千一
百里。按今鴨綠江至奉天安東縣入海，
從東江合鴨綠江，不在朝鮮境。陳
氏著書時，安東尚在寬甸縣，鳳凰未設。
如今圖之明證，以漢志原文考之，則今
鴨綠江渾源之所經，在西安平、馬訾縣
以西，知以安東縣直至吉林南境奉天
東境。自陳氏為此圖後，是注氏有
水經注圖，楊氏有歷代疆域圖、水經
注圖，視陳氏漢圖似皆加詳。江永、錢
氏、戴氏地理諸書以訂據家之說
志而從之，皆依說文繫傳，並以據
鑑注、班志諸說為據
至大遼入海
直至鴨綠江西岸。是書
一水目

崇禎、土文、地俱不以為昭，是書以為土訛
水為榦，潁水為枝河，今自東光至河，其名獨流，
之說，孟堅東郡永昌瓠子河取渡以來
之說，豈別有一水名氏即注三國吳志之名
者為今奉天金州旅順，自海以下陸之衍
說非原注，似宜採輯是書則極從之。徐蔣增益、
亦無目錄，陳氏門人歐陽永樞為補，有
是政自歷峰考谷卷，水道大綱，以北諸
水，三東北諸水，三河水及入河諸水，四河南江北

諸水，五江水及入江諸水，江南諸水，六浙江水及
入海諸水，七山東諸水，八福建諸水，末附有
考正禹貢胡氏禹貢圖，右係豐子宗灝等
校刊，所改豐為國子，宗圖、正誤，至訂濟為
淮，錢圖亦之輿圖至清代為精，所合
今古為一圖者，則是書所推善本，滿
氏諸圖誤據胡林翼、一統圖為底本
自更正詳是書，會稽圖以爾原
亦有由，由是以證黃河水道考歷敘則陳
氏所有意于歷代疆域圖漢志水道之學為
長篇自有此圖所據可采，津逮指引，以
班氏之功臣也。

新斠注地理志集釋十六卷，金陵章氏刊本
清錢坫撰，徐松集釋。坫，江蘇嘉定
縣人，錢大昕之從子，由副貢官陝西乾
州州判，少精小學，客陝甘時與洪亮
吉討論訓詁輿地之學，著書甚多，藝
叢稿、說文斠詮有傳。是書卷一為敘錄
卷二為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卷三
為弘農至上黨，卷四以為河內至涿郡，
卷五為渤海至南郡，卷六為江夏至廬

江，卷七為豫章至琅邪，卷八為勃海
至遼東，卷九為北海至臨淮，卷十為會
稽至零陵，卷十一為漢中至牂柯，卷十
二為巴郡至安定，卷十三為北地至西河，
卷十四為渾陽至日南，卷十五為趙國至
魯國，卷十六為楚國至廣陵，是書敘
錄略言班氏之書，向稱難讀，經注不合
竹汀、徐松之說，少裨於六書，以資開
坫貫串羣書，獨學古籍，闡書精字于二

千年之道，採蹟索隱，惟班氏之書于郡國最
直[illegible]以[illegible]可考矣，散見[illegible]周壇雜說
三代封國之地，來往世系本末，以工宜
市同治因其國大畢具，論注之體要在
考覈故實，并發義論，最之術尤為最
宜，必準大綱有八：一考故城[illegible]
日今[illegible]其目，二考水道，三考山經，[illegible]
最為其繁，然以此現在府縣州縣校表
以所考諸制，縣道地名沿其見在府縣者
校表。五正其字之錯謬，六攷訛誤，七攷謬證
[illegible]注[illegible]異同之說，[illegible]書[illegible]各存，八闕疑證
亦以八義，乃無特班書之注，班書惟縣邑
係大書，他皆以小注書之，今注以別俱標為大
字，其分於語釋，以次降格書之，俾不混淆
本為第八卷，次之上下，今書至十六卷，為[illegible]
乾隆[illegible]以其子[illegible]青[illegible]
年[illegible]自書[illegible]言[illegible]者[illegible]漢書地理
志者[illegible]祖[illegible]錢坫[illegible]之學之首

為是書者注解班志，其後學者接踵
而起，疏釋考證，並及為圖者，就其為最
日多，今以本書徐氏康釋為同治中所續刊
時，姚氏觀元、繆氏荃孫[illegible]校正而入
錢林[illegible]精選地之學，又積十數年之久始
成，若採摭弘引證有據，可稱為[illegible]功
則惟皇[illegible]釋地，似不及後來作者之詳
如汪氏漢地志釋、楊氏漢地理志圖，與北
地至日南諸郡沿及釋明漢縣今地，考
在又敘錄諸考武宣訖荊史并州荊史部
監郡下錄之交州荊史監[illegible]海以訖東七郡
則有未合郡下漢武以首荊史，平當等傳
皆有為郡下荊史之人，後漢[illegible]十三年始
[illegible]
交州荊史[illegible]
至[illegible]
同[illegible]何[illegible]于[illegible]
後則其[illegible]

河諸縣，皆以封代共王子，[illegible]為侯國，皆[illegible]
自太原郡並改西河，高平以北太原郡三十有[illegible]
趙本大國，西界並於會，封其高，皆以封趙
南王子，道路[illegible]，故以屬
魏郡、東郡、常山之國，與平望、廣平、內平、度[illegible]
冀州之國，故以封趙王子，[illegible]
東北郡，故以屬北海、東萊，以類相從，之[illegible]
在太山之[illegible]，風俗上谷至遼東，北際為[illegible]
東貫真定、會稽、淮以有東郡，會[illegible]
徐閩、合浦、鬱林行，有蒼梧，當不失其部
盧黃、七八諸國，皆無[illegible]，證釋東萊[illegible]于
發地諸侯國，證釋頗詳，且[illegible]班書釋
地華，皆以[illegible]之始，因有[illegible]之編也。

漢書注校補五十六卷 [illegible]

清周壽昌撰。壽昌字荇農，湖南長沙縣
人。道光乙巳進士，由翰林院編修，官至
內閣學士。[illegible]光緒二年三月十二授內閣學
士。是書前有壽昌自序，略言幼好
讀史，先君子有漢書一部，日自評校，[illegible]
雙行[illegible]，壽昌[illegible]
毛刻[illegible]壽昌下[illegible]壬辰，讀書[illegible]
時先君往[illegible]之任，半載卒官，[illegible]
里，[illegible]先君手評[illegible]之漢書無存。
[illegible]漢書，日夜研習，[illegible]
年，手書眉行間，無[illegible]
堅手校，又[illegible]一冊，[illegible]校，未卒業，[illegible]
治二年[illegible]，復得[illegible]評校，[illegible]
生王[illegible]漢書，[illegible]
錄成十四冊，[illegible]時有增損，已[illegible]
廢業者一年，病[illegible]
貽[illegible]其中[illegible]

餘紙再寫後漢至唐宋者十七稍少[illegible]
石不存一剖讀所屢積墨徒漬稿本[illegible]
與其意異直錄一條十數千世皆[illegible]
從其以續先人之遺闕啓後來之疑誤[illegible]
證自釋有云云蓋詳為校覈是書卷一至
卷五為本紀卷六至十三為表卷十四至
二十八為志卷二十九至五十六為傳
引證頗多亦有論斷概是書注書曆
有裁斷二[illegible]以為言[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提要 [illegible]部

如言[illegible]紀走至[illegible]郎[illegible]東[illegible]之[illegible]不
誤[illegible]關[illegible]十[illegible]
澤[illegible]于王子侯表功臣侯表地理志[illegible]
王子侯表[illegible]王子[illegible]注[illegible]
有[illegible]是書以[illegible]
[illegible]功臣侯表[illegible]
[illegible]地理志[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文[illegible]以[illegible]

夏[illegible]
[illegible]
其[illegible]
相[illegible]有相[illegible]
[illegible]
自[illegible]至大[illegible]
[illegible]刑法
[illegible]
又[illegible]國[illegible]釋之[illegible]且末[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提要 [illegible]部

末[illegible]書[illegible]且[illegible]
[illegible]是書[illegible]于[illegible]記載[illegible]
[illegible]但是書周氏[illegible]積數十年其[illegible]
清代[illegible]注釋[illegible]書[illegible]數[illegible]
又如王氏先謙補注之詳[illegible]注之有[illegible]
及[illegible]者[illegible]之[illegible]
內[illegible]之[illegible]人也

後漢書注補正八卷 史學叢書本

清周壽昌撰。壽昌有漢書注校補，已著錄。

是書首有壽昌自序，略言少學讀史，兩漢

並治。近二十年專治班史，未暇及范書。

前讀後漢書本書，自所聞條擬作疏證。

略編一冊，忽割舍取其考證語，寫入不甚詳者

出之，得二百餘條，屬好友李慈銘審定，[illegible]

[illegible]及門李倉注[illegible]，刪其重複者，[illegible]

復數十條，為一冊。[illegible]月條理，次第復取[illegible]

頭書閣之指若干條，[illegible]存，重其

意見，如別擇，又得若干條，成書八卷，名之

曰後漢書注補正。正本注之失，正劉氏刊誤

之有誤者，補惠氏補注之所未及，亦附正其

有誤者，其[illegible]餘各家所校，有彼此互相發明者，并及

[illegible][illegible]以[illegible]漢書[illegible]范書則

[illegible]三家，劉昭集後漢同異，[illegible]

范史二百八十卷，吳均注范史九十卷，不傳[illegible]

著錄四唐，而今亦止其劉昭集注[illegible]，從自強大

大安以下七八皆無著作才，雖劉子秉筆之[illegible]

成中秘之室，然章華于千載下，猶[illegible]附

范書以行，使讀書好古之儒得以[illegible]考訂。

言史者，[illegible]視顏注如[illegible]，[illegible]詳者

[illegible]自是書卷一為帝紀，卷二為皇后紀。

卷三 吳漢傳至樊[illegible]傳，卷四

樊[illegible]傳至[illegible]張[illegible]傳，卷五張敏傳至周[illegible]傳，

卷六黃[illegible]傳至馬[illegible]傳，卷七袁術傳至[illegible]

傳，卷八律曆志至百官志。是書[illegible]武紀，有[illegible]

[illegible]支氏後漢紀，非始于范書。按詳[illegible]張衡所

言，光武[illegible]為[illegible]，其[illegible]紀為[illegible]，始作紀

如史公為項羽作紀之例，非止[illegible]書年

號，周氏似未見及。他如吳漢傳之[illegible]府[illegible]

作[illegible]，趙典傳[illegible]，非自撰[illegible]以補正

原注，又謂袁紹[illegible]去官三年，係為[illegible]

[illegible]劉表攻張羨至其子懌[illegible]攻[illegible]

之注，不足據漢紀[illegible]非建安二十年置[illegible]

至確[illegible]所云建安二十五年正月[illegible]王[illegible]

蜀三國志取書前，為范修後漢書、陳修
魏志之初，按范氏修後漢書時，魏已從
且東華嶠謝承諸書之後，司董卓曹
操、袁紹之書，以書為自立，已開朱子綱
目之先例。書蜀不書吳，既已屬曲筆，如魏
志于司馬懿王景王、文王相國晉王
書薨，不書以崩。陳氏以晉西人而修魏志，
當于晉之言祖大祖紹不書崩，何況范氏
是書於先漢為諸法，書則銘注其詳
周氏當不能及，似可以備考據之學，本無
是書既能補正原注，又能糾裴注之誤，自
可取也。

丁氏三國志外國傳地理考證一卷 浙江圖書館刊本
丁謙撰。是書凡分篇一，按原志首烏丸鮮
卑，次夫餘高句麗東沃沮挹婁濊
馬辰韓弁辰倭人，末據三國志注魚
氏魏略西戎傳，銓釋頗多，以為極詳，年
在後漢，事已入范書，丁氏亦有考證
貴耳。是書考證皆有根據，惟於西域
如……見晉書……氏載……于三
國經域等屬載明之地，在今天山中縣
烏丸水北門，平岡楊氏屬在營衛北之北
與今有……馬城，楊氏屬在天鎮東北
是書試陳志烏丸骨都之說，但中國兵
力至今吉林安嶺者，責自魏毋丘儉
始，所謂正沃沮濊貊之……東……
者即今朝春一帶，正與……力都……
京……域，考諸書，即今……
蓋注是解，並言……許九都
由入內海道至……

五百里……九域志……諸蕃……平安道……

三韓……木……江

……河……地

是書……據……

……羅

……諸書……

春……大……

……

……

……

……

……

蓋有諸蕃……

是書有……考、楊氏三國……

鮮……以河……臨津江……是書亦以臨津江

為華夷……地……後漢書地理……

定傳……壽考……百年……

似為……三山神仙……

書據日本國志……

為……國即大秦之……

國要……

亦自……西域傳……

西域傳補……西域諸國……

有二十……

若……大月氏為

今……

……

……

……

則為大秦傳……

則詳海行河渡路程，及諸城名、樣，及各小國相距

道路遠近，按又則大秦通安息西海道，亦見

後漢書……安息至大秦……

此道正北者，路出今新疆北路……

城國之路，末一段，是書釋烏得為烏拐為

今哈薩克圖巴……為今，安息為……

和闐三國為詳，采釋者，……

在伽膺，伊蘭古大宛……

班氏為西域傳，於疆域……詳晰，是其書又著

為論釋……河者……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歷代地理韻編二十卷

清李兆洛撰，兆洛江蘇陽湖縣人，……

官安徽鳳臺縣知縣，謹于史學，著述

頗多，若歷代輿地沿革……諸書，有傳。是書之纂

實出毛嶽生、合肥李鴻章序，及兆洛自

序，毛氏序略，自漢書有地理志，條列郡縣

因革建置，歷代從之，是輿地之學所由

專，宋唐宋至今，纂述益廣，李先生申耆

縱橫為圖，自沙漠以島嶼，以方直準其

經界，以極度準其里差，洪明代間有法度

以前史郡縣分隸韻書，以今為本，推諸前

代地名，習同彼同地異，是彼同名異地，今

昔變換，有無殊異，習同其繪彼處，考者往

至其地，為韻書所無者，則以古今讀音

古言之字，其部不出于……時代之變遷

為敘其沿革，源流具在，古之便者，其所闕

學多勝……以其所習為學者，人是

矣，李氏……是書大……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九宮之地輿地理書自唐宋取正史之有地志者曾
十四家於其府縣之名以韻隸之從其同
異以釋之將代所在地名及門之其附于韻
年而後成兩韻任其讀者每韻以字於諸
撮錄用檢視讀者可得大全於以其書爲
纂者可資參考其書之舊用活字排印流傳
家少自明以後爲錢校本流傳未廣近復據
通重付排印冀以承其傳云云是書有四
條錄史書所地志所載府縣之名以韻

分類時代所在其正史錢塘今代所在並及
晉其異錄史者自于是檢二十三史有地理
者漢書續漢書晉書宋書魏書隋書新唐書
舊唐書新舊五代史宋史遼史金史元史
明史凡十五史宋金元明史每詳錄金史
梁州縣長官及宋元遼諸史有官制可據
并所分前北朝僑置州郡以無貫地名於
之地名有可考者即其所著在注於注釋
地名書讀如音並通以字讀入同

書有注誠可據則依注分韻者次以下所無注
疑則以通行音讀從之其字之分音讀者其
立文編入仍歸入韻下者亦其字音則兩韻
分收如故分東注東冬宋之其韻分別韻書
是編有分韻於無音各依編者音讀其入聲
入支微入於陌若入陌是地名下以注以
時代而後者以詳於舊州郡縣詳於舊州
縣地名以代地名以注地理書之地名
者以地以通篇詳爲整齊是書體例

代正史地理州郡地形諸志今地所在以韻爲
綱卷一至卷五爲上平聲卷六至卷十一爲下
平聲卷十二至卷十七爲上聲卷十五十六十七爲去
聲卷十八十九二十爲入聲地名以字爲
表及一統志皆爲主王氏諸子閱學及
海過而以商人李氏宗諸子考
是編用檢視讀者可得者海非空虛亦有
可采者李氏字末後指三國及梁東北魏周
諸史無志故從未提要分南北諸書

但元史志本根據史志，自不得，諸為沿襲
但亦有史志所載，而所釋未合，如史志之
羅廉州出，其僞者而非實者，其兼
釋今地所在，如吉為古蕃府，自
西域圖志，諸國沿言為納綠之塔剌沙
清馬吾府，今馬吾吾縣，叫沙府，志本于闐
國，元之俱也，自實叫沙部留府在安西都護府
安西二千里，沿物府，本治龜茲國，亦中宮府物府在
安西都護府，今[illegible]本通鑑注，本治龜茲國[illegible]三年
安西都護府，今[illegible]龜茲[illegible]

自安西都護府，于闐[illegible]並書事，不是
今[illegible]
書沿注，今隨按[illegible]以境，未知于邊
地大沙，又[illegible]之日沉
誤苦[illegible]以比大漸[illegible]修文教
西府以詞建國置留有貴士，亦是書則諸
日支隊按在甘肅，係支隊按在甘肅是按
未知以為之，今五洲志[illegible]諸書沿詳釋，今地所在
在 又舊唐書亦有地理志，亦是書則不同，按
武等自節度使，所以東西等道，觀察使，

不足，是但載古道，是亦非今人只知有[illegible]
與地，未知而[illegible]書與地，亦以朱今李元
字，又歷舉是書所釋不能[illegible]之漢[illegible]安
諸地，論所按引補正，而為[illegible]諸[illegible]示
此論，又可闕者[illegible]之以漢書[illegible]具之
矣，十四志更置之繁，而欲指得真確，無
毋誤，是亦甚猶有所偏，是書為之域
分家聞樣闕，如使學者知古知今，自
屬，雖然可貴，非洛自宋而有以為歷代史

地名長編，則于因事而非[illegible]出
亦以[illegible]之[illegible]可并入上古[illegible]看所
國諸地名，所見古籍之大，但[illegible]者
關軍鎮潭渠堡寨鎮，所治[illegible]
其[illegible]是書未載者甚[illegible]然[illegible]
按今古輿地諸書，釋明今地所在，是又此書之
功人也

歷代地理沿革圖一卷 光緒刊本

清馬徵麟撰。徵麟字[illegible]，安徽懷寧縣人。據徵麟自序，係就[illegible]本而增訂之。

是書首有徵麟序，言江陰六氏舊有[illegible]史地志沿革圖，貢錄編今釋之，綱領皆未畫，合刊於癸後，又河道得正，儀徵為作於下，而為補禹貢、爾雅、職方及五代職方合圖，刊之。禹貢遵胡氏錐指，而沿先儒之說；爾雅圖遵邵爾雅正義，而職方則因相近，東于爾雅及職方。三江，禹貢之三江，又與據周禮言吳越之三江為之。戰國七雄圖，按之蘇張諸人所言形勢，頗相脗合。秦漢三國通曰疆域圖，按春秋無志，故編今釋曰三國，故建置沿兩晉，則以洪亮吉東晉疆域志補志為之。洪亮吉于吳魏疆域雖未甚分晰，如吳魏之有廬江，太守洪亮吉無以吳廬江疑，故圖亦無之，其之類，未可

枚舉。合此相輔，所有刊謬補今釋，所求沿革圖合刊之，嘉慶貢[illegible]以屬刻見者，是未据圖，然略加訂正，於節尚弼雅為三幅，秦表一卷，疆域為于湖氏，惟春秋一圖屬楊大臨，春秋前編須于作于抵本，以吳書為圖二十二首：禹貢九州，兼以殷周；曰職方九州，曰爾雅釋地，曰春秋列國，曰戰國七雄，曰秦三十六郡，以上每圖均附前漢地理志；曰東漢郡國志，曰三國疆域，曰晉地理志，曰南宋州郡志，曰南齊州郡志，曰北魏地形志，曰隋地理志，曰唐地理志，曰五代職方考，曰宋地理志，曰遼地理志，曰金地理志，曰元地理志，曰明地理志。而漢以後[illegible]圖，只載州名，至隋[illegible]並載郡[illegible]，隋唐則載郡與州[illegible]之州縣[illegible]，五代職方[illegible]宋則備列府州軍，遼則全用唐路，皆未全[illegible]，元則載路府與府之州，明則載府與直隸州及衛

按諸禮家所載諸國貢賦以為國志
太略者，凡所直隸各省之州貢與賦周，
皆有屬縣，以隸督皇達于省，所載賦
略不錄，于直隸州改稱文集之屬地，有略
無前略者，有備述及之者，諸司者分
概從其文無所分別者，并疑其漕世系
享貢，諸侯皆及之，而三省之系所錄
非明有今楊氏歷代種族國所列者
代沿革國于首冊，又載自春秋而國屬

以發于每代各地……冊，以胡氏一統國志
原本今地非書古地者書所歷代地志
所有自歷代所可考者以為續入之類
無一不載，且唐十六國西北諸國
遼金諸國概以北諸白居于皇……地
少略者，圖歷代地與詳略攷據
變于易其舊，是書于南北朝五代之不
明有疏略之處，於觀今所之沿革圖
有古地無今地，反冊次失當者，則循
之以求其所學，固可通以精讀古今地
此乃家可存之編也。

洪武御錄一冊　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是書起洪武元年八
月，迄二十六年十二月，係據太祖實錄
摘出，為纂修者以是書為斷。二十六年三
月庚申，書晉王、今上各統所轄
都司軍馬，同年申書記太番以聞，小者
從宜處分，且戒以攻燕王之宗親將
兵，宜不可直隸慎密，其是書稱今
為今上，可證以為永樂所修實錄。
原文所載晉王乙亥封晉國公，從征……
數語，今上曰可告明太祖乃其……
有其書所有實錄可考，今之宗室……
可證，又明人言洪武時年號功臣永樂
之時，洪武中皇帝詔命當時……
王年元為于楊當既時以朝王，永樂
永樂與燕王為勝，今永為之……
太祖實錄所見是書有關明當年二十年
九月乙酉命鑄以安宗分官印……

洪武中以各省設鎮撫以時召見以歷遵
以十八省之名自浙江浙東直至直隸江西
東省閱邊務者如二十五年十二月辛
戊戌北平行都司奏大寧左等七衛及
寬河千戶所各屯種[illegible]衛所比歲收分田
八十四萬五百七十餘石丙二十六年正月
丁巳置營州中左右前後五衛及屯
種三衛二月辛巳置大同後衛及東
勝左右衛于大同之東及王莊置營州前
屯于興州右屯衛于建州以遼東都司府
境非其[illegible]之建州中屯衛于龍山縣七左右衛
于燕山北四月乙亥徙遼東鐵嶺衛于遼
陽鎮兀西界七莊州錦州之地七月甲子置
寧夏衛調甘州中護衛守之如見洪武皇
屯之盛經費之弘其關土司則女直窟
頭者如二十六年正月丁酉書東川軍民府女
土官攝賓水平安土官[illegible]馬[illegible]
永寧宣撫司女土官[illegible]

月乙卯書雲南武定軍民府女土官商勝[illegible]其
[illegible]三郡官馬[illegible]書又見撫[illegible]之無有[illegible]
限仍如景川[illegible]宣慰言如[illegible]自
[illegible]等事罕廣休春[illegible]調[illegible]鎮守景東[illegible]鎮
[illegible]縣[illegible]庫倉庫立[illegible]有[illegible]
皇備者內外衛官軍[illegible]馬[illegible]在京軍
二十萬六千一百八十人馬四千七百五十一
在外軍九十九萬二千一百五十八人馬
四萬三百二十九[illegible]所[illegible]書以究研
究明[illegible]者[illegible]

嘉靖以來紀年錄五卷 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茲詳爲條覈，係從
明世宗實錄及國権諸書摘出。卷
一自嘉靖元年正月至十三年十二月；卷
二自嘉靖十四年正月至二十年
年正月；卷三自嘉靖二十一年正
月至四十五年十二月庚子世宗崩日。明
代自正德以前，享國無如世宗之久
者，故實錄有三百六十六卷之多。是書
蓋以實錄當無刊本，綱目三編、通
鑑、明史建置紀、名種大政記等書
或過于簡略，或有訛偏，特成未
見實錄于皇朝事，財政、貴賤、官諸
類，以及一切數詳錄。又慮卷帙浩繁，
覽者不易，故又約之又約，將實錄五百
卒餘卷之事于三百數十頁之中。按實世宗
一朝南北兵事，中于河朔，決戎之變，
倭寇亮直諸 …

禎中清節之處，人順直者略同，於是篇
最爲詳矣，於一應操切之政，實錄之其
時極爲可怪，是書詳人所略，于宣
州等縣新置及添設遊擊守備等
道甘肅寧夏延綏中靈事，於皆特爲詳
出，如以兵部覆議撫寧夏王時中奏請
三年將領事，未便當今設置參將
曾因京營鹽官從以上以南中馬，以次加
派三鎮，兵甘肅次延綏，又次寧夏，仍
以寧夏兵為主，撥行易馬，近相兼兼用
自後有撫按議用，又陝甘價銀，甚爲
之依議，係以智見了元年者，餘不備錄。
又如二十九年正月甲午之詔，二十年
會計錄，其入錄三百九十五萬七千六百
十六，全出四百十二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全
京粮在今時，如此數目，甚大足輕重，亦在
其特別，係全國會計，其銀值甚貴，不
可與今同日而語，其關係重要者。

如四十五年十二月壬辰四川龍州宣撫司改龍安
府，以江油石泉縣州之輔川，並置改隸龍安府
之類，稽考州府按地理沿革，年代，且與月日
亦以表備于七九大統者之簡，書以繫年，自昔
惟世宗實于正德十六年四月，而是書則限
于此年，以後錄其年事，以大其書也。

河爾泰紀略二卷 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是書紀述自清光緒三十二年分科布多辦事大臣駐阿爾泰山之承化寺。按同治六年李雲麟已請分置布倫托海辦事大臣，七年以[illegible]置不善致兵民之變，裁撤。其後遂為哈[illegible]圖[illegible]札[illegible]參[illegible]兵之一地。新疆經亂，人民散之以居，名[illegible]。[illegible]之季，伊犁將軍長庚[illegible]其地隸[illegible]，[illegible]分[illegible]辦事大臣[illegible]河首[illegible]為之處。三十三年，從[illegible]理藩部奏，設參贊，准分科布多原轄之新土爾扈特二旗、新和碩特一旗、阿爾泰烏梁海七旗，為[illegible]域。及民國改設阿山道，隸新疆。至十九年設吉木乃，[illegible]阿爾泰縣，尚見承化、布[illegible]為左翼。編者[illegible]署[illegible]中人，所著甚為[illegible]。上卷：[illegible]承化[illegible]布[illegible]年十一月設，曰布爾津，八年設，曰吉木乃，曰

哈巴河，[illegible]三年設，有[illegible]設治局，十年三月設，有哈巴河[illegible]，自布爾根河于十五年二月[illegible]歸[illegible]勒[illegible]曰四廟：承化寺[illegible]有[illegible]者，[illegible]者二十[illegible]。卷下，為錄傳，自新疆[illegible]化至長庚[illegible]十六[illegible]，承化寺至科布多[illegible]地。凡例[illegible]有[illegible]、文化、武備、宗教、[illegible]文[illegible]有回[illegible]、哈族、蒙古[illegible]，[illegible]民國十三年

新疆省長楊增新請分新土爾扈特左旗，另為一[illegible]，[illegible]布[illegible]一[illegible]元年[illegible]十有餘年，楊[illegible]三年[illegible]是書[illegible]文[illegible]人柯勒[illegible]民國六年[illegible]

斯河源，亦已獨修溝坂塲出沒，凡七年共撰
得六十萬言，是書撰謝氏都經游記敘之文
有游獵，狩牧牛羊馬駝，地多植物，即稻
麥，然有棉松樺楊柳榆桑，挾河兩
岸地境，亮豐饒，為蒙疆，盛產可抵內
地。自准葛爾滅後，[illegible]
二百餘年，未下於[illegible]，無若遂
開於以發展，[illegible]稻棉布置，實始
其地川渠溝洫，確至豐盈，[illegible]
長林所在，皆是耕牧，宜從漢之征伐
唐之經營，兵[illegible]，路至甘[illegible]，元由
遼至西域，以迄西海[illegible]
蒙宋翰為是書者[illegible]，詢言[illegible]敘者
所未及言，[illegible]也。

龍沙紀略一卷 民國[illegible]年刊本

閻毓善撰。毓善，甘肅甘州人。舉人。光緒中
以知縣從軍，歷官黑龍
江之[illegible]，[illegible]州知州，為民國
國初[illegible]
長官者。有毓善自序，略言于己酉
春膺黑龍江巡撫周樹模之
命，投入幕，遂于[illegible]庚戌春兼[illegible]
於[illegible]辛亥[illegible]月[illegible]
州州境[illegible]全[illegible]八月[illegible]革命事
起，[illegible]壬子春[illegible]
定舊[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都友人見者[illegible]
積年從政[illegible]
[illegible]

發世俗往往請皇家其疏奮告其[illegible]
者可不事事尤易于亂法[illegible]出其書
以相證，[illegible]皇[illegible]與書法皇事
者亦其業云云，[illegible]民國二年五月酒泉
閣[illegible]于京師，得讀其書[illegible]首
白論者頗自許黑龍江[illegible]至
國[illegible]自呈報[illegible]
縣自[illegible]報告請假
回籍者[illegible]凡二十二篇[illegible]
[illegible]
請[illegible]設立專振分局創辦龍江輪船公司
呈[illegible]按黑龍江在清以為[illegible]
公為二十[illegible]百最十年嘉慶九年[illegible]
以本事來江即請開墾[illegible]
習民于[illegible]至光緒末
[illegible]始有地闢人
歷[illegible]亦[illegible]有東清鐵路[illegible]
[illegible]民[illegible]于斯土[illegible]

者末[illegible]三載自不克有所設施[illegible]
[illegible]諸自[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
計有[illegible]之地十之二三，無[illegible]之地十之[illegible]
八今[illegible]行以[illegible]往往[illegible]
野[illegible]計[illegible]村落[illegible]
[illegible]者諸家仍沿林木[illegible]
[illegible]教育[illegible]不如[illegible]馬[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
未[illegible]各事[illegible]
[illegible]日非[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見是[illegible]人言可[illegible]
藉以發展尤能兼[illegible]
此為民[illegible]
為主[illegible]

暹羅考察記一卷 鈔本

吳承銘撰。承銘，江寧縣人，以福建縣

縣丞積資勞軍功，保知縣，歷署古

田、長泰、晉江等縣，入民國，[illegible]于署事。縣

志書言，光緒乙巳春，福建汀漳龍道

李觀察[illegible]赴[illegible]，[illegible]南洋[illegible]

商埠情形，當照護照，往游[illegible]

於旅居各埠，復折入暹羅國，以丙

午夏歸。歸後[illegible]為

暹羅[illegible]大要，曰暹羅以文之首，[illegible]

[illegible]英官，一員行政司法，即附英官總

官，日本官各一員，以每員月俸費十數

百元，其餘小官[illegible]有倍[illegible]員費，

[illegible]頭目，皆用英人，[illegible]暹羅商各國

英法各派公使，日本及[illegible]美[illegible]

領事，日[illegible]商民

錢之法，[illegible]錢二五[illegible]中

國錢[illegible]人[illegible]錢二五，各國人

[illegible]我華人流寓其地者，一十[illegible]三

百萬，得[illegible]合[illegible]百萬兩，三年[illegible]一

如軍備，[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人[illegible]相[illegible]以[illegible]

文[illegible]全[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江[illegible]公[illegible]文[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又[illegible]河[illegible]

[illegible]

業，[illegible]三四十日入[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全[illegible]言[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十[illegible]各國[illegible]

[illegible]相[illegible]

[illegible]十[illegible]

[illegible]英法[illegible]

之宗教冒險，一併表異谷，撥發逆之地
游記體，自至至百數十處，火葬亦佛法流行
自王以及今婦女名說，一國所以各物該貴
珍奇物品，無一不備，其人首物價極
為貴，以至賭博，華會，三點會之類，皆
有紀載，此以外如寓言故事，盛緣，歷法，歌政
當輸洋行，衹收不收緊，但是慌助
以該領事，護華商人為主，查在調
查華商事貴數，而所言皆詳確，治以
以泉州為中國為華商化土番邑之途，以及
鄰邦各縣木蕃各種，再東南，若汶片
國界真臘暹羅諸法，是又合以西洋有
路從與海同分界以多聯人上之有
有南洋全國，可以見傳接大勢，末附金塔
記略，該頌詳附于地畫，核校胡椒之屬
及華僑內極，僅當以亦甚為詳審者
也，研究也。

周禮正義八十六卷 光緒印本

清孫詒讓撰。詒讓字仲容，浙江瑞安縣人。著有周禮政要，已著錄。是書見清史稿藝文志，卷數相同。書首有自序，略言詒讓少承家學，以太僕郎授以此經，既長，略窺漢儒家法，乃以爾雅、說文正其詁訓，以禮經、大小戴記證其制度，研撢累載，於經注微義略有所悟。述博采漢唐宋以來，迄于乾嘉諸儒舊詁，參互證繹，創于同治季年，始為長編數十巨冊，繼復更張義例，刪繁補闕，廿年以來，草易稿，最後錄為此本。其書古義古制疏通證明，校之舊疏，略詳。然竊救世變日亟，勝懷時局，撫卷增慨，私念今之大患在于政教未修，而上下之情睽閡不能相通，故民窳而失職，則治生之計陋，窳而干紀為亂者眾，士不知學，則無以應事，偶變之患熟乎？而士多有才之識，而今日所亟為治宜莫若本道于此經。既寫定，輒用舉其可

劉今而振敝，一二華華大者，用示模指，俾知為
治之道，古今不相殊，而政教則因宜以殊
聖人而不泥者云云。末題光緒二十有八年五
月瑞安孫詒讓撰。按是書蓋輯古今諸儒解
說本經者最以為繁富，然如王氏詳解、儀
禮正義，自以為治經家所稱，但如諸儒
重在治經，而是書則欲通之于治國，是宗
已發其義，而於書周禮政要，則大旨揮
之，發義蘊，自劉歆以來，藉周禮以增損其故
以政亂，孫氏原序所言，今西邦治民敘
財興學之規，略可當周禮之有典令而為
乃悉與箴，於古有主張，則皆為之譯論
似又不如舊書之旨主張，以中國之情質責
大氏誠深矣，下論習俗，另其甚，直本經者
今頗從要求，正其行政，然蓄難得其人
此要本至於夫若竟孫詒讓辭，而雖經下，而若之
相地相時其指擿舊本而不解經擇以為書
之為於事，無可議。其原書亦撰者未定
法。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為周公攝政六年所制，則大司徒千里國之下言
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諸侯之地方四百里
似與其時不甚相合，周初之公，惟太公最
著，然杞宋非公虞號之地甚小，不能及今
之縣，齊魯衛晉之侯，乃勝於齊國其小
殊不能如經之文，之堅通，是書以為歲
之義，為長，稍有孟子所言公侯百里，與
周初舊制之同，此經所云五百里者，則
係特優之，似孫氏于此尚少發明，若職方寫
一世據是書之王孔廣森欲之說者諸
且言之，自鄭君用古義為之，而宋之言事
大長秋及長信，詹事太僕、少府，並重士
人，豈有周官之，至為用舊自見漢
末豈之制，所以解此疑，蓋書載之說
冀州其浸汾潞，若以為涌潭，監潼水
而有二，足是書歷叙諸儒各解，幾之說而
亦未有的解，但全書善處甚多，此學即
小有出入，不足深究，洵治周官解說之巨帙

周禮就班二卷 稿本

不著撰人名氏。是書就周禮經文，略依其類，分門隸載。卷上為天文、地理、君后、官府、封建、祭祀、禮樂、兵制、財用、飲食、衣服、器類；卷下為器用、珍寶、宮室、車旗、教化、軍旅、刑罰、鳥獸、草木、醫卜、雜類。書以天官及考工記文，以天文地理為首，[illegible]漏無解于四庫提要，經書類書之議，但皆仍多有刪節，不盡完備。如司服所云祀天為天，王郊祀天為王所當冕，至其首服之為大夫士冠冕，一帶亦不錄，自係有所避忌，以為瑞辰不宜引用；典瑞之六瑞與其斂玉、含玉、贈玉亦同類，而顧甚多不具錄，其下載其食者，半其食者三之一等，田里不載，土會之法不見于田之法，似均嫌漏略。按土會見于地志，特是書本皆仍重鄭

業，故各有去取。惟鳥獸一條，[illegible]則以校下以仁于諸侯，[illegible]日之弓與矢之射之六器古人所直設，故以為世所無之事，似可不錄，亦恐各業雖無專門，而於用于王業，有明已久，無業于閒，而亦言其有[illegible]，抗自不得為之漏略，總之周禮一書明清以來，解經諸家不合題，故編者頗少，是書正取門類，擇取菁英，初學者便于[illegible]，[illegible]若三禮者，以為重[illegible]，學者當事之學校，則其時人士，固于舊說固有不敢言不及知者，是書更非苛論也。

江蘇編訂禮俗會喪服禮服草案二卷 民國鈔本

清姚文枏撰。文枏江蘇上海縣人，清代歷官[illegible]。

於民國書首有自序，略言：江蘇訂會成，被推為喪禮喪服草案主稿。稿未竟而會中輟，余不以會之輟而擱筆，稿既成，故余君屏翰之孫元英，並以授梓，以為請。余謂於喪禮並尚有待于博雅君子。元英以為今人事厭常古之作者，彼千百年前，猶其久而至于牘下而上之，喪禮制度者有之，則淺墨[illegible]人以共見，可否與國人從其實。此書為首肯未題，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上海姚文枏自序。又曰：儀禮十七篇，喪[illegible]三焉，第十二篇士喪禮，第十三篇既夕，第十四篇士虞禮，並是本會議決以禮篇目。曰[illegible]曰喪禮，曰喪服，則所論喪禮者兼及葬祭，案儀禮四篇之三，故草案定為上中下三篇。上卷簡言之，曰上篇喪禮，中篇葬禮，下篇祭禮云云。按是書實只分二卷，以喪禮為一卷，喪服為一卷。姚氏說云上中下三篇者，起喪服禮，自殮至成服，後之葬祭為備，以為上；自葬之前之備，殯至葬為中；自反哭至禫，以為下。尚有不著于三篇者，如立以昭茲祥以為整其數，第一卷所論者多在第一文條目之間，本清通禮者為多，間有因化除禮俗者，莫其說明于間元政和之分品明會與清通禮之別，品官庶人皆用古經士禮，不若會典之類，而喪服採則有所主張，乃意貞觀垂，共洪武之改更者，曾取禮經，即殺唐長孫大執擇取和改自婦為曾祖姑亦為齊衰期，又杖實為更定喪服之家，橫渠並極就洪武之改棄，將此野人所書之，而征于今獻清代沿禮經喪服者，不滿洪武之訂，並所著書然尚未取明言復舊，姚氏此議亦過值清朝已易民禮未修，故可不拘，非若末議之經，但為出宗之心者，與今禮經亦

天甚合工又創意是書之大功洪武六年定
律頗照唐舊，但祇經本有標題，似不
以書為標準，于其證據之如以貞觀之
後改訂者宜則從之，並祇經之舊意
及以一人之見，而參十六之大經，正則
吏復權衡時措參合，舊律施行，昔于
可修易，而一道同風之說，今唐律
既亡，纂集律并無完本，此亦以書
自可備考，並者之討論也。

大清律例根原一百二十四卷　同治刊本

清吳坤修撰，坤修字竹莊，江西新建人，由生員歷官安
徽布政使，署安徽巡撫，以貽誤
軍務，被治。自書定書為其子清直編
督撫安徽，侵占刑行，書首有其序
治安以後以無冥抑修，同治癸亥刊
及其編祇祿序，其編序略言律例
一書，屢經欽定，另合臣工詳加註釋
每律一條下載按語，此書鈔而存刑
部，以問罕有翻者，編纂任養惟擇
現行通例為準，而于律條之原委倒文
之更易，若輯要出處，詳得其實，全錄
宗用例之源流，據錄源流二册，既自必校
勘以取珍板存之，僅得二十餘部，是書自
大清律例按語，祇祿序略言律例根
原一書，以科存按查大刊于秦中，四
原書自雍正三年至道光二十五年，舊
本卷目按代合日為編次，章本不標號

明備疏、下散承之西書、被行照現行律
例綱目、合為一綱、綜于分門別類之中。
仍以編年為法、復續以咸豐同治兩次修
改新例附以各補則例、共為一百二十四卷
云云。末題同治十年八月裕祿謹識于皖江
皇上署。按是書崇綠節持、以唐律例排纂、裕祿
刑特始更名律例根原、見吳坤修自序
以清律例增修統纂集成一書、蘇松太
道錢塘吳煦書續修新例按之同治

九年春大司寇鄭續修新例奏准頒行是
書所載亦止于同治九年、正新例頒
行之後、綜覽全書雍正新更定者嘗
明律既如卷一首列六贓圖、係例、一
凡軍民諸色人役及舍餘總小旗、皆有
〇者一條、全文與明會典五刑所〇之
下、以條自凡軍民起諸〇下人役至舍
例雖以決之人犯杖流今改工除定書有
明時下有發充軍、從軍以餘於人法

不易、所載按語、多見律例統纂集成
特是書自雍正三年至同治九年修
改律例按語、一一備載、亦統纂集
成更詳于道光時、後頗有趣重法後
王之意、不如是書令之詳審、又按
乾隆年間有大清律統纂及輯注、例
諭旨見王氏東華錄、是書皆有相同
而統纂集成似有遺故、以其較全
刑律已改、是書已不適用、但清代律

修改、各有刪易、其輕其重之意、是書所
列、謝誠、特刑律之消藏、刑教之條固
少、而惟輕之斟、亦復一本大國治法與
昔亦宜參考也。

關稅[illegible]附錄
[illegible]附條[illegible]人歷官及交
涉書者[illegible]王景岐[illegible]故因釋經諸及涉起見
序，[illegible]王景岐序略言清代關稅協定[illegible]
自主之權，尚論[illegible]者[illegible]考[illegible]
權與[illegible]同時[illegible]其[illegible]
洋貨落地稅交涉，採[illegible]章[illegible]
子九章之文書[illegible]之書[illegible]
字出入[illegible]國[illegible]先生輯其[illegible]存

諸自關稅文牘摘要其[illegible]中，如[illegible]稅
權之不宜與修改稅則並[illegible]及關稅
貨備[illegible]不宜[illegible]國[illegible]入[illegible]
經[illegible]有[illegible]
及[illegible]備修改稅則兩事，今雖時過境遷
仍不[illegible]精[illegible]可存[illegible]云云
言關稅[illegible]王景岐序。有凡例。言[illegible]中國[illegible]
以[illegible]三年起至民國十五年止[illegible]
輯以[illegible]以[illegible]于關稅[illegible]

[illegible]有關于[illegible]
[illegible]為[illegible]定[illegible]上編
自中[illegible]約[illegible]七年[illegible]約[illegible]
二[illegible]稅則[illegible]由[illegible]
法[illegible]至[illegible]貨價[illegible]
[illegible]二十[illegible]下編[illegible]
張[illegible]稅局[illegible]
[illegible]至[illegible]使[illegible]與[illegible]自[illegible]
[illegible]十八[illegible]換中國關稅[illegible]定[illegible]自主[illegible]

嘉慶之[illegible]關稅則[illegible]無[illegible]國
協定之事，自[illegible]主[illegible]之[illegible]
關稅自主之權[illegible]中國之[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稅之規定則關稅
之權可[illegible]書上編之首[illegible]
[illegible]為有見[illegible]中國[illegible]
以後[illegible]條約[illegible]事[illegible]
諸人[illegible]諸[illegible]
[illegible]本中國自主[illegible]稅，是由

人不載、非要者不載、在首論者國朝有用意、是書於載錄時、自是正書、微之清足對十餘均、以其以人按問、既據國朝之反對文學傳聞之書、言故于職方學籍之未民國革命以後張氏得印行、職是書未能所行詳、以為地理知政者、非徒修自以古及人文、而人在其版圖者、其治合理所能國家相其文治於是者所宜有矣也

三省邊防備覽十六卷 道光刊本

清嚴如熤撰。湖南漵浦縣人。嘉慶丙辰舉孝廉方正，授知縣，官至陝西按察使。事蹟具史稿諸書有傳。是書見清史稿藝文志、湖南通志、清經世文編。書首有嚴如熤自序，略言山南山谷幽深，三省接兩粵滇黔流徙之民，又寄籍其間，五方雜處，國家既勤撫綏，而流寓之所者亦倍嚴他處。余宦此二十餘年，嘗從事川楚邊地，於身所經歷、僚友士民所傳，記草有三省山內風土雜誌。辛巳奉春宮保堂制府，與四川總督鎮撫，檄同川陝湖北三省委員查勘邊境，自春徂至夏，使竣事，乃合風土雜誌、道路考，增以往日見聞所未到、思慮所未周，輯為備覽一書，區以輿圖、道路、水道、險要、民食、軍制、要略、藝文十門，為一十四卷。

按是書賀氏經世文編已採入各條，如形勢、流徙、塞圖、險要各論，嚴氏久宦其地，注意措置，于形勢險阻民風本末經理之要，措置之規，川省籌辦修築于情甚詳，三省之界，于陝則增置塘驛、保甲（復以文職設官），于川則改置太平每之屬，于楚湖廣白河已等，其亦有經畫。此嚴氏序所云查勘邊境者，是蔣氏奏陳及縣營之形。是書卷上為圖，自川陝湖邊境總圖，至孝義、寧陝各縣營汛圖，凡十四幅，極詳悉。次四川、湖北境者亦不少，略于要隘衙從縣之分界、營汛之地，及驛鋪、關寨、灘堡，一一詳註明，兼標里數，尤可使閱者一目瞭然，非有圖無識者所能及。道首則重在通舟楫之水，及民食、水首、險水利，以資于官鑒之採，其一為尚論國洋之險全，一一做不憚細數，而諸木鑛之做，一有停輟即致亂之源，並略附墾以文，從清野議等，無不載入。其撫建置諸奏與安插各事，具中亦田之創程見于文告、碑記者，亦采錄，非如泛志之蕪雜，文案重複，而其形勢則為全書意所詳重，無論何論類皆可參洞領其通脈絡，洵有裨兵要之書也。

道光奏議二卷 稿本

不著撰人名氏。大要分三類：關于烟禁者□卷，自鴻臚寺卿黃爵滋奏[illegible]編以治罪因本[illegible]錄之大[illegible]士[illegible]生如奏前明滋奏嚴查[illegible]大字情形摺、浙江巡撫劉韻珂奏定海雖[illegible]恐復滋事收[illegible]無[illegible]將軍奕山等奏神機營[illegible]務沒夷人摺、耆英[illegible]總[illegible]奏夷[illegible]飭夷人摺、夷船復至[illegible]摺有[illegible]十條[illegible]以有英吉利[illegible]楊芳有[illegible]山等[illegible]奏[illegible]和甘[illegible]有琦善[illegible]監[illegible]之政主有[illegible]林[illegible]

英[illegible]楊芳諸人[illegible]以[illegible]陳[illegible]善[illegible]因摺[illegible]道光[illegible]有道光五年度[illegible]二十五年[illegible]布政使[illegible]地方[illegible]九萬九千六百六十六百三十二兩[illegible]一萬七千六百[illegible]六名[illegible]東省[illegible]若[illegible]有[illegible]事[illegible]

淮浙以西之楊仁愷著地一千數百里亦
無之，如是此聯絡，故有特書，以示權衡
以宣付史宗宣事日以以懷疑其大旨以
為不僅較出及游擊以下數員之應急
為特書，此將士藏事，皆不能為由擬
之相詳，關國勢日衰弱，附于此微著之
藏否錄名程之表，于是此微未其審
不下數萬言，亦自有取，不存之三
役甚繁，木能不兩舉數子百任皇宗之
非也。

祀天通禮一卷 民國鉛印本

民國內務部編訂。禮制會編，書首有
民國三年七月五日內務總長朱啓鈐
呈擬祀天通禮分別規定祭祀之晷三略
謂三月七日大總統令政治會議呈覆祭祀
典禮，議定祀天，呈奉批准五禮之
吉禮，吉禮莫重于祭天，歷代相因，未之或改，儀
文末節，略有異同，繁簡詳略，各有所行，繁
縟備舉，然取而共和，無國不下應人之藏

所制定，祀在通行，且祀天之禮，以質為敬，故
禮器云至敬不壇，掃地而祭，郊特牲
亦云祭天掃地而祭于其質而已矣，蓋以天者
至尊無上無物足以配天，則惟從至質之義
以象物之性，閱世久遠，有其失因時制
宜，各從其便，以盡復上古之制，國已推
格難通而在事繁擬，又非禮經，今謹擬
大總統祀天儀節，各地方行政長官祀天
儀，國民祀天儀，惟在合於各員分別與

閣會同項事查議，決定有所採不當呈
勝矣。作人合將本擬各項禮節等訓示
示。務批令照所擬予照辦，交政事堂禮
制館通行遵照。按以為整理無遺，係呈本館
斷自唐代以下，處明清，已自稱明備，有依據
近代有司州縣，均有祠壇，即今天祈地
祀所設，只人家中亦多供奉天地名
位，是地方長官及民人亦並皆禁止祀
天，其時所議本無各地方行政長官祀天之
地方人民致祭，因既各縣本自為祭，因
非無習慣可因。明清以八增禮亦有
天之說，又其時頃據議，尚未敢以
更不私，登天之為總統一人之專私者
而總統祀天，各地方行政長官亦附天
首尹縣知事相稱，是各儀以為
古今頗有疑問，理由書，如不致任不
祭神各節均有斟酌，如四拜三行雖
視再拜較重，然較清代三跪九叩

已屬簡當，總之祀禮以尊重宗教為主
三跪九叩與再拜，雖有多寡之殊
而論敬之本旨，實無所軒輊，後
議祀禮似只宜以再拜為則，拜亦可
代九叩本旨在特崇奉民國自無
以從前成民國而言，祀天之禮係
惟總統躬行之疑，亦少舉行，以及議
禮時亦宜矣兩者，未附有祭地之禮，亦
其時遺類而及，鈞議禮者所宜注意也

日記錢檔底十册 傳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茲為整理原敘，係恭忠親王府中賬房之類，第一函書，係蕭于恭忠親王府者。首冊書咸豐七年正四月廿五日，首行有咸豐七年十二月底簿明著，是書所錄日記檔底簿始于六年正月以後。有云某爺傳吃食錢者，即恭親王；云成嬪定吃錢者，文宗賞錢。道光三十年正月癸丑，新皇帝大行皇帝如嬪均宜遵崇位號，以表尊崇。成貴人晉封為成嬪，即其〔以下〕妃，九妹即九公主，桂中堂即桂良，恭親王福晉之父，惇郡王即惇勤親王，宣宗第五子，承嗣惇恪親王綿愷者。定郡王即定敏郡王載銓，惠親王即仁宗第五子惠端親王綿愉，所謂八、九弟，即宣宗第八子鍾端郡王奕詥，如皇貴太妃，即宣宗靜之母，怡親王即載垣，鄭親王即端華，何中堂即賈楨，僧王即科爾沁親王僧格林

沁。林沁、福中堂即福晉之父，福晉又晉封七阿哥、八阿哥、九阿哥吃食，皆恭親王之子；即醇賢親王、鍾郡王、孚郡王以此記之，故即以為恭忠親王原備錄，蓋福晉皇上、皇上諭，均有賞內監之錢數，亦甚微。無名阿哥十六千文，如福壽同按恭忠親王嫡長無二，載澂大臣來往極少，是書有杜中堂，如杜受田，則咸豐元年七月乙卯，成其父杜翰第二函則皆列入恭王第二子賬目，如八弟冊面題曰，有其二阿哥賬，第十冊曰二爺賬，按清史稿皇子世表，恭忠親王第二子載瀅，曾出嗣八有，同治三年正月二十四日，二阿哥天花之喜。慈安皇太后、慈禧皇太后均賞等八人，餘外有無甚頗者，存擬為羅者，惟同治元年二月恩，豫親王賞物，賞畫者人等，自金鐲、金珀翎至碗玉翎管、鈎、自鳴鐘、佩用二十件皆以

附下各者又第五冊為各呂細擬粉羅
畫羽擬等賬第六冊為翎珠帽珠翎等
賬第七冊為烟擬簿第八冊為內
銀庫金銀簿其存皮之地有曰多
福軒有曰中和之所聽頭箱東所東配殿
頭箱至七箱雜有呼嘈嘈雜粉板各樣
湖綠等皮有曰安善堂 鎖綠大馬等皮有
曰園內存湖綠朱翎第二冊則始于
道光十三年四月有曰頭檔賞者 孝靜
成皇后崩遺大妃有曰孝全皇后王子遺
者有曰太后遺者似孝 遺皇后
太和之皇太后其注咸豐十年八月二十三
日園內失去者以與中國明園之失 如上
賞牧貴石朝珠翡翠翎珠珊瑚翡翠珠留
時見當貴性撲等語在珊瑚石珠花翎
珠漢人差者惟據治人所有收件留
記同治十一年十一月止無光緒以後
賞者收者當另有檔簿記

一百[illegible]

附下各者又第六冊為翎珠帽珠翎等
第七冊為烟擬簿第九冊為內銀庫
金銀簿其稍重者有金壺重五十兩分
重八十兩金鍾如意重四十二兩六兩金
茶桶重重六十兩無論珠者惟存大卷
江細等曰約三十餘件頗多者曰均
三十四月則其豐字可知其大概矣注
俄羅斯亦注明所見者俄羅斯馬數英
法亦恭王之告示也

明資治通鑑長編九百一十七卷 鈔本

民國徐鼐世昌、錢恭傳撰集。起太祖洪武元年至福王弘光元年。以明十三朝實錄為正文，更文崇禎無實錄，則採國權、今獻彙言、國書館有明懷宗實錄，鈔清初所修通鑑紀事本末、明史紀事本末，皆附略。其諸家有關清史者。弘光、隆武、永曆西宋國權、各種大政記、明通鑑紀事諸書以補之，作為分注。實錄本有注者大書之，小傳是書分注，則先引國權等書以錄文集奏議、筆記，以辨異同，其補編較多，凡實錄未載，正德十二年十月至十三年五月遺闕，則錄國權、大政等書，及宋明大政纂要、皇明通紀、王文成、虞淳熙諸集、天啟四年清初遺闕見於實錄，則采兩朝從信錄、熹宗實錄，補闕有三朝要典，則與國本等書，至詳東林諸人奏疏，全錄諸書同治植

剝復錄諸書，以為分注。其皇事奏疏有不見實錄者，則據于謙、馬文升、楊一清、徐階、王崇古、張居正、朱賡、宗楊嗣昌等撰述以補之。其大臣碑史無傳者，如李汝蕭大亨、江東王世揚、張鶴周時李則據碑誌及下志以補之，入分附注，此編甚多，以備明代編年，如國權各種大政記、憲章錄、嘉隆聞見紀、通記小識、聖安本紀、荒略等數十種之文集，史稿，其卷數，太祖紀自洪武元年至三十一年閏月，凡六十三，有二卷。自至正十二年，帝紀自洪武三十一年閏月至建文四年六月，成祖紀自洪武三十五年至永樂二十二年七月，凡四十八。仁宗紀自永樂二十二年八月至洪熙元年五月，宣宗紀自洪熙元年六月至宣德十年正月，凡四十；英宗前紀自宣德十年二月至正統十四年八月，凡二十六；景帝紀

自正統十四年九月，至十四年正月，凡三十卷。
後紀，自天順元年正月，訖景泰八年正月，英
宗以是年月壬午復辟，二月乙未，廢景泰帝為郕
王，至八年正月，凡二十八卷。憲宗紀，自天順八年正月，至
至成化二十三年八月，凡五十八卷。孝宗紀，自成化二十
三年九月，至弘治十八年五月，凡二十二卷。武宗紀，
自弘治十八年五月，至正德十六年三月，凡
十六卷。世宗紀，自正德十六年四月，至嘉靖四
十五年十二月，凡一百八十卷。穆宗紀，自隆慶元年

正月至六年五月，凡二十二卷。神宗紀，自隆慶六
年六月，至萬曆四十八年七月，凡五百九十四卷。光
宗紀，則分萬曆四十八年八月以後為泰昌
元年，至十二月，為卷八。熹宗紀，自天啟元
元年正月至七年八月，凡八十四卷。莊烈紀，自
天啟七年八月，至崇禎十七年三月，凡三
十四卷。福王紀，自崇禎十七年五月，至弘
光元年五月，為卷二，共九百一十七卷。按
歷代實錄，係按年月日編次，最為詳嚴。

自舊唐至明史，雖皆據實錄，然刪
繁存要，務于什存其一，是書則全
用實錄，于大事摘並九豈得失，一
切案以長篇章奏，以及制策，錄要小
加修輯，參稽之，凡章疏條陳亦
以摘取，無修史者偏倚好惡之習，
錄存，任意為刪存，以清實錄一重諭
旨，臣工章奏，往往從摘錄大要，然
歷九朝，求一全奏，甚至百不得一，雖意旨
可取者在此，今後人閱者，如日學豈待之墨
鑑，有考異，亦李氏長編，則如分注是書所
考異之是否，而適書錄有異同
分注，係本李氏長編，王皓全貫錄
有所諱，如韓林兒之被害，馮勝、傅友德
之被誅，亦若孫齊泰、黃子澄
辱之臣，不著，是書國權諸書
一一登錄其名，信有史之據碑諸
補所者，亦視明史為詳，至如後

議司馬光謂春秋嚴毫毛之善通鑑擬日
月之光以通鑑續編猶史名僅存書過少惟是
書一沿明實錄之舊書好首好字之類宜
及稱金主元為北虜者亦宜稱北元主或
蒙古汗不宜以雜編為稱通鑑于十六國
後七國歷契丹皆不以僭偽目之何況蒙
古起代宋為正統建州後代明亦為此則
百世一統有待于後人更定者也

永樂到錄 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民國初年故府諸求違事
時明太宗實錄閣本初收隨錄等因與同
人公輯是書 太宗實錄嘉靖以為[illegible]但茲
為整理數上卷自洪武三十五年另建文四年
至永樂九年下卷自永樂十年至二十二
年七月根据實錄頗為詳數按永樂之
初承洪武開拓之後東指奴兒干[illegible]
諸部置奴兒干都司兒[illegible]衛等二百餘

北封和寧順寧諸王 和寧王阿魯台順寧王
瓦剌馬哈木時元遺只分二大部阿魯台居
東瓦剌居西洪武[illegible]三[illegible]居其部馬哈木
居西[illegible]三[illegible]諸部[illegible]伊犁等
[illegible]在其部[illegible]安州等府土
太原等直隸布政[illegible]貴州布政等
西則通西域哈密十七國并先開直路于西番[illegible]
[illegible]西番[illegible]西南則置老撾等十宣慰司
[illegible]直隸又有[illegible]等[illegible]宣司

東北則紀北建州、湖北咯等衛，以爲內地，實
州衛，置經歷司。 鄭和取海路，由長
于蘇門答臘諸地，遠至大西洋，且孫臘
剌、渤泥、西洋諸國，撰者皆按年月記
載述。又明史紀傳於未詳者，惟記永樂
親征地名與北征錄間有同異，但是
書全採實錄，自不能有所更改，而其
爲之據，或謂由設官太多，賜賚太
濫，是書亦一一臚載，固紀後之加指

經者以爲，誠清光緒之偽，後寄經
以其薄政，以其荒怠，與永樂治兵
址之爲反比例，此見永樂征伐之邊遠
置之雄，爲前代所莫及，然史所得紀
後失，則史可推求得其要之原，洵可
爲治皇書者之研究也。

清紀十六卷 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按後漢荀悅以班固漢
書之爲漢紀，此編年體代爲書法始。晉袁
宏又爲後漢紀。今宋范曄之後漢書，尚
在袁紀之後，蓋雜採東觀漢記諸書而成。
見隋書經籍志者，尚有張璠後漢紀、
干寶晉紀、宋略、齊春秋、陳梁典、齊
紀之屬，此外齊紀、後北齊紀，新撰，隋書經籍志、文志
有柳芳唐曆，皆是也。自司馬氏資治通

鑑後，宋元明皆有通鑑，至清陳鶴明紀，
因明史以爲明紀，如荀氏紀是書，撰時清
稿尚未刊，因清實錄國史館舊本紀
鑑以來，則參軍相應條手稿卷所國
史館本紀大略，所書皆右日之事，一無刪
削，較後來之紀傳爲可信，但施正
本紀實錄，如荀氏漢紀因漢書，有刪撰
地乾隆以後與實錄每有異同，如是
書于咸豐十一年七月壬寅，文爲皇太子後書

分載恒祜華景壽書順國保杜翰焦友麟

論贊襄政務甲辰諭軍機處於各摺片書

繕派為贊襄王大臣奉旨亦覽錄書載垣等

賜自盡諭旨即稱皇考彌留之際但面諭

立朕為皇太子並無令其贊襄政務之

諭是書即下書此旨亦特書命載垣等

尤見直筆然如此類文如乾隆之欽諭

觀尚以大臣等因田人主援信於

亦頗有嚶清議之意若欽豐之[illegible]情欽[illegible]

以田見諭旨特為大書而閑財政之整[illegible]

等以安之界約考證加意注重此均

其可稱者總之是書無東華錄之詳

又不及如清史稿本紀之簡如咸豐之五

年六月[illegible]河決由大清河入海此亦一大事而清史稿本

缺而[illegible]是書則于是年[illegible]為[illegible]之洵足采

錄者宜取其意也

光宣公卿百官表四卷 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按官表始于史記漢興

以來將相名臣年表漢書百官公卿表偏

重京官明書亦則卿表不及外官明

督撫本[illegible]左右都御史左右副都御史[illegible]

御史[illegible]轄以為外官有[illegible]至[illegible]

尚書左右侍郎等亦京官也[illegible]

非[illegible]京官是書則分清代京官外官為八

格一曰格首大學士尚書[illegible]

大臣總而大臣領侍衛內大臣總[illegible]

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大臣[illegible]

侍郎丞參次侍郎內閣學士左副都御史[illegible]

政司至國子監祭酒[illegible]

士皆列又次翰詹科道而八旗都統副

都統步軍護軍前鋒各統領左右翼

總兵在末格下四格首總督巡撫河漕

督學政次各駐將軍都統參贊辦事

領隊大臣[illegible]

省司道在末格，視當表臨為詳備。表不另布按兩使以下，亦無武職，清貴錄于翰詹四品以下，不及。惟錄得旨與起居注官者，科道以五品概不錄，以官翰林三品以上，曰一京卿三品以上則有，四品則無。又上諭檔止錄任免見之諭者，其吏部具題見硃筆者，請之硃發，據滿票則見滿檔，不錄。是書則採摭為詳，亦為備。清末舊樣，以有刻改新名，怡然，舊者是書惟時校易鮮至遺漏，留假月至細書之。特漢書官表至宣元以後始載，斑資實表，有里籍而無月日，今承稽雖古而指抑多存，然後接人按籍，編為體裁，則尤足資史家參考鏡也。宗人府宗令左右宗正、左右宗人，表詳見成以多甚備，朝班表有正清宗人令，更錄以親王，視漢宗正之列，尤為奇勝。

補新疆青海川邊西藏方輿紀要八卷 寫本

吳廷錫撰。廷錫，江寧縣人，由光緒己丑恩科舉人以知縣分發陝西，署略陽、華陰等縣，補乾州直隸州知州，署漢中府知府，與漢中鎮吳江朝宗、保周漢南為莫逆。辛亥民國，官榆林道尹，兮蒞古復出，著有宋徽欽二帝北狩，補入治通鑑長編、周秦諸書。是書以顧氏方輿紀要無新疆、青海、川邊、西藏各地事蹟，僅附見于陝西、四川，無清代新建置，於新疆部略。各特加旁考，兼採古今之制、政治兵家諸書，輯為此編。顧氏提重兵事，此則兼及民事，凡疆域、沿革、山川、險要、用兵人物以於鎮堡，均詳列備具，清代建置尤為詳盡。計新疆四卷，青海二卷，川邊西藏各一卷。新疆自置行省，建置略同內地，又有道府廳州縣，並有鎮協營汛。然北路土爾扈特諸部落，多不設

錫金諸部錄其間，察哈爾特太其史
今西丁上頗大為路蒙漢，雖少，而經回書
於諸族勢力頗盛，回本內容所同頗相
于非洲、英吏于南洋，文字語言習尚與漢清判
然得其地仍以舊俗治之，典法等亦仍其舊
專有後始改回目，以為詳之，青海于其書外
多採義與藏族諸書，川邊則據趙爾豐
之邊務等奏疏呈文，西藏以聯豫
失于撫馭，民國以還，不克致詳，為今
者。川邊尚有部落，猶可認同中夏，西藏自
丹春、瞻有諸西藏，聯豫雖設有曲
蘇江達，嘉然漢民為增開南界
而撫諸一切地方，四川屬治亦可為
阿里地名，殊不切事實，西藏以地當
地，而官有大營、中營、小營、堡營之分，合其
均表明其內後藏各若干營，最為有見，其
言藏語多系巴，所以確又他書其近
域黃俟，人民多少

補然于撫首長、族部撫，至所自
屬諸木皇論，是非族德
年之為藏文，要之是固有待于後
人之增補也。

王制里畝算法解附義疏各法辨一卷 金陵叢書刻本

清談泰撰。泰江蘇上元縣人。與焦循、汪萊[illegible]

[illegible]縣訓導，嘉慶[illegible]博覽彊學，精于

天算，得梅氏之傳，所著算術之書三十

餘卷，證經史之書，曰疇書雜識二十卷，

詩文集十餘卷，光緒江寧府志

有傳。是書首略言王制五經算術推

算里畝[illegible]及之然，孔與鄭異，陳[illegible]又

與[illegible]孔異，[illegible]梅[illegible]所書[illegible]者

水首[illegible]中有下里度里一篇，梅[illegible]有

未[illegible]一卷[illegible]之[illegible]者[illegible]

諸書均有傳，證文穆正王制注疏之誤，但

所列諸法[illegible]言乘除之數[illegible]

以[illegible]孫[illegible]明[illegible]列[illegible]先生本文[illegible]

句股解並用三率互視法[illegible]

原孔疏[illegible]注之粗，疏[illegible]

[illegible]按談氏[illegible]以精于算術著名，即如

書內[illegible]孔疏于尺[illegible]陳氏集說[illegible]

[illegible]

誤，步寸分毫為切當，且于梅氏[illegible]

為非法，備亦不附[illegible]

義疏算法解，而[illegible]王制里畝算法[illegible]

指出與梅氏不同各節，[illegible]

並就義疏正陳氏之誤者，為[illegible]百

二十五里為古百里，[illegible]為[illegible]

言求里之法，以其義疏所[illegible]

明若梅氏以臆揣，則之算[illegible]

以為研究[illegible]是項算法者，指示明顯[illegible]

實則王制論古尺今尺[illegible]

尺數五分之四也，至所言近世[illegible]

之世相為一大家之稱，久[illegible]

有情慨之意，蓋自漢唐以來于[illegible]

均極重算法，宋以之[illegible]士，尚有明

算一科，國子監歷代均有算學，特

[illegible]

[illegible]

何誤于算，今學校極重算學[illegible]

以[illegible]甚矣[illegible]

以算法為根據，談氏[illegible]

王制井田算法解一卷（金陵叢書刻本）

清談泰撰。泰有王制里畝算法解，已著錄。是書首解[illegible]八州建國二百一十國里之實數，次解天子縣內九十三國之畫數，又次解縣內外井田之地并山澤[illegible]數，爲十百千萬以次遞升，位數參差易失其[illegible]文，爲里數表、倍大數表、十里方積表、七十里方積表、百里方積表、千里方積表，[illegible]于後。條例既明，而實之一覽即明，可謂[illegible]任其[illegible]人享其益，以[illegible]家之可貴。其後則解經以九州建國之法，亦頗詳審。由此以觀，則王制所言建國之數，皆係虛擬，[illegible]漢文時博士諸生[illegible]以爲國[illegible]人所擬之[illegible]，[illegible]生學使君之與王制言建國者正同。然其爲數[illegible]則據之春秋[illegible]諸書所言古國[illegible]國存者尚多，[illegible]言漢文時博士作者或據[illegible]是

文。古百里者百，以爲田九萬億畝，以億言之，當以九十億[illegible]戰國及秦，經籍錯亂，此經上言[illegible][illegible]萬[illegible]相[illegible]爲萬億之[illegible]爲訓，又[illegible]以鄭注毛詩傳箋億者爲非，亦似不合。鄭注三禮，字文[illegible]有訓，謀者又以爲辨明[illegible]萬億[illegible]未顯言其[illegible]皇侃經解[illegible]湛深，亦[illegible]億數一不定，毛傳西漢經師，授受又具有淵[illegible]氏所指爲謬，是孔不以爲錯者，而談氏反疑[illegible]解經者千載[illegible]釋者皆可以文[illegible]了之，似乎闡明經義之[illegible]不先[illegible]其[illegible]他釋明[illegible]見詳審，自可[illegible]也。

乾隆以來紀年錄三十六卷 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是書爲依據清軍機處上諭檔月摺及起居注國史館長編而成，大旨以王先謙東華錄職官只載京官軍機大臣、大學士、尚書、侍郎、內閣學士、左副都御史，以至布按兩司，以外翰詹科道三四五品京堂，各省運使、道員，皆不列，旗漢武職大員如領侍衛內大臣、將軍、都統、提督、贊、辦事各大臣、提督、總兵亦無。是書皆爲錄出存，人存事不存，頗有缺略，原未有傳鈔者，後改以不著姓名，蓋其時檔冊仍以傳播，故不欲表暴也。茲以爲樞垣題記乾隆間十卷、嘉慶八卷、道光十卷、咸豐三卷、同治二卷，以明清兩朝貴錄檢校，清貴錄無翰詹四五品以下及四五品京堂，及道員，是書則較爲詳備，但無

錄則文職與以目，武職則多於清以下第明代將弁，如清總兵，而明總兵則如清參將，以明總兵一員只一員，清甘肅、廣東則多至七八員也。漢書百官公卿表，京官至詳，而外官只列三輔，書僅至京兆。明禮司郡故列至郡守，爲博廣，武職亦限，皆未若是書之完整，至翰詹四品以下本係史家只選外官各道之諸補及月摺。是書亦略有所闕，以舊存檔已有清季所報及有殘缺，上諭檔不載者，自須另下搜求，今則殊難，蒐補備在史家未裁以前則宜傳之，檔舊卷堡閣補署及出事，故不難按自存文各省提塘所存舊報之，今亦自可校考。總之，史事重在根據當時之文牘，故漢書所由以後百官與表所以爲諸朝爲詳，而後人補表亦以之爲本也。

無論如何搜羅拾碎，留心以[illegible]證表[illegible]
然蕭子顯書亦以紀代表者，亦由
其時之文牘尚存，是書所見其時
邸報月摺故均可[illegible]月日[illegible]字之政
革實可資政治家之參考鏡也

清史紀事本末八十卷 文明書局本
黃鴻壽撰。書首有凡例十二條，
略言本書沿歷朝紀事本末例，
於清初起，以至宣統三百餘年
事實，擇有關繫者分類條列，各予
標題，共得八十卷。於凡例之末自注
[illegible]具簡直備，修正史者參考，且供學
校研究者自修者研究之用，以備[illegible]
是書凡例首條，錄如下：一取材
東華錄，參以諸家通行之書
一稱謂[illegible]稱[illegible]紀[illegible]文末
入關以前概稱為稱主及[illegible]東
華錄原文更正者，從附諸者，均加[illegible]
一建州入貢見明史朝鮮傳及[illegible]
東華錄者均介書，一太子自成[illegible]
[illegible]言不書明亡，一弘光隆武永曆
諸[illegible]通鑑[illegible]書[illegible]
事者大原於本書[illegible]人

氏把持朝政以來稱其朝代者為子
督臣之故之人之一事，撮要于清臣吳以
者倣左傳通鑑紀事本末紀載事蹟
紀原委，一清世學術變遷，繁簡畧異，均倚
傍氏紀史紀事本末，特詳諸儒出處學
問之轉變，略附譯論以注譯音居扶
清代諸書錄，經乾隆刪改以後，與滿洲世系
多有同異，而于天命之稱金，諱莫如深
奉天錄門之號，大概年號
大金字樣，至天聰十年改崇德
年始稱金，明人文稱金，是書于此等
處殊稱略，至攝政之謚號稱主
書則據蔣氏東華錄直書曰
狗勤隆之政策，惟戊戌政變似當不得
其詳，袁世凱之不能奉行，實由榮祿之
先謂嘉之，此外如奉匪之自亂等
則又有所據，後之清自尊稱
海大臣曾閱，千古未有

而數千年之文明，為稱萬國之領袖
稱大合之主閣者
並非無其階級之
之時秘，更易之，不可測者，遺留
于此數十年中是書，一切
得其所聞，要略不若稗官野史之怪誕
荒唐，又勝于實錄諸書之隱諱
虛美，但用史紀事本末之文體
權此則蔣氏王氏東華錄
止一書，其用力似猶勤也。

遼文補錄一卷 民國刊本

黄任恒撰。任恒，南海縣人。是書首有序略，言輯遼文最甫成於光緒三十年，得諸文一百五十餘首，歷歲增刪，屢易其稿。今歲己未春，附書肆購得繆文存六卷，始知江陰繆荃孫先生三十年前已有是輯，開卷披讀，則所載全文才兩至七十餘篇，時先生言京師順天府志廣搜碑版，故遼文獨以錄觀。然遼文之誤入今佚存之詩，同輯文集者，原不收，且無名氏之北遼遺事，原主極張通鼎直明詩人之詩，或金代先生概為錄入，未免失于斷限之寬。顧先生書既已出，則余稿可以不存，惟余稿中有先生所闕者凡七十餘篇，不妨摘而錄之，以存遼人一代之文。末題民國八年七月南海黃任恒莊為題。曰為詩詞、雜著、碑誌、論書、啟表、

碑、論序、碑記、祭文、雜文各種，但所採輯之書，得自遼史、指南、高麗、遼東國史略、北盟會編諸書者居多，得之於新得者仍少。原書以繆氏西夏、高麗、蒙古、遼所作之詩文雜，此次未見，尤當以錄於遼中雜。全唐詩核之五季、十國，是又為收入，則黃氏言亦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宋文鑑、元文類所收，於不及外國，且高麗、西夏、左遼時所作詩文，高麗似嫌溢出，而西夏則未見，是十難得，其平心而若繆氏之有斷限、文考據之學，本無證據，近來新出金石，遼文者時有發現，要之序木無多，兹所著尚非虛謙，其間關預秋夏文化及宗教諸端者，足資研究，是固有益於遼代文獻討論也。

明仁宗實錄十卷 鈔本

明蹇義等奉敕撰 蹇義明史有傳 明史藝文志仁宗實錄十卷蹇義等修 按明宣宗實錄洪熙元年閏七月乙巳以纂修仁宗昭皇帝實錄諭禮部曰自皇考仁宗昭皇帝御宇南京至嗣承天位二十餘年聖德聖政願詔禮部遵依皇祖太宗文皇帝實錄事例通行中外采輯並諭翰林院修纂其以太師英國公張輔太子太保成山侯王通少師吏部尚書蹇義少保兼太子太傅户部尚書夏原吉為監修少傅兼兵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楊士奇[illegible]工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黃淮太子少傅[illegible]禮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金幼孜太常寺卿楊溥為總裁明[illegible]大政[illegible]纂要[illegible]監修[illegible]王通以征交阯得罪 總裁有保山張瑛[illegible]

[illegible]

實錄[illegible]太宗仁宗實錄並進[illegible]以太宗仁宗實 又實錄五年正月[illegible]

錄成[illegible]監修官張輔等總裁官楊士奇等[illegible]白金各[illegible]

各六表裏翰林金羅衣各一襲馬各一匹并鞍總裁官行在户部尚書陳山等白金各六十兩綵幣各[illegible]金羅衣各一[illegible]纂修官[illegible]考[illegible]左春坊大學士兼行在翰林院侍讀官[illegible]等白金各五十兩綵幣各四表裏羅衣各一襲纂修官侍講[illegible]等[illegible]金各四十兩綵幣各三四表裏羅衣各[illegible]此外催纂官謄寫[illegible]本[illegible]謄寫[illegible]收掌文籍官照例有差[illegible]總裁[illegible]何明歷[illegible]此一月為一卷[illegible]者雖[illegible]第一卷自仁宗[illegible]二十二年八月第二卷為九月第三卷為十月第四卷為十一月第五卷為十二月第六卷為洪熙元年正月第七卷為二月第八卷為三月第九卷為四月第十卷為五月至仁宗之崩[illegible]有一月

四三卷[illegible]永樂二十二年之末載天下户[illegible]萬八千[illegible]百五十[illegible]

萬三百五十三石，絲綿二十三萬三千六百九十七斤，
棉花絨六萬九千五百七十五斤，課鈔一千九
百二十七萬六千五十四錠，金十三兩，銀十七萬五千
六百八十九兩，銅錢鉛錫鐵砂硃砂均有登
載，又備錄鹽引二百六萬八千九百八十引，馬
一百七十三萬六十六百一十八匹，絲綿八十六
二百五十五十七萬三千五百八十三石，按此項
記載之悉，明實錄修，其數皆如是，蓋備載
清初所聞見者，末言嗣位勵精圖治，擢用賢
能為人君者，正于此耳，故弘治，清濟官銷開資
之弊，責閣臣諸宦官事，復召見舊臣，
陛與講文武官員，加軍士食米，文臣若
而歸者有若干，賜者有勸，以禁告訐，論申嚴
宦官之禁，及禁外人宦刑，定錦衣衛司監刑獄常
寬，惟自以此人為務，按此書著者頌揚之詞，
然於永樂尚刑，且勵視其後為高，謂其為
常事，仁宗之政寬仁，補救乃不甚，不足盛
亦明代之一大幸事也。

正德朝錄十四卷　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係由內閣本武宗實錄摘出，
自正德元年正月至十六年十二月，每年各為一
卷，自正德七年至十六年共為八卷，以十
年四月至十三年四月皆闕，十六年四月在其
實錄原本，按武宗一朝，始則流賊劉六劉七
楊虎等擾亂北直山東河南南至湖廣江
陰等，以致京城戒嚴，星軍入援，四川江西等
省盜賊亦不靖，宗藩則有寧王宸濠之亂，亦
有安化王寘鐇特起宣大三邊，吐魯番酬梁
西北入寇，甘肅時告難，為患宗社，
以武宗之為君，荒嬉無度，
遊戲狎昵，然正德能靖[illegible]亂，而宗社賴之
國者，正德任人，而宗社賴以自用也，綜觀是書，
李東陽楊廷和先後輔政，自劉瑾誅後，一
切用人行政皆二人主持，王瓊本兵柄
能任事，王守仁平宸濠，平[illegible]之亂
存實錄，論其功疏之誤漢，使宗正德

為宗祐所護與之，以得罪，宜昭明功。至劉瑾之為權閹，自無可解，但明之大主代有權閹，如王振、汪直、劉瑾、馮保、魏忠賢諸指揮錦衣，以刑錄逞其毒，固不止瑾一人。瑾之必罪誅斬者，則由于彼次營查鹽、倉庫，如是書正德二年二月乙酉，革鎮華京營員外郎二十九員，左右以布政司左參政曹元、兵備副使等二十九員，各令致仕。謙…革者，亦均被禍削，據三…實錄前後

謹按是書…權皆次館大學士…等各以舊職致仕。中…因原於…兵備副使任屬。三年三月乙卯，太監劉瑾奏，各邊糧草與邊之馬匹振儲，當由官不得人，是以關中商課捷解銀兩，以致交易至使權豪攬買，殊無忌憚，今後商人必驗數量之方許繳納，攔者重懲。宜禮仍…統重治，及州縣官解者，如之，究攬者論罪，擬極邊、諸鎮年深，如是悉照舊。繳承以每年春秋之差科道官，至分巡查點。

若互相容隱，一體重治，過罰巡按官，自此以下，得罪者，概依此例。之查得…者。方是書言邊城漫野，道路以百，天下不復知有上，但貴錄所載，於自用治清，由營私營銘者，雖稱便宜，收有耗餘，故取所折數，由從其中，粹嘉相承，不可究詰，乃是由歷日以積廣，問僻易照，明之不錄半由於此，歷代實錄，有致與言無復營私者，惟錄此論，並疏不敢參加一字者，惟是書考實驗文于軍政財政為充究載，特錄以可備一家之採取也。

萬曆别錄十八冊 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是書分上下兩函，上函爲萬曆元年至八年、又十六年十七年、二十一年、二十三年至二十七年、又二十九年三十年三十二年三十三年。下函爲萬曆三十二年三十六年、四十年、四十三年、四十五年、四十七年。皆轉自明神宗實錄，以邊事、財政、軍政爲所注重，職官則於總督以外，督撫、兵備列，武職則列總兵、參將、諸將以下，通政使以至大理、太常、諸正卿，兩府尹、以下布按兩司，則時所時一出，載明通政諸書，如萬曆各年，與是書年分同者，皆未若是書之詳。以萬曆元年言之，首壬寅，户部奏上年陝西三邊錢糧措帖，固原、延綏、寧夏、甘肅四鎮，主客兵馬共用糧料二百一十四萬一千七百四十三石，比前年少用六百八十三石，用銀一百二十六萬七千一百五十兩，比前年多用五萬二千六百二十五兩。十月己巳，户部奏宣府等二鎮漕運未盡事宜一議，領運以補漕糧，宣府一年京運五萬四千四百八十一石，四年一十八萬九千三百七十七石，草備主客各年本色折色支用。又三月戊申，户部奏各鎮年例奏報錢糧數目，宣府、大同、山西、薊鎮、永平、密雲、易州、井陘、遼東、保定五年分用過糧九十四萬六千九百八十六石，料六十五萬三千四百九十四石五斗，草六百九萬五百四十束，銀四百三十萬零九千三百九十兩，民屯糧草不在此外。又可隆慶糧餉支數，又多不錄。而糧一百二十三萬石，銀四百五十六萬兩，皆較五年爲多。此外如修邊市賞撫賞、兵備所需，開報稱薊鎮主客官軍一十六萬五千六百四十三員名，所以此爲定額。十一月戊寅，巡撫福建右都御史劉堯誨奏陳原額官兵三十六營，撥出八營十五營，主客半之，而撫款從優，又汰去客兵三營，以靖賊氛，補以閩事殷者。八月乙卯，兵部覆閩撫侍郎

陞首品，陳皇親，一桂任總兵，三屯營原無衛
所，宜移當中衛於三屯，撤鳳翔，今指揮掌印移駐
於古東莊等堡，一撥石匣驛於熱河谷
西五十里大陸莊，一開新營，張其兩個營
決可耕且去關隘，宜移城北
其地，又出喜峰口二百里得沃地，寬個千長個地
塔兒等五處，宜將喜峰口東去堡寨移建谷
口，修建六堡，接北後來寬甸六堡，此閲
建置者，十二月戊辰，兵部四川[illegible]

陵雷城邑者，此閲[illegible]事者，又如十二月乙酉，
戶部奏天下存留[illegible]糧，千二百十
八萬七千四百五十六石，其[illegible]留俱存
寬[illegible]，以計可[illegible]銀百[illegible]有餘，使
有司歲[illegible]如數征足，則[illegible]不能[illegible]
不能為害，乃今運有兵荒，非奏留[illegible]
則奏討內帑，[illegible]
司姑息，以存留為可緩，[illegible]為太倉[illegible]
見其特，為[illegible]存[illegible] [illegible]

今領方面者留心實政之是書，于[illegible]
錄其要者，其報已失，而存事有大[illegible]
始，[illegible]摘其菁華，今閲者易于省覽，今
明實錄尚存，如能將萬曆各年補[illegible]
亦討論明代興亡之要書也，已往之[illegible]
必鑑也。

[illegible]見其概

列朝后妃傳稿二卷 民國刊本

張采田撰。采田，浙江杭縣人。清直隸靜海縣知縣。張
上録之子。以知府官江蘇。民國清史館聘
之入清史稿樂志。既成，撰后妃傳，為人金錢槎
復歸。是書蓋即其所初稿，采田墳輯之本。書首有自序及凡例諸語
吳君。作完後后妃傳，輯長編未半，擧
以屬。採既就，稿後增。吳辭，未備者十
之三四。餘而刪定成書，不出其，不隱
張。採事直書，而春秋微婉之旨寓焉。然言
外者轉當，許陳壽之文，雖不及相如實
實，詳之者之大，視承祚未知何如，亦宗
所以諱既藏如也云云。茲為厘為兩卷。卷上
自肇祖原皇后至世宗孝妃氏。卷下
自高宗孝賢純皇后至穆宗珍妃他他
拉氏。是書本係長編，故分注特多。如
陰平叛，所用參考書，自世祖孝獻
皇后以下，至諸臨記凡九十餘種。分注之
詳。又如滿洲原名考，考于穆宗后、貴妃

歷史后妃傳，無如是書之詳，惜所引
官書太多，私史太少。清初宮闈諸
事，莊烈為甚。張煌言之詩，流傳最
早，見于他書者，轉載甚夥，有書音已辭而
聞之。是書于文宗孝貞后之崩，大闕撰氏
之誤，然於[illegible]同錄日記于此，似亦疑，並有
諸左宗棠之諸稿，不出示，因此是書所
不信崇陵傳信錄，不載可也。湘山野錄載
命吉特影之篇，而盡入之長編，因太后
後人之疑。是書始載之于注，且悖氏之
微婉之旨，詳如者，若落氏後漢書于皇后紀
之后位權言。未后臨朝之禍，明人于高后
集序，謂張居正欲奉李太后臨朝，高后
朝未嘗有故，乃出王夫之之論。孝清
孝哲后，雖無垂簾，然亦訓政攬國柄者
五十年。使出於末朝教朝，社已屋，至今睹者
仍家國成之禍之責，后當尸之。是書于事
實之臚列又詳，已賅，而其與自見

宋存續藁于庚申後國之大、是書但列
會典之及乙未三湖澤務本末、言藁于後國、
似宜補列緣之、是書按據廣傳、宋吉
正大、劉暨史記妃傳所僅見也、珍妃之年
僅聞異、宜定瑾之詩似宜入注

外藩世表四卷 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按清國史館本纂
有外藩王公表傳、今者獻類徵所
載清初至道光者、是也清史稿所列
外藩封爵表、即係據咸豐同治已纂本
而並以光宣民國以來尚無纂本
是書則至民國十七年止有六七二十年
者並撰八旗命令錄此皆不完備茲為
考定數卷 以為內札薩克哲里木盟科
爾沁部六旗、札賚特部杜爾伯特部各一旗
郭爾羅斯部二旗、卓索圖盟喀爾沁部二旗、民國增
卓索圖盟喀喇沁部三旗、土默特部二旗、民
昭烏達盟、巴林部二旗、民國十七年增設
敖漢部、奈曼部一旗、巴林部二旗、札魯特
二旗、阿魯科爾沁一旗、翁牛特部二旗、克什
克騰部、喀爾喀左翼一旗、錫林郭勒盟
烏珠穆沁、浩齊特部、蘇尼特部、阿巴哈納
爾部各二旗、烏蘭察布盟

部、茂明安部、喀爾喀右翼部，各一旗，
烏拉特三旗，伊克昭盟鄂爾多斯部七
旗，卷二為外札薩克，土謝圖汗部二十
旗，喀魯倫巴爾和屯盟，車臣汗
部二十三旗，卷三為札薩克、札克[illegible]以拉忒鈐
畢都哩雅諾爾盟，札薩克圖汗部十九旗，喀
爾喀齊齊爾哩克盟，賽音諾顏部二
十四旗，卷四為青海和碩特、綽羅斯、土爾
扈特、輝特四喀爾喀，各部二十九旗，內有
[illegible]諸伊汗[illegible]旗無部，阿拉善額魯特
部、額濟納舊土爾扈特部，著有[illegible]烏梁海[illegible]
杜爾伯特部附輝特，共十六旗，烏蘭烏素珠
克圖盟五路十三旗，青塞特奇勒圖盟，布勒
罕河新土爾扈特二旗，附和碩特、新和碩特一旗，
及唐努烏梁海、[illegible]、阿爾泰烏梁海、及蒙
回族哈薩克、札薩克之有爵者，皆
在焉。阿爾泰烏梁海，清無爵，民國始有爵者，
今以民國十四年職員錄校，則以盟旗汗

王名字，多與此不同，是書青海蒙古旗，亦均
有異，此有能考其源流部族，與其同異，成為一
編，則必備諸蒙事者之考鏡，封爵
則每以哲里木盟為最多，外蒙次之，
諾顏及無盟之阿拉善次之，皆以聯姻帝
室，哲里木各盟，以三衛之遺，舊民蒙
與兒史之記事，其數亦可上溯元代
以前，亦治蒙故者所當知也，總之，以清操以馭
蒙之盛，為歷代所莫及，民國亦其較
俗，以宣之意，故有[illegible]，然西無藩殿，其後
漢之南單于，粗可擬也，唐之胡州都督，羈
縻，明之羈縻衛所、都督、指揮、[illegible]
漸強，有王封，與和寧、忠順、太平諸王有
附，均為獨立之治，非如清之延外諸王
惟乾隆年定準部之初，四衛喇特，皆受封
爵，綽羅斯諸部，均封爵，除，然亦
將事，則于後漢韓彭，亦仍在年表可振
甚側，不宜遽而不著也。

光緒貢士登科記四卷

不著撰人名氏。是書以清甲辰以前有進士題名碑，而光緒尚闕，近有補光緒者
以後有進士題名碑，然亦不全，因自丙子科
會試題名錄，以為貢士登科記，以迄
光緒乙巳既停科舉，清朝中會試至末
甲辰
殿試者，謂之貢士。有清之末，言變法者
咸病科舉，然一代名臣，多出其中，如
曾國藩、李鴻章、駱秉章、倭仁、文祥、左

宗棠，何非進士舉人，以較後來並無出
身者，尤稱重要，毋乃過矣。錄者何可
目為諸生，以為權要所取，乃子孫至於為第
一卷，所錄至戴為第一卷，壬辰至乙未為
第二卷，戊戌以為甲辰為第四卷，是書
所列之人，正當革新鼎盛之會，往說以為
指揮籌畫，蓋義之臣，然其道自重，一不
事後代，如陶濬宣之圖籍，何者亦當不
少，且為一編，甚善者，固可以為助，其

後讀者亦可以為戒。自唐以來千數百年
取士之途，至光緒而絕焉，始的隋
唐，盛於宋，國朝宋祥隆江湖並
興，庚申史試，元基盛興，塞蓮高苟以來
可云乙巳科停，清初以甲科為膺典，以之
故不以畫由于斯，然古今之言取士者，當
不能不用考試，則科舉亦未可厚非。論明
經藝自不如策論，科學自優，一大能聯發治
明光緒年間已丙科漢策（以下旁注難辨）
登科記，唐有李奕登科記，唐顯登科，徐鍇

樂史登科記，又登科記二卷，宋史藝文志起
建隆至宣和四年，時相繼史所撰。文獻通考
有宋洪适登科記、大宋登科記，有續書
者。清徐松謂自玉芝堂談薈後有
引唐登科記者。光緒江西通志似嘗見宋
登科記而說，浙藏已多佚，不如明清之有題名
碑。是書將貢士題名分甲第，後因當
及羅庭與否，何年卒，注明斯亦一缺憾也

光緒奏議四編六十卷 鈔報輯本

不著撰人名氏。起光緒十五年，迄二十八年。皆就邸報編訂。首曰京署，即王大臣、會議處、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各部院、翰詹、科道、掌印官奏事、留京人員皆入焉。分類八，曰吏政、戶政、禮政、兵政、刑政、工政、藩政、洋務，為卷九。次吏戶各二，禮兵刑洋務各一，工政藩政各一卷。次直隸、山東、山西、河南，直隸、山東、河南各三，山西二，為卷十二。次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江蘇四，安徽、福建、浙江各二，江西一，為卷十二。

次陝西、甘肅、新疆，有光緒二十八年以前者，陝西、甘肅、新疆、湖南各三，請者改附鄰省，為湖北、湖南。甘肅五，湖北六。次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四川、廣東、雲南各三，廣西、貴州各一。次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庫倫、烏里雅蘇台、科布多、西藏，奉天四，吉林、熱河各二，黑龍江、察哈爾、西藏各一，庫倫、科布多合為一卷，為卷十三，共六十卷。各省亦按吏戶禮兵刑工洋務分類，而多沿法一類。凡新諸政、沿及吏戶諸政合為一編者，入之藩政

則僅見于奉天，仍各分子目。吏曰官制、曰考績、曰[illegible]，戶曰田賦、曰鹽法、曰度支、曰錢法、曰稅榷、曰荒政，禮曰貢舉、曰學校、曰典禮，兵曰兵制、曰兵餉、曰團保、曰船政、曰馬政、曰驛遞，刑曰罪名、曰讞獄，工曰河工、曰水利、曰工程，洋務曰船政、曰海防、曰交涉、曰鑛路、曰稅務、曰商埠，此就多者言之，各省不備有。光緒年間時局日棘，藩屬淪亡，疆土內削，京外議政治之長，見此者甚大。若於蘇杭之會籌、海軍之創設，吉江之推墾、礦臺東有鐵路之開，皆各有之策事、宗室之疏、兵與倭之無償、隔埠之時然，各從

前所未有，訂俄使庚子之和，改革於辛亥之前，籌之勢，宣統之難阻，皆可于奏章之中得其梗概，使得其原委，是書于參攷者，又不無登載，自教育、農、商諸人經世文編內奏疏，要為切用，觀此庫軍大事諸奏，則知前此校閱之編綴，觀此則解洋務之大要，則當民之重困，觀言停捐、停分發、遷保舉，則知吏治之觀言裁兵、汰員、裁撤、汰冗人役，除弊、增著，則知民此皆權官之因，不能歷舉，要皆可以知其何惟家祚奏有所行而無明效者，又有未盡、不無耿悲者，可錄則已矣

以京署棠[illegible]卷光緒二十[illegible]年六月[illegible]請[illegible]嚴[illegible]

民人冒入旗籍疏至二十[illegible]九月掛江道御史徐

士佳請禁[illegible]江[illegible]地方摺疏[illegible]

副都御史[illegible]請[illegible]冒入旗籍疏以給事中章[illegible]

奏[illegible]民以不宜騷動請飭[illegible]疏御史文[illegible]

奏請[illegible]租之[illegible]辦理以改政疏御史李擢[illegible]

奏[illegible]港化[illegible]疏以給事中蕭[illegible]

請飭[illegible]自[illegible]收地丁[illegible]

御史楊[illegible]奏[illegible]地方[illegible]籍[illegible]國

請[illegible]權[illegible]疏[illegible]

南[illegible]有[illegible]無[illegible]疏倉[illegible]

奏[illegible]有[illegible]入倉[illegible]疏

御史[illegible]奏[illegible]疏御史[illegible]

請[illegible]疏[illegible]

[illegible]奏河[illegible]

[illegible]奏[illegible]木[illegible]

[illegible]倉[illegible]

[illegible]倉[illegible]

[illegible]奏[illegible]倉米[illegible]

本[illegible]疏御史[illegible]奏[illegible]米請[illegible]

[illegible]奏[illegible]倉[illegible]米[illegible]疏[illegible]

[illegible]都[illegible]奏[illegible]

[illegible]請[illegible]

大[illegible]奏[illegible]倉[illegible]

[illegible]御史[illegible]東[illegible]

[illegible]

士[illegible]奏[illegible]御史[illegible]

奏[illegible]全疏一本下三十餘以六十餘

卷[illegible]之[illegible]一千八百餘疏[illegible]中[illegible]

中國[illegible]之[illegible]是書[illegible]首

[illegible]動[illegible]國[illegible]

[illegible]得失[illegible]政[illegible]

咸豐奏議四冊 寫本

不著撰人名氏。首咸豐元年十一月羅惇衍奏[illegible]月之[illegible]請[illegible]修首並停冬至[illegible]賀[illegible]咸豐二年十月至十八[illegible]宗人府[illegible]會議[illegible]鈔法[illegible]有[illegible]錄[illegible]及奏[illegible]原奏則未載[illegible]載[illegible]摘錄[illegible]之語[illegible]無全載者[illegible]如是者[illegible]錄羅惇衍[illegible]日月[illegible]奏[illegible]

甲三初[illegible]錢[illegible]春[illegible]元[illegible]奏[illegible]各[illegible]奏[illegible]生之文[illegible]三月[illegible]奏直隸[illegible]當[illegible]者[illegible]條之條[illegible]未及[illegible]至[illegible]奏[illegible]均備錄[illegible]可備史[illegible]之[illegible]使[illegible]前代[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又如二年九月十月定郡王等議覆[illegible]壽卓[illegible]奏[illegible]錄[illegible]大錢[illegible]且有未見者[illegible]九月[illegible]議者[illegible]九月初三花沙納請[illegible]指[illegible]人[illegible]行鈔[illegible]錄[illegible]指[illegible]人[illegible]文議鈔法之議[illegible]原奏[illegible]五[illegible]及[illegible]鈔之法十二條[illegible]法十四條[illegible]鈔之法[illegible]條[illegible]詳明其[illegible]以信用[illegible]

此[illegible]奏行鈔[illegible]上下通行[illegible]無阻格[illegible]請[illegible]指[illegible]均用鈔[illegible]無如[illegible]往往仍以責[illegible]錢[illegible]鈔之利[illegible]十[illegible]者隨有[illegible]有以現鈔數十元[illegible]三千[illegible]者[illegible]不[illegible]壽本之[illegible]花沙納奏會議[illegible]請以[illegible]行鈔[illegible]

鈔法，亦見當日之圖。總之清代奏牘散佚
日甚，此書雖不甚多，足以存當日
之元本，亦不無可為治清史者取資，
宜亟表之也。

戶部度支部奏稿三十七卷 紅格鈔本

不著撰人名氏。按係清度支部人所錄，自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至宣統三年，均按年
月日先後編次，[illegible]係本部掌奏牘人所
錄。[illegible]為[illegible]，為[illegible]第一冊為光緒三
十二年奏案，[illegible]十五月二十六月奏[illegible]二十
七年[illegible]為京師戶部奏，附行在戶[illegible]
自二十六年八月初九日議西狩陝甘留奏[illegible]
[illegible]錢，以甘肅[illegible]
至[illegible]三省奏[illegible]甘[illegible]第二冊為
二十六年行在奏案，起十二月初八日[illegible]
[illegible]行以[illegible]十二月二十七日
[illegible]
[illegible]第三冊為二十七年[illegible]
自二十七年[illegible]
本[illegible]
[illegible]行在[illegible]
[illegible]以次[illegible]

某捐 第二冊為二十七年分奏底上下 自[illegible]

本案正當處奏入衛[illegible]軍 隊軍報録摺至[illegible]

撫沈[illegible]第五

冊第二冊為二十八年分奏案卷上下 自[illegible]

奏[illegible]

協解[illegible]奏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九冊為二十九年分奏案卷上下 自[illegible]

撫[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第十第十一冊為三十年分奏案卷上中下 自[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大學士[illegible]第十二第十三

冊為三十一年分奏案卷上下 自[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會議[illegible]摺共十

六冊第十四冊為三十二年分奏案卷一二三四 自[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第十八冊至二十二冊為

三十三年奏案卷一二三四五 自[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illegible]

[illegible]第二十四冊為[illegible]

[illegible]第二十五冊至二十六冊為三十四年分

[illegible]會奏[illegible]

奏案卷上中下 自[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摺共十六第二十[illegible]

三冊為宣統元年分[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入[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十卅 毋豆案三十年以為宣統元年奏案[illegible]三四
自[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會奏[illegible]
鑛路[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奏案上中下 自[illegible]更[illegible]有[illegible]請[illegible]
[illegible]民以[illegible]
[illegible]
漢[illegible]鑛路[illegible]度支[illegible]
[illegible]足[illegible]光緒三十[illegible]
于末年[illegible]本[illegible]奏[illegible]具[illegible]
[illegible]湖[illegible]惟[illegible]光緒三十二年[illegible]更[illegible]度支
部[illegible]
清代自同治中興[illegible]

穗經史之自集為指置而但以責解[illegible]
各省督撫無代[illegible]無[illegible]期于[illegible]國[illegible]
而已 咨度支[illegible]則[illegible]
經生之財權咨孝欽不出[illegible]地因[illegible]
倚撫院之信[illegible]權之規 [illegible]
[illegible]然[illegible]權于[illegible]
利柄于[illegible]者 設監理之官 則[illegible]
[illegible]則[illegible]有[illegible]雖設銀行
於鈔票借外款[illegible]
[illegible]然用人一切皆出于本部 則自[illegible]
自部[illegible]為何如[illegible]
有[illegible]之經[illegible]無[illegible]
要去[illegible]三百年之不甚[illegible]
閣[illegible]
皆[illegible]聖[illegible]
是書于奏案[illegible]
制[illegible]特[illegible]增[illegible]自可備[illegible]
集之[illegible]採取也

西征隨筆二卷（同治刊本）

清李楊華撰。楊華字[illegible]，湖南清泉縣人。道光己酉拔貢[illegible]

[illegible]官刑部主事。同治[illegible]以[illegible]

[illegible]主事東驚同行走[illegible]

[illegible]

事蹟，摺[illegible]不合，似當從自序。書首有自序

[illegible]言軍興十餘年，英[illegible]

余以祖母九旬，未能遠出。同治甲子，祖母[illegible]

[illegible]甘肅軍[illegible]楊公[illegible]

大開幕府，招余入甘。中[illegible]

公許之[illegible]以余應[illegible]

時回匪數十萬，猖獗[illegible]東西偏，破其[illegible]

朝，更影命西征，以楊公[illegible]之將[illegible]

[illegible]使[illegible]劉公[illegible]

[illegible]開府雅欽，為國家清西北[illegible]

最後[illegible]陝中[illegible]

飲保[illegible]自轉詔[illegible]甚定，左指揮[illegible]

連年[illegible]

余亦束裝入都，殊覺清冷，無以為[illegible]

則白[illegible]

輯此帳[illegible]

六年丁卯之冬[illegible]三月[illegible]

文摘錄[illegible]

事宜書[illegible]西北路[illegible]

[illegible]請[illegible]

照摺[illegible]卷二，自古湖南[illegible]

錄至[illegible]則按李氏[illegible]

安[illegible]劉[illegible]之[illegible]

草[illegible]自序[illegible]

勒草[illegible]自清[illegible]湖南東征[illegible]

甘飭摺[illegible]

西[illegible]摺洋[illegible]

方之苦[illegible]六七十年[illegible]

嫩[illegible]相[illegible]樹木叢生[illegible]

西[illegible]不見一樣[illegible]

宗[illegible]氣[illegible]人[illegible]

豁然快然，則李氏文字，雖足動人，殊不免
得至敘揚州軍，有自序後無復定步為[illegible]
之嫌。甘回宜先為序遷，使置其端，以協
體例。至元宗復宋辭法相同，不可謂無識
次第諸作回古為甘回古題甘首，其[illegible]法
又建相同，蓋以華夏書州二例，以疑其下，至
事，諸軍之績，作回古題甚眾，金宗事跡中
則其政跡，諸命無以是書也，言可擬者[illegible]
及其時諸軍全身相始，諸於詩于[illegible]
見之，可備史家之考鏡也。

公餘手存十六卷（同治刊本）

清李揚華撰。揚華有西征筆，已著錄。是書
首有揚華自序，略言余備員百長，官所署
職，上下意請大事，無我吏援助，於是仿閣英
如[illegible]漢學，本在同度幾子產於以[illegible]
[illegible]紛紛，無可憑稽，悲惘之懷，激昂之志，
且消歸于何有。[illegible]西奉就讀，令其余乃遂
甚間所成，與同亦相處，兼錄所言，事得
以歸本于公牘，然余士人，初從軍仕，抱負未
于役政與或若其難，因以餘日，[illegible]所得例
若摘錄其略，久之積成卷為十六卷，曰
公餘手存，蓋生平不得志之況，不得志之
心，皆撰述以寓之云云。末題同治十三年甲戌
十一月，[illegible]主人李揚華漫筆。此篇凡例，有
曰，論敘回部諸事，精詳有據，又以[illegible]
任事者亦須粗知大略，亦彼可參考其[illegible]
[illegible]況，何以處之，[illegible]有甚同，何異，自當又有[illegible]
只[illegible]與[illegible]因以[illegible]

大吏對詢亦屢變前說，自貽[illegible]錄大口之[illegible]
多友錄。於為整理互敘，是書分評各事，各以為最要[illegible]
營制、年次、紳商附之，各案其報[illegible]，各類為十六卷[illegible]
[illegible]附錄[illegible]叙[illegible]附錄各類[illegible]
但論各所載，自雍正[illegible]至[illegible]官[illegible]止，凡[illegible]
福建、臺灣、浙江出入之案。後即接西[illegible]
年廣督撫似[illegible]春粵洋，[illegible]分五路[illegible]
嘉慶十年[illegible]嘉慶十三年九日[illegible]廣督[illegible]
英吉利[illegible]入洋，[illegible]登岸[illegible]

十年英人來窺之時，即兵[illegible]以[illegible]之[illegible]議
[illegible]則以[illegible]大可[illegible]中國[illegible]議[illegible]
仍以[illegible]里以之國[illegible]大[illegible]
[illegible]亦[illegible]時[illegible]無時不可入[illegible]是書[illegible]
父老傳述[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何[illegible]者[illegible]中[illegible]者[illegible]道其
時談[illegible]以[illegible]海國[illegible]
以為優，是書及[illegible]中[illegible]事[illegible]見
[illegible]備，使[illegible]大[illegible]

[illegible]之役，見其[illegible]直之天津[illegible]之全役[illegible]
子[illegible]書[illegible]本末[illegible]足書[illegible]
[illegible]營制則據本[illegible]首載[illegible]自[illegible]有[illegible]
十首光二十二年始設[illegible]各案，[illegible]因其[illegible]
[illegible]屬有[illegible]以[illegible]
[illegible]直[illegible]詳[illegible]為[illegible]
[illegible]之始[illegible]大[illegible]
[illegible]大[illegible]以[illegible]之由[illegible]以[illegible]
[illegible]為一軍，子以[illegible]以[illegible]未[illegible]

[illegible]注意于以自[illegible]無[illegible]
各[illegible]春[illegible]氏于[illegible]
[illegible]附錄一卷，則[illegible]事[illegible]
桂春張家口天主教堂一案，神[illegible]天主
亦以[illegible]為宗[illegible]
章及[illegible]湖南[illegible]錄[illegible]
無[illegible]公[illegible]書
[illegible]有[illegible]可存也。

陝西省縣政治視察彙刊六冊 民國刊本

民國十三年陝西省政治視察所編。書首

有總目。卷一為攝影、呈文、省令、事件，

自陝西省長頒發各縣政治條例至考覈各員

報事細則，以清算原考覈視察員規

程、分期暨分年，以清算第一次以長安至

鄠縣十三縣視察案卷一、二為咸陽至

岐山十五縣視察案卷三，三為朝邑縣至

武功十四縣視察案卷四，四為鄠縣至鎮

巴九縣視察案卷五，五為山陽至鎮坪十三

縣視察案卷六，六為榆林至吳堡二十三縣

視察案。茲以為整理要款，足資保留管理

首長時以陝省地方多故，吏治未修，擬訂

考覈各縣政治條例九條為考覈標準，

縣佐縣佐治法不能自行，特于省內財政

治視察所，以政務廳長兼任所長，並

長，將全省劃分十區，每區委員

一區四縣，第一區至鄠縣為第二區，二區至

至長武為第二區，三區渭南至白水為第三

區，涇陽至洛川為第四區，延長至榆林為

第六區，葭縣至洛川為第七區，安塞至

佛坪為第八區，鄜縣至宜川為第九

區，榆林至吳堡為第十區。每縣政務

為三科：第一科教育，第二科農林，第

三科內務、財政、司法行政。每區派視察員

三人分任調查，後增有案牘，第二區視察改為委

辛寧為主文，總攬其書分別請以簡任職存

記升用及保薦任職，期滿以簡任職存記，並優

令嘉獎者，考取面試者，分諸教育科司法

行政、內務科、校長等，無特殊成績

公守職者，擬照舊留，至不明學者已

一律撤任。以貫主文考覈嚴于前，賞罰

嚴于從先之言，雖不光于自治，民

國以來各省大吏講求吏治者頗鮮，如

是編之詳者，課嚴甚詳，將其言行

治不可得。且其視察案所列，相互校筆

又案：是書詳晰，較前書則未出書目，
如衡等三省之歲入歲出，則均僅有細數，以
視江浙等省之歲出入，則多寡高下之判甚顯。
若湖南[illegible]等省，沿革亦不應
舊志甚詳，足備則有歲入者，亦有[illegible]
雖未詳者，往往有出入，今不能[illegible]
然之道，宗旨亦僅限於經費，未能[illegible]
完整，止足考政有名無實，但[illegible]
全體略有諸般政治實状，亦可考見大
凡，洵民治者所宜注意也。

清雍正會典二百五十卷 內府刊本

清雍正五年大學士尹泰等奉敕撰。書首
有御製序，略言康熙二十三年聖祖仁皇帝
敕命閣臣纂修大清會典，起崇德元年迄
二十五年，大經大猷咸臚列，最詳且久。又
閱三紀，政令之損益不一，宜公正精至，備詳
允宜續纂，未及纂輯，朕紹承大位，有因時制
宜者，更加裁定，若無[illegible]
於臣等，乃銘請命閣臣開館纂修，自康熙
二十六年至雍正五年所定各衙門則例，
條例，悉依類分類纂輯，乃經[illegible]
快古稽考，是聖祖仁皇帝臨御六十餘年
立綱陳紀之謨，命官敷政之要，皆[illegible]
然如日星之炳耀，[illegible]
六六，未適雍正十年十月初七日告成，凡例
[illegible]會典凡例，後附續增[illegible]
例，其由部院[illegible]
書法與舊典同，[illegible]

諭旨于前，敘官制於次，與會典事例同。于後一二卷所[illegible]
僚等條目，亦總載於各卷有職掌事宜，以例[illegible]
載入各卷之內。本館校勘各項應行增補[illegible]
茲復循雍正三年頒發書于各館，一律如圖[illegible]
聖祖時所定為各卷，並刊圖書後續[illegible]
備[illegible]京所[illegible]會典[illegible]地圖[illegible]
校未經[illegible]定[illegible]今[illegible]地圖于[illegible]
以[illegible]于後按圖[illegible]一覽[illegible]
館，不備錄。茲為整齊[illegible]

附[illegible]修會典、會典事例[illegible]
[illegible]以後所修會典、會典事例[illegible]
為[illegible]二十九年敕撰會典[illegible]卷
則[illegible]八十卷，嘉慶會典八十卷，圖[illegible]
十二卷，事例九百二十卷，光緒會典[illegible]
二百十卷，事例一千二百二十卷，其[illegible]
[illegible]均按[illegible]以宗人府為首[illegible]
[illegible]卷，吏部自卷[illegible]戶部，自卷[illegible]
二十[illegible]自[illegible]五十[illegible]

二百十四司錢糧，以次各自卷二百十[illegible]
卷二百四十八，軍需、奏銷，度支。兵部，自卷二百
四十九至卷二百九十六，次刑部，自卷二百九十七[illegible]
工部，自卷二百九十九至[illegible]
二百十四司[illegible]以[illegible]刑工兩部[illegible]以後
自卷三百十五[illegible]會典則例[illegible]
次宗人府[illegible]之後，又次理藩院，卷三百
[illegible]卷三百二十二，都察院，卷三百
二十三，卷三百二十四，通政使司、大理寺，卷三百三
十五 內務府，卷三百二十六至三百三十三，翰林院，卷
三百三十四，日講起居注館，以卷
[illegible]等，卷三百三十五，太常寺，卷三百三十六至三
百三十九，神樂觀[illegible]以卷[illegible]光祿寺
太僕寺，卷三百四十一，太僕寺
卷三百四十二，鴻臚寺，卷三百四十三，國子監
卷[illegible]卷三百四十六[illegible]
中書科[illegible]欽天監，卷三百[illegible]
三百五十七，太醫院，卷三百五十八，王府[illegible]

上原印璽 卷二百四十九撫□藏 二□□之□
儀衛司所轄衙門 卷二百五十京衛林衛衙門 □□
各衙 按是書與乾隆以後會典所載衙門
多有不同 如是書所載鑾儀衛以下並所無
其所載武職同乾隆會典所稱侍衛府
八旗都統前鋒護軍步軍各統領大營所
三營之綠營以備衛營以所載□□□□貫
按是書為清備取其營書以次□□□□
衛所營治鎮戍沿邊明邊□□直隸查
載于都察院以下地理志自□□乾隆會典
列明晰于其首之首又康熙以後□考雍
正以後各□府設直隸州□□□雍正四
年以前□□錄無五年以後置□自係
限于年分 惟貴陽□□有甘肅□□
湖南諸省□□五年□□更革頗于康熙三
年□□書□□□□□
甘肅□□是書□□□改□□□
合衛之清代官□□□□□□□□備
其足資考也、

刑事訴訟法一卷 民國
不著撰人名氏 據清宣統二年十二月□
四日修訂法律大臣沈家本等□奏 刑事訴
訟律草案告成呈覽摺 稱為定本
原奏稱所有五百十四條 第一編總則 為編
則 章凡三 一審判衙門 二當事人 三訴
訟行為 第二編第一審 章凡三 一公訴 二公判 第
三編為第二審 上訴 章凡二 一通則 二控告
三上告 四抗告 第四編為再理 章三 一再
審 二非常上告 第五編為特別訴
訟程序 章二 一大理院特別權限之訴訟程
序 二感化教育及監禁處分程序 第
六編為裁判之執行 是書又較沈氏等
奏司者更為精密 首溯各章十二
自刑事訴訟法與刑法之關係 至□□
訴訟之主義 又分類十三 自國家訴追
主義至自由心證主義 法定證據主義
以為本論 以第一編為訴訟主體

論曰法學曰事人第二編曰物事[illegible]
之行為之關係等十自[illegible]
義登記範圍行為之種類後編事事等十自
概述之親屬互涉第三編曰通常訴訟
程序亦分上下二編上編事由以訴適訴
至宗事務第三章曰民事私訴至[illegible]
之當程序後編曰上[illegible]第六曰執行
再抗告及類似抗告之程序第五編為非訟
上訴及再審前後編事第九曰督促事件

諸求裁判之裁決第六編為裁判之執行
有牽涉婦女受刑刑之論亦有於法之重[illegible]
由司法令人停止執行停止執行者[illegible]
其生產後得因其裁之命令不[illegible]
按中國舊律中有婦人重刑產後百日
決之例第七編為刑事訴訟法所附
決之問題不論刑責用可及所其民事訴
訟由各按刑事訴訟法律例已否訴訟
日特未設專律沈氏於上編表已自言之

執行、

即如光緒年間浙江蕭山一案江蘇[illegible]
一案河南王樹汶一案皆以訴訟[illegible]
直至派員查辦承審官吏獲咎無算致各
省遇有重案皆不敢即結甚至有故
出者蓋緒中國自漢以來向以大吏親
讞又以形式具仍稱為秋審皆由無
刑事訴訟之規定遂沿至明以一案
即親為其審皆賞罰者甚多若張汶祥
案尤以諸人人皆知其案而不敢為

訴即知人主被害豈[illegible]之勒固不能
與上三司法獨立為第六條第二有[illegible]
定條陳以上親但罪[illegible]
以上附人之效力不有大[illegible]事人[illegible]
等亦[illegible]則以國權力[illegible]
容此其國法[illegible]宜當[illegible]

光緒[illegible]

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內債整理書　印本

民國財政整理會編。書首有總說明書，略
言：全國財政部無確實擔保之債，約分為
三：一公債，二銀行借款，三國庫證券。
公債又分三項：一元年六釐公債，二整理債
券，三債兌換內外短債、八釐債券、銀元
券分三體。銀行借款亦分三項：一鹽
餘借款，一非鹽餘借款，一國庫證券
分兩項：一特種，一普通。綜計至十四年為止，

公債、銀行借款、國庫證券三類共計本息銀
萬六千六百一十五萬零八百元。按其時正當
關稅自主，財政整理會成立，以關稅增
收所謂關餘者撥作為整理無確實擔保
內債基金，為收債之用。再整理書，公債
係以公債基金直屬于關稅，故關餘
者，除本付息外有若干，其無著者，
者，指定其基金，在關稅案內撥以外，如五三
三項以後，如以鹽餘抵作，非有關稅關餘國

理會

之基金，不可按國內某借用常年償還，而
債尚可有著，亦須清理。有將借國內債券
借至六年，較宋子辭太武安陸之役
須五千萬借款四千萬者四分借
還，所借以抵借款者，以清償豐年有借
錄稽之案，此外不借，將指輸清理
初借之款，以借款外交錄之
有四本此借款之外，尚有交通
非信股票，為報效，論者曰

有

不信其後，受國公債者不以為然
承新，無抑于債至二萬萬之以為
民受害者，何可勝算。民為邦本，似應
內重于外，而以內外不宜有所軒輊于
其間。然自左宗棠借洋款後，如殺之洞諸人
不可稱非名臣，皆注重洋款，甚至不惜以中國
之財源，予以外人，至十五年以後，所借洋款
不啻以收債為內債，既不免言其
關稅關餘儲備本息者，亦不能，而

未言明者，如國債票券之類，國人日多以應

繳視之。三復斯編，可悟失信于國人，即啓

敗弱致弱致亡之本。至所列款目，自中國銀

行借款之和，行借款已有十餘款目，次

鐵路借款年月、折扣、利率重輕表，鐵路借款

別表，皆一一致詳。次借戶表，分格曰戶名、曰原借

額、曰截至十四年十二月所結欠本息、曰鹽餘

或內國銀行借款，曰每戶結欠若干數，借款年月

折扣表，分格曰戶名、曰債額、曰鹽餘或內國

銀行借款，曰每月借款若干，利率重輕表

分格曰利率、曰戶名、曰債額、曰隨錄，或以

國銀行借款曰同一利率借款若干數，指[illegible]

[illegible]表[illegible]定款及[illegible]注明其[illegible]存者

皆有[illegible]之款，尚有鐵路借款，內國銀行借款

分表[illegible]詳數[illegible]行債[illegible]

在各表付以[illegible]書業經聲明是

所謂[illegible]者，尚不在此，但就是編以觀，則

中國財政經濟[illegible]已[illegible]大概無遺

于自以貧弱[illegible]入不足出[illegible]之文[illegible]財政之根本也。

陝西漢江流域貿易稽核表一卷 [illegible]刊本

[illegible]撰。江[illegible]人。[illegible]士，翰林

院庶吉士，改戶部主事[illegible]

知縣，分陝西[illegible]白河[illegible]

[illegible]人民國[illegible]是書為[illegible]白河稽

員[illegible]首有自序，略言自中外[illegible]

關[illegible]司[illegible]江海各口

又[illegible]人[illegible]出入

[illegible]生日用所[illegible]人情土俗[illegible]

好，一一申之[illegible]

[illegible]

之[illegible]一年[illegible]有海關[illegible]

呈[illegible]

安食中國[illegible]

書[illegible]以中國之人[illegible]中國[illegible]

之[illegible]

貨出入[illegible]

[illegible]無[illegible]

已十月奉檄身為今將一載今去某不往[illegible]
更身乃條一年中[illegible]因本以至止[illegible]
日至乙巳九月因為此數[illegible]
於且大宗各[illegible]鋪路價值[illegible]
有關繫[illegible]
論其以為[illegible]
河不[illegible]
宗任[illegible]
則若曰[illegible]

[illegible]接清[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開[illegible]有[illegible]計
表是書[illegible]價值[illegible]
[illegible]人[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有入場[illegible]
表首曰大布[illegible]
曰[illegible]

[illegible]
材[illegible]
[illegible]材[illegible]三種
是書[illegible]大者[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有
棕[illegible]木油[illegible]有[illegible]
桃李石[illegible]
又其[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入場大布中[illegible]
棕花[illegible]大[illegible]
[illegible]
其[illegible]
[illegible]花[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入[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宣統西藏奏議一卷 稿本

聯豫撰。豫，滿洲正黃旗人。以光緒三十一年三
月十九日由四川雅州府知府授駐藏幫辦大臣，三
十二年十月授駐藏辦事大臣，宣統三年十月以[illegible]
聯豫自宣統元年閏二月初五日會[illegible]
溫宗堯奏[illegible]
摺，至宣統三年十一月初八日[illegible]附奏西藏人
心悔悟，[illegible]不受撫，[illegible]領鍾穎[illegible]代請開
缺回旗[illegible]治罪，共四十九件，乃[illegible]之[illegible]
川軍之入藏，[illegible]之用兵，[illegible]之變亂，及
聯豫[illegible]
趙爾豐[illegible]宣統元年[illegible]奏[illegible]，以籌辦西藏事宜[illegible]
設江達[illegible]
保[illegible]私[illegible]情形[illegible]
木[illegible]之[illegible]奏[illegible]
事宜[illegible]有[illegible]
由大[illegible]人員有[illegible]鍾穎[illegible]性情
[illegible]放[illegible]奏[illegible]

有[illegible]三十九[illegible]
屬人[illegible]其[illegible]
已近，相距[illegible]十[illegible]三[illegible]
[illegible]西藏[illegible]川軍入藏，川軍[illegible]
入藏[illegible]一[illegible]及[illegible]川[illegible]
人，鍾穎[illegible]
攻圍[illegible]
二年[illegible]奏[illegible]，以拉里[illegible]
西藏[illegible]擇要[illegible]設委員[illegible]西藏[illegible]路[illegible]
鑄造[illegible]銀、銅圓[illegible]呼圖[illegible]之
呼勒[illegible]
[illegible]收[illegible]西藏人心[illegible]擇要[illegible]
委員[illegible]藏[illegible]大[illegible]
[illegible]由[illegible]委員[illegible]西[illegible]藏[illegible]
哈[illegible]
委員[illegible]以[illegible]委員
撫[illegible]三十九[illegible]
[illegible]委員[illegible]

三省東北[illegible]沿革，至于振興學務、工藝拓植
[illegible]實經營由蒙[illegible]，國史[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責成者
[illegible]，於情形較詳，[illegible]三年，[illegible]，以[illegible]
[illegible]勤[illegible]於野，[illegible]東三[illegible]
[illegible]長[illegible]，[illegible]
東[illegible]及[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
由[illegible]人之[illegible]
之[illegible]則又[illegible]

[illegible]之中，[illegible]，不得謂非讀
[illegible]，是書[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

明穆宗實錄七十卷 寫本 附
明張居正等奉敕修。居正明史有
傳。是書首載英國公張溶、張居正
等進實錄表。略言高宗[illegible]直，恭
默不言，以文字化民，惟清靜而自
正，規模動法乎祖宗，教早諭乎
儲貳，補苴廢闕，[illegible]岩穴
之士，[illegible]闕閭之疾苦，法行自
近，罪從惟輕，[illegible]治[illegible]，修[illegible]

上[illegible]胡[illegible]封貢，[illegible]，[illegible]于
古之大勳，六典數廢之弊，[illegible]起[illegible]
舉之[illegible]，[illegible]下[illegible]，禮作[illegible]之期，爰
考古[illegible]，古今之事，于隆慶六年十
月命臣[illegible]為監修官，臣居正、臣
調陽為總裁官，臣希烈、臣士美、臣
[illegible]、臣鍾、臣時行、臣錫爵為副總裁
撰[illegible]
王錫爵[illegible]大學士[illegible]，王[illegible]人。

注錄丁士美時以禮部侍郎兼掌
錄及傳氏史書表發內府之緘陳於掌
錄之義例妥合書法於前猶仍舊日以
程功歲務之因革和張居正歲載入
之命合收其有撰次書法以二年七月
校進成神宗實錄纂修二年七月乙酉纂修
穆宗莊皇帝實錄以修文華殿之百
官稱賀於殿加恩修以張居正大保擬
輔四維正兩為史官書傳三輔馬自強加大保
詞臣總裁申時行大學士王錫爵嗣修
侍讀學士陳經邦于慎行大學士
各陞俸一級又神宗實錄萬曆元年
十月乙卯監修實錄官●朱希忠學士
總裁修纂修實錄之數館於兩行錄
右未載事件是以修纂實錄之兩國以來
三年十月撰定十月庚辰以命張居正修纂
莊皇帝實錄十卷實錄之數卷
合目錄凡例共八十一年謹進呈

云云按表文云欽承道錯靜自正並非淫語禮宗
八世忽惟輔臣諸學士皆請得諸臣為修以前京無歸
為之總裁時修撰實錄為監修宗編書並修穆宗實錄八卷
實錄監修六年九月辛亥大學士張
居正等言事多專任乃可以圖成功
之程而後能責成申時行王錫爵等
督修宗皇帝實錄仍立以為程限
每月各館纂修官各編成一年
之事送副總裁看詳月終副總裁
將送總裁元年之事送呈發刪潤每年
來日十月閣臣等將纂修稿本送進
呈上覽皇帝覽訖六年翊日自可候
於云故是書于隆慶六年十月始修
萬曆二年七月界纂修官為張
四維申何洛文許國羅萬化等詳國
張位大學士是書已告成其後纂修諸
八年定書刻有修纂凡例以修纂
世宗實錄凡例校之 然書中云皇帝

皇妃皇太子及冊封諸王、公主、[?]書
書錄、令文、皇太子出閣讀、注疏三
公主婚、詳錄、皆重上言之辭、是書則
書錄、由宗實錄中有、以司是書以
例有誤、又光緒封爵事宜、及欽定皇
朝行書冊、一條、則自宗實錄以[補]
撫文、如戶口冊、暨一之數、於每年十二
月彙備書冊、世宗實錄則言、戶口冊
之數、于九年備以彙書、有增減者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則此編兩朝實錄同異之點、世宗實錄
日例于省略、補輯、諸典、皆於親定原編
外、引於典皆於更定於續書、又於續錄則採
按是書成于穆宗在位當國之日、于隆慶
之末、諸臣之議、每每按次、均有微證
或亦迎合當上之意、故勒成一書
于修實錄之後、力誠任意[illegible]
修備紀[illegible]之安、和故事[illegible]
史、亦存見實錄者什無一二、今所見[illegible]

[illegible]

駁案續編六卷 [刊本 嘉慶]

是書不著撰名氏、以首頁刻駁案續
編嘉慶十九年[?]、共分六冊、首冊自
御殿起直隸等地文假印至積匪勤
贖等分、計九葉、二冊自京人撫庫以
上戰爭事主身死至出嫁妊婦搶奪
勤死、計十一葉、三冊自卑幼致死尊
屬致死至因姦殺本夫、致死母子
二命、計十葉、四冊自為姦挾制毆打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二命至贖令假發自縊致斃、計七葉、
五冊自搶親謀殺子自縊、又因于謀起殺
殺人亂倫取生、計十七葉、六冊自持刀尖詐
大辱罵共毆致死至恐嚇贖子致斃
孩、計十五葉、皆以[?][illegible]
溺死[?]、今以擬首、每葉皆刊[illegible]
犯罪[?]為造報文假印一葉、係嘉慶八
年八月河南巡撫馬題、按係馬慧裕、此書
尚有實為大概、而於大意[?]一葉、係嘉

慶八年山東巡撫和治呈書以來司三類其案係發為房或疑者，多有奉旨或駁其是依議、立法、詳以為提重示或駁有由重改輕者，如朱批文原擬照新擬為例書已分不分首從，從新律擬駁候及部駁照極邊烟瘴脫逃者改發吉林為奴是也。有由輕改重者，如東平海州徐十因其譚氏偷所屬區脫之權，致令自縊案原咨係十惡之條，擬絞候行，以援害例改照名發極邊四千里充軍者是，及部駁改依張梅朱成本婦蓋係自盡，改依殺監候是也。是書于通咨各案，留其年月日無一闕者，敘述文字，亦首尾完整，自係刑部公編，刊錄各省通行之本，非私家著述所能備。總之刑律條目雖多，其時州縣律書轉之煩，解是之責自命，盜以萃從以結，詳辯者而詳辯之案，又以經刑幕之手，其例案既闕歷，又往往疑罪名，以為題供勘為文章，刪除枝節，以使供勘無一不合于罪名刑部，祇閱據題咨而供勘，不校覆，不能全如冊本。是書所錄案甚多，留于所到供勘及所定罪名，細究案情，力昇疑實，頗足非刑書之平正大臣之矜情慎，沈氏家本讀例，四庫提要收刑法書最少，明則是編，自在可珍之列也。

名法指掌圖四卷 同治湖北藩署刻本

清徐灝撰。灝，廣東番禺人。是書首有伺
郎灝所輯，言是書為烏程沈氏辛
田所輯，分上下二卷，附刊華亭董氏
厚錢穀使用及公私處分一卷。于
乾隆八年至道光四年，鈕氏大樣重
刊于粵東，增為四卷，吳縣萬氏又
增…于…公奉大中丞…公
之命…圖…黃州…
舉人以同治六年七月庚辰…
十月由…十年…
貲就局本重加排纂，…例已備，行者
藏至同治八年夏季，依…入其舊
例須備考…大載者…
百一十圖…自…為…是書
八為八卷類 自…圖至…
十八圖于諸類為最多。卷二為…
自…圖至…張盜類 自…

十失事圖至捕役…盜圖，緝盜類
自緝盜圖至…圖，搶奪圖類，自搶奪
圖至…處分圖，發塚類，自發塚盜
圖至發塚處分圖…類，自…
贓圖至…圖…類，自…
圖至…等處…三為詐偽
類，自詐偽…書圖至…私鑄圖…
縱類 自…等圖至…
犯類 自…圖至…私鹽類
自販賣私鹽圖至…
類 自…
圖 田宅類 自…
圖 訴訟類 自…圖至…
卷四為職制…私…類 自監守盜至…
圖 公私處分 自…
…等圖…處分 自…
至…圖…錢穀處分 自…
…圖 是書…處分則例

清律例彙纂為一書，體裁詳明，綱
目條貫，無遺無贅。如稱法表善善
之編，但卷四以贓私、刑律、人命分
為一卷，雖其意甚以贓私屬于官
員者居多，故合于人命分為一編，特處
分出于坐革，贓私則劫科斂役輕重懸
殊，以應以贓私一類，合詞訟諸類為
一卷，後分別為一卷，不以為妥適。又
自道光十九年禁煙補此，特定歟例
後雖減輕，然文武軍兵，仍有發分及軍
例，而此不列專屬，似嫌漏略。又其
特點署教案，亦其已多，而亦不列
專屬，更為未合。若貴州提督與
提所以教案設議經，若毀壞屬村鎮器
者，罪名自在是書成後，故此書未及清算
與，總督巡撫養廉一年有定，丁藩司四千
六有州縣養有至一千，五百兩以上
者，而是書止于九百兩甚止。其州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史部

之數，未可以為普通之據，總之成分則
例及律例彙纂集成之書，未便
區于擇其書擇別，雖讀則之
為屬其專攻，體能便閱者翻檢自臻
如治事者隨有所檢，固未可苟細也

臚傳紀事一卷 學海類編本

清潘彤撰。潘彤，江蘇吳縣人。是書專紀殿試以後各典禮，並一切館選事。按清歷科進士題名碑錄，康熙六年進士題名錄，第一甲進士及第一甲三名潘彤，張玉裁，江南鎮江府丹徒縣人；董訥，山東濟南府平原縣人。王氏東華錄：康熙六年三月乙亥，賜潘彤等一百五十五名及第出身有差。是書所述本人擢第，臚唱儀節，凡赴宴，宴於禮部府，謝恩，與禮部恩榮宴，敕給路費朝衣，拔三鼎甲，賜酒用金花銀盞，量備壹壹盞賜，初請表，首初二日午門外騎馬，初六日赴禮部，頒宗室之詩，上親賦文，謝恩，拔數名，賜宴，初六日著親執表，隨乃子侍至，交謝恩，謝表，撰，給授職，謝恩，進儀門，送至（此）所，諸禮節，詳備無遺，與夫禮部精膳等，凡賜宴於禮部，以為恩榮宴，其儀，鋪以內大臣一人主席，席于堂檀後正中，讀卷大臣暨儀使席于左右，同行以次，禮部堂官侍郎席于西檀，同行大臣從事者席，從卷官席于堂左右，均相向；二人共一席，一甲進士席於宮之西，宗室進士席于一甲進士西少南，二甲一名三甲一名進士席于宗室進士西少南，北向，事席，諸進士席于露臺下，左三甲，右二甲，相向，設二人一席；禮部司官朝服，設光祿寺堂官，請鴻臚寺、禮部堂書、侍郎以下禮部大臣各官暨諸進士，望闕行三跪九叩首禮，畢，丹墀設儀，而三宣諸進士，精膳司官祝席，乃奏看樂作，鴻臚官宣，又儀制司殿試，試以策，傳臚則張金榜，皇帝御殿，傳臚行禮，榜放儀，奉榜官出午門，前導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illegible]校尉并序[illegible]
[illegible]筆帖式十八[illegible]
以[illegible]狀[illegible]諸儒[illegible]顧[illegible]順天府
[illegible]
[illegible]宗室進士[illegible]
[illegible]
書[illegible]詳[illegible]
[illegible]大臣[illegible]載[illegible]
學士[illegible]諸人均見清史稿[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是科[illegible]吉士[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諸[illegible]
[illegible]承[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江蘇海塘新志八卷　光緒江蘇官刊本

清蔣師轍撰。師轍江蘇上元縣人，由拔貢以知縣分安徽，署無為州知州。[illegible]病卒。入循吏傳。是書首塘工之[illegible]候補道李[illegible]慶雲序，略言，塘至同治間積弊極矣。豐順丁中丞日昌撫蘇時實圖其始，永康應方伯寶時、句容何[illegible]人慎修繼之，余偕諸君子後，踐其役幾二十年。類[illegible]者始末，因是用詳加[illegible]，為求者，告蔣筆以為之。蔣明經師轍時有[illegible]通權大較，于例言詳之。成書之難與事機云云。次于序者為凡例五則，謂江蘇海塘舊無成書，以此證明其無。故一謂體例，一謂採集檔案，擬要為書，[illegible]載原[illegible]，以殿文牘、條議、章程之屬，以分為斷，往往證明分注互見。一謂考證形勢，以[illegible]太上圖，修築財用據事直書。一謂是書校讎未精，十五年七月脫稿，明年四

月建成乃顯，諸善桂黏茲詳以為松江[illegible]，
是書廿八卷，卷一為圖（總圖一，[illegible]全圖六，府二縣各圖均附于[illegible]州縣屬以後），卷[illegible]
職官表，分五門：曰總督、[illegible]，曰[illegible]，曰[illegible]
曰[illegible]，曰[illegible]，曰[illegible]。[illegible]
自同治七年至光緒十五年，未附驗[illegible]表，卷
三以下[illegible]首同治七年三月曾國藩[illegible]日
奉[illegible]檔[illegible]上諭[illegible]年以[illegible]
[illegible]光緒十四年十二月曾國荃[illegible]
光緒十八年三月，[illegible]修大倉[illegible]各州
縣[illegible]修[illegible]以縣[illegible]工
[illegible]卷四為形勢，分[illegible]
以[illegible]大倉鎮洋[illegible]
沙[illegible]全[illegible]工役[illegible]形勢[illegible]
州各州縣[illegible]工[illegible]卷五以為修
築，自同治七年[illegible]修[illegible]縣[illegible]
至光緒十三年，[illegible]修[illegible]江[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表，

諸[illegible]吳縣太湖石塘[illegible]卷六為林
工，曰[illegible]十[illegible]土[illegible]，自修
[illegible]戴石塘及諸[illegible]卷七以為財用，自
[illegible]
及同治十一年[illegible]修[illegible]十六倉鎮洋
實以[illegible]工費銀及[illegible]
[illegible]卷八為善後，[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為[illegible]
用閱，條至重且大，乃歷來[illegible]詳析
[illegible]江[illegible]
自[illegible]
[illegible]是書為[illegible]
創作[illegible]
[illegible]林工財用諸[illegible]
人[illegible]可[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用[illegible]
條[illegible]大[illegible]是書[illegible]

[illegible]

熊襄愍尺牘四卷 抄本 甲刊本

明熊廷弼撰。熊襄愍奏議四庫全書已著錄。是書首載姚瑩序，略言熊襄愍公自為初次經遼軍中與人尺牘，現刻集內者僅二十餘篇，其未刻者猶二百三十餘篇。讀此乃知諸人所為傾擠及姚宗文、劉國縉輩攻擊而雄獨見，當時廷議皆以用虜為事，非明人修之書及援兵諸部，攻東為守策，獨公不謂然。此其所謂群眾不見，公諸書具知流寇援兵不為用之情形。神宗于天下賦入百萬，餉遼東者至百五萬，而戶兵二部猶以不力請。諸書然後知草料、馬匹、餉糧皆亡。此等皆不實之史傳所未言載。至于軍中物令條教，為古人兵書所未言者，更見公胸中將略可以垂法後世。昔得公手書此大字屏障，今江夏人童

石據大字，澂見而刻之，以廣其傳。猶其二十九年二月請室亡去，皆是書十分之一也。卷一首為答李總兵懷信、與經略李贊三總兵，至回同知張文達首。卷二首答文安霖，即薊遼總督文球，至與王監軍，即監軍道，即頁三首。卷三首與元靜，即掌科，即元詩教，至袁任字，永貞，即袁應泰。以與元初掌科，云情至事都軍餉百萬庫，以求其人而無所屬，人關以外文武不可得之援之，自後其偏遲亡無日矣。卷四首與經總兵，即國柱書言標下右營為趙率教所領者，至於周永春，遼東巡撫，甚詳，為整理最譜書及奏牘。惟卷四與兵部書後之與周永春書。經廷弼由三月以巡按擢，文球以萬曆四十七年九月總督薊遼，天啟元年七月改，周永春以萬曆四十六年八月巡撫遼東，泰昌元年即萬曆四十八年九月憂去。

永春者，即以為袁燧春而卷四[illegible]袁保宗
書仍稱永道，不稱道撫
則是書刻成於光緒，大反是。錄解江學政時
所尚非，初以經學受尺牘人集稿，按奏議四
奏章文代疏在奏章九年十月十日距三月當書十八年
未有道光十六年以湯鵬海波戲豪所
藥麻本經成手札二百五十四首，今集中
所刊書札留天台初再起經遷時作，其
藥麻初任信二十餘札，反以十二之一。

筆勢雄直，每頁二十六行，每行四十五
六字，無一懈筆，自以為不愛之人所能書。光
緒二十八年洪良品跋，曾在甘肅刊本
三年，[illegible]校板，梅花月樓藏本有
而本鋁錄之，備重刊真蹟，原缺之不可
見，二十三年藏於甘肅，政即謂乙未秋
洪良品跋良品與余晤冊年矣
[illegible]無一字[illegible]，謹重刊，[illegible]
尺牘，命然校之，以俟考，餘錄，今有文[illegible]

則以刊成有餘益不定，皆得人以無文字，遭
迴匿上，論人名，今日振經術與時
事為長策乎，則文天地為明體適用
務，初以經學文理通於萬雜為詩
之時，古今推重為天下之才，義不用形填
言之學，以聽辟，初公之言高合學所
而退檢閱，貴有子人，以責之隱，總之
明季章議，以以半達左道詩學旗
不定之學以以明責為保高節操停
三百有九卷，未刊宣深成，此書所以，今之
以此所以，公永良尺牘，尚存以有
年白，秋[illegible]

清三流道里表四冊 乾隆官刊本

清阿桂等奉敕修。是書首列乾隆四十五年四月廿二日上諭，請修三流道里表之奏，略言：臣等律例館內從前纂辦三流道里表，於乾隆二十年復經修訂，計至今二十餘年，未經重輯。伏維聖化神……如直隸增設承德府等處，甘肅新設……西安府等處，安西改設府州……以及各省府州及所屬改隸者不少，百十處，其首各省……至於道途之遠近，其間計算程途……不知據舊之何方，往還途之遠近，……每致到配遲延，……細核……數與現在行程準……有未盡相合之處，其中……為處，……臣等於見及者已有數十餘件，亟宜及時確查……等語。……乾隆四十九年十月初二日……修輯三流道里表……

……之奏，略言……督撫等……府州……所屬……改設州道里數目，逐細確查，確實造冊送京。館臣據各省督撫所送冊，奉天將軍府尹……暨撫臣造冊送部……年……月……復……館臣……盤核，核其與原表符合者，仍依原表編註；未符者，核實更正；其增設改隸之州縣……直隸州三省……地方，以合其現在程途，增入原刊各府廳州表後，加具按語，並將從前原修三流道里表原委，及歷年奏准停發省分，均另為……事件，兩定例十四則，以備各省照例辦理……於……共十……伏候欽定發下，臣等即以舊為正本，刊刻頒發……照辦理……詳……為……定書不分卷數，以……為……本……

天以直隸江蘇安徽浙江為一冊，江西湖北湖南
福建山東五省為一冊，山西河南陝西甘肅四川
五省為一冊，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五省為一冊。表
內分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為三格，以所
載各府三等流犯應流往某省某府州縣，
如犯該流二千里者，發某省某府某州縣安置，
年[illegible]安置於二千五百里者，發某省某府州縣安
府屬[illegible]，安置於三千里者，
發以某省某府屬各縣安插安
置是也。前有三流里數，以距流犯所屬省
為定。其附近中間，不能無尺寸之差，至
於流以不過百里為限。他如直隸承德府屬、
鎮西府、安西州、迪化州及雲南武定州等處流
犯，皆以[illegible]安插，雖有[illegible]往往
因[illegible]設以[illegible]，如留[illegible]之處安
插。乾隆末年[illegible]平縣[illegible]
年已改為[illegible]，四川建昌
之[illegible]定府[illegible]

者，增於舊條，往往不能盡符，各省舊書特
疏。修表之年以為定，某省直隸州，仍稱
直隸某州，新設某州，某州舊州，從今
縣，既有改為某縣，不知某縣改為某縣之
稱某州，直隸州為某縣，至奉天錦州
之所，修改及流犯有應發往，由皆無從辨
晰，以犯改發，皆見其例，所以衡其刑，亦當
[illegible]部郎[illegible]漢以[illegible]杜
玉明均與清史稿刑法志大臣[illegible]合。按
侍郎穆精阿謹以五日校畢[illegible]
進呈[illegible]十月[illegible]今流
刑已廢，是書僅可備法家之考證之徵也。

蒙古律例十二卷　理藩院刊本

是書乃為清理藩院奉敕修之本，如
卷一官銜內扎薩克之公王[illegible]
等物故[illegible]賞[illegible]乾隆三十八年正月
本院奏改定例，故卷六[illegible]內載有[illegible]
馳馬牛羊等畜者[illegible]殺人[illegible]
六載乾隆五十年十二月刑部會同本院奏
准定例，以此類各條證之，自係理藩院
奉敕編輯者[illegible]卷[illegible]卷一為

官銜，自公主之子額[illegible]王子[illegible]
蒙古[illegible]
卷[illegible]
條
[illegible]
為[illegible]貢，自年[illegible]
未[illegible]
[illegible]自三年[illegible]
[illegible]

也[illegible]侵入人[illegible]
人[illegible]十七條。卷六為盜賊，自[illegible]
殺傷人，至偷[illegible]，共[illegible]條。卷七為
人命，自[illegible]殺[illegible]人至[illegible]
眼目[illegible]傷肢體[illegible]條。卷八為首告，自[illegible]
本人[illegible]
[illegible]
卷九為捕亡，自[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卷十[illegible]

喇嘛例，自[illegible]
[illegible]
十二為斷獄，自[illegible]
被[illegible]共三十九條[illegible]詳為[illegible]
是書本以律例為名，故[illegible]
律書[illegible]為[illegible]然如官銜、戶口[illegible]
卷則又不盡屬刑律[illegible]會[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各回，迄于同治年間。回疆台吉、蒙古王公、額駙及蒙古、西藏游牧喇嘛之一切事例。又雍
相卷內載一平人殺平人之事，甚至毆斃
哥什五九姓，或將無罪之女拏去發賣之類
理藩院事例，而理藩院刑法，載平人犯姦
者，姦夫姦婦枷號一月，鞭一百；姦婦交本夫領
回，聽其去留。無論父母之罪者，宜條
後來改定，是書載定例年份，至嘉慶十
八年，自係漢字，而舊本改作修正，而嘉慶年

官員平人强劫殺傷人一條，則于刻本上有墨
筆塗改字樣。又數條卷內亦有似此者，均鈔
有屬年，似修改後尚未進呈者，以舊典
理藩院事例及理藩院則例證之，定書
相校，門類雖同，而所分各類則稍有
六條，竟又及理藩院則例，分之三但
細檢其所載諸例，亦有舊典事例所
未載者，清朝無疑，亦足補嘉慶之續
足以清蒙藏治夫，非採以得其要以特書

漢諸檔案、蒙古習俗之文，及口地各條，不
先增蒙漢之隔閡，但自蒙古之慶善，歸鄭
多觀蒙情，固宜衡之，而正宜資後人之所
究也。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三十二卷 稿本

清許槤等撰。槤，浙江海寧州人，道光十三年進士，官至恩科舉人，以修國子監志議敘選授山東平度州知州，二十三年仍任。是書前有槤自序，略言今律之外有例，以備上下之比，而仍不能盡天下之情，例則又因案以生，例故讞獄尤視乎案。余少有志讀律，及來京師，識諸城李君方赤、天門熊君莪，臣之二君，並言刑家者言，於律例能律提調官之長者。余言比照加減之法，部於人亦言比照加減，余遂發籍得有足以比附之者，一日復會臣處，見所校加減成案，且與閱之，擬之錄。今余以暨者所議取得州牧從取暨臣二三校本，並偕得方赤大暨歸安姚君聖常本從暨臣蒐，互為訂異同者。凡二關者補之，事之易者改之，劃之。於是乎分門類，復摘其要領，纂圖點

識之。律讀者知用法之意，龍莊前有言十餘年，或股官刑部，得從觀讀諸書案卷，快浩繁，其所取者多案，如比照加減成案事略上書，文簡而要，可以補律例之所未備，嘗手錄之。迺以資有閱律例之所未有，而見諸案，同一罪也，比諸重則過，比諸輕則不及，權輕重之平，其所從者一輕重也，比諸彼則合，比諸此則否，其掌比而於其義者也，不獲從者無以為律例之通故，是成案者，無足以律例齟齬以為斷案無枉濫云云。是書卷一為名例[自贖刑至徒流遷徙比附共十二條]，卷二為吏律職制、公式、戶律戶役[自官員襲蔭至貢舉不如法共十一條]，卷三為戶律田宅、婚姻[自盜賣田宅至強占良家妻女]，卷五為戶律婚姻、倉庫、課程、鹽法、錢債、市廛，禮律祭祀、儀制，兵律宮衛、軍政[自縱夏至軍人替役共十一條]，卷五為兵律軍政、關津、廄牧、郵驛，刑律賊盜

自冒認官司至常人盜倉庫錢糧共十七目。卷十
六至卷十八皆為賊盜，共十三目。卷十九至
卷十八皆為人命，自謀殺人至威逼人致死
共廿目。卷十九為刑律人命門毆，自鬭
毆殺人私和至門毆凡三目。卷十九、二十
仍為門毆，共廿二目，自保辜限期至毆期親尊長
卷二十一為刑律門毆罵詈，自毆祖父母
父母至罵尊長及奴婢罵家長，卷二十二至二
共八目
十五為刑律訴訟，自越訴至誣告教唆詞訟，共十目
卷二十六為刑律受贓，自官吏受財至因公
擅科斂，卷二十七為刑律詐偽，自詐為
詔書至詐教誘人犯法，共十目。卷二十八為刑律
犯姦，共三目，自犯姦至親屬相姦，卷二十九為刑律
雜犯，自拆毀申明亭至夜無故入人家，卷三十為刑律
捕亡，自應捕人追捕罪人至
因獄囚反獄至盜賊捕限，共八目。卷三十一為刑律
斷獄、工律營造、河防，自故禁故勘平人至工
[illegible]

比引律例，各有所載各案，自道光二十年至
道光二十八年，留刑部各司核定者，不下數[illegible]及五
城各省提案之案，刑部說帖、贖刑，時有[illegible]
[illegible]
萬成頒，八十以下不准收贖，則係[illegible]如犯罪存
留養親，妻毆傷大功以下尊長，係屬獨子
邪火[illegible]所屬不准留養，各衙司以救人
不准援之犯，係無力因獨，被此以之人是否[illegible]
子用之，仍照律擬准留養，則係詳議謬勘加
減之案，大率如此。是書共若干卷，皆逐條分析，註桂
安堂，撰成同訂，此叙明二人分纂及按總，湖
北安陸府天門縣人，由監生官刑部郎中，道
光十八年官江西臨江府，二十六年官江西鹽
法道，此書則之序云：許君雨林，祥君[illegible]
是書由因取材[illegible]
訂[illegible]
樣山東諸[illegible]
者也。大指[illegible]各省[illegible]

[illegible]

河工器具圖說四卷 蘇州刊本

清麟慶撰。麟慶，內務府鑲黃旗滿洲人，河南布政使完顏岱之孫。由嘉慶己巳進士，歷官河南開歸陳許道，擢河南按察使，貴州布政使，湖北巡撫。道光十三年特旨調授江南河道總督。二十二年八月以貽誤河工革職，尋起用，為庫倫辦事大臣，以病不赴，卒。清史稿有傳。是書為道光十六年麟慶任江南河道總督時所撰。書首有自序，略言乙丑春棠分巡京東，驗視築堤，習聞庭訓。嗣慶由京來長安，泊延晉督糧道員，擢之承，治豫者有秉承，治河者無門徑。爰集治河諸書，博觀以求，歷十有五年之久。濬洋承授，慶已秋仲，奉命總河，洪湖運道，工繁政劇，每治一工治一事，輒須成案，謹慎之意。孔子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爰於公暇，搜歷考河器，每遇之器，必詳問而深考之，有事則為工而為

主之者有事以為工而修而束用者有類，下古而賣師自今者有宜於今而無與乎古者，其稱名小異而用無，積日累月，輯為一編，繪圖以尚其象，立說以推其原，庶使每閱者援古證今，循名責實，若以為補前人所未備，則吾豈敢。末有揭暄編判大典，王國佐跋，言見亭河帥以視南河之閱三載，於工程謹慎周詳，于所用器具一一究其名義，稽其原委，積久成帙，繪分類於泉小見大，由淺及深，精粗巨細靡不明晰，蓮用是其備，前賢所未及，垂後世以共守，又自河工器具，不悉見于河帥手輯，分其目為四，以從其類，為一百二十有五，有以類相從者，共得二百八十有九物之圖，即為之說，目皆具闕之肅，指其事有要簡制，損益之宜，從俗列有古今之殊，詳之亦較星臺

書四卷，一曰修防器具，自填堊、鍬、鍤、樁

夯、打水杆等至腦板、插耳、腦閘、閘翅

等，凡六十餘卷。二曰修濬器具，自老画

皮、夾、印木、夾印、信樁至校印、印樁、銅硪

櫓樁，凡八十卷。三曰搶護器具，自大埽

捆廂船、草纜、麻纜等至天鍬、地車、長

木、冰凙、竹簍、荊簍，凡六十二卷。四曰儲備

運器具，自土筐、土車、柳船、圓船、篾纜

等至水斗、疏梭、抓泥、大平樁，凡六十五條

器具之後，皆有圖有說，有專圖者，有合

圖者。其所器具内填杆、諸樁等，則為專

圖，打水杆、試水陡等則為合圖，說內列

古施有精確者，大埽說自五尺至一丈六

埽，史記河渠書，淇園之竹為楗，楗埽之

有等，埽，埽肚、埽面、埽長、埽前

山說石磨說，說文磨石磑也，凡墨大碉

水磯、崖磯，非石磨下之，以墜柳株石等器具

書圖說，不專，說古，於河公用者言之

九詳推歷來搶險，多以拋碎石收效

自南河濬浚以來，世宗曰思之，而精

東河總督所振撰要，示于長說言之

而是書搶護儲備兩卷，皆不及之，豈

以非器具與，然歷代律，後以養要事為

便，而不事事講慶，獨能不憚煩瑣

究心器具，而為一書，亦後來治河

者所宜師法也。

歐洲列國變法史二十二卷 文明書局排印本

是書雖法國爲最，然所述以英國爲先，蓋以英爲舊。全歐十九世紀之新建築，是書首有本書要旨，略言法之變，有因于外勢者，有因于內勢。十七世紀英國本爲專制政體之最著，以第十八世紀已爭得其權，以其立憲最久，故其所發之後，相繼而改，減殺君權，定保護法律，其餘致以歐洲各國皆依法國爲其範之，今大抵政體鑒之。十九世紀之大變，百年間大亂凡四次，是亂一次，以證舊日不平之弊。自共和黨得政，其民脩仰有以爲擇賢者爲君，欲復無術，不得已命之爲帝。日耳曼懼法國侵軼，同族謀聯盟，而德意志人人欲統一之，然貴族與民不平之級，果在普魯士相捏，財東行國用，有餘民生，有積累相乘，法、德之戰，數年，除其使之富強之事，自耳曼之從不起以戰事，雖有共產之黨攻擊朝政，西子大局無損，意大利專制政體爲全，故偏於革，雖由此，動定從舊。意之復變，國之徒言取者皆言帝統以求漢，然於憲法，驅外人而其黨，信一統，不變問，屢起屢仆，瑪志尼殷興立憲之黨之無功，爲十年義大利會，於是立憲主權合，始有宗旨，並起憲政治政，內整軍政以治法著義大利之治，而設施有道非不學，於事之機，於黨所施，俄自大彼得變之法者，惟積弊，彼亂乃起，由舊章以尚專制，延十八世紀更始。于行政政釋，故農奴解之民，實起尤高殊大，皆從年，以爲專制治法大憲，立憲之權，今猶於東之勢，舊制不變，以此法取法而之制，相之舉，將據殿于朝野，土耳其相視而近以文化，而力求之，戰幾爲俄屢得保疆土，外事不論，內政至此爲萬萬難之維，於是無從，然以以挨是書，爲中國變

法而作，所論歐洲各國變法之由，頗得要領。
計共二十一卷。卷一以為總論，總論
慶十九年之歐羅巴，共四類。卷二卷三卷四
為英吉利，卷五至卷七為法蘭西，卷八
為比利時、和蘭，卷九為瑞士，卷十
為西班牙、葡萄牙，卷十一為義大利，卷
十二至十六為日耳曼，卷十七為奧斯
馬加，卷十八為瑞典、那威及丹麥諸
公爵，卷十九為俄羅斯，卷二十為

土耳其，卷二十一為巴爾幹、羅馬尼亞、
布勝、塞爾維亞及孟的內哥羅、布加利亞，
按巴爾幹東歐，其各國之獨立者。
羅馬、西諸國其分出之國。
是書於歐洲各國政體之變更，有
以由於而，又
紛亂事之起定及
係由日耳曼、諸邦、俄羅斯之波蘭
土耳其作難，巴爾幹之羅馬尼

要等各國之書，皆備詳之，蓋各國變法
皆出貴族之任，其政治之
故以者，紛
學者因而則其然，法
國之大變以不可，諸非
獨是書，俄起，之國
似以起，書出於
內諸非無以政體
然歐洲

變遷，而義國以行獨裁政體
歐洲無又起則政體之宜
與非是書論，以是書政治
家研究之。

漢票籤中書舍人題名二卷 光緒刊本

清錢保塘等編。保塘字鐵康，有內閣撰擬文字之著錄，是書之所由有。咸豐十一年，康之以其序言漢中書舍人，二百年來題名未備，咸豐九年，秋孔繼鑅以前輩之言，請咸豐乙未春，李楷源內閣侍讀孔憲彝以其出身年籍人，王西春李楷源侍讀孔憲彝與繼鑅採錄遺氏之所諸書，從票籤之檔案，抄同佚者遺籍，江蘇人錢保塘諸之而集，咸豐繼諸同官於各省志書、名家文集、諸錄及國史館所存之列傳，合而徵之，所得漸遂如朱錄。次年八月續之，而前輩以此為之補，至於不獲編次，因屬康熙其人，而先定例十數條，於民直之暇，手自鈔寫，黃保現存詩，得六十八百六十二人，實之蘭樵諸前輩，各有所糾正，復至彭家栽、鄧爾昌、彭祖賢，草殺詩，越年丈，鄧殺祥河、提殺祥回，曹彭祖賢，孔憲彝

有序，彭序稱是編止于漢票籤，未及滿洲點序，此書漢軍中書不載，又曰中書科中書，亦須兼方曰中書者，皆所不錄，以其人于漢票簽錄，始不及云云，錢序題咸豐十一年五月丙辰，載則止于同治二年七月，續編起于同治二年八月，直至光緒二十年，始由繼鑅何其傑、張德樾撰，鄧東于同治八年有後跋，言題名之編，修入者三次，得十八百三十人，同治八年八月，宗又有跋，言繼恩，殺由舉人至國初，及成進士者十人，康熙以此書之變，於是復與繼鑅等成之役，此與前輯續編，止於同治八年八月，其後登錄，宣統年十月十一年月丁士彬，同治十三年十月，劉淮楷，光緒二年閏五月，彭寶全，光緒十二年十二月，王鵬運，光緒十八年十月，薛從，光緒二十年十月，曾相灌編輯，止于薛從所編，而續編之欲刻有所宜，自順治至光緒者，書

其濫及未詳時代者並附世目之後次序
則仍為點次康熙雍正補遺並附於各朝之後
以補元朝之末洪武以後至正德文淵閣始有
及續未詳時代者具所附又有補遺二人
冀諸人後又有補遺裁錄于直學士六人續補
遺載此足以證之可以復有補遺者三
一載翰林學士承旨四人一載學士十五人以
有未詳時代者列於後一人並[illegible]先清風又有
標全文[illegible]可[illegible]皆十三年[illegible]撰[illegible]書

[illegible]黃[illegible]文無[illegible] 按[illegible]
[illegible] 二年直[illegible]不[illegible]于[illegible]無[illegible]
宗[illegible]中書舍人到閣及補官冊檔[illegible]無
存故[illegible]至[illegible]為不[illegible]宋[illegible]
據其時大[illegible]嘉泰[illegible]二年裁
書[illegible]使湖州刺史年月無[illegible]
[illegible]書[illegible]學士題名[illegible]書者
十[illegible]末年[illegible]湖[illegible]康熙時代[illegible]
其[illegible]無[illegible]今以

乾隆五十三年據[illegible]中書舍人[illegible]
其[illegible]至[illegible]六十六人[illegible]是書[illegible]
閣者文[illegible]貢[illegible]是年舍人之首[illegible]
載五十六年到閣[illegible]庚子舉人[illegible]
有[illegible]以檔冊[illegible]事[illegible]
不能一一[illegible]正編錄至三十
六百餘之[illegible]之博[illegible]
洵有不可及者[illegible]檔冊自
無此編[illegible]清代[illegible]中可貴之[illegible]

[illegible]以乾隆二十七年[illegible]之是書仍闕丁
壽[illegible]十餘人且[illegible]補官年月[illegible]
[illegible]到閣之年[illegible]有不得[illegible]無[illegible]
補[illegible]再三之[illegible]又[illegible]書[illegible]冊檔[illegible]
[illegible]一為[illegible]

粵海關志三十卷 道光刊本

清彭年撰。彭年內府鑲黃旗人，以道光十四年任粵海關監督，十六年三月解。是書職官表載至十八年監督豫堃止，是于彭年任內修至十八年後始成。是書為彭年領修，首載目錄，一關權職司兼及官[illegible]古訓，下[illegible]人撰人[illegible]各官政業，卷首奏本書，[illegible]法憲，一訓典，[illegible]一稅，歷代市舶之征，資考鏡，一口岸[illegible]地為圖，備考覈，一志監督，委員及胥役司事之有關權政者，以勤廢黜置後為表，一之稅則，一錄奏牘，一奏報解部經費，一禁令，一體近口營汛炮臺船兵數備，為兵衛，一分貢舶、市舶，未貢者以市舶，一分以行商夷商，一體海中雜事及國信洋面為雜識，一[illegible]敘源流，[illegible]之首，[illegible]于[illegible]也。是書凡三十卷，卷一為皇朝訓典，卷二至卷四為前代事實，卷五為口岸，卷六、七為設官，卷八至卷十三為稅則，卷十四、十五為奏課，卷十六至十九為禁令，卷二十、二十一為兵衛，卷二十二至二十三為貢舶，卷二十四至二十六為市舶。貢舶自暹羅，自順治九年至道光十九年；自荷蘭，自順治十年至乾隆五十九年；自[illegible]，自康熙[illegible]年至乾隆十三年；自暎咭唎，自乾隆五十七年至嘉慶元年，[illegible]于[illegible]，自[illegible]嘉慶十五年。貢舶[illegible]以[illegible]洋。卷二十四為市舶，[illegible]
[illegible]
是卷載歷年來[illegible]

夾板二百有三名，設爲卷二十六行商，以西

外洋行商接待洋船，每船入口，行商分任一家，以洋船進口貨物稅餉，責令其擔保，謂之保商。[illegible]

卷二十六至二十九爲夷商，卷三十雜

識。是書按語淹博，條理分明，洵有裨

實用者也。之作，惟設官卷內，言唐市

舶使有事即置，無則廢之，此則不確。

廣州市舶，見於通典，以宦者爲

之。而廣州尚有押蕃舶使，以嶺南節

度使兼之。柳河東集嶺南節度使饗軍

堂記：唐嶺南節度使[illegible]外大海多蠻夷，由流求、訶陵，

西抵大夏、康居，環水而國以百數，則統於押蕃舶使焉。

今御史大夫扶風公廉廣州，且專之，以侯增以

來遠人，申朗以修我政，於是粵海關監督兼

唐市舶使兼押蕃舶使，猶兼管之理，如宋市舶兼押蕃舶使。

是書不及押蕃舶使，亦疏漏耳。卷二十六行

設正稅之口三十有一，在廣州者十，在潮州者九，在

惠州者四，高、雷、廉州者各二，稽查之口在雷州

者八，廣州、高州者各五，惠州者三，廉州者一，掛

號之口在潮州者十，廣州者四，惠州者三。各

爲之圖，總口各口距大關里數，稅口各口距

總口里數，頗爲詳覈。今道咸同三朝洋稅

本末不及嘉慶、道光十五年以前，是書

夷商八門，於嘉慶、道光兩朝[illegible]其入口之

章程均多錄入，而稅則多

輕，如洋酒每千斤，洋酒每瓶二分，大皮

箱每口，西洋大氈每張二兩之類，亦未載入，

口則有另收船鈔若干，今以鴉片

爲禁，由其時正注重於此，故識內錄海

國聞見錄東洋大西洋各記，不能無

固古略之譏，是書

于此亦各類擘分，詳審洪纖靡遺，洵

足可貴之編也。

鈔幣論一卷 道光刊本

清許楣撰。楣，浙江海寧人，許槤之弟。由道

光癸巳進士，丙午戊申擢兩淮鹽運使，同官言

比部主事。道光末年，以泉幣入海，銀

價日貴，有議變通行楮幣者，其說倡

嘉慶中鴻臚蔡之定，吳縣諸生王瑬著

述焉，複時承其議，行鈔十便，可省之有

用之虞，藏之便，責之輕，無成者之銷蝕，

爐冶之銷耗，海銀匠之奸偽，盜賊之竊伺，

銅鐵之廢而盡鑄為兵，為金賊而盡為內警，

外洋之源源耗之，引宋葉適有於集言，

王安石青苗手實諸法，眾逐私羊，亦不為累，

京改行鈔幣，諸路商賈之財，又王安石本

不為自足，書首載許槤序，言海鹽王氏治

錢幣芻言之說，力排學士大夫往往韙

其書，季弟楣養病家居，以所著鈔幣論

寄正，即為王氏書作首通論，于鈔法源流

當其利病盡矣，以鈔利條論，仍其利之目，

而著其不利之實，次造鈔條論，次行鈔

條論，次取源議，各以類聚，次拿諸難而

禁銅與鑄大錢條論從焉，次雜論，略

舉宋金元明事，一一指陳其弊，余覺而

善之，取末書數卷以彙，寄付胡剛氏云氏，

是書大旨已具許槤之序，茲詳為整

裏通論曰：一之謂不能以千萬之銀為一束之

濫之謂銀可以易鈔，鈔不可以易銀，謂假貨以

規錢易生濫之謂，行鈔可以留有其名為真人

之物，毋禁金于鐵，服之欲求於不可服之貨云

於鈔無留滯之官庫，官庫準鈔法況於鈔

之可以易金銀，則搖有行於虛者，以行而不窮之源

從濫去諸弊者之法，留相歸之法，而銀不為濫

供世界之禁于後，則禁之行，始大謂錢亭於

廢以銀為幣，非謂盡廢天下之銀也，謂以銀

收鈔，權之于下，則銀自貴，一謂收銀之責在

復以諸得于其法，鈔利條論者，盡力

破王氏之說，按所論之用王氏之說行鈔

法未善，以致有不收，遂致停滯，而錢局皆
放者往往不能另鑄一錢，又因經理官吏
濫用舞弊，同治初年，遂停鑄；光緒之末，度
支窘迫之際，銀價復漲，舞弊，然以現銀相
權，非專用紙，發來各省往往官造紙幣，
濫發無限，于是有以六十六易現銀一元
者，有以二十餘元易現銀一元者，之害
民戚，智能深于西歐，戰時債券之馬克法之
條敍舊錢之害而且有甚于是者，是書
衍言錢（附錢法），按宜留意者也。今美當
贖以錢，是以本之重，錢可知，王氏之說，在昔
謂一言以紗為幣，留有盡，惟紗無盡，昔百
萬只有萬千萬只千萬只只是直以紙代
銀，故非紙幣，留海鳥氏。

考察日本學校記十六卷（光緒壬寅刊本）

清李宗棠撰。宗棠，安徽潁州府人。官山
西候補道，以光緒二十七年赴東游歷，以
二十八年回國，居東者五閱月。所自序
言近三十年，日本既然獨立，雄視亞
東，與歐洲強國抗衡，致此有本有源，
學校是也。西特兩邊，競富國強兵學
之說，優下，則且不足以自存，不學
則無以為競勝之具。日本維新
之初，其興學，又先事於我，安徽撫臣命宗
棠游其地，考其章程，以為國家教育
之助，雖未能爛盡識，而稱名最著
者，視其甚過半，其間有官立、有公
立、有私立，綜其類凡三萬有奇，擇
規制之善者譯之，得百二十八種，署
考察日本學校記，備當事者之採擇
云云。首載例言，曰日本學校門類繁
多，舉要標目，曰大學、曰陸軍學

曰海軍，曰中學，曰專門，曰女學，曰小學，
官公立學校國家政府與地方公立學校，
為同志協資所建設私立學校，為民間
獨立所創興，私立學校及教科書審查，學科
程度、教授年限、入學考試規約，是書卷一
載各省直轄諸學校總目，如大學，來
為東京帝國大學，京都帝國大學，東北帝國
學校，卷二為各校中學校、高等學校，各
分類各學校，以各陸軍、海軍、小學校、女學校、醫
如專門：農、商工業、美術、音樂、盲啞殘疾，
言語、法律、政治、哲學、經濟、記錄、
國文、英語、物理、醫學、各學補習
說，總括各學校，共十餘種。
學業科及授業課目，卷二為學習，至農科大
學，工高等學校，工學部學科、課程，卷三
為陸軍諸學校系統一覽表，至春夏秋
學期日課時間表，卷四為陸軍大學
校，至東京陸軍地方幼年學校之事校之

員並生員表，卷五為海軍學校，責海學校
至陸軍戶山學校，至明治三十四年度體操
劍術科、步兵至砲兵學士各科，及
砲田宮表式，卷六為陸軍經理學校，至
成城學校學科、課程及教授時數表，卷七
為海軍大學校，至攻玉社中學校學科課
程表表，卷八為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
校，至百科學校之學科、課程表，卷九為高
等商業學校，至東京美術學校之學規
物諸圖，卷十為東京音樂學校，至東京盲
啞學校之校舍全圖，卷十一為中學校，至
員傳習所，至和佛法律學校之課程表，卷
十二為東京政治學校，至獨逸學東京法
院法學館，卷十三為國語傳習所，至獨逸
學協會學校之專修科課程表，卷十四為
東京物理學校，至東京和漢學校，卷十五為
華族女學校，至保姆傳習所，卷十六為
高等師範附屬小學校，至帝國教育會圖

書館。凡無學校習之為，則表見於表。如圖
書及附錄式書式，藏書處亦有式。職員掌
教授、科目、學科、課程等，皆以為之表。講
堂、教室、倉庫、物品、服裝、操場、式等，均為之圖
而各學定制。如入學資格、畢業年限、學費、管
理法、教授法等，綱目見於卷首之例言。
如陸海軍學校則皆備具學科內性
質，載歷來之書、圖書館則詳載某年某制。
海關、碎斷難證，分為三十類，各有附
說及學科要目，特別注意，以為東瀛
先進之學校，可以為法，取而則倣也。

江蘇省內河戰船則例十冊 乾隆官刊本

是書首載江蘇省內河沙船等船總
數，言內河沙船等船，並自陸路拾沙
隻先于康熙二十九年，奉題准自新
造之年為始，閱三年准其小修，小修
後滿其大修，大修後五年，仍行小
修，再隔三年，如船隻尚堪修理，應
用仍令再行大修，或不堪修理，該
督撫等題明拆造，所需工料銀兩，係
照動支承價之西外加樁貼，今按該
省現在成規，內分開丈尺、做法，詳
加核算，一切料工照例逐款分別釐定，
應令該督撫等照而有船隻，遇應修造
之年，一律照例查核其所需銀
兩，如有應行銷算之處，據實具報，在於
應須銀兩內扣造，從此則書為工部
纂修之本，分冊一冊，附注書之末，卷首
以第一冊末載本書查照乾隆三十三年會同

奉上諭前據工部核覆學政竇光鼐佐奏
戰船修舊一本已經傳諭永德熊學
鵬于乾隆二十七年自請撥浙江巡撫永德
于三十三年正月浙江巡撫熊學鵬另委員確
實估報今據覆奏果有浮冒總督直隸桂
延率混情弊摺奏革職著將李湖等以
此為之是書取于乾隆三十三年以後續
修與工部船政事例戰船之式載此以論
是書不取為卷共六十冊第八冊為

太湖右營沙船二隻第二冊為太湖左營
右營吧喇船十六隻第三冊為太湖左
營右營大小快船二十六隻第四冊為
江南提標中左前後四營城守營肆標
哨船十五隻第五冊為提標中左右前
後五營松江城守營金山平望柘林青
村福山狼山蘇州川沙楊舍鎮江城守常州
中左右三營太湖左右二營巡船二百隻
又提標中營各營哨船等共六百三十

六隻太湖左右營沙船十六隻第六冊為
提標左營泖河營青村營為海營二
標哨船十二隻第七冊為督標京口水
師右營吧喇船八隻第八冊為督標
京口水師左右營江營快哨船十二隻第九
冊為京口左營瓜州營哨船十九隻
第十冊為崇明營遊營吧喇船二隻
皆載每船需用工料價值及做法是書
專在於營戰船沙船大修需銀二百

八十三兩小修需銀二百七十兩零今按照
欽定以前戰船章程真大甚一議核銷
隆諭旨由工部覆查使是書未盡
存以茲有為主是直以為須為軍
備為輕無論平後此不軍之日需於率
但其時物價人工之處亦較略為存
其底冊據稿可概見承平之豐裕也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三十二卷 道光刊本

清許槤撰。許槤與熊莪同撰刑部比照

加減成案已著錄。是書則以為槤一人所

輯。是書首載槤自序，略言刑書諸條有

吏長于非其間而獄之時，轉重輕前後反

覆出入之間，其弊至於往往稱法其案以

為斷案，其有意見偏歧，情事可疑而比附遷就

則尤不輕出，時恐或有倚所不顧有

違視其手之上下。大抵天下之案，每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歸于刑部，當時皆事其事，而精覈者必

究事業習而驗精實之諸，與夫省

百里之任，以為交甚其冊，枉縱得乎。余

從輯近歲成案，又以為歷尺因字夜研究

心去取，必于情之兩收者尤慎之，又慎於

取其半以歸之是，乃續成三十二卷，體

例一遵前書云云。序末署道光[illegible]

槤叙於山左平度州署之行[illegible]許槤

後官江蘇淮安府山陽[illegible]平度州

是書自名例至兵律[illegible]五卷，而卷[illegible]

至卷十一皆為刑律賊盜，卷十二至十八

皆為刑律人命，卷十九至二十二皆為刑律訴

刑律鬥毆，二十三至二十六皆為刑律訴訟

卷二十七至三十為刑律受贓，至二律詐偽

附以引律條。然計贓盜人命鬥毆訴訟

四門居全書三分之二，由清代各省州縣

內結之案，多為命盜，故成案特多。年分

則自道光四年至道光十二年，即如所載

名例犯罪自首之朱蕭[illegible]一案[illegible]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殺傷黃松柏致死安徽司[illegible]之馮長壽起意

謀同李奉歧赴藉戴氏[illegible]鄭氏之姑

黃氏喊捕毆扎致斃，山西司[illegible]捕人追捕罪

人首暴毆斃王元鎮一案，[illegible]門丁某大

奎縣王文錄銀兩[illegible]是大蕭等等

三案皆因奉[illegible]所案不復[illegible]之證，又

是書所載之案，較前書則信，安徽司之劉

小一案，以見卷首書于盡其[illegible]比校實

此皆[illegible]律[illegible]

從責田宅、如湖廣司、此條應責一石、江西司、此條業
照犯主官湖。按其理義、是書謂物之輕重
在衡、衡之輕重由衡而定、即衡此以類、總備清
代六部書吏人最重而兼以取之。明習律例
者乃以其為任其事、於諸書最為刑書
源習職事、前賢實難、是書於清可取信
代京署權在胥吏、其書最甚、刑書尤甚、
許氏是書則痛言刑書之弊、而於徵其積
治理之本、而於法權之[illegible]、今刑律以及
外、謂上下在其以左右之、于其[illegible]又[illegible]
法官而刑律但同大要、不無昔時條例
之拘泥、是書亦謂加以修者、固可為任法
官者所取裁而決擇矣。

清文宗聖訓一百十卷 同治刊本

清大學士賈楨等奉敕編 同治
五年十一月告成、十二月奏上。其體例
一之首卷為穆宗御製序、分類三十有六。
卷一卷二為聖德、[illegible]
卷三至卷五為聖學、卷六為聖孝、[illegible]
卷七至十一為聖治、[illegible]
并籌[illegible]民保衛[illegible]及[illegible]
卷十二為飭兵、卷十三為法祖[illegible]
為文教、[illegible]
[illegible]州[illegible]學[illegible]科等目錄
卷十五至二十二為武功、[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卷二十三為[illegible]、卷二十四至二十五為[illegible]
民、卷二十六為旌族、卷二十七、卷二十八至三
十八為用人、[illegible]
[illegible]

卷三十二至三十四為理財，如[illegible]
[illegible]錢、[illegible]
[illegible]卷三十五為[illegible]卷
三十六為采言，卷三十七為[illegible]卷[illegible]
三十八至四十二為保國，[illegible]
卷四十三為[illegible]卷四十四至四十九為
[illegible]
為[illegible]法[illegible]
[illegible]
卷八十至八十七為[illegible]卷八十八至
至八十七為[illegible]
卷八十八為[illegible]卷八十九為[illegible]
[illegible]
九十三為[illegible]
卷九十四為[illegible]
卷九十五為[illegible]
卷九十七為[illegible]卷九十八為
河道[illegible]卷一百、卷一
百二為[illegible]
卷一百二為[illegible]
卷一百三四為錢法，[illegible]
卷一百五為[illegible]卷一百六
至一百八為[illegible]
卷一百九十為[illegible]
不[illegible]法[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至于門類所有理財一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館選錄三卷 同治刊本

清沈廷芳原編。廷芳，浙江仁和人，官至

按察使。是書編于乾隆年間，今刻本至同治朝

是書首載張廷玉序，略言國家重熙

累洽，文治光昭，詞臣之選，因依舊制

百年之內，人材倍出，宰輔之任，多由是

選。而其他之列卿尹、膺封疆者，類皆有

所建樹。得人之盛，超越隆古。皇上纘承

鴻緒，文學之臣尤所簡重。考課有時，

優以有禮，登進有階。乾隆九年，御

修翰林院落成，臨幸賜宴，賜筆，親灑宸翰

以震勸之，燕賚便蕃，俾各為歌詩以

紀其盛。仕宦者以科目為榮，而科目之所

至，詞臣則榮之。某因思，司科進士皆有

題名之碑，登科之錄，以誌人才，乾隆歷庚

吉士之為詞臣，發軔之始，尤宜萬成一

書，俾後有所稽考。沈人沈極廣傳樹

由博學鴻詞科入翰林，於館事尤熟

者，自國初以來，凡進士之改庶常者

彙其姓氏里居，撰為一集，題曰詞

館選錄。因序于余，嘉其倡衛之先得我

而又願世之登是錄者，咸知上之作育而毋

忘國家教育之意云。是書共分三卷

卷一自順治三年丙戌科起，至乾隆之

十八年癸丑科。卷二自嘉慶元年丙辰

科至同治十年辛未科，末附一卷則為

特授改補館職，自黃鉞以前多出特

恩，如陸錫熊等以纂輯四庫全書有

勞改授館職是也。其嘉慶以後之傳賢

館職則皆與事例者之外，和翰林院於

一年，隨在滿洲，侍讀以下各員缺，揀

廿宣員內擇文義優長者咨送吏部題

補，注滿洲編修庶吉士員數缺少，翰院

缺出，往往不敷子補，由各部院科甲

出身司員簡選子用，是為外班翰林

自侍讀以下至學士，專以漢員，自嘉

嘉慶後，述詳由所署次，按館職首無書沈廷芳所輯者，止于乾隆之初；朱珪奉敕編之詞林典故，于翰館選名氏，止于嘉慶之初。是書則止于同治辛未，不著續編者之名氏。清代詞臣之重，不若宋明，然中葉以後，宰輔所須，貴戚外任疆吏，仍以詞臣為貴，當國選殿閣秉宰，李鴻章之屬，皆以翰林起，為經濟輔，足洗有文章無事業之恥。職，同治甲戌以後至光緒停科，尚有十餘科，宦後得志在，不離翰撰，有志職官職之學者於宜留意也。

江蘇省外海戰船則例三十四冊 乾隆刊本

是書首列各省外海戰船並漁船，仍載有乾隆二十六年十二月，阿爾泰據登州南風二五兩號戰船，及東風七號船，船現居於造之年驗明，船板食銷，尚屬牢固，於造屆滿大修之次，上諭准其得展限，從此之道可為各省法式，將以習行令各省督撫將軍實力查驗，通飭遵照云云。於是各省自康熙同治有戰船，定造為屆堅固，準修一年者，有於造改為大修，大修改為小修者，並有於造大小修改用工料銀兩者，有若為專摺奏報，由部開單咨達準覆查核，及至末年，海洋起造有戰船遲于十年，不能定數，遂有改造米艇之數，是書所載仍係未改米艇以前之制，並載有江蘇省外海戰船漁船言，江蘇省現設外海戰船二百九十一

隻有鷹船、沙船、雙篷艍船、快船、哨巡
船等名目，係江寧、淮安、海州、蘇州、太松、江
五府分造。云云。是書第一冊狼山鎮標右
營鷹船，第二十三冊同，第四冊狼山
鎮左營哨船，第五冊、第六冊同，第七冊為狼
右營小哨船，第八冊為狼山鎮中左右掘
港四營哨船，第九冊、第十冊為崇營
哨船，有七號、八號之分，第十一冊為狼鎮
中左右三營哨船、京口水師左右二營、高資

營哨船，照以狼鎮，第十二冊為狼左
營哨營第十三冊同，有七號、八號、九號之分，
十四冊為掘港四營哨船，十五冊同。
十六冊為高資營快哨船，十七冊為鹽標鹽
城營沙船，第十八冊為鹽城營快哨
巡船，第十九冊為鹽城營及佃湖營哨
船，第二十冊為鹽城營及佃湖營巡船，第
二十一冊為佃湖營沙船，第二十二冊為廟
灣營及佃湖營沙船、巡船，第二十三冊為

廟灣營哨巡船、改造海哨巡船，第二十四冊為東
海營沙船，二十五冊同，第六號第二十六冊為東海營哨船，
第二十七冊為東海營鷹船、改造雙篷艍船，第
二十八冊為東海營海哨巡船，第二十九冊為蘇
松鎮標中左右奇四營趕繒船，又松江提
標之川沙、吳淞營艍船，照以狼鎮，第
十冊為蘇松鎮標中左右奇四營沙船，
又提標之吳淞、福山、川沙、劉河四營沙船，照以狼
鎮，第三十一冊為蘇松鎮中左右奇四營

船，第三十二冊為同前四營哨船，三十三冊為蘇
松鎮中左右奇并提標南匯營雙篷
艍船，三十四冊為南匯營小哨船。每
船一隻，丈尺、做法、工料、價銀，備載綦
細，均可覆其精覈。戰艦日廢，
錄。而是書外洋戰船罷廢已久，字句之間，用識
無怪其李扶桑遠略，內盜亦不能答
治年曾國藩等議江蘇水師，疏言水師當
有萬餘人，無船可載，有水師之名，無水

郎之責矣。無用武之地，言之為虛設之員，則中國海防之廢弛可知。是書所載水師戰船之隻數、工料價銀，至于二千餘兩。而船長議載造一艘，船所費十四百五十萬兩，其時大臣于世沙務者報最以言首，以言修整備真所需，背道而馳，然則中國海防之積貫由人事，未可誣之言。兩數是書所載，可為後來之鑒戒矣。

救荒備覽四卷　書業堂本

清勞潼撰。潼，廣東南海縣人，乾隆乙酉舉人。是書末有伍崇曜跋，言潼受知于武烽大興翁方綱、餘姚盧文弨，著有四書擇莊、孝經考異、選註四禮翼、存涇堂稿、荷書現閱，已公舉從祀鄉賢，以留山文集所稱其得以最早，事母孝，在青再應禮闈，以引疾歸後，侍為己任，倡率鄉黨，備賑治有成績。丙午丁未歲飢，賴以存活者無算。按潼出處事蹟，大概見于崇曜之跋。是書首載潼之自序，略言：乾隆丙戌，吾粵大饑，潼居佛山鎮，為稟紳捐貲賑濟，鄉人賴事之下，因考古書，得籌糶三十家之書，有裨于荒政者，輯集成編。丙午復饑，仍稟憲，倡捐賑濟，至丁未復大饑，從捐難以復行，遂集鄉摺，收數準，賑務大憲，以佛山鎮舖店租銀，每兩撥

五分共得銀數千餘兩募人齎往楚
粵西買穀回浙平糶因價低中尤
事無須倣之策遂取包布是編所錄
皆得其實然則其事類於善事辦救所未
善後無用一大用其極濟其輯一本及另
之一用是未敢付梓今年春大旱夏
大水田禾未熟識者憂之友人馮蔀
邑書齋偶見是編謂可以備發人善
心之勸亟付梓示今生年以歲因兩有
濟人之心無濟人之力居然最有救
飢大旦因人而事。尤無大補東濟緜
罕得見用刻是編以有力之家得為
焉未必無補于飢以云按是書共分四卷
卷一錄王汝為賑恤條要卷
二摘錄蔣伊莒溪鑑錄左官事實六十
條卷三錄士庶事實二十八條及附
二言卷四錄賙恤救荒策
錄救荒本草按荒政之書古所重是書所

錄王蔣魏三家之書條錄魏禧之策皆
于近代切實之荒政至于賑濟則例
所錄極貧若恐已受而賑濟或以貧
以上尚可支有全活者清介諸丁
成山西旱災以私財集賑乩縣及千戶
萬而極是者戶口之飢大半一州縣
原有戶口十餘萬者災歉後存者
往往不及什萬之重之經營計什存三
四者為多則賑濟全活者不過三分
之一是書所錄六子興救荒之有關善
之計若倍飢歲時匯集更有何等
也伍宗曜改諸善濟倡之義倉司事
者以率輪母得擅借升斗請于上官
案如所請并諸達官言以法以建院
況推在謀積財按達刊布是編欲及
士庶之賑使有心者得救鄰里鄉黨以
積時難于支措其資仁人之用心
所言成效之大要也大則書其可采錄者

亦可備此類焉

清謚法考五卷續補編附一卷 同治刊本

清鮑康撰。康有撰擬閣文字、漢票答叟書、舍人題名，已著錄。是書，有鮑康自跋，略言康自十餘歲讀王文簡諡法考，即有志續編。近于退直餘暇，時時搜輯。二年夏，許星叔為鶴山石兩侍讀，始軍機處檔，以諡案屬康，康擬若采芟，復屬孔壽泉侍讀請禮之典籍康反問梁星垣儀部於禮之禮部吏考訂。諡以周書並實之類，著士吳興黃遺齊王孟濮等載以構端太子諱名金人名有父正，編輯東劉徐諸集為欲以許藏石琢堂諡法錄見所載迄道光年止，文武大臣僅四百五十人，特此不詳，兼有殺戮，未為完書。案吳生上舍撥以所得趙雲門諡法考見所載至道光十年止，所錄且備。梁擬與如友之校正，雲門所輯乃九百六十九人，今續至同治三年，計得一千五百一十八人，並列因文恭錄之舊，依會典次序，編同官階，依復從略。次按康原書分五卷，一為親郡王，諡卷二為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鎮國將軍諡，與奉恩將軍例封以武封公諡附卷三，為例得予諡之二三品文臣諡，卷四為三品以下外官布政使以下特諡，以死事者，卷五為武臣例予諡及死事者特諡，卷五後有附

自撰續編，起同治四年至五年，舊有自郡王汝翰王德格林沁起，撫德格林沁王曾自敬鋼主，起至吳提督汪道又有補編，亦鮑康撰，自鐘郡王起至烏里雅蘇台將軍明誼，截至同治六年，八月，計續七百人，合得一千六百二十八人。未有康自跋。同治年，文武一品官，雖引疾休致及開缺之官，有情承蒙之加贈一品者無不予諡，由漢侍讀擬而後大學

士選曰庶類定于某年以進編者亦
淵則舉作傳第一者依舊題庶類以十
年因取平河紀於其餘之中勤採纂
之法並輯朱彝尊之文又參以文集碑
傑之文清藏記之注又取文具公實擬宣付
諸相國時特設者分刻于本勤於是書之
首各以有徐士鑾續編自同治八年
十月至十八年八月自前編至王業大學
士四國撰起至[illegible]王以大學士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十人繫於前續編之後徐士鑾自序[illegible]
[illegible]
書[illegible]
會典事例方略職掌王大臣[illegible]
[illegible]奏請欽定親王郡王
一等[illegible]以下及文武大臣[illegible]
書[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王公大臣[illegible]

捕蝗彙編四卷首一卷

清陳僅撰僅字余山浙江鄞縣人嘉慶癸酉舉人官陝西十
五年任紫陽知縣十九年十月調[illegible]
小史輯蝗患為說大害見總集是書分為
卷一為捕蝗八論二捕以生之與全蝗
績之術卷二為捕蝗十宜官民
至宜下分戒卷三為捕蝗十法雜
論大法至近本條搜法卷四為史事
以證前法之效按蝗之為害見于春秋後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記自漢時便有捕蝗之令宋熙寧敕捕蝗之
令於是捕蝗之令甚清代言史捕蝗不力
者亦頗重四庫全書提要載有國朝陳芳
生捕蝗考一卷取史冊所載事實為一編條分件繫
頗為詳備而於其有資實用是書于論蝗
生之形亦引陳芳生蝗子易成冬月難
之說論過蝗之地輒首先十六年漢陰縣
沿其子路鮮掘得此地生蟲[illegible]
不可勝載即為僅在紫陽時所見又載十六年

十月奉上諭褒獎照上鄉札撥由州縣撥給
捕蝻子之人，惟關係地方利害，有由州縣分撥河餉
賞捐九文。要在官吏勤懇，方能奏功，捕執可見
古人所論亦但空疏，切乃籍以言轉為迂
謬，陳氏所論，實足令人知蝻子皆可以
蕃生，于捕蝗功用，有裨實大。論捕獲之
利，下至引陳龍正除蝗說，謂鴨鶩捕
食，並永清之放鴨捕蝗，本末甚詳。捕蝗十宜
蓋亦本于捕蝗考，而宜之疏備較具，亦自撰鐵

至烏鎗銅鐵砲，至于除種之法，亦可謂
求詳備。捕蝗十法，又分別平地山地水田皆
取以為據，故書其前，本諸陳氏之法，則吾所自信之有
條理，究以各項九言治蝗之本，故勸為條
捕蝗記，李鍾份捕蝗集，凡可為參考者，清代捕
蝗實事之彙集，有足與陳氏並存。至捕蝗
考，提要雖只二卷，然為詳備，為其裨實用
是書所載捕蝗考卷，快睹之文，可以發明
蝻子蕃生，及蝗禍等，捕蝗者所讀之文，諸書所記
未載實有裨於災荒設施之詳也。

重編王肯堂箋釋圖註三十卷 康熙刊本
清顧鼎編。鼎，江蘇吳縣人，係治刑律以游幕者。
是書首載顧鼎自序，略言明初用刑敕法，
本唐律加以後世代為參修，律與條例
條例並無異致之歷朝以為詳備。王肯堂
箋釋一書，從律之便，解說精異以為
後學律源，我世祖定鼎首申律令，定
命廷臣詳覆明律，參訂增損，務求平
允，大誤當然行天下，十三雖其間

風俗遷移，人情變遷，不可不因時以立法之意，然其最
湘本明律例，參古禮而取之輕重適宜，其最
之三十惟王肯堂先生之箋釋，足以為精詳
從源溯歸，偶更鎮南故人黃已致和
與子瀚，亦以傳於梓，因
因王肯堂箋釋而按之，釋云云，並附重編，
則一是刻遵順治三年欽頒律例以序
將王肯堂先生箋釋按順編輯，第一
爲例目，以之化天下，非箋釋之所能代。

一本朝設官分理刻次四員官有定制今
律文內職官衙官有未盡改正者悉從
其舊一律例大字照今文一以文釋
一書其間條例精嚴安詳論律中之大
反至先生而始發內屬詳明刑獄資
自當奉為指南法例精集諸以為闡
發并附慎思檢驗三冊于後離三易始
是書共分三十卷按律目為次序
卷一始名例卷三十續刑學三冊次序

敘按察為一卷王肯堂箋釋首有
明律肯堂自序言先少保恭簡公撫
為以郎諸讀律有所發釋之作余入
欲錄於世己丑登第進學之林以
之文以為稱法書禮曹職掌主展子
告從釋于書始悟在假其叚披求者
取律讀之私筆僅存格刻訛不可讀而他者
註釋不得律意者且如大名中初行職
之殺恐大害因次其微服辭承何條

關刑條例其精嚴不下于律而註釋
不及乃集諸家之說合校長短定為箋
之所未備以及現行條例詳為之釋而
會典諸書有資互證者附焉始於十八
甫識辛亥三月初稿成未幾萬歷二十
年壬子三月南京禮部精膳清吏司郎
中王肯堂書於南京
之有箋始于肯堂至
則亡以為讀律而非明律始失之

贖名例附錄例條例七條
子檀入王府與君四員勤員子公在
於某
流
條
因
又如大清律例
以議
皆仍用王氏箋釋清律明律
矣如明律自軍官有犯清律

犯則、注釋自是、大都張氏又有因勞釋而致誤
者、如樂户誤釋曰教坊司樂人也、清律
將舊律所注曰樂工之者、教坊所轄之
樂人、殊不知清自雍正年已裁教坊、及
女樂、自應依其按尚其改、改則又法司之
不知釐正、但清代二百數十年、律注自釋
指明律例矣、大之、是書固可備法與大義之
徵也、

續增刑部律例館說帖揭要四卷 道光刻本

清胡調元撰、調元、福建長汀縣人、由嘉慶
庚午舉人、官刑部、道光五年九月、官安徽
廬州知府、調潁州府知府、見道光六年乙丑
揭、知是書之為調元任潁州府時所撰
輯、首載自序、略言有定者律令、無定者人
情、不得已之設科條、表于至當、決有言
奇情、成日以益滋、從法家之言者、安以研
究、晉和凝之疑獄集、宋鄭克之折獄龜鑑、
桂萬榮之棠陰比事、類皆私家著作、未必
盡論僉同、近時律例館說帖、見於刊本、章
正諸長官、其精審為尤至、余備員比部
知蘇州、責為讞獄律梁、參讞情立法、觸類旁
伸、於律例義意、默契精微、乃比引各案
從其類、成由反覆、融會貫通、凡無專條
而新增者、均為各級匯、律例館又為各員
匯准數十案、為但畫一、非若各員
之案、間有參差、如謀命成例白日、因所當

無草民所擬判詠裁數事，超乎常，其隱[illegible]
非出甚示科條。諸如此類，不可勝數，與
大學重見輕讞，此例彼非，博觀說此無因
深於其指，故于同官高下本中去其當同
無其繁而精益求精，僅乃得此，自始至於九
年起至道光九年，先于庚寅年至十六年後
編輯四冊，不足云是書共分十二卷，卷一為
例，自[illegible]十[illegible]以及[illegible]年例者，如[illegible]
[illegible]十三投審起至[illegible]，因拒捕[illegible]

以[illegible]因擬[illegible]，[illegible]
律三十三投至十八條。卷二為婚姻，自[illegible]
[illegible]因[illegible]，[illegible]自[illegible]
自[illegible]，[illegible]
卷三為倉庫，自[illegible]夫[illegible]
[illegible]起[illegible]
起共八條。卷四為課程，[illegible]
[illegible]，卷五為
錢債，[illegible]

閒[illegible]
卷六為祭祀，[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卷七為賦[illegible]
為奴婢，[illegible]相情[illegible]
私[illegible]十九條。卷八為人命
自[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卷九為鬥毆，自[illegible]

被殺子女[illegible]
[illegible]人為[illegible]
卷十為訴訟，自[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起共[illegible]條。卷十一為受贓，自
[illegible]
[illegible]卷十二為詐
偽，自[illegible]
[illegible]卷十三

為祖典，自弼教義子類，殺本類以[illegible]其刑獄
從本類以諸王東得葉起至葉卷十又為
化，自擬其改大化宏所[illegible]之一般[illegible]不[illegible]
遺在近史擬獄[illegible]訟所擬[illegible]由[illegible]其法之
每卷十五為補亡，自更夫獄所以[illegible]獄[illegible]人
擅牧擬[illegible]不得以[illegible]事主自[illegible]以所以從李
[illegible]書其十三葉卷十六為[illegible]獄，所[illegible]見成
又[illegible]以拷打獄囚，[illegible]橫[illegible]，非所[illegible]職[illegible]
[illegible]擬一葉卷十七為[illegible]，其[illegible]

所以[illegible]以[illegible]至天[illegible]取[illegible]古[illegible]
律[illegible]以決[illegible]三[illegible]一[illegible]為
羅[illegible]決定，均有精義可[illegible]
以刑書任職者[illegible]有其人[illegible]刊[illegible]
制[illegible]本精[illegible]為法不[illegible]刑律雖以
不[illegible]事者[illegible]有相[illegible]不[illegible]律者[illegible]以

重修兩浙鹽法志三十卷 嘉慶刊本

清延豐撰。延豐內務府正白旗人。以嘉慶四年由內務府承中任兩淮鹽政，九年[illegible]月調粵海關監督，起[illegible][illegible]鹽政。是書之首，勒嘉慶五年[illegible]月十三日延豐奏兩浙鹽無志，乾隆間[illegible]書修鹽法志之[illegible]略言兩浙舊有鹽法志，雍正六年[illegible]撰至李衛[illegible]改時移，迄今七十餘年，今昔情形[illegible]有變革，錢糧[illegible]則[illegible]增減不同，場竈戶[illegible]

多[illegible]事，諸[illegible]文[illegible]例[illegible]若不亟為續修，[illegible]史，[illegible]制[illegible]未盡[illegible]不免[illegible]與[illegible]臣[illegible]請[illegible]加[illegible]詳[illegible]現行事宜，[illegible]定準[illegible]散[illegible]商不[illegible]戶[illegible]不致[illegible]書經費五千餘兩，[illegible]商人情[illegible]捐辦，[illegible]成書，進呈御覽。七月初一日奉硃批依議[illegible]是年十月二十五日

重輯鹽法志並跋之奏，略言舊書率因
使等遴擇紳士，設局纂輯，整理舊文獻
近者復同所定，細心覆核，並繕裝成三十二
冊，前呈睿覽云云。茲詳為整理核定，是書
卷首為說，首以下分卷三十，卷一為疆域
所轄之產鹽地方及程途間道，卷二為圖說
所鹽地方灘圖、文牘院諸圖等，卷三卷四為署
建置，卷五為引目，卷六卷七為場灶，卷八、
為督鹽、督鹽緣起、督鹽本末、督鹽例案等
卷九為督銷鹽政，[illegible]是書所載[illegible]
見[illegible]八[illegible]揭運出境[illegible]所載
子湖北湖南[illegible]以銷[illegible]太平[illegible]四百
[illegible]各[illegible]
卷十至十二為奏議，卷十三十四為律例，卷
十五十六為條約，卷十七為鹽引式
式票式等，卷十八為優恤，卷十九二十為
沿革，卷二十一至二十三為職官，卷二十四至二
十六為商籍，卷二十七至三十為藝文，搜羅
繁博，紀述詳贍，以為與事例[illegible]之，勸[illegible]

欽定增行改引之法，於嘉慶[illegible]
五十八年松江八府改行票引，每引加增四百斤[illegible]
鹽法諸門，是書載乾隆元年八月二十五日見[illegible]
前嘉慶二十年題准元年二年閩湖[illegible]嘉慶元
年八月後三年閩湖撥改鹽斤通融[illegible]
十二月二十二日[illegible]二十二年七月[illegible]二
[illegible]閩湖[illegible]鹽[illegible]銀[illegible]萬[illegible]千[illegible]百二十
九兩一錢[illegible]二十三萬[illegible]八十三百二十五兩五錢
三分[illegible]鹽[illegible]本銀二十萬一千五千九
兩六分[illegible]鹽見[illegible]門，事例于乾隆二十年[illegible]若干
[illegible]是書[illegible]事[illegible]汪[illegible]
清江撥運[illegible]鹽，是書[illegible]門，江蘇行
鹽各地在雍正十一年，而鹽與事例則載
乾隆六年題准，年分不相合，此外各門均
詳[illegible]奏議藝文[illegible]可[illegible]故
最者尤多，至道光元年以後並無鹽則，在
是書成後多年，自不及載，是書[illegible]
中所稱[illegible]書之本也。

重修長蘆鹽法志二十卷 排按，謹十卷 嘉慶刊本

清珠隆阿撰。滿洲正黃旗人。官安徽按察使。嘉慶八年十月以來京用五品京堂，九年二月授光祿寺少卿。是月二十日為長蘆鹽政。九月陞通政司副使。（見嘉慶起居注）十年二月遷通政司副長蘆鹽政。六月二十七日調補長蘆鹽政。是十年三月以後，修長蘆鹽政之所見人。自序言自嘉慶十年六月珠隆阿重修長蘆志。按是書之疏，舊稱為長蘆巡鹽御史兼通政司副使。踐言撰

長蘆鹽運司鹽運使索諾木扎布木楚詳辨執隆五十七年，前任鹽政穆騰額奏修鹽法志，奏內聞前自雍正三年，巡鹽御史莽鵠立題准修輯長蘆山東鹽法志，按以今六十餘年，一切機務額引場竈戶口，今昔不同，與昔年互異，且地方津梁疑壁，積時巡閱，給商鹽商事宜，俱應纂入志乘，以資稽核。其舊同長蘆山東運使運同等官，續行編纂，于書成日，裝潢呈覽。前任運使張承志長

局纂輯，嗣因逾請更正引式，未經咨覆，前以致纂修未竣，前奉戶部行催，經部咨轉飭上緊纂修，今據吉云諾木扎布木楚將重修鹽法志書纂輯詳請具題云云。三月十六日奉旨該衙門知道。書內併錄是書。分卷二十，排編十卷。一卷二為諭旨，卷三卷四為大章，文（職衙奏）恩賞文蒙恩列，卷五六為典，卷六為優恤，商恤議，卷七為律令，卷八為場竈圖，卷九卷十為轉運，引地引額運道引名各項反掣

配引，卷十一十二為鹽課，卷十三十四為職官，卷十五十六為奏疏，卷十七為人物，卷十八為文藝，卷十九為營建，行宮海河樓董城堤倉署學校各項，二十為圖識，如行宮圖、海河樓圖、順天直隸引河古鹽圖，引地圖、場圖各有。排編按語四十，二鹽仍優恤，二律令，三場竈，轉運，五職官，六職官，七奏疏，八人物，九文藝，十營建古蹟。按是書以舊志同，及奏稿職官宦蹟各門，核實增輯，轉運職官三種，又仿……

十表之式各州表于後。首引地引額課數鹽價之直隸河南轉運之表，近課代課領告告費之高課近雜之表，引地草蕩灘鋪船冊則之表，歷任職官籍里姓氏之職官之表。是書要輯典章文獻事，手清未作往史，按證文獻，則考歷代之鹽茶沿流，亦以類輯。卷首則千志分考古詳繁分明，首各鹽法志中所采，本以會典事例最為要，雜近四年民人所有書，鹽政後此等貴與書詞，亦應為其之論，可以十七年，長蘆改北鹽行，減半以課，永為定額之論，嘉慶五年部議取長蘆鹽政，請蘆東鹽行加價之議，是書記為類鹽引，且有月日，則無鹽政蘇蘭發各書有之，惟嘉慶元年蘆商法令起，承於商欠，其價高陵高價一案，派員張差提案，及鹽政雜向革職諸案，皆未之錄，殊嫌疏漏。但搜輯全體，因革損益，詳諸條，尤為備考，亦足存一代鹽政之考鏡也。

淮北票鹽志略十四卷 同治重刊本

清童濂撰。濂，湖北江夏縣人，由監生歷官兩淮泰州運司通判、淮北監掣同知。道光乙未至庚子，署海州分司運判時，所輯者。是書為濂任海州分司運判時所輯。首言淮北正雜各課，自嘉慶以來，道光元年北綱久滯，積欠三百六十餘萬，自道光初至十年，又欠課銀三百三十九萬。運本之二百八十餘萬不與焉。長沙陶公于通綱滯敝之餘，力起而振之，決計劃三場，運道以首淮北之積弊，將滯岸食岸作為中，州縣推廣行之法，試之三年乃請湖運，已久立為法。自壬辰至今，歷七年，綱食正北商滯疲，而以票鹽之存，餘補商運之不足，無北綱十次奏銷，及三百萬兩引課，無欠款，又近者並以票法之贏，代辦商綱懸引，為淮北從來未有，由核實以輕本，故能積

蔽私或本輕則餘利厚，餘利厚則侵漏轉輕矣，不
可止。故輕轉運疏通疲弊，不徒為因辭官
裕，仰惟八法鹽國之大臣，欽奉諭詞，于指示疏通
之宜，而明其成法，權其後先，以其不致困民之
之術，利而權行，俗歸于國家，謹編次為鹽
法十四卷。淮揚淮北諸政之事，至道光以來，極
則謝以總督兼鹽政，政務更張，亦大變通理之故。
淮北改票，為便民裕國之策，修撰楊名有案
內閣中書銜吳縣撰，其時督撫所議之議者，是書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卷一為圖，海州分場圖，板浦場圖，中正場圖，臨興場圖
淮鹽行鹽疆界全圖。卷二為改票，卷三為改道。淮
北鹽運自行江以自場運鹽自辦出以由湖運入湖河
入皖，以擯運改行票鹽，由王營減壩
河至東清埔入湖運道。卷四為課略，板浦　中正　臨興
太平場州鄉標臨洪臨興三場
生與卷三場字百為鹽課，詳畫均錢
卷五為疏銷，大伊山場，東清埔，淮引
西場所定淮河
河以下場鹽價，卷六為經費，右場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　卷　部

擇要，設六大堆存候，竟有委員，專司其事
監委總辦委員。卷七為更改，淮清丈三場鹽池，青口
卷八為江運，安東清河桃源三州縣及大長鎮
由江運至各場，皆以淮鹽行銷之地，光十九年
商人集分，每年場運。卷九為奏議。卷十為疏銷
南，始淮南改為引，淮北分銷，諸淮北場
兩年畫淮南以兼各撥。卷十二為疏
銷，卷十一為兼堆，是以案鹽之價貳，卷十三為善後
十四為考覈，詳為整理，以得其大端，是書

諸票鹽即為收稅之法，其要在以民販之
紛擾，凡商之弊，其善之法，總督及鹽政之
淮南改票之議者，當時辦法未善，而同治中曾國
藩更定章程，有諸種辦法，于以是書立法之後
定票鹽有定額，以示不可易者
本有所未為詳者，取以校其得
以此行之法，因其用人，諸是謂有心得之
於票鹽之改，力初得其利，長此宜乎惡任以
可見任事之難，是書有補於十七年鹽務者

江蘇督撫陶澍以道光十九年，其後陸續設
辨法，國家淮鹽之事，十之八九也。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稿本）０２３
作者=
页数= ８０１
ＳＳ号= ０
出版日期=

封面
书名
正文